

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单刊甲种之十四

# 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

上册

凌 纯 声 著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

南 京



## 序 言

民族學可分紀錄的與比較的兩種研究：偏於記錄的我們稱之爲民族誌 (Ethnography)；偏於比較的爲民族學 (Ethnology)。本報告是屬於民族誌的研究。著者於民國十九年春夏間與商章孫先生同赴東北調查赫哲族；在松花江下游，自依蘭以至撫遠一帶實地考察該民族生活狀況與社會情形，歷時三月，所得材料及標本頗多；攜歸後研究整理，兩經寒暑始成此書。

古來居於中國東北的民族可分爲三大族：(一)古亞洲族；(二)東胡族；(三)通古斯族。赫哲族爲通古斯族的一種。因爲要明瞭他們在東北諸民族中的地位 and 關係，所以在未述赫哲文化之前，對於古代東北民族與赫哲族，均詳加考證，以明其源流及其相互的關係。

我們研究赫哲的文化，是從他們各方面的生活去考察。本報告把他們的生活分物質的，精神的，家庭的，社會的四方面去敘述。但現代的赫哲文化，已受古亞洲族，滿洲族，漢族及其他隣族文化同化之處甚多；所以有很多地方已失去其本來面目；惜因參攷材料不足，未能作詳細攷證。

他們的語言和文化一樣，受隣族的影響頗多。今日的赫哲語，實以本來赫哲語爲主幹，而加入滿洲語，蒙古語，古亞洲語及一小部份的漢語，另成爲一種混合語。本報告略述其語音，語法，並編成一簡單的分類語彙。

赫哲自來無文字，常刻木裂革以記事。他們古代的文化，除在中國文獻中，可找到片斷的記載外，在他們的故事中，亦可得到許多材料。著者曾記錄他們的故事十九個，茲亦列入本報告中，藉作研究現代赫哲文化的參證。

本書之成，得同事與師友的幫助甚多。如商章孫先生同赴東北，實地調查，調查時所攝照片，均出自商先生之手；芮逸夫先生代為整理語言，並校閱全稿；張耆孫先生襄助整理故事；先師劉天華先生與友人吳伯起先生指示製講，脫稿後，又承蔡子民、傅孟真、李濟之三先生精審指正，著者均所深感，謹此誌謝！倘所著於民族學略有貢獻，固皆諸先生之賜；至於調查計劃，研究方法，以及文字方面如有疏漏紕繆之處，皆當由著者個人負責，並希讀者予以指教為幸！

又本書參攷材料，引諸先輩與師友之文甚多，為節省讀者腦力起見，對於諸先生皆直書其名，不用別號，亦不稱先生，謹記此以誌謝忱，並示歉意！

20. 大木盆	對圖 25
21. 小木盆	對圖 24
22. 木盤	對圖 25
23. 木碟,木盃及木碗	對圖 24
24. 木鏟及木杓	對圖 21,23
25. 木杓及木匙	對圖 20,22
26. 樟皮碗	對頁 67
27. 樟皮盃	對頁 67
28. 樟皮杓	對頁 67
29. 樟皮漏斗	對頁 63
30. 樟皮水瓢	對頁 68
31. 煙捲及煙葉	對頁 69
32. 煙盒	對頁 69
33. 煙荷包(一)	對頁 70
34. 煙荷包(二)	對頁 70
35. 魚皮原料	對頁 71
36. 赫哲婦縫製魚皮圖	對頁 72
37. 魚皮女衣 A.正面, B.背面	對圖 38,39
38. 鹿筋	對圖 37,A
39. 魚皮套袴	對圖 37,B
40. 魚皮綁腿	對圖 41
41. 七姓野人行獵圖	對圖 40
42. 魚皮鞋 A.正面, B.側面	對圖 43,44
43. 魚皮袋	對圖 42,A
44. 水獺皮冬帽	對圖 42,B
45. 麋皮冬帽	對頁 73

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

- |                       |          |
|-----------------------|----------|
| 46. 戴皮帽着鹿皮衣的赫哲人(一)    | 對頁 74    |
| 47. 戴皮帽着鹿皮衣的赫哲人(二)    | 對圖 48,49 |
| 48. 防蚊帽               | 對圖 47    |
| 49. 樺皮夏帽              | 對圖 47    |
| 50. 麇皮男大氅             | 對圖 51,A  |
| 51. 麇皮大氅拼縫圖 A.正面,B.背面 | 對圖 50,52 |
| 52. 着麇皮大氅的赫哲人         | 對圖 51,B  |
| 53. 鹿皮女衣              | 對圖 54    |
| 54. 着鹿皮衣的赫哲婦          | 對圖 53    |
| 55. 麇皮短襖              | 對圖 57    |
| 56. 麇皮袴               | 對圖 58    |
| 57. 麇皮套袴              | 對圖 55    |
| 58. 鹿皮背心              | 對圖 56    |
| 59. 麇皮被窩及野豬皮墊褥        | 對頁 75    |
| 60. 麇皮手套              | 對頁 76    |
| 61. 麇皮開口手套            | 對頁 76    |
| 62. 鹿皮手套              | 對圖 64    |
| 63. 鹿腿皮長靴             | 對圖 65    |
| 64. 鹿腿皮靴              | 對圖 62    |
| 65. 鹿脛皮短靴             | 對圖 63    |
| 66. 鹿皮快鞋              | 對圖 68,A  |
| 67. 野豬皮鞋              | 對圖 68,B  |
| 68. 麇皮襪 A,正面,B.反面     | 對圖 66,67 |
| 69. 牛皮鞋               | 對頁 77    |
| 70. 烏拉草               | 對頁 77    |
| 71. 混同江南岸莫紅關地方的赫哲住處   | 對頁 78    |

72.	松花江南岸 <u>憂爾當</u> 地方的 <u>赫哲</u> 住處	對頁 78
73.	方形的 <u>富克錦屯</u> (一)	對圖 75
74.	方形的 <u>富克錦屯</u> (二)	對圖 76
75.	長方形的 <u>憂爾當屯</u> (一)	對圖 73
76.	長方形的 <u>憂爾當屯</u> (二)	對圖 74
77.	<u>赫哲</u> 普通住屋	對圖 79
78.	<u>赫哲</u> 中人之家的房屋	對圖 80
79.	<u>赫哲</u> 住屋平面圖	對圖 77
80.	<u>赫哲</u> 住屋正面全景	對圖 78
81.	炕上舖的蘆蓆	對圖 83
82.	灶,炕及炕几	對圖 83
83.	<u>赫哲</u> 人盤膝坐炕	對圖 81,82
84.	置箱櫥被褥等物的炕端	對圖 87
85.	西炕上的陳設	對圖 86
86.	鍋及灶	對圖 85
87.	鍋,灶及廚房內部的設備	對圖 84
88.	廚房內供奉的灶神	對圖 89,90
89.	廚房中置食具的木架	對圖 88
90.	<u>赫哲</u> 住屋及屋旁的煙囪	對圖 88
91.	<u>赫哲</u> 住屋及倉房	對頁 79
92.	<u>赫哲</u> 住屋及廐房	對頁 70
93.	倉房	對頁 80
94.	下部四週圍木板的倉房	對頁 80
95.	晾架及屋前煙囪(一)	對圖 97
96.	晾架及屋前煙囪(二)	對圖 98
97.	<u>赫哲</u> 住屋:東,廁所;西,煙囪	對圖 95

98. 赫哲住屋:東,廁所;西,晾架 對圖 96
99. 雪車及拖車狗的挽具 A.雪車, B.拖車狗的挽具 對圖 100
100. 木馬 對圖 99
101. 樺皮船 對圖 102
102. 槳: A.長槳, B.短槳 對圖 101
103. 恰喀拉人乘樺皮船划槳圖 對頁 81
104. 魚網及沉網磚 對頁 82
105. 魚網,浮漂及沉網石 對頁 83
106. 魚叉 對頁 84
107. 鯉魚鈎 對頁 84
108. 鯽魚鈎 對圖 110
109. 婦女用捕魚鈎 對圖 111
110. 魚罩 對圖 108
111. 撈魚網(一) 對圖 109
112. 撈魚網(二) 對頁 85
113. 連竿魚鈎及魚鈎的種類: A.連竿魚鈎; B.魚鈎的種類 對頁 85, 86
114. 割魚小刀 對頁 86
115. 鹿鹿叫子 對頁 87
116. 伏弩 對頁 87
117. 通古斯的伏弩的裝製圖 對頁 90
118. 捕貂網: A.張開及未張開捕貂網; B.張於平地的捕貂網 對圖 119
119. 捕鼠陷機(一): A.陷機, B.用法圖 對圖 118
120. 捕鼠陷機(二): A.陷機, B.用法圖 對頁 91
121. 捕鼠陷機(三): A.陷機, B.用法圖 對頁 92



122. 捕鼠陷機(四): A. 陷機, B. 用法圖	對圖 123
123. 捕鼠陷機(五): A. 陷機, B. 用法圖	對圖 122
124. <u>七姓婦射貂圖</u>	對圖 125, 126
125. <u>費雅喀伏努</u>	對圖 124
126. 捕雉與沙鷄的陷機: A. 陷機, B. 用法圖	對圖 124, 頁 93
127. 捕兔陷機	對頁 93
128. 激達頭(一)	對頁 94
129. 激達頭連套(二)	對頁 94
130. <u>費雅喀</u> 人手持激達行獵圖	對圖 131
131. 骨箭及鐵箭	對圖 130
132. <u>烏蘇里江赫哲</u> 人的武器	對頁 95
133. 樺樹皮及椴樹皮	對頁 96
134. 火燻樺皮	對頁 96
135. 壓平樺皮	對圖 137
136. 樺皮船骨	對圖 138
137. 樺皮船骨外包樺皮	對圖 135
138. 樺皮船身及船頭骨	對圖 136
139. 樺皮橢圓盒(一): A. 盒, B. 接筍圖	對圖 140
140. 樺皮橢圓盒(二): A. 盒, B. 接筍圖	對圖 139
141. 樺皮橢圓盒(三): A. 盒, B. 接筍圖	對圖 142
142. 樺皮橢圓盒(四): A. 盒, B. 接筍圖	對圖 141
143. 樺皮圓盒	對圖 145
144. 樺皮長盒	對圖 146
145. 樺皮衣箱	對圖 143
146. 樺皮盤	對圖 144
147. 皮的原料	對頁 97

- |                |             |
|----------------|-------------|
| 148. 榨床        | 對頁 97       |
| 149. 槌砧        | 對頁 98       |
| 150. 刮皮表面的毛    | 對頁 98       |
| 151. 皮錘        | 對圖 153      |
| 152. 皮梳及刮刀     | 對圖 153      |
| 153. 馬鞍袋       | 對圖 151, 152 |
| 154. 大皮袋       | 對圖 155, 156 |
| 155. 皮口袋五種     | 對圖 154      |
| 156. 皮製斧袋      | 對圖 154      |
| 157. 柳條筐       | 對圖 155      |
| 158. 柳條大筐      | 對圖 160      |
| 159. 柳條提籃      | 對圖 157      |
| 160. 馬鬃眼罩      | 對圖 153      |
| 161. 草條馬鞭      | 對圖 163      |
| 162. 馬鞭編結法     | 對圖 164      |
| 163. 結魚網及眼罩法   | 對圖 161      |
| 164. 骨槌骨簪及骨篦   | 對圖 162      |
| 165. 骨匙及木匙     | 對頁 99       |
| 166. 澆火藥漏斗     | 對頁 99       |
| 167. 鎗油盒       | 對頁 100      |
| 168. 袋口骨夾      | 對頁 100      |
| 169. 骨扳指       | 對圖 171      |
| 170. 鹿麋角掛鉤及野豬爪 | 對圖 172      |
| 171. 火藥瓶       | 對圖 169      |
| 172. 木鑊及火柴匣    | 對圖 170      |
| 173. 樹枝掛鉤      | 對圖 175      |

174. 製麻工具	對圖 176
175. 刮木刀,雕刀及鑽	對圖 173
176. 長木夾,短木夾及魚叉架	對圖 174
177. 翅帶	對頁 101
178. 薩滿執鼓	對頁 104
179. 薩滿持刀	對圖 180
180. 初級神帽	對圖 179
181. 三叉鹿角神帽	對圖 182
182. 五叉鹿角神帽	對圖 181
183. 九叉鹿角神帽	對圖 184, 185
184. 十五叉鹿角神帽	對圖 183
185. 三派薩滿神帽上鹿角的分別	對圖 183
186. 獨角龍派的五叉鹿角神帽	對頁 105
187. 江神派的十五叉鹿角神帽	對頁 106
188. 女薩滿神帽	對圖 189
189. 葉尼塞人的鹿角薩滿神帽	對圖 188
190. 通古斯人的鹿角薩滿神帽	對圖 191
191. 神衣: A. 正面, B. 背面	對圖 190
192. 神裙 (一): A. 正面, B. 背面	對圖 193
193. 神裙 (二): A. 正面, B. 背面	對圖 192
194. 神裙 (三): A. 正面, B. 背面	對圖 195
195. 神裙 (四): A. 正面, B. 背面	對圖 194
196. 神裙 (五): A. 正面, B. 背面	對圖 197
197. 神裙 (六): A. 正面, B. 背面	對圖 196
198. 神手套	對頁 107
199. 神鞋	對頁 107

200. 神樓	對頁 108
201. 腰鈴	對頁 108
202. 薩滿裝束腰鈴	對圖 203
203. 普通神鼓: A. 鼓面, B. 鼓背	對圖 202
204. 薩滿神鼓: A. 鼓面, B. 鼓背	對圖 204
205. 鼓槌	對頁 109
206. 鼓袋	對頁 109
207. <u>科利雅克</u> 神鼓	對頁 110
208. <u>于卡吉爾</u> 神鼓	對頁 110
209. <u>雅庫特</u> 神鼓	對圖 211
210. <u>通古斯</u> 神鼓	對圖 212
211. <u>厄斯基摩</u> 神鼓	對圖 209
212. <u>楚克欵</u> 神鼓	對圖 210
213. <u>阿爾泰</u> 神鼓: A. 鼓面, B. 鼓背	對圖 214
214. <u>葉尼塞</u> 神鼓: A. 鼓面, B. 鼓背	對圖 213
215. <u>樸羅</u> 神鼓	對頁 111
216. <u>昆明女巫</u> 神鼓	對頁 111
217. 神刀, 神杖及龍頭杖: A. 全形, B. 頭部放大形	對頁 112
218. 神鏡	對圖 221
219. 神箱	對圖 220
220. 神桿	對圖 219
221. 中桿及朱林神	對圖 218
222. 領路的神獸及神鳩	對頁 113
223. 愛米	對頁 113
224. 布克春, 薩拉卡及額其和	對頁 114
225. 鳩神桿	對頁 114

- |                        |        |
|------------------------|--------|
| 226. 鷹神                | 對頁 115 |
| 227. 薩滿治病              | 對頁 115 |
| 228. 額圖薩滿齊氏像           | 對頁 118 |
| 229. 瘟病娘娘旗桿            | 對頁 119 |
| 230. 天花娘娘旗桿            | 對頁 119 |
| 231. 疹子娘娘旗桿            | 對頁 119 |
| 232. 黃病娘娘旗桿            | 對頁 119 |
| 233. 阿哈用全副神桿           | 對頁 120 |
| 234. 屋簷下爲神桿平時置放處       | 對頁 120 |
| 235. 傷寒娘娘旗桿            | 對圖 237 |
| 236. 瘟病娘娘旗桿            | 對圖 238 |
| 237. 天花娘娘旗桿            | 對圖 235 |
| 238. 疹子娘娘旗桿            | 對圖 236 |
| 239. 水痘娘娘旗桿            | 對頁 121 |
| 240. 龍杖                | 對頁 121 |
| 241. 阿哈用神鼓             | 對頁 122 |
| 242. 石頭公公及石頭婆婆         | 對頁 122 |
| 243. 石頭公公及石頭婆婆廟        | 對頁 123 |
| 244. 雷霹的神樹             | 對頁 128 |
| 245. 半圓形的神樹            | 對圖 240 |
| 246. 天神神樹              | 對圖 245 |
| 247. 天神                | 對頁 129 |
| 248. 吉星神及其使者           | 對頁 129 |
| 249. 吉星神廟              | 對頁 130 |
| 250. 楚克歌人骨卜用的馴鹿肩胛骨及其卜紋 | 對頁 131 |
| 251. 拉木忒人骨卜用的馴鹿肩胛骨及其卜紋 | 對頁 131 |

252. 科利雅克人骨卜用的海豹肩胛骨及其卜紋 對頁 134
253. 赫哲人的骨卜:A. 禱告,B. 審兆拆 對圖 254
254. 赫哲人骨卜用的鹿肩胛骨及其卜紋(一) A. 已用  
及未用的骨, B. 卜紋 對圖 253
255. 赫哲人骨卜用的鹿肩胛骨及其卜紋(二) A. 已用  
及未用的骨, B. 卜紋 對頁 135
256. 卜筮用具 對頁 140
257. 老祖宗 對圖 259
258. 房山神 對圖 260
259. 供房山神處 對圖 257
260. 司鬼神 對圖 258
261. 避邪神 對圖 263
262. 山峽神 對圖 264
263. 癆病神 對圖 261
264. 肚痛神 對圖 262
265. 頭痛神 對圖 267
266. 馬神 對圖 268
267. 虎, 狼, 狗, 野豬及豬神 對圖 265
268. 龜, 鼈, 蝦蟆及刺蝟神 對圖 266
269. 打圍大神 對頁 141
270. 司皮神 對頁 141
271. 打圍神畫像(一) 對頁 142
272. 打圍神畫像(二) 對頁 142
273. 藏在木匣內的畫像 對圖 276
274. 掛在簷下的畫像 對圖 275
275. 山神紙馬 對圖 274

276. 山神廟	對圖 273
277. 娘娘神紙馬	對圖 280
278. 娘娘神廟	對圖 270
279. 龍王神紙馬	對圖 270
280. 龍王神廟	對圖 277
281. 瘟神紙馬	對圖 283
282. 瘟神廟	對圖 284
283. 老爺神紙馬	對圖 281
284. 老爺神廟及娘娘神廟	對圖 282
285. 赫哲普通人家所供神廟(一)	對圖 287,B
286. 赫哲普通人家所供神廟(二)	對圖 287,A
287. 薩滿跳舞之狀:A.前面,B.背面	對頁 285,286
288. 薩滿刀舞之狀:A.前面,B.背面	對頁 143
289. 叉草球遊戲用具	對頁 194
290. 鹿骨骰子	對頁 195
291. 角製腰鈴	對頁 195
292. 冰磨	對頁 196
293. 赫哲人畫鹿	對頁 196
294. 棲貂的樹	對頁 197
295. 冰上釣魚	對頁 197
296. 魚皮衣背上的花紋	對頁 198
297. 魚皮衣胸前的花紋	對圖 298
298. 魚皮口袋上的花紋	對圖 297
299. 飾皮靴的圖形(一)	對圖 301
300. 飾皮靴的圖形(二)	對圖 301
301. 飾衣角之圖形	對圖 299,300

- |                     |            |
|---------------------|------------|
| 302. 飾裙角的圖形         | 對圖 303,304 |
| 303. 方形花樣(一)        | 對圖 302     |
| 304. 方形花樣(二)        | 對圖 302     |
| 305. 煙袋花樣(一)        | 對圖 308     |
| 306. 煙袋花樣(二)        | 對圖 307     |
| 307. 煙袋花樣(三)        | 對圖 306     |
| 308. 煙袋花樣(四)        | 對圖 305     |
| 309. 零物袋花樣          | 對圖 311     |
| 310. 鞋上花樣           | 對圖 312     |
| 311. 帽上花樣(一)        | 對圖 309     |
| 312. 帽上花樣(二)        | 對圖 310     |
| 313. 蝶形花樣(一)        | 對圖 315     |
| 314. 蝶形花樣(二)        | 對圖 316     |
| 315. 蝶形花樣(三)        | 對圖 313     |
| 316. 蝶形花樣(四)        | 對圖 314     |
| 317. 幾何形花樣(一)       | 對圖 319     |
| 318. 幾何形花樣(二)       | 對圖 320     |
| 319. 幾何形花樣(三)       | 對圖 317     |
| 320. 幾何形花樣(四)       | 對圖 318     |
| 321. 幾何形花樣(五)       | 對圖 323     |
| 322. 幾何形花樣(六)       | 對圖 323     |
| 323. 木杓及其花紋         | 對圖 321,322 |
| 324. 激達及其花紋         | 對圖 325     |
| 325. 樺皮方盒四週的陽紋花紋(一) | 對圖 324     |
| 326. 樺皮方盒四週的陽紋花紋(二) | 對圖 325     |
| 327. 樺皮圓盒蓋面刻的陰線花紋   | 對圖 328     |



328. 樺皮圓盒四週刻的紋飾點線混合花紋	對圖326,327
329. 樺皮長盒蓋面及蓋邊的花紋	對頁 199
330. 日曆	對頁 200
331. 送子娘娘和伴小孩神	對頁 200
332. 送子線	對頁 201
333. 搖籃	對頁 201

## 參考書目

### 甲. 中日文書 (按書名或論文篇名首字筆劃寡多排列)

#### 〔三劃〕

三國志 晉陳壽撰, 宋裴松之註

清光緒癸卯(廿九年), 五洲同文局石印二十四史本。

山海經 晉郭璞傳

民十一, 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四部叢刊本。

山海經校疏 清郝懿行註

清阮氏瑣瑣齋館刊本。

#### 〔四劃〕

文字學上之中國人種觀察 朱希祖

在國立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1卷第2號,頁257—

271; 民十二, 北京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出版。

文獻通考 元馬端臨撰

清光緒乙巳三一年, 堅匏齋鉛印本。

元文類 元蘇天爵撰

清光緒十五年, 江蘇書局刊本。

元史學 李思純

民十六, 上海中華書局再版。

中華民族起源之新神話 柯炳松

在東方雜誌第26卷第2號,頁79—94; 民十八, 上海商務



印書館出版。

中華民族的女系時代 陳子怡

在女師大學術季刊第1卷第2期,頁1-20;民十九,北平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圖書出版委員會出版。

中國通史綱要 繆鳳林

民廿一,南京鍾山書局出版。

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 梁啓超

在梁任公近著第1輯卷下,頁43-123;民十五,上海商務

印書館出版。

中國史乘中未詳諸國考證 馮承鈞譯

民十七,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人種考附中國人種考原 蔣智由

民十八,上海華通書局出版。

中國種族考 熊秉穗

\*在地學雜誌第18號頁1-12,及第34號頁6-14;民元及民

二,北京中國地學會出版。

中國民族溯源論:滿之溯源 章嶽

在地學雜誌第52號頁1-4;民三,北京中國地學會出版。

中國民族志 張其昀

民十七,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民族同化之研究 曹鴻文

在地學雜誌第84,85號合刊,頁1-6;民六,北京中國地學

會出版。

中國民族史 王桐齡

民十七,北平文化學社出版。

水經註 後魏酈道元註

民十一，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四部叢刊本。

毛詩正義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

清光緒丁亥(十三年)，上海脈望仙館石印十三經註疏本。

[五 畫]

古漢土人圖志 董一道編繪

民三，昆明董氏出版。

古史辨第一冊 顧頡剛編著

民十九，北平樸社出版。

古今僞書考 清姚際恆撰，顧頡剛校點

民十八，北平景社書社出版。

古代五服之地理觀 余祖康

在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7集第80

期頁6—19；民十八，廣州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

所出版。

占卜的源流 容肇祖

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本第1

分，頁47—87；民十七，廣州出版。

史記 漢司馬遷撰，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

清光緒癸卯(廿九年)，五洲同文局石印二十四史本。

民族學與現代文化 凌純聲

在國風第2卷第1號，頁40—46；民二二，南京鍾山書局

出版。

奴兒干事輯 柳詒徵

在史地學報第3卷第6期，頁41—46；民十四，南京高等

師範史地研究會編，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六 畫]

最新吉林省全圖 陳仲武

民十八出版。

吉林分縣新圖

武昌亞新地學社出版。

吉林彙徵 郭熙榜

民三，鉛印本。

吉林外記 薩英額吉夫撰

清光緒乙未(廿二年)漸西村舍刊本。

西胡考 王國維

在觀堂集林卷13海寧王忠愍公遺書本丁卯(民十六)觀堂遺書刊行會石印本。

西伯利東徧記要 曹廷杰撰

清漸學廬刊振綺堂叢書本。

西陰村史前的遺存 李濟

民十六，北平清華學校研究院出版。

夷方和徐方 程棻

在大陸雜誌第1卷第7期，頁109—113；民廿二南京南京書店出版。

良維窩集考 清何秋濤撰

在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1帙頁431—434；清光緒辛卯十七年，南清河王氏石印本。

好大王碑考釋 劉節

在國學叢刊第2卷第1號，頁11—54；民十八，北平清華學校研究院出版。

[七續]

宋元戲曲史 王國維

民十九,上海商務印書館七版。

宋史 元脫脫等撰

清光緒癸卯廿九年,五洲同文局石印二十四史本。

言語學概論 沈步洲

民二十,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八畫]

東三省明細全圖 帝世享製

民十五,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東三省紀略 徐騰

民四,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東胡民族考 白鳥庫吉

在史學雜誌第21編,明治四三年出版。

東北亞洲搜訪記 鳥居龍藏原著,湯河和譯

民十五,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東北史綱 傅斯年

民二一,北平北海,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代發行。

東北輿地釋略 景方昶

如東北叢刊第2期頁1—11,第3期頁1—17,第4期頁1—18,第5期頁1—15;民十九瀋陽遼寧省教育廳譯編處出版。

尚書正義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

清光緒丁亥(十三年),上海脈望僊館石印十三經註疏本。

尚書今古文註疏 清孫星衍註疏

民十九,上海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

明一統志 明李賢等撰

明天順五年,積秀堂刊本。

明史 清張廷玉等撰

清光緒癸卯廿九年,五洲同文局石印二十四史本。

明奴兒干永寧寺碑考 內藤虎次郎原著,謝國楨譯

在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4卷第6號,頁5—22;民十九,

北平國立北平圖書館出版。

易卦爻辭的時代及其作者 余永梁

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本第1

分頁29—46;民十七,廣州出版。

金史 元脫脫等撰

清光緒癸卯(廿九年),五洲同文局石印二十四史本。

(吉林)依蘭縣志 楊步墀等纂

民十,吉林吉東印刷社鉛印本。

周禮註疏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

清光緒丁亥(十三年),上海脈望仙館石印十三經註疏本。

孟姜女故事研究集 顧頡剛

民十七,廣州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出版。

孟子註疏 漢趙岐註,宋孫奭疏

清光緒丁亥(十三年),上海脈望仙館石印十三經註疏本。

以類

春秋左傳正義 晉杜預註,唐孔穎達等正義

清光緒丁亥(十三年),上海脈望仙館石印十三經註疏本。

南史 李延壽撰

清光緒癸卯(廿九年),五洲同文局石印二十四史本。

拾遺記 晉王嘉撰

清光緒元年,湖北崇文書局百子全書本。

柳邊紀略 清楊賓撰



在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1帙頁251—364;清光緒辛卯十七年,南清河王氏石印本。

研究甲骨文字的兩條新路 閔宥

在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百期紀念號,頁1—6;一九二九年廣州出版。

皇清職貢圖 清乾隆敕繪

清乾隆間殿本。

禹貢雜指 胡渭

在清經解卷27—47;清咸豐間補刊學海堂本。

後漢書 宋范曄撰,唐李賢註

清光緒癸卯(廿九年),玉洲同文局石印二十四史本。

後漢書各外國傳地理考證 丁謙撰

在浙江圖書館叢書第1集,民四,浙江圖書館刊本。

〔十〕

庫頁島附近諸島考 清何秋濤撰

在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1帙頁360—367;清光緒辛卯十七年,南清河王氏石印本。

朔方備乘 清何秋濤撰

清光緒間刊本。

夏民族考 程憬

在大陸雜誌第1卷第5期頁35—43,及第6期頁85—89;民廿一,南京南京書店出版。

鬼方昆夷獯狁考 王國維

在雪堂叢刊中,上虞羅氏鉛印本。

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 徐中舒

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第1

分,頁 60—75; 民十九,北平出版。

(十一 續)

清朝前紀 孟森

民十九,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淮南鴻烈集解 漢劉安撰,後漢高誘註,劉文典集解

民十二,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梁四公記 張說撰

在說郛第 113 卷,上海商務印書館鉛印本。

商代龜卜的推測 董作賓

在安陽發掘報告第 1 期,頁 59—130,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一,民十八,北平出版。

通志 宋鄭樵撰

清光緒乙巳(三一)年,堅匏齋鉛印本。

現代吳話研究 趙元任

民十七,北京清華學校研究院出版。

國語 三國吳韋昭解

民十一,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四部叢刊本。

(十二 續)

逸周書 晉孔晁註

民乙丑(十四)年,上海函芬樓影印漢魏叢書本。

雲南民族調查報告 楊成志

在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 11 集第 129—132 期合刊,民十九,廣州國立中山大學出版。

博物志 晉張華撰

清光緒元年,湖北崇文書局刊百子全書本。

極東民族第 1 卷 烏居龍藏

大正十五年,日本,東京,文化生活研究會出版。

黑龍江分縣新圖

武昌亞新地學社出版。

黑龍江外記 清西清研齋撰

清光緒間漸西村舍刊本。

開國龍輿記 清魏源撰

在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1帙 35—338; 清光緒辛卯(十七)年南清河王氏石印本。

貴州通志 清鄂爾泰等纂

清乾隆六年刊本。

畬民調查記 沈作乾

在東方雜誌第21卷第7號, 56—71; 民十三,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隋書 唐魏徵等撰

清光緒癸卯(廿九年),五洲同文局石印二十四史本。

(十三畫)

滇夷圖說

彩色繪舊寫本。

新唐書 宋歐陽修宋祁等撰

清光緒癸卯(廿九年),五洲同文局石印二十四史本。

新唐書北狄列傳地理考證 丁謙撰

在浙江圖書館叢書第一集, 民四, 浙江圖書館刊本。

新著國語文法 黎錦熙

民十三,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 董作賓

在安陽發掘報告第1期頁183—218;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

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一，民十八，北平出版。

新疆遊記 謝彬

民十二，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楚辭 漢劉向編撰，王逸章句，宋洪興祖補註

民十一，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四部叢刊本。

搜神記 舊題晉干寶撰，胡懷琛標點

民二十，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蒙古民族の起源 白鳥庫吉

在史學雜誌第18編第2, 3, 4, 5號；明治四十年二, 三, 四, 五月出版。

[十四種]

漢書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註

清光緒癸卯(廿九年)，五洲同文局石印二十四史本。

(欽定滿洲源流考 清乾隆敕撰)

清光緒癸巳(十九年)，杭州便益書局石印本。

滿洲發達史 稻葉君山原著，楊成能譯

在東北叢刊第4, 5, 6, 7, 8, 9, 10, 12期；民十九，瀋陽遼寧教育廳編譯處出版。

寧安縣志 梅文昭等纂

民十三，寧安縣署鉛印本。

寧古塔紀略 吳振臣撰

在小方壺齋輿地叢書第1帙頁344—350；清光緒辛卯(十七年)，南清河王氏石印本。

說文解字 漢許慎撰

民十一，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四部叢刊本。

說文解字註 清段玉裁註

民十九，上海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

說民族學 蔡元培

在一般第1卷第4號，頁478—485；民十五，上海開明書店出版。

廣西凌雲徭人調查報告 顏復禮商承祖

民十八，上海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

爾雅註疏 晉郭璞註，宋邢昺疏

清光緒丁亥(十三年)，上海張望仙館石印十三經註疏本。

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 林惠祥

民十九，上海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

維西見聞記 清俞慶遠撰

在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8帙，頁45—48；清光緒辛卯(十七年)，南清河王氏石印本。

[十五]

論語註疏 魏何宴等註，宋邢昺疏

清光緒丁亥(十三年)，上海張望仙館石印十三經註疏本。

墨子 周墨翟撰，清畢沅註

清光緒元年，湖北崇文書局刊百子全書本。

儀禮註疏 漢鄭玄註，唐賈公彥疏

清光緒丁亥十三年，上海張望仙館石印十三經註疏本。

[十六]

遼甯分縣新圖

武昌亞新地學社出版。

遼史 元脫脫等撰

清光緒癸卯(廿九年)，五洲同文局石印二十四史本。

犍川縣志 朱衣點等纂

民十七，鉛印本。

歷史上東北民族之研究 卞鴻儒

在東北叢刊第2期，頁1—20；民十九，瀋陽遼甯省教育廳編譯處出版。

黔苗圖說

彩色繪舊寫本。

[十八畫]

禮記正義 漢鄭玄註唐孔穎達等正義

清光緒丁亥(十三年)，上海脈望仙館石印十三經註疏本。

舊唐書 五代晉劉昫撰

清光緒癸卯(廿九年)，五洲同文局石印二十四史本。

[二十畫]

蘇州風俗 周振鵬

民十七，廣州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出版。

釋巫 瞿兌之

在燕京學報第7期頁1327—1345；民十九，北平燕京大學圖書館出版。

[二十一畫]

續雲南通志稿 清魏光燾等纂

清光緒廿七年，四川刊本。

[二十二畫]

羅羅標本圖說 林惠祥

民二十，南京國立中央大學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

[二十五畫]

觀堂學書記 王國維講劉盼遂記

在國學論叢第2卷第2號,頁251—291;民十九,北平清華學校研究院出版。

## 乙. 西文書

- ANDERSON, J. G: The Cave Deposit at Shao Kuo T'un in Fentien. Peking,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1923.
- ANDERSON, J. G: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No. 5, Part 1, pp. 1-38, Peking,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1923.)
- ATKINSON, THOMAS WITLAM: Travels in the Regions of the Upper and Lower Amoor and the Russian Acquisitions on the Confines of India and China. London, Hurst and Blacket, 1860.
- BLACK DAVIDSON: Human Skeletal Remains from the Shao Kuo T'un Cave Deposit in Comparison with those from Yang Shao Ts'un and with Recent North-China Skeletal Material. Peking,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1925.
- BOGORA, WALDEMAR: The Chukchee: I. Material Culture; II. Religion; I. Social Organization. (Part VIII of the Memoir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New York, Stechert Co., 1904, 1907, 1909.
- BOGORA, WALDEMAR: Chukchee Mythology. (Volume VIII, Part 1 of the Memoir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New York, Stechert & Co, 1912.
- BOTHLINK: Über die Sprache der Jakuten.
- CASTREN, M. A: Ethnologische Vorlesungen über die Altaischen Völker.
- CHAO YUEN REN: A Phonograph Course in the Chinese National Language.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25.
- CHAVANNES, M. ED: Voyageurs Chinois Chez les Khitan et les Joutchen. (Journal Asiatique, Neuvieme série, tome IX, Mai-Juin, 1897.)
- COHEN, MARCEL: Instructions d'enquête linguistique. Paris, Institut d'Ethnologie, 1928.
- COHEN, MARCEL: Questionnaire linguistique. Paris, Institut d'Ethnologie, 1928.
- CODIER, HENRI: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Paris, Librairie Paul Geuthner, 1920.
- CZAPLICKA, M. A: Aboriginal Siberia: A Study in Social Anthropology.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14.
- DENIKER, J: Les Races et les Peuples de la Terre, deuxième édition. Paris, Masson et cie, Editeurs, 1926.

- DENY, J: Langues Turques, langues Mongoles et langues Tungouzes. (Meillier et Cohen: Les langues du Monde. pp. 185-243. Paris, Librairie Ancienne Édouard Champion, 1924.)
- DU HALDE, J. B: Description géographique, historique, chronologique, etc. de l'empire de la Chine et de la Tartarie Chinoise. Paris, 1730.
- 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4th edi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The Encyclopaedic Britannica Co., 1929.
- FISCHER, J. E: Sibirische Geschichte. St. Petersburg, 1768.
- FRASER, E. H: The Fish-skin Tartars. (The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for the year 1891-92, vol. XXVI pp. 1-43.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1894.)
- La Grande Encyclopédie. Paris, Librairie Larousse.
- Grube, Wilhelm: Goldisch-Deutsches Wörterverzeichnis. (Schrenck: Reisen und Forschungen im Amur-Lande, Bande III.) St. Petersburg, 1900.
- HARLEZ, DE, C: Manuel de la langue Mandchoue. Paris, Maisonneuve frères & Ch. Lecterre, Editeurs, 1834.
- HASTINGS, JAMES: Encyclopa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25.
- The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 revised to 1932. (Le Maître Phonétique, 1932.)
- JESPERSON, OTTO: Phonetic Transcription and Transliteration.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28.
- JOCHELSON, WALDEMAR: The Koryak: I. Religion and Myths; II.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Volume VI of the Memoir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New York, Stechert & Co., 1905.
- JOCHELSON, WALDEMAR: The Yukaghir and the Yukaghirized Tungus. (Volume IX, Part I of the Memoir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New York, Stechert & Co., 1910.
- KEANE, A. H: Man, Past and Present. 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Press, 1920.
- KLAPROTH, J: Asia Polyglotta, Sprachatlas. Paris, 1823.
- KLAPROTH, J: Tableaux historique de l'Asie depuis la monarchie de Cyrus jusqu'à nos jours. Paris, 1826.
- KOPPERS, WILHELM: Tungusen und Miao. (Selbstverlage der Anthropologischen Gesellschaft, Wien, 1930.)
- LATTIMORE, OWEN: Beyonds and Backwoods of Manchuria. (The National Geographical Magazine, vol. LXI, No. 1, pp. 101-130. Washington, D.C. 1932.)



- LAUFER, BERTHOLD: The Decorative Art of the Amur Tribes. (Volume IV of the Memoir of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New York, 1902.
- LAUFER, BERTHOLD: The Reindeer and its Domestication. (Volume IV, No. 2 of the Memoir of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Pennsylvania,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1917.
- LING JOHNSON: Recherches Ethnographiques sur la races Yao dans l'Asie du sud-est. Paris, Le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29.
- LIPS, JULIUS VON: Fallensysteme de Naturvölker. (Ethnologica, Band III, pp. 123-272.) Leipzig, 1927.
- LOPATIN, I. A: The Orochee Tribe—Congeners of the Manchus. Harbin, 1925.
- MIRONOV, N. D. and SHIROKOGOROFF, S. M: Sramana-Shaman: Ethnology of the word "Shaman". (The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LV, 1924, pp. 105-130.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Limited, 1924.)
- NIORADZE, GEORG: Der Schamanismus bei den Sibirischen Völkern. Stuttgart, 1925.
- NOËL-ARMFIELD, G: General Phonetics for Missionaries and Students of Languages. Cambridge, Heffer and Sons, Ltd., 1924.
- PARKER, E. H: A Thousand Years of Tartars; second edition, revised and reset. London, Trubner and Co., Ltd., 1924.
- PASSY, PAUL: Petite Phonétique Comparée des principes langues Européennes. Leipzig, Berlin, Teubner Libraire-Editeur, 1922.
- PELLIOT, P: Shirokogoroff,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Northern Tungus. (T'oung Pao, vol. XXVII, Nos. 1-2, 1931.)
- PESKY, SERGE: Contes Coréens.
- RATZEL, FRIEDRICH: Völkerkund. Leipzig und Wien, 1894.
- RÉMUSAT, A: Recherches sur les langues Tartares. Paris, 1820.
- SCHMIDT, MAX: Völkerkunde. Berlin, 1924.
- SCHMIDT, P. P: The Language of Olchas. Acta Universitatis Latviensis, VIII, Riga, 1923.
- SCHMIDT, P. P: The Language of Oroches. Acta Universitatis Latviensis, XVII. Riga, 1927.
- SCHRENCK, L. VON: Reisen und Forschungen im Amur-lande in den Jahren 1854-56. St. Petersburg, 1858-1900.
- SCHRENCK, L. VON: Die Völker des Amurlands. St. Petersburg, 1895.
- SCHURTZ: Zur Ornamentik der Aino.

- SHIROKOGOROFF, S. M: *Anthropology of Northern China*. Shanghai,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23.
- SHIROKOGOROFF, S. M: *Ethnological and Linguistical Aspects of the Ural-Altai Hypothesis*.
- SHIROKOGOROFF, S. M: *General Theory of Shamanism among the Tungus*. (The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LIV, 1923, pp. 246-249. Shanghai, Kelly & Walsh, Limited, 1923.)
- SHIROKOGOROFF, S. M: *Northern Tungus Migrations in the Far East*. (The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LVII, pp. 123-183. Shanghai, Kelly & Walsh, Limited, 1926.)
- SHIROKOGOROFF, S. M: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Manchus, a Study of the Manchu Clan Organization*. Shanghai, Royal Asiatic Society, Extra volume III, 1924.
- SHIROKOGOROFF, S. M: *Social Organization of Northern Tungus*.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1929.
- SHIROKOGOROFF, S. M: *What is Shamanism?* (The 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s, vol. II, No. 3, pp. 275-279 and No. 4, pp. 368-371. Shanghai, 1924.)
- SPECK, FRENK G: *Birch-Bank in the Ancestry of Pottery Forms*. (Anthropos, Tom. XXVI, 3, 4, pp. 407-411, 1931.)
- STEINTHAL, H: *Philologie, Geschichte und Psychologie in ihren Gegenseitigen Bejehungen*. Berlin, 1864.
- STELLER, GEORGE WILHELM: *Beschreibung von dem Lande Kamtschatka*. Frankfurt und Leipzig, 1774.
- STÜBEL, H. und LI HUA-MIN: *Die Hsia-min vom Tse-mu-schan*. (No. VI of the Monograph of the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Nanking, 1932.
- TORII, R: *Etudes archéologiques ethnologique. Populations préhistorique de la Mandchourie méridionale*. (The Journal of the College of Sciences, Imperial University of Tokyo, vol. XXXVI, art. 8, 1915.)
- VON MÖLLENDORFF, P. G: *A Manchu Grammar, with analyzed Texts*.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92.
- WOLF, Q: *Geschichte der Mongolen oder Tataren*. Breslan, 1872.
- WOO, T. L., and MORANT, G. M: *A Preliminary Classification of the Asiatic Races based on Cranial Measurement*. (No. 7 of the Monograph of the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Nanking, 1932.

本書所引赫哲語用下列國際音標記音：

- a 讀如國語  $\text{ʌ}$  (a)<sup>1 2</sup> 音。
- ā 讀如法語 angle 中的 an<sup>3</sup> 音。
- b 讀如英語 b 音。
- d 讀如英語 d 音。
- ɔ 讀如英語 judge 中的 g 音。
- o 讀如英語 fallen 中的 e 音。
- e 讀如法語 mêler 中的 ê 音。
- ɛ 讀如法語 index 中的 in 音。
- ə 讀如英語 her 中的 e 音。
- f 讀如國語  $\text{f}$  (f) 音。
- g 讀如英語 g 音。
- h 讀如英語 h 音。
- i 讀如國語  $\text{i}$  (i) 音。
- j 讀如德語 j 音。
- k 讀如國語  $\text{k}$  (g) 音。
- k' 讀如國語  $\text{k}$  (k) 音。
- l 讀如國語  $\text{l}$  (l) 音。
- m 讀如英語 m 音。
- n 讀如英語 n 音。
- ɲ 讀如法語 oignon 中的 gn 音。

---

國語註音符號第二式，即國語羅馬字。

詳細說明見赫哲語音頁 232-233。

國語中無相當之音，故用外國語言舉例。

- ŋ 讀如英語 singer 中的 ng 音。
- o 讀如英語 for 中的 o 音。
- ɔ̃ 讀如法語 onze 中的 on 音。
- p 讀如國語 ㄆ (b) 音。
- p' 讀如國語 ㄆ (p) 音。
- r 讀如國語 ㄹ (r) 音。
- s 讀如國語 ㅅ (s) 音。
- ʃ 讀如國語 ㅅ (sh) 音。
- t 讀如國語 ㄷ (d) 音。
- t' 讀如國語 ㄷ (t) 音。
- ts 讀如國語 ㄷ (tz) 音。
- ts' 讀如國語 ㄷ (ts) 音。
- tʃ 讀如國語 ㅅ (j) 音。
- tʃ' 讀如國語 ㄷ (ch) 音。
- u 讀如國語 ㅁ (u) 音。
- w 讀如英語 w 音。
- ʒ 讀如法語 je 中的 j 音。

## 一. 東北的古代民族與赫哲族

現代中國研究民族史的學者，大都是上了歐洲漢學家的老當，毫不致疑的相信：今之通古斯即為古代的東胡，如近人梁啓超在他的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說：“綜觀二千年史蹟，外族與我族之關係，以東胡為最頻繁；其苦我也最劇，其同化於我也亦最完。前有鮮卑，後有女真，皆數度入主中原，且享祚較永。”<sup>1</sup>這是明認鮮卑和女真同為東胡族。殊不知鮮卑固為東胡後裔，女真乃是通古斯民族。東胡與通古斯根本上為兩個民族，不能混為一談。此外尚有王桐齡也說：“一部落在東方，據有現在熱河特區（今熱河省），以通古斯為主要血統，史書上稱之曰東胡；”<sup>2</sup>繆鳳林說：“東北曰東胡，外譯通古斯；”<sup>3</sup>張其昀說：“遼河流域為高句驪（東胡族）所有。……遼金二國皆以東胡之游牧族，侵入中國。”<sup>4</sup>研究民族史的專著，尚且如此；其他如章嶽，<sup>5</sup>熊秉穗，<sup>6</sup>曹鴻文，<sup>7</sup>李思純，<sup>8</sup>諸人的盲從，自

1. 梁啓超：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頁95。

2. 王桐齡：中國民族史，頁39。

3. 繆鳳林：中國通史綱要，第一冊頁41。

4. 張其昀：中國民族志，頁33—34。

5. 看章嶽：中國民族溯源論第一，滿之溯源頁1—3。

6. 看熊秉穗：中國種族考，地學雜誌第十八號頁6—12。

7. 看曹鴻文：中國民族同化之研究，頁2。

8. 看李思純：元史學，頁149。

不足怪。

通古斯即爲東胡之說，幾爲現代一般學者所公認而成了定論，影響於民族史的研究很大。著者原意祇想做赫哲族的考證，然爲了要糾正這個共同的錯誤——通古斯即爲東胡——並爲正本清源計，對於通古斯與東胡的關係，不得不加以辨證。

中國史書關於通古斯的記載，都列入東夷傳，原未與東胡相混。但古代的史家雖沒有犯上面的錯誤，却誤認古之肅慎，後之女真，凡在滿洲大陸先後興亡的許多民族，都是同一民族，這也是一個很大的錯誤。不過古史家爲四夷作傳，所憑材料，大都是他人的記載和傳說，並未實地考察；這種錯誤，自屬難免；就是清高宗（乾隆）欽定的滿洲源流考，亦是數典忘祖，在那裏亂認宗統<sup>1</sup>。就著者所知，在滿洲與東蒙及朝鮮半島一帶，至少有古亞洲<sup>2</sup>，通古斯及蒙古三民族更迭的侵入<sup>3</sup>。所以東夷並非盡是通古斯，通古斯不過爲東夷之一種。關於這一點，我們也應該加以辨證。

中國一部二十四史，大半爲東夷作傳，所記民族名稱不下數十。有的說一個名稱即代表一個民族；有的說是因地名而得名；或又說是部落的名稱；其實皆非。滿洲森林地帶，許多民族名稱，大都由森林而起。因時代的不同，同名而異譯；大部份的名稱，既不能代表種族或部落，也不能代表某某地名；不過是居於森林的民族的通稱而已<sup>4</sup>。所以我們對於東夷各民族名稱的起源及其轉變，又必須加以考證，方才可以明瞭他們相互的關係。

對於古代的東北民族，經上述的三層爬梳，便可以找出各民

1. 看清高宗（乾隆）敕撰：滿洲源流考，卷1—7部族及卷16—20國俗。

2. 古亞洲族即Palaeasiatic，詳後頁32—41。

3. 說詳後頁34—44。

4. 說詳後頁45—49。

族的本源來；以後要研究任何一民族，我們就都有源可溯，就可再進而研究赫哲名稱的來源及其歷史和地理的分佈。因此本文可以分作六個問題來研究：

- (一) 通古斯非東胡民族，
- (二) 通古斯為東夷的一種，
- (三) 東北各民族名稱的起源及其轉變，
- (四) 赫哲與 Goldi 名稱的來源，
- (五) 中國文獻中記載的赫哲，
- (六) 現代的赫哲族及其地理的分佈。

這六個問題的前三個，也可以說是古代東北民族的總論，後三個祇是赫哲族的專論。

### (一) 通古斯非東胡民族

今日散居於亞洲東北部的通古斯<sup>1</sup>在中國歷史究屬何種民族；這個問題自十九世紀初葉以來，東西學者聚訟紛紜，迄無定論；大抵多主通古斯即中籍所稱東胡之說。創此說者，就著者所知，當以法國的漢學家 Abel Rémusat 為最早。1820 年 Rémusat 氏在他的“Recherches sur les langues Tartares”中主張中國古籍所載的東胡，即為今日散佈於滿洲及東北西比利亞的通古斯民族，並說此名稱是通古斯民族的自稱，而被漢人譯為“東胡”二字，藉以表示此民族的方位。至 1823 年德國的漢學家 Julius Klaproth 著“Asia Polyglotta”一書，以語言為標準，做亞洲民族分類的根據；他和 Rémusat 氏一樣，也以為今日的通古斯即為古代的東胡，且驚嘆此民族由來之古。<sup>3</sup>

1. 通古斯的分佈區域：南自北緯四十度，北止北冰洋，西起葉尼塞河，東達太平洋沿岸。

2. 看 Rémusat: Recherches sur les langues Tartares, pp. 12—13.

3. 參閱 Klaproth: Asia Polyglotta, Sprachatlas.

1826年他又著了一本“Tableau historiques de l'Asie”，其中插有亞洲人種一覽表，在通古斯欄中，列舉肅慎，挹婁，勿吉，靺鞨，室韋，地豆于，烏洛侯，渤海，契丹，女真。在東部鮮卑種欄內，則列舉烏丸，鮮卑，軻比能，秃髮，宇文，段，拓拔，吐谷渾，奚，柔然。<sup>1</sup>後至1895年英國的漢學家Parker氏在他的“A Thousand Years of the Tartars”一書，敘述鮮卑的一章中開首就說：“古代住在匈奴東面的民族，中國人稱之為東胡。‘胡’字以廣義言，除包括我們所稱為韃靼的各民族外，尚有高麗人，喀什噶爾人，特科曼人（Turkomans），阿富汗人以及一部份的敘利亞人，印度人和波斯人。這名稱從沒有稱過日本人，西藏人，印度支那人或任何的歐洲民族。以狹義言，‘胡’字指那些用梵語或敘利亞語的國家，以別於黃色人種的民族或用中國語系的民族。東胡這個名稱似乎祇限於高麗人和滿洲人的祖先，其實就是指我們所稱的通古斯民族，以及那說和通古斯同源語言的一切部族。歐文的‘Tungusic’似乎與中文的‘東胡’不能有字源上的關係；但無論如何，這兩個字的意義，總是適巧符合。‘通古斯’在土耳其語為‘一隻豬’之義。這字的來源，如他們用來稱中國人一樣，或是因為他們的祖先，想把中國字音‘東胡’和一個匈奴的同音而有侮辱意義的字融合。古代通古斯族有一特色，就是他們都是養豬而吃豬肉的，匈奴則不然，他們稱東方的鄰人（中國人稱之為東胡）為‘豬民’，正如中國人把匈奴的國名改為中國字音有‘匈奴奴隸’之義一樣。古代中國北部在東胡人管轄之下時繼時續的已有幾百年之久；近代又有從1644年至1911年的長期屈服；因此這‘豬民’的名稱，自然會推廣及於中國人，而他們又是世所共知的一個吃豬肉最普及的國家。在成吉思汗時代波斯的蒙古土耳其察合台（Zagatai）國

1. 參閱 Klaproth: Tableaux historiques de l'Asie depuis la monarchie de Cyrus jusqu'à nos jours.



慣稱中國皇帝爲‘豬皇帝’。成吉思汗和他的後人事實上代替了女真(即金韃靼皇朝)的‘豬尾皇帝’，女真是有豬尾的，滿洲人所認爲同種的。中國人在三百年前未爲滿洲所強迫時，從不留辮，就是高麗的少年至結婚後也不留辮了。但從我在1887年離開的那年以後，或有變更也未可知。所以我們可以斷言在‘東胡’‘通古斯’及‘豬’這三個字義中，不僅巧合，必另有緣故。中國人稱他們的東鄰爲‘東胡’，或者是因爲匈奴稱他們爲‘通古斯’的緣故；而‘西胡’這個名稱的罕見和不能指明其地域<sup>1</sup>，似可用以證明這種見解。<sup>2</sup>

我不憚煩把上文完全譯出來的意思，因爲自Parker氏後，通古斯卽爲東胡之說，在歐洲學術界已成爲有力的主張。所以曾譯史記的法國著名漢學家Chavannes氏在1898年發表的“Voyageurs Chinois”論文中，曾引用魏志烏丸傳中的“烏丸者，東胡也”，一語，把東胡也譯作通古斯；他又認鮮卑爲通古斯族。德國的漢學家Frank氏也和Parker與Chavannes一樣，都主張通古斯爲東胡之說。中國學者如梁啓超等都深信不疑，所以他說：“東籍所稱通古斯，卽東胡之譯音。<sup>3</sup>他如王繆張等之說，已如本文開首所述。梁氏又說：“狹義的蒙古族，在歷史上甚爲晚出；公曆十世紀後始以蒙兀兒之名見於史乘；不久遂建設元代之大帝國。廣義的蒙古族，始與東胡極難析劃；史籍上所謂山戎，烏桓，鮮卑，吐谷渾，奚，契丹，室韋，韃靼等皆此族之主要成分。……廣義的東胡族……實可謂蒙古族所自出，

1. 西胡是有地域可指的，看王國維：西胡考就可知道。

2. Parker: A Thousand years of the Tartars, Second edition, pp. 83—84.

3. Chavannes把陳壽：三國志魏志卷30烏丸傳所說的“烏丸者，東胡也，漢初匈奴嘗滅其國，餘類保烏丸山，因以爲號焉。”的一段譯作“Les Ou-hoan sont des Tonguses; au début des Han, Mao-toen, Chef des Hiongnu, détruisit leur royaume; ceux qui subsistèrent se réfugièrent dans les montagnes Ou-hoan, et c'est de là que leur vient leur nom.”看氏所作 Voyageurs Chinois pp.389—390, Note 1.

4. 看 Deny: Langues Turques. Langues Mongoles et Langues Tonguses, p.219.

5. 梁啓超：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頁52。

與現在之蒙古族分子混化甚多。狹義的東胡族專指古來居於今東三省及朝鮮半島者；史籍中之肅慎、挹婁、勿吉、靺鞨、高句麗、渤海、女真等屬之。<sup>1</sup>照上文看來，梁氏對於蒙古族與東胡族的分類，有狹義的蒙古，狹義的東胡，廣義的蒙古和廣義的東胡四族；其實祇有狹義的蒙古，狹義的東胡和蒙古與東胡的混合種三族。他所說的東籍所稱通古斯族即東胡，是包括狹義的東胡和蒙古東胡的混合種而言，真正的通古斯族反不在其內。

總結上而各家所論，我們知道他們以今日的通古斯即為古代的東胡的根據有二：（一）通古斯與東胡發音上很相似；（二）通古斯一名稱在土耳其語為“豬”的意義，所以他所代表的民族是吃豬肉的東胡。我們不信此說；但要說明我們的理由，不得不先把通古斯一名稱傳入歐洲的時期及其起源和意義來考證一下。

通古斯一名稱的傳入歐洲始於何時，現在很難斷言。我們讀1736年出版的法人 Du Halde 所著“Description géographique, historique, chronologique, etc. de l'Empire de la Chine et de la Tartarie Chinoise, etc.”一書，其中韃靼史概說的一章裏有“住在貝加爾湖周圍的土人，莫斯科人稱之為 Toungouse，韃靼人稱之為 Orotchen，”的一段。據日人 白鳥庫吉說，Du Halde 是根據十七世紀的後半葉奉滿清皇帝的命令，常往返於韃靼地方的Gerbillon氏的遊記所載；白鳥氏以為俄國人知道通古斯的名稱，至少應在十七世紀末葉以前。<sup>3</sup>

至通古斯一名稱的起源，東西學者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據Klaproth氏說，Tungus 為其全族的總稱；但住在西比利亞多數的Tungus 人，自稱為 boye, boya 或 bye，都是同一字的轉音，即“人”之義；而

1. 梁啓超：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頁 52—53。

2. Du Halde: Description géographique, historique, chronologique, etc. de l'Empire de la Chine et de la Tartarie Chinoise. Vol. IV, p.47.

3. 看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史學雜誌第 21 編第 4 號頁 374。

滿洲語稱身體與自己爲 *beye*, 亦其轉訛。但在某一部落中, 自稱爲 *Donki* (“土民”之義), *Tungus* 的名稱, 或由此轉訛而來亦未可知。<sup>1</sup> 而瑞典人 *Stralenberg* 氏則以此名稱爲 *Arin* 語 *tyonga* (“三”之義) 與 *kse* (“姓”之義) 二字的結合; 因爲鄂畢河上的 *Ostiaks* 人稱 *Tungus* 人爲 *Kellem* 或 *Kuellem*, 亦爲 “三”之義。<sup>2</sup> 又據芬蘭人 *Castrén* 氏說, *Tungus* 之某部落, 亦自稱爲 *boye* (“人”之義), 有的部落自稱爲 *Donki* (“土民”之義) 或 *Lamu* (“海”之義)。<sup>3</sup> 德人 *Fischer* 氏也以爲 *Tungus* 應該是史家所稱爲 “水蒙古” (*Wasser Mongolen*) 的民族, 因爲韃靼語的海洋爲 *Tingin*, 卽 *Tungus*。<sup>4</sup> 白鳥氏說, *Tungus* 之名, 在該民族的自身間, 從未聽說過; 祇有住在 *Ket* 河流域的 *Ostiak* 人稱他們爲 *Tungus*, 俄國人是從這裏聽到這個名稱的, 且在 *Penshin* 湖畔確有稱爲 *Tungus* 的一姓; 但也不能認爲 *通古斯* 名稱的起源, 因爲 *Tungus* 人自稱爲 *Öwön*。據 *Abulgasi* 說, 此名稱是由於該民族的愛吃豬肉, 所以 *Khalkha* (喀爾喀) 人與西蒙古人輕蔑他們, 而稱以此名。<sup>5</sup> 但據 *Bothlinck* 氏說, 是從貝加爾湖附近移住於北冰洋方面的土耳其一派, *Yakut* (雅庫特) 人稱此民族爲 *Tongus*, 由他們而傳於俄人。 *Yakut* 人稱豬爲 *Tongus*, 與 *Tungus* 同義。屬於土耳其語的方言中, 稱豬爲 *Tongus* 的, 除 *Yakut* 方言外, 其他如 *Turkman*, *Kirgiz* 等方言, 都稱豬爲 *Tougus*。<sup>6</sup> 最近俄人 *Shirokogoroff* 氏在他的近著 “*Social Organization of Northern Tungus*”

1. 看 *Klaproth: Asia Polyglotta, Sprachatlas, pp. 288—289.*

2. *Arin*: 阿林人爲葉尼塞 (*Yeniseian*) 族的一支, 現在散居於葉尼塞河上流, 阿爾泰山及蒙古的西北部; 在十七世紀前曾創立 *Touba* (卽中國歷史上所載的拓拔) 國家。

3. *Ostiak*: 沃斯替亞人亦屬葉尼塞族, 爲中國歷史上所載堅昆、丁零的後裔。

4. 看 *Klaproth: Asia Polyglotta, Sprachatlas, pp. 288—289.*

5. 看 *Castrén: Ethnologische Vorlesungen Über die Altaischen Volker, p. 29.*

6. 看 *Fischer: Sibirische Geschichte, p. 112.*

7. 看白鳥庫吉: *東胡民族考*, 史學雜誌第 21 卷第 4 號頁 375。

8. 看 *Böthlinck: Über die Sprache der Yakuten, p. 96.*

一書中也說，Tungus 一名稱，是由 Yakut 人的 Tonas 而來。<sup>1</sup>

綜觀上述諸說，當以雅庫特 (Yakut) 人稱他們吃豬肉的鄰族爲通古斯 (Tungus) 一說，較爲可信。我們知道了通古斯的起源和意義，現在再把東胡的起源和意義來考證一下。

中國史書未爲東胡作傳，其事蹟附見於史記及漢書的匈奴傳中。史記匈奴傳云：“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國服於秦，故自隴以西有緄，緄戎，翟，翟之戎，……而晉北有林胡，樓煩之戎，燕北有東胡，山戎，各分散，居薊谷，自有君長，往往而聚者百有餘戎，然莫能相一。”<sup>2</sup> 東胡的名稱雖始見於史記，然他與諸夏民族的接觸則甚早。梁啓超說，經傳所見的“緄”即東胡的前身，其異名有山戎，北戎等。卞鴻儒並說左傳所見的無終，在今河北的昌平，實爲山戎所建國。經傳所載的緄，山戎，北戎及無終，我們不敢遽信爲東胡的同種。然即據史記所載，東胡與諸夏的接觸，至少在戰國以前。史記匈奴傳云：“秦有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而趙武靈王亦變俗，習騎射，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自代並陰山下至高朔爲塞，而置雲中，雁門，代郡。其後燕有賢將秦，爲質於胡，胡甚信之，歸而襲破走東胡，東胡却千餘里。……燕亦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遼，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sup>3</sup> 燕破東胡在戰國燕昭王時（公元前 311—279）。那時秦，趙兩國築長城的主因爲防匈奴的侵寇，而燕築長城則專爲防禦東胡。至漢初東胡族甚強盛。匈奴傳又云：“當是之時，東胡強而月氏盛……東胡王愈益驕，西侵。與匈奴間中有塞

1. 看 Shirokogoroff: "Social Organization of Northern Tungus, p. 50.

2. 司馬遷:史記卷 110, 匈奴列傳第 50.

3. 按遼周書王會解亦有“東胡”之名。惟該書自陳振孫以來，都疑其僞，姚際恆更說是漢後人所作（看魏氏古今僞書考史類）故不取。

4. 看梁啓超: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頁 58.

5. 看卞鴻儒:歷史上東北民族之研究，頁 6.

6. 司馬遷:史記卷 110, 匈奴列傳第 50.

地莫居千餘里，各居其邊爲甌脫。東胡使使謂冒頓曰：‘匈奴所與我界甌脫外棄地，匈奴非能至也，吾欲有之。’冒頓問羣臣，羣臣或曰：‘此棄地，予之亦可，勿予亦可。’於是冒頓大怒曰：‘地者，國之本也；奈何予之？’諸言予之者皆斬之。冒頓上馬，令國中有後者斬；遂東襲擊東胡。東胡初輕冒頓，不爲備，及冒頓以兵至，擊大破滅東胡王而虜其民人及畜產。<sup>1</sup>自此以後，東胡之名不復見於中國史乘。

由上面記載中，我們可以找出東胡一名稱的起源和意義來。如上文所引“燕北有東胡山戎”，索隱云：“服虔云：‘東胡，烏丸之先，後爲鮮卑，在匈奴東，故曰東胡。’”<sup>2</sup>“東胡”二字，依此解釋，則“胡”爲名詞，“東”爲形容詞，二字分別解釋，與雅庫特語稱豬的 Tungus 一字，全無關係。

東胡的“東”字，可有兩種解釋：（一）可以說是指在匈奴的東方；（二）也可以說是指在中國的東方。我們知道在戰國時代，秦趙兩國在隴西，北地，上郡，雲中，雁門，代六郡邊地築長城以防匈奴。當時的匈奴一定佔有陰山一帶的草原，爲其根據地。那時燕亦築長城，西起造陽，東止襄平，於塞內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五郡以拒東胡，則當時東胡的領土當在遼河上流的老哈及西拉木倫二河流域，其地在匈奴東，所以司馬遷敘述他們兩國的關係說：“東胡王愈益驕，西侵，”<sup>3</sup>又說：“冒頓上馬，令國中有後者斬，遂東襲擊東胡。”東胡對匈奴稱西侵，匈奴對東胡稱東襲；服虔所說“在匈奴東，”的話，我們可以相信無疑了。

在史記前漢書後漢書中，發見的“胡”字單獨用時爲名詞，即指胡人而言；有時爲形容詞，如“胡寇”，“胡騎”，“胡虜”，“胡地”，“胡

1. 司馬遷：史記卷 110，匈奴列傳第 50。

2. 司馬遷：史記卷 110，匈奴列傳第 50，“燕北有東胡山戎”句下，司馬貞索隱

3. 第 3 頁。

4. 同上引。

4”，“胡兵”，“胡馬”，“胡俗”等等。白鳥庫吉在他的東胡民族考中說：“史記漢書中單稱“胡”時，則專指匈奴，而絕不見指別種民族。我們不信此說，因為他引用史記的“燕亦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以拒胡。”及前漢書的“其明年（漢武帝元朔二年，即公元前127年）衛青復出雲中以西至隴西擊胡之樓煩白羊王於河南，得胡首虜數千，羊百餘萬。”<sup>1</sup>二段中的兩個“胡”字，一指東胡，一指樓煩，顯然不是匈奴的專稱。

我們再看王國維的西胡考中說：“漢人謂西域諸國為西胡，本對匈奴與東胡言之，海外東經云：‘西胡白玉山在大夏東，’又云：‘崑崙山在西胡西，’白玉山及崑崙山即今之喀喇崑崙，是前漢人謂葱嶺以東之國曰西胡也。……西胡亦單呼為胡，漢書西域傳：‘爾夜與胡異其種類，氐羌行國，水草往來，’是其所謂胡，乃指西域城郭諸國，非謂游牧之匈奴。後漢以降，匈奴侵徼，西域諸國，遂專是號。<sup>2</sup>更可見史記漢書中單稱“胡”時，不專指匈奴而言。游牧於陰山草地的匈奴可稱“胡”。住在遼河上流的東胡亦可稱“胡”。即西域諸國也都可稱“胡”。不過匈奴可以說是“胡”的正宗，在他東面的鄰族稱東胡，西面的稱西胡。所以“胡”字可以說是漢初雄據塞外諸民族的總稱。

至於“胡”字的來源，亦有數說。據白鳥庫吉云：“漢人有厭惡外國名稱的過長，而縮短其音字的習慣。後魏時曾把賀賴氏改為賀氏，僕闌氏改為僕氏，阿伏于氏改為阿氏等例。但漢人的所謂“胡”（Hu）或者是由匈奴（Hiung-na）的頭音Hiu, Hu所譯來，也未可知。魏志官氏志云：獻帝以兄為紇骨氏，後改為胡氏，宛如匈奴之簡約

1. 看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史學雜誌第21卷第4號頁360。

2. 看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史學雜誌第21卷第4號頁382。

3. 王國維：西胡考上。

爲胡，是依着同樣的省略法。<sup>1</sup>但據王國維說：“我國古時有一強梁之外族，其族西自沂瀆環中國而東北及太行常山間。…隨世異名，因地殊號，至於後世，或且以醜名加之。其見於古圖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其在宗周之季，則曰玁狁，入春秋後則始謂之戎，繼號曰狄，又追號其祖先謂之犬戎；戰國以降，又稱之曰胡，曰匈奴。綜上諸稱觀之，則曰戎，曰狄，曰犬戎者：皆中國人所知之名；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曰玁狁，曰匈奴者：乃其本名。而鬼方之‘方’混夷之‘夷’亦爲中國人所附加。當中國呼之爲戎狄之時，彼之自稱決非如此。<sup>2</sup>王氏在該文結尾又說：“胡與匈奴之名，始見於戰國之際，與數百年前之獯鬻，玁狁，先後相應。其爲同種，當司馬氏作匈奴傳時蓋已知之矣。”<sup>3</sup>看了王氏之說，則白鳥氏以“胡”字爲匈奴的頭音而爲漢人所簡稱之說已難徵信；王氏的以鬼方，混夷，獯鬻，玁狁，胡，匈奴爲該民族本名，不過隨世異名，因地殊號之說，似較可靠。漢書匈奴傳云：“單于遣使遺漢書云：‘南有大漢，北有強胡；胡者，天之驕子也。’<sup>4</sup>此亦可證明胡爲民族本名之說。梁啓超亦說：“‘胡’以匈奴族自稱得名”。<sup>5</sup>

總括以上所考，我們可以明瞭：（一）通古斯是散居於貝加爾湖以東的吃豬肉民族；（二）東胡的“東”是指方位，“胡”是民族的本名，即漢初居遊于塞外諸民族的總稱。準此以論，則通古斯即爲東胡之說，已不攻自破。但Parker氏竟說：“匈奴人稱他們東方的鄰人（中國人稱之爲東胡）爲豬民”<sup>6</sup>Shirokogoroff氏亦說：“東胡即

1. 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史學雜誌第21編第4號頁388。

2. 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頁1。

3. 同上頁19。

4. 班固：漢書卷94上，匈奴傳第64上。

5. 梁啓超：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頁94。

6. 看頁4引。

東夷 (Eastern Barbarians),<sup>1</sup> 又說：“在紀元前，中國史書已知此東夷爲養豬的民族。”<sup>2</sup> Shirokogoroff 氏很少直接引用中國古籍，也許是不很通中文，他以東胡爲吃猪肉的民族，與東夷混爲一談，不足深怪。然 Parker 氏是識中文的，他寫“A Thousand Years of Tartars”一書是根據中國史書的；關於烏桓鮮卑的記載，取材於後漢書烏桓鮮卑傳的很多；但他的“東胡爲豬民”之說，我們却找不出他的根據來。范曄記烏桓民族的生活頗詳，似不應不提及養豬或吃猪肉的習慣，我們看後漢書烏桓傳中有：“食肉飲酪，以毛毳爲衣，”<sup>4</sup>二句，前句食肉之“肉”，雖不能斷定他是何種獸肉，然蒙古人所飲之酪，祇有馬、牛、羊三種；吃猪肉而飲酪的游牧民族，尙未聽見過，則烏桓人所吃的肉非猪肉可以斷言。烏桓傳又說：“其嫁娶則先略女通情，或半歲百日，然後送牛馬羊畜以爲聘幣。”<sup>5</sup>假使烏桓是喜吃猪肉的，則其聘幣中也應該有豬一物；如屬於南通古斯的滿洲人，至今尙用豬二隻至八隻爲聘幣。<sup>6</sup>且與烏桓同種的鮮卑，亦未見有養豬及吃猪肉的習俗。後漢書鮮卑傳中凡言及牲口，都祇有牛羊或牛馬，而絕未及豬。這都可以作東胡不是吃猪肉民族的旁證。而後漢書在夫餘傳中說：“王令置於豕牢，豕以氣噓之，”<sup>7</sup>又在挹婁傳中說：“好養豬，食肉衣皮，冬以膏塗身禦寒氣。”<sup>8</sup>可知養豬而吃猪肉者爲東夷而非東胡民族。

1. Shirokogoroff: Social Organization of Northern Tungus, p.50.

2. 同上。

3. Parker 氏在他的“A Thousand Years of Tartars”一書再版序言中說：“此拙著的初稿，在 1893 至 1894 年寓於中國海南島的瓊州府，所參考的重要中國史書，均向瓊州府尹所借。”可知他是識中文，能看中國書。

4. 范曄：後漢書卷 120，烏桓鮮卑列傳第 80，烏桓。

5. 同上。

6. Shirokogoroff: Social Organization of Northern Tungus, p.73.

7. 范曄：後漢書卷 115，東夷傳第 75，夫餘。

8. 同上。



由上之說，我們知道東胡不是吃豬肉的民族；他既不是通古斯，又不是東夷。那麼東胡究竟是什麼種族？司馬遷作史記，班固作漢書，記載東胡的事蹟，都附入匈奴傳中；范曄作後漢書，又不以烏桓鮮卑列入東夷傳中而列在匈奴傳之後。由這一點看來，我們雖不能斷言東胡與匈奴同種，但這個民族，至少總有相同之點。現在且先討論匈奴的種族。

關於匈奴的種族問題，東西學者也是聚訟紛紜。如Klaproth氏以史記漢書中的匈奴爲土耳其種<sup>1</sup>；Wolf氏亦以匈奴爲土耳其種，而匈奴一名稱爲Kun或Kunen（即“人”之義）的音譯。白鳥庫吉反對此說；他說土耳其語稱人爲Kişi，並不是Kun或Kunen，他又在蒙古民族の起源一文中，極力排斥匈奴爲土耳其種之說。嚴格的說，形成此民族的份子，應該是蒙古種。所以白鳥氏以爲要解釋匈奴的名稱，應該在蒙古語中去尋求。他列舉喀爾喀蒙古（Khalkha）的方言稱人爲Kung；布里雅蒙古（Buryat）稱人爲Kun，Kung，Khung；喀勒瑪克蒙古（Kalmuck，即厄魯特，或稱西蒙古人）稱人爲Kün，Kümün；達胡兒（Dakhur）稱人爲Ku，Khun。又說：“野蠻民族以‘人’自稱之例甚多：前述通古斯某部落自稱爲 boya 或 donki，亦‘人’或‘民’之義；北海道的蝦夷人自稱爲 Ainu，樺太島及黑龍江口的費雅克人自稱爲 Ni-bakh，亦都是‘人’之義。”<sup>4</sup>世界各民族中以“人”爲自己的名稱的，實不勝枚舉。從這一點看來，匈奴爲蒙古種之說，似屬可信。

我們再從語言上來考東胡是不是與匈奴同種。史記匈奴傳“黃金胥紕下”一句下，索隱引張晏云：“鮮卑郭落帶，瑞獸名也，東

1. 參閱 Klaproth: Tableaux Historiques de l'Asie.

2. 參閱 Wolf: Geschichte der Mongolen oder Tartaren.

3. 看 白鳥庫吉: 蒙古民族の起源, 史學雜誌 第 18 編 第 2, 3, 4, 5 號。

4. 看 白鳥庫吉: 東胡民族考, 史學雜誌 第 21 編 第 4 號 頁 391。

胡好服之。<sup>1</sup>白鳥氏以鮮卑郭落帶的“郭落”爲蒙古語 Guruksu (一種獸名)的音譯。<sup>2</sup>他又以後漢書鮮卑傳的“饒樂水”爲蒙古語中Dak-hur語的šarakha的音譯,“饒樂”或“作樂”爲“黃色”之義;<sup>3</sup>魏志鮮卑傳的“烏侯秦水”<sup>4</sup>爲蒙古語 Toghosun (“土河”之義,是今之老哈河)的音譯;<sup>5</sup>“檀石槐”爲蒙古語 Tansuk 或 Tangsukhan (“奇異”,“不可思議”之義)的音譯;<sup>6</sup>漢書武帝紀的“天山”,顏師古註云:“卽祁連山也,匈奴謂‘天’爲‘祁連’,‘祁連’,巨夷反,今鮮卑語尙然,”可知匈奴與鮮卑都稱“天”爲“祁連”;後漢書鮮卑傳的“彈汗山”或爲白山之番稱,是蒙古語 Čagan 及布利雅蒙古語 Sagan, Čagan (都是“白”字之義)的音譯;<sup>7</sup>“烏桓”爲蒙古語 Ukhangan (聰敏之義)的音譯,應爲東胡君長的稱號。<sup>8</sup>由白鳥氏這許多語言上的例證,我們可以相信東胡是與匈奴同種。然東胡不獨語言與匈奴相同,其文化類似之處尤多,茲再舉其例證如下。

生活方式——後漢書烏桓傳云:“俗善騎射,弋獵禽獸爲事,隨水草放牧,居無常處,以穹廬爲舍,東開向日,食肉飲酪,以毛毳爲衣。……其土地宜稌及東牆,東牆似蓬草,實如稊子,至十月而熟。”<sup>9</sup>史記匈奴傳云:“隨畜牧而轉移,其畜之所多,則牛馬羊,其奇畜則橐駝,騊駼,騊駼,騊駼,逐水草遷徙,毋城郭常處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其俗寬則隨畜,因射獵禽獸爲生業。……自君王以

1. 司馬遷:史記卷116,匈奴列傳第50。

2. 看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史學雜誌第21卷第7號頁743—749。

3. 看同上頁749—762。

4. 後漢書鮮卑傳作“烏侯樂水”,按白鳥氏說“樂”字是“樂”字之誤。

5. 看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史學雜誌第21卷第9號頁1003—1017。

6. 看同上頁1017—1018。

7. 班固:漢書卷6,武帝本紀第6。

8. 看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史學雜誌第21卷第9號頁1019—1022。

9. 看同上頁1021—1026。

10. 范曄:後漢書卷120,烏桓鮮卑列傳第80。

下，處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又云：“匈奴父子乃同穹廬而臥。”<sup>1</sup> 看此可知烏桓與匈奴同爲逐水草而居，並兼事狩獵的游牧民族，所居又都是穹廬。匈奴是絕對不從事於農業的，所以說“毋城郭常處耕田之業；”烏桓的土地雖然宜於“稼及東牆”，然我們無從說他已兼事農業。再看後漢書東夷傳中所記載的古代滿洲民族的生活方式，完全與匈奴烏桓不同。如在東沃沮傳中說：“土肥美，背山向海，宜五穀，善種田，有邑落長帥；”高句驪傳中說：“地方二千里，多大山深谷，人少田業，力作不足以自資，故其俗節飲食而好修宮室；”夫餘傳中說：“國於東夷之域，最爲平敞，土宜五穀，……邑落皆其主屬。”<sup>2</sup>可見當時的東沃沮，高句驪，及夫餘已有常處的邑落，而爲從事於農業的民族。這三個民族究屬於通古斯或古亞洲族，現在固難確定，然絕對不是東胡民族，則可斷言。

風俗習慣——後漢書烏桓傳云：“貴少賤老，其性悍寒，怒則殺父兄而終不害其母，以母有族類，父兄無相仇殺故也。……其俗妻後母，報寡嫂，死則歸其故夫，計謀從用婦人；”<sup>3</sup>史記匈奴傳云：“壯者食肥美，老者食其餘，貴壯健，賤老弱，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sup>4</sup>這種習俗我們都可找到相當的例證，如冒頓殺射其父頭曼，漢成帝勅令王昭君從胡俗，復爲後單于閼氏；漢高祖困於白登，乃使使厚遺閼氏，冒頓取閼氏之言，乃得解圍；前者是“怒則殺其父”，其次是“父死妻後母”，後者是“計謀從用婦人”。看此可知烏桓與匈奴是習俗相同的民族。

宗教信仰——後漢書烏桓傳云：“敬鬼神，祠天地日月星辰

1. 司馬遷：史記卷110，匈奴列傳第50。

2. 3. 4. 范曄：後漢書卷115，東夷傳第75。

5. 范曄：後漢書卷120，烏桓鮮卑傳第80。

6. 司馬遷：史記卷110，匈奴列傳第50。

史川及先大人有健名者；<sup>1</sup>漢書匈奴傳云：“歲正月，諸長少會單于庭祠；五月，大會龍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馬肥，大會躡林，課校人畜計……單于朝出營，拜日之始昇，夕拜月。”<sup>2</sup>可知他們信仰鬼神是相同的，不過前者無會躡林之俗。但我們再看顏師古在“躡林”下註云：“躡者，繞林木而祭也。鮮卑之俗，自古相傳，秋天之祭，無林木者，尚豎柳枝，衆騎馳遶，迺止，此其遺法。”可見會躡林的遺法尚存。

根據以上的考證，可得結論如下：通古斯並非東胡的音譯；東胡亦非養豬而吃獵肉的民族；東胡與匈奴同屬於蒙古種。

近代東西學者，亦有不信通古斯即為東胡之說者：如歐洲的 Pelliot,<sup>3</sup> Rockhill, 及 Laufer,<sup>4</sup> 日本的白鳥庫吉,<sup>5</sup> 及中國的蔣智由<sup>7</sup> 卜鴻鑑<sup>8</sup>等；而尤以 Laufer 氏之說理由最為充分，他說：“在語音學上看來東胡與通古斯除頭音相近外，毫無相同之點。Tungus一名稱的來源，已不得而知，但終不至於給中國人譯成那個樣子。第一，這個名稱在現代祇有很少的通古斯民族用他，那些民族都是離中國很遠的，所以他們曾否常有接觸，尚是疑問。第二，我們所寫的Tungus據我親自在西比利亞聽土人的發音是 tonus，既沒有 g 音，也沒有 h 音，而這喉頭鼻音所切成的音又是很重讀的。因此，如果中國人確已聽見過這個名稱，也祇應譯成 tonu 或 tonuse。至中文“胡”字，是同時用來稱許多民族的，尤其是稱中亞細亞的依蘭人，甚至及於印度。”<sup>6</sup> 看此我們更可相信通古斯不是東胡民族了。

1. 魏書：後漢書卷 120，烏桓鮮卑列傳第 80。

2. 司馬遷史記卷 110，匈奴列傳第 50。

3. 4. 5. 看 Deny: Langues Turques, Langues Mongoles, et Langues Tongouze, p. 219.

6. 看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

7. 看蔣智由:中國人種考源, 頁 8。

8. 看卜鴻鑑:歷史上東北民族之研究, 頁 3—4。

9. Laufer: The Reindeer and its Domestication, p. 106.

## (二) 通古斯爲東夷的一種

古代居於中國東方和東北方的民族，除真胡以外，中國史書概稱之爲東夷。他的種類甚爲複雜，大抵隨世異名，因地殊號。見於經傳的“夷”有饒夷<sup>1</sup>、萊夷<sup>2</sup>、淮夷<sup>3</sup>、徐戎<sup>4</sup>、和夷<sup>5</sup>、及島夷<sup>6</sup>等。又有“九夷”之名，即吠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及于夷（或作干夷）<sup>7</sup>。以上所舉爲狹義的東夷；至於廣義的東夷，在春秋時代，如山東的邾<sup>8</sup>、莒<sup>9</sup>、鄆<sup>10</sup>、介<sup>11</sup>、根牟<sup>12</sup>諸小國，也都是東夷，又如“杞”爲夏後姒姓之國，左傳也稱之爲“夷”<sup>13</sup>；甚至於商紂，周人亦目之爲“夷”；例如左傳引太誓云：“紂有億兆夷人；”墨子引太誓云：“紂夷居不肯事上帝鬼神；”逸周書云：“周公相武王，以伐紂夷。”<sup>14</sup>假定以上所有的“夷”是同一民族，則在商代以前，居於今河南、山東以及江蘇、安徽北部的民

1. 饒夷：書發典禹貢。

2. 萊夷：書國風。

3. 淮夷：書禹貢，詩大雅，魯頌。

4. 徐戎：書發誓；書小雅，按史記漢書均稱徐夷。

5. 和夷：書禹貢。

6. 島夷：書禹貢。

7. 九夷之說，始見於論語，子罕：“子欲居九夷”。雖見范曄後漢書卷115，東夷傳第75；魏通志卷194，東夷序略；及馬端臨文獻通考卷324，四裔考東夷總序。

8. 邾：春秋昭二十三年，左傳述魯叔孫之語云：“邾，又夷也；”又僖二十一年“邾人滅須句，……成風爲之書於公曰：‘邾夷潞夏，周禍也。’”

9. 莒：國語韋廉註云：“莒，已姓，東夷之國也。”又春秋成八年左傳云：“莒子曰：‘辟陋在夷，其孰以我爲戚？’”

10. 鄆：春秋昭十七年，左傳紀仲尼聞鄆子嘗成公問，因見鄆子而學之，既而告人云：“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

11. 介：春秋僖二十九年經：“介葛盧來，”杜預註云：“介，東夷國也。”

12. 根牟：春秋宣九年經：“秋，取根牟，”杜預註云：“根牟，東夷國也。”

13. 春秋僖二十三年，經：“杞子卒，”左傳云：“書曰子，杞夷也。”

14. 春秋左傳昭二十四年。

15. 墨子非命上。

16. 逸周書明堂解。

族都是東夷。

現代研究中國古史的人，已打破中國民族出於一元的觀念；如顧頡剛以爲古代的商民族周民族各有始祖。<sup>1</sup>又有許多人從古書中保存的材料去考證，從地下發掘出來的古代遺存去研究，並從社會組織上去推測，以爲商周不是同一民族；他們的證據日見充分，已漸漸使我們相信。如余永梁論商周兩民族文化的关系會說：“商周兩民族在地理分佈顯然不同。商是東方民族，發祥地是山東。契至成湯凡八遷，都在山東境內。至湯遷臺，今山東曹縣南二十餘里。仲丁遷于囂，今鄆州滎澤縣西南十七里。河亶甲居相，在山東黃縣東南十三里。祖乙遷於耿，今順德府屬。盤庚遷於殷，今安陽。漸漸由東方向中部移動，後更渡河而居。大約牧畜時代遷徙無常，到盤庚遷都河北後，竹書紀年所說的‘自盤庚徙殷，至紂之亡，七百七十三年，更不遷都，’大致不錯。”又說：“商民族的來源苦於無材料可考。不過他與夏也不是一個民族，他們地理的分佈也不同。湯由東方進展到中部，夏民族退至北部，後來夏民族的下落也無從知道。商周是比較明白些。”<sup>2</sup>徐中舒也說：“余疑古代環渤海灣而居之民族，即爲中國文化之創始者，而商民族是起於此。史稱商代建都之地，前八而後五，就其遷徙之跡觀之，似有由東西漸之勢。與周人之由西東漸者，適處於相反地位，蓋辛店仰韶之文化，本爲西方民族之遺蹟。及商民族西漸時，此文化在東方遂失傳播之機會。周與西方，其文化本在商民族之下。及入據中國以後，挾其新興民族之勢力，承商人舊文化，而稍加改革，如王先生殷周制度論所云者，自爲意中之事。後來遼，金，元，清四代，與此若出一轍。當此時商民族經周人迫逐，離拆爲數部。其留居故都朝歌者，則周人徙之洛邑，及分

1. 顧頡剛：答劉胡剛先生書，古史辨第1冊頁97—99。

2. 余永梁：易卦爻辭的時代及其作者頁29。

與衛侯七族，魯侯六族。其東徙者，戎皆居於宋或隨箕子遷居朝鮮。”<sup>1</sup>

徐商兩氏都以商為東方民族，發祥地是山東，遷移的遺蹟是由東而漸。徐氏並以古代環渤海而居的民族，即為中國文化創始者，而商民族即起於此。這幾句話，可引起一個很重要的中國民族起源問題。我們已知古代環渤海而居的民族，中國古籍概稱之為東夷，商民族即起於此；簡直就可以說，商民族是東夷，至少亦可以說是東夷的一支；所以中國文化的創始者乃是東夷。自十七世紀以降，耶穌會教士來華傳道，探索中國的文化，始倡中國民族西來之說。此後東西學者對於中國民族起源問題，有西來，南下，北上諸說，弄得聚訟紛紜，總計不下十餘說。<sup>2</sup>前文已經說過，現代研究中國古史的人，已打破中國民族出於一元的觀念；所以討論中國民族的起源，最先祇要認清中國最古的文化以何種民族的文化為代表？認清了能代表中國最古文化的民族，就可說他是中國原始的民族。東西學者討論中國民族的起源，他們所根據的材料，大抵是偏於文化方面。所以與其說“中國民族的起源論”，不如直接說“中國文化的起源論，”較為確切。著者相信徐氏以商民族為中國文化創始者之說，且以為商民族即出於東夷。所以對於中國之文化的起源問題，主張“起於東夷說，”或“發生於環渤海灣說，”再籠統些可名之為“東來說；”不信所謂西來，南下，北上諸說。

東夷究竟是怎樣的一種民族，至今尚未有人把他作整個的

1. 徐中舒：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頁60—62。

2. 有土著說，埃及說，巴比倫說，印度說，中亞細亞說，土耳其說，于闐說，甘肅說，美洲說，印度支那半島說，蒙古說等。參看 Cordier: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Chapter premier, Origine des Chinois: Théories étrangères, pp.5—37; 何炳松: 中華民族起源之新神話 (按此文是根據 Cordier 氏之書並參考他籍數種而成); 及 羅鳳林: 中國通史綱要 第二章, 民族年代及地理 頁26—41。

研究。我們現在所搜集到的材料，又都是零星片段的，並且大都是書本上的記載，地下發掘出來的材料很少，不足以做東夷民族整個的研究之資。著者因為中國史家都把住在古代滿洲的通古斯民族亦列入東夷傳中，又不敢贊同陳子怡說的東夷與東北的民族是同一民族，更不敢附和Shirokogoroff氏說的滿洲的通古斯是在公元前四千年住在中原的前通古斯人 (Pro-tungus) 遷移去的<sup>2</sup>，所以要考證通古斯，非把這東夷民族從頭說起，就不能找出他是屬於東夷的那一種，及他與其餘的東夷有什麼關係。

我們知道東夷的“東”字是明指方位而言，就是東方之“東”，用來形容“夷”字的，也沒有如東胡的有通古斯來和他相混。“夷”字的解釋，却沒有這樣簡單。我們且看古人對於這個“夷”字的解釋。禮王制云：“東方曰夷，”范曄釋云：“‘夷’者，抵也，言仁而好生，萬物抵地而生，故天性柔順，易以道御，至有君子不死之國焉。”<sup>3</sup>馬端臨引白虎通云：“‘夷’者，障也，言無禮儀。或云，‘夷’者，抵也，言仁而好生，萬物抵地而生，故天生柔順，易以道御。”<sup>4</sup>說文：“‘夷’，从大从弓，東方之人也；”<sup>5</sup>又“羌”字下云：“東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孔子曰：道不行，欲至九夷，乘桴浮於海，有以也；”<sup>6</sup>又“仁”字下云：“古文‘仁’或从‘尸’，”作<sup>7</sup>段玉裁云：“古文‘夷’亦如此。”<sup>8</sup>

1. 看陳子怡：中華民族的女系時代。

2. 看 Shirokogoroff: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Northern Tungus pp.140—147.

3. 范曄：後漢書卷 115，東夷傳第 75。

4.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324，四夷考—東夷總序。

5. 許慎：說文解字第 10 下。

6. 同上第 4 上。

7. 同上第 8 上。

8. 段玉裁：說文解字註第 8 上。按朱希祖反對“夷俗仁”之說甚力，他說：“考‘尸’乃古文‘仁’字，而古文‘夷’字亦作‘尸’，遂以為‘夷’俗仁，於是以前東方不死之國附



看了上面所引古人的解說，我們對於“夷”字，可以得到兩個概念：（一）是從該民族所用的兵器上起名，因“夷”爲引弓的民族；（二）是從該民族的風俗上起名，因“夷”俗仁，古文“夷”字同“仁”字。二者都可以找出證據，茲再分論如下：

淮南子云：“東方有君子之國，”高誘註云：“東方木德仁，故有君子之國；其人衣冠帶劍食獸，使二文虎也。”<sup>1</sup>山海經海外東經云：“君子國在其北，衣冠帶劍食獸，使二文虎在旁，其人好讓不爭，有薰華草，朝生夕死。”<sup>2</sup>又大荒東經云：“有君子之國，衣冠帶劍，”郝懿行註云：“亦使虎豹，好謙讓也。”<sup>3</sup>博物志云：“君子國人，衣冠帶劍，使兩虎；民衣野絲，好禮讓不爭；土千里，多薰華之草，民多疾風氣，故人不蕃息；好讓，故爲君子國。”文獻通考引唐玄宗詔云：“新羅號君子國，知詩書，以卿惇儒，故特節往，宜演經誼，使知大國之盛。”<sup>4</sup>由這幾段記載，很可證明“夷俗仁”；然不能說明“夷”字的來源，所以我們再從這民族所用的兵器上去求“夷”字的本義。

我們知道：舜是東夷人。武王克商，封舜的後人於陳，並以元女大姬配胡公。左傳述鄭子產對晉人之語云：“昔虞闕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

會其說。其實巳專爲古文‘仁’字，夷之古文雖亦作巳，但說文‘夷’字下不列其文，蓋亦知其非是。然又謂‘夷俗仁’，疑此說非許說，而爲後人妄加。”（看朱氏文字學上之中國人種觀察頁260）。

1. 劉安：淮南子，卷4墜形訓。
2. 山海經第9，海外東經。
3. 山海經第14，大荒東經。
4. 同上郝懿行註。
5. 張華：博物志卷2，外國。
6.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326四夷考三新羅。
7. 孟子，離婁下。

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則我周之自出，至於今是賴。”<sup>1</sup>國語述孔子對陳惠公之語云：“昔武王克商……肅慎氏貢楛矢石弩，其長尺有咫，……故名其楛曰：‘肅慎氏之貢矢’，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sup>2</sup>可見周人很借重東夷的弓矢以爲利器，所以和他通婚。又左傳述魏絳對晉侯之語云：“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於原獸，棄武羅，伯因，熊髡，龍圍，而用寒泥。寒泥，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爲已相。”<sup>3</sup>楚辭天問云：“帝降夷羿，革孽夏民。胡歎夫河伯，而妻彼維嬪？馮珖利決，對豨是歎。”<sup>4</sup>上兩段中的后羿與夷羿，據程憬的考證：“夷羿即夷方之君名羿者。”所以上述的“恃其射也”，“胡歎夫河伯”“封豨是歎”，都可證明東夷民族的善射。後漢書挹婁傳云：“挹婁，古肅慎氏國也，……種衆雖少，而多勇力，處山險，又善射，發能入人目，弓長四尺如弩，矢用楛，長一尺八寸，青石爲鏃，鏃皆施毒，入中即死。”魏志高句麗傳云：“句麗別種，依小水作國，因名之爲小水貊，出好弓，所謂貊弓是也。”<sup>7</sup>可見漢魏間東夷民族尙是以出好弓及善射著稱。

古代引弓的民族不僅是東夷，南方亦有稱南夷的民族。詩閟宮：“及彼南夷；”鄭玄箋云：“南夷，荆楚也。”<sup>8</sup>現在西南民族的弩與矢和通古斯所用的，除裝置上略有不同外，可說完全相同。我們

1. 春秋左傳襄二十五年。

2. 國語卷第5，魯語下。

3. 春秋左傳襄四年。

4. 楚辭卷3天問。

5. 程憬：夏民族考頁40。

6. 范曄：後漢書卷115，東夷傳第15。

7. 陳壽：三國志魏志卷30。

8. 毛詩卷五。

看了黔苗圖說<sup>1</sup>、滇夷圖說<sup>2</sup>和古滇土人圖志<sup>3</sup>，知道苗、獠、擺夷、羅羅等族的弩爲隨身的武器，不用的時候，就負在背上(看圖1)。許慎說：“東夷从大，大，人也。”<sup>4</sup>所以解釋“夷”字，說“人持弓”或“人引弓”，不如說“人負弓”，較爲確切。至於南夷是否東夷一族，或是南蠻，現在雖不能斷定，但他們相距必不甚遠。國語祭公謀父諫穆王云：“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sup>5</sup>可知蠻夷同在要服，古代五服之說，雖爲理想的地理劃分，然余祖廉所說：“用五服的等差，分別華夷民族的標準，”似尙可信。蠻夷在東南方，雖不是同族，但因地域的關係，文化必易於互相影響；而一民族的利器，尤易傳入他鄰近的民族。所以苗、獠、擺夷、羅羅等族的弩，與通古斯所用的很相似。然此負弓的民族，決不能如朱希祖說：“蓋夷與戎羌相類，从大从弓者，亦引弓之民，與西戎之好弄兵，皆無文化可言。”<sup>7</sup>朱氏想從文字學上推知中國人種與南北東西諸人種文野的程度及親疏的等差，殊不知這是不可靠的。因爲蠻變爲徭，徭又變爲貉；匈奴本胡人的自稱，中國人不過把他音譯而已；有時故意的揀了幾個獸類的字來鄙視他們。至於說引弓之民與好弄兵之民，皆無文化可言，恐也未必。我們中國人接受西洋的文化，最初是學他們的洋槍大砲。可見能夠創造利器的民族，不但有文化可言，並且他的文化一定是具有相當進步的。

1. 黔苗圖說：黔山苗人圖說。

2. 滇夷圖說：隸人圖說，怒人圖說。

3. 滇一道：古滇土人圖志圖17。

4. 許慎：說文解字第10下。

5. 國語卷第1，周語上。

6. 余祖廉：古代五服之地理觀，頁6—9。

7. 朱希祖：文字學上之中國人種觀察頁260。

8. Ling：Recherches Ethnographiques sur la Race Yao dans l'Asie du Sud-Est, pp. 3—6.

上面我們已把“夷”字的意義考明了；至“夷”字的音讀如何，是否該民族的自稱，或是他的鄰族給他的名稱？現在也應該推究一下。山海經大荒北經云：“有毛民之國，‘依’姓，食黍，使四鳥。禹生均國，均國生役采，役采生修鞞，修鞞殺綽人，帝念之，潛爲之國，是此毛民。”<sup>1</sup> 郝懿行註“依”姓云：“晉語云：‘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得其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中有‘依’姓也。’”<sup>2</sup> 法人 Schlegel 氏釋“依”姓云：“‘依’亦音挨，烏皆切，是與蝦夷語‘挨諾’之音相近；‘挨諾’爲蝦夷的自稱，義卽‘人’也。”<sup>3</sup> 據他的考證，山海經中所稱的毛民國，卽今日庫頁島南部及日本北海道北部的蝦夷。<sup>4</sup> Schrenck 氏並說過：“蝦夷的發源地應在亞洲大陸，應爲古亞洲人的一種，早爲蒙古種所逐，居於東岸各海島者。”<sup>5</sup> 又宋史亦記有毛人國，日本國傳云：“日本國……東北隅隔以大山，山外有毛人國，……東境接海島，夷人所居，身面皆有毛。”<sup>6</sup> 根據以上的記述，我們可以說，山海經依姓的毛民，與宋史身面皆有毛的夷人，是同一民族。“依”“夷”二字同音，“依”亦音“挨”，與 Aino 之音又相似；Aino 有時亦可讀作“加依”。皇清職貢圖把蝦夷寫作庫野；據烏居龍藏說，這是吉利雅克 (Gilyak) 人和通古斯人給他們的名稱，<sup>7</sup> 與明永寧寺碑所載的“苦夷”<sup>10</sup> 是同音別寫。依姓的“依”與“加依”“庫野”“庫頁”“苦夷”及“夷”的聲音都有相通

1. 山海經第17, 大荒北經。

2. 同上郝懿行註。

3. Schlegel: Les peuples étrangers chez les historiens Chinois, 馮承鈞譯本: 中國史乘中未詳諸國考證頁9。

4. 同上頁8。

5. Schrenck: Reisen und Forschungen im Amur-lande, III, I, p.275.

6. 脫脫等: 宋史卷491, 列傳第250, 外國7, 日本國。

7. 看烏居龍藏: 極東民族卷1, 頁35。

8. 看皇清職貢圖卷3。

9. 看註7。

10. 雲 謝國楨譯: 內藤虎次郎著明努兒干永寧寺碑考, P. 5.



圖 1——黑山苗人背上負弓圖  
(據白雲苗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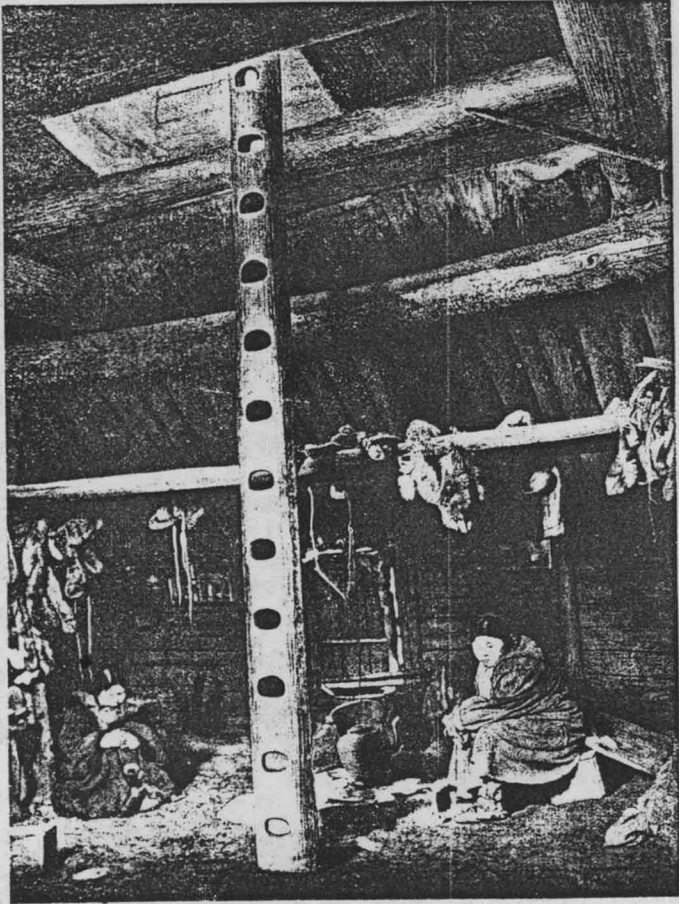


圖2——科利雅克人地下屋的内部  
(源自 Jochelson: The Koryak)

之處。又據何秋濤說：“唐書記流鬼南莫曳部，明稱苦兀，今稱庫葉，皆‘莫曳’音轉；<sup>1</sup>庫葉爲庫頁的別寫；可見此處所引的十幾個名稱都是一音之轉。Aino爲“人”之義，“夷”字亦从人。程棨說，“人”“夷”兩字，形既相似，聲亦相近，古文大體無別；所以他以山海經中所記的“人方”，如大荒西經的：“有人方，……播百穀，始作耕。”大荒北經的：“有人方，食魚，曰深目民之國。”大荒南經的：“有人方，食木葉。有人方，扞弓射黃蛇，名域人。有人方，齒虎尾名曰祖狀之尸。”均卽夷方。<sup>2</sup>由上所引諸說看來，我們可說，蝦夷爲居於亞洲的東夷民族的後裔，所以至今尙保留“夷”的自稱。蔡元培在他的說民族學一文中說：“最可異的，東方的‘夷’獨從人；現今美洲北部的Eskimo民族雖被人用 Algonkin 語名爲‘食生肉’的民族，而自稱 Tunit，乃‘人’的意義。此族體格狀貌近於蒙古族，故有人疑爲自亞洲漢白零海峽始到美洲的，或者有一時期，這民族的一部份，適在漢族的東面，所以名他爲‘夷’，而‘夷’字特從‘人’。”<sup>3</sup>厄斯基摩(Eskimo)的居處，不僅限於美洲的北部，亞洲亦有，叫做 Namuollo 或 Yu-Ite，從前居楚克欺(Chukchi)所居地方的沿海岸，現在星散在白零海沿海岸及島嶼中。<sup>4</sup>按照民族學的分類，厄斯基摩與蝦夷均屬於古亞洲族；所以蔡氏的舉例，很可以給我們做一個旁證。

這個負弓而自稱爲“夷”的民族，在周民族未到東方以前，已成爲一個很大的民族。書堯典有“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假使堯典可信，則在唐堯的時候已有稱爲“夷”的民族。孫星衍說，“暘，

1. 何秋濤：庫頁附近諸島考，頁366。

2. 看程棨：夷方和徐方，頁110。

3. 蔡元培：說民族學，頁485。

4. Deniker：Les Races et les Peuples de la Terre，p.450。

說文作“暢”，云暢山在遼西<sup>1</sup>，胡渭據後漢書及通典說，在朝鮮<sup>2</sup>，朱希祖說在登萊半島東端<sup>3</sup>，諸說紛紜，莫衷一是。然可推知古代環渤海灣而居的民族，雖不盡是暢夷，亦許是暢夷的同種別支。書禹貢載：“揚州有島夷，徐州有淮夷，青州有萊夷。”可知東海之濱，盡是東夷民族。到殷末周初的時候，爲周民族與東夷民族戰爭最烈的時代。孟子云：“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書蔡仲之命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當武王克商之後，立武庚，置三監，並未撫有東土。到了成王的時候，武庚作亂，才用兵力平定東方，克商踐奄；乃封康叔於衛，伯禽於魯，太公望於齊，召公奭於燕，其餘蔡，郟，雍，郚，曹，滕，凡，蔣，邢，茅，諸國，分置於殷的畿內。史記齊世家云：“封師尚父於營邱……萊侯來伐，與之爭營邱。”書費誓云：“魯侯伯禽，宅曲阜，徐，爽並與東郊不開。”周在克殷許多東夷以後，大封諸侯於東土，就是要用以制夷化夷。所以自此以後，東夷遂一蹶而不振。

到了春秋的時候，在山東半島登萊青一帶的東夷，已次第同化於齊。史記齊世家說：“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爲大國。”此可說是齊同化東夷的明證。後又經齊魯聯合討伐，至魯襄公六年萊夷乃滅於齊。然萊的國家雖亡，萊的民族並未消滅。左傳記齊魯夾谷之會，齊人欲以萊

1. 看孫星衍：尚書今古文註疏，卷1，堯典“宅朔夷，曰暢谷”下疏。

2. 看胡渭：禹貢錙指。

3. 看朱希祖：文字學上之中國人種圖說，頁263。

4. 孟子滕文公下。

5. 司馬遷：史記卷32，齊太公世家第2。

6. 司馬遷：史記卷32，齊太公世家第2。

7. 春秋宣七年經：“夏，公會齊侯魯侯萊。秋，公至自伐萊。”

8. 周上襄六年經：“有二月，齊侯滅萊。”



人親盟，可知萊至春秋末猶存在，惟至戰國時，則已無萊的痕跡。

萊夷的文化如何，苦無材料可以考證；但齊之名相管仲晏平仲都是萊人，可推知其為優秀之民族。至於淮夷徐戎的同化於周民族，則不如萊人之速。因為伯禽治魯與太公治齊的方法不同，史記魯世家云：“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sup>2</sup>徐戎在東夷中爲最強，至穆王時自稱王，臣服者三十六國；夷狄稱王，即自徐戎始。後漢書東夷傳云：“康王之時，肅慎復至；後徐夷僭號，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熾，乃分東方諸侯命徐偃王主之。……穆王後得驥騮之乘，乃使造父御以告楚，令伐徐，一日而至，於是楚文王大舉兵而滅之。”淮夷在厲王時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至宣王時，復命召公伐而平之。<sup>4</sup>詩江漢云：“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游，淮夷來求。既出我車，既設我旗，匪安匪游，淮夷來饋。”<sup>5</sup>又常武云：“率彼淮，省此徐土，……匪紹匪游，徐方釋旆；震驚徐方，如雷如霆，徐方震驚。……饋敦淮，乃執醜虜，截彼淮浦，王師之所。……緜翼翼，不測不克，濯征徐國。王猶允塞，徐方既來；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徐方來庭；徐方不來，王曰還歸。”<sup>6</sup>細繹詩文，似是先平淮夷，後再率之以克徐戎。徐人在春秋時尙存，<sup>7</sup>直至魯昭公三十年始滅於吳。<sup>8</sup>淮夷至春秋時，猶未盡同化。

1. 同上定十年，左傳：“夏，公會齊侯於平，孔丘相，齊侯從之。”

2. 司馬遷：史記卷33，魯國公世家第3。

3. 范曄：後漢書卷115，東夷傳第75。

4. 同上。

5. 毛詩：大雅：蕩之什。

6. 同上。

7. 春秋：昭五年，經：“趙子，蔡侯，陳侯，許男，賴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8. 同上：昭三十年，經：“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

左傳於魯僖公十三年記其病杞<sup>1</sup>；經魯的捷伐，始漸臣服。詩泂水云：“角弓其觶，求矢其搜，戎車孔博，徒御無斁。既克淮夷，孔淑不逆；式固爾猶，淮夷卒獲。翩彼飛鴉，集於泂林。食我桑黹，懷我好音。懷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sup>2</sup>又閟宮云：“泰山岩岩，魯邦所詹，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於海邦，淮夷來同，莫不率從，魯侯之功。”<sup>3</sup>春秋於魯昭公四年，猶記其隨楚伐吳<sup>4</sup>。可見其勢雖甚衰弱，然種別尚存。後漢書東夷傳云：“秦并六國，其淮泗夷，皆散爲民戶。”<sup>5</sup>所以秦以後，中國沿海一帶，無復東夷的存在。

史記漢書所記載的東夷，是住在遼東半島朝鮮半島，及滿洲大陸的民族；這些民族在秦漢以前，中國人稱之爲貊及濊。

中國人知道貊甚早。書武成：“華夏蠻貊，罔不率俾；”<sup>6</sup>詩皇矣：“貊其德音；”<sup>7</sup>又閟宮：“至於海邦，淮夷蠻貊；”<sup>8</sup>論語：“蠻貊之邦行矣；”<sup>9</sup>孟子：“子之道，貉道也。”<sup>10</sup>他是和東夷同種；鄭玄答趙商問云：“九貉卽九夷。”<sup>11</sup>他的住處在東方；說文解字“羌”字下云：“東方貉”<sup>12</sup>。但他原在北方；說文解字：“貉，北方豸種”<sup>13</sup>。趙岐亦說：“貉在北方”<sup>14</sup>。後因

1. 同上僖公十三年，左傳：“夏，會於觶，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寶也。”

2. 毛詩魯頌。

3. 同上。

4. 春秋昭四年，經：“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

5. 范曄：後漢書卷115，東夷傳第75。

6. 尚書周書武成。

7. 毛詩大雅文王之什。

8. 同上魯頌。

9. 論語衛靈公。

10. “貉”與“貊”通。詩皇矣：“貊其德音”下鄭玄箋云：“貉本作貊，武伯反。”又爾雅釋天：“是獮是馮，下，那，員，疏云：“周禮作貉，貉又或爲貊字，古今之異也。”

11. 孟子告子下。

12. 周禮夏官司馬下：“職方氏掌……四夷，八蠻，七國，九貉，五戎，六狄之人；”賈公彥疏引鄭志云：“九貉，卽九夷。”

13. 許慎：說文解字卷4上。

14. 同上卷9下。

15. 看孟子告子下“夫貉，五蠻不生”下趙岐註。

西方鄰族壓迫，向東遷移；詩韓奕：“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sup>1</sup>鄭玄箋云：“其後追也，貊也，爲獫狁所逼，稍稍東遷。”<sup>2</sup>漢時的高句驪卽貊族；魏志高句驪傳云：“又有小水貊；句驪作國，依大水而居；西安平縣北有小水，南流入海，句驪別種，依小水作國，因名之爲小水貊。”<sup>3</sup>至於貊的來源，據說文解字說貉是北方的豸種；而朱希祖則說：“蠻爲蛇種；狄爲犬種；貉爲豸種；其實未必爲蛇種，犬種，豸種也。中國人對於南北兩方之人，深受其侵略之害，故惡之不齒於人類也。此種心理，蓋已於造字時傳之矣。”<sup>4</sup>此說未必可靠，因在初民社會，以獸自稱，視爲尋常之事；或因此種民族戴貉皮冠，<sup>5</sup>所以中國人稱之爲“貉”，亦未可知。其他蠻夷，因特別服飾起名的例子很多：如廣西瀘陽縣的獠人，巴男女俱挽髻，簪竹簪三支，名之爲竹箭獠；修仁縣的獠人，因以黃蠟膠紅板於首，名之爲頂板獠；貴州廣順縣的苗人，因髮髻形如狗耳，名之爲狗耳龍家；鎮寧縣的苗人，因髮髻形如馬鏡，名之爲馬鏡龍家；又如魚皮韃子，因衣魚皮而得名。

與貊同種而別名的有濊，所以濊與貊常同稱；如後漢書高句驪傳：“南與朝鮮濊貊接；”<sup>10</sup>又韓傳：“其北與濊貊接；”<sup>11</sup>魏志東沃沮傳：“南與濊貊接。”<sup>12</sup>濊有時亦與韓並稱；魏志韓傳：“韓濊強盛，……

1. 毛詩大雅蕩之什。

2. 同上鄭玄箋。

3. 陳壽：三國志卷30，高句驪傳。

4. 朱希祖：文字學上中國人種之觀察頁259。

5.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347，四裔考24，室戴考：“冠以狐貉。”

6. 看皇清職貢圖卷4。

7. 看同上。

8. 看黔苗圖說頁9。

9. 看同上頁10。

10. 范曄：後漢書卷115，東夷傳第75，高句驪傳。

11. 同上韓傳。

12. 陳壽：三國志魏志卷30，東沃沮傳。

與兵伐韓濊。<sup>1</sup>濊亦古國；逸周書王會解有：“濊人前兒前鬼彌猴立行，聲似小兒；”<sup>2</sup>孔晁註云：“濊，東濊別種；”<sup>3</sup>丁謙云：“濊，即濊也。”<sup>4</sup>山海經大荒東經：“有蕞國黍食；”<sup>5</sup>郝懿行註云：“蕞國，蓋即濊貊也。”<sup>6</sup>到了漢時，濊還是一個很大的民族，佔有今朝鮮及朝鮮以東之地。後漢書濊傳云：“濊及沃沮句驪，本皆朝鮮之地也。”<sup>7</sup>他是夫餘的前身；後漢書夫餘傳云：“本濊地；”<sup>8</sup>魏志夫餘傳云：“今夫餘庫有玉璧珪瓊，數代之物，傳世以爲寶；耆老言，先代之物也，其印文言，濊王之印；國有故城名穢城，蓋本濊貉之地，而夫餘王其中，自謂亡人，抑有似也。”<sup>9</sup>

濊亦作穢，又作穢。此名稱的起源，由於貊族依濊水而居得名。水經註云：“清漳逕章武縣故城西，故濊邑也；枝濱出焉謂之濊水。<sup>10</sup>漢章武縣；包括今大城滄兩縣之境。散處濊水流域的濊謂之濊貊。後來或單稱他爲濊，猶如貊的依小水而居的，稱小水貊，是同一理由。漢時高句驪，亦爲古代濊的同種。後漢書濊傳云：“自謂與句驪同種。”<sup>11</sup>

濊貊同爲東夷的一種，所以同時亦稱爲夷貊。魏志東沃沮傳：“後爲夷貊所侵。”<sup>12</sup>這濊貊族可說是漢以前住在遼東半島，朝鮮半

1. 同上韓傳。

2. 逸周書卷7，王會解第57。

3. 同上孔晁註。

4. 丁謙：後漢書各外國傳地理考證，濊考證。

5. 山海經卷14，大荒東經。

6. 同上郝懿行註。

7. 范曄：後漢書卷115，東夷傳第75，濊傳。

8. 同上夫餘傳。

9. 陳澧：三國志魏志卷30，夫餘傳。

10. 酈道元：水經註卷10。

11. 范曄：後漢書卷115，東夷傳第75。

12. 陳澧：三國志魏志卷30。

島及滿洲大陸的原始民族；後之夫餘，高句驪，百濟，新羅都爲該民族所組成的國家。

在古代中國沿海岸的東夷及東北的濊貊，他們的起原與種族問題，從前的學者都未曾提及，直至最近方有人注意此問題。梁啓超在他的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中說：“萊夷在山東環海半島登萊青一帶地，不知其所自來；以情理度之，或自海外漂流而至也。”<sup>1</sup>梁氏雖提出此問題，但仍沒有解答。最近陳子怡在中華民族的女系時代一文中，有與本問題極有關係的一段；茲不憚煩，把他完全錄出：“東北民族，以肅慎爲最著。在山東方面，神農時有夙沙氏，黃帝時亦有夙沙氏，皆爲中原所征服；按音當是一族而兩譯名也。入山東者，曰東夷，同化於內地；隔東北者永保原狀。肅慎之族，以善作弓石著，而‘夷’之一字，取人負弓形；查封父繁弱，國家爲寶，此在技術上，一系傳來，固可證也。古代刀幣之流行，其區域由今出土者計之：自奉天循海而南，至於山東而止，其地界甚爲清楚；內地則不然，此在國寶上固可知其爲同一系也。殺人以祭妖神，沙鍋屯曾發現此證；東夷亦有此俗，故宋襄公用鄒子於次睢之社。此則禮俗上亦有同系之據也。夙沙不但同於肅慎，即成湯之商，吾疑亦沙之轉音，因成湯實東方之民族也。取於有莘，實爲漢滿通婚之先河。查商之禮俗，原有殺人祭神之實事，除成湯祈雨，身爲犧牲，及宋襄公用鄒子之外，近人葉玉森於甲骨文中，又發現許多殺人以祭之證，此固沙鍋屯之遺習也。紂之亡也，東方淮夷，鼓動數十年而不服，及其敗亡，周人始得安枕。伐紂之事，孤竹之夷齊，竟不惜舍命以反對之。箕子至朝鮮，土人即奉以爲主；此其種族之界甚鮮明也。東自淮海，北及朝鮮，與殷之關係，非有血緣，烏能如是強固哉。故可決其爲東方民族。此東方男系之民族，遷入內地，與華族融合，固顯可見也。在

1. 梁啓超：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頁62。

文化上又有可證者：即周髀天文之學，非曾至北極附近者，不能有此卓見。在地理上祇有東北民族，往來於白令海邊，為可能之事。海外九州之說，亦非此民族，不能有此思想也。此亦東北民族混入中原之明證焉。<sup>1</sup>總括陳氏的意思：就是說肅慎、東夷及商民族，同出於一源；東北民族，自東北混入中原；並以成湯娶於有莘，即為漢滿通婚之先河。換一句話說：即成湯之後出於滿族。由此推求，則商、東夷、肅慎都屬於今日之所謂通古斯族。

日人 鳥居龍藏於1915年發表“Populations prehistoriques de la mandchurie meridionale”一文，在他的結論裏說：“我們參看中國歷史，在上古的時候有濊、貉二族，已居於南滿洲一帶……我們相信在南滿洲與高麗大部分的石器時代遺跡，即為濊、貉的遺物。”<sup>2</sup>又說：“肅慎、挹婁、勿吉、靺鞨、女真非東胡民族，應屬於通古斯；濊、貉可稱他的兄弟，亦屬於通古斯民族。”<sup>3</sup>鳥居氏把南滿與高麗大部分的石器時代遺跡，認為是濊、貉的遺物，雖屬可信；但毫無疑義的斷定濊、貉為通古斯族，則未免過於武斷。因為古代中國東北的民族，不止一種通古斯族，尚有稱為古亞洲的一種民族。Shirokogoroff於1923年發表“Anthropology of Northern China”論文，據他研究的結果是：中國北部的人約可分為四種體型：A型，代表漢人；△型，蒙古人及滿洲人；Γ型，通古斯人；B型，高麗人。他說：“B型不僅代表高麗人，吉利雅克人亦屬此型；在漢人與滿人之間，亦受B型影響。B型假設是滿洲、高麗及黑龍江的原始居民。”<sup>5</sup>他所說的B型，即古亞

1. 陳子怡：中華民族的女系時代頁18—19。

2. Torii: Etudes archéologiques et ethnographiques. Populations prehistoriques de la mandchurie meridionale, pp.55—56.

3. 同上頁56。

4. Shirokogoroff: Anthropology of Northern China, pp. 99—101.

5. 同上。

洲民族；所以他又說：“黑龍江流域在很早已有古亞洲民族居住。……其餘的古亞洲族散佈西比利亞及中國；所以有很少的部落，現在還居於滿洲朝鮮之外。吉利雅克 (Gilyak) 人，楚克欺 (Chukchee) 人，于卡吉爾 (Yukaghirs) 人及在厄尼西 (Enissy) 河畔的小部落，是古亞洲族的後裔。……在古代的滿洲及現在的山東直隸兩省以內的或者都是這種 B 型的民族。”<sup>1</sup> Schmidt 氏根據歷史和考古的材料也證明古亞洲人為滿洲的原始住民；高麗，挹婁，渤海均屬於古亞洲族。<sup>2</sup>

Shirokogoroff 氏又說：“中國的歷史，對於古亞洲人與通古斯沒有分別，都以為他們是屬於同源的許多種韃子。”<sup>3</sup>這句話完全是事實，很值得我們注意。然滿洲人自己修的滿洲源流考亦是不明源流。該書引周書：“百濟王號於羅瓊，民呼為韃吉支夏，言並王也，”<sup>4</sup>下按語云：“百濟新羅語與滿洲語多不合，皆作使者輾轉傳訛之辭，不足為據。”殊不知百濟新羅屬古亞洲族，而滿洲則為通古斯族；因兩族久為鄰居，互相同化，所以有一部份語言相似，其大部當然仍多不合。

近人卞鴻儒論東北民族的系統說：“今就載籍可稽者，探溯各部族之原始，略加爬梳，可析為三大族系焉。其逼近內地，與漢族接觸最早者，東胡族也。曰山戎，曰鮮卑，曰契丹者，漢魏以後東胡族之派別歧稱也。其來自西方，遷於東北，更漸近於南陲者，貉族也。曰穢貉，曰夫餘，曰高句驪，曰百濟新羅者，漢魏以後貉族之派別歧稱也。若夫始終據東北之中部，卒孕成一大民族，而時具有政治的勢

1. Shirokogoroff: Anthropology of Northern China, pp. 107—108, 同時參看 p. 109 First Ethnical Movement 圖。
2. Shirokogoroff: Social Organization of Northern Tungus, p. 142 及 Schmidt: The Language of the Oroches,
3. Shirokogoroff: Anthropology of Northern China, p. 106.
4. 滿洲源流考卷 18。

力者，如所謂肅慎也，挹婁也，勿吉也，渤海也，女真也，滿洲也，皆出之肅慎族者也。”<sup>1</sup> 卜氏的分類法，固有獨到處；然 Schmidt 認挹婁渤海爲古亞洲族，而非通古斯族。他的貉族，即 Schmidt 的古亞洲族；至於肅慎族是否爲通古斯族的祖先，我們尙不敢斷言。

綜觀以上諸說，可知中國古書上所載的東夷，實包括古亞洲與通古斯兩個民族。前者爲居於滿洲朝鮮及中國沿海岸一帶（或可說亞洲大陸的東北全部）的原始住民；後者乃由他處遷來。古亞洲人受周民族，通古斯及蒙古諸民族的壓迫，一部份爲侵入者所同化，一部份則退居於今日亞洲的極東北隅，如現存的楚克欺（Chukchee）人，科利雅克（Koryak）人，厄斯基摩（Eskimo）人，堪又達爾

1. 卡德爾：歷史上東北民族之研究頁2。

2. Schmidt: *The Languages of the Oroches.*

3. 楚克欺人，居西比利亞的極東北部，因爲生活的不同，可分兩部：一部以畜牧馴鹿爲生，一部以捕魚爲業。據 Schlegel 氏歐文獻通考流鬼考所記的夜叉，即楚克欺。

4. 科利雅克人，居楚克欺人的南部，至堪察加半島止，以漁牧爲生，似楚克欺人，語言亦同。可說是古夜叉國的一部。

5. 厄斯基摩人，亞洲與北美均有：亞洲厄斯基摩人從前居楚克欺國的沿海一帶，現在除沿海的孤立帳幕中及白令海島嶼外，已沒有他們的蹤跡。

6. 堪又達爾人，居堪察加半島的中西兩部，俄化甚速；他們的土語已完全廢棄，現在說一種很不純粹的俄語。名義上他們是基督信徒，實際都信薩滿教者；以漁獵爲生。參丁謙，Schlegel 氏等人的考證：唐書文獻通考等書所載的流鬼，即今之堪又達爾人。



(Kamchadal)人,于卡吉爾<sup>1</sup>(Yukaghir)人,蝦夷<sup>2</sup>(Ainu)人,吉利雅克<sup>3</sup>(Gilyak)人等,皆爲該族的後裔。

現在我們根據古代經傳及史書所載,居於滿洲,朝鮮及中國沿海岸一帶的東夷,從文化上來證明他們是屬於古亞洲民族。

穴居——古亞洲民族都經過穴居的文化。最近 Andersson 氏在河南仰韶村發現一個商朝屋子,顯然保存着穴居的遺跡。山海經海外東經毛民國下,郝懿行註云:“能穴居。”<sup>5</sup>又海外北經無營國註中亦云:“其人穴居。”<sup>6</sup>後漢書挹婁傳:“常穴居,以深爲貴,大家至接九梯。”<sup>7</sup>又韓傳:“馬韓人……作土室如冢,開戶其上。”<sup>8</sup>新唐書北狄傳:“黑水靺鞨……居無室廬,負山木坎地,梁木其上,覆以土,如丘冢然。”<sup>9</sup>文獻通考勿吉考:“築土如堤,鑿穴以居,開口向上以梯出入。”<sup>10</sup>又流鬼考:“掘地數尺深,兩邊斜豎木構爲屋。”<sup>11</sup>又烏

1. 于卡吉爾人是從前居在西比利亞勒拿(Lena)河以東的沃羅寬(Omoks),阿蘭爾(Anauls)波利亞(Cheliags)等族的最後遺民。從前人以爲他們也絕滅了;在1898年Jochelson氏才斷定他們至少還有七百人。語言不類烏拉阿爾泰系,有一部份的海濱通古斯人,用他們的語言。他們有幾種特殊的習俗,如親屬的系統及象形文字,很近北美印第安人。
2. 蝦夷人居庫頁島的東北部,及千島羣島的最南三島。他們獨成一族與其餘的亞洲民族不同。他們的生活,以漁獵爲主,從事於農的很少。信仰的宗教是純粹的薩滿教。語言是黏合語,與已知各種語言沒有相類的。眼睛,皮膚及毛髮都與歐洲人相近。據 Schlegel 氏說,蝦夷即山海經等書所載的毛民,皇清職貢圖的庫野。
3. 吉利雅克人居庫頁島的北部及黑龍江口的北岸,他們住在江海之濱,以捕魚爲生;冬季常住在一半入土的小屋中,夏季則住在小茅屋中。善經商,並以能裝飾著稱,即皇清職貢圖所載的費雅喀。
4. 看 Andersson: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pp. 21—26.
5. 郝懿行註:山海經第14。
6. 同上第17。
7. 范曄:後漢書卷115,東夷傳第75,挹婁傳。
8. 范曄:後漢書卷115,東夷傳75,韓傳。
9. 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卷219,列傳第144,北狄傳。
10.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326,四夷考。
11. 同上卷347。

活侯考：“冬則穿地爲室。”<sup>1</sup>南史扶桑傳述所謂女國的風俗云：“築土爲牆，其形圓，其戶如竇。”<sup>2</sup>拾遺記云：“時有東極，出扶桑之外有泥離之國來朝，其人長四尺，兩角如鱗，牙出於唇，自乳以下，有靈毛自蔽；居於深穴，其壽不可測也。”<sup>3</sup>這都是古代住在中國東北諸民族穴居的例證。這穴居的風俗，在現存的古亞洲人中，都還存在。Jochelson氏在研究科利雅克 (Koryak) 的報告中，敘述海濱科利雅克的穴居很詳。他說：在克熱克 (Kerek) 地方有一個窟室，住二十五人；並聞有住四十人的窟室。圖2爲米基諾 (Mikino) 地方一個窟室的內部，長十五公尺，闊十二公尺，高七公尺，共住十五人。<sup>4</sup>我們看了此圖，則中國史書所載的：“大家至接九梯，”“開戶其上，”及“以梯出入”等等，更容易明瞭。Steller氏旅行堪察加 (Kamchatka) 時尚見伊都爾們 (Itülmen) 人掘地深三五尺，坎之周圍，聚土爲壁，高二尺，更以細條樹皮護之。柳條土壁之中，實以乾草；壁外一尺許積土成堆，輔以木樁，卽以大梁架在上面；復立四柱，以承其梁；梁上加以小梁；小梁之間，連以木條；木條之上，覆以木板；板上覆草，厚約六寸，再以土覆在上頭。四柱之中爲灶，兩柱爲門，兼爲煙突，入門者須以梯入。<sup>5</sup>據Sternberg氏的攷察，現在居於黑龍江流域的吉利雅克人已在地面建築滿洲式的冬屋；而在別處的吉利雅克人，尚保存他們半窟居的房屋，形與科利雅克人的相同。<sup>6</sup>蝦夷人大都是窟居；Schrenck氏曾詳細記述庫頁島南部蝦夷人的地下居屋。<sup>7</sup>于卡吉爾 (Yukaghir)

1. 馬陸：文獻通考卷317。

2. 李延壽南史卷79，列傳第69，夷貊下，扶桑傳。

3. 王：拾遺記卷5，前漢上。

4. 看Jochelson: The Koryak, Part II,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pp. 452—468。

5. 看Steller: Beschreibung von dem Lande Kamtschatka, pp. 212—214。

6. 看Jochelson: The Koryak, Part II,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p. 462。

7. 看同上。

人，在古代亦有地下居屋，<sup>1</sup>楚克族人現在的居屋，雖都用馴鹿皮建造，然在白零海峽及白零海沿岸一帶，可找到許多穴居的遺址。他們造地下屋所用架子的材料，大都用鯨魚的骨頭。所以楚克族人稱地下屋爲“顎骨屋”(Walkar)。<sup>2</sup>亞洲厄斯基摩人的地下屋和楚克族人的相同。<sup>3</sup>在美洲方面，自卡地亞克(Kadyak)島沿白零海及北冰洋沿岸，直至格陵蘭，都可找到窟居的遺跡。

生活方式——許多人以爲社會的演進，是由魚獵而游牧，而農業的；其實並不盡然，古亞洲人即是一個例證。今日居於亞洲極東北隅的古亞洲人，雖仍過他們的漁獵生活，但古代住在滿洲、朝鮮及中國東北沿海岸的古亞洲人已由漁獵直接達到農業生活，並沒有經過游牧時期。山海經大荒東經所載的蕞國、司幽國、白民國、黑齒國、玄股國等，都知道黍食。後漢書東夷傳所載的夫餘國“於東夷之域，最爲平敞，土宜五穀；”挹婁“有五穀麻布；”高句驪“少田業，力作不足以自給；”東沃沮“宜五穀，善種田；”濊“知種麻，田蠶；”韓“土地肥美，宜五穀。”可知他們都是過的農業生活。Schlegel說：“今蝦夷尙食黍，其名黍曰‘阿曼’(Aman)；昔不識米，名之曰日本黍。今之旅行家，皆能證明此事也。”<sup>5</sup>可見現代的古亞洲人，也有過農業生活的。

絲麻——中國人知道蠶絲很早。李濟之說：“中國有歷史，就有關於蠶業的記載；他是中國文化的一個指數。”<sup>6</sup>李氏所稱的中國人，其實就包括古亞洲人在內，中國傳說的發明育蠶的黃帝元

1. 看 Jochelson: The Koryak, Part II,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p. 462,

2. 看 Bogoras: The Chukchee, I, Material Culture, pp. 180—183,

3. 看 Jochelson: The Koryak, Part II,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p. 464.

4. 看山海經卷 14 大荒東經。

5. 看馮承鈞譯：Schlegel著中國史乘中未詳諸國考證，頁 9。

6. 李濟：西陰村史前的遺存，頁 23。

妃穆祖，也許就是古亞洲人。麻的種植，知道亦很早，書禹貢：“濟河惟兗州……桑土既蠶……厥貢漆絲。”又“海岱惟青州，嵎夷既略……厥貢鹽絺；”孔安國云：“絺，細葛。”“岱畎絲枲，”孔穎達疏云：“枲，麻也”後漢書東夷傳所載青蠶種麻的民族有挹婁：“有五綬麻布；”澁“知種麻，養蠶，作棉布；”韓“知蠶桑。”宋史高句驪傳“少絲蠶，多衣麻紵。”博物志：“君子國……民衣野絲。”文獻通考流鬼考：“人皆皮服，又狗毛雜麻爲布而衣之。”梁四公記有扶桑蠶流入句驪的記載。Schlegel氏以爲扶桑蠶卽爲中國的野蠶；並以文獻通考流鬼考所記的麻，卽堪叉達爾 (Kamtchadal) 人用以製襪的一種軟草，名叫 Ehen。<sup>9</sup>

喪屋——後漢書澁傳：“疾病死亡，輒捐棄舊宅，更造新居。”<sup>1</sup>  
Steller 氏說堪察加人死於居屋，生者須別作新屋居之；故土人常置病重的人於犬屋之中。<sup>11</sup>Schlegel 氏說蝦夷人亦有喪屋，日本古時亦有之。<sup>10</sup>

婿屋——魏志高句驪傳：“其俗作婚姻，言語已定，女家作小屋於大屋後，名婿屋。婿暮至女家戶外，自名跪拜，乞得就女宿；如是者再三，女父母乃聽使就小屋中宿；傍頓錢帛，至生子已長大，乃將

1. 尚書禹貢註。

2. 同上註。

3. 看范曄：後漢書卷115，東夷列傳第75。

4. 脫脫等：宋史卷487，列傳第246，外國3，高麗傳。

5. 張華：博物志卷2。

6.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347，流鬼考。

7. 張說：梁四公記。

8. 看馮承鈞譯：Schlegel著：中國史乘中未詳諸國考證，頁21。

9. 看同上頁68。

10. 范曄：後漢書卷115，東夷傳第75。

11. 看 Steller：Beschreibung von dem Lande Kamtschatka，pp.271, 154。

12. 看馮承鈞譯：Schlegel著：中國史乘中未詳諸國考證，頁69。

婦歸家。”<sup>1</sup>南史東夷傳：“其婚姻法：則婿往女家門外作屋，晨夕洒掃；經年而女不悅，即驅之；相悅，乃成婚。”<sup>2</sup> Von Siebold 說，樺太蝦夷的婚儀與北海道蝦夷的婚儀同；男子欲娶須先納聘禮於女父，村長給男子以鎧甲，婚聘始定。男子娶婦，常在百里之外，女家既遠，男子須築一臨時居宅於女家附近。<sup>3</sup>這種臨時居宅，顯然即魏志所稱的婿屋。又舊唐書記室韋婚儀有云：“婚嫁之法，男先就女舍三年役力，因得親迎其婦，役日已滿，女家分其財物，夫婦同車而載，鼓舞共歸。”<sup>4</sup>據 Steller 氏說，今居於堪察加的依都爾門 (Itulmens) 族亦有類似的風俗；他們的男子役於女子一年至四年，女悅婚始定，否則驅之，另謀役於他家。婚後，婿居於女家，女父有時妻以次女。<sup>5</sup>室韋和依都爾門雖沒有明白記載婿屋，然男先役於女家的風俗，和朝鮮、扶遠及蝦夷相同。

在史前學和人類學上亦漸能證明河南山東一帶與南滿朝鮮的文化是屬於同一民族。Andersson 氏說，河南仰韶村的文化和李天沙鍋屯的文化，是屬於同一民族。<sup>6</sup> Black 氏研究仰韶村和沙鍋屯的史前人骨，亦認為是屬於同一人種。<sup>7</sup>有史以來，河南山東一帶為夷貊所居，南滿朝鮮則有濊貊居其地，可見濊貊與夷貊屬於同一人種的民族。最近吳定良與 Morant 氏說，楚克斯人的頭骨與史前中國人的頭骨相似。<sup>8</sup>此可為古代夷貊屬於古亞洲的又一明證。

1. 陳壽：三國志魏志卷 30，高麗傳。

2. 李延壽：南史卷 79，列傳第 169 夷貊下。

3. 看馮承鈞譯：Schlegel 著中國史乘中未詳諸國考證，頁 27。

4. 劉昫：舊唐書卷 199，列傳第 149 北狄室韋傳。

5. 看 Steller: Beschreibung von dem Lande Kamtschatka, pp. 343, 346.

6. 看 Andersson: The Cave-Deposit at Sha Kuo T'un in Fengtien, p. 42.

7. 看 Black: Human Skelatal Remains from the Sha Kuo T'un Cave Deposit in Comparison with those from Yang Shao Tsun and with Recent North China Skelatal Material, p. 98.

8. 看 Woo and Morant: A Preliminary Classification of Asiatic Races Based on Cranial Measurements, pp. 6 and 26.

由上面種種證明，我們可以相信：自古代以至漢魏，活動於滿洲以及朝鮮半島的主要民族，實為古亞洲族，即卜鴻儒所謂獯族。此民族與周代以前的商民族以及九夷為同種別支。書旅葵：“惟克商，遂通道於九夷八蠻。”可見周人以商民族以東盡視為蠻夷。王國維云：“古昔稱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禹都安邑；此不足信。堯舜之前，如神農，黃帝，太昊，帝嚳，皆居東方。堯舜之後，如桀之太京，即在今山東定陶。又如堯葬成陽，近今之濟南。孟子亦云：‘舜東夷之人也。’夏時虞國約在今河南歸德府一帶；足證堯舜建都東方。其平陽蒲坂等處，或時遭洪水，暫徙高丘，非必恆居也。”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春秋時代，在山東的邾，莒，邾，介，根牟諸小國都是東夷；夏後杞，商王紂，周人亦都稱之為夷，所以在周人的目光中，夏，商民族，都是東夷。山海經大荒北經中的“毛民國，依姓”；“大人國，釐姓”，“僂耳國，任姓”；“深目民國，盼姓”；郝懿行據晉語說黃帝之子十二姓中有依，僂，任，勝，荀姓；“僂”“釐”古時通用，“釐”就是“僂”；盼與“滕”“荀”二字形聲俱近，郭璞即本此說“勝”是黃帝時的姓。這就是說，毛民，大人，僂耳，及深目民四國，都是黃帝之後。又“胡不與國，烈姓”；“北齊國，姜姓”；郝氏以為都是炎帝神農之後。又“一目國，威姓”，為少昊之子；叔歎國，為顓頊之子。大荒東經中的中容國，白民國，黑齒，司幽國，均為帝俊之裔。上述諸國中的毛民國，白民國，據Schlegel

1. 王國維講授，劉盼遂記：觀堂學書記頁254。

2. 山海經第17，大荒北經郝懿行註。

3. 同上。

4. 同上。

5. 帝俊：郭璞註云：“俊，亦舜字，假借音也。”

6. 山海經第14 大荒東經：“有中容之國，帝俊生中容，……有白民之國，帝俊生帝鴻，帝鴻生白民，……有黑齒之國，帝俊生黑齒，……有司幽之國，帝俊生晏龍，晏龍生司幽。”

氏的研究認為即今日的蝦夷屬古亞洲族；大人國為隱岐島；黑齒國在堪察加半島。山海經的記載，雖不可盡信，然亦不能說他毫無根據。秦漢以前住在滿洲東北的古亞洲族，大都為中國古代帝王後裔的傳說，似非完全出於虛構。所以我們可以說，周民族以東，自中國沿海岸，經朝鮮半島直達亞洲極東北一帶所居的許多民族，非但很有關係，也許是同一民族。這個民族，既非東胡，亦非通古斯，他們是屬於古亞洲族。中國人自稱黃帝的子孫，殊不知黃帝亦為東夷人，創造中國文化的真正中國民族，實為商以前居於東方的民族，在周人稱之為東夷。

古代住在中國東方的古亞洲族，被周民族征服後，漸次同化於周人；到秦漢的時候，同化殆盡，幾無遺跡可尋。惟住在朝鮮半島及滿洲的古亞洲族，至隋唐時方為通古斯民族所漸次征服。通古斯民族的侵入滿洲始於何時，現在我們無從臆斷；至於他的來源，約有三說：（一）為滿洲的原始住民；主此說的，中西學者很多。（二）來自中國本部的北方；Shirokogoroff氏倡此說。<sup>5</sup>（三）起源於北部蒙古；Schmidt氏主此說。

對於第一說，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濊貊二族在遠古的時候就住在滿洲；後來的夫餘及高句麗，亦都是濊貊族。但他們不是通古斯，乃是古亞洲族。所以我們可以斷言，通古斯族的發源地，一定不在南滿；但是不是在北滿？因為漢魏時記載的材料不足，則無從證明。

7. 看源承鈞譯：Schlegel著：中國史乘中未詳諸國考證，頁8。

8. 看同上頁73。

9. 看同上頁89。

4. 看後頁44。

5. 看 Schirokogoroff: Social Organization of Northern Tungus, p.142.

6. 看 Schmidt: The Language of Oroches.

Shirokogoroff 氏所主的第二說，在他的“Anthropology of Northern China”結論裏有詳細的說明，他說：“中國北部為通古斯唯一可能的居處，因在古代，蒙古高原有土耳其蒙古族；黑龍江流域有古亞洲族；西部中國有漢族及其他民族。這些遺跡，現在在中國西南部尚可看出。當中國人在西面的時候，通古斯在東部中國，散佈於黃河與揚子江流域。後漢族遷入，通古斯被逐向東北，遷移入黑龍江流域，就是現在的滿洲，西比利亞的後貝加爾，黑龍江省及沿海省。在黑龍江兩岸，他們遇到史前就住在那面的古亞洲族。此民族較為繁殖，或且分為幾個部落。他們在森林中行獵，在黑龍江邊打魚為生。住在森林區域的該民族，也許已知畜養馴鹿。通古斯因為不能驅逐這些土人，祇得穿過此區域而至西比利亞。當他們遷移的時候，已習用古亞洲族幾種文化的特點，但自己的語言，服飾，及社會組織等等，仍保存不變。”<sup>1</sup>又說：“通古斯向西北遷移，經過西比利亞，散居在那裏的古亞洲族不能阻其進行。……他們充分發展，後為住在勒拿河流域中部的雅庫特(Yakuts)所逐。他們就回過來向東南方走，在那裏他們失去了馴鹿，而習用蒙古的文化。”<sup>2</sup>

Shirokogoroff 氏所根據的理由有四：(一)由人類學的觀察，漢族中有代表通古斯的  $\Gamma$  型。(二)在語言方面，北通古斯的語言較南通古斯的複雜而單獨發展；後者已受其他民族的影響，趨於簡單化。(三)通古斯的衣服不像原來住在西比利亞民族的能禦寒冷。(四)北通古斯至今保存父系的家族組織，南通古斯已行母系的家族組織，似乎與古亞洲族的文化發生了關係。他的四個根據，殊不可靠；女真民族兩次入主中國；他們在中國住久了，語言習慣完全漢化，在中國本部的東北當然可找到許多  $\Gamma$  型；這並不是公

1. Shirokogoroff: Anthropology of Northern China, 104.

2. Shirokogoroff: Anthropology of North China, p.105.



曆紀元前四千年前通古斯的遺留，乃是近千餘年來金和滿洲征服中國的結果。至於語言、服飾、及家族制度，更不能證明通古斯族的由中國本部經滿洲而達西比利亞；反可以說，通古斯族本無南北之分；因為他們有一部份南遷，遇到其他的民族，如古亞洲、蒙古、漢族，受了他們的影響，而改變他固有的文化，才成立了南通古斯族。因此通古斯才有南北的分別。中國人稱他們在南的為熟女真，在北部為生女真。所以僅靠人類學的材料來斷定古代民族的遷移和分佈，是一件不十分可靠的事。Pelliot氏曾批評Shirokogoroff氏的著作，說他對於中國歷史和語言時常弄錯；這裏便是一個例證。但因他發表的文字很多，所以有些歐洲學者往往誤認他的結論精確可靠；如Koppers氏根據他的通古斯發源於中國北部說，又創苗族與通古斯在文化上有密切關係之說；實則一誤再誤，更不值一駁了。

至於Schmidt主張通古斯的老家在北部蒙古之說，因為我們尚沒有讀到他的原書，不知道他所根據的理由如何？不能作嚴格的批評。但至少可說通古斯民族的遷移曾經過北部蒙古；依著者的假設：現在我們雖不能確定通古斯的起源地，然他們遷入滿洲的方面，是由西北而來，甚為明顯。他們的出發點，不是從蒙古北部，就是從西比利亞的貝加爾湖左近。我們根據的理由有三：（一）古代滿洲及中國東北部為屬於古亞洲族的東夷與濊貊所居，上已詳述。（二）屬於南通古斯的女真民族，亦是由北南遷；據方壯猷說：“如者、兪折等語，與女真一名，在聲音上甚為近似，固可視為同語之異譯；且宋代女真民族之發祥地在松花江支流之阿勒楚克河流域，而唐代如者室韋之居地在嫩江中游，故視女真為如者室

1. 看 T'oung Pao, Vol. XXXII, No.1—2, 1931。

2. Koppers: Tungusen und Miao, 306—319。

3. Schmidt: The Language of Olchas。

章之南遷，亦無不可也。”(三)北通古斯的向南遷移方向亦由北而來。通古斯的老家究在什麼地方？單據現有的材料尚難斷言；所以著者的假設，能否進而為定論，亦當俟諸異日。

通古斯遷入的時代，上面已說過，不易確定。說早些秦漢時或已遷至滿洲，當時在夫餘挹婁等國內，已有通古斯族散處其間；到了隋唐的時候，他們在滿洲的政治地位漸佔優勢。隋書所載的靺鞨有：“巨帥曰大莫弗瞞咄；”“大滿洲語有“開始”“主要”等義；“莫弗”可作祖父或老祖宗解；“瞞咄”，即“滿珠”或“滿洲”的同音異譯。孟森說：“滿珠字明代書作滿住，係最大酋長之稱；遼州人歷代相傳如此。”傅斯年亦說：“自挹婁諸部擴張疆土轉號勿吉（靺鞨）後通古斯人始以漸雄視於東北。”似可以說在隋唐時靺鞨的一部已為通古斯之證。自隋唐以後，通古斯族在滿洲佔了優越的地位；昔日的古亞洲族，一部退居亞洲極東北隅，而在朝鮮半島的一部份，尚能保持原狀未為後來的通古斯族所征服。

總結以上所述，我們可知近代學者所稱的古亞洲族及通古斯族，中國數千年來都稱之為東夷，大抵自古代直至漢魏以後，在東北大陸的東夷，以古亞洲族為主要的民族，隋唐以降通古斯族代替了古亞洲族而為東夷民族的主體。所以通古斯族為東夷的一種，自可深信無疑了。

1. 方壯猷：室韋民族考頁32。

2. Shirokogoroff: Northern Tungus Migrations pp.166—171。

3. 魏徵：隋書卷80，列傳第46，東夷靺鞨傳。

4. Harlez: Manuel de la Langue Mandchoue, p. 184 “Da.”

5. 同上 p. 205 “Mafa.”

6. 孟森：清朝前紀頁3。

7. 看傅斯年：東北史綱卷一，頁122。

### (三) 東北各民族名稱的起源及其轉變

由前所考，兩漢以前住在東北一帶的民族不過兩種；但因記載甚少與時代的更迭，他們的地域很難攷定；且因各部落的盛衰興亡，名稱亦隨之轉變，不能確指一種以爲一個民族的代表。漢魏以降，如所謂扶餘，沃沮，挹婁，高句麗以及勿吉，靺鞨，渤海等等，史書記載較詳，我們尚有線索可尋。劉節在他的好大王碑考釋一文裏說：“夫餘族爲古代朝鮮半島之北部民族，漢晉以後，併吞半島之南部民族，而伸張其勢力於島之南端，此碑卽其經略之事跡也。百濟，新羅皆其族屬。今以前所述諸史記載觀之，沃沮，高句麗爲夫餘族，已不成問題；卽挹婁亦夫餘族也。後漢書挹婁傳云：‘挹婁人形似夫餘，而言語各異；’疑夫餘各族，原始皆自挹婁來，此不僅於史地上得有根據，卽於語言上亦得確鑿之證。挹婁之變爲解，解又變爲解，解又變爲解，此乃極明顯之事。沃沮，北史作沃溝，‘解’之變爲‘沃’猶今音‘解’字讀入照母，‘溝’乃‘婁’之疊音所演；此解，解所以能變爲沃，沃，而又變爲高句麗之理也；‘挹’，‘沃’雙聲，‘虞’，‘魚’同部，此名詞之變化，二字連稱，故挹婁可轉爲沃沮，復變爲夫，夫，皆一理也。玄菟之名，亦自挹婁變來，特通行於中國耳。夫，夫之名，則又變爲解，解落其發聲字所變，並非夫餘族以‘解’爲字也。其後又由沃沮變爲勿吉，靺鞨。東塔記略云：吉林有大小烏稽，大烏稽，名黑松林，樹木參天，槎枒突兀，皆數千年之物，縣縣延延，亘千里不知紀極。夏有哈湯之險，數百里俱是泥淖，其深不可測。吉林外紀有窩集部，凡沿海林木叢雜處皆稱窩集；明時有十餘部，清初有渥集部，卽指此也。……挹婁，沃沮，夫餘之名，或卽森林民族之稱歟？”<sup>1</sup> 孟森清朝前紀云：“樂四年置‘兀者’前衛。……夫‘兀者’之爲‘窩集’譯

1. 劉節：好大王碑考釋，頁17—18。

音，窩集之爲森林夷語，本爲野人女真部落……七姓野人既稱兀狄哈，即窩集之人。……‘兀狄’爲‘窩集’之對音，即明會典所謂‘兀者衛’。‘兀者’據滿洲源流考，亦謂即‘窩集’二字。……‘兀者’即‘渥集’，亦即窩集，古謂之‘沃沮’，清代謂之東海渥集部或東海窩集部。是則明會典以‘兀者衛’當野人女真明矣。<sup>1</sup>何秋濤也說：“北沃沮今寧古塔東北之地。‘沃沮’，猶今言‘窩集’，又作‘渥集’，皆同音異字，實一地也。”<sup>2</sup>又以開國方略所云：“天命天聰年間，屢征東海渥集部”的“渥集”即“窩集”。並云：“蓋其人散居窩集之中，即以爲部落名也。至古人以此名國，尙不止沃沮一國；如元魏之勿吉國，隋唐之靺鞨國，唐之拂涅部，遼之屋惹國，皆即‘窩集’二字，譯寫各異；其以老林爲窩集而因以名國，則數千年未有改也。”<sup>3</sup>

由上所引，可知漢魏時代的沃沮，挹婁，夫餘，隋唐時代的勿吉，靺鞨，明代的兀者，清代的渥集，都是同名異譯，或相互轉音。Du Halde氏說，唐代的渤海，是靺鞨的轉音。<sup>4</sup>郭楞熙說，黑哲即靺鞨之轉音，今又變爲黑斤。吳振臣說，呼兒哈，黑斤，非牙哈；總名烏稽。<sup>5</sup>黑哲黑斤顯然是著者現在所研究的赫哲的異譯，“烏稽”則爲“窩集”的轉音。在此，我們可以說：東北許多民族的名稱，都是由“窩集”二字轉音而來。

“窩集”究竟作什麼解釋？前面所引劉節之說“凡沿海林木叢雜處，皆稱窩集；”孟森之說“窩集之爲森林夷語”；及何秋濤之

1. 孟森：清初前紀，頁20及23—24。

2. 何秋濤：庫頁島附近諸島考，頁366。

3. 何秋濤：長維窩集考，頁431。

4. 看Shirokogoroff: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Manchus, p. 164, 並參看 Du Halde: Description Geographique, Historique, Chronologique, ets, de l'Empire de la Chine et de la Tartarie Chinoise, Vol. IV, p. 44.

5. 看郭楞熙：吉林彙徵，頁45。

看吳振臣：寧古塔紀念略，頁346。

以“老林爲窩集”等等解釋；固皆近似，然不如郭熙榜楊賓等所說之更較明晰。郭氏云：“窩集亦曰渥集，一曰烏稽，又曰阿機。……樹密爲窩，可以居集，皆稱窩集。”<sup>1</sup>楊氏云：“平地有樹木曰‘林’。山間多樹者曰‘窩稽’，亦曰‘阿機’。盛京志作‘窩集’，實錄作‘兀集’，秋筮集作‘烏稽’”<sup>2</sup>薩英額吉林外紀云：“窩集，密林也。”<sup>3</sup>西清黑龍江外紀云：“山中林木蒼蔚，水澤沮洳之區號窩集。”<sup>4</sup>由此，我們可以說：窩集是山間的密林。楊賓描寫窩集很詳，他說：“自混同江至寧古塔，窩稽凡二：曰那木窩稽：曰色出窩稽。那木窩稽四十里，色出窩稽六十里；各有嶺界。其中萬木參天，排比聯絡，間不容尺；近有好事者伐山通道，乃漏天一綫，而樹根盤錯，亂石坑呀。秋冬冰雪凝結，不受馬蹶；春夏高處泥淖數尺，低處匯爲波濤；或數日或數十日不得達。蚊蟲白戟之類，攢啣人馬；馬畏之不前，乃焚青草聚煙以驅之。夜據木石，燎火自衛，山魃野鬼嘯呼，墮人心膽。誤則咽乾糧，糧盡，又或射禽獸燒而食之。”<sup>5</sup>又吳振臣寧古塔紀略所記亦頗詳：“進大烏稽，古名黑松林；樹木參天，槎枒突兀，皆數千年之物；縣縣延延，橫亘千里，不知紀極；車馬從中穿過，且六十里。初入烏稽，若有門焉；皆大樹數抱，環列兩旁，洞洞然不見天日；惟秋冬樹葉脫落則稍明。凡進烏稽者各解小物懸於樹上以贈神。……其中多峻嶺巉岩，石徑高低難行；其上鳥聲，啞啞不絕，鼯鼠之類，旋繞左右，略不畏人。微風震撼，則如波濤洶湧，颼颼颼颼，不可名狀。……是夕宿於嶺下，帳房臨澗，澗水淙淙然，音韻極幽闕。……迨夜半，怪聲忽起，如山崩地裂；乃千年

1. 郭熙榜：吉林叢書頁132。

2. 楊賓：柳邊紀略頁353。

3. 薩英額：吉林外紀卷2。

4. 西清：黑龍江外紀卷1。

5. 楊賓：柳邊紀略頁354。

栲樹，忽焉摧折也。……穿過小烏稽，經過三十里，情景亦相似。<sup>1</sup>清高宗有御製窩集行：“履山念無海，泛水忘有陸。今茲識窩集，萬彙惟一木。江南塞北攬概頻，豈無林箐皆子孫。東方甲乙稟靈秀，固應當有植類羣。始從芘隄入麓口，漸進蕭森失見後。祇容綫隙露天光。馬弗敢旁遵路走。不能婁舉丹黃青，亦有翻書莫辨明。爾雅所記限方域，安能到此杞宋徵。參天蔽虧絕飛鳥，其下菁英苗仙草。落葉布地似黃金，疑是長者來問道。華嚴海會諸佛處，一菩薩一菩提樹。心在顯映多吉祥，世塵遠隔如雲霧。宇宙以來便有此，大椿扶桑非其比。定應默頌靈柢呵，不知遞閱人代幾。陰晴變幻光怪奇，谷神出巧能爾爲。畫師未可形容擬，大匠詎敢斤斧斯。初經奧壤心神清，色惟真色聲真聲。欲笑稽含花木疏，點筆聊爲窩集行。”<sup>2</sup>又駐蹕庫勒納窩集口占云：“窩集夫何許，遙瞻已不凡。真可稱樹海，乍可悟華嚴。紫翠紛間砌，蕭蔥鎖嵒岩。恰如望瀛渤，未飲早知鹹。”<sup>3</sup>讀了上面的記載和吟咏，我們對於窩集已可明瞭一個大概了。

窩集的區域，愈古愈廣。魏志東沃沮傳所載東沃沮之外，尚有北沃沮與南沃沮。由前述劉節音轉之說，我們知道挹婁沃沮，夫餘等等都是一音之轉；則漢魏時代的沃沮，即爲窩集；他有東、南、北之分，可見區域的廣大。其後又由沃沮變爲勿吉，訶靺。唐時的訶靺，分數十部，最著者有七部。到了清初有東海窩集部；則窩集的區域，似已偏向到海濱了。清聖祖御製文集有云：“窩集東至海邊，接連烏拉黑龍江一帶，西至俄羅斯。或寬或狹，叢林密樹，鱗次櫛比。”<sup>5</sup>到了

1. 吳振臣：寧古塔紀略頁348—349。

2. 看何秋濤：長維窩集考頁431引。

3. 同上。

4. 陳壽：三國志魏志卷30 東沃沮傳云：“北沃沮，一名匱溱婁，去南沃沮八百餘里”。

5. 看何秋濤：長維窩集考頁431引。

清季據何秋濤說，吉林黑龍江共有四十八窩集；在吉林者四十六個；在黑龍江者兩個。<sup>1</sup>又黑龍外紀云：“黑龍江境內著名窩集四：曰巴延窩集，庫穆爾窩集，巴蘭窩集，吞窩集。”<sup>2</sup>吉林彙徵云：“吉林有四十八窩集，分長白山，小白山兩系。大抵在林木雜叢，夏多哈湯，人馬難行之處。……故自長白山及松花江沿岸，以及三姓寧古塔等處號為窩集部。”<sup>3</sup>看上面所引諸說，雖不完全相符。然可知窩集之在中國境內者，以吉林為最多，其次是黑龍江。

時代愈近，窩集的區域愈小；以“窩集”自稱的民族亦日見其少。現在以此自稱的民族，祇有俄國濱海省的烏得赫（Udehe）<sup>4</sup>人及松花，黑龍，烏蘇里三江流域的赫哲人。烏得赫與赫哲，皆由窩集一語轉變而來。

#### (四) 赫哲與 GOLDI 名稱的來源

赫哲有黑哲，黑津，黑真，黑金，黑斤，額登等的同音異譯，俗又稱魚皮毬子。<sup>5</sup>由前文所述，我們知道赫哲亦由“窩集”轉變而來；所以他和窩集一樣，並不是指某一部落或某一地域而言，不過是森林民族的通稱。薩英額所云“黑津指黑水為名”<sup>7</sup>之說，完全是杜撰的；

1. 看何秋濤：長維窩集考頁431引。

2. 四清：黑龍江外紀卷1。

3. 郭熙榜：吉林彙徵頁132。

4. 詳頁51。

5. 郭熙榜：吉林彙徵云：“黑哲，即赫哲之轉音，今又變為黑斤”。（見頁45）又云“黑津部，……通稱黑斤，即赫哲部也”。（見頁96）薩英額：吉林外記云：“赫哲，俗稱黑津，……通志稱黑真。”（見卷2）楊賓：柳邊紀略稱黑金（見頁357）曹廷杰：西伯利亞東偏紀要稱黑斤，又引通志云：“自寧古塔東北行千五百里，居混同江，黑龍江兩岸者，為赫哲，喀喇；又東北行四五百里，居烏蘇里，混同江，黑龍江三江匯流左右者，曰額登，喀喇。”

6. 郭熙榜：吉林彙徵云：“赫哲部尚仍舊俗，即俗所稱為魚皮毬子是也。”（見頁97）

7. 看薩英額：吉林外記卷2。

Schmidt 氏所說赫哲有“下”的意義，爲黑龍江下游居民之稱<sup>1</sup>，也不可信。據 Shirokogoroff 氏說，赫哲是因爲鄰族的稱呼，而有種種不同的名稱：如漢人稱他們爲魚皮韃子；有時又稱他們的一部份爲 Kili (奇楞)；吉利雅克人稱他們爲 Čoldok 或 Janta；訥吉達爾 (Negidals) 人稱 Olča；從前的俄羅斯人又稱 Ačany；日本人則稱 Kordekke；比拉稱 (Biračen) 人與滿洲人都稱他們爲 Xeden；他們亦以 Xođen, Xozen 自稱。又因地域的不同，而稱在本部的赫哲爲 Nani 或 Nanaj；稱在黑龍江的爲 Manguni；稱在烏蘇里江的爲 Akani 等等<sup>2</sup>。而比拉稱人又稱住在烏蘇里江與黑龍江兩岸的赫哲爲 Gilami<sup>4</sup>，中文譯稱吉列迷。據雞林舊聞錄云：“吉列迷即濟密彌爾之對音，即金史之濟嗽敏，元史之帖烈滅也。”<sup>5</sup>又薩英額云：“黑津名目不一，瑯春東南，臨南海一帶者，謂之恰喀爾，三姓城東北三千餘里，松花江下游，齊集以上至烏蘇里江東西兩岸者，謂之赫哲，齊集以下至東北海島者，謂之費雅喀，又東南，謂之庫頁。”<sup>5</sup>

赫哲在科學上用名爲 Goldi，日文譯稱高里特。這個名稱是由俄國的旅行家及商人帶入歐洲，而成爲科學上的用名。據 Schmidt 氏的假設，Goldi 或爲“中”字之義，就是在黑龍江流域的中部。Shirokogoroff 氏亦贊同此說，並說 Goldi 一字的語根是屬於蒙古語。<sup>7</sup>

赫哲有了這許多名稱，因各人記載的不同，及時代的先後，發生了許多誤解。如薩英額以瑯春東南臨南海一帶的黑津爲恰喀

1. 看 Schmidt: The Language of the Olchas, p.230.

2. 看 Shirokogoroff: Social Organization of Northern Tungus, pp.81—82, 及 Northern Tungus Migrations in the Far East, pp.123—124.

3. 看 Shirokogoroff: Northern Tungus Migrations in the Far East, p.123.

4. 看 Shirokogoroff: Social Organization of Northern Tungus, p.81.

5. 看柳詒徵:奴兒干事輯頁 46 引。

6. 薩英額:吉林外紀卷 8。

7. 看 Shirokogoroff: Northern Tungus Migrations in the Far East, p.124.



爾。按恰喀爾即 Kiakar; Lopatin 氏說, Kiakar 是赫哲人與沃爾賚(Olochee)人稱 Udekhe 的,他們自稱則爲 Udekhe。但嚴格說來, Udekhe 與赫哲,其音雖皆由窩集一語轉變而來,然並不是同族。中國人所稱的魚皮韃子,亦不僅指赫哲而言,是包括費雅喀等,凡着魚皮衣服的民族都在其內。Shirokogoroff 氏因比拉稱人稱烏蘇里江和黑龍江的赫哲爲 Gilami,所以說 Gilami 是指住在黑龍江及烏蘇里江兩岸的赫哲而言,以別於住在松花江流域的赫哲。<sup>1</sup>但據曹廷杰說:“自黑勒爾以下西北行,又東行南折至海口,共約六百餘里, 松花江兩岸,舊爲費雅喀喇人所居,今則合俄倫春,奇勒爾二族,凡遷居江沿者,統稱濟勒彌。”<sup>2</sup>曹氏所稱濟勒彌即 Gilami; 如此說來,濟勒彌亦不是全指赫哲族。

我們爲研究便利起見,在這許多名稱中,不得不選擇一個最通行而意義又最正確的名稱來代表某地域內的一個同文化同語言的民族。Goldi 雖已採用爲科學上的名稱,然遠不如“赫哲”的意義來得正確,可以代表黑龍江松花江及烏蘇里江所有的赫哲族,並且他們都以此自稱。中國在清乾隆時(十八世紀)出版的民族志——阜清職貢圖——亦用“赫哲”二字。我們爲統一起見,即以此爲根據:所有黑哲,黑津,黑真,黑金,黑斤,額登等等不同的寫法,一概不用。

## (五) 中國文獻中記載的赫哲

赫哲沒有文字,削木裂革以記事。所以我們要想研究古代赫

1. 看 Lopatin: The Orochee Tribe, p.27.

2. 看 Shirokogoroff: Northern Tungus Migrations in the Far East, p.124.

3. 曹廷杰:四伯利東徧紀要頁 55。

4. 看郭熙樞:吉林雜徵頁 96 及曹廷杰:四伯利東徧紀要頁 54。

舊的文化，除了他們口述的故事外，只能從與他們接觸的鄰族的文獻或外族關於他們的記載中去探求。歐美人關於他們的記載，最早的在十八世紀末葉；所以更早的記載，還只有在我們的文獻中可以找到。

從赫哲現在所居的地域上考察，隋唐時的黑水靺鞨，當為赫哲的遠祖。丁謙云：“靺鞨七部，黑水最居東北，以北對黑龍江口得名，今臨江縣即其部境。自三姓城以東，土著皆黑斤族。黑斤本名黑舌，即靺鞨轉音，又轉而為黑斤。臨江縣設於拉哈蘇蘇，黑斤語為‘老屋’，亦舊部居此之證。”<sup>1</sup> 丁氏之說，未可盡信。因黑水靺鞨的地域甚廣，所包括的民族，決不止赫哲一種。隋書所記的“黑水部尤為勁健，自拂涅以東，矢皆石鏃，即古肅慎氏也。所居多依山水，渠帥曰大莫弗瞞咄。”<sup>2</sup> 新唐書所記的“惟黑水完強，分部以南北稱。人勁健，善步戰，喜射獵；其矢石鏃長二寸。無室廬，富者坎地以居，如邱塚然。無牛羊，有車馬。土產粟麥，多貂鼠鷹兔。有鹽氣蒸薄，鹽凝樹巔。”<sup>3</sup> 前面的“渠帥曰大莫弗瞞咄”，在今日的赫哲語中尚是通行<sup>4</sup>，後面的“善步戰，喜射獵”，亦與赫哲的習俗相似。我們雖不敢直截了當的說黑水靺鞨就是今日的赫哲，但若說赫哲是黑水靺鞨的一種，似有可信。

到了遼金時代，黑水靺鞨稱五國部。遼史五國部中有奧里米，在松花江北岸，今黑龍江省的綏濱縣；現仍為赫哲人所居。遼史云：“五國部……聖宗時來附，命居本土，以鎮東北境，屬黃龍府。”<sup>6</sup>

1. 丁謙：新唐書北狄列傳地理考證頁6。

2. 魏徵：隋書卷81，列傳第46東夷靺鞨傳。

3. 歐陽修等：新唐書卷219，列傳第144，黑水靺鞨傳。

4. 看頁44，註4及5，並看赫哲的語言。

5. 脫脫等：遼史卷33，志第3，營衛志下，部族下。

6. 同上。

契丹國志云：“女真東北與五國爲鄰，五國之東接大海。”<sup>1</sup>元一統志云：“混同江東北流至上京，下達五國頭城，又東北注於海。”<sup>2</sup>明一統志云：“五國頭城以東，分爲五國。”<sup>3</sup>由上引，我們可信五國部所在的地域，爲赫哲族所居。惜未能找到關於他們文化的記載，使我們的論斷更爲充分。

金史云：“金之壤地封疆，東極吉里迷，兀的改諸野人之境。”<sup>4</sup>元文類遼陽崑骨引征東招討使塔匣刺呈云：“前以海勢風浪，難渡征伐，不到斛因吉烈迷、崑骨等地。去年征行至拏完哥地。問得兀的哥人厭辭稱：‘欲征崑骨，必聚兵候冬月，賽哥小海渡口結凍冰上，方可前去。先征斛因吉烈迷，方到崑骨界。’吉里迷吉烈迷爲Gi-lami；兀的改，兀的哥爲赫哲，崑骨爲庫野，非僅語音相近，即地理的分佈，亦甚相符。元人東征，自西而東。由兀的哥經斛因吉烈迷方達崑骨。直至今日此三種人所居的地域，尙未更改。至此，我們可確信金史的吉里迷，兀的改，塔匣刺呈文中的兀的哥斛因吉烈迷，即爲今日的赫哲。這可算赫哲在中國文獻中最早的記載。

自金元以後，赫哲接受女真與蒙古的文化，在今日他們的文化中，隨處都可找到明顯的例證。至於赫哲與中國文化的直接發生關係，乃在明初。論者都說明之東北邊塞盡於鐵嶺，開原。自曹廷杰在特林地方發見明碑後，方知明代在永樂與宣德年間，尙能繼元人的餘威，伸張其勢力東至庫頁島，所以中國文化能遠被今日的赫哲、費雅喀、蝦夷諸民族。曹氏所發見的碑有二：一爲明永樂十一年所立，刻敕修奴兒干永留寺碑記，中有：“東北奴兒干國道在

1. 葉隆禮：契丹國志。

2. 元一統志。

3. 明一統志。

4. 脫脫著：金史卷24志第5，地理上。

5. 蘇天爵：元文類卷41經世大典政典州捕疏。

三譯之表，其民曰吉列迷，及諸種野人雜居焉。皆□□慕化未能自至，况其地不生五穀，不產布帛，畜養惟狗或野□□□□□□□□□□物，□以捕魚爲業，食肉而衣皮，如弓矢諸般，衣食之艱，不勝爲言。是以□法女直國□□□恐□□□矣，□□而未善。永樂九年春，特遣內官亦失哈等率官軍一千餘人，巨船二十五艘，復至其國開設奴兒干都司，□遼金時□□故業□□□□□□□今日復見而□矣。□上□朝□□□都司□餘人□□□印信□□衣服□□布鈔□□而□依土立與□□收集□部人民使之自相統屬。十年冬，□命中官亦失哈等載至其國，□海西抵奴兒干及海外苦夷諸民，賜男婦以衣服器用，給以穀米，宴以酒食，□□□懽忻，無一人梗化不率者□□□□□擇地而建□柔化新民，使知敬順□□□相□之□。十一年秋，卜奴兒干西有站滿涇之左，山高而秀麗；先是已建觀音堂於其上，今造寺塑佛，形勢□雅，粲然可觀，國之老幼，遠近濟濟爭趨，□□高□□□□□威□永無厲疫而安□矣。”<sup>1</sup>一爲宣德八年所立，刻重建永甯寺□□，亦有：“奴兒干國□□□之表道□餘里人有□□□野人吉列迷、苦夷□重譯，莫曉其言，非威□□□其心，非□舟□□其地□□□□□其居風俗之□弗能備述。洪武間遣使至其國而未通；永樂中上命內官亦失哈□□□□大航五至其國，撫諭□□設奴兒干都司其官□□□斯民□□□捕海青方物朝貢，上嘉其來服，□給賞□□還之，朝廷□□□□□命□使柔化之。十一年秋，擇地滿涇之左劫寺國民所觀□□□曰□□亘古以來，未有□此□□也。宣德初復遣太監亦失哈部衆再至。”<sup>2</sup>明史亦載永樂三年置奴兒干衛；宣德三年建立奴兒干都指揮司。宣德實

1. 看謝國楨譯：內藤虎次郎著：明奴兒干永寧寺碑考頁5—6。

2. 看同上頁7—8。

3. 張廷玉等：明史卷90兵志2。

錄云：“宣德五年八月庚午，敕遣都指揮庚旺、王肇舟、佟答刺哈，仍往奴兒干都司撫軍民。又敕諭奴兒干、海東、囊、阿里吉、烈迷、恨古、黑龍江、松華江、阿速江等處野人頭目，哥奉、阿囊、哈奴等皆受節制。<sup>1</sup>明一統志引開原新志云：“乞列述有四種，性柔刻貪狡，捕魚爲食，着直筒衣，暑用魚皮，寒用狗皮，不識五穀六畜，惟狗至多，耕田供食皆用之。死者剖腹焚之，以灰燼夾於木末植之。”<sup>2</sup>又云：“乞里迷去奴兒干三千餘里。一種曰女真野人，性剛而貪，文面椎髻，帽綴紅纓，衣綠綵組，惟袴不裙，燻人帽垂珠珞，衣綴銅鈴。射山爲食，暑則野居，寒則室處。一種曰北山野人，乘鹿出入。又一種住半土屋，屋脊開孔，以梯出入，臥以草鋪類狗窩。”<sup>3</sup>烏居龍藏曾旅行至特林。<sup>4</sup>他在遊記中說：“帝爾爲明代之東方經略上，不可開却之地；有名之奴兒干都司即設於此，又有永甯寺，有觀音堂；有碑二，叙其建立之由來。……觀音堂早圯，石碑……今則保存於海參威之博物館中。沿河低處尚有奴兒干都司衙署；雖在今日，尚可自土中掘出當年中國人所用之陶器。岡上更有堂宇之瓦及磚塔殘部種種。”<sup>5</sup>看了這幾段記載，可見赫哲與中國在明初即發生直接關係了。

赫哲在明初雖與漢族文化直接發生關係，但後來因滿洲的勃興，交通漸中絕。柳詒徵云：“自宣德以後，奴兒干事蹟遂罕觀。天順一統志載女真四至，謂東瀕海，西接兀良哈，南鄰朝鮮，北至奴兒

1. 看柳詒徵：奴兒干事蹟頁44引。

2. 明一統志卷89。

3. 同上。

4. 特林，烏居氏作帝爾，丘陵名；氏解釋云：“帝爾之丘陵；前控黑龍江；同時有亞連河，流過其額而注入江中。江河合流之突角，此丘聳立，成爲斷崖。蓋爾亞克稱此丘曰Tir-bahà，語其意義，則Bahà爲岩，Tir爲崖，即岩石崖之意；故名此地曰Tir-bahà，今則去其下半句，而單名之曰Tir，俄人慣稱此名，中國人嘗嘗爲特林者，即此名也”。（見氏所著東北亞洲搜訪記，湯爾和譯本，頁154）。

5. 湯爾和譯：烏居龍藏著：東北亞洲搜訪記頁153—154。

于北海。萬曆會典東北諸夷首載奴兒干都司及三百八十四衛。是奴兒干都司，至萬曆時猶存也。萬曆末年，建州勃興，以今所傳滿清典籍所稱征東海，征索倫諸役，都未見奴兒干之名，意其湮淪久矣。<sup>1</sup>

到了清初，在松花江的赫哲屬東海呼爾哈部；在烏蘇里江的，屬東海渥集部；在黑龍江的，屬東海薩哈連部。<sup>2</sup>朔方備乘記東海諸部內服事云：“太宗命二將曰沙爾琥達，曰珠瑪喇，率將士住征松阿里江之呼爾哈部；閏十一月，沙爾琥達等遣人還奏喀爾喀木屯，遮克特庫屯，埃圖庫屯，福提希屯，鄂爾琿屯，幹齊奇屯，庫巴察拉屯，額提奇屯，薩里屯，尼葉爾伯屯，十屯人民，俱已招降。於月之初十日，自松阿里江旋師，八年正月辛亥師還；命禮部官迎宴入城。計獲男婦幼稚一千六百十九人，牲畜六百三十有奇。”<sup>3</sup>赫哲在明清之交，雖為滿洲所招降，然仍保持其政治的獨立未編入旗籍。每年祇到三姓進貢貂皮。惟自此以後，赫哲與滿洲交通日繁，而關於他們的居處與文化，亦漸有較詳的記載。皇清職貢圖云：“赫哲所居與七姓地方的烏扎拉洪科相接。性強悍，信鬼怪；男以樺皮為帽，冬則貂帽狐裘，婦女帽如兜鍪，衣服多用魚皮，而緣以色布，邊綴銅鈴，亦與鎧甲相似。以捕魚射獵為生。夏航大舟，冬月冰堅，則乘冰床，用犬挽之（看圖3）。其土語謂之赫哲話，歲進貂皮。”<sup>4</sup>又載與赫哲同族的七姓和奇楞<sup>5</sup>云：“七姓在三姓之西二百餘里之烏扎拉洪科等處。性多淳樸，地產菽麥，雖知耕種，而專以漁獵為生。遇冬月冰堅，則足踏木板，溜冰而射（看圖41）。其婦女亦善伏弩捕貂（看圖125）。衣帽

1. 柳詒徵：奴兒干軍輯頁45。

2. 看建寧開原龍興記頁337。

3. 朔方備乘卷1。

4. 皇清職貢圖卷3。

5. 看頁50。



圖3—赫哲人乘犬挽冰床圖  
 (攝自皇清職貢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奇楞



圖4——着鹿皮魚皮的奇楞人  
(攝自皇清職貢圖)



奇楞婦



圖5——着鹿皮魚皮的奇楞婦  
(攝自皇清職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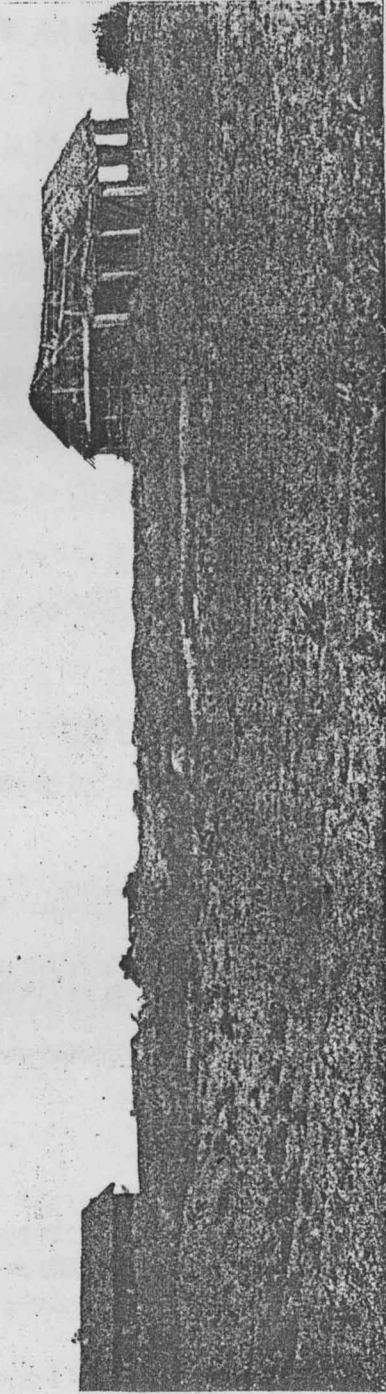


圖 6——受爾當協領衙署的遺址





多以貂爲之。土語謂之烏迪勒話。歲貢貂皮。”<sup>1</sup>“奇楞在寧古塔東北二千餘里，亨滾河等處。性強悍，以捕魚打牲爲業。男女衣服，皆鹿皮魚皮爲之（看圖4.5）。無書契。其土語謂之奇楞語，歲進貂皮。”<sup>2</sup>

到了清光緒八年(1882)，滿清始將赫哲編入旗籍，設協領以統之。後設富克錦巡檢。在今莫爾當屯，尚有協領衙署的遺址（看圖6）。

十九世紀中葉，歐洲學者接踵至黑龍江及烏蘇里江流域作科學的調查，如Schrenck, Maack, Atkinson諸人，對於兩江的赫哲的居處及文化，均有詳細的記載。中國亦有曹廷杰，於光緒十一年(1885)，順松花江至東北海口，復由海口溯流入黑河至溥蘭泡地方，仍順黑河返伯利，溯烏蘇里江，過興凱湖，經紅土崖，由旱道至海參威，坐海舟入岩楚河海口入琿春界。凡所經過地方的赫哲，亦都有記載。曹氏可謂中國實地調查赫哲的第一人；他的記載，在中國文獻中，亦可算最可貴的資料。

自曹氏的著作出世，中國人對於赫哲族，始得一明確的觀念；而泛指森林民族的“赫哲”二字，亦漸成爲一種民族的專用名詞。

## (六) 現代的赫哲族及其地理的分佈

現代赫哲人的文化與語言，我們在後面有詳細的記述；現在略述他們的種族問題。據Shirokogoroff氏之說，赫哲爲北滿古斯的

1. 皇清職貢圖卷3。

2. 同上。

3. 看郭熙楞：吉林雜徵頁47。

4. Schrenck氏著有“Reisen und Forschungen im Amur-Lande in den Jahren 1854—1856”，“Die Völker des Amurlands”等書。

5. Maack氏著有“A Journey to the Amur in 1855”，“A Journey to the Ussuri River”等書（均用俄文）。

6. Atkinson氏著有“Travels in the Regions of the Upper and Lower Amur,”等書。

7. 看曹廷杰：西伯利亞備紀要。

一種，自稱 Evenki；十世紀時南遷至黑龍，松花及烏蘇里三江流域，即與古亞洲族的吉利雅克及一小部份的蝦夷血統混合，後又加入南通古斯的滿洲；最近與漢人雜處通婚，血統的混合尤速。<sup>1</sup>著者曾在富克錦等地方測量五十二個赫哲人體，男女各半。後與久居該處的漢人談及，知道所測量的有許多並非真正的赫哲人，乃是“家果敗”。所謂“家果敗”者，即漢人與赫哲婦所生第一代的子女之稱；至第二代，則稱“大土堆”；第三代稱“一堆灰”；第四代稱“一陣風”。這幾種名稱，不過用以區別血統混合的程序。著者曾詳詢他們的家世：有的自稱為蒙古人；有的說遠祖本為四川漢人；清初流配至此與披甲人為奴者。所以在此五十二人中，若加以嚴格的選擇，則真正的赫哲人所餘無幾；且在中國不易找到參攷與比較的材料，所以發表此項研究的報告，祇得俟諸異日。茲擇該族中最普通的體型 (type) 如圖 7-12 所示，尚保留着通古斯族的高顴骨，斜吊眼等的體質特徵，用以代表現代的赫哲人。

至於他們的地理分佈；我們知道居處與生活的方式，有密切的關係，赫哲為漁獵的民族，所以他的居處都在江河的沿岸。東北的三大川：黑龍，松花，烏蘇里的沿岸，成了該族三個大本營；所以在他們的故事中，常有三川六國的傳述。他們所有的大小部落，固難知其確數，然他們講述故事的時候，常說有三大部落：<sup>2</sup>一在烏蘇里江一帶，名竹勒什部落。<sup>3</sup>一在黑龍江一帶，名佛爾什部落。<sup>4</sup>一在松花江一帶，名阿爾奇都部落。<sup>5</sup>可知他們的部落，大別為三。著者曾譯錄

1. 看 Shirukegoroff: Northern Tungus Migrations in the Far East pp.170—171.

2. 看薩里比五故事頁 431。

3. 看土如島故事頁 582。

4. |竹勒什|赫哲語“南”。

5. |佛爾什|赫哲語“北”。

6. |阿爾奇都|赫哲語“中”。



圖7,A—赫哲人的體型(一)青年人正面



圖7,B—赫哲人的體型(一)青年人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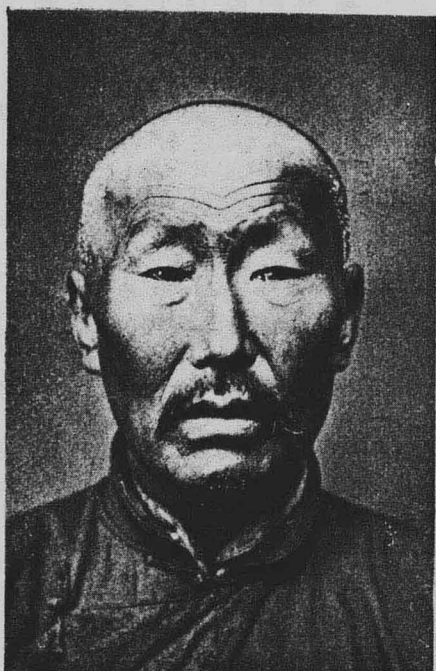


圖8,A—赫哲人的體型(二)老年人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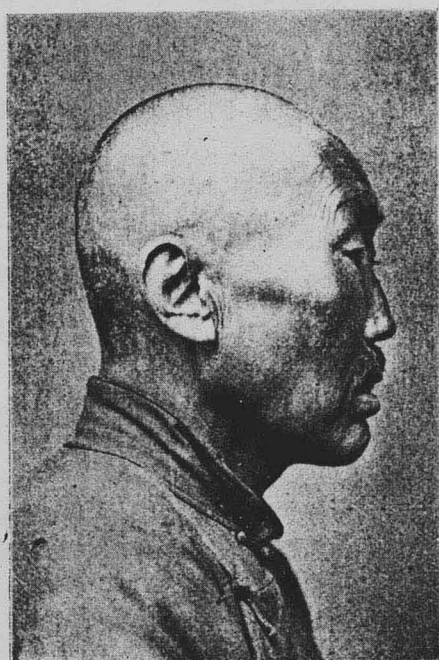


圖8,B—赫哲人的體型(二)老年人側面



圖 10,A——赫哲人的體型(四)老婦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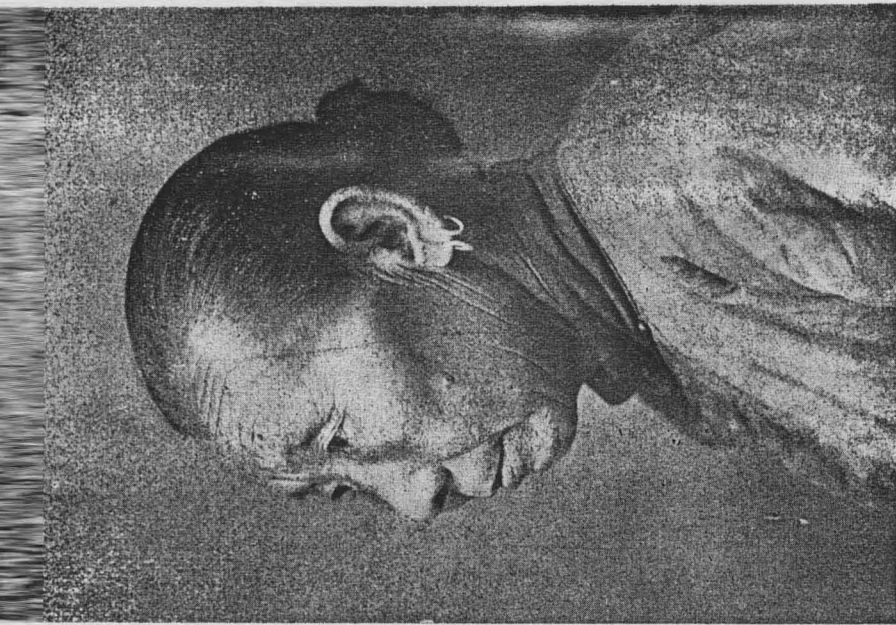


圖 10,B——赫哲人的體型(四)老婦側面





圖 9,A——赫哲人的體型(三)少婦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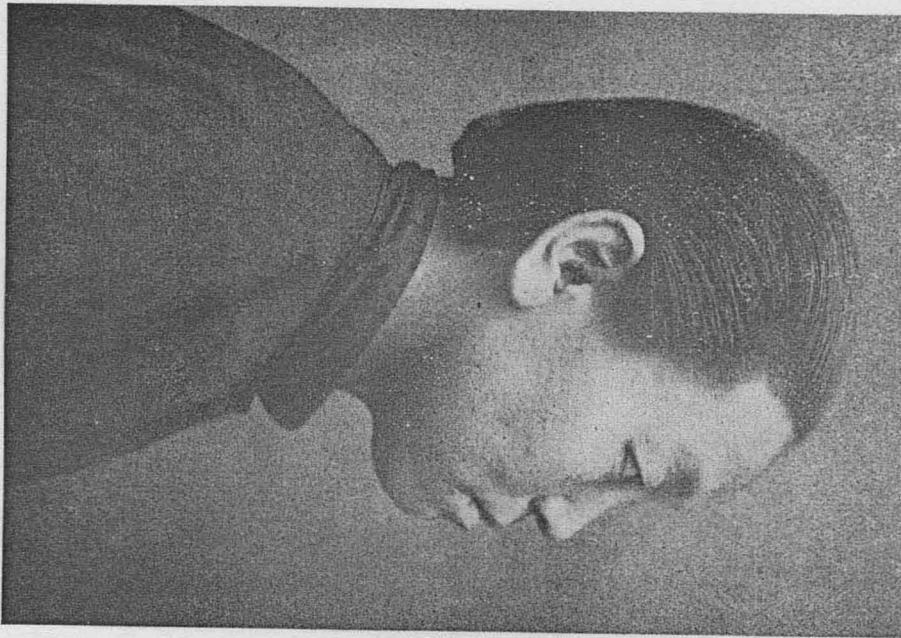


圖 9,B——赫哲人的體型(三)少婦側面



圖 11——赫哲男人



圖 12——赫哲女人





他們十九個有名的故事(見附錄),已把那十九個故事中的地名及山河名按黑龍松花烏蘇里三江,及由黑龍松花二江會合而成的混同江,分類而成一地名表(見後頁200—202)。在那表中,對於赫哲古代的地理分佈,可以看出一個大概情形來。

我們再看滿洲氏族源流考也說:“自寧古塔東北行千五百里,居松花江混同江兩岸者,曰赫哲喀喇;又東北行四五百里,居烏蘇里松花混同三江匯流在左右者,亦曰赫哲喀喇,即使犬國也。”<sup>1</sup>這個記載,也和前面所述的分佈地域,大致相同。

在曹廷杰的西伯利東偏紀要中,也有許多關於赫哲地理分佈的記載:“伯利下四百餘里松花江中洲上(通呼巴汝)敦敦地方,薙髮黑斤屯;<sup>2</sup>又下八百餘里北岸阿吉地方,又下六百里南岸普祿地方,又下二十餘里北岸烏活圖地方,三處俱不剃髮黑斤屯。……伯利東北行一千二百餘里至阿吉大山以上,沿松花江兩岸居者通稱黑斤,亦呼短毛子,共約五六千人。……自阿吉大山順松花江東北行,又西北行共約八百餘里,至黑勒爾地方以上,沿兩岸居者,通呼長毛子,共約二三千人,風俗習尚與薙髮黑斤同。…沿烏蘇里江兩岸,約有黑斤四五千人,語言衣服,生計習尚,舊與伯利不薙髮黑斤同,近與華人久處,遂變華族。”<sup>3</sup>曹氏此書,是他在清光緒十一年(1885)奉派密探俄界的報告書;我們看了他的記載,可知赫哲在清末分佈的大概。

Lopatin氏於1912至1919的七八年間,曾至烏蘇里江黑龍江作數次的調查。至1922年用俄文發表高里特民族志一書,後附有赫哲的地理分佈圖較爲正確完全;現在把他譯成中文附在後面

1. 看魏源:開國龍興記頁337引。

2. 據赫哲人云:薙髮黑斤爲清光緒八年編入旗籍的赫哲人,不剃髮黑斤爲未編入旗籍的赫哲人。

3. 曹廷杰:西伯利東偏紀要頁34—35,49,54,58。

(看圖 13), 以供讀者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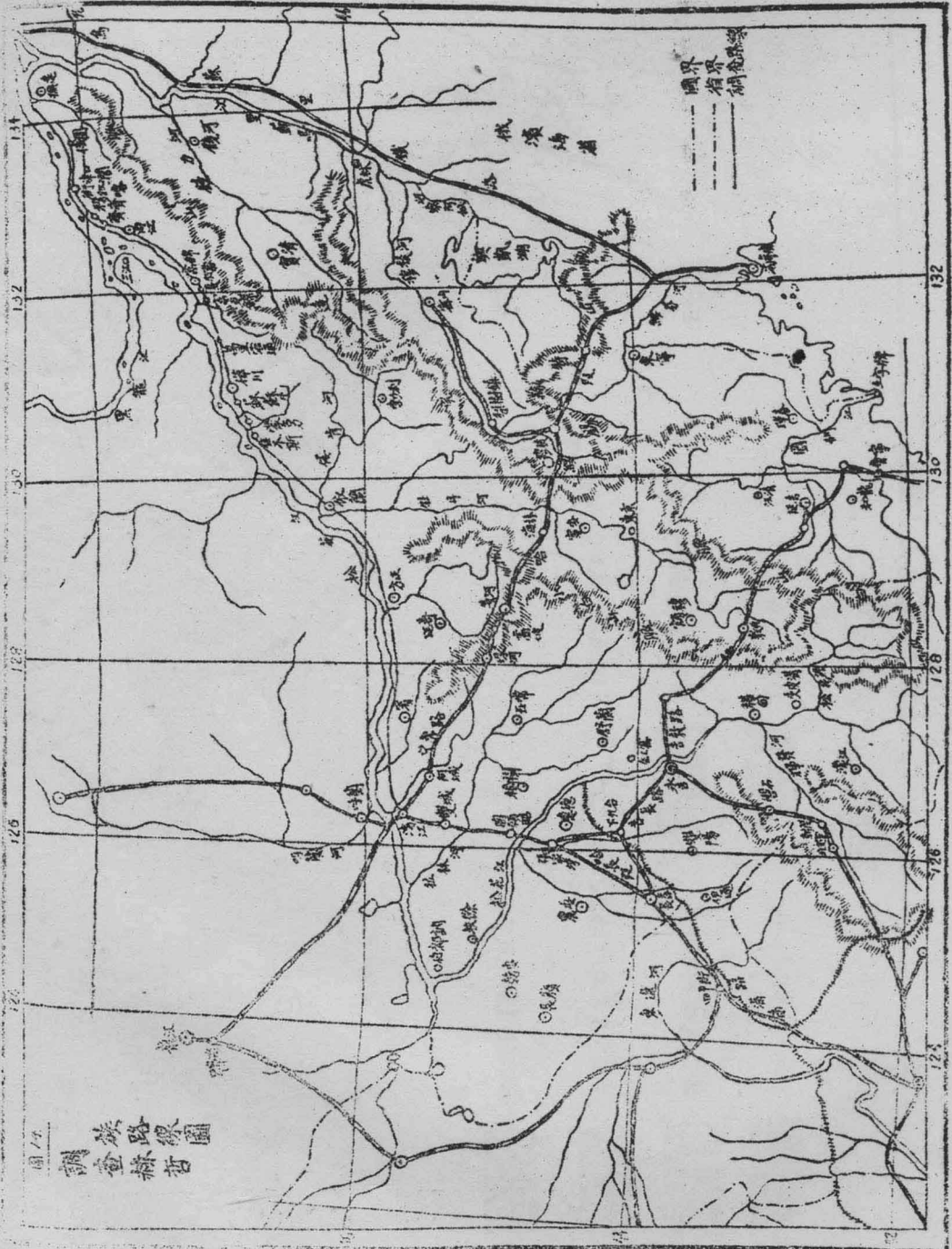
著者曾調查在中國的赫哲人分佈的地域,把他分作三個地段。在松花江流域有:蒙古力,蘇蘇屯,萬里霍通(以上在樺川縣境),哈庫碼,富克錦,嘎爾當,霍通吉林,窪其奇(以上在富錦縣境),古必扎拉,圖斯科,泥爾博(以上在同江縣西),鄂爾米(在黑龍江省綏濱縣境);混同江有:拉哈蘇蘇,齊齊喀,穆紅闊,哈義,街津口,得勒奇(以上在同江縣東),俄圖,秦得力,秦皇魚通,上八叉,下八叉,義日嘎(以上在撫遠縣東),烏蘇里江有:交界牌,海青魚廠,別拉紅(以上在撫遠縣南),饒河口,關山子,杜馬河,紅石礮子,阿巴清,西博格林(以上在饒河縣境),黃崗,黑咀子,松夏查(以上在虎林縣境),(看圖 14)。上面各處的人口及戶數,極不相等,少的如古必扎拉,祇有二戶七人;多的如黃崗,有五十戶,共二百餘人。

赫哲雖是漁獵而城郭的民族,非蒙古行國可比,然究不如農業社會的生活來得安定。要想得其人口的確數,簡直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據 Shirokogoroff 氏說,1915 年在俄屬濱海省共有男女赫哲四千;在中國沿松花江流域的,據各家不同的估計,約在八千至兩萬之譜。<sup>1</sup>然此數極不可靠;著者曾根據赫哲人多方面的報告,作一估計如下:松花江流域約有四百餘人;混同江約有三百八十餘人;烏蘇里江約有四百餘人。

赫哲人口的確數雖不可知,然他們的人口逐漸減少,而趨於銷滅的現象,則甚明顯。據 Lopatin 氏說,自 1897 至 1915 年間,赫哲人口已減少百分之二十五。其原因有四:(一)食物不足,(二)不知醫藥,(三)早婚和婦女的不貞,(四)遊惰不事工作。<sup>2</sup>著者所調查的赫哲人,其人口減少的速率更大。除上述四原因外,尚有更大的原因

1. 看 Shirokogoroff: Northern Tungus Migrations in the Far East, p.128.

2. 看 Shirokogoroff: Northern Tungus Migrations in the Far East, pp.172-173.



二：(一) 赫哲人在十餘歲以上，無論男女老幼都嗜燒酒和鴉片；近年來他們終年的收入，維持生活尙慮不足，再加上這兩種消費，生活愈形貧困；(二) 赫哲女子稍有姿容者，都嫁給漢人。因此這個民族男多於女。且他們婚姻有名無實，幾實行亂交。生育既不繁，而兒童的死亡率甚大。烏居氏稱高里特為遜古斯的雄族<sup>1</sup>，然再過數十年後，赫哲族恐難免有“昔日之雄而今安在”之嘆！

1. 看湯解印譯：烏居氏著：東北亞洲搜訪記，頁143。



## 二. 赫哲的文化

我們在敘述赫哲的文化之前,什麼叫做文化?尚有把他說明的必要。文化的定義甚多;現在祇能簡括的說:“文化是人類應付生活環境的產物。”例如人類因為要維持生活的生存,而創造了衣食住行種種的文化;為維持生活的秩序,解決生活的疑難,並謀生活的愉快,而創造了道德法律,政府,宗教,藝術等等的文化。因此又可以說:“文化是人類應付生活環境而創造的文物和制度。”<sup>1</sup> Ratzel氏曾說過:“民族學所研究的是人類各方面的生活。”<sup>2</sup> Schmidt氏亦說:“生活 (Leben) 一字是民族學研究的真實基礎。”<sup>3</sup> 所以我們研究赫哲的文化,亦從他們各方面的生活去攷察。

現在把赫哲的生活分為物質的,精神的,家庭的,社會的四方面去攷察,人類的的生活是整個的,各方面都是息息相關,本不能分離;尤其是初民的生活,物質,精神,家庭,社會各方面的生活都是密切相關的;不過為便利敘述起見,所以我們尚保留這種勉强的分法。

### (一) 物質生活

#### 1. 飲食

1. 看拙著民族學與現代文化,頁41。

2. 看 Ratzel: *Völkerkunde*, Vol. 1, p. 3.

3. 看 Schmidt: *Völkerkunde*, p. 15.

赫哲與吉利雅克(即費雅喀 Giliak),世有魚食(Ichthyophagy)民族之稱;因為他們的食料以魚肉為主。魚類能作食料的種數很多,以鯉魚,草根魚 [huerə imaha], 細鱗魚 [juerə imaha] 為多。其次為獸肉,以鹿麋為多;據他們說,鹿麋肉有牛羊肉味。其他如熊、獐、野豬、山兔、獾子、野雞、雁等肉,有時亦作食料。穀食則黃米飯及小米粥。米在本地,昔時並不出產,得之非易,常以之代菜肴;在更早的時候,祇能在吃完了魚肉以後,喝些用小米子煮成的粥湯。至於他們視為珍貴的食品則有:鹿尾,鹿筋,熊掌,猴頭,木耳,白米,白麵等。

赫哲人的知道利用火,由來已久。他們取火的方法,據他們自己說:最初用兩塊極乾燥的木頭互相摩擦,可以生火。這兩塊摩擦的器具:上面的叫做“抹杜力植”, [moduli tʃ'ɑ]; 下面的叫做“抹杜力”, [moduli]。後來又知道鑽木取火的方法,他們叫做“弄五” [lōu]。取火的木料用作榆、柞、樺等樹。在鑽木取火時代,使火能保持長久不滅的方法頗為重要。他們取五月初旬內的白蒿草編成長索,點着後能使火繼續燃燒不滅;或用椴樹皮先浸入水中久泡,再取出晒乾編成長索作為火繩。赫哲人對於火的生滅不定,並不發生神的觀念,他們所稱為火神的是指雷火而言。

火柴未輸入該民族以前,他們亦已知道利用火刀火石。著者在他們久已廢棄不用的用具中,找到兩把製作很精良的火刀。如圖 16 b,小火刀,用鐵製成,長 5.2 cm., 闊 2.3 cm., 上面連以皮袋,刀與袋接連處圍以銅環。在袋面下端兩角有銅製的大魚兩條,上端右角有小魚一條,左角的小魚已掉落,中間有一蛙。這蛙與魚,除作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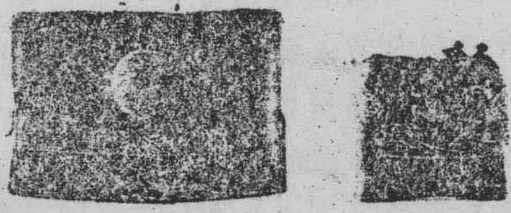
1. 看 Shirokogoroff: Northern Tungus Migrations in the Far East, p. 130.

2. 看薩里比五故事頁 419.

3. 一種菌類植物,生在柞樹上,色黃白,形似猴頭,故名;採取後撕成絲條,大者有大碗大小,絲長三四寸;小者形如拳,絲長一二寸,用以炒鹿麋肉,味甚美(看圖 15).



圖 15——柞樹上生的狹頭



a  
b  
圖 16——火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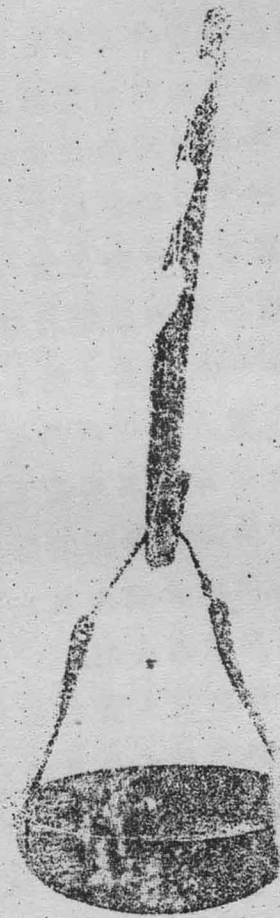


圖 17——吊 鍋

飾外，有沒有別的意義，他們自己也說不出來。袋頂有一銅把，用以穿繩以便易於攜帶。袋中尚有未用了的引火的火絨。<sup>1</sup>圖 16 a, 大火刀，長 9.4 cm., 闊 1.5 cm. 上有皮袋，袋面上有圓形銅一塊，上刻日光輻射形，其餘各部構造方法與 b 圖無異。可惜沒有找到火石，不知道他們用的是什麼礦石質。他們稱火刀火石為“牙特勒闊”<sup>2</sup> [jaterk'u]。

有了火就知道熟食，各民族皆然。赫哲人燒肉最粗的方法，是取了枯枝敗葉，生起火來，把肉燒熟就吃。<sup>3</sup>較進步些的方法是烤，他們打到了野獸，將他剖開，整個的掛在一樹枝很多的樹上，作為掛肉的架子，赫哲語名為“薩巴杆”[sapokē]。在肉架下面燃燒，把肉烤熟。還有一種方法，把肉切成小塊，穿在削尖的樹枝上，他們叫做“說論”<sup>4</sup> [suarun]，在火上烤熟。

赫哲人在用鐵鍋煮物以前沒有知道製造陶器。在他們的傳說中，常說古時用木盆木鍋煮物，他們的方法是使鍋底常常濕，木鍋中的肉煮熟而鍋底不至於燒壞。還有一種煮法，用極大的木盆一個，內盛水，將肉放在其中，以石塊燒紅，立刻浸入大盆水中，如是數次即水沸肉熟。

現代赫哲人煮物都用鐵鍋，在家裏用的鍋是在一方灶上加上一鐵鍋，與漢人無異。惟出獵時所用的吊鍋，土名“哈其法”<sup>5</sup> [ha-ʃifo]；他的用法頗饒興味。如圖 17 全體可分為三部：鍋，鍋鉤，掛鉤。鍋為圓形，徑 38.8 cm., 深 13.5 cm., 左右各有一鐵環。鍋鉤有二，各長 35.2 cm., 上下闊狹不等，且各成一平面，下端平面向內凸出成鉤形，上端狹小，有一小孔，用以穿繩，連結兩個鍋鉤。掛鉤木製，長 82 cm.,

1. 以火刀火石取火時引燃之物，用爾麻擊燒炭製成。

2. 看薩里比五故事頁 424。

3. 看亞熱烈故事頁 452。

4. 看莫士格格故事頁 490 註 1。

5. 看葛門法故事頁 568 註 2。

上端刻成三鈎，掛在樹枝上，得上下升降。不用時將鍋放置在用皮帶結成的口袋中，如圖 18。

赫哲人烹調食物，除燒烤、煮的方法以外，又常製肉乾魚乾，以便儲藏。肉乾以麋鹿肉切為肉條，長約三寸，名“五車克得”[utʃ'ək'ətə]，先煮熟後曬乾；切成小肉塊名叫“呼力克特”，[hulik'ət'ə]，裏脊則不須煮熟，即可曬乾食之，其味甚香。魚肉則均生晒之。

赫哲人普通每日食兩次：早餐日出兩竿；晚餐在日落時。此外於饑時則吃肉乾或魚乾。出外遠行，常帶魚肉乾以作乾糧。

現代的赫哲因為受了從事農業的漢族及滿族的影響，漸漸改變他們的生活方式，由漁獵而兼事農業；以小米子<sup>1</sup>——他們叫做“哲克特”[dʒək't'ə]——為主要食糧，和麋鹿肉合煮成肉粥，名為“蒙古布大”，[mōgu pudʒ]。他們也種植包米，名“說爾苦”[suɔrk'u]。黃米，名“依拉”<sup>4</sup>[ila]，常用黃米煮成粘飯，拌入鹿油，野豬油而食之，叫做“依拉依拉”<sup>5</sup>[ila-ila]。還有一種“汗大布拉”[hēda pula]，是<sup>6</sup>用粳米煮成，為汗府中所吃，尋常人吃不到的。

火對於人類生活上的關係，除熟食外，其次要的是取光取暖。赫哲人在家中用木製油燈。燈的形狀如圖 19，高 63.5 cm.，在上面橫木左端，挖一凹處，以儲燈油。早先無植物油類，取鯉魚，黃魚，鮎魚，勾心魚，草根魚等魚油為燃料；現時用豆油較多。出外行獵，在帳房的中間，將土掘深半尺，燒不爆裂的榆木或柞木，上掛吊鍋以煮物，同時可取光取暖。

赫哲人不知製造陶器，所以他們原始的飲食器具如盆、碗、盤、杯、杓等，都用獨木挖成，或用樺樹皮製造。

1. 2. 均看武步奇五故事頁 519 註 1。

3. 看同上註 2。

4. 5. 均看同上註 3。

6. 看同上頁 520 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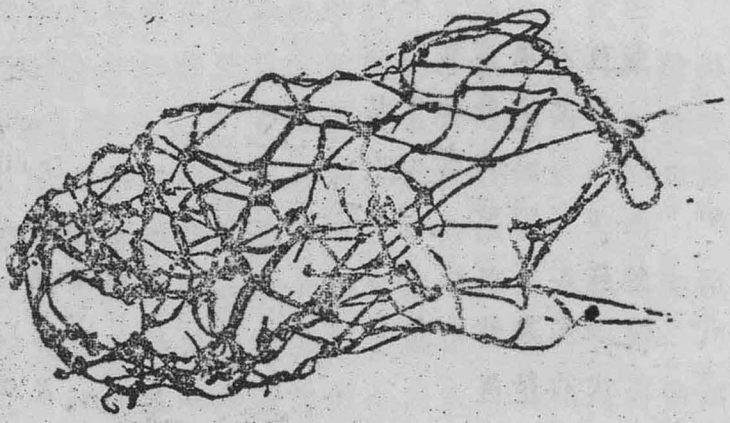


圖 18——皮帶吊鍋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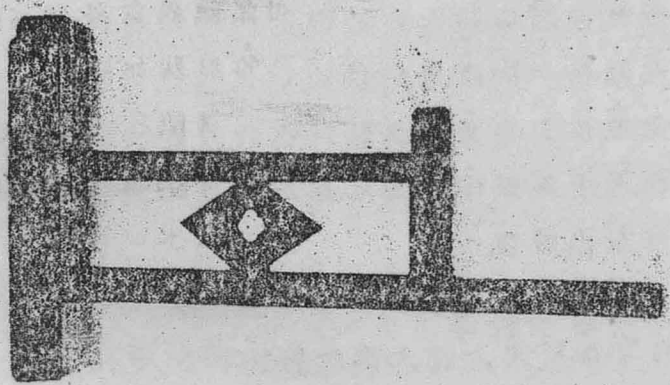


圖 19——油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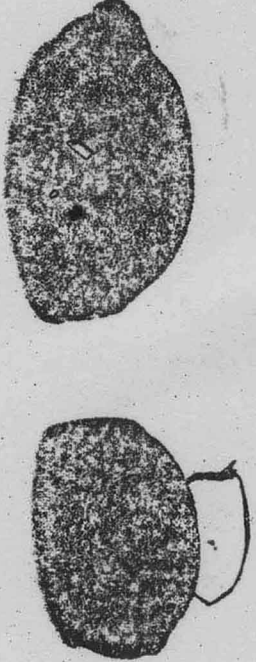
a b c

圖 21 小木盆



a b c d

圖 22 木碟, 木碗, 木碗



a b

圖 20 大木盆



a b

圖 22 木盤



木盆——如圖 20，爲兩長形大木盆：a，長 35 cm.，闊 21 cm.，深 5.1 cm.，兩端有闊 4.5 cm. 的闊邊，邊緣作波狀形。左右鑽小孔，中穿皮帶，以便懸掛。b，長 35.5 cm.，闊 27 cm.，深 6.4 cm.，其餘製作與 a 盆無異，惟祇一端有穿繩孔。圖 21 爲小木盆三個：a 盆長 18.7 cm.，闊 14 cm.，深 5 cm.，b 盆長 20 cm.，闊 14 cm.，深 4 cm.，c 盆長 17.1 cm.，闊 15 cm.，c 深 4.1 cm.，製作與形狀均與大盆無異，惟無穿繩孔。大小五木盆，都用獨木剜成，用以盛儲食物。

木盤——如圖 22，以獨木製成：a 爲一深盤，徑 18.9 cm.，深 4.2 cm.，b 爲一淺盤，徑 14.4 cm.，深 2.2 cm.，兩盤底都刻有底座，用以盛菜肴。

木碗、杯、碟——如圖 23，碗有大小兩種：d，大木碗，口徑 11.9 cm.，深 4 cm.，成人所用。c，小木碗，口徑 9 cm.，深 3 cm.，兒童所用。b，木杯，口徑 6.2 cm.，深 2.6 cm.，作酒杯用。a，木碟，口徑 5.9 cm.，深 1 cm.，用處不一。碗、杯、碟的製法，大都相似；口大，底小，底有底座。惟碟口的邊緣甚薄，與其他稍異。

木鏟——如圖 24 的 a 和 c；a 長 55.5 cm.，鏟面如掌形，中高，兩面稍低，鏟與柄成鈍角，柄中刻有不等邊三角形四排，柄端刻有鏤空花紋，形如獸面。鏟與柄係由獨木斲成。c 鏟長 52.5 cm.，鏟形如掌，柄中與柄端都刻有不等邊三角形及曲線形花紋數行，並斲成腰子形，以便易於繫繩，柄背中凸出 0.8 cm.，以便擱置在鍋邊。


木杓——如圖 24 b 和圖 25 b；前者長 25 cm.，杓爲橢圓形，柄扁平，面上刻兩條直線紋，左右兩面各刻一直線紋，柄端有一半圓形小孔，端之左右各刻一缺；後者長 34.5 cm.，杓爲橢圓形，柄面平，背面半圓形，柄端背面有三角形凸起，作擱置或懸掛用。

木匙——如圖 25 的 a 和 c；a 匙長 27.4 cm.，作雞蛋形，柄橢圓，柄端削成不等邊的尖角，木色如中國的香紅木色；c 匙長 22.2 cm.，亦作鴨蛋形，柄扁平，柄端亦削成不等邊的尖角，柄端背面微凸處作

擱置碗邊或盆邊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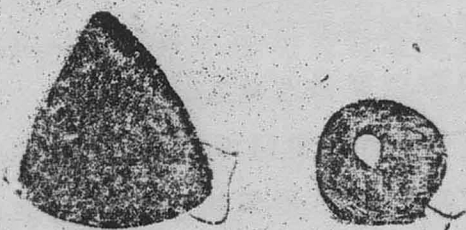
赫哲人除用木料做各種食具外，用樺樹皮製造的器具及食具也甚多，因他的質輕，便於攜帶，而製造又容易。

樺皮碗——如圖 26: a, 高 6.3 cm., 長與闊均 12 cm., 製法, 用 24 cm. 見方的樺皮一塊, 先在火上燻或熱水中泡, 使樹皮變軟, 摺取其四角, 用麻線或鹿筋線將四角縫在左右兩端, 再以闊 2.5 cm. 的樺皮縫在碗口的外邊緣, 以防破裂。碗邊以及碗的四面, 都繪有花紋以爲裝飾。b 爲一舊的樺皮碗, 高 8.1 cm., 長 15.6 cm., 闊 11 cm., 製法與 a 碗大致相同, 惟形狀稍異; b 碗爲長方形, 縫角係用藤皮, 祇左右兩邊緣, 因前後兩邊爲樹皮的橫紋, 不易破裂, 無須緣邊。樺皮碗能盛液體, 不致透漏, 如久用損壞, 可用松脂函塞漏處。

樺皮杯——如圖 27, a, 大酒杯, 非正方的四方形, 長 5.9 cm., 闊 6 cm., 高 2.8 cm., 製法: 用正方樺皮一塊, 中間畫一方形如  作底, 將所畫虛線處剪開, 摺成方杯, 杯口內外都緣以 1.5 cm., 闊的樺皮, 外緣剪成波浪形, 以爲美觀; c, 小酒杯, 口圓底方, 高 2.9 cm., 口徑 4.4 cm., 底邊 3.5 cm., 製法與 a 相同; b, 高酒杯或飲水杯, 高 10 cm., 口徑 6.9 cm., 底徑 5.8 cm., 製法: 先以樺皮做成圓筒, 再上底, 杯口緣以 3 cm. 闊的邊作筆架形, 杯附有把手, 上有不規則的花紋。用樺皮做圓形器具, 接頭處頗不易密縫, 常用松脂函接。

樺皮杓——如圖 28, a, 有柄樺皮杓, 長 10 cm., 闊 8.6 cm., 製法與樺皮碗相同。柄長 39.5 cm., 木製, 形圓, 上粗下細, 細端穿過杓的一邊, 外面尖端上, 再附樺皮一小塊, (或插一木釘亦可), 使柄不致退縮。杓的另一邊緣, 則用細麻線穿於柄上, 使柄不致移動; b, 無柄水杓長 19.4 cm., 闊 16.2 cm., 用長方樺皮一塊, 兩端各剪去一三角後而縫合, 一端穿一小繩以便懸掛。

樺皮漏斗——如圖 29, a, 大樺皮漏斗, 口徑 9 cm., 高 8.3 cm.,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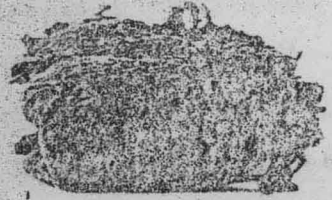
a

b

圖 29——樺皮漏斗



圖 30——樺皮水桶



a 煙捲

b 煙葉

圖 31——煙捲及煙葉



圖 32 煙盒

法極簡單，用半圓形樺皮環合成一圓錐，交合處縫以麻線，稍去尖端成一小孔，使水可以滴漏，邊緣穿麻線便於懸掛；b，小樺皮漏斗，高約 5.7 cm.，口徑約 5.5 cm.，形成一斜錐體，其製法與 a 無異。

樺皮水桶——如圖 30，高 39 cm.，口徑約 28.5 cm.，製法：用長樺皮一張，環成一圓柱形筒，以麻線縫合，另以圓樺皮一塊，包縫作底，桶口用闊 2.5 cm. 的樺皮兩條，裏外夾口，麻線縫扎為邊緣，又以闊約 3 cm. 的樺皮兩條，互絞成把，以便手提，亦用麻線縫扎在桶口的兩端，桶面四週繪有花卉；凡桶的接縫，均塗以松脂，以免漏水，小漏則純以松脂縫補，大漏須先以樺皮縫補，再以松脂塗於補處四週。

還有一種食具是骨製的，就是骨筷（看圖 164），用麋鹿骨製為圓柱形或方柱形，長短不一，最長者 26.8 cm.，最短者 21.9 cm.，赫哲人知道使用筷子甚早<sup>1</sup>。

吸煙——赫哲人知道吸煙，由來已久；且家家自己種植，每年舊曆四月初下種，七月間收穫。收取煙葉後，平放地上，下墊乾艾，上蓋鮮艾，悶四五天後，煙葉由青色，變成黃色，用椴樹皮穿葉柄成串，長五尺餘，掛在屋內高處，使之晾乾，然後於夜間掛在屋外露露一夜，使葉變軟，摺之儲於櫃中。如圖 31, b, 為煙葉一扎，其中最大的一張，長 37 cm.，闊 23 cm.

煙捲——如圖 31, a, 長 4.5 cm.，徑約 2 cm.，形如呂宋煙而短。製法：以一煙葉分成四條，以葉的邊緣兩條或破碎的捲在中心，外層包捲以整張的煙條，捲成，用麻絲扎之，使葉不致鬆開。吸時必須裝在煙袋上，不直接吸煙捲，有時亦吸煙末，製法更簡單，先使煙葉變脆，用手揉碎即成。

赫哲人所用的煙袋與漢人的長煙桿，短煙桿無異，惟不用水煙袋。聞昔有木刻的煙袋，名“木什頭克”[mofit'ouk]，上有金蟾飾物，

1. 看四熱勾故事頁 431。

惜未能找到標本。

煙的代替物——赫哲人在山中打獵，有時攜帶的煙葉吸盡，則採取一種植物名山白菜的為代替，赫哲語為 [k'iotʃ'en ʃɛni]，其意為“蔥子琴菜”，因其形似蘑菇，先以菜葉曬乾，再揉成如煙末吸之。此種植物，亦可作蔬菜喫。

煙盒——如圖 32，形橢圓而兩端略尖，長 36.5 cm.，最闊處 6.4 cm.，高 6.4 cm.，製法：上蓋用厚 1 cm. 橢圓形木一塊，四週去 5 mm. 立方木成一邊槽，再以闊 2.8 cm.，厚 4 mm.，有韌性的木條環繞膠合其上；下底製法和上蓋相同，惟多一層子口。用以盛煙葉或煙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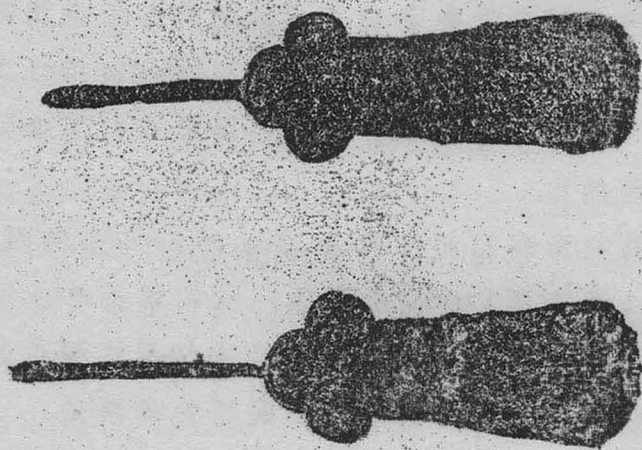
煙荷包——如圖 33 和 34：圖 33, a, 長 23.5 cm.，用鹿皮兩塊縫合而成，袋底作圓形，袋口作三瓣梅花瓣形，以鹿革緝邊，袋口有皮帶，以便攜帶，皮作棕灰色；b, 長 23.5 cm.，製法與 a 相同，惟袋皮毛一面作灰白色，他面作灰褐色。圖 34, a, 長 19.5 cm.，用長方鹿革一塊，摺合縫其一邊，成一圓柱形，另加縫一底，底的週圍，綴以鹿革小帶如鬚為飾，袋口縫有收口，中穿皮帶，使口伸縮開閉。b, 長 16.5 cm.，袋口 3.5 cm.，袋底 9.3 cm.，作梯形狀，製法很簡易，用鹿革一塊，摺合縫其左邊及底即成，袋有收口帶，無飾物。煙荷包用以盛儲煙末，並作飾物。赫哲婦女常製作極精緻的煙荷包為贈品。

煙的禮節——赫哲男女都嗜吸煙，十歲以上的兒童即可吸煙。吸煙不僅為嗜好而已，有時亦作禮儀的表示，幼輩須和長者裝煙。訂婚時未婚妻須和未婚夫裝煙，裝煙須用長煙桿，煙捲可作贈禮或訂婚的禮物。<sup>2</sup>

酒——赫哲人性好喝酒，甚至嗜酒如命，終日飲酒，因而喪生的很多。據他們說，從前的酒都是自己製釀，有山梨酒，葡萄酒等。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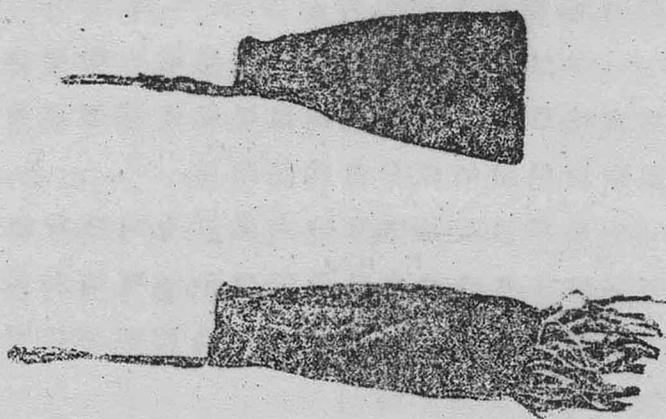
1. 參看阿爾奇五故事頁 357 註 1

2. 參看亞熱勾故事頁 453.



a b

圖 34——煙荷包 (二)



a b

圖 33——煙荷包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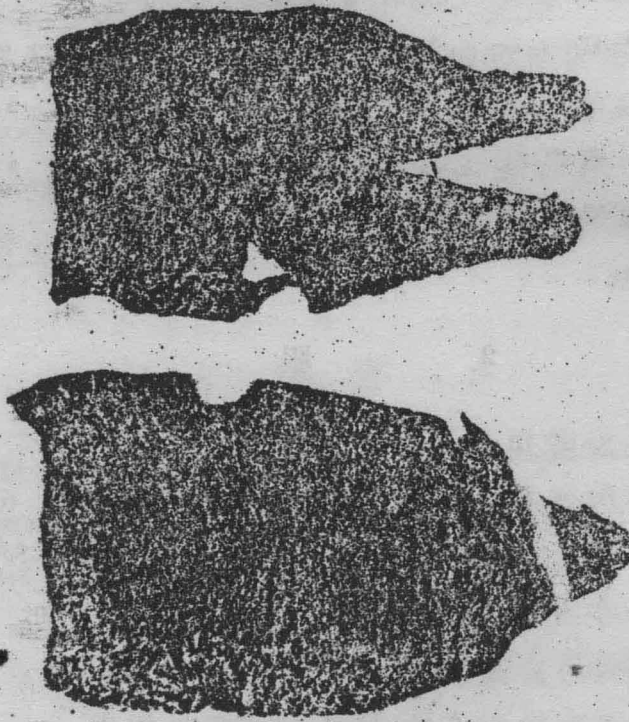


圖 35 魚皮



法簡易，先將原料在鍋內煮熟，以足踹踏即成酒釀，再用重物壓擠之，其汁流出即成酒。現在赫哲人已不製酒，都飲漢人的白酒，及俄國的燒酒，他們稱燒酒為 [ark'i]，即俄文酒字。

酒的禮節——赫哲人視酒為貴品，凡祭祀，宴會，迎賓，送行都用酒。男女老少皆喝酒，如請人喝酒而對方不喝，便可以用酒澆在他的面上。<sup>1</sup>赫哲人飲酒方法，頗饒興趣；衆人圍坐炕上，中有炕几，置於其上，用酒壺一，壺口覆一酒杯，飲時甲取壺斟一杯飲乾，則傳給乙，乙傳丙，以次遞傳，終而復始。中國古時飲酒以巡計，赫哲人至今尚習用此種飲法。

## 2. 衣服

赫哲人的衣服，夏用魚皮，冬用獸皮製成。中國人知道衣魚皮的民族很早，山海經海外東經云：“玄股之國，在其黑齒北；其為人衣魚食鷓”。郭璞傳云：“以魚皮為衣也。鷓，水鳥也。”<sup>2</sup>經法人 Schlegel 氏的攷證，玄股國為今日的吉利雅克人 (Giliaks)。據 Schrenck 氏說，以鮭魚 (*salmo lagocephalus*) 皮為衣的風俗，黑龍江及烏蘇里江一帶的民族皆有之。<sup>4</sup>又皇清職貢圖載費雅喀，“男女俱衣犬皮，夏日則用魚皮為之”；<sup>5</sup>庫野，“亦有衣魚皮者”；<sup>6</sup>奇楞，“男女衣服皆鹿皮魚皮為之”；<sup>7</sup>赫哲，“衣服多用魚皮而緣以色布，邊綴銅鈴，亦與鎧甲相似。”<sup>8</sup>衣魚皮的民族很多，山海經所稱玄股國恐不僅指費雅喀

1. 看曹廷杰四伯利東偏紀要頁52—53。

2. 山海經第九海外東經。

3. 看馮承鈞譯：Schlegel著中國史乘中未詳諸國考證 p 90—92。

4. 看 Schrenck: Reisen und Forschungen im Amur-lande。

5. 皇清職貢圖卷3頁12。

6. 皇清職貢圖卷3頁10。

7. 皇清職貢圖卷3頁8。

8. 皇清職貢圖卷3頁18。

而言。中國人所稱的魚皮韃子，亦不是專指赫哲，乃是衣魚皮民族的通稱。魚皮不但可以做衣服，鄂倫綽人並以魚皮為帳。<sup>1</sup>

做衣服的魚皮材料，赫哲人用鮭魚 [hucik'i]，鮭魚 [dau]，遮鱈魚 [dzolu] 三種魚皮較多；狗魚 [kuf'en] 皮亦可作衣料，又可染彩色，剪成花邊作衣服的貼邊，及裝飾皮用。鱈魚 [k'irefut'en] 皮，除做衣料外，又可做皮條。

赫哲人自與漢滿俄諸民族接觸後，即有棉布輸入，代替魚皮衣料。所以今日魚皮衣服已不多見，惟魚皮綁腿，鞋子，套袴及口袋等用之者尚多。魚皮和獸皮一樣，須將原料製過，才能做衣服。製法：剝取魚皮後，置皮在火傍烘乾，將皮捲緊，放在長約 5 cm.，闊 2.5 cm. 的一木槽中，用無鋒的鐵斧，或特製的木斧捶打，使皮質變軟。<sup>2</sup>闊 35 為魚皮原料兩張，圖 36 為皇清職貢圖所載赫哲婦捶製魚皮圖。<sup>3</sup>

魚皮女衣——如圖 37，長 11.45 cm.，衣分兩節，如昔日漢人夏天所穿的接衫，下節用長 41.5 cm.，闊 13.5 cm. 的魚皮拼縫而成；皮染藍色，大袂下紋有紅、紫、白三色緞邊。上節亦用魚皮拼縫，其拼法甚為複雜，先拼成背心形，四週以魚皮製成的堆花邊緞邊，最後上衣袖、胸前、背後，均有堆花裝飾，製作精緻。上節魚皮大都染紫色，堆花邊有藍色、紅色及紫色三種，上下兩節連接處亦綴有堆花邊。花邊與堆花的做法甚精細，以狗魚皮染各種彩色，剪成花樣，另以本色魚皮一塊為底，即以花樣緝在其上。縫衣緝花，均用鹿筋（看圖 38）。

魚皮套袴——如圖 39，長 62.5 cm.，袴管下 20.5 cm.，上 33 cm.，製法甚簡易：用兩塊魚皮縫成，袴之上端為平口，不如漢人套袴成斜口的適用；下管無緞邊，上管即以魚皮摺成貼邊，邊口附有一環，上扣一皮帶，以便繫結。如有破洞，常以獸皮綴補。

1. 皇清職貢圖卷 3 頁 6.

2. Fraser: *The Fish-Skin Tartars*, p. 8.

3. 皇清職貢圖卷 5 頁 17.



圖 36——赫哲婦搥製魚皮 (據白皇清職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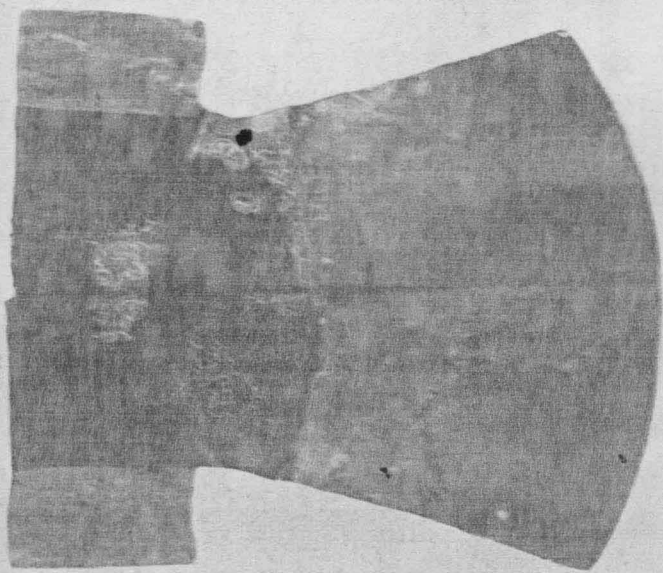


圖 37, A——魚皮女衣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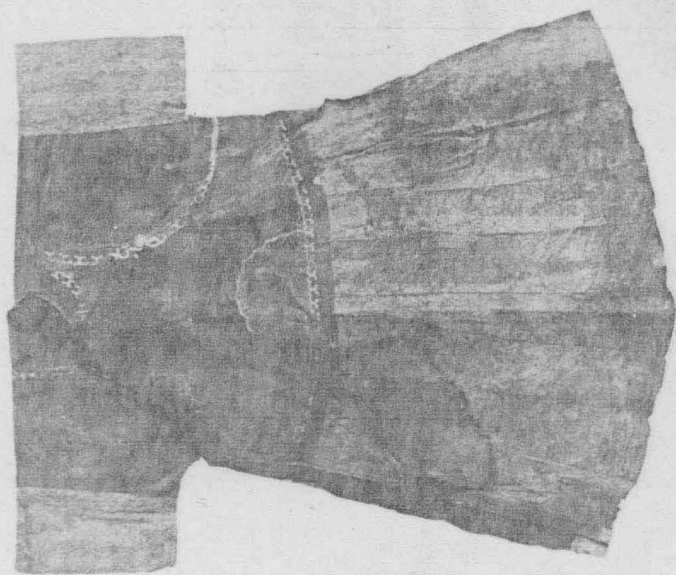


圖 37, B——魚皮女衣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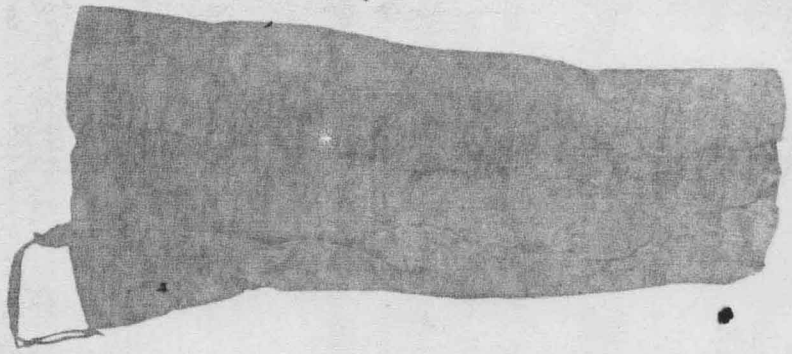


圖 39——魚皮套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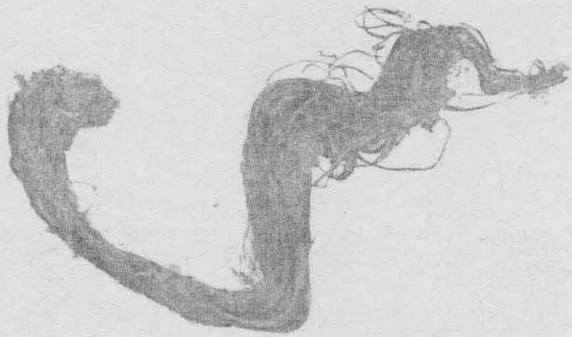


圖 38——鹿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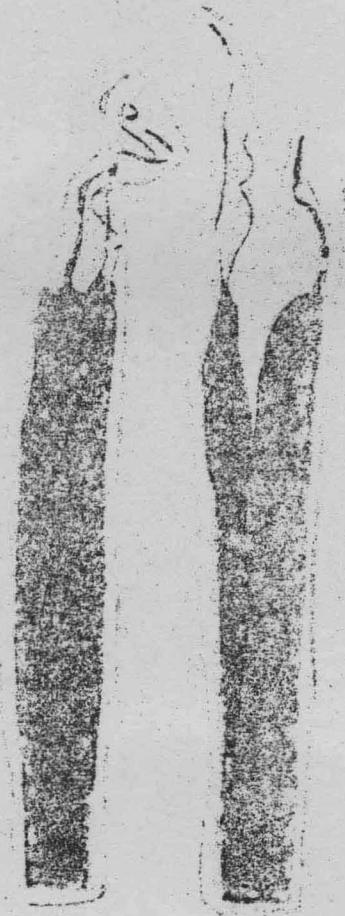


圖 40——魚皮綁腿



圖 41——七姓野人行獵圖 (據自皇清職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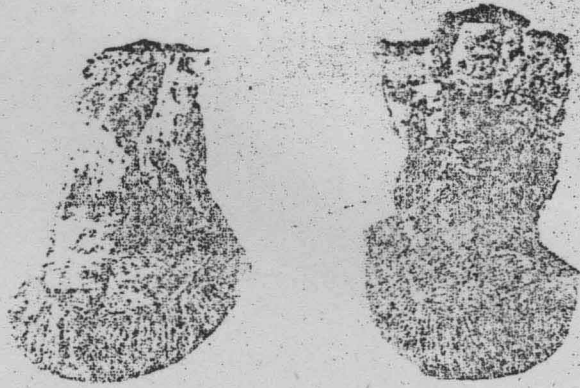


圖 42.A——魚皮鞋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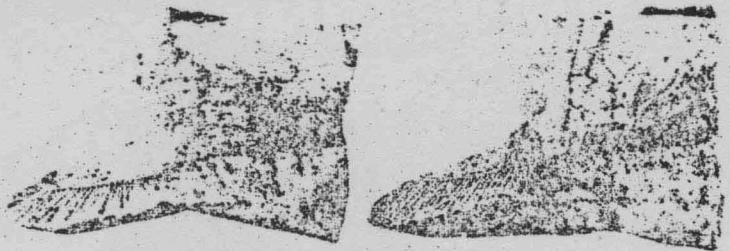


圖 42.B——魚皮鞋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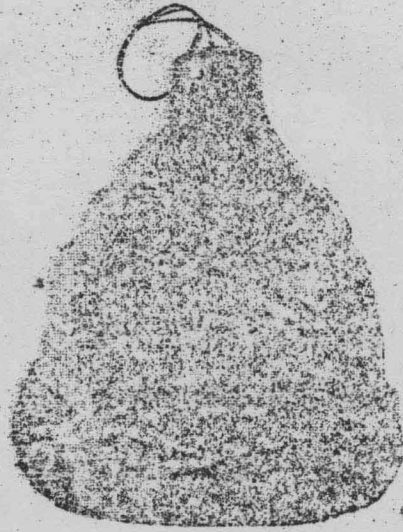


圖 43——魚皮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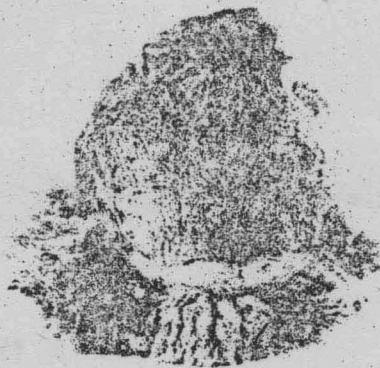


圖 44 水獺皮冬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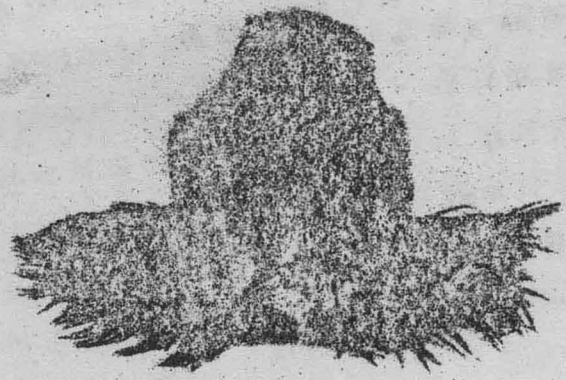



圖 45——麇皮冬帽

魚皮綁腿——如圖40，長179.4cm.，闊狹不等，最闊處為9.4cm.，用兩條長魚皮連綴而成。一端稍闊為平頭，附有一魚皮帶，長23cm.，闊1.4cm.，一端成尖梢形，附有長44cm.，闊0.5cm.魚皮帶兩條。綁腿為出獵時必需之物，平時家居不用。圖41為皇清職貢圖所載七姓野人行獵圖，腿上裹有魚皮綁腿。<sup>1</sup>

魚皮鞋——如圖42，形如中國的布襪，底長24cm.，高18cm.，做法：底與面不分，用長35.5cm.，闊21cm.的魚皮一塊，在皮的一端中間剪一縫，長8.5cm.，再剪一半圓，半徑長4.5cm.，如圖，以A、B兩塊互疊，C塊搭在上面，即成鞋根。鞋頭以魚皮翻轉，摺疊縫在鞋蓋上，另以魚皮一張縫在皮鞋上為鞋統。魚皮鞋最大的用處，冬日出獵在雪上行走不滑。現在的赫哲人尚多用之。

魚皮口袋——如圖43，形如葫蘆，長30cm.，最闊處25.5cm.，用遮鱸魚皮多塊拼縫而成。其拼縫法用緝針，工甚精細。口袋邊緣都緝以紫色邊，袋的兩面均緝有魚皮堆花，袋頂附皮帶一條，帶之下端分成三支縫在袋頂，帶長53cm.，用以盛儲零物。

做冬衣的原料用鹿，麋，貂，水獺，狐，灰鼠，獾等獸皮，而以麋，鹿皮為多。赫哲人從前用貂皮做冬帽，現在的貂日見減少，且因漢人與俄人出重價收買，他們自己簡直不再用貂皮做帽子。現在所戴的帽大都用鹿皮做的。其他如猓獺，水獺，兔，狐等皮，亦都可作帽料。

水獺皮冬帽——如圖44，高27cm.，帽頂用數小塊小皮拼縫而成，有如中國做西瓜皮帽法，皮毛向外，內襯漢人輸入的布料，帽下左右，縫皮兩塊為暖耳，暖耳襪裏用長毛水獺皮。天冷則垂下，天暖則上翻以為裝飾。圖45為麋皮冬帽，高23cm.，製法與圖44大同小異；帽頂用大皮一塊，四面剪縫四條，繙縫而成。暖耳做法與圖44同，惟四週緝有黑色長毛皮。赫哲男女所戴冬帽，同一形式，並沒有

1. 皇清職貢圖卷3頁15。

分別。帽的戴法，看圖 46 及 47。

防蚊帽——夏日在山中打獵，蚊蠅甚多，赫哲人特製防蚊帽以防之。圖 58 的 a，為防蚊帽式，製法很簡易，即普通的帽加一護頸，前面使面部露出。滿洲因天氣變化甚驟，森林地帶，夏日所積雨水，未到冬天已先結冰，是以終年不乾。到了夏季則蚊蠅叢生，人行其中，必須戴蚊帽，並攜蚊帚驅逐蚊蠅，如為所咬，皮膚立時紅腫。蚊帽質料，從前用革，現已改用布製。

夏帽——赫哲人用樺樹皮做夏帽，以遮日光，並以禦雨。帽式為錐形，如圖 49，高 31 cm.，徑約 40 cm.，據 Shirokogoroff 說，此錐形的帽式散佈甚廣，在費雅喀，日本，漢人直至馬來羣島都有；氏以為此種帽式起源很早，並為亞洲東海岸居民的特徵，或可說是起源於古亞洲族。<sup>1</sup>製法：用樺皮一大塊捲成錐形，以麻線縫連而成。邊緣裏外均有樺皮貼邊。接縫處用松脂塗抹，以防漏水。帽內有帽箍，徑約 18 cm.，亦為樺皮所製。帽面繪有花紋。有時用刀雕刻。

防蚊夏帽——如圖 48 b，做法：用防蚊帽去其頂，縫在夏帽的帽箍即成。

麂皮男大氅——赫哲人的居屋，現在都做效滿洲式，冬日燒炕，室內尚暖和，無須多着衣服，出外則必須着大氅，目下赫哲人的生活，日見窮困，貴重皮料均售與中國皮商；現用大氅，大都為麂皮所製。圖 50 為麂皮男大氅，長 107 cm.，其拼縫之法，頗饒興趣（看圖 51）。皮與皮接縫處，用狹皮一條，緝在縫隙。大小袂幾不分，其中多皮一條者為大袂，着時露在外面。領口有銅鈕一粒，袂上有皮帶三道，用以代鈕。領高 13 cm.，長約 70 cm.，領長於領口，衣之週圍無紋。着衣式樣如圖 52。

鹿革男長衫——在春秋兩季，赫哲男子常穿鹿革做的長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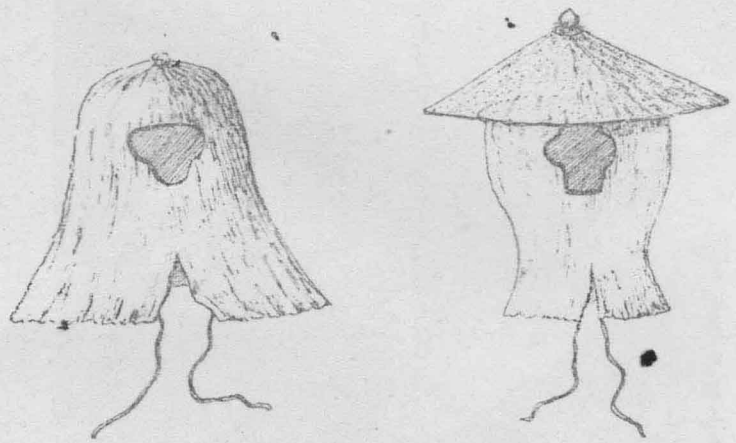
1. Shirokogoroff: Northern Tungus Migrations, p. 132.



圖 46——戴皮帽着鹿革衣的赫哲人(一)



圖 47——戴皮帽着鹿革衣的赫哲人(二)



a 普通防蚊帽

b 防蚊夏帽

圖 48——防蚊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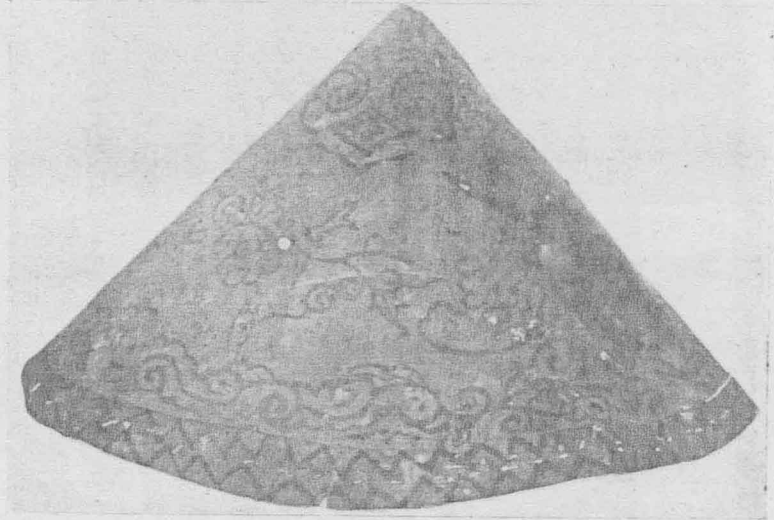


圖 49——樺皮夏帽



圖 50——麂皮大氅





圖 51, A——鹿皮大氅拼縫圖(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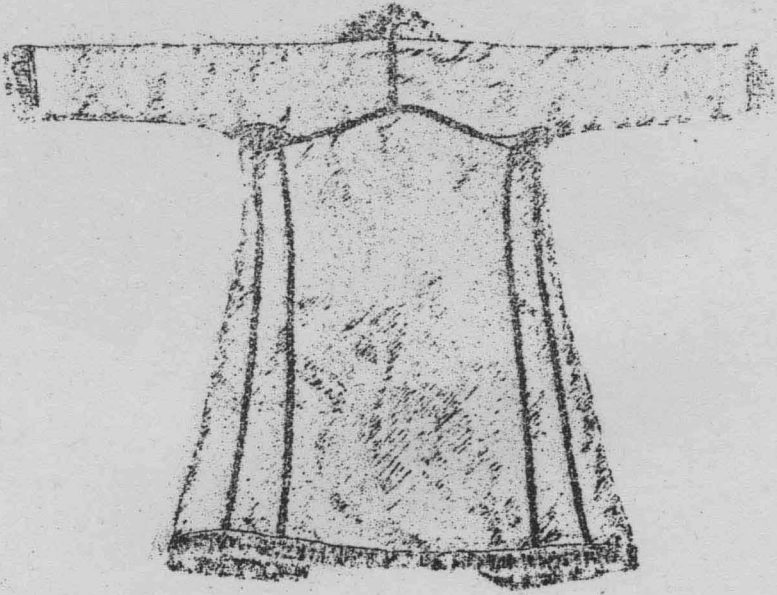


圖 51, B——磨皮大氅拵縫圖 (背面)



圖 50——麀皮大氅





圖 52—— 着麋皮大氅的赫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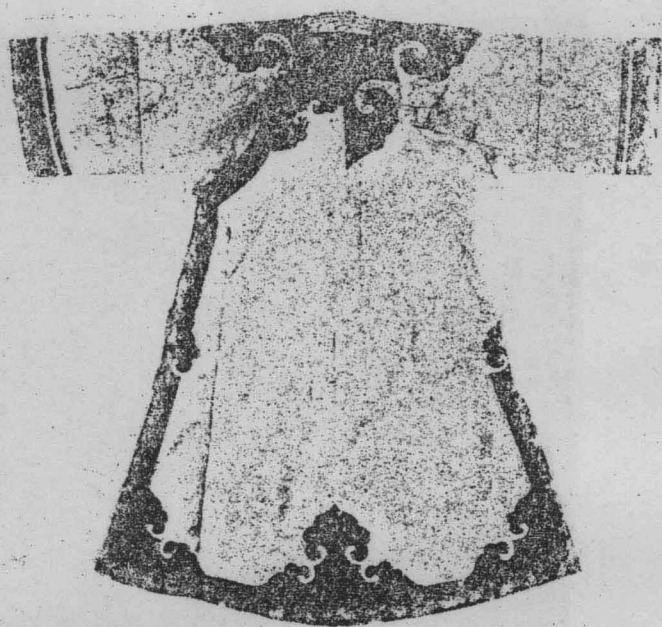


圖 53——鹿皮女衣



圖 54——着鹿皮衣的赫哲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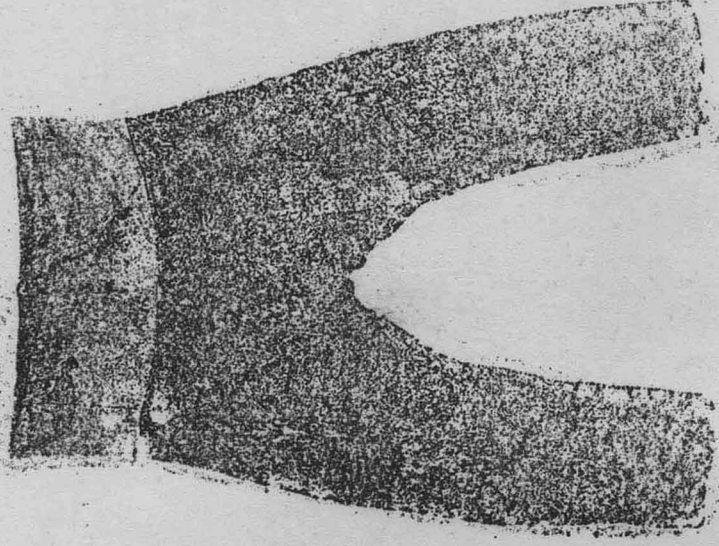


圖 56 —— 麂皮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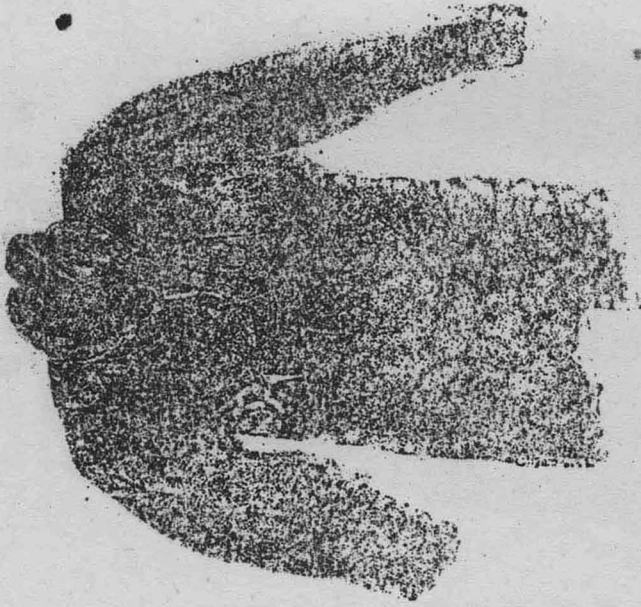


圖 55 —— 鹿皮短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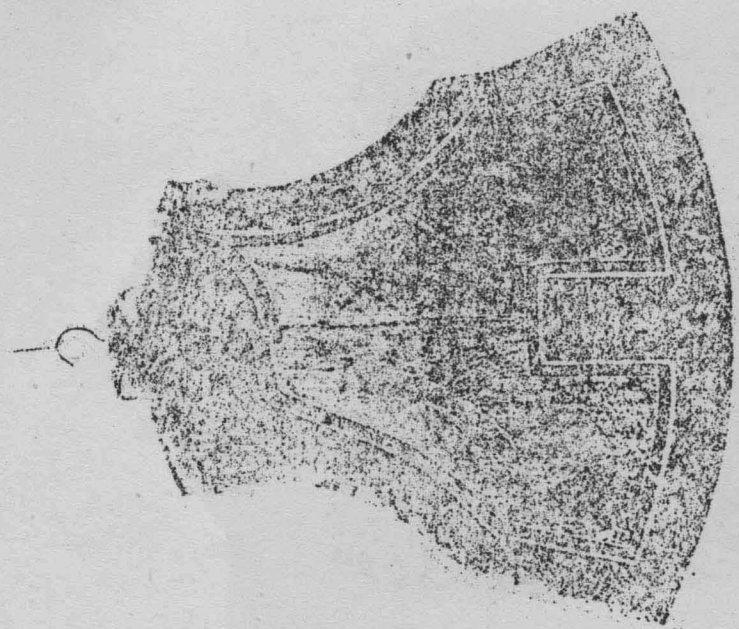


圖 58 鹿皮背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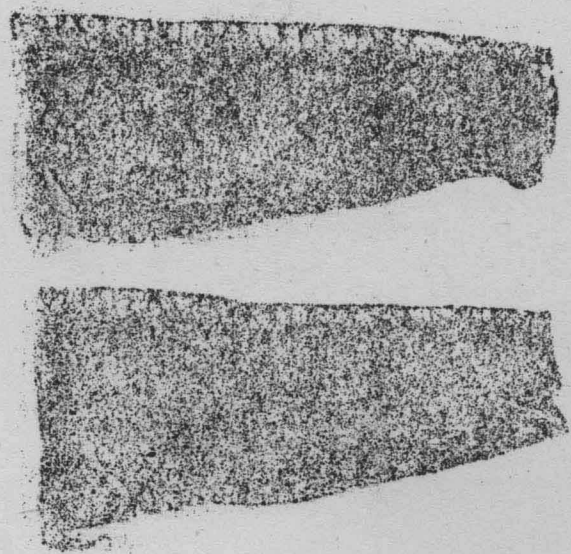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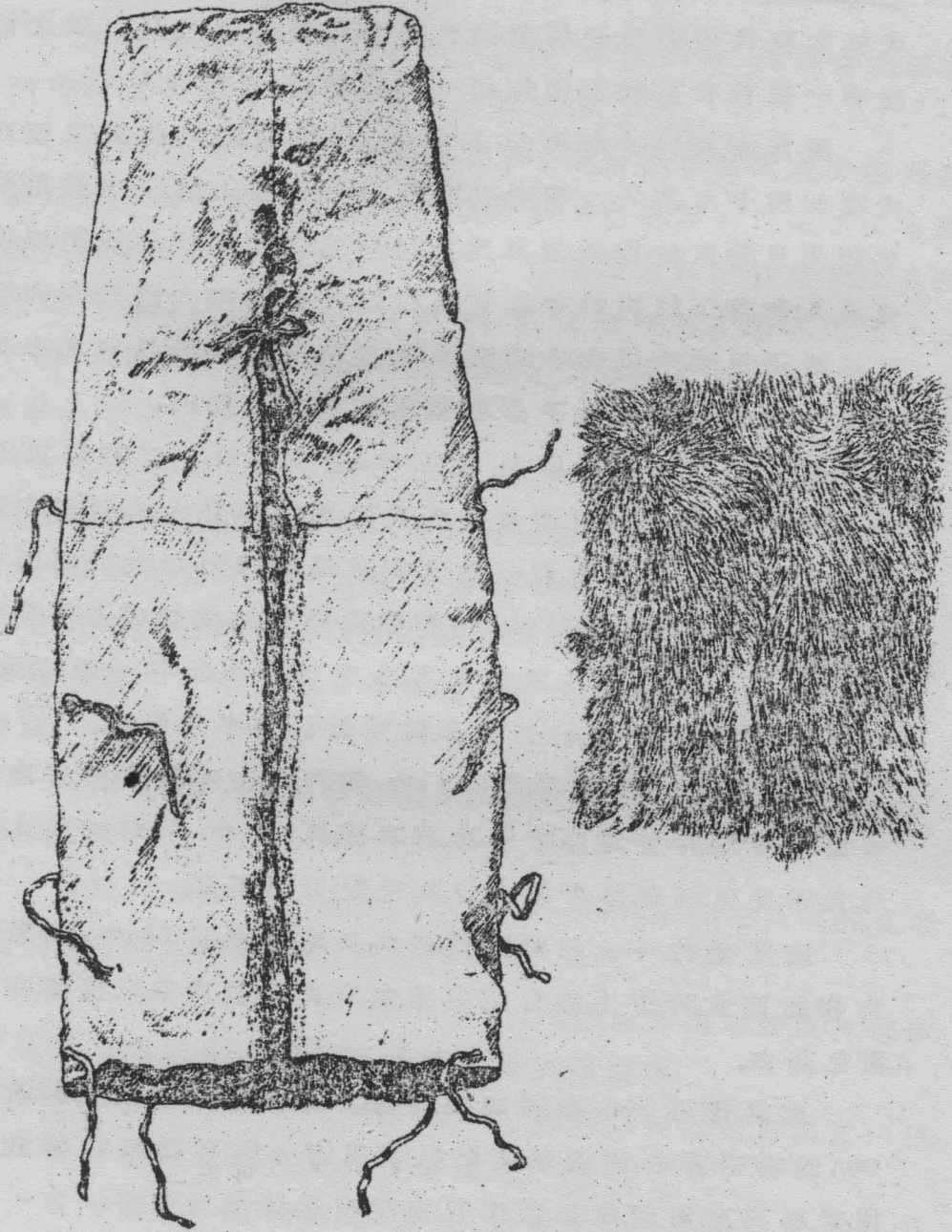


圖 57 麂皮套袖



a 麀皮被窩

b 野猪皮墊褥

圖 59 -- 麀皮被窩及野猪皮墊褥

式樣如現代中國男子所着的長衫而稍短。領長於領口。衣之前擺開有一長袂，在袂的上端縫鈕一道或兩道(看圖 46 和 47)。

麂皮女衣 —— 如圖 53，長 95 cm.，麂皮質料，毛向裏，皮板在外。式樣如四十年前的中國女衣而稍長。領口，襟上，腋下三處用銅鈕，下袂用皮帶兩條繫結。週身用染黑色的麂皮作緹邊。領肩四圍，前後擺及四角，下袂等處有靈芝盤花形。裁剪法與中國衣服大致相同，惟無領。現時中國女子的旗袍，來自滿洲；此衣的長短與今日的短旗袍相彷彿，赫哲女子多穿旗袍，不着裙(看圖 54)。

麂皮短襖 —— 如圖 54，長 77 cm.，麂皮質料，毛皮在裏面，爲對襟式，胸前有結帶二道；腰身甚大，有時又可作有大袂短襖，右腋下縫有一皮帶，以便繫結。因一衣當作兩用，所以領口大於領，領口長 65.5 cm.，領長 53 cm.，高 11 cm.，作對襟襖時領口成爲雞心形；作有大袂短襖時，則領與領口均成圓形。衣之後擺中間有一短袂，長 10.5 cm.。此衣已破舊不堪，補釘甚多，縫補材料，仍多用麂皮。

麂皮袴 —— 如圖 56，長 84.5 cm.，質料爲去毛麂皮，然有幾處毛未完全去淨。袴管爲自來貼邊。有袴腰，長 18.5 cm.，質料爲漢人輸入的大布。皮色灰白。赫哲婦女，皆繫袴管，男子不定。

麂皮套袴 —— 如圖 57，質料爲去毛麂皮，長 65 cm.，用數塊麂皮拼縫而成。袴管上端自來緹邊。縫有皮圈，扣皮帶，以便繫在袴帶。皮色灰白。

鹿皮背心 —— 如圖 58，質料爲上等去毛鹿皮，皮質甚軟。長 68.5 cm.，爲有襟背心，四週及領緹黑絨闊邊一道，再緹黑絲帶狹邊一道，青布夾裏，黃銅鈕扣，製作甚精緻。漢化的成分甚多。

麂皮被窩 —— 如圖 59 a，長 181 cm.，完全用麂皮爲質料。式樣爲圓柱形，中有一縫，長 115 cm.，縫邊都有麂皮貼邊，被面上有皮帶四行，以備捲捆時結扎。赫哲人嚴冬出獵，必攜帶此被，雖在野外露

地過夜，有此即可禦寒。

野豬皮墊褥 —— 如圖 59 b. 長 76 cm., 闊 60 cm., 質料爲未製過的野豬皮一塊，用麇皮被窩時，作爲墊褥。

麇皮手套 —— 如圖 60, 長 34 cm., 質料完全爲麇皮，大指與其餘四指分離，裁剪法甚簡，用兩塊皮拼縫即成。口有出峯，並縫有皮帶一條。此爲家居無事時所用，出外行獵則用如圖 61 的開口手套。式樣與做法同第 60 圖，惟略長 (38 cm.)，口無出峯，皮帶甚長，在大指下開一洞，以便打野獸時使用武器，手易於出入；洞週仍用麇皮出峯緹邊，藉以減少寒氣侵入。

鹿皮手套 —— 如圖 12, 長 24 cm., 質料爲鹿皮，皮色黃白，口有三道緹邊，兩頭爲水獺皮，中間爲黑絨緹邊，口邊縫綢帶一條。

鹿腿皮長靴 —— 如圖 63, 長 58 cm., 質料，外面以鹿的腿皮拼成，襯裏爲短毛麇皮；靴底爲野豬皮，靴口以水獺爲緹邊。純用鹿筋縫綴而成，外面頗美觀，且質很堅固。赫哲男子盛裝時着此靴，其長過膝。

鹿腿皮靴 —— 如圖 64, 長 37 cm., 質料與做法和長靴相同，惟襯裏麇皮毛已去淨，靴口無水獺皮緹邊。

鹿脛皮短靴 —— 如圖 65, 長 28 cm., 質料，靴統用八條脛皮拼成，底爲野豬皮，夾裏不用皮而用布。

鹿皮快鞋 —— 如圖 66, 高 17.5 cm., 式樣如去統之靴，鹿皮鞋面，鞋裏爲去毛鹿皮。底爲野豬皮，鞋口用黑絨緹邊。

野豬皮靴 —— 如圖 67, 長 25 cm., 靴的底和幫用野豬皮一塊做成，再以皮一塊做靴面，鹿皮爲靴統。

麇皮襪 —— 如圖 68, 長 28 cm., 用麇皮兩塊爲襪統，另縫上一底。底料亦爲麇皮，式樣與做法和中國布襪相同，惟缺少襪幫。A 圖爲正面，B 爲反面。



圖 60——麂皮手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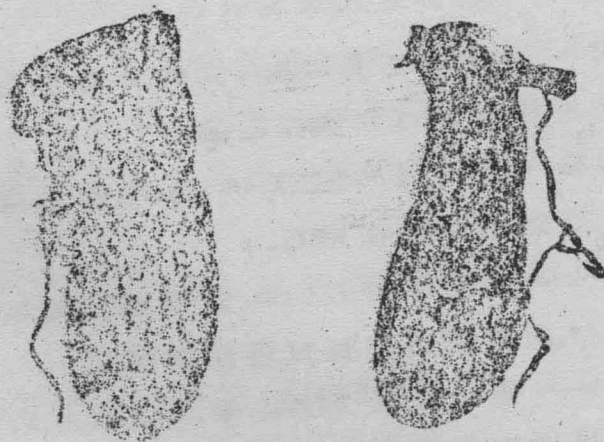


圖 61——麂皮開口手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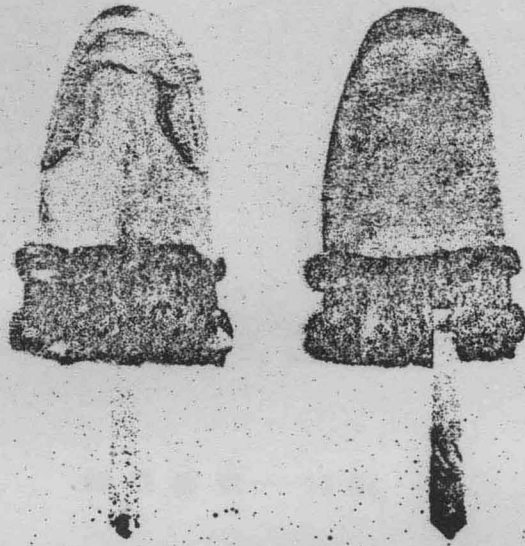


圖 62 — 鹿皮手套



圖 63 — 鹿腿皮長靴



圖 64——鹿腿皮靴



圖 65——鹿脛皮短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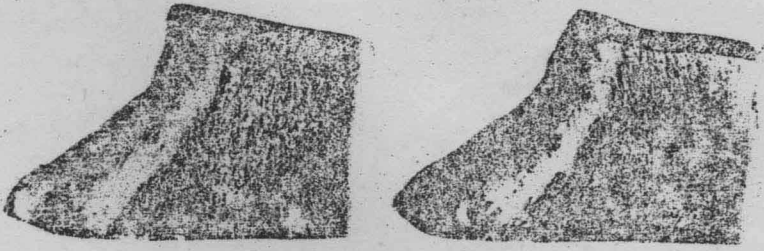


圖 66——鹿皮快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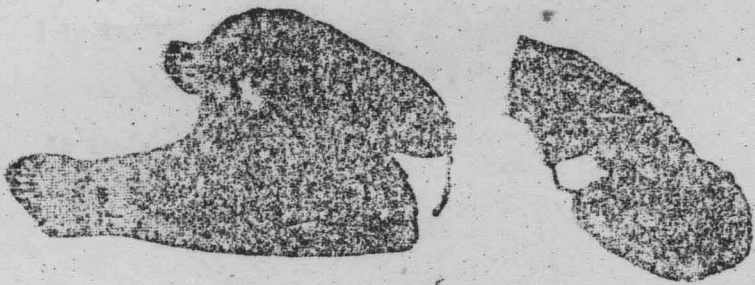


圖 67——野猪皮鞋





圖 68,A——鹿皮鞋外面(正面)



圖 68,B ——鹿皮鞋裏面(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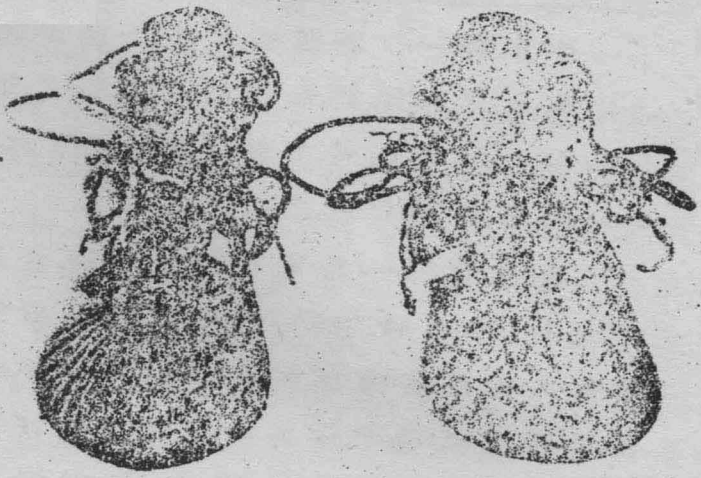


圖 69——牛皮鞋



圖 70——烏拉草

牛皮鞋——如圖 69，赫哲人近亦購用漢人所做牛皮鞋。式樣做法與魚皮鞋無異，惟資料代以牛皮，夏天用以作雨鞋。用法如今日寧區人在鞋外着膠皮套鞋。冬日，中添多層的烏拉草（說詳下）可以禦寒，代替棉鞋，皮靴。

烏拉草——如圖 70，世稱關東有三寶：人參、鹿茸、烏拉草。赫哲語“烏拉”[ua]即“鞋”，這種草專用以墊鞋子，所以叫他烏拉草。據赫哲人說：麂皮鞋穿在鞋中，擠緊而不舒服，又不甚暖，並且多走路出了汗易凍腳，不如烏拉草的能收汗而又暖和。這草的出處與製法，吉林彙徵記載頗詳：“烏拉草出近水處，溫軟細長，三稜實其中，摘而撻之，以木椎數十下則軟於棉，用以墊皮鞋內，雖行冰霜中，足不知冷。”<sup>2</sup>

### 3. 居 住

一民族的住處可從兩方面去研究：地理的環境和居住的房屋。我們知道地理的環境影響於民族的生活方式甚大，滿洲的森林密佈，江河交叉，在原始時代，最適合於漁獵民族的生存。以魚為主要食物的赫哲人，為了謀生便利起見，他們的住處，都在江河沿岸，如圖 71 和 72 所示。所以松花江、烏蘇里江、黑龍江成了赫哲民族的三個大本營。房屋建築都在江岸的高處，以避免江水的汎濫。他們大都是聚族而居，最小的社會組織是屯，赫哲語叫做“夏深”[gaŋ]。屯的形式有的地方為方形，如富克錦屯，看圖 73 和 74，東西長約一里許，南北距離不到一里；東南西三面尚有昔日土城牆與濬溝的遺跡。北濱松花江無城牆，江水漲時，漁舟可直達屯邊。有的地方為長方形，如夏爾當屯，看圖 75 和 76，東西長約四里，南北闊約半

1. 又諺云：吉林有三寶：人參、貂皮、烏拉草。

2. 郭熙樞：吉林彙徵頁 115。

里，成一長方形；但與中國的市街不同，因為赫哲的房產方向都是朝南。非如中國市屋的成對面式。

赫哲人居住的房屋，可分臨時的與永久的兩種。臨時的又有打圍與捕魚居屋的分別。臨時居屋的名稱甚多；西伯利亞東偏紀要說：“冬夏所止之處，取樹皮或草爲小屋有‘安口’（樺皮爲之，捕牲住。），‘椴羅’（草蓋用棚，捕魚住。），‘傲苟’（冬行晚宿所住，或布或樹皮爲之。），‘胡莫納’（樺皮小圓棚，夏捕魚住。），‘廠依嘎’（不剃髮黑斤，捕魚小棚。），‘刀倫阿吉嚷莽’（行船時晚岸上小布棚。）<sup>1</sup>等。

每所房屋都是分離建築，各所的房屋互相距離約五六丈或七八丈不等，如圖 77。中人之家普通有正房三間，外用小樹枝與草作籬笆，如圖 78；在籬笆內再造馬廄，晾架等物。貧苦人家，祇有正屋一間，灶屋半間，屋外無他物。富戶則蓋造院子，院牆用一種草（赫哲語叫做羊草，[morin orakt'o]）搓成繩，再以草繩編成草瓣有如中國人用稻草編米圍的方法，但同時用泥土築在一起。寬約三尺六寸，高約一丈或九尺，非常堅固。有時用土坯和大木堆砌成院牆，亦異常牢固。院內普通有正屋三間，東西廂屋各三間。另外有廄房，廁所等等。

住屋——我們在富克錦曾詳細調查過一所貧民住屋，這屋主名叫蘇什。屋的平面圖如圖 79，屋的全景如圖 80。全屋長 8 m.，闊 4.5 m.，材料爲泥牆草頂，門窗均用木爲之。內部共分兩間：一大間爲正屋，一小間爲廚房。正屋的內部四週，除去開房門的一部分外，餘均有土炕，分南炕，北炕，西炕三部，赫哲人室內生活，如飲食起居大都在炕上行之。炕上舖蘆蓆（看圖 81），無椅杌，有炕几（看圖 82），人俱盤膝坐炕上（看圖 83），夜則橫臥炕上，必並頭而臥。炕的部位有尊卑的分別：西炕爲客，南炕爲主，北炕爲奴，西炕爲最尊敬之地，招待

1. 曹廷杰：西伯利亞東偏紀要，頁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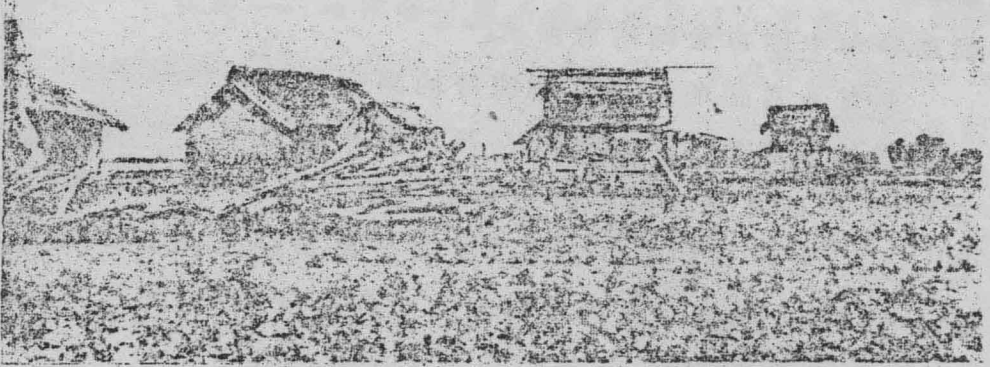


圖 71——混同江南岸莫紅潤地方的赫哲人住處



圖 72——松花江南岸曼爾齊地方的赫哲人住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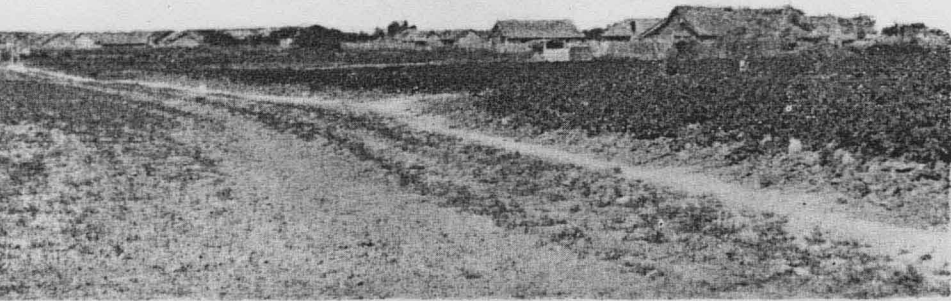


圖 73——方形的富克錦屯(一)

圖 73——方形的富克錦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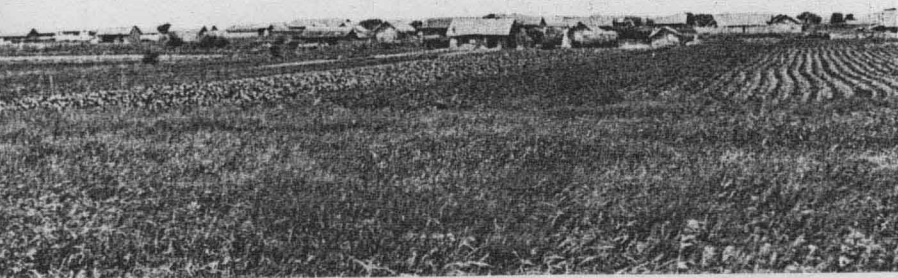


圖 74——方形的富克錦屯(二)

圖 74——方形的富克錦屯(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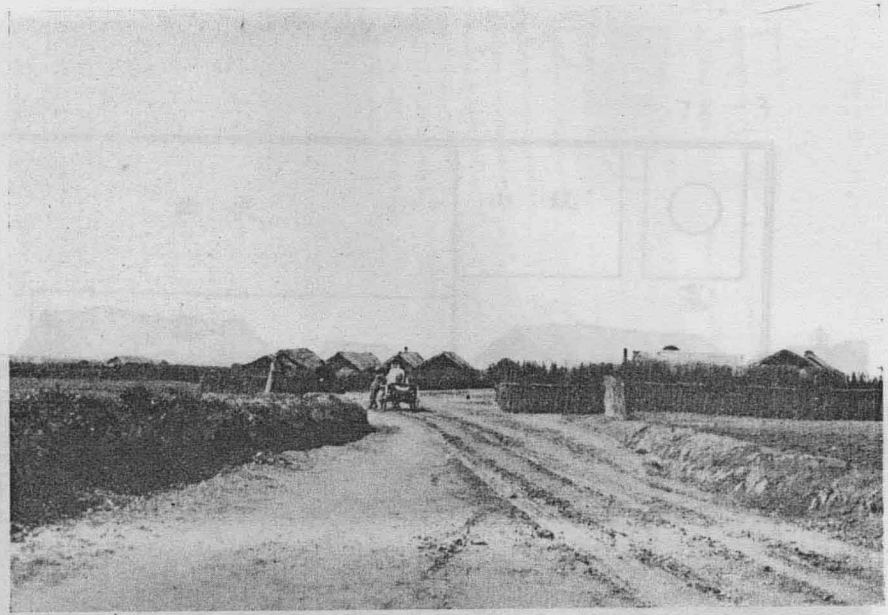


圖 75——長方形的曼爾當屯(一)



圖 76——長方形的曼爾當屯(二)



78-2



圖 77 — 赫哲 普通房屋：屋與屋間相隔約五六丈



圖 78 — 赫哲 中之人家的房屋：外圍籬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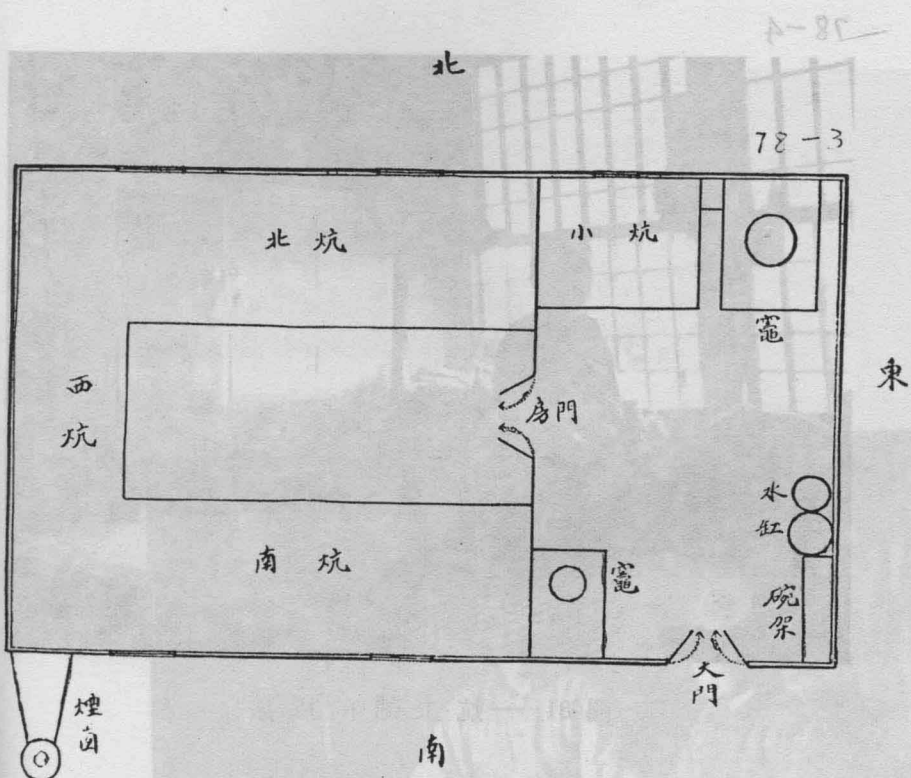


圖 79——赫哲住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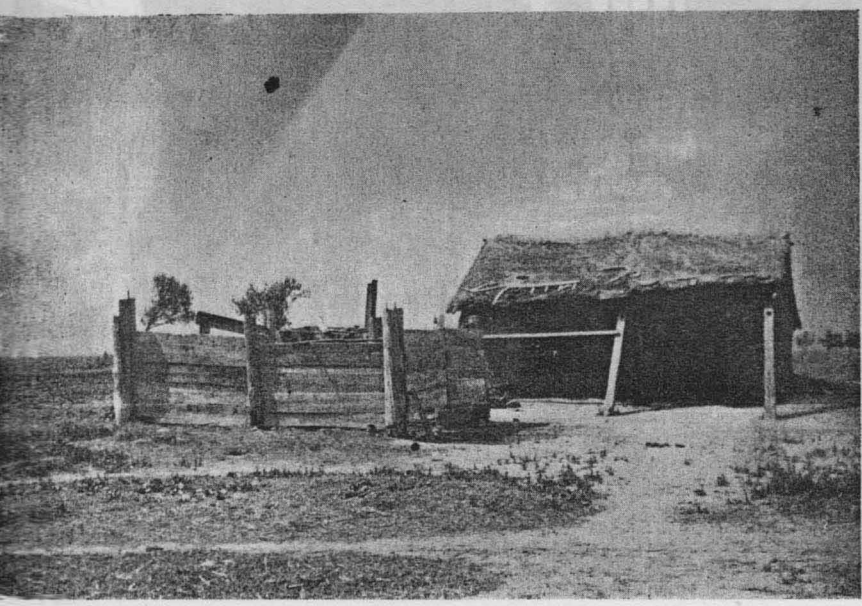


圖 80——赫哲住屋正面全景,左前方為廐房

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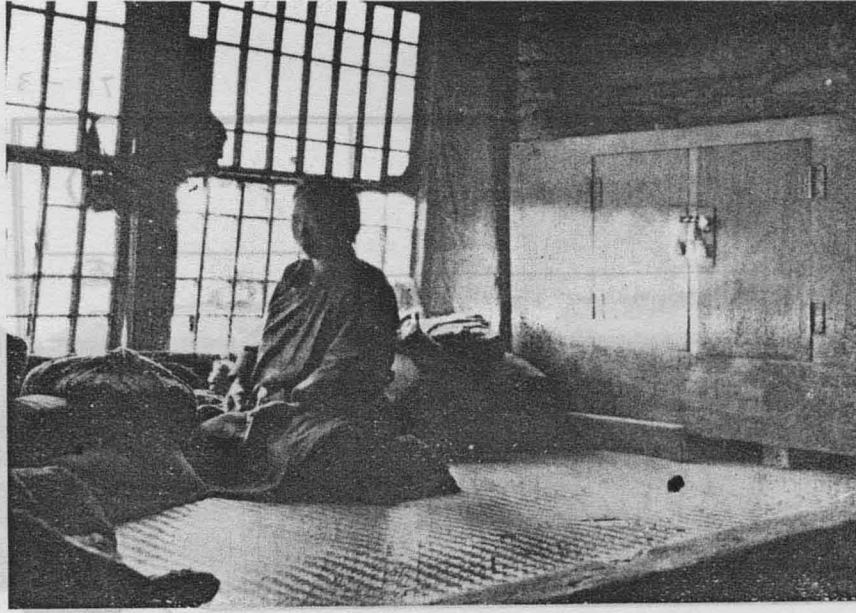


圖 81——炕上鋪的蘆蓆

圖 82——灶、炕及炕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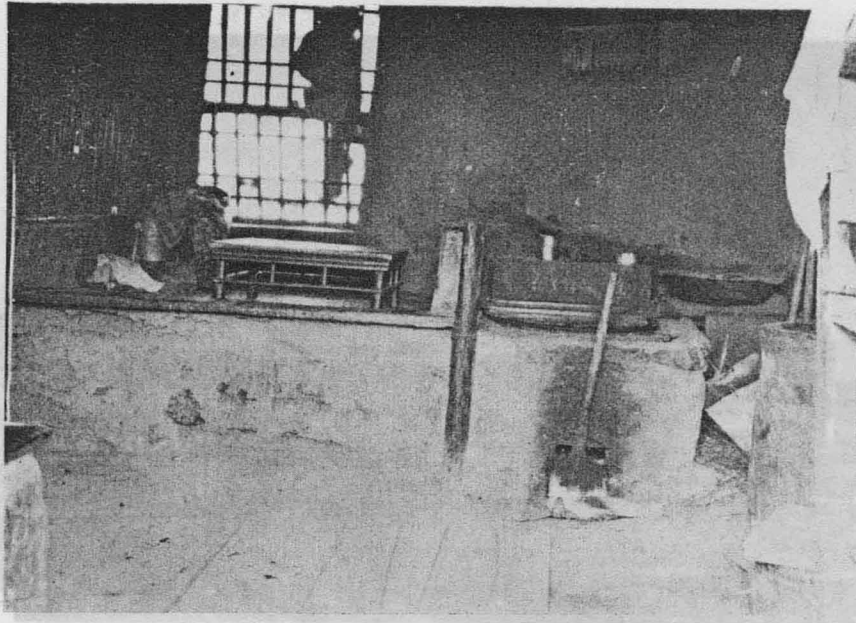


圖 82——灶、炕及炕几



圖 83—赫哲人盤膝坐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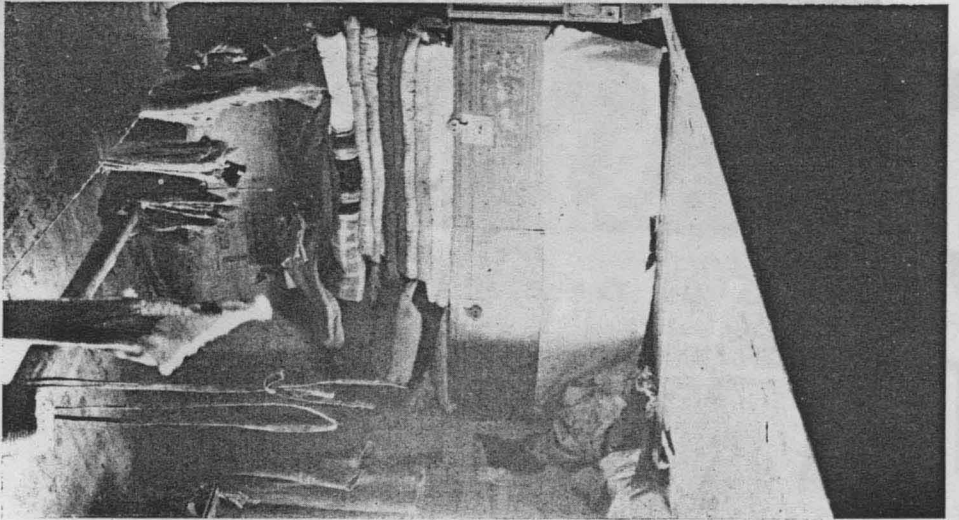


圖 84——置箱櫃被褥等物的炕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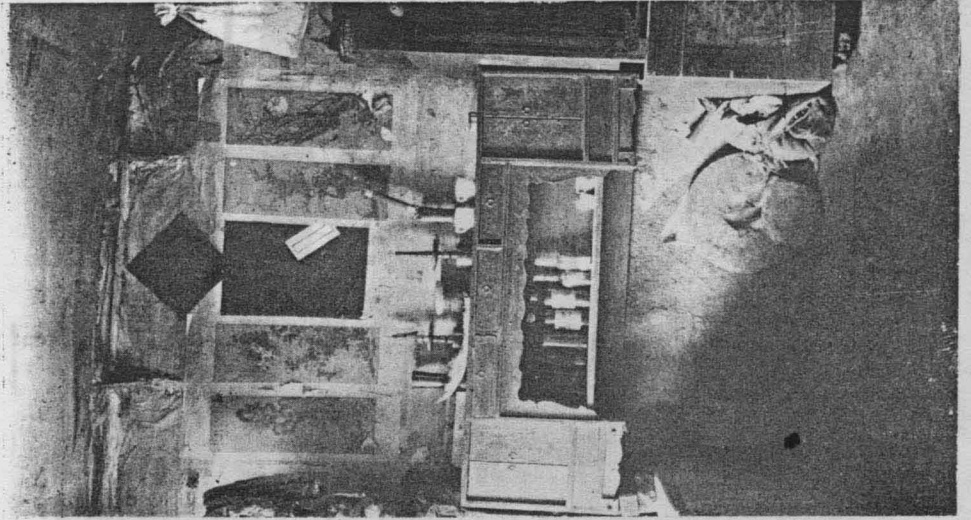


圖 85——西炕上的陳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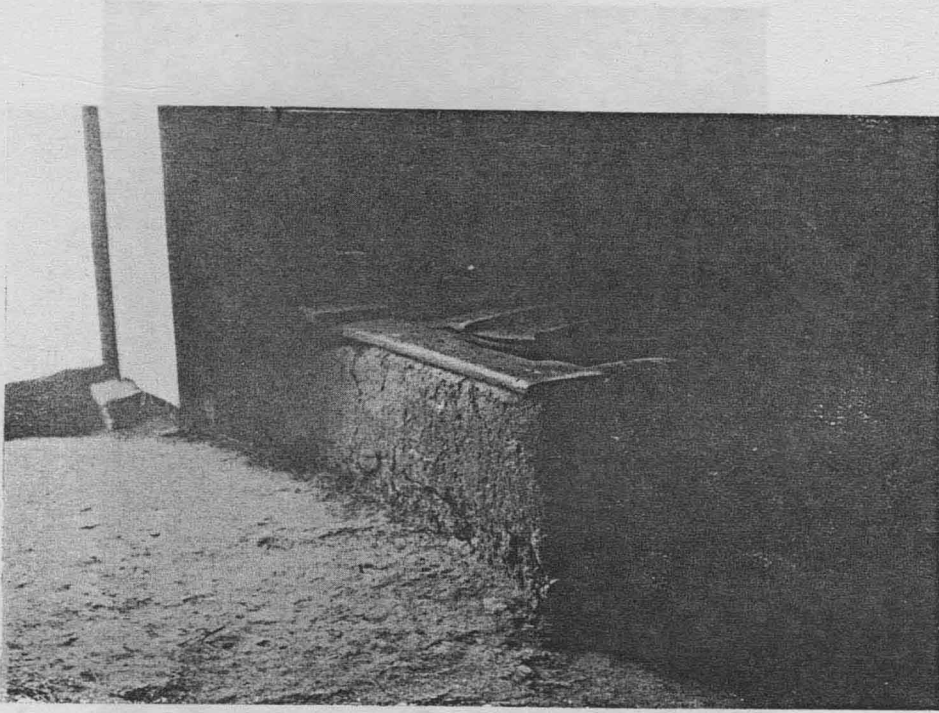


圖 86——鍋 及 灶



圖 87——鍋, 灶 及 廚 房 內 部 的 設 備



圖 88——廚房內供奉的灶神



圖 89——廚房內置食具的木架



圖 90——赫哲住屋及屋旁的煙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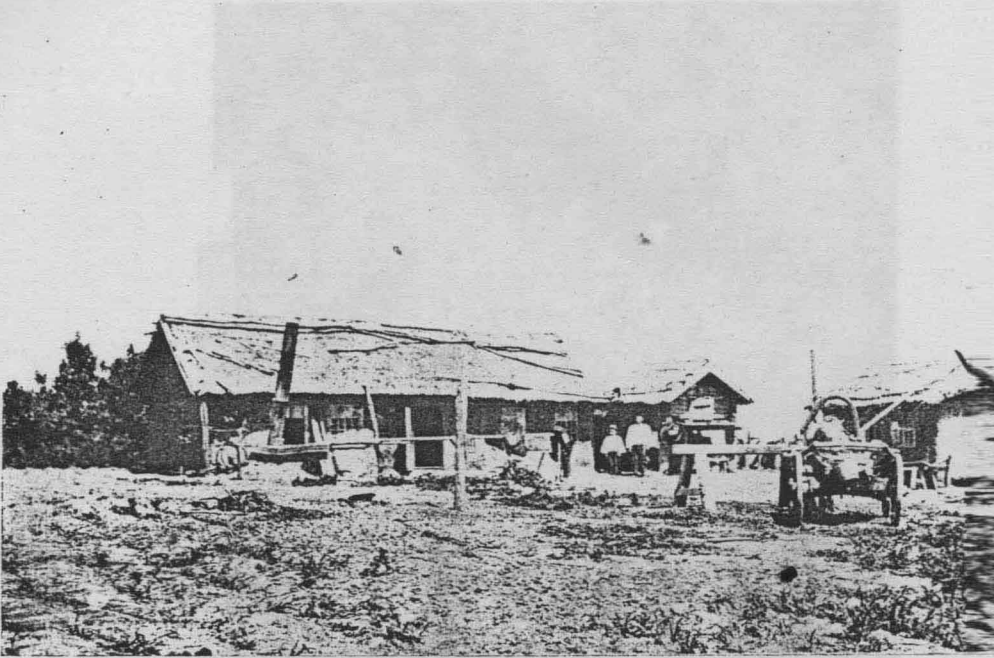


圖 91——赫哲住屋及倉房



圖 92——赫哲住屋及廐房



賓客祭神，供祖先都在西炕上。如富戶有正屋三間，則西面的一間作爲上屋，爲家主所居，炕與炕之間，以輟相隔。南北二炕的兩端，置箱櫥被褥等物如圖 84。西炕上祇安放尊敬與貴重之物；最上層爲祖先的偶像及其他的神位。漢、俄文化輸入的花紙，畫片，以及精細的用具，俱放在西炕上面，如圖 85。

炕與灶——赫哲人在原始時代，不知有炕；現在這種土炕是由滿洲輸入。灶與炕形式上雖分離，實際上係一物，灶爲炕的生火處，大炕的灶常在廚下，如圖 86；小炕的灶則在一室，僅以一板相隔。炕灶爲一物，甚爲明顯，圖 82，灶下生火，上可以煮物，同時熱力經過上炕，再達於室外的煙囪。赫哲人不論冬夏，必須睡暖炕，否則易患肚瀉等病。灶很簡單，以土築成四方形，上置一鐵鍋，木鍋蓋，如圖 86 和 87。

煙囪——形式上與正屋分離，位置或在屋前，如圖 95 和 96，或在屋旁，如圖 93 和 97；材料用完木之自然中虛者爲之，時久碎裂，則護以泥或用藤縛之。煙囪的下端常圍以多量之土，使之直立，不致傾斜。

廚房——赫哲廚房有一定的位置：如有三間正屋則在中間的一間；兩間正屋，則在進大門的一間。廚房的設備如圖 87 和 89。除上述的灶外，其餘用具，幾全爲外族輸入；自製的木盤，木碗，木杓等，已不多見。赫哲人亦知供奉灶神，如圖 88。

廐房——富戶常在院中養馬，貧寒人家則在屋外造長方形或四方形的馬廐，四週以木爲欄，上露頂無蓋，如圖 80 及 92，其中不一定養馬，有時亦養牛、豬等家畜。赫哲人養馬，日間使之工作，晚上驅縱之野外。惟在盛夏酷暑的時候，滿洲森林地帶，蠓蚊極多，爲害人畜，晚間必使馬歸廐，廐之四週，燒青草生煙以驅蠓蚊。

倉房——如圖 93，完全以木爲之，四柱爲腳，離地約 2 m.，倉頂

成斜形，上蓋草，倉房材料用木柱或木板，高 1.5 m.，長約 2 m.，寬約 1.5 m.，有一小門，人俯身可以出入，用以儲藏食物，亦有為住人用者，則較為高大。有時倉房下面四週臨時圍以木板，亦可作飼養家畜用，如圖 94。

晾架——從事於捕魚的民族，在他們的居處附近，常置有晾架，用以曬魚乾及一切捕魚的器具。如圖 95 和 96，為赫哲的晾魚木架，赫哲人得魚，則劃魚為四片，晾之，以魚頭脊作狗食。晾架不僅作晾魚用，並為曬魚鈎、魚網及安放魚叉、漿等之用。

廁所——富戶廁所，男女有分別；男廁在屋之西，女廁在屋之東。女子絕對禁止用西廁，因屋之西及房上供有神位，恐女子月經行時，褻瀆神人。貧窮人家，男女共用一廁，在屋的東首，如圖 97 和 98。廁所構造很簡單，在地下掘一土炕，上架木板兩條，四週圍以柳條或蘆蓆或木板等即成。

#### 4. 交 通

滿洲氏族源流考稱赫哲為使犬國<sup>1</sup>，又元志：“俗有狗車，木馬輕捷之便。狗車形如船，以數十狗拽之，往來遞運；木馬形如彈弓，擊足激行可及奔馬，二者止可冰雪上行。”<sup>2</sup>狗車即用狗拖的雪車，又名冰床，赫哲名為“托爾基，”<sup>3</sup> [tork'i]，漢人名之曰狗爬犁，即曹廷杰所謂“陸行乘舟”<sup>5</sup>的舟。在寒帶地方為冰雪上交通的利器（參看圖 3）。赫哲人近年來已廢棄不用，舊有雪車，大都毀壞，此次調查時祇購得一輛，可說是碩果僅存了。

1. 看滿洲氏族源流考。

2. 看明一統志卷 89，“狗車木馬”引元志語。

3. 木杜里故事頁 392 註 2。

4. 達爾布故事頁 620。

5. 曹廷杰西伯利東偏紀要頁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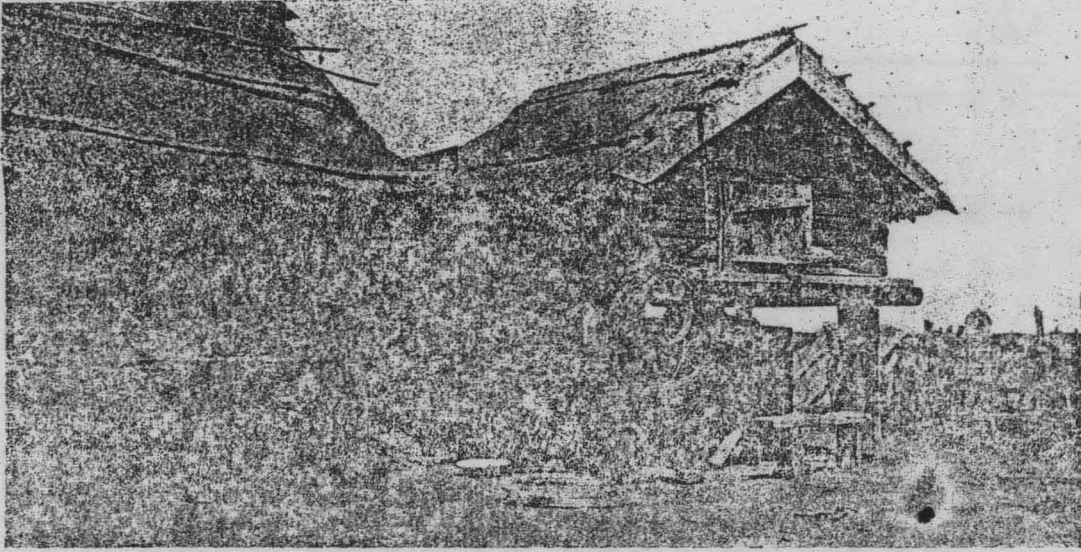


圖 93——倉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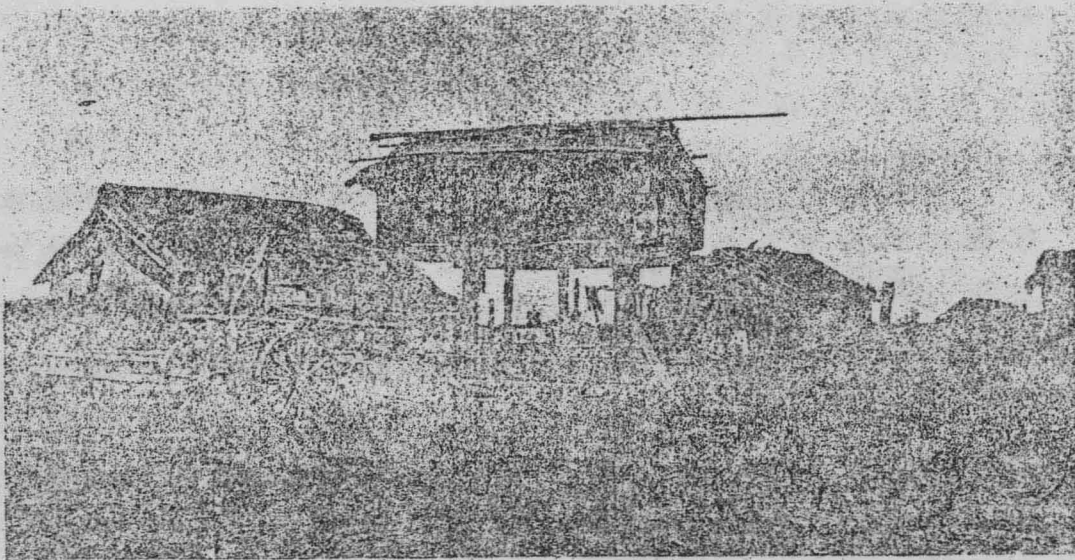


圖 94——下部四週圍木板的倉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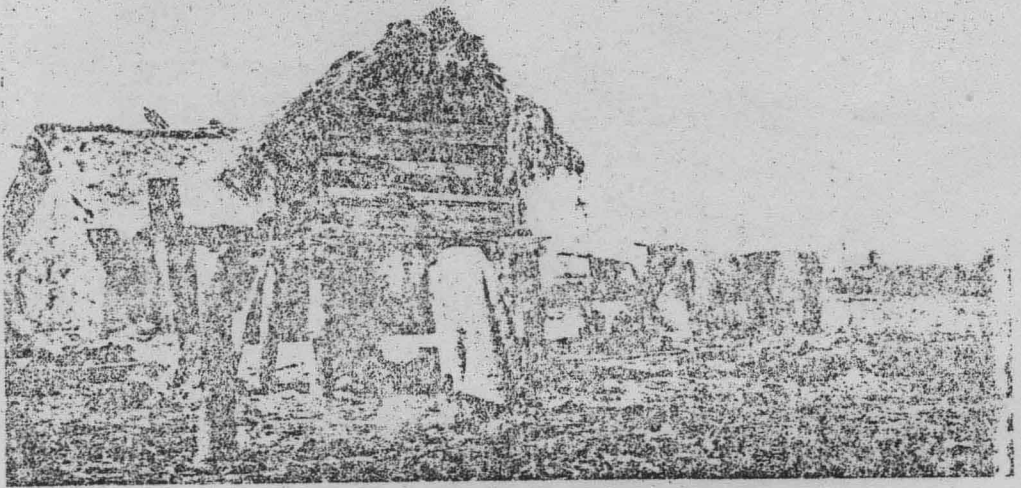


圖 95——晾架及屋前煙囪(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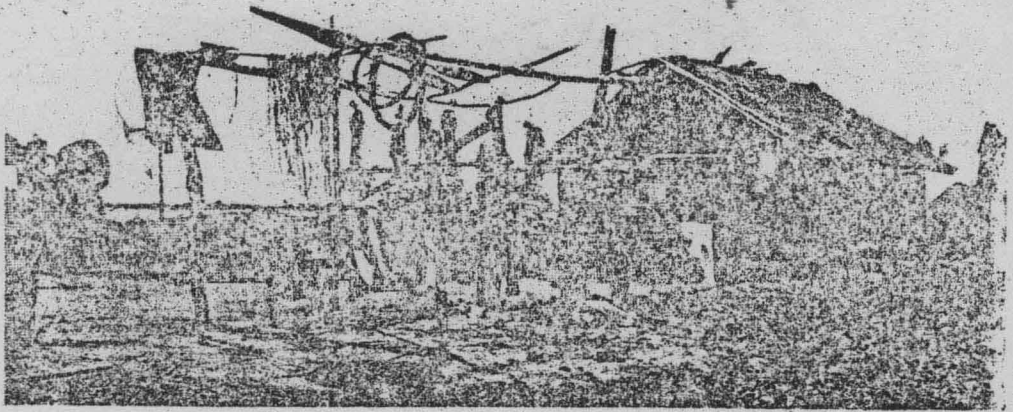


圖 96——晾架及屋前煙囪(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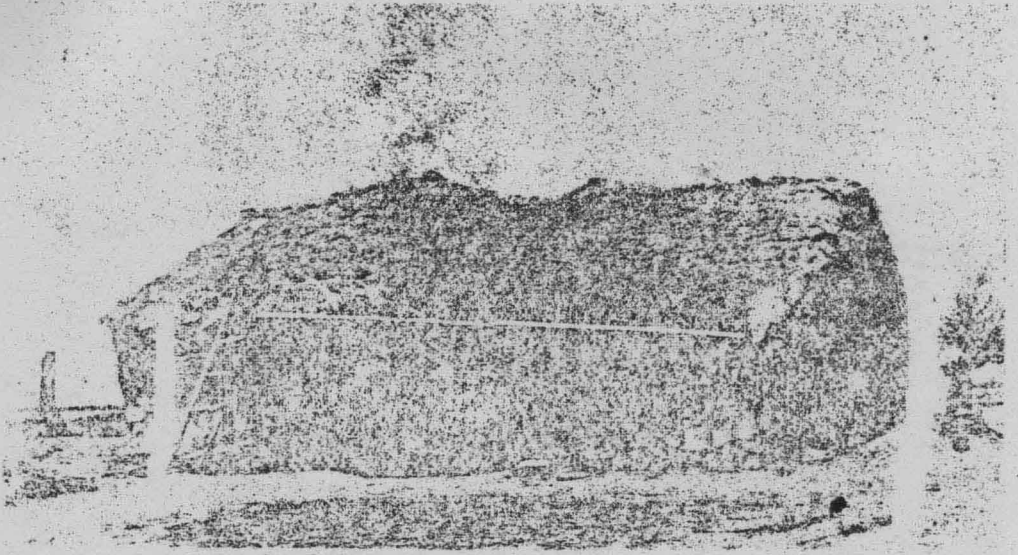


圖97——赫哲住屋：東，廁所；西，煙囪



圖98——赫哲住屋：東，廁所；西，晾架



圖 99, A — 雪 車



圖 99, B — 拖雪車狗的挽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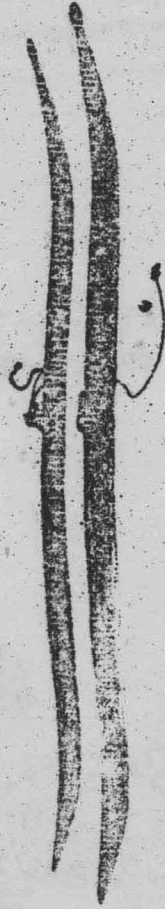


圖 100——木 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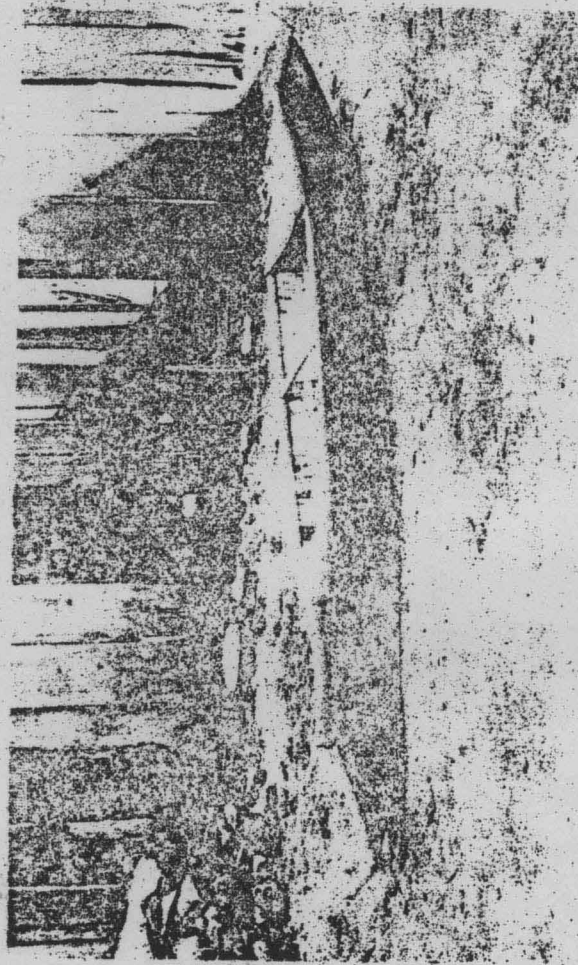


圖 101 — 樺皮船



圖 102, A ——長 槳



圖 102, B ——短 槳

恰喀拉



圖 103——恰喀拉人乘樺皮船划渠圖 (攝自聖清職貢圖)

雪車——如圖 99，長 247 cm.，高 39 cm.，闊 56 cm.，木製，形似舟。上舖柳條，坐人或載物，普通用五狗拖車；人多物重，狗數亦增加。如用狗十二三隻，則可乘四人之多。羣狗之中，必有一頭狗在最先行，聽駕駛人的命令，以定行止轉灣。頭狗大都為雌狗，受過特別訓練，冬日飼之以魚肉，夏天縱之於野外，任其自己覓食。

木馬——即踢板，赫哲語名“說克說里”[Suokjuoli]，又名[kia-tək'i]，如圖 100，長 185 cm.，闊 13 cm.，板之中段有皮圈，用以繫足，手持杖以支地，行冰雪上，快及奔馬。

樺皮船——夏日赫哲人在水上的交通，乘坐樺皮船，赫哲語名“五米日陳”[umiretʃən]，如圖 101，長 208.5 cm.，闊 45.5 cm.，船骨用楊木構成，外包以樺樹皮。船之頭尾形尖，船身又輕，故行馳甚速。槳有兩種：一為長槳，如圖 102 a，長 284 cm.，短槳如圖 102 b，長 162 cm.，其使用法：在船之左右分划（看圖 103）。每船常備長短槳各一副，在中流時用長槳。靠岸時用短槳。樺皮船非常輕便，一人能負之行，遇水即渡，然質脆，不結實，近多廢棄不用，改用木舟。

除此以外，在赫哲的故事中，尚看到許多其他交通的方法。水行有：“特莫特肯”<sup>1</sup>[temtk'in]，小板船，用三塊木製成，可坐七八人。“未一戶”<sup>2</sup>[weihi]，用三塊松板製成，較“特莫特肯”更小，可坐一二人。“牛皮船”<sup>3</sup>，用柳條做成船骨，以牛皮帳套其上，使水泄不通，即可乘坐。“吉拉船”<sup>4</sup>[gila]，長三丈，寬六尺，前頭用十六人執槳划船，後一人執舵，行極速，似吉拉蟲，故名。風船<sup>5</sup>，即有帆的船；飛船<sup>6</sup>，即俄人用

1. 西熱勾故事頁 475 註 2。

2. 查占哈特兒故事頁 634 註 4。

3. 看薩里比五故事頁 433。

4. 看木杜里故事頁 383 註 2。曹廷杰西伯利東偏紀要作“幾喇”見頁 49。

5. 看水竹林故事頁 327。

6. 看亞熱勾故事頁 461。

之輪船等等。陸行有馬<sup>1</sup>，轎子<sup>2</sup>，馬車<sup>3</sup>等等。

## 5. 漁 獵

從前赫哲人的衣食，完全由漁獵得來，無論魚獸，都是食其肉而衣其皮。赫哲人的捕魚可分為江魚海魚兩種。江魚無論冬夏都可捕捉，捕海魚却有一定的時候。西伯利東偏紀要云：“其人皆不知歲月，特以江蛾為捕魚之候，每於江面花蛾變白蛾時，時值五月麻勒特送烏互路魚入江；江面青蛾初起時，時六月，至七月半送七里性魚入江，江面小青蛾再飛時，時至七月半，至八月底，送達莫嘎魚入江。”<sup>6</sup>因海魚以一定的時候入江產卵，所以捕捉須有定時；江魚則因氣候的變遷而有開江前，封江後，夏季等時候的不同，其捕魚的方法，及所得魚的種類亦因之而異。<sup>7</sup>

赫哲人每年普通打魚三次：第一次在開江的時候，約在中國的穀雨節。那時冰雖解凍而尚未化盡，冰塊在江中向下游流去，漁人擇江灘背水窩處下網，一人在灘邊持網的一端，另以小舟載網，三人在船上划槳，一人掌舵，網在船梢自動的掉入水中，成一半圓形，至網盡乃登岸持網之另一端，然後兩端同時拖網，每端兩人，一人拉網漂繩，一人拉沉網磚繩。在水小灘多之時，用十二小網連成的大網，長約五十餘丈；水大灘少時則用小網，長約三十餘丈。如

1. 看木竹林故事頁306。

2. 看亞熱勾故事頁469及什爾大如故事頁340。

3. 看木竹林故事頁309。

4. “麻勒特”魚名，西伯利東偏紀要云：“按東北海口有大魚，長一二丈，大一二圍，其頭有孔，如江豚涉波，孔中噴水，高一二丈，訇然有聲，可聞數里。（按疑為鯨魚。）”

5. 達莫嘎為 [dau imaha] 的譯音，即鮭魚。

6. 看曹廷杰：西伯利東偏紀要頁50。

7. 赫哲所捕魚類甚多，詳見頁207—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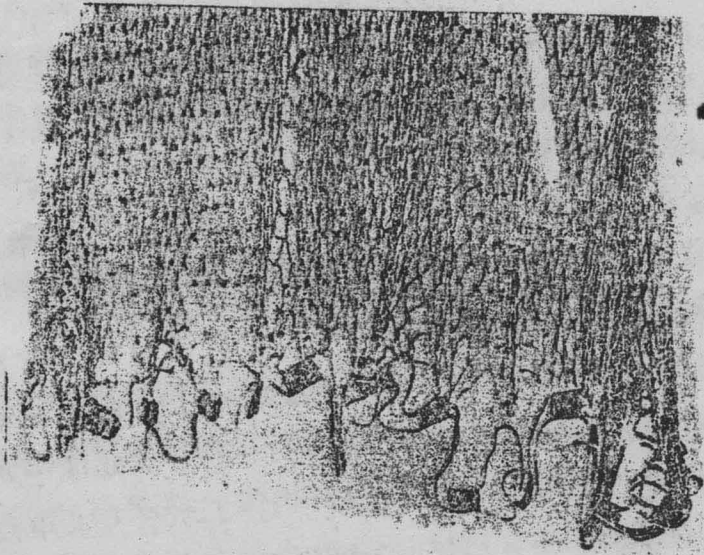


圖 104——魚網,下爲沉網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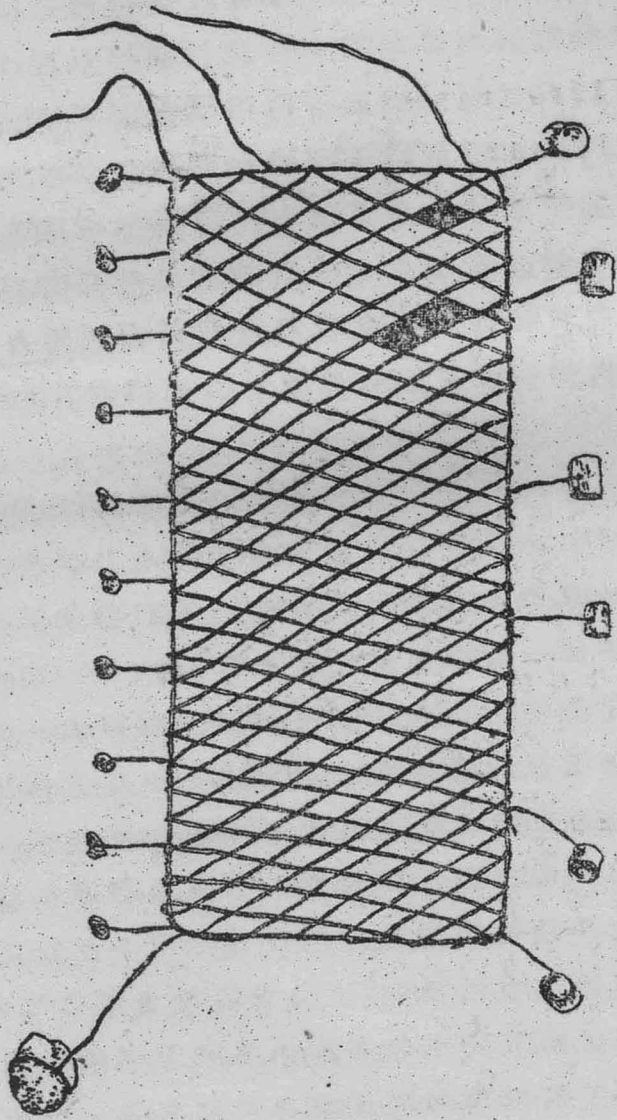


圖 105 魚網, 上為浮漂, 下為沉網石



圖 104 爲網之一幅，長三丈五尺，深一丈五尺，網眼六寸見方，網上所繫漂子以黃柏梨 [k'ak'at'ä] 皮或松木爲之，赫哲語名 [k'akta]，如圖 105；一網約有漂子三十六個，兩漂子間的距離，規定爲一尺二寸。網下端則繫沉網磚，如圖 104，或沉網石，如圖 105。沉網磚又名地窖子，漁戶自己以泥燒成，赫哲語名 [iləb'hə]。若沉網磚到水底時，則漂子浮於水面，否則漂子下墜水中，不浮出水上。漁戶用此種網時，可捕百五十斤的大魚，下網一小時後即可起出；一網最多時可得三千餘斤，最少亦七八十斤。最小之魚重斤餘，再小者則漏網而逃。開江時魚皆順流下，立夏後乃逆流而上。赫哲人自穀雨節後至端午節前俱用此法打魚；稱此第一次開網爲 [aderi]，漢人呼爲大破網。

第二次在夏季，立夏以後，海魚逆流而上，赫哲人乃改變捕魚方法。漁戶於水流不甚急之處，插木樁七八個，深入江中，每個樁子長約一丈，露出水面約二尺，各樁之上則聯架橫木長約四丈，每樁旁邊更斜插一樁以作支柱。於木樁迎水的一面，障以柳條編成的籬笆，每片長約一丈，寬約五尺，連結三四片成一大片，放入水中幾不露面。在江心的最後樁之前，則繫一小舟，逆流張一大網於舟旁。海魚逆流上游，離水面不過尺許，碰到柳條籬笆去路不通，須另找旁路，漸向江心方面移動，及至一出籬邊，該處水流甚急，乃被捲入網中，漁人乃急拉網。用此方法可捕二三十斤重之魚。西伯利東偏紀要記其捕魚方法云：“於江邊水深數丈處多置木樁橫截江流，長或二三丈四五丈不等，亦有作方城形。江沿一面無樁者名曰閘槓，平水面下繫以袋網，次日乘小舟取之，每一閘槓可得數千斤”<sup>1</sup>。

叉魚——赫哲人除用網捕魚外，尤精於叉魚。西伯利東偏紀

1. 曹廷杰：西伯利東偏紀要頁 50。

要云：“若夫坐快馬持叉取魚則以剃髮黑斤及旗喀喇人等爲最。嘗於波平浪靜時，往江面認取魚行水紋，拋叉取之，百無一失。雖數寸魚亦如探囊取物，從旁觀之，不知何神異若此也。”<sup>1</sup>他們捕取草根魚 [k'usre imaha] 時，常用魚叉。五六月間，每天在日出日落及正午三個時間，草根魚至江灘蘆葦中尋食嫩葦。漁戶在一定的時間乘舟潛至江灘，見蘆葦壓倒處即知有魚。至距魚約丈餘之處，即以魚叉擲之。魚之大者常帶叉逃走，漁舟即尾其後，至魚力盡而止；漁戶另招一漁船用倒魚鈎將魚鈎出，共載之歸。有時岸旁水草忽起忽落時，亦爲有魚在的標記，擲叉無不中的。

魚叉——有兩種：一爲連柄魚叉；一爲脫柄魚叉。赫哲人所用魚叉，爲三頭扁叉，如圖 106，魚叉三個：a 長 22 cm.，叉身偏平，中叉有四倒鈎，左右鈎在上，前後鈎在下，叉頭包銅。左右兩叉各有三倒鈎：裏面一鈎，前後兩鈎。b 叉長 30 cm.，叉身成圓形，中叉左右有二倒鈎，左右二叉各有一倒鈎向裏。c 叉長 17 cm.，叉身偏平；中叉有兩倒鈎，左右叉各一。

連柄魚叉，即柄與叉裝固，如槍頭與槍柄然，用時不分離。赫哲人叉小魚常用連柄魚叉（看圖 132 c）。脫柄魚叉（看圖 132 d），叉頭套在柄端，不使裝牢。以一長索，一端繫在叉托，一端繫在柄托。漁戶使用魚叉的時候，先將繩索收緊乃拋魚叉，連柄帶繩投入水中，魚着叉負痛而逃，叉頭已入魚身，柄脫。叉柄浮在水面，漁戶乃尾柄追逐，魚力盡而止，柄亦浮在水面不動，乃收繩索將魚取出。魚之大者則必須另招一漁舟幫同撈取。如遇大魚而用連柄魚叉，魚必帶叉而逃，漁戶因不知魚之去向，而無由覓得。有時漁人力不勝魚，人與舟俱翻入江中。所以脫柄魚叉大都用於叉大魚，叉柄之長者，達二丈餘。

1. 曹廷杰：西伯利東徬紀要頁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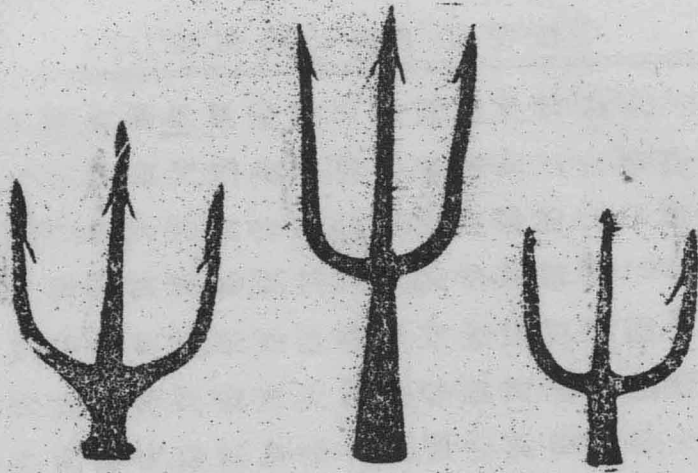


圖 106——魚 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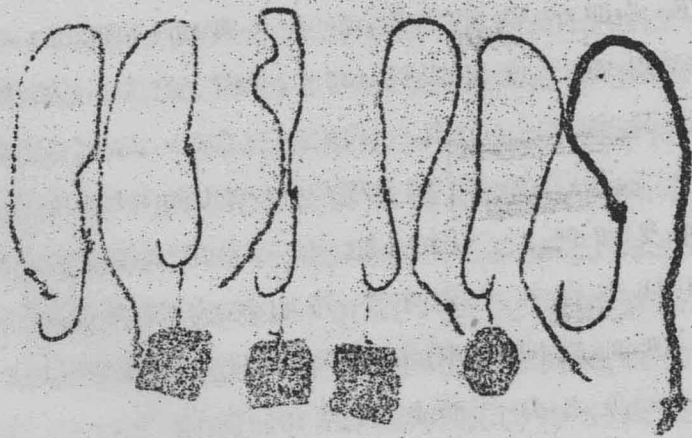


圖 107——魚 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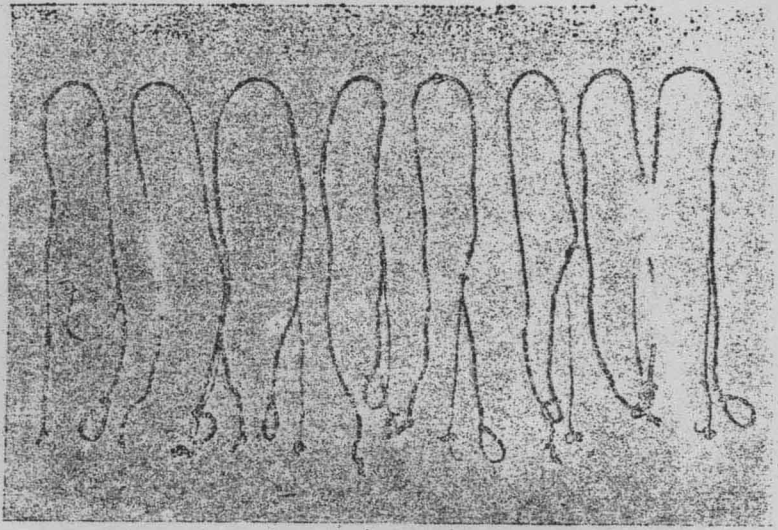


圖 108——鯽魚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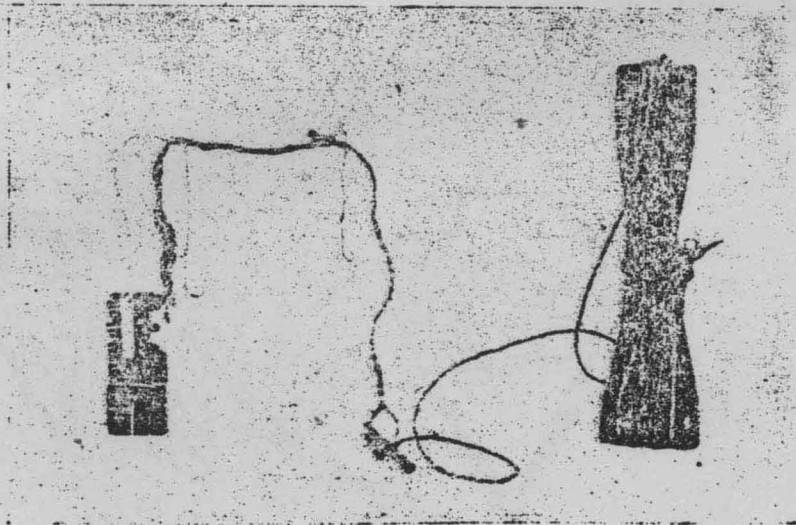


圖 109——婦女用捕魚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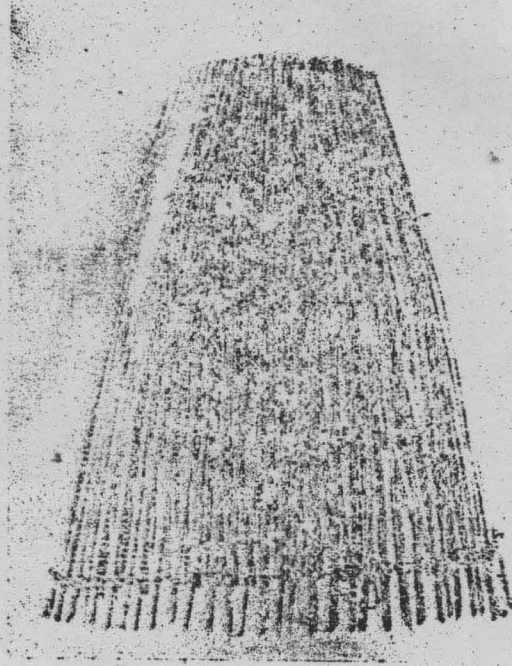


圖 110——魚 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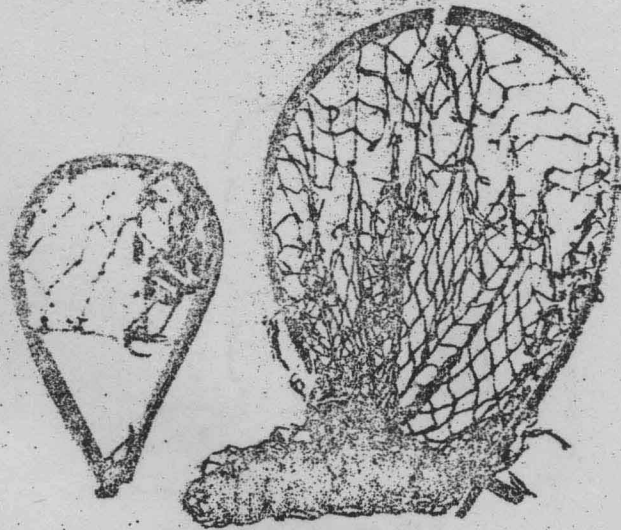


圖 111——撈魚網(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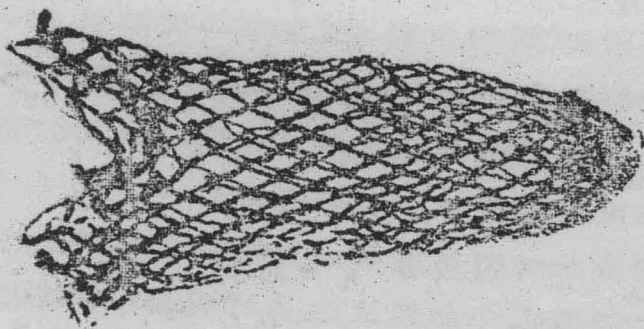


圖 112 撈魚網(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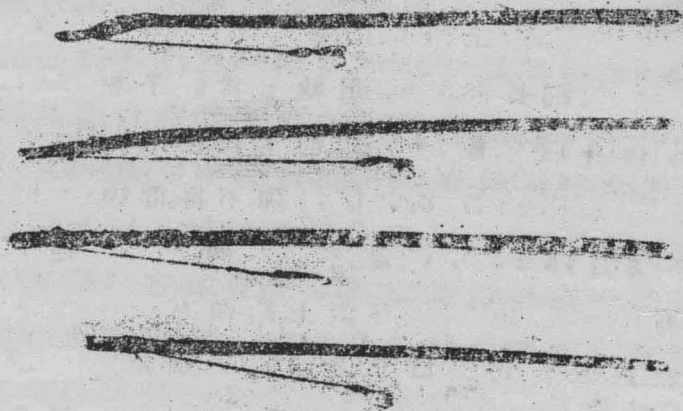


圖 113, A 連竿魚鈎

釣魚——赫哲人除上述的網魚叉魚外，亦知用暗鈎捕魚。在江河中釘木樁若干於江面下尺許，各樁上連以橫索，索上扣魚鈎，鈎數甚多，據他們的故事裏說，一道索上有多至三千六百個魚鈎的<sup>1</sup>；有時並置三道橫索。索上所扣的魚鈎種類不一，如圖 107 爲鯉魚鈎，鈎長 16.5 cm.，鈎繩長 68.5 cm.，用軟木爲漂子，繫在鈎上。漂浮水面，鯉魚遇漂即轉身以尾擊漂，觸鈎，即爲鈎住，因痛而動，他鈎即又鈎上，愈痛愈動，愈動而鈎愈多，以至動彈不得。圖 108 爲鱒魚鈎，鈎長 3.9 cm.，繫鈎小繩長 15 cm.，小繩結在長 78 cm. 的大繩上，繩一端有一小圈，一端有一小結，以便扣在索上。鈎頭有一倒刺，上穿紅布兩小塊，魚見紅布，以爲食物，張口吞之即上鈎。漁戶於一定的時間，乘樺皮船至江中取魚，一次可得數十斤或數百斤，如日暮下鈎，至翌晨取魚，多時可得千斤以上。尚有一種下鈎方法，用長 678 cm. 的繩一條，一端繫一鐵錘或一石塊，繩上繫魚鈎與漂子若干，鈎上穿蚯蚓豆類爲餌，一端繫在一木塊(看圖 109)，將有鈎的一端擲入河中，經若干時拖出，即可得魚。用此法捕魚，大都婦女行之。

赫哲人在江汶小河等處尙有其他方法捕魚：(一)用魚罩置魚法，如圖 110 爲魚罩，高 68.5 cm.，用柳條麻繩編列而成。(二)用撈魚網撈魚法，如圖 111 爲撈魚網，a 深 3 cm.，b 深 68 cm.，又如圖 112，深 44 cm.，漁戶將撈魚網結在一長桿上，專在江汶，小河，淺灘旁撈魚。

第三次在封江的時候，北滿氣候甚寒，至九月間已結冰。赫哲人捕魚的方法，又與第一二兩次不同。

冰底網魚——松花江在九月間封江，他們於十月間始下網捕魚。封江以後的魚，一如開江時，集於江灘小溜處。漁戶擇灘邊先鑿兩大冰眼，每眼長約五尺，寬三尺，兩眼相距約六十丈，再以兩眼

1. 蒼燕斗故事頁 501。

2. 蒼水竹林故事頁 299。

爲起點，鑿一百二十個小冰眼，每眼長約三尺，寬二尺，成一橢圓形。各小眼相距約一丈。鑿冰眼須一日畢事，需漁戶十二人。次日下網，漁夫十二或十五人先將網之兩端，各繫一長一丈二尺的木桿，先擲入下流的大冰眼中，再用一頭有兩叉的木桿，將繫網繩的木桿撥準方向，送達至第一小冰眼，另有一人在第一小冰眼處送繫繩桿，同時用一小木桿將冰底的繩索掛在小冰口。以下流大冰眼爲起點同時向雙方小冰眼輸送，至兩繫繩桿到達上流大冰眼時，漁夫在下大冰眼下網，同時在上冰眼收網，則在冰眼範圍以內之魚，可盡行入網。用網在冰下打魚，漢人叫做冰川。吉林彙徵云：“冬至凍合用冰川，兩口距離約數丈。漁者撈網具赤身隴而下，由此逕穿破口，復牽網歸而上，舉網得魚，此爲冬令取魚之法”。

冰上又魚——松花江結冰厚至四五尺，漁戶鑿四尺見方冰眼一個，上搭草棚一間，四面不透光線。漁夫逆流坐在冰穴之旁。魚來至暗處，游泳甚遲，或竟不動，漁夫以魚叉擲之即可得魚；有時魚大竟能帶叉而逃，連人落在江中。所以魚叉須用繩繫在屋樑，漁夫腰間繫繩。1929年有一在俄境的赫哲人，腰間忘掉繫繩，卽爲大魚帶去。

冰上釣魚——有時冰上捕魚不用叉而用鈎。圖 113 A 的 a, b, c, d 爲四個魚鈎；b 鈎長 8.5 cm., 上圓下尖，上有一小孔穿繩，繩長 33 cm., 鈎竿長 94.5 cm., 桿的一端劈開，將繩嵌入桿端。漁人左右手各持一桿，一上一下，大魚見鈎誤爲小魚，吞之卽上鈎，a, c, d 爲一種鋼絲魚鈎。鈎長 5.5 cm., 鈎頭有倒鈎，繩之連鈎處，將繩鑄在一塊錫內；錫長 3 cm., 使鈎下垂，鈎上裹白羊皮或紅布作小魚狀，以引大魚。用法與前同，赫哲人尙用其他的魚鈎，種類甚多，如圖 113 B。

赫哲人捕得魚後，冬日藏儲在冰窖內，夏季用小刀割魚爲四

1. 郭熙樞：吉林彙徵 頁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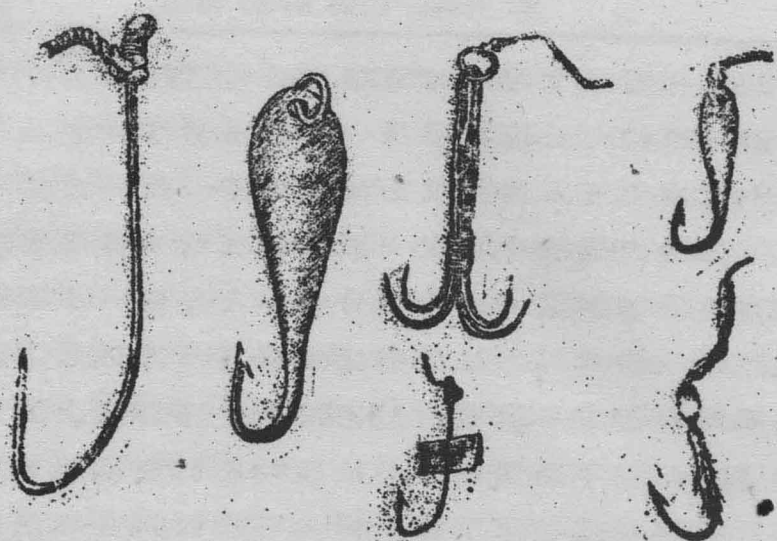


圖 113, B——魚鈎的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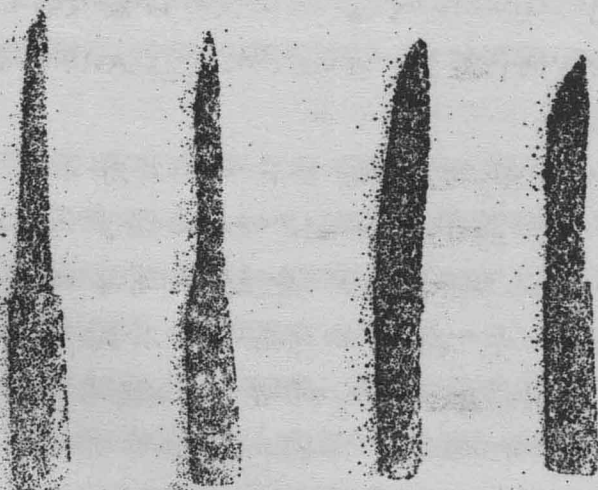


圖 114——剝魚小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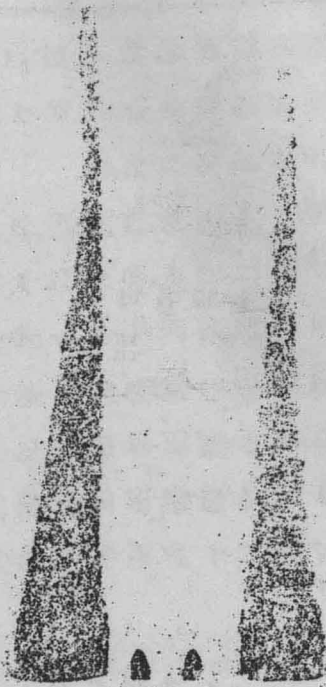


圖 115——鹿鹿叫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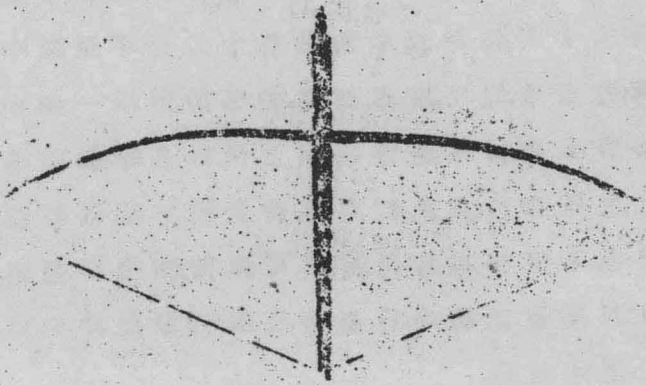


圖 116——伏弩

片，或曬魚乾。清時魚乾亦爲赫哲貢品之一。圖 114 爲割魚小刀，刀長 15 cm.，木柄長 11 cm.，以木爲鞘，外包皮，鞘口有皮帶一條，以便隨身攜帶，爲日常生活用具中不可少之物。

赫哲人的行獵有二種：一人出外打獵，謂之流獵；多人合夥而行，謂之圍獵<sup>1</sup>。一夥獵戶至少有二三人，多至三十餘人。大夥出屯向山中行四五日，又分爲若干小夥，如六人爲一夥，則三人爲炮手，二人養馬，一人做飯。然其組織亦不一定，有時名炮手一人而從者有五六人至十餘人，分司養馬，取水，做飯等事。現住夏爾當的名炮手蘇木額有一次曾帶從人十八名；圍獵所得有鹿茸二千六副，黑熊二十餘隻，母鹿二十餘隻，野豬二十隻，麂子百餘隻。價值七千餘哈洋，費時僅四五兩月。

他們入山狩獵，一年約分四次：春季在正月初五出發，二月十五左右回來，打火狐，權，黃鼠狼，麂等獸；夏季四月初至六月底，打茸角，黑熊，野豬等獸；此季最緊要者爲打茸角，以五月五日所得之角爲最貴；因端午節後大小茸角不再生長。昔日赫哲獵戶過端午即不打鹿，以待來年，近來他們惟利是圖，因過端午的茸角雖不足貴，鹿皮尚可得善價，古風已不復存在。秋季八月半至九月十五，獵麂，鹿，熊，野豬等獸；冬季十月初旬或中旬動身，十二月半至遲年底歸來，獵貂，獺，火狐，權，黃鼠狼，麂子，灰鼠，熊，虎，豹等獸。所以一年中，獵戶常在山中，在家時最多總計不過兩個半月，少則月餘。從前他們有禁獵的時期，規定夏打茸角，春秋打火狐，黃鼠狼，水獺，冬打貂，猓，熊，虎。現在此禁例已不復存在，茸角亦不可多得，貂幾至絕種。赫哲人迷信：以爲貂皮乃進貢之物，今日皇帝已去，所以貂亦不再見於世。實則爲任意行獵的結果。

一年中狩獵以夏季獵鹿爲最重要，因茸角一副，已可值哈洋

1. 看一新舊雜故事頁 535 註 1。

五六百至七八百元。其餘鹿皮鹿尾亦可得數十元至百元。

**捕鹿**——赫哲人捕鹿，如人多則用圍獵法，四面包圍將鹿活捉。人少則找尋鹿之出入途徑，潛伏於深草或森林中，俟鹿至而射殺之。昔日射鹿用骨箭，今火器輸入，已改用步鎗。昔時獵戶常戴假皮作鹿鳴“嗚嗚”聲，以引麇鹿，麇子來時見假皮點頭作“哈哈”聲，疾跑作“哈哈哈哈”聲；後火器發明，射擊較遠，時有誤傷，獵戶乃公議禁止。圖 120, a, d. 爲鹿叫子。a 高 61 cm., 底口直徑 8.4 cm.; b 高 46 cm., 底口 7.2 cm.; 用長樺皮條捲成，嘴徑 1 cm., 愈下而愈大，至終點用三小木針釘牢，使不散開，吹時先浸入水中，使不漏氣，吹之易於發聲。其聲嗚嗚，做公鹿鳴，以引野鹿。b, c, 爲麇叫子，長 2 cm., 製法甚易，用樺皮一塊對合，剪成舌形，以麻絲扎叫子的下端，納於口內，吹其中隙，仿小麇叫聲，作“唧唧”之音，以誘母麇。

**陷阱捕鹿**——捕鹿亦用陷阱法。獵戶於山中林邊平坦之處或山脚，尋鹿常來往的踪跡，在必經的路上，掘一大坑，深丈餘，長八尺，寬五尺，土覆樺皮，舖以和鹽之土，再蓋以草或枯葉。下雨時鹽乃溶解於土中。鹿性嗜鹹，因舔泥土，走至坑上時，前蹄即先陷落窖中。如於七八月間掘窖，本年不能即用，因鹿之嗅覺靈敏，能在百步之外，辨別生人氣味，近至陷阱亦知繞道而行；須俟該處經過風雨，將氣味形跡淤盡，至來年始得有用。捕野豬及麇子亦用此法。冬季掘陷阱，常利用雪爲覆蓋物，鹿麇亦不易辨識，常墮入陷阱。又吉林山溝內有碱場，鹿於晝夜來到場內吃碱，獵戶潛伏其畔而襲擊之。他們叫做坐碱。

**鹿茸**——獵戶得鹿，即將鹿角連頭蓋斫下，角之左右叉兩端，各鑽一小眼，在鍋中煮清水，至沸點時加冷水一碗止沸，速以角浸入鍋中，至水沸時取出，再加冷水止沸，如前法泡製。初煮時，小眼出血，後即冒氣泡，至破裂時爲止。如鍋小茸大，角之全部不能置鍋中，

則一端浸入沸水，露出水面的一端用碗取鍋中沸水澆泡，澆時並須注意水能及全部；如澆泡不均，着水處即先凝結，使全部不能成爲佳品。

鹿膏——殺得有孕母鹿，將胎取出。如胎兒已生毛，先以皮毛剝盡，連胎胞斫成肉漿，在鍋中煮成漿汁，在水布上濾過，再煎成濃汁，冷之凝結成膏，能治婦科病。

鹿血治咳——有患咳嗽或氣喘病的獵戶，打着鹿或麇即剖腹取心，在中心穿一小孔，使熱血流出，病人雙手捧血，連飲三口，又將鹿的四肢互相拴上，負之疾行，至身上出汗而止，乃乘馬載鹿而歸。如此治過一二回，病即可愈；來年再發則再治，至絕根而後已。

捕熊——從前用激遼 [gita]<sup>1</sup>，今日用步鎗。吉林愛徵記載頗詳：“熊，大者爲羆，小者爲熊。熊各處皆有；羆惟盛京、吉林始有之，他處所無。俗呼爲黑瞎子，以其目甚小，睫毛厚而易蔽也。有馬駝，狗駝兩種，其實即羆熊也。馬駝高四五尺，重千斤；狗駝高二尺餘，重亦五六百斤。性悍而有力。馬駝常與虎鬥，胸腹有白毛者爲最悍。力能拔樹，亦能升樹；每端坐樹上，用前掌折樹枝壓於股下；有時樹折墮地，則矗立狂嘯，如人笑聲，獵者恆畏之。不食肉。冬則蟄伏洞中，俗曰墩倉；在樹窟爲天倉；巖洞中爲地倉。終日舐掌若以療饑。或云：熊性愛掌，平時在砂石行走，冬後不能行，故日以牙嚙磨礪。洞中氣燄蒸薰，霜雪中一望而知，獵者恆於洞中射殺之。性最慙，生積必兩，懼獵者偵其穴，一日輒數移焉。熊攜子過河，不論深淺，必先覓一石壓其子。已乃偕其一過河登岸，又覓石壓之，遂返而相尋覓；石取其重大者，往往壓斃；熊揭石見其子已死，復趨彼岸，壓斃亦如前，輒號呼奔走。狼之黠者，每伺以果腹。當玉蜀黍熟時，熊入禾叢中，人立而掌掠之，且掠且挾於肘，肘甚直，每挾旋落地，禾稼蹂躪，肘中終止一黍。彼獵

1. 看頁 93—94。

者常從望樓中發鎗射之命中與否，熊必來將樓推倒。凡獸背鎗而走，熊則迎鎗而撲；卸彈貫其胸，猶能拾泥草自塞其傷，狂奔數里乃斃。熊膽能療目疾，熊掌為食品中八珍之一。熊皮禹貢列入貢品，今則不甚寶貴焉。”這段記載，與著者調查時赫哲人所述，無大出入，特全錄出。

捕虎——捕虎的方法，吉林彙徵的記載亦很詳：“虎喜跳過，故多居深山叢林中，不常見。土人多諺言之曰山神，莫之敢擾也。又稱老媽子。白質黑章者尤猛。虎晝伏夜行，獵者恆蓄犬，獵犬不畏威，聞虎嘯則驅虎前而吠，虎怒逐之，將及，犬則匿於林，再驅虎再奔，再匿，虎去已遠，其犬乃歸。獵者捕虎，總在冬令，以其毛毳厚始有價值也。每於雪中伺虎行跡，虎前行必尋舊路歸，獵者輒於路張機。其法橫繫一鋼綫，一端曳於引滿之機關弓架入銃機，虎觸之彈發，恰中其前胸，既負傷輒奔越數里，按其血跡追尋乃就斃所而後取焉。”在赫哲人未知用火器以前，常用伏弩射虎。如圖 116，為伏弩之模型，箭頭用骨製；圖 117 為通古斯所用的伏弩，圖中所示裝製的方法甚為明顯，虎觸綫中箭，亦常帶箭而奔，數里乃斃。

捕貂——用捕貂網，如圖 118, a, 網用麻線結成，長 813 cm., 中有四木環。貂常棲息於樹窟中，如樹有數窟，則張網於一窟口，以朽木碎成粉末，燃之使生煙，燻另一窟口。貂在窟中受煙燻難過，出窟則墮入網中。貂入網向前亂竄，使網末端扣繩收緊，愈動愈緊，不易逃脫。有時亦張網於地以捕貂，如圖 118 B。赫哲人又常用其他方法捕貂，如吉林彙徵所載：“捕貂之法：設一確房於深林曠野地方，四方釘確四股，每股長周三十里，釘確約三百盤，四股共千餘盤。其

1. 鄂黑樺:吉林彙徵 頁 117—118.

2. 鄂黑樺:吉林彙徵 頁 117.

3. 著 Lips: Fallensysteme der Naturvölker p.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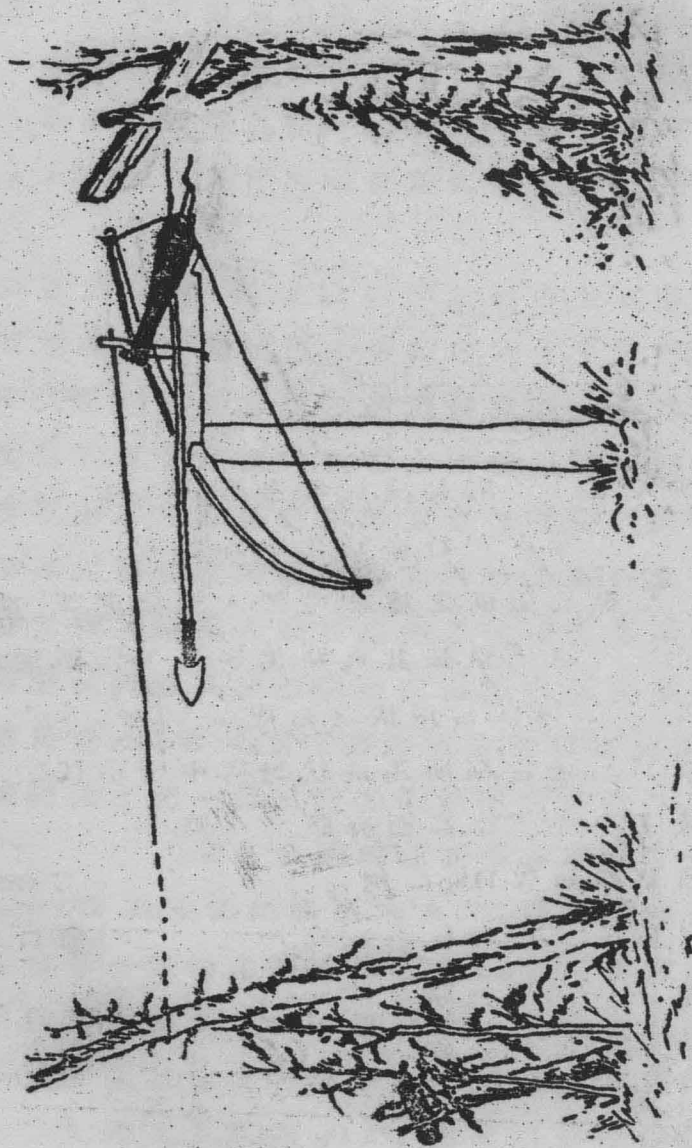


圖 117——通古斯伏犁的裝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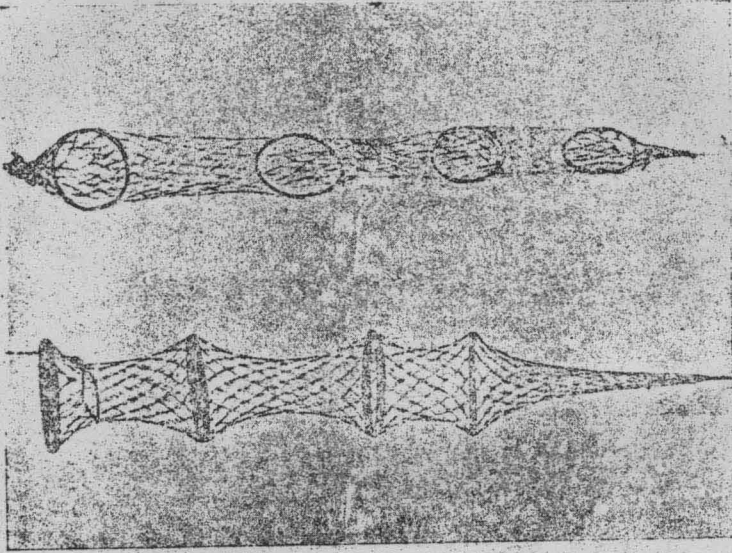


圖 118, A——捕貂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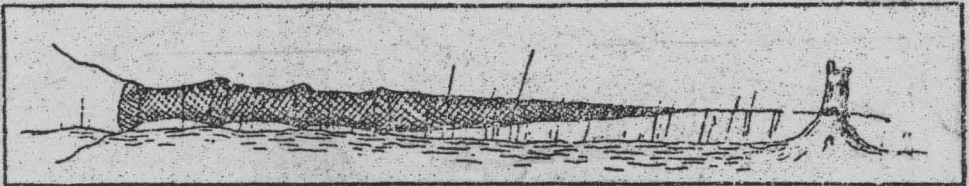


圖 118, B——捕貂網張於平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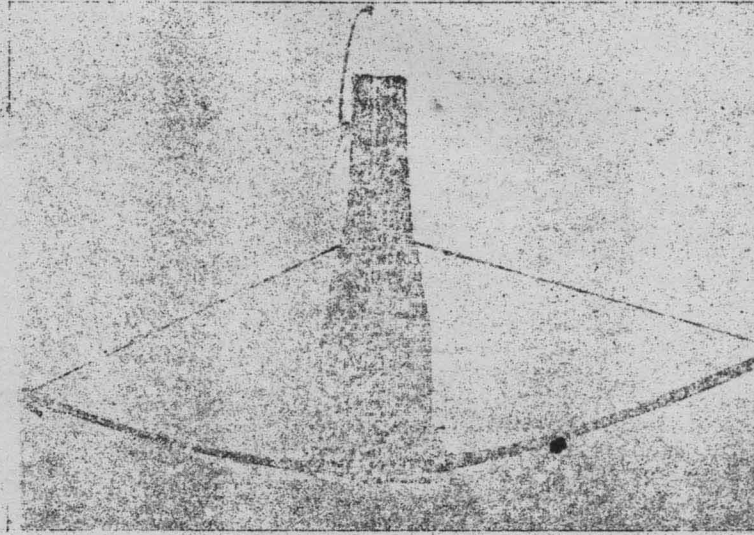


圖 119, A——捕鼠陷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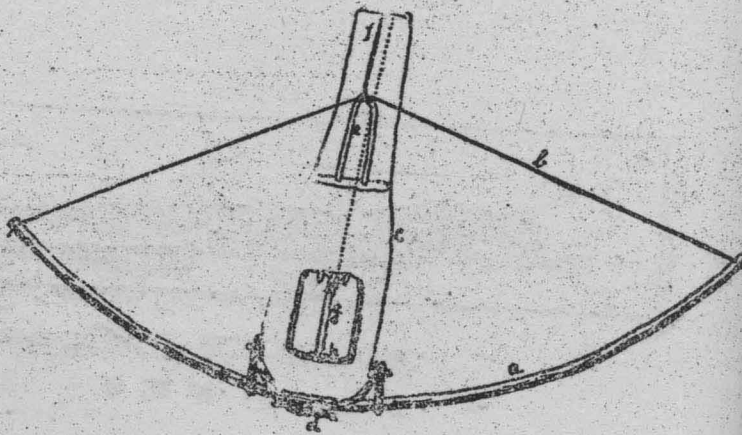


圖 119, B——捕鼠陷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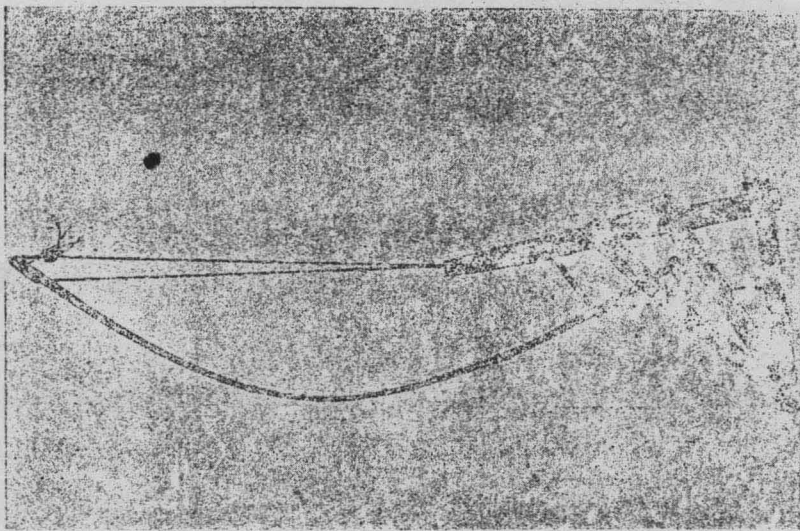


圖 120, A——抽氣器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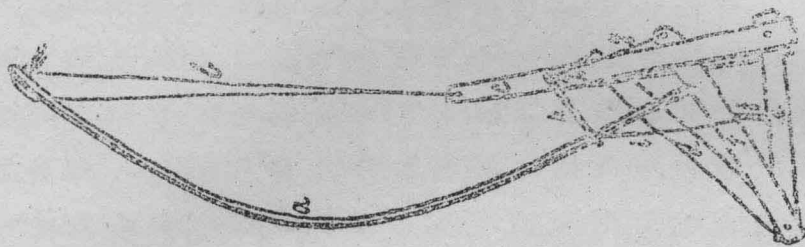


圖 120, B——抽氣器機(二)

確式就倒木或伐大樹爲之。左右釘五寸高木樁兩排，每排八株，中以兩株爲門，樁下置活木滾棒。確槽闊五寸許，後釘一小樁曰老樁。再以丈許徑五寸許之木槓，尾刊透窟。又於老樁臥槽中橫頭釘一木鈎，曰掛鈎。左傍樹木有枝，用一小木挑杆架於立木枝上，將木槓挑起，下端絕繩，尾繫寸長消息木，卡於門樁處之活木滾棒，再用兩對細棍壓滾棒於確槽中，曰橋梁。後用分厚之薄板兩片，曰橋頁，致壓滾棒下沈消息木脫出，則木槓下落而壓斃矣。以寒露節爲支確期；謂之推橋頁，霜降後謂之打響草。貂踏草有聲，善捕灰鼠，往往於林中松子熟時伺灰鼠覓食隨後取之，而捕貂者亦以是。占其蹤跡而兼獲焉。至大雪後則又於山深雪地驗貂跡。貂晝眠夜出，狹樹竅以捕鼠即伏樹竅內，捕者負一背兜內插板斧，外具硫黃綫風扇等物，踏雪地有入跡無出跡者，先以樹塞其口，用土屑雜硫黃綫燃之，以風扇扇烟入竅，燻竅口嚴掩，使悶斃樹竅中，後伐木取出，於皮革毫無傷損。亦有用網兜，並畜養獵犬嗅，較更捷矣<sup>1</sup>。

捕火狐——常用獵犬。火狐在日落時常出沒於河岸溪邊，見人即伏在地上不動，前足置頭前，有牙不知咬人。獵戶見之先使之翻身，然後用棒打其頸部二下即死；或拿起兩腿摔在地上，碎其後腦。犬見之即咬其頸部立死。獵戶聞犬吠即知有所得，前往取之。一夥獵戶五六人常帶獵犬一頭。獵犬除捕火狐外，尚能任驅虎，嗅貂等工作。

捕鼠——赫哲人知道用多種陷機以捕鼠、雉、兔等物。捕鼠陷機，我們搜得五種：第一種如圖 119，圖 B 的 a 爲竹製彈弓，長 76 cm.；b，麻繩弓弦；c，木製機身，高 39.5 cm.，上半段去其一半，以便插刺，下半段挖一孔，深 9 cm.；d，機身與彈弓連結處；e，鐵刺；f，麻線，一端繫鐵刺，一端繫消息木；g，消息木；h，消息木支點。此種陷機靜止時

1. 郭羅楞：吉休雜報頁 120—121。

如圖 119 A: 使用時如圖 119 B; 置於鼠穴, 鼠出穴觸消息木, e 繩即放鬆, 鐵刺下開, 鼠即被開。第二種如圖 120, 高 89.5 cm., 圖 B 的 a, 竹製彈弓; b, 麻繩弓弦; c, 木製機身, 上實下空; d 與 e, 兩木條, 釘牢在機身成一三角形; f, 爲開板, 一端釘在 d e 角, 一端可上下自由移動; g, 連開板與支棒之繩; h, 支棒; i, 繩, 連支棒與消息棒; j, 消息棒; k, 支點。使用法: 先以彈弓抵住開板, 再將開板上提, 支棒擱在支點, 消息棒嵌在開板與底板之間, 鼠觸消息棒即被開, 動彈不得。第三種如圖 121, 高 56 cm., 圖 B 的 a, 韌木彈弓; b, 銅絲弓弦; c, 木製機身; d, 一塊小木, 用處有二, 釘在機身下端成一開槽, 同時用 i 繫消息線; e, 機心, 可上下移動, 中有一處凸出, 下端裝一鐵刺; f, g, h 爲三鐵絲支棒; i, 繫消息線處; j, 消息線。使用法: 先將弓弦上提, 用 f 支棒絆住, 再用 g 支棒壓住 f 支棒, h 支棒壓住 g 支棒, 消息線在 i 處爲一小圓圈, 絆住 h 支棒之頭, 中間爲一線, 下端則成叉形繫於 d 木, 鼠觸消息線, 則機心下開, 如開中頭部則立死。第四種如圖 122, 高 67 cm., 圖 B 的 a, 韌木彈弓, 長 157 cm.; b, 銅絲弓弦; c, 機身豎木; d, 機身橫木, 二木成丁字形; e, e', 二銅絲圈, 穿 d 機身橫木的上下兩小圈而扣於弓弦; f, g, h, i, 鉛絲支棒; j, 銅絲消息棒。使用法: 向下先拉弓弦, 用 f 支棒絆住, 再以 g 支棒壓 f 支棒, h 支棒壓 g 支棒, i 支棒壓 h 支棒, 然 i 爲臨時支棒, 他的製法與其他支棒不同, 如 f 支棒, 先以鐵絲釘成一半圓形, 再連以一端有圈的鉛絲條, i 支棒僅在一鐵釘上用鉛絲盤旋數圈即成, 祇能左右旋轉, 不得上下移動, 至消息棒裝配穩當, 即將 i 支棒移去, 消息棒一端爲不規則的三角形, 以底邊壓 h 支棒, 一端分爲兩叉, 上繫餌, 當弓弦拉緊 e 與 e' 成爲兩圈, 鼠入任何一圈, 觸動消息棒時, 此機靈敏非常, 立即收縮, 萬無一失。第五種如圖 123, 大小不一; 圖 B 的 a, 木開, 下口有一凹處; b, 開柄, 係一樹叉; c, 木匣, 中有一凸字形孔, d, 支木, e, 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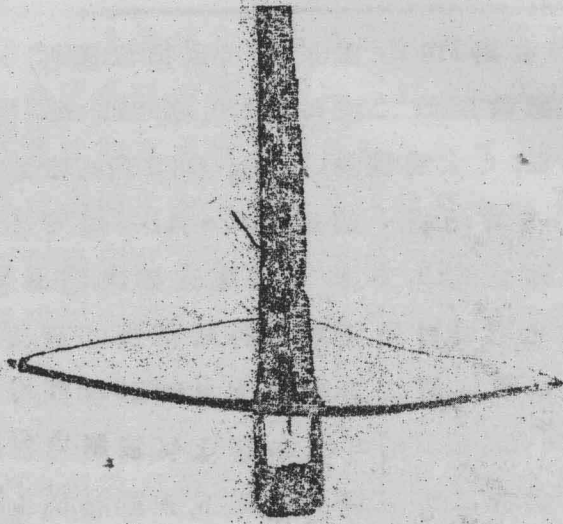


圖 121, A——捕鼠陷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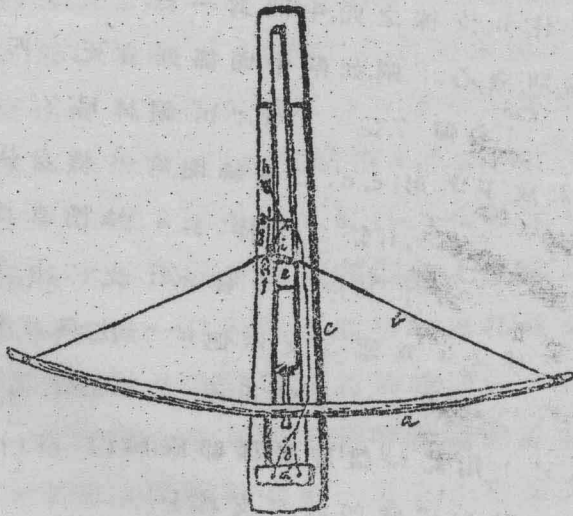


圖 121, B——捕鼠陷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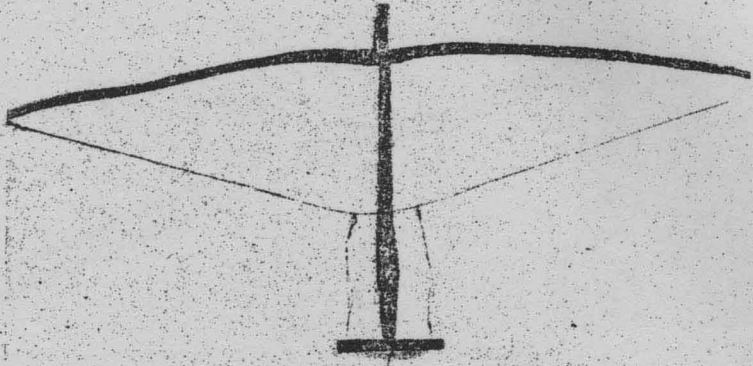


圖 122, A——捕鼠陷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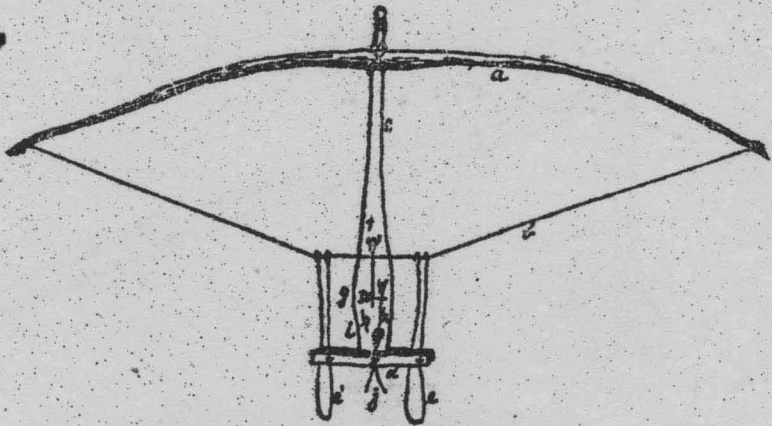


圖 122, B——捕鼠陷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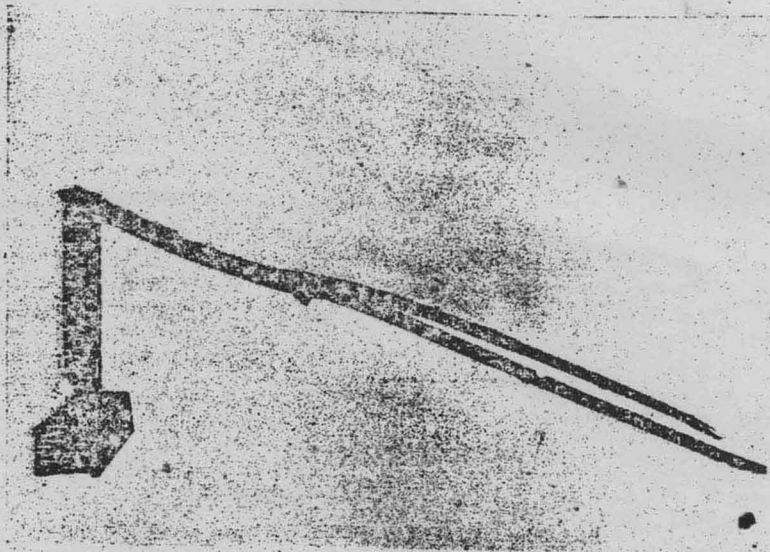


圖 123, A——捕鼠陷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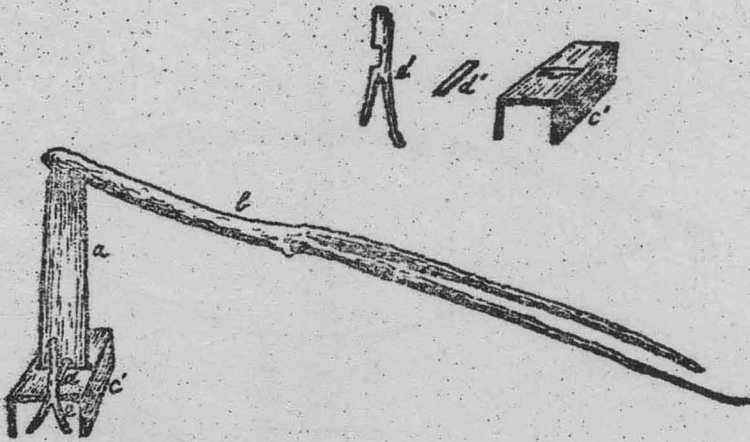


圖 123, B——捕鼠陷機(五)



圖124——七姓婦射和圖（擬自皇清禮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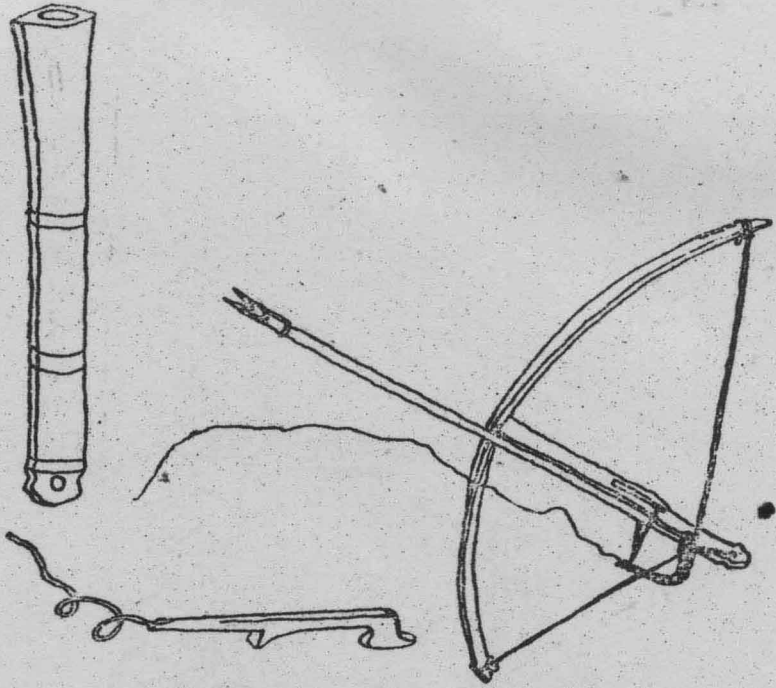


圖 125——費雅喀伏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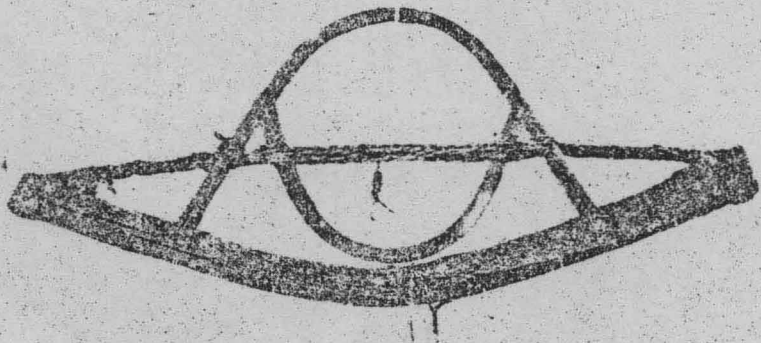


圖 126, A——捕雉與沙雞的陷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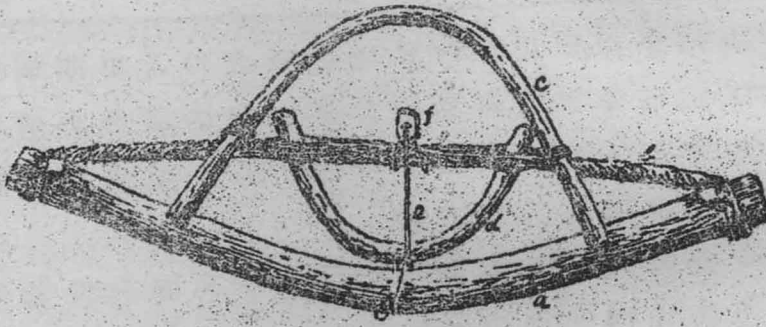


圖126, B——捕雉與沙雞的陷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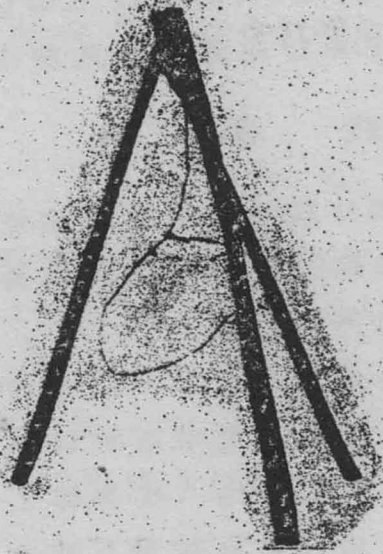


圖 127——捕兔陷機

息木裏面有凹字形的小槽。使用法：以木匣置鼠之出入口，開板置木匣孔口，用支木抵住，不使下墜，再用消息木裏面的凹形小槽，在上壓住支木，在下扣在木匣邊上。開柄上繫有重量的鐵或石。鼠觸消息木，支木立即豎起與開板同時下墜。

伏弩射貂——赫哲人有時亦用小伏弩射貂鼠等獸。伏弩的製法及使用法與費雅喀所用的伏弩相似。圖124示與赫哲同族的七姓赫用伏弩射貂。<sup>1</sup>圖125即費雅喀所用伏弩。<sup>2</sup>

陷機捕雉——捕雉陷機兼可捕沙雞。如圖126，高34 cm.，圖B的a，大木弓；b，麻繩弓弦；c，小木弓，附繫在弓弦上；d，開弓，嵌在弓弦中，使弓弦絞緊與小木弓抵住成閉；e，支木；f，消息木，中有小孔。使用法：先將開弓扳下，支木將開弓壓住，支木的一端頂在消息木的小孔中。消息木上繫餌，雉食餌即觸機，夾住頭頸，有時甚至夾斷。

捕兔陷機——如圖127，用長58 cm.的樹枝三根作一三腳架，上扣鐵絲圈，置兔常往來的途中，兔行跳躍，常跳入圈中被捕。

## 6. 武器

赫哲人所用的戰爭武器與狩獵武器無異。打熊、虎、野豬等所用的“激達”[gita]，即槍，亦即戰爭的利器。槍長七尺，其鋒甚銳。用之打熊，必須刺入熊的咽喉白毛處方能致命。<sup>3</sup>

激達——圖128和129為激達之頭，大小不一，最大者長39.6 cm.，小者長25.4 cm.，上嵌有花紋。槍身扁平，頭尖，兩面有口鋒，底成一圓錐管套在木柄上。管口的兩邊，有扁孔，各穿一皮帶，帶上扣一長8 cm.的木棒。因刺中熊的咽喉時，熊痛極常前撲獵戶，有此二木棒，可

1. 本圖採自皇清職貢圖卷3頁15。

2. 本圖採自 Lips: *Fallensysteme der Naturvölker* p. 217.

3. 看土如高故事頁590。

抵住他的前竄。圖-130 示費雅喀人手持“激達”行獵之狀。

弓箭——除了“激達”以外，赫哲的武器尚有弓箭，及伏弩。他們在未知用鐵以前，常用鹿、熊的小腿骨作箭頭；據云：骨能解骨，鋒利異常；能穿鹿身，後進前出，左右更易。圖 131 a, b, c 爲骨箭，d, e, f 爲鐵箭。骨箭箭尾無羽，與鐵箭異。鐵箭中有雙頭箭，專用以射飛雁與水鴨。射虎亦用骨箭。在他們的故事裏傳說：黃花松 [白] 的樹枝可以製箭，中了這種箭，立時發腫而死，不可藥救。按“克米芹” [k'emitʃin] 條亦可製箭，“布勒肯” [purok'on] (水曲梨樹) 木質極堅，可製弓。弓弦用魚鱗或鹿筋製成。

大刀——赫哲人尚有一種大刀，在故事中常說是用以作戰的；現在祇薩滿跳神時用。刀甚狹，木柄外包蛇皮。目下已視爲神刀。(參看圖 217 a)

烏蘇里江赫哲人所用的武器如圖 132，與松花江所通行的完全相同。a 激達，b 大刀，c 連柄魚叉，d 脫柄魚叉，e 示脫柄魚叉中魚時。

## 7. 工藝和用具

樹皮工藝——現在住在北美和北亞以及歐洲古代的民族都知利用樹皮來製造居屋，食具，箱籠等等。山海經海外西經有“蕭慎之國，在白民北，有樹名曰雄（或作維）常，先入代帝于此取之。”郭璞註云“其族無衣服，中國有聖帝代立者，則此木生皮可衣也。”樹皮製衣，現代台灣番族亦有之。赫哲人夏着魚皮，冬衣獸皮，並

1. 看沙日奇故事頁 435。

2. 看莫士格格故事頁 487 註 1 及 2。

3. 看 Sreck: Bi:ch-Bark in the Ancestry of Pottery Forms, p. 407.

4. 山海經第七海外西經。

5. 赫哲詳：台灣番族的原始文化，頁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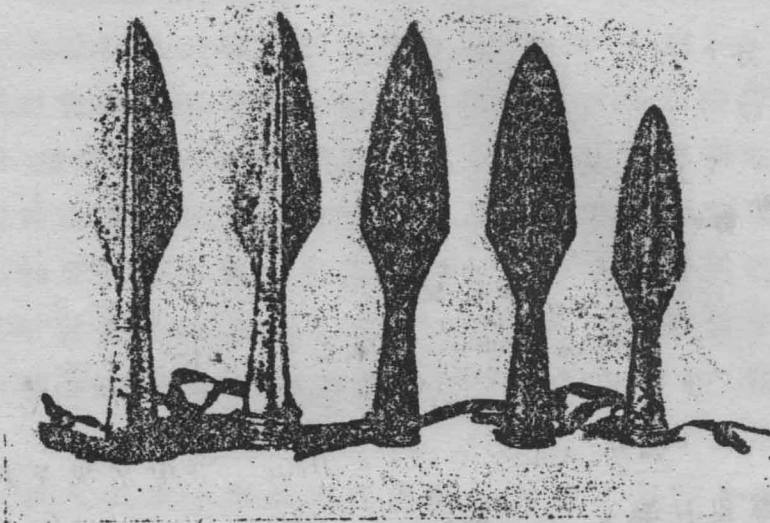


圖 128——激達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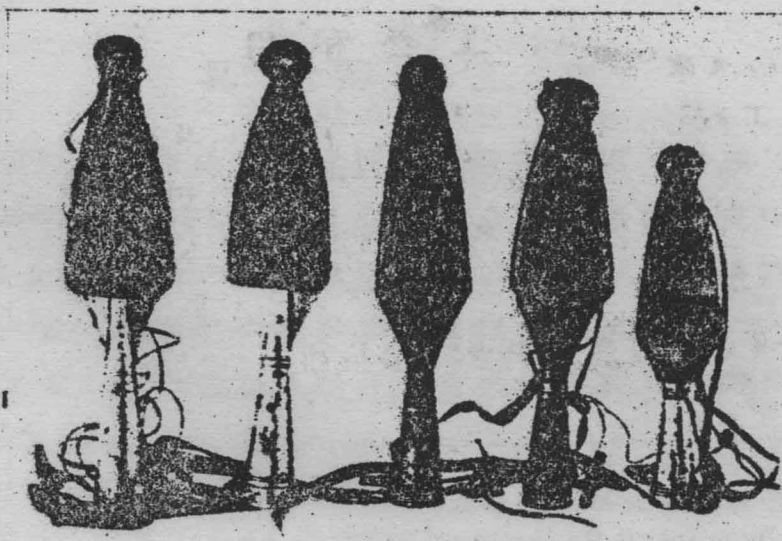


圖 129——激達頭(二)



圖130——費雅喀人手持激達行獵圖（攝自皇清職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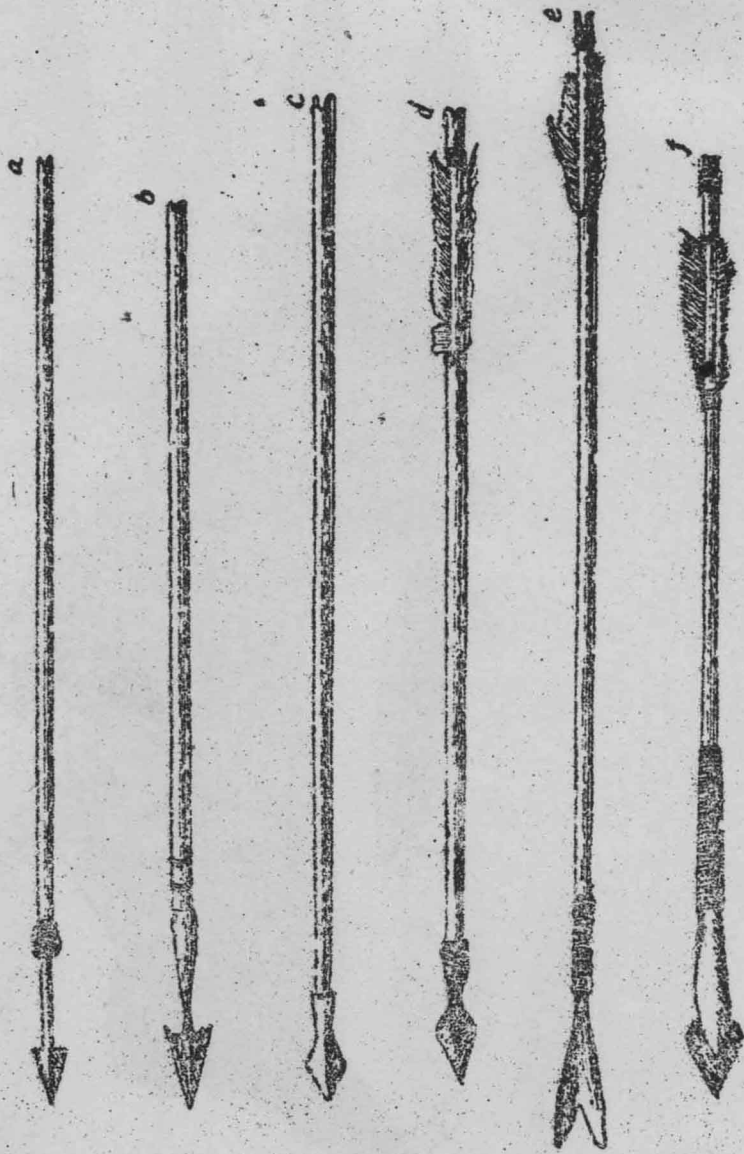


圖 131——骨箭及鐵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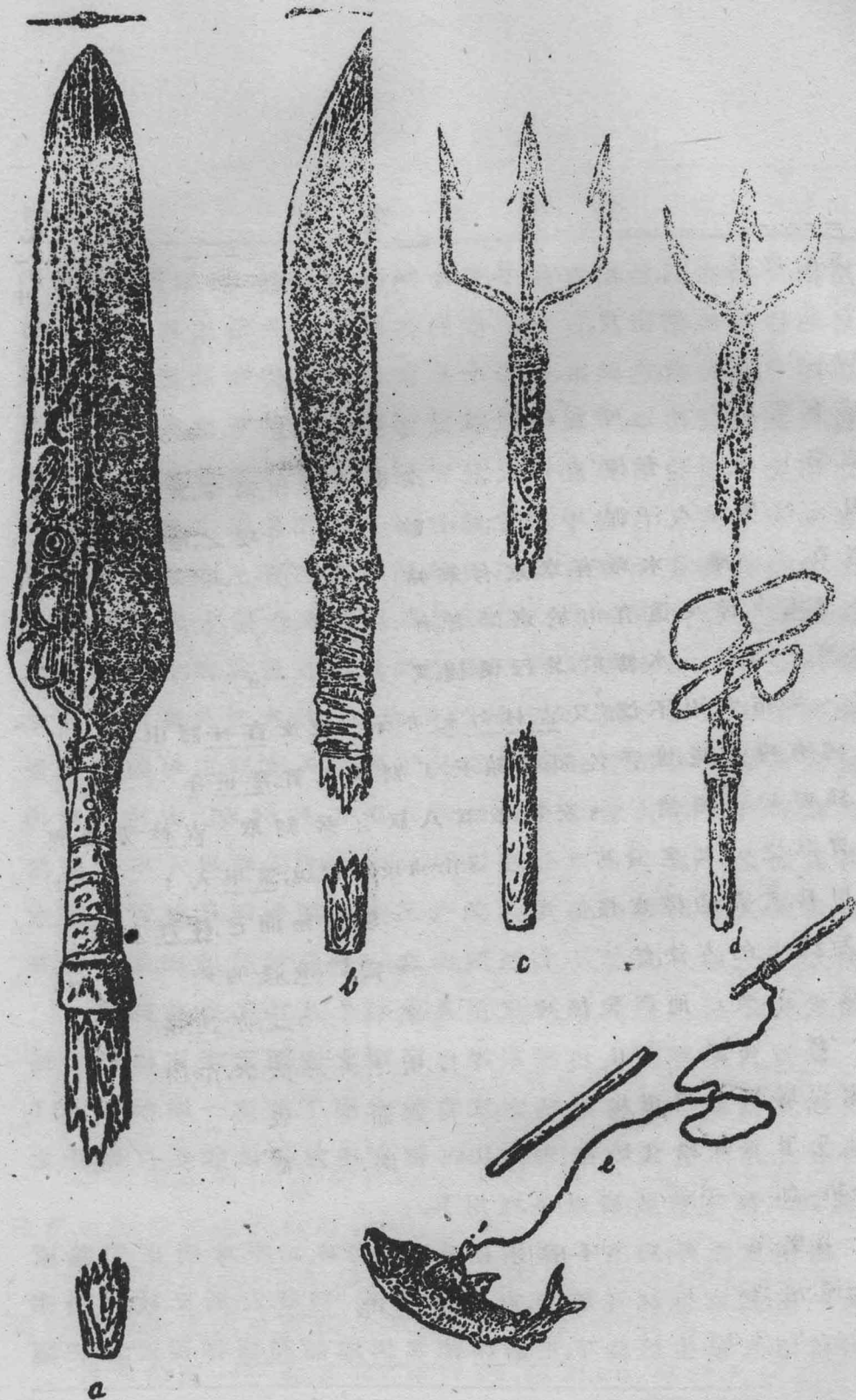


圖 132——烏蘇里江赫哲人的武器



不用樹皮做衣服，然樹皮帽子，至今仍是很通行，(參看圖 52)；他們所用的樹皮爲樺樹皮。吉林所產的樺樹，吉林彙徵述其性狀及功用頗詳：“皮斑紋色般紫，如醬中豆瓣，故曰樺。醬瓣狀似白楊，皮似山桃，有花紋紫黑色。可裹弓及鞍鐙諸物。山中皆有之。而嫩江混同江之間尤多。烏拉有樺皮屯，設壯丁採皮，亦可作箭竿，其木癭紋極細。夏間剝其皮入汗泥中謂之糟；糟數日乃出而曬之，地白而花成形者貴。特設樺皮木廠，有章京有筆帖式有打樺人。每歲將樺皮入內務府，遼東樺皮遠有市於京師者。有以樺皮作船，大者能容數人，小者挾之而行，遇水輒渡，游行便捷。又以樺皮蓋窩棚；並有剝薄皮組織爲油布，大雨不濡。”又吉林外紀亦云：“樺皮吉林諸山皆有之。烏拉向有樺皮屯，世管佐領，帶領兵丁剝取入貢。雍正年間，裁去世管佐領，將兵丁撥給官地交糧，改爲八旗官兵剝取。”吉林所產樺皮爲貢品之一，其名貴可知，然據 Shirokogoroff 說，滿州人不知用樺皮製用具，入貢的樺皮，僅用以裹弓及鞍鐙諸物而已。赫哲人雖古來卽知燒土的方法，然不知製陶器之術；盛儲液體的碗盆等物，都用樺皮製造，所以他們製樺皮用具，由來已久，其工亦甚精細。

赫哲人在夏天入山採取樺皮，擇樹之直而大者，在樹幹的兩端將樹皮橫切一週，再縱剖之。皮自脫木而下，捲成一圈，如圖 133 b；用時必先用水煮或火燻(看圖 134)，使皮遇熱變成韌性，再壓平之(看圖 135)，卽可剪裁，製成各種用具。

樺樹皮之外，尚有一種椴樹皮，如圖 133, a, 亦爲樹皮工藝原料的一種，用之做繩瓦等物。吉林彙徵云：“椴葉大，黑皮，紋細微赤者，曰紫椴，人蓂生於其下。王漁洋池北偶譚載高麗採蓂贊云：“三椴

1. 郭熙樺：吉林彙徵，頁 114。

2. 薩英額：吉林外紀，卷 7 頁 15。

3. Shirokogoroff, Northern Tungus Migrations, p. 129.

三葉，背陽向陰；欲來求我，椴樹胡尋’（椴音賈）。葉似桐，黃白者曰椴椴，其皮可製繩，引火鎗，軍中需之。椴類銀杏，可爲器。其皮可代瓦，浸水久之，可索綯。又有一種曰椴木，葉大如扇。初生時可蒸冷淘，熟後則鮮赤如椴；其皮有製繩，爲魚網之用。烏喇網六魚常用之。”

赫哲人用樺皮製成的各種食具，在前面已經述過（參看頁 56—59）。我們現在再研究他們的樺皮船和箱籠等物的製法。

樺皮船——製樺皮船須先做船骨。取楊木削成闊約 3 cm.，厚約 4 mm. 的板條，編成方格以爲身骨，如圖 136；外包樺皮如圖 137，即成船身，如圖 138；後再以連根的楊樹幹削成船頭骨和尾骨，如圖 136 的兩頭。從前無鐵釘，造船均用木釘，麻、藤等物。樺皮聯接處有時用麻絲縫連，再塗松脂，以防其漏水。

樺皮橢圓盒——我們搜得四種，其製作大致相同，而接筍法各異。第一種如圖 139 A，高 20 cm.，縱徑 20 cm.，橫徑 12 cm.，成橢圓形。製法甚簡易，以樺皮一塊捲成，接頭處用接筍法。如圖 139 B，先以樺皮兩頭切成三角形筍頭如 a 圖，然後互相對嵌成 b 圖。上蓋下底用木板爲之。底木在樺皮受熱性硬時嵌入，敲盒的底邊使包住木板，至樺皮乾硬則牢固不易脫落，蓋上穿小孔，繫一繩以便啓閉。

第二種如圖 140 A，高 19.2 cm.，縱徑 20 cm.，橫徑 10.2 cm.，製法與前同，惟接筍法用長方形筍頭，與前稍異，而筍頭之數較三角形筍頭爲多，如圖 140 B。

第三種如圖 141 A，高 23.4 cm.，縱徑 16.8 cm.，橫徑 10 cm.，接筍法用斜方形筍頭式，如圖 141 B。

第四種如圖 142 A，盒高 18.5 cm.，縱徑 19.5 cm.，橫徑 9.5 cm.，接筍的筍頭的形式較爲複雜，略如線板式，如圖 142 B。

樺皮圓盒——如圖 143，高 17 cm.，徑 21 cm.，製法：先以樺皮捲

1. 郭熙標：吉林雜徵，頁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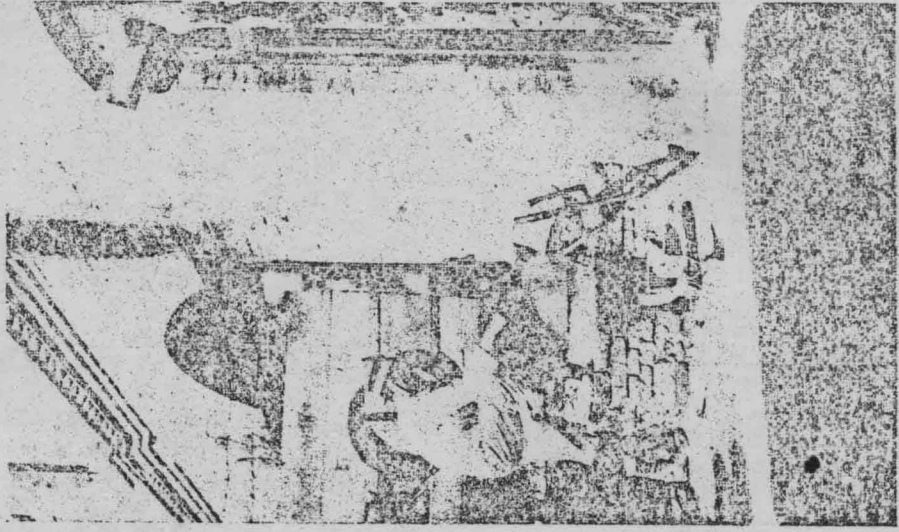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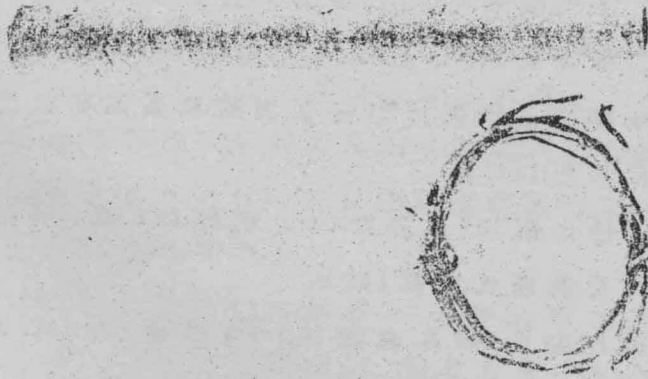


圖 134——火類 樟皮



a 根樹皮      b 樟樹皮

圖 133——樟樹皮及根樹皮



圖 135——壓平樺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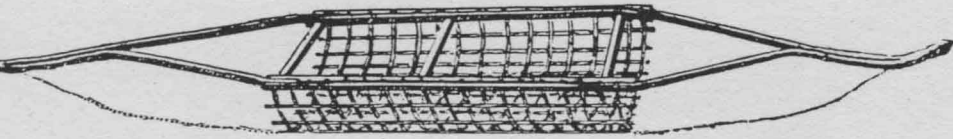


圖 136——樺皮船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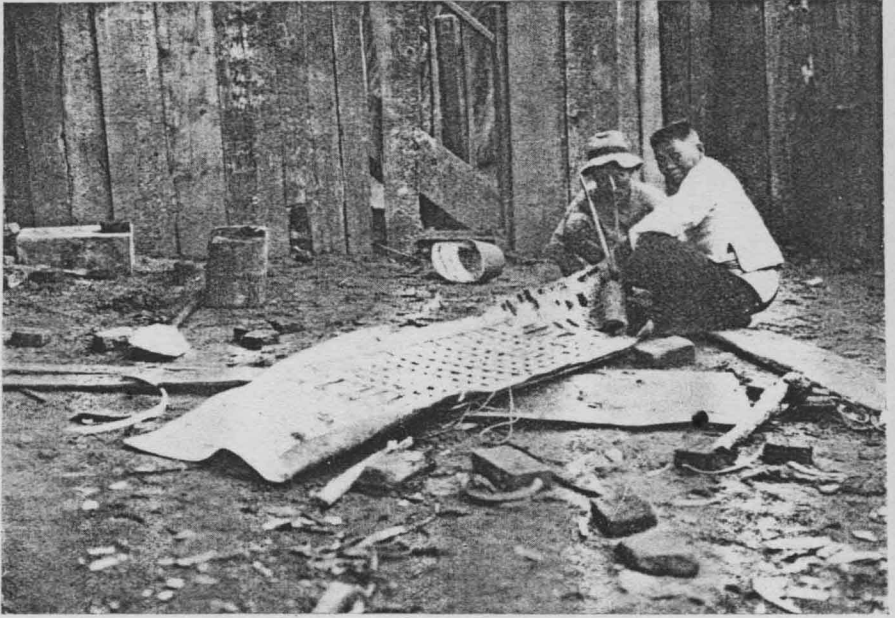


圖 137——樺皮船骨外包樺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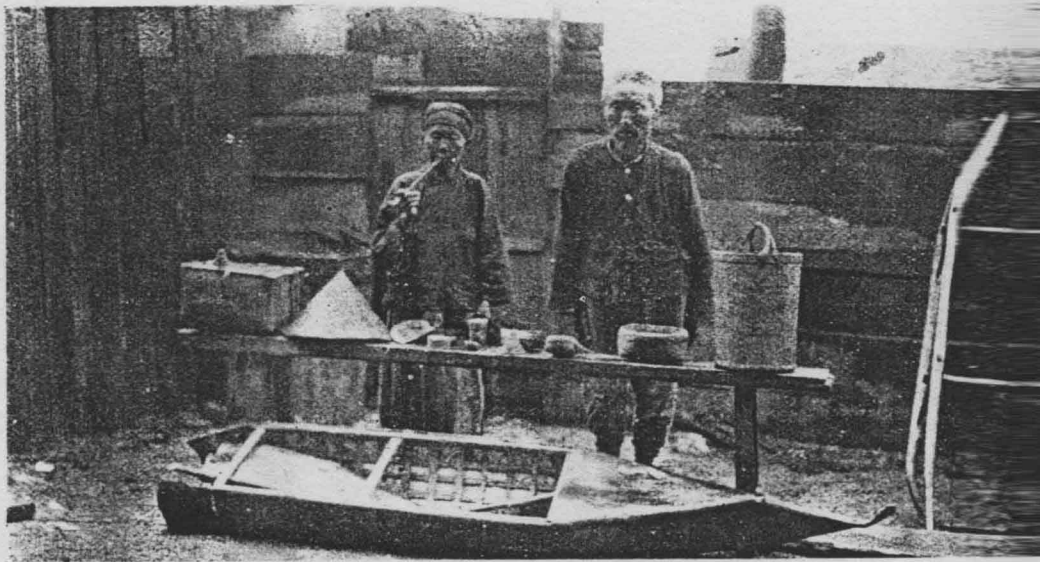


圖 138——樺皮船身及船頭骨



圖 139, A——樺皮橢圓盒(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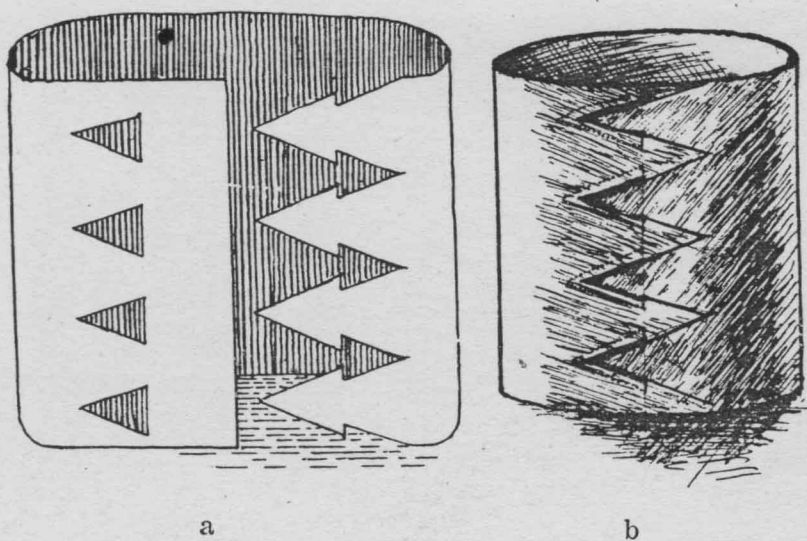


圖 139, B——樺皮橢圓盒(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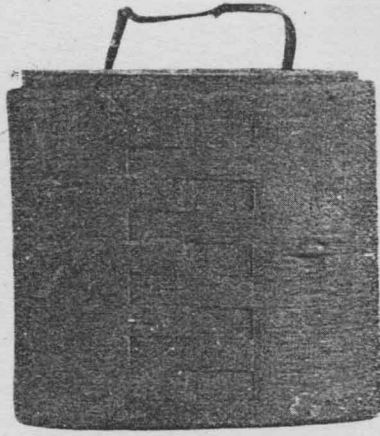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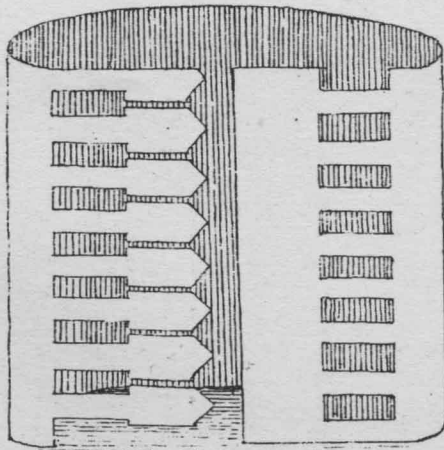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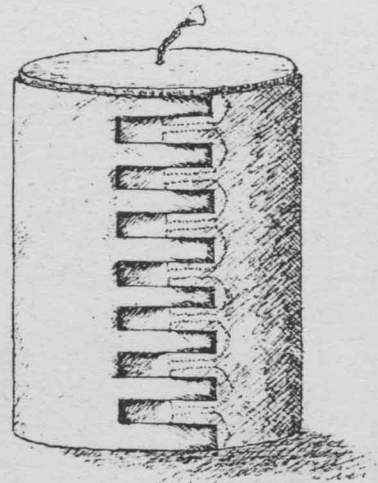


圖 140, A——樺皮橢圓盒(二)



a



b

圖 140, B——樺皮橢圓盒(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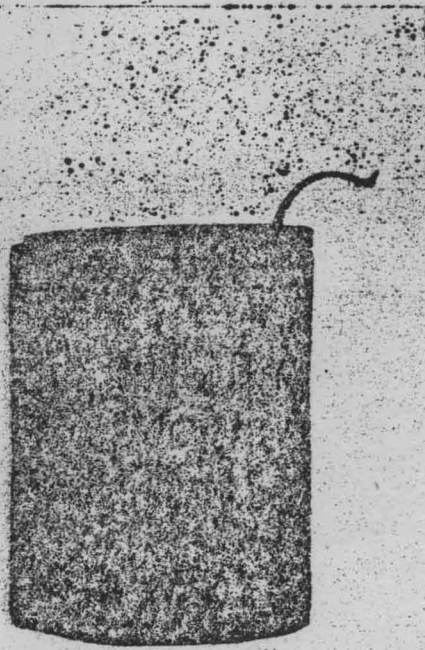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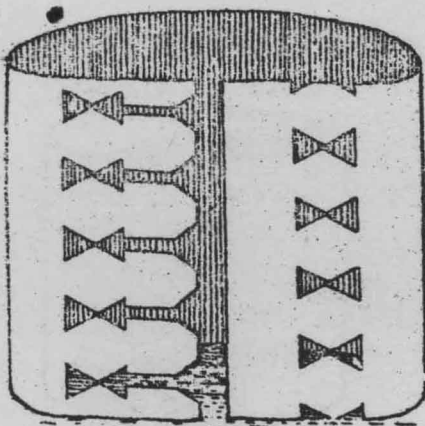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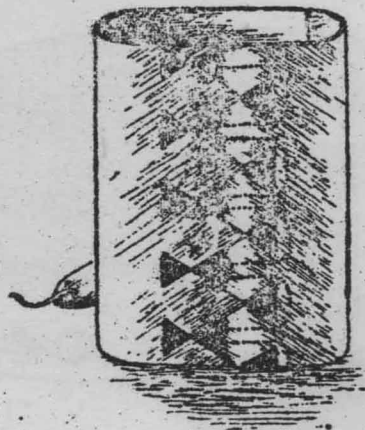


圖 141, A——樺皮橢圓盒(三)



a



b

圖 141, B——樺皮橢圓盒(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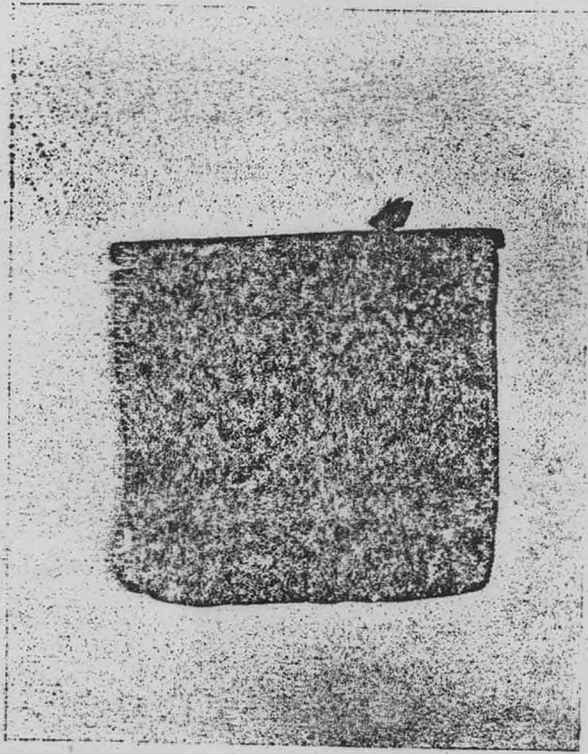


圖 142, A—樟皮橢圓盒(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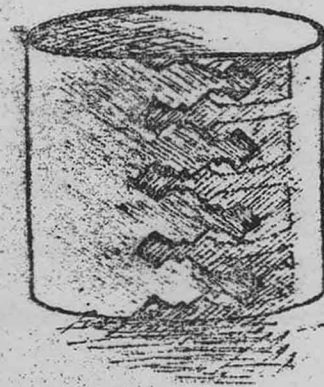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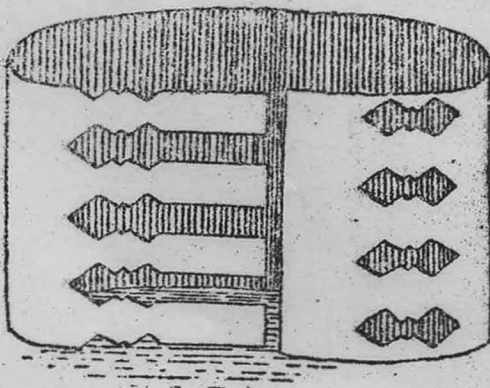


圖 142, A—樟皮橢圓盒(四)



a

b

圖 143—樺皮圓盒



圖 144—樺皮長盒



圖 145 — 樺皮衣箱



圖 146 — 樺皮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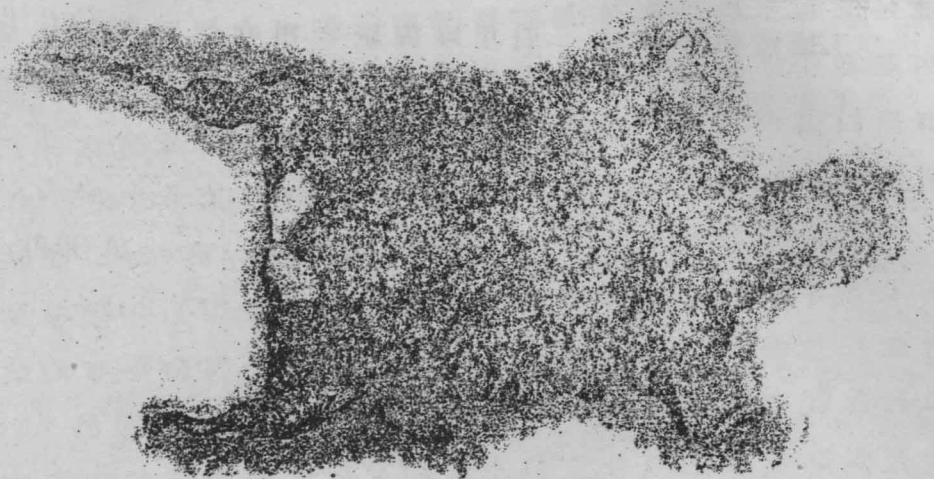


圖 147——皮的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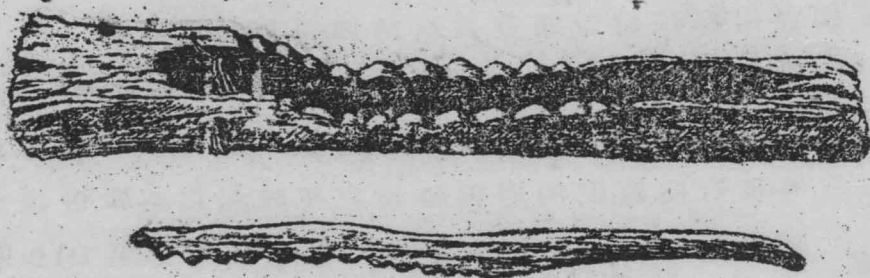


圖 148——榨床

成一圓柱形。接頭處不用接筍而用麻線縫合。用闊約 2-cm. 的樺皮四層，在上下兩口邊爲貼邊，以籐條穿紮。木板爲底，樺皮爲蓋，蓋底有子口，關閉時蓋不致搖動。蓋上有一皮帶，以便開啓。盒的左右穿有長皮帶一條，便於提攜。蓋面以及盒的四週都刻有花紋(參看頁)。

樺皮長盒——如圖 144，高 6 cm.，長 27 cm.，闊 12 cm. 製法：用一長方樺皮剪開四角，摺成長方形，以麻線連合。再以半圓柱的木棒縫貼在盒的裏面四週，四木互相抵住，使盒不得變形。蓋的裁摺方法與前同，惟裏面不用撐撐住，在蓋的外面四週，用闊約 2.5 cm. 的樺皮爲貼邊，麻線縫合。蓋的上面刻有陰文花紋，蓋的四週貼邊刻有陽文的花紋(參看圖)。此盒婦女用之放置飾品以及針線等物；他的式樣與現代女子所用的手皮包頗相似。

樺皮衣箱——如圖 145，高 19.5 cm.，長闊相等，約 31 cm.。製法：用大樺皮一塊剪摺四角成一方盒，底裏面的口邊，用闊約 3.5 cm.，厚 6 mm. 的木板四條貼住，使其牢固，且不致變形。蓋用兩塊樺皮合成，蓋底前邊有一小木條爲子口木，蓋的後面用樺皮三道爲搭，縫合在箱口的後邊。箱的鎖閉處亦都用樺皮爲搭扣及扣，箱的各部連接全用麻線縫紮。箱蓋及箱的四週都繪有花紋。

樺皮盤——如圖 146，高 10 cm.，徑約 23 cm.，此種盤大小不一，有大於此一二倍者，本圖爲小號。製法與製樺皮碗的方法相同。盤口內外都有貼邊，盤的四週都繪有花紋。用以盛放各種零星雜物。

獸皮工藝——赫哲人捕得野獸，常用木刀(圖 151 c)剝取獸皮，製成皮革，以爲衣服及各種用具的原料，如圖 147 爲未製過的一張生皮。

製皮——從獸身剝下來的皮張，乾燥後生硬異常，須經一番捶揉的功夫，方纔熟可用。他們先用木製的長榨床如圖 148，壓榨生皮。榨床座長 172 cm.，以樹幹挖空其中，兩邊斲成齒形如 a，再用

一長 96 cm. 的樹枝削成圓形，上刻牙齒為擗棍如 b；生皮在擗棍擗過後，尚不能完全軟熟，再須加一番槌揉功夫，圖 149 為槌皮的槌和砧。槌為一種硬木所製，長 38 cm.；砧亦木製，長 93.5 cm.，面有三槽。槌皮工作，大都老人及婦女任之。

製革——以生皮在水中浸一日一夜後。取出用刮刀刮去皮表面的毛，刮刀如圖 152, d, 柄以木製，長 46 cm.，中鑲鐵製刮刀，長約 17 cm.，成月牙形。刮皮的方法如圖 150 所示。有時皮的裏面，尚餘有筋肉等物未去乾淨，則用皮錘錘去。圖 151, b, 為皮錘，長 64 cm. 圓木柄，錘頭鐵製，成半月形。圖 151, a, 為中空錘頭，用時較前者靈便。外表的毛和裏面的筋肉等去淨，皮乾後仍是生硬不能用，再用皮梳梳軟，然後可用。圖 152, a 與 b, 為木齒皮梳：a 長 59 cm.，b 長 82 cm.，c 為鐵齒皮梳，長 60 cm.，木柄。鐵梳用於厚皮，木梳用於薄皮。

赫哲人除用皮革做衣，袴，帽，靴之外，尚用之做各種口袋，皮帶，鼓面等用具。

馬鞍袋——如圖 153, 長 36.5 cm.，質料野豬皮，袋口用軟皮或布為之。出獵時掛在馬背上，以盛放食料與用具。

大皮袋——如圖 154, 質料麕皮，袋身長 48 cm.，軟皮袋口，長 26 cm.，皮條與粗麻繩為帶，一端繫有一小木棒，一端有一三角形木鉤，以便負荷時繫紮。

馬料袋等——如圖 155, 為五種不同的口袋：a, 馬料袋，質料野豬皮，長 30.5 cm.，無袋口邊，用麻繩三條為帶，以便懸在馬的頸上；b, 子彈袋，材料野豬皮，長 17 cm.，袋裏用皮帶縫成八個小皮圈，可放子彈八粒，袋口有皮帶一條，用之繫紮，袋背左右有皮帶圈，出獵時可以穿繫在袴帶上；c, 葫蘆形皮袋，袋已很舊，材料為何種皮質，已不易辨識，上有魚皮鹿皮等補釘很多，長 33 cm.，把袋口提起，成一葫蘆形，口端有長皮帶條，皮帶下端分二叉縫在袋上，上端穿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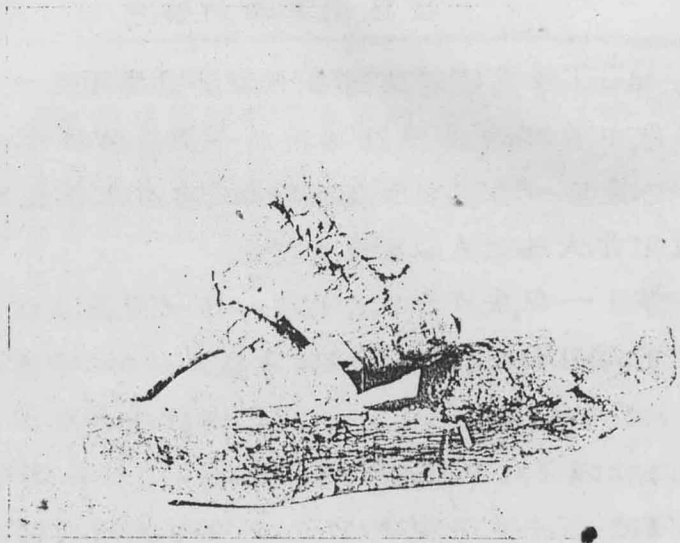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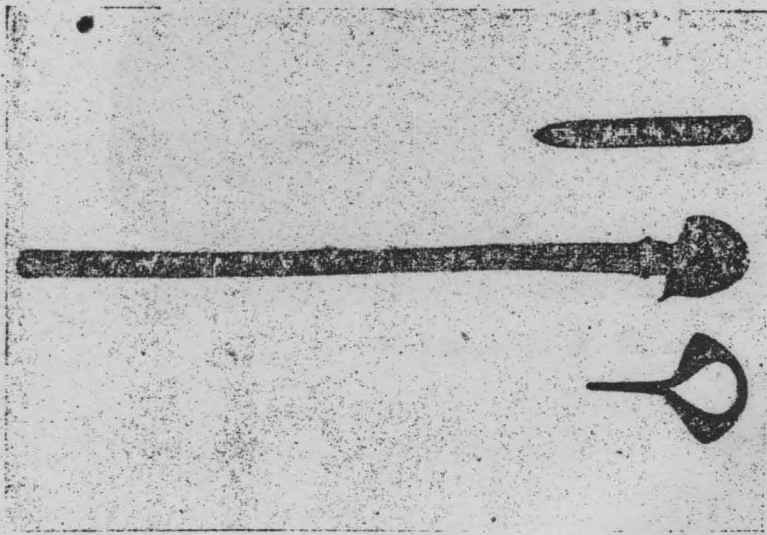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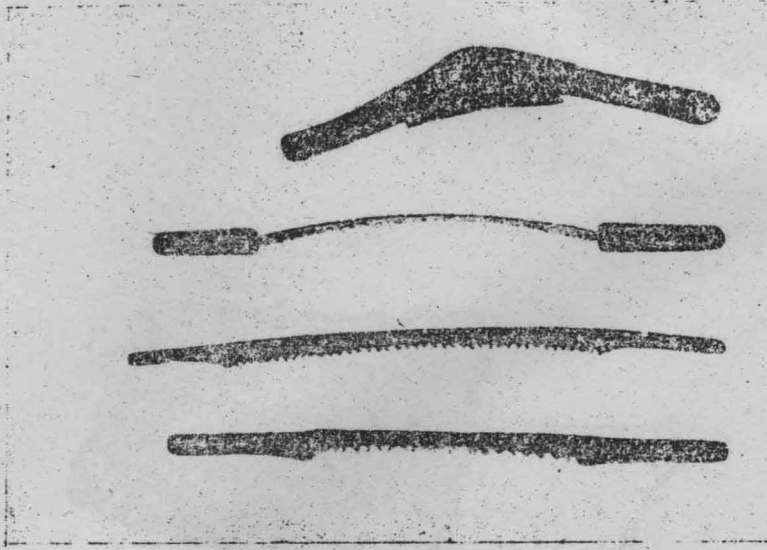
圖 149——拋砧



圖 150——刮皮表面的毛



a b c  
圖 151——皮錘



a b c d  
圖 152——皮梳及利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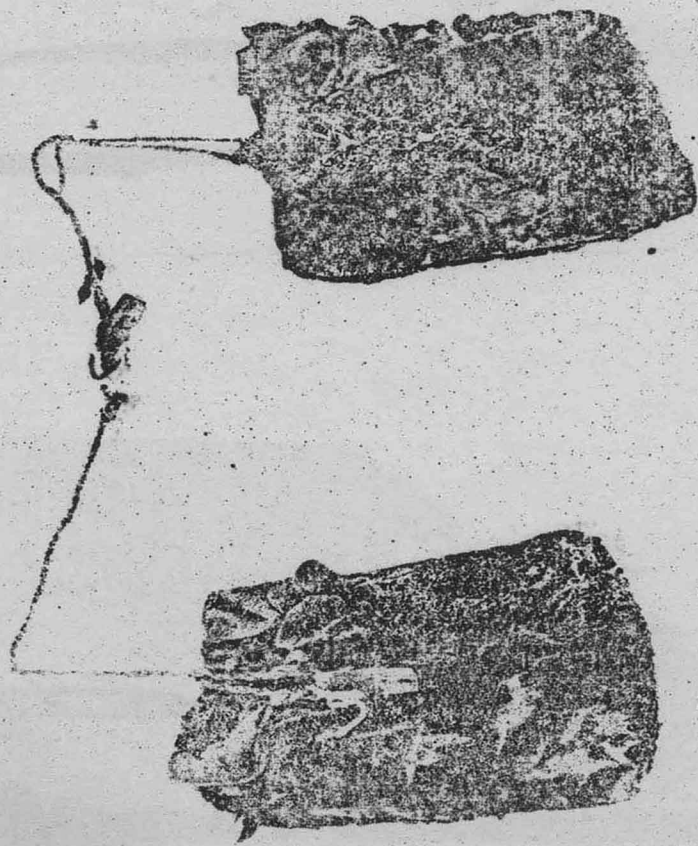


圖 153——馬鞍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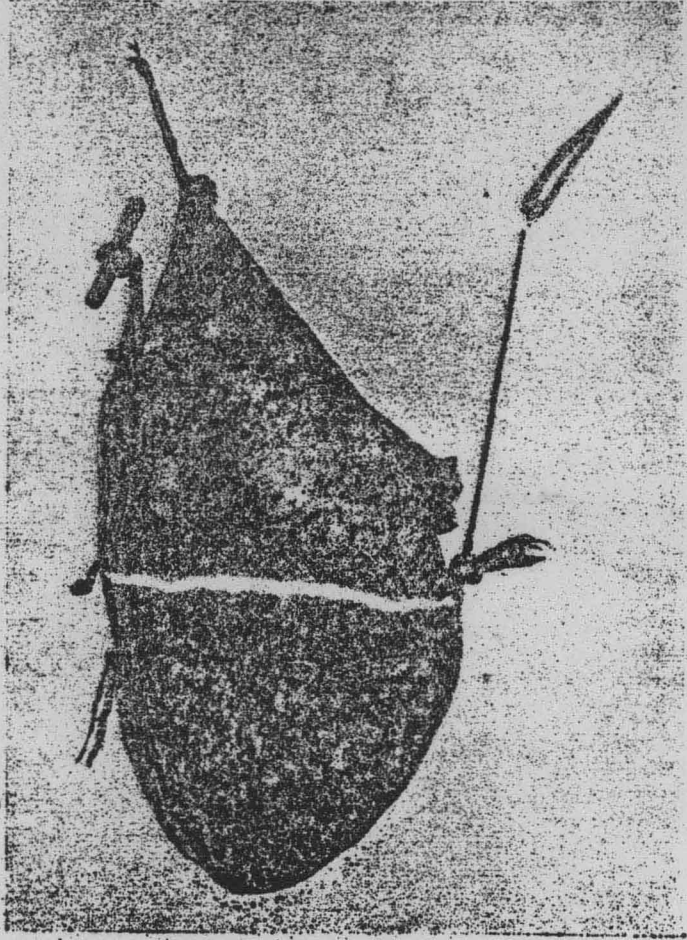


圖 164——大皮袋



a

b

d

e

c

圖 155——皮口袋五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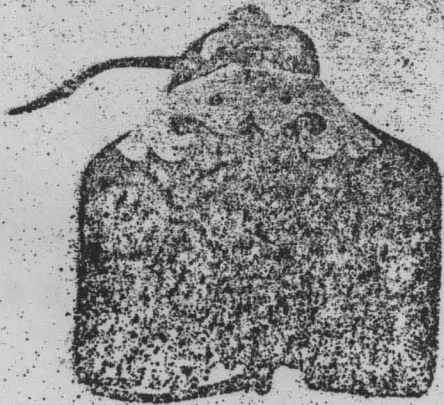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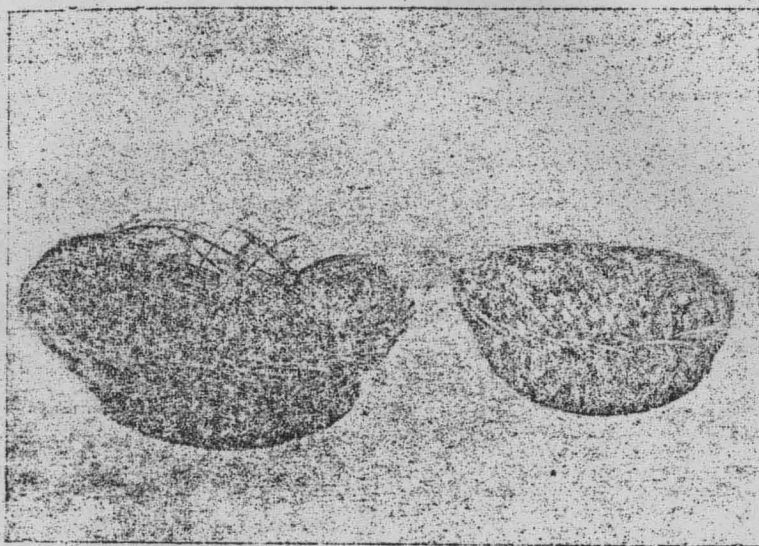


圖 156——皮製斧袋



a

b

圖 157——柳條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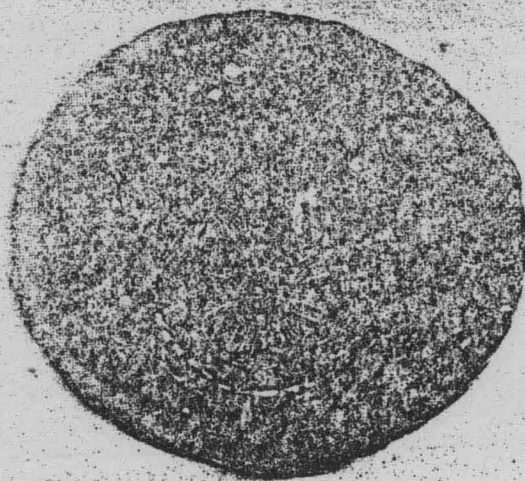


圖 158——柳條大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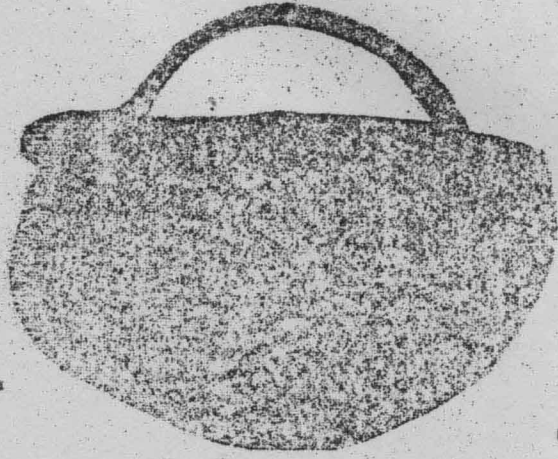


圖 159——柳條提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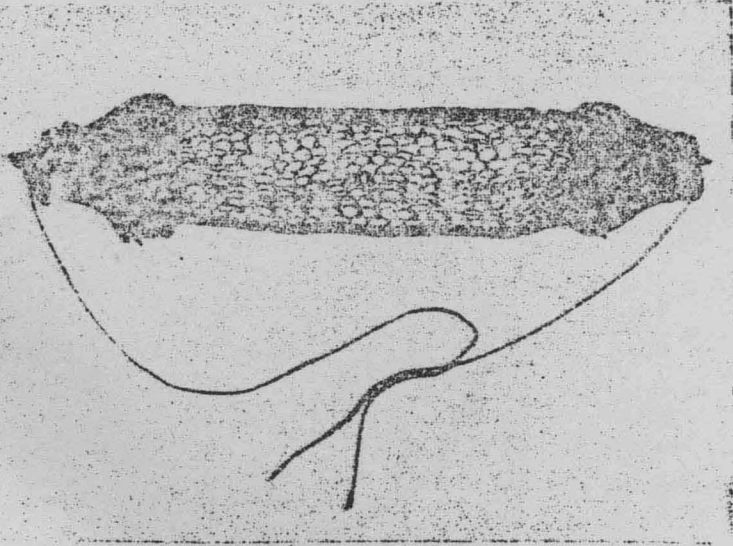


圖 160——馬繫眼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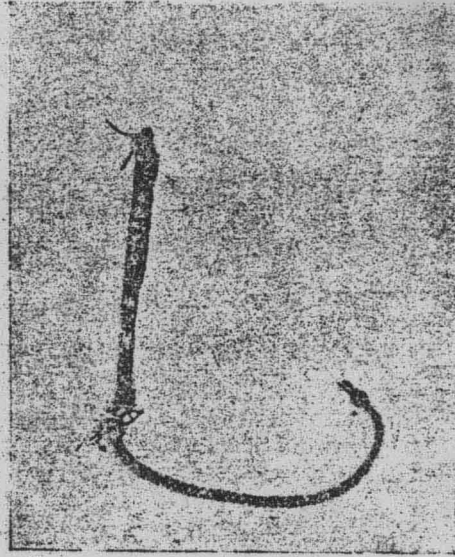


圖 161——草條馬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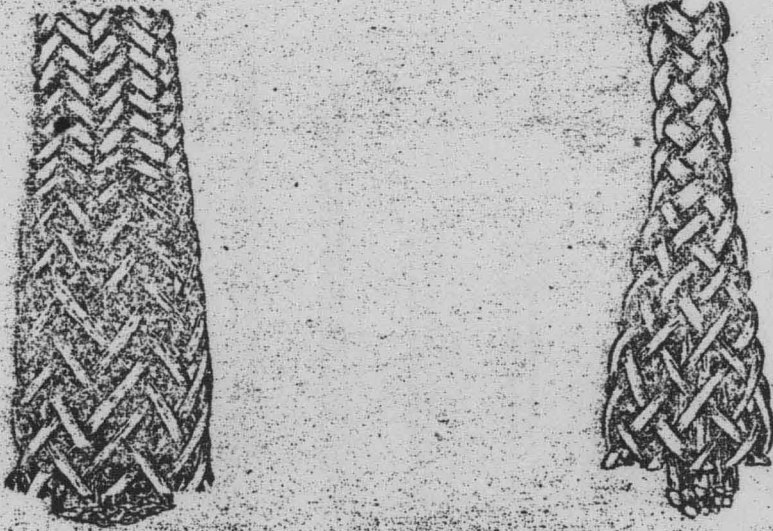


圖 162——馬鞭編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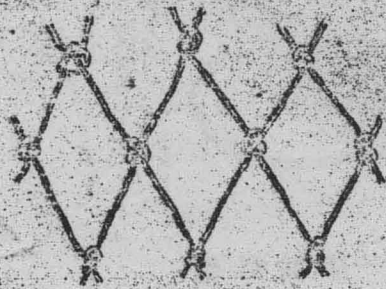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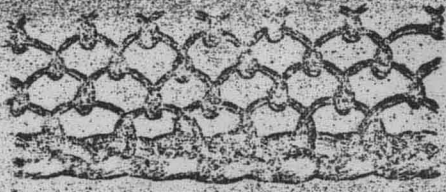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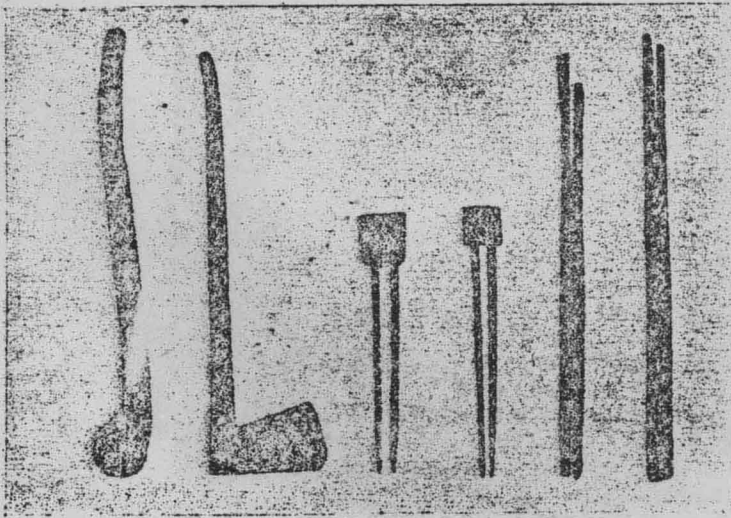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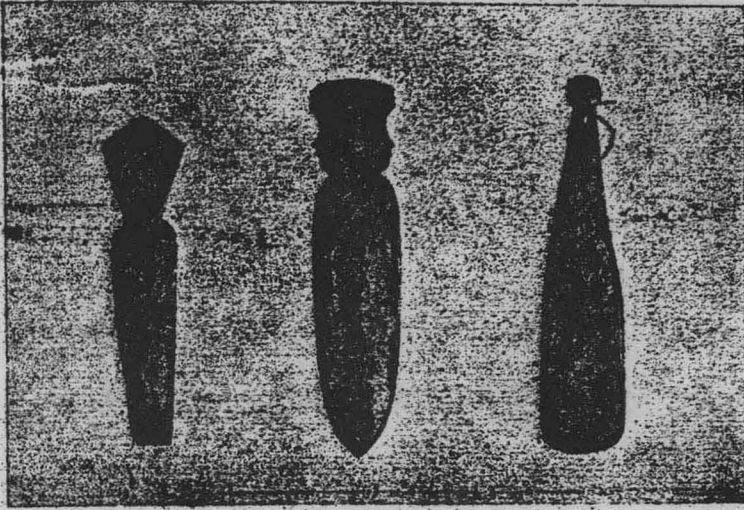


圖 163——結魚網及眼罩法



a      b      c      d      e      f

圖 164——骨錐,骨簪及骨篸



a

b

c

圖 105 — 骨匙及木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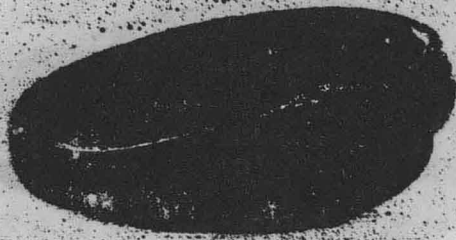


圖 106 — 灌火藥漏斗



捨剝爪，以便繫扣；d，長皮袋，長約 63 cm.，製法很簡易，以一小磨子，斫去頭頸，斷其兩後腿，整個的剝皮，結兩個前腿以爲提手。做此袋完全不用針線等，可說是最原始的方法；e，隨身袋，闊 20 cm.，鹿皮質料，有皮帶可掛在身上，內儲煙捲，取火具等日常用品。

皮製斧袋——如圖 156，高 14 cm.，皮質很厚，似牛皮；袋口有骨爲夾口（參看圖 168），用以袋斧，有似今日西洋的斧袋式。或此袋式樣與用法已受俄化，亦未可知。

編結工藝——赫哲人的工藝，除樹皮獸皮外，尚有編結物品；如他們用柳條編的筐籃，樹皮或麻繩結的漁網，皮條結的馬鞭，馬鬃結的眼罩等等。

柳條筐——如圖 157，a 筐深 8 cm.，徑 30.5 cm.；b 筐深 7 cm.，徑 21.5 cm.，柳條的粗細隨筐的大小而異。

柳條大筐——如圖 158，深 10.5 cm.，徑 41 cm.，圖中所示爲筐的底面。編織的方法先以柳條排成兩十字形交叉，再旋轉編成筐底；然後再編筐的四週。

柳條提籃——如圖 159，深 13 cm.，徑 30 cm.，籃身用粗 1.5 cm.，對開的柳條爲經，5 mm. 對開的柳條爲緯。編織的方法及其式樣和中國人淘米用的筲箕相似。惟此籃的口有蓋，蓋的一半和籃身相聯，一半可以啓閉，用以盛儲食物。

馬鬃眼罩——如圖 160，長 22 cm.，冬天雪後日出，陽光在雪地反照，光強刺目，有時幾不能張眼。人出行必須帶眼罩，使光線曲折，減其強度以護目。結眼罩的材料用黑色馬鬃或馬尾爲心，兩端用鹿皮爲包頭，繫有兩繩以便結在腦後。其編結法如圖 163，b 所示。

革條馬鞭——如圖 161，長 82 cm.，分上下兩節，中間用一銅環聯絡。裂革成細條，編結而成。其編結法如圖 162 所示。

赫哲人捕魚用的各種網，都用麻繩或樹皮編結而成，前而已

有圖說(參看頁 圖)。至其編法,則有如圖 163, a 所示。

骨角器——哲赫人除用獸骨製骨箭外,尚用其他骨角做多種用具。

骨槌——如圖 164 的 a 和 b;前者長 23.5 cm., 後者長 21.5 cm.。

骨簪——如同上圖 c 和 d;前者長 14.5 cm., 簪頭花紋似虎面;後者長 15.5 cm.。

骨篥——如同上圖 e 和 b;前者長約 23.5 cm., 後者長約 27 cm., 其形有方有圓,骨面粗糙不平,除刀刮以外,未加細磨功夫。

骨匙——如圖 165 c;長 15.5 cm., 匙柄端有一孔,穿一細皮帶以便懸掛,用以灌火藥入鎗。這種匙亦可用木製,如同圖 a 為木匙長 13.5 cm., b, 亦木匙,長 15.5 cm., 三匙的用處相同,而形式各異。

用上述的匙灌火藥入鎗,須用一種漏斗,如圖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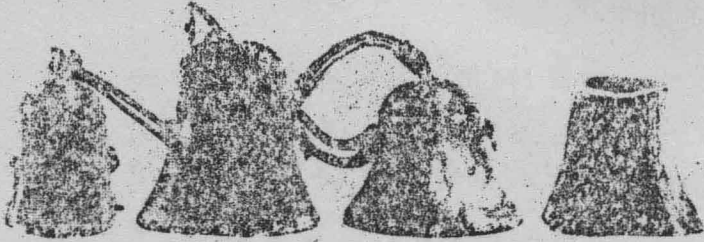
鎗油盒——如圖 167 a;高 6.5 cm., 盒身牛角製,木蓋木底,用一皮帶先穿過木蓋,再穿盒的左右小孔扣結,使不易脫落。b. 高 8.3 cm., 盒身與底用一塊鹿角銼成。c, 高 6.7 cm., 製法與材料與 b 相同,惟盒上刻有鹿一隻。d. 鹿角一塊,為未經斫過的鎗油盒原料。

袋口骨夾——如圖 168, 四塊形式, a, b 略同, c, d 各異。其用處見頁 99 (參看圖 156.)

骨扳指——如圖 169, 三個相同,高 1.5 cm. 徑 2.5 cm. a, 截鹿的小脛骨而成。着右手大指,用之扳弓弦。即詩瓦蘭“童子佩鞞”的鞞。毛公傳云:“鞞,決也;能射御則佩鞞。”有的民族用象牙或玉為之。本為用具之一,今則已變為裝飾品。

獸類的角爪,不加人工,亦可作為用具。如圖 170 a, 鹿角,高 15 cm., 用作掛鈎。b, 野豬爪,長 7 cm., 可為皮帶或繩的鈕扣。c, 麋角長 26.5 cm., 亦可用作掛鈎。

木器——赫哲人用的碗,盆,杯,杓等一大部食具,都是用木製



a                      b                      c                      d

圖 167—鎗油盒



a                      b  
c                      d

圖 168—袋口骨夾



a

b

c

圖 169——指板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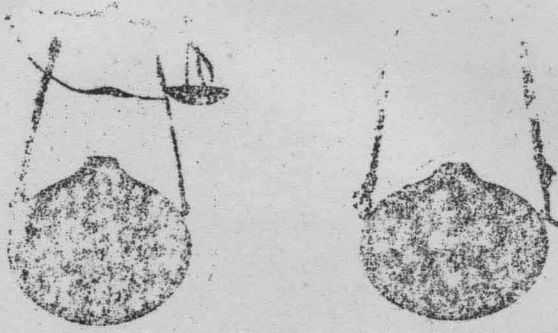


a

b

c

圖 170——鹿麋角掛鈎及野豬爪



a

b

圖 171——火藥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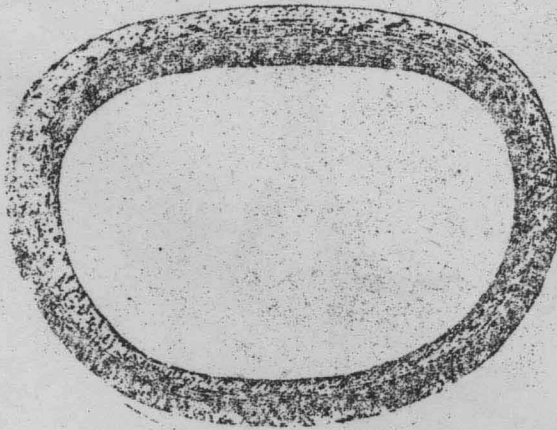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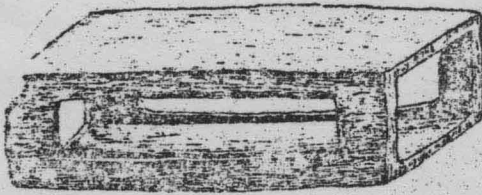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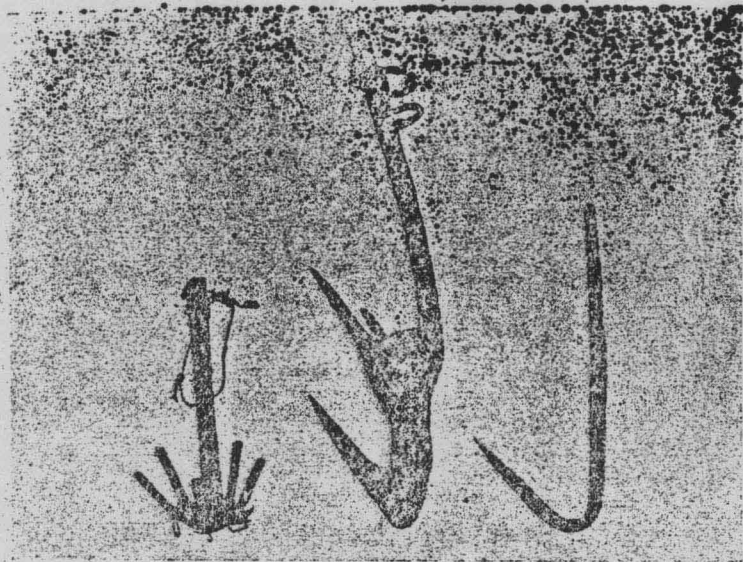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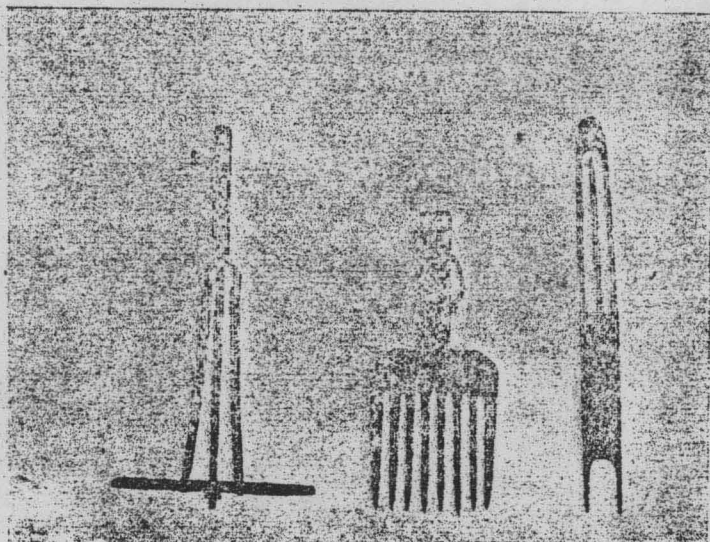


圖 172——木編及火柴



a                      b                      c

圖 173——樹枝掛鈎



a繩軍

b麻梳

c網梳

圖174——製麻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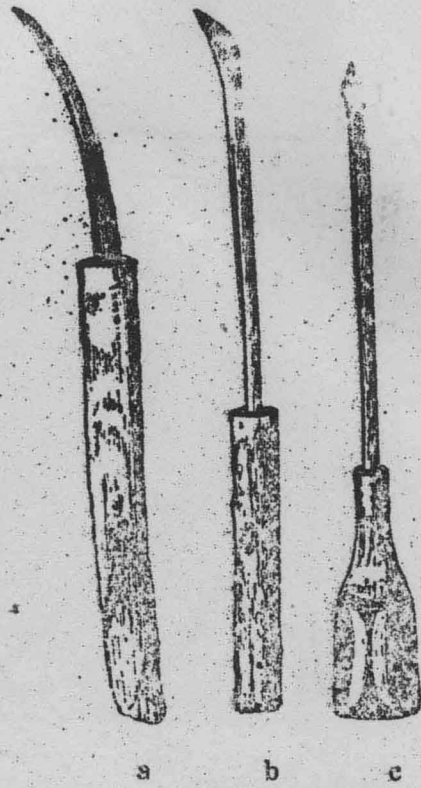


圖 175——刮木刀, 彫刀及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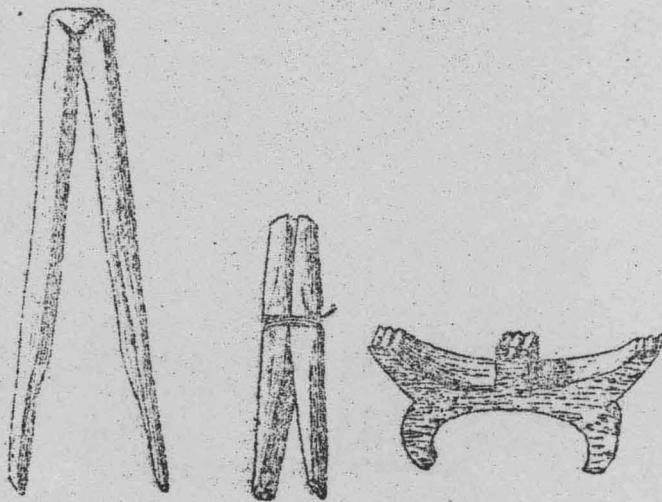


圖 176——長木夾, 短木夾及魚叉架





的。我們已在上面詳細述過。現在再研究他們做的幾件精細的用具。

火藥瓶——如圖 171, a, 高 11.5 cm., 闊 12 cm., 厚 1.2 cm., 用大樹幹上所生的包木整塊的木挖成。其挖法：分四處向裏挖，除口以外的左旁有長 2 cm., 闊 1 cm. 一小孔，瓶的左右又各有長 3.5 cm. 二小孔，挖成後，再用木鑿上。瓶口另外裝上，有蓋亦木製，用皮帶為提手，瓶緣刻齒紋。b, 高 12 cm., 闊 13 cm., 邊厚約 1 cm., 製法與 a 同，惟挖口，除瓶口外，祇有左右二孔，較 a 少口旁一孔。出獵時繫身旁，盛儲火藥。

木鐸——如圖 172, b, 徑 7 cm., 用包木做成。

火柴匣——如同圖 a, 高 5.5 cm., 闊 6 cm., 厚 3 cm., 蓋用接筍法。

樹枝掛鈎——如圖 173, a, 高 20.5 cm., 共有鈎六個，已缺其一，排列甚為整齊；b, 高 45 cm., 有鈎四個，朝同一方向；c, 高 29 cm., 鈎用人工灣曲而成。

工具及其他用具——赫哲人用的工具，大抵都很簡單；有些是他們自己製造，有些是由漢人輸入。

製麻工具——如圖 174, a, 繩車，高 38 cm.; b, 麻梳，長 36.5 cm.; c, 網梭，長 36.5 cm., 與漢人所用的完全相同。

刮木刀——如圖 175, a, 長 26 cm., 兩面有口，木柄，用以削木凹處。

雕刀——如同上圖 b, 長 25 cm., 木柄，用以雕刻樺皮的花紋。

鑽——如同上圖 c, 長 23 cm., 鑽柄做工頗精巧，每面都嵌有新月形的骨飾兩塊。木中鑲嵌骨飾，在赫哲的文化中，此為僅見。

長木夾——如圖 176, a, 長 21 cm., 用韌性的長木條，削其中部彎曲成三角形，折木條的兩端中部結繩即成夾，夾尖略凹，用以夾皮張等物。

小木夾——如同上圖 b, 長 10.5 cm., 用兩木對合，中部結繩

絲而成。

魚叉架——如同上圖c，長9.5 cm，木製裝置在鱘皮船頭上，以架魚叉。

翅帶——如圖177，共三件，最長的長56 cm，看起來像漢人用的羽毛扇，赫哲人用作炕帶；製法極簡：斷鷹或其他鳥類的翼，按其下端，使不散開即成。

## (二) 精神生活

### 1. 宗教

赫哲和其他的原始民族一樣，他們的宗教的基本觀念是屬於生氣主義(Animism)。他們崇拜祖先，因為相信人與動物都有靈魂的存在；他們崇拜鬼神，因為天災人禍，冥冥中都是神鬼在那裏主宰；他們崇拜自然界，以為日，月，星，辰，山，川，草，木，都有神主管的。

他們以為人有三個靈魂：第一個靈魂叫做 [oren]，人與動物都有，——在人死以後，此靈魂立即離開肉體。換句話說，即“生命的靈魂。”他與人的生命同始終，他是創造生命的神所賦與的。第二個靈魂叫做 [hani]，他能暫時離開肉體，並且能到遠的地方去。人在睡覺的時候，即是這靈魂的離開，他能到別的地方，能和別的靈魂或神發生關係，好像人在醒的時候的思想，所以有人給他一個名詞，叫做“思想的靈魂。”第三個靈魂名為 [fojaku]，他有創造來生的能力，他是管轉生的神所賦與的，可以叫他“轉生的靈魂”。在人死之後，他立刻離開肉體。

在人死以後，生命的靈魂永久消滅，思想的靈魂不滅，他繼續存在，在家看靈，在外守墳。至週年時薩滿送之入陰間 [bupu]，否則為鬼 [pufuku]，在天堂，人間地獄的神鬼間，變成一個新鬼。轉生的

靈魂，在人死之後，把生前所走之路走過一遍，男子須走七天，女子九天，再歸來在出魂之日隨勾魂鬼 [hut'u] 回到他的來處去，再轉入新生的人或動物。他們相信輪迴說，以為好人死後仍變為人，父子互相更替不絕；次者則變為家畜；惡人則變為蒿子桿上疙瘩，永遠不得再投胎為人。

赫哲人以為靈魂的形狀似人形，而分量甚輕，草桿羽毛皆能載之。人死後的靈魂坐於草桿上，覺己身輕，方知是死。在日落日出的時候可以看見靈魂：第一個相離不遠，甚清楚；第二個稍模糊；第三個更遠微。在出魂之日，祇能聞靈魂之聲，不能見其形。

他們用這三個靈魂來解釋許多人生的現象：人的睡眠，是思想靈魂的暫時離去；人在醒的時候失去知覺，或患精神病，是因為失去了思想靈魂。人的死而復活，是一個已失去第二第三靈魂的人轉入這個屍體。身體強壯的婦女的不育，是因為沒有轉生的靈魂；孕婦的小產，是轉生的靈魂被人擷去。

他們分宇宙為上、中、下三界：上界為天堂，諸神所住；中界即人間，為人類繁殖之地；下界為地獄，為惡魔住所。魔鬼為世間罪人的執罰者，然造物恐其恃威而為虐行，所以遣其他諸神保護人民，使魔鬼實施其主神的命令。他們又分天為七層，造物主位於最高之天，其他諸神，皆居以下諸天。

人生的禍福，社會的制度，以及宇宙間變化的一切現象，都有神鬼在冥中主宰。在這信仰生氣主義環境之中，自然而然的產生了薩滿教。

據 Shirokogoroff 說，薩滿的基本觀念，是信神鬼的存在，人與神之間想設法溝通，於是承認有些人有通神的能力，得神的幫助，用神法能知道神異的現象。這種人即為薩滿。<sup>1</sup>

1. Shirokogoroff: General Theory of Shamanism among the Tungus, p 246.

中國的原始宗教，亦是薩滿教，古時稱之爲巫。所以巫的起源亦與薩滿相同。羅兌之的釋巫云：“巫之興也，其在草昧之初乎？人之於神祇靈異，始而疑，繼而畏，繼而思所以容悅之，思所以和協之，思以人之道通於神明而求其安然無事。巫也者，處乎人神之間，而求以人之道通於神明者也”<sup>1</sup>

在昔有人以爲薩滿教祇盛行於亞歐兩洲北部的寒帶住在北太平洋與斯塔的那維亞 (Scandinavia) 半島的諸民族之間；近代民族學發達，發現美洲的印第安人亦有同樣的薩滿。<sup>2</sup>在中國的巫亦不僅限於漢民族，蒙古的黑教，回民的毛拉，羅漢的必磨，苗人的鬼師，獯人，畚民的巫師，都是薩滿的遺跡。在佛教，回教未入中國以前，巫爲中國的惟一的宗教，道教不過是由巫轉變而來。至亞洲的南部馬來羣島亦有類似薩滿的存在。<sup>3</sup>現代薩滿教最盛的地方有二：一爲西比利亞的東北及滿洲的遜古斯民族；一爲西比利亞西北部土耳其和沃斯替亞克 (Casyak) 諸民族之間。<sup>4</sup>

關於薩滿教是否是一種宗教或哲學的問題，學者間議論分歧。據 Shirokogoroff 研究遜古斯薩滿教的結論說：薩滿教雖不能說是一種宗教或哲學，然他的功用是像一種宗教，他的思想系統是

1. 羅兌之：釋巫，頁 1327。
2. 看 Hastings: Encyclopa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Volume XI, the article "Shamanism" by J. A. MacCulloch, p. 441.
3. 看 Keane: Man, Past and Present, p. 378.
4. 看 Czaplicka: Aboriginal Siberia, pp. 166—167.
5. 看謝彬：新疆遊記，頁 212。
6. 看續雲南通志稿卷 160，南蠻志。
7. 看賓州通志。
8. 看顏復禮與南承祖：廣西凌雲僮人調查報告，頁 10。
9. 看沈作乾：畚民調查記，頁 63。
10. 看 Hastings: Encyclopa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Volume XI, the article "Shamanism" p. 445.
11. 看 Mironov and Shirokogoroff: Sramana-Shaman, p. 123.



圖 178——薩滿執鼓



圖 179——薩滿持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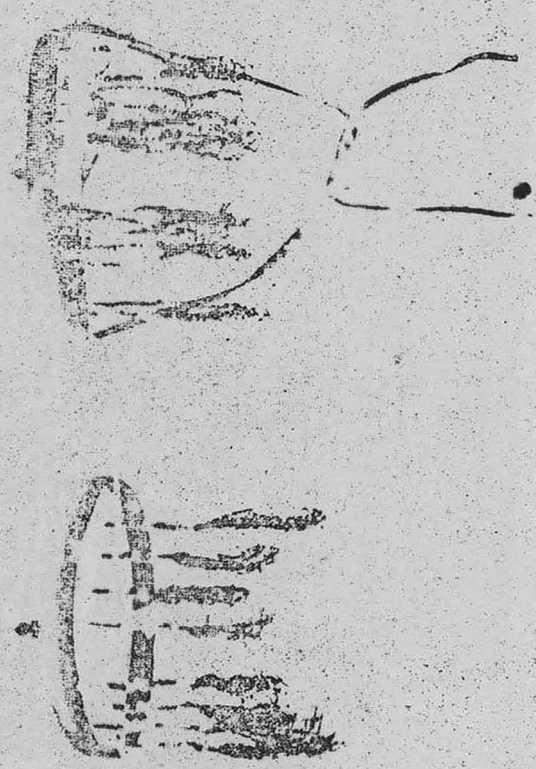


圖 180 —— 初級神帽



圖 181——三叉鹿角神帽





圖 182——五叉鹿角神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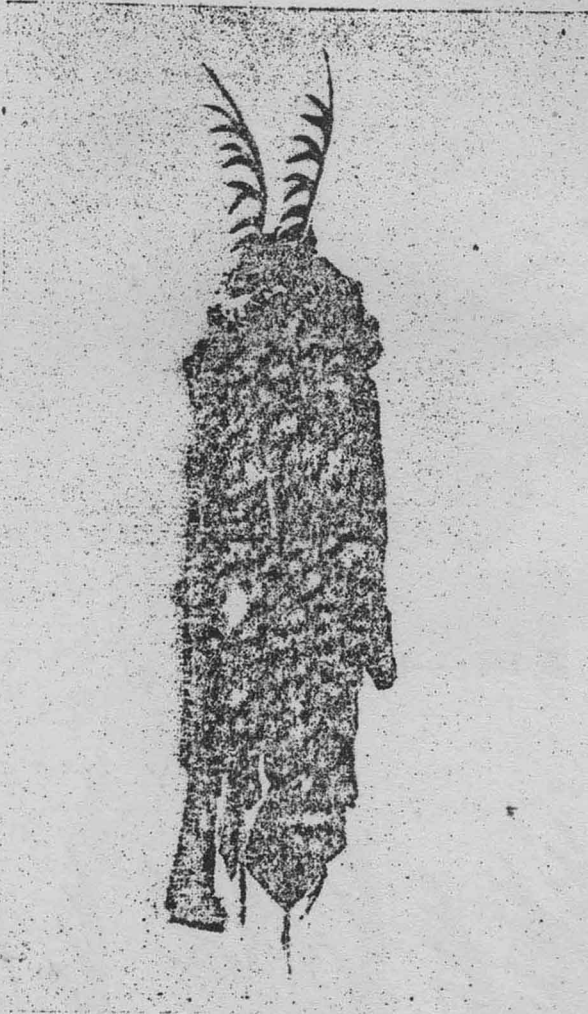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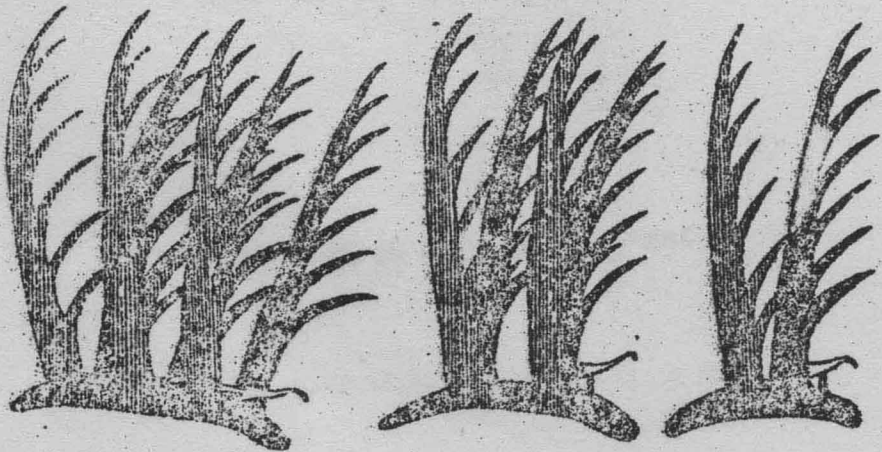


圖 183——九叉鹿角神帽



圖 184——十五叉鹿角神帽



a江神派

b獨角龍派

c河神派

圖 185——三派薩滿神帽上鹿角的分別



圖 186——獨角龍派的五叉鹿角神帽

哲學並是一種醫術。<sup>1</sup>赫哲族爲通古斯的一種，就著者研究所得的結果，和 Shirokogoroff 的結論是很相符合的。

我們現在研究赫哲薩滿教的方法，是由具體而到抽象。換句話說，先研究薩滿穿戴的神衣神帽，所用的神鼓神刀和一切的神具，以及所領諸神的偶像，再研究他的神術。我們第一次遇到薩滿，看見他所穿奇異的服裝，不以爲他是戲臺上的優伶，必定當他是廟觀裏的神偶。如圖 178 的薩滿執鼓圖，和圖 179 的薩滿持刀圖，他的外形已充滿了神祕的色彩，尤其是在夜間，再加上神鼓神咒的<sup>2</sup>聲音，真易引入到不可思議的境地。所以薩滿神服神具的功用非常重要，沒有了他們，薩滿就無所施其神術。

神帽——薩滿的神帽代表兩種意義：(一)薩滿的品級；(二)薩滿的派別。薩滿的初級神帽赫哲語 [šgiptin]，是用一個鐵圈，外面包有皮或有繡圖的前面有一個小鐵神，戴的時候好像是個帽準，圈的下面綴以琉璃珠，累累若瓔珞然，珠下有流蘇。他的數目不一，有多至十餘根的；如圖 180 爲初級神帽。初領神的薩滿即戴此種神帽，以後按年進級，戴鹿角神帽赫哲語 [fujik'i]，以鹿角叉數的多寡而分品級的高下。鹿角的叉數分三叉，五叉，七叉，九叉，十二叉及十五叉六級。如圖 181 爲三叉鹿角神帽；圖 182，五叉；圖 183，九叉；圖 184，十五叉。從初級神帽升到三叉鹿角的神帽，要經過兩三年之久，以後升級的年限不一定，升至最後的一級，即十五叉鹿角神帽，須有四五十年的功夫。

赫哲的薩滿，共分三派：(一)河神派 [pilotək'er]；(二)獨角龍派

1. 看 Shirokogoroff: What is Shamanism? p. 275.

2. 著者在富克錦調查時，適有美人 Cwen Lattimare 旅行至其地，徵得著者的同意，攝取此片，曾載 The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Vol LXXI, No. 1, p. 109.

[jurõt'ok'əŋ], (三) 江神派 [mamokut'ok'əŋ]。三派的分別完全以帽上的鹿角爲標誌: 河神派帽上鹿角左右各一枝; 獨角龍派左右各二枝; 江神派左右各三枝。如圖 185 的 a, b, c, 爲三派的七叉鹿角。叉的多寡則數鹿角的任何的一枝。圖 186 爲獨角龍派的五叉鹿角神帽, 圖 187 爲江神派的十五叉鹿角神帽。所以我們見了薩滿神帽上鹿角枝數的多少, 就知道他的派別; 見了枝上叉數的多少, 就知道他的品級。女薩滿不戴鹿角神帽, 她所戴神帽的形式和初級神帽相似, 如圖 188, 惟帽圈的外週, 圍以荷花瓣的小片, 下垂有飄帶。

西比利亞各民族的薩滿神帽頂上有鹿角的甚少, 如梭樂特 (Sojot) 與卡辣曷斯 (Karagass) 薩滿的帽上都插羽毛。<sup>1</sup> 滿洲的薩滿戴尖帽如兜鍪。惟葉尼塞 (Yeniseians) 和通古斯 人的薩滿帽上亦有鹿角, 如圖 189 和 190。

帽上的飄帶有布與熊皮兩種: 布做的飄帶長短不一, 普通約長 60 cm, 帶的顏色亦不一, 各色都有。飄帶一條有接兩節或三節的, 各節的顏色也不同。他們解說飄帶的有節, 是代表薩滿的神術有人繼續下去。在帽後有一條布帶特長, 約當其他布帶的兩倍; 帶梢繫一小鈴鐺, 這帶可叫做脫帽帶, 因爲薩滿脫帽的時候, 不能把帽直接放在炕上, 必須有人拿住脫帽帶, 薩滿用一小木棒打鹿角, 將帽打下, 那拿帶的人立刻把帽提起不使墜地。皮帶的材料用有毛熊皮, 通長無節, 較布帶略長。布帶與皮帶的數目, 亦視薩滿品級的高下而定多寡。如圖 181 的三叉鹿角神帽, 祇有布帶九條而無皮帶。五叉鹿角神帽才用皮帶。十五叉鹿角神帽有布帶五十二條, 皮帶十九條。

1. 有時河神派以五叉與九叉疊在一起, 再以九叉的最上一叉分爲兩叉, 共計爲十五叉, 數時每邊仍作一枝鹿角, 如圖 184。

2. 看 Nioradze: Der Schamanismus bei den Sibirischen Völkern, pp. 65, 74, 77.



圖 187—江神派的十五叉鹿角神帽



圖 188——女薩滿神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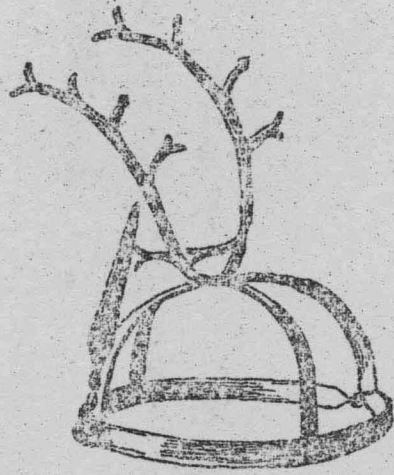


圖189 —— 葉尼塞人的鹿角薩滿神帽



圖190——通古斯人的鹿角薩滿神帽

((採自 Jechelson: The Yukaghir and the Yukaghirized Tung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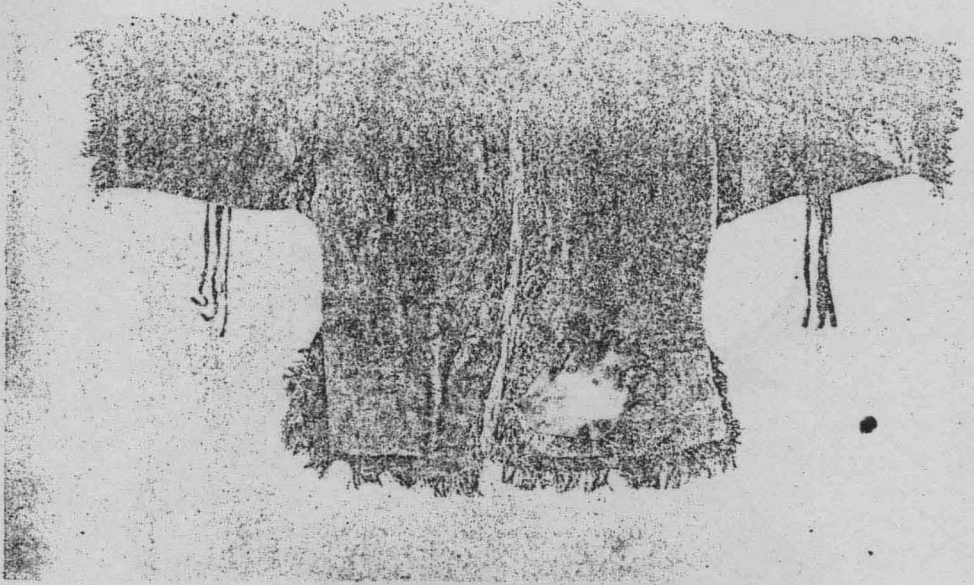


圖 191, A——神衣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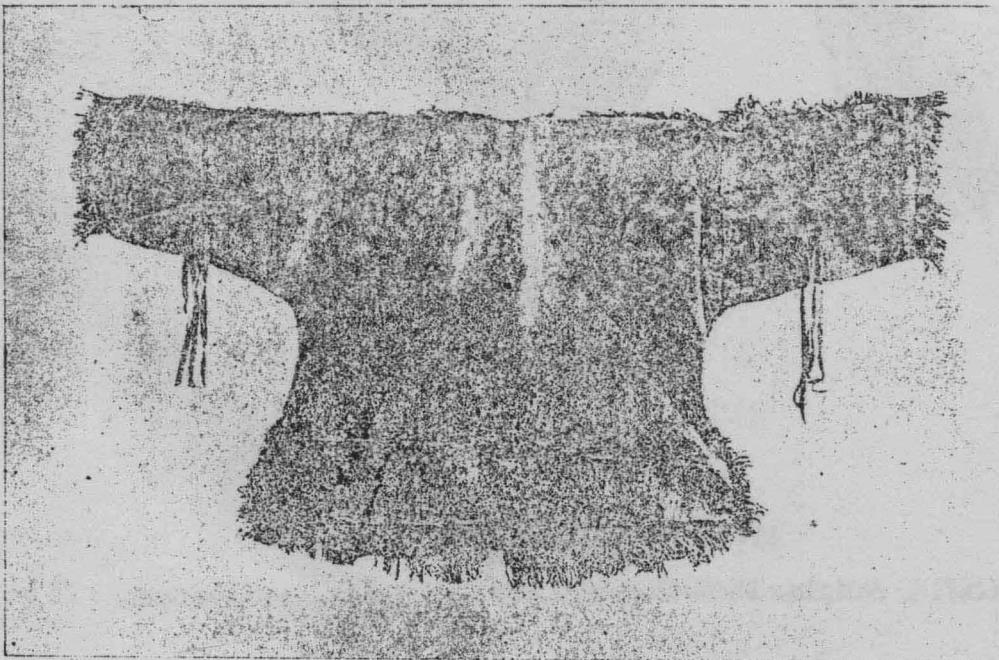


圖 191, B——神衣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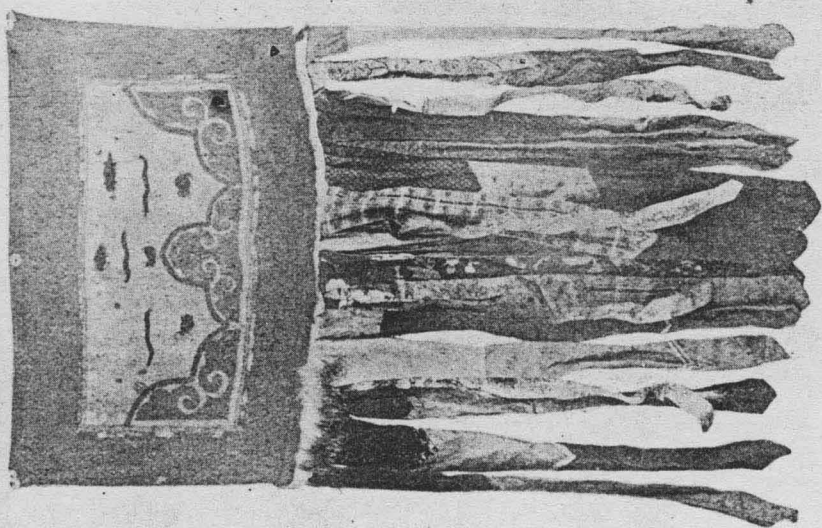


圖 192, A——神裙(一)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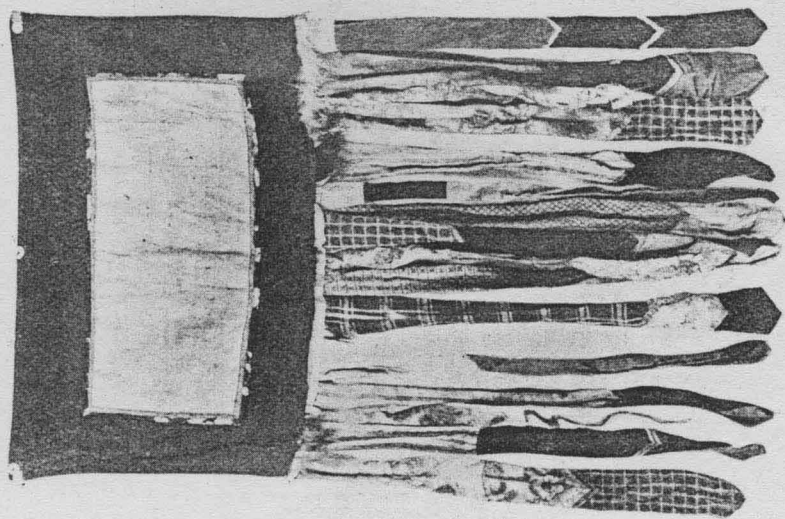


圖 192, B——神裙(一)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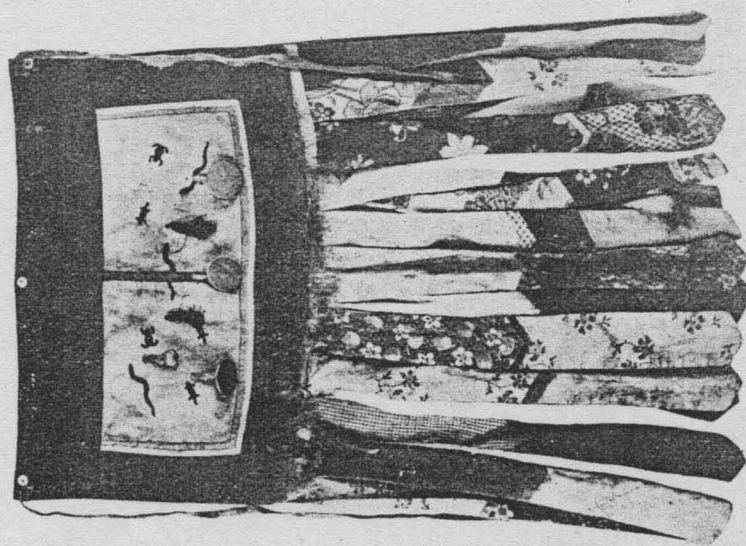


圖 193, A——神裙(二)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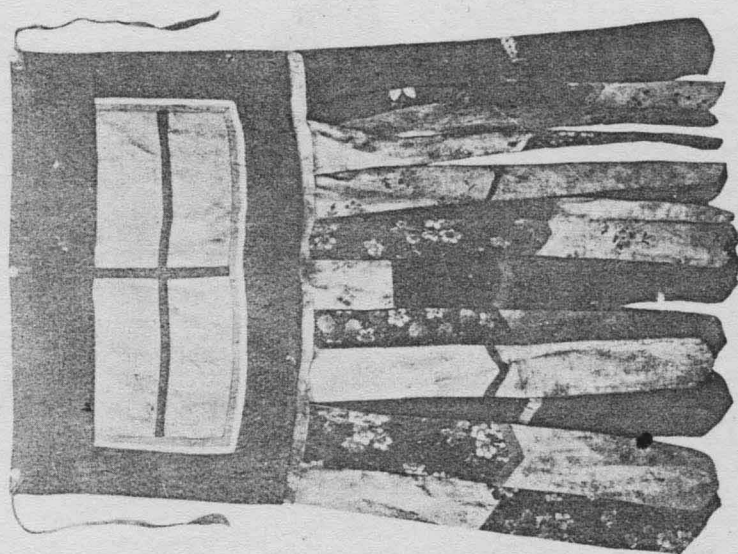


圖 193, B——神裙(二)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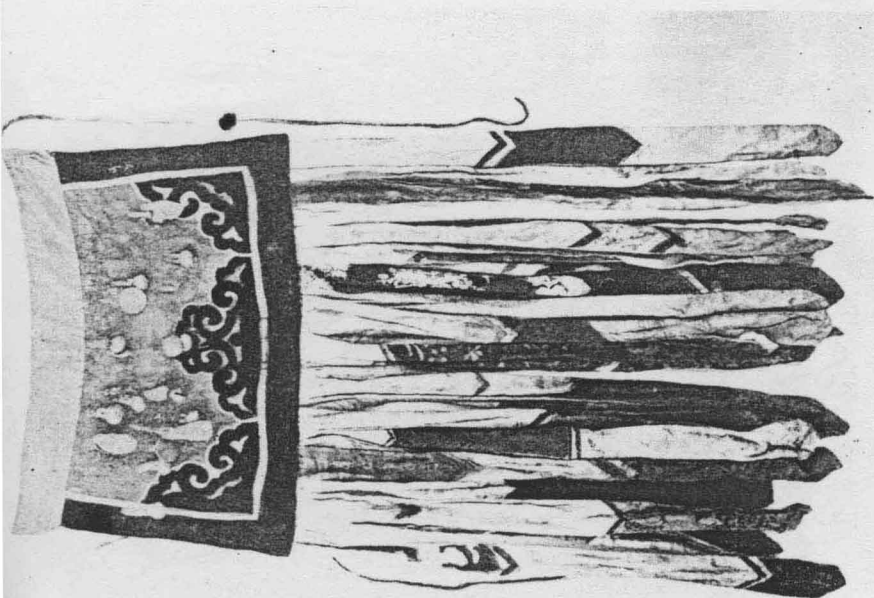


圖 194, A——神裙(三)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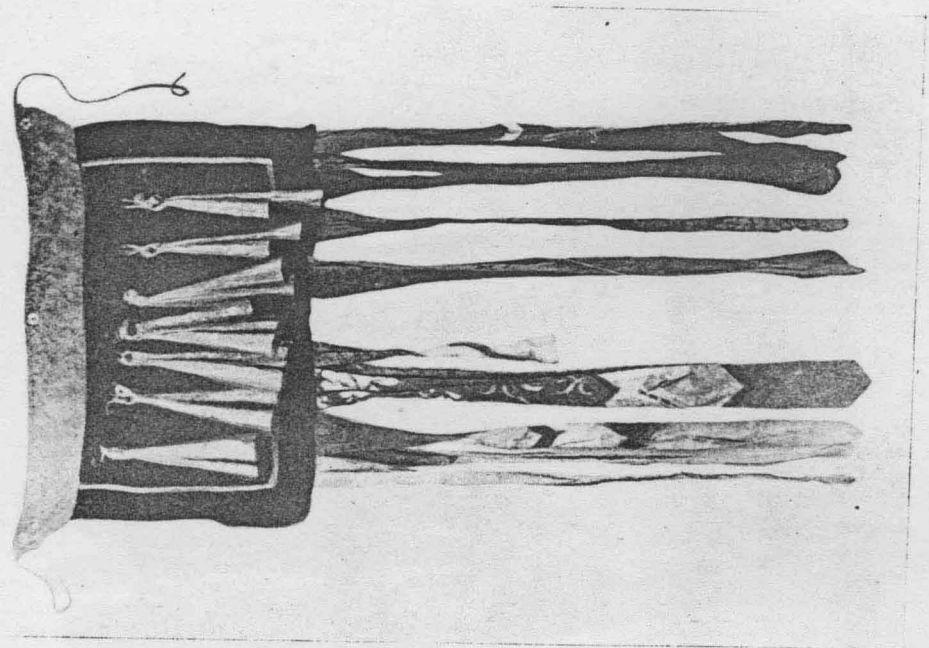


圖 194, B——神裙(三)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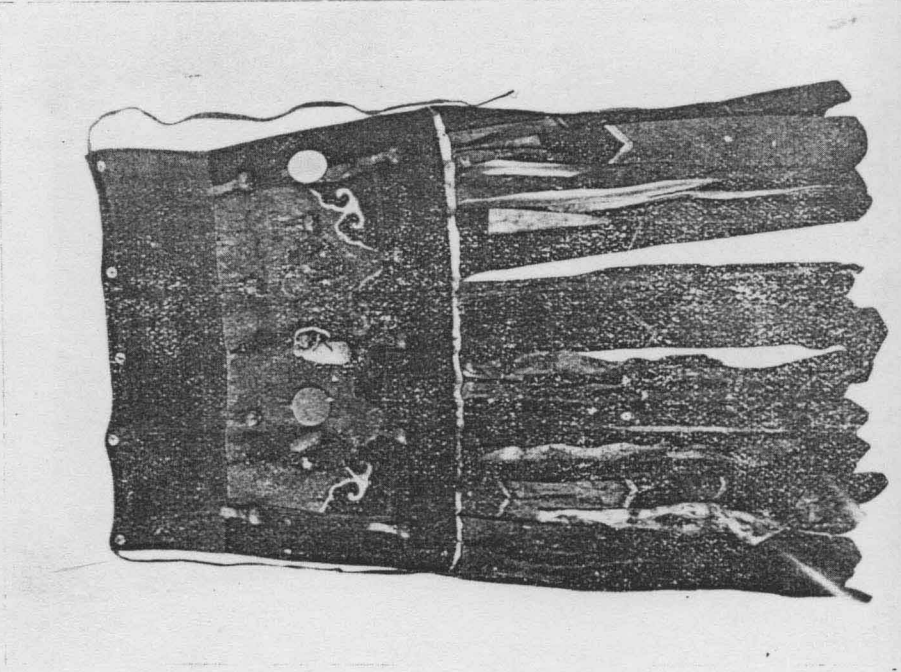


圖 195, A——神 袴(前)正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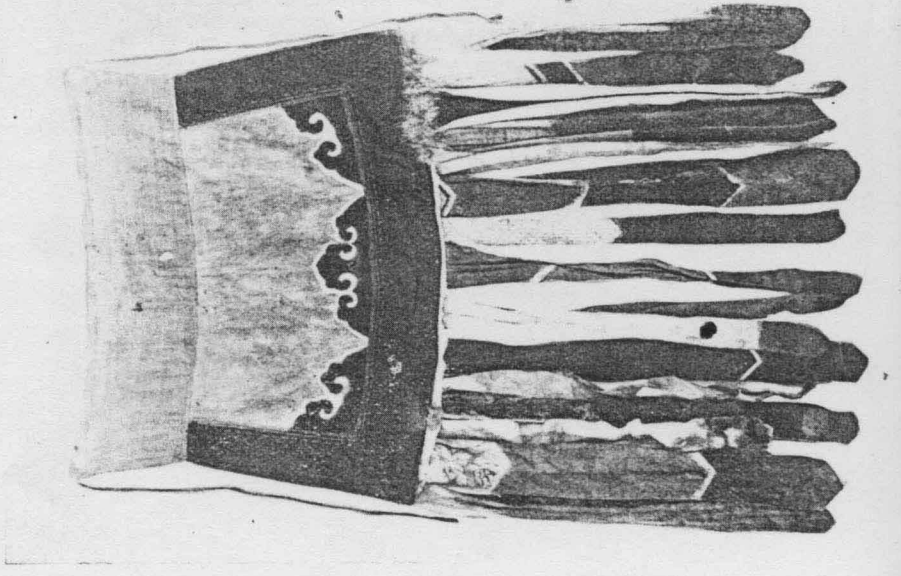


圖 195, B——神 袴(后)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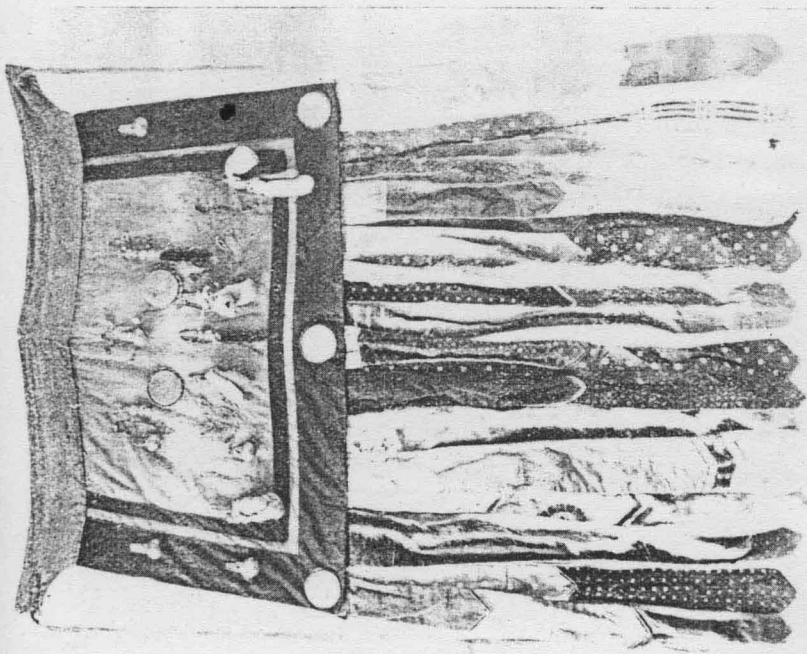


圖 196, A——神裙(五)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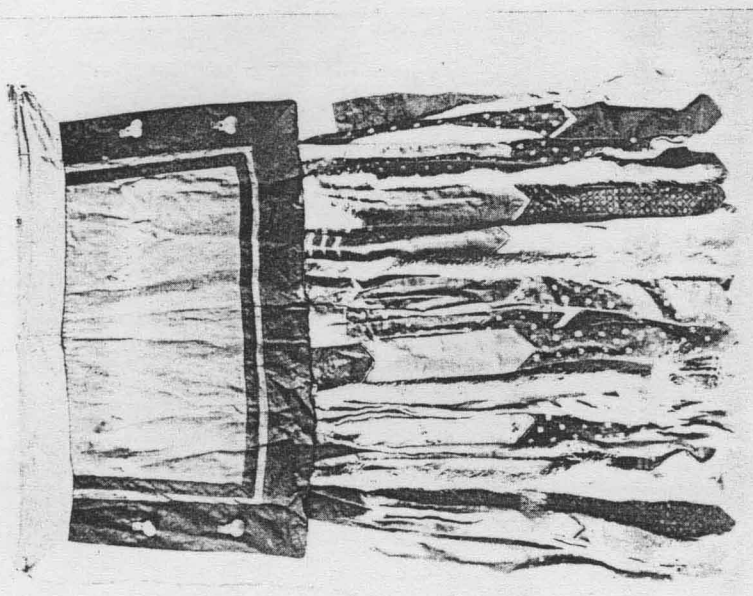


圖 196, B——神裙(五)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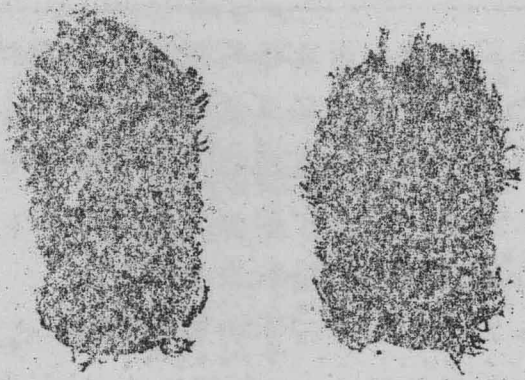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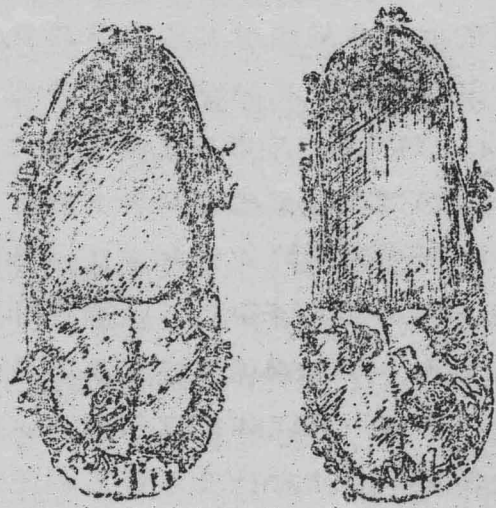


圖 198——神手套



神帽上的小搖鈴，他的數目亦因薩滿品級的高下而規定鈴的多少。三叉時十一個，五叉時十七個，十五叉時十九個。帽的前面正中有一小銅鏡一面，他的功用是保護頭，所以叫做護頭鏡 [t'at'ep-tin]。此外神帽鹿角中間有銅或鐵做的一隻鳩神，兩旁又各有一 [kāk'i]<sup>1</sup> 神，有時帽上掛有求子袋<sup>2</sup>。

神衣——薩滿的神衣叫做 [sik'ə]，從前是用龜 [kelō]，四足蛇 [isein]，短尾四足蛇 [hara]，蝦蟆 [wakfā]，蛇 [moha] 等獸皮拼縫而成。現在已改用染成紅紫色鹿皮，再用染成黑色的軟皮剪成上述各種爬蟲的形狀，縫貼在神衣上。據薩滿說，所以要這樣做，是表示不忘本。此種解說，未可致信，因著者再問他爲什麼要用各種蟲皮拼成時，他却無詞以對；所以一定有其他的神祕解釋，祕而不宣，傳至現代或已忘掉了。圖 191, A 爲神衣正面，B, 神衣背面。衣長 58 cm., 形似對襟馬褂，用三道皮帶挽結作鈕扣，衣緣緝有黑皮鬚邊。衣的前面有蛇六條，龜，蝦蟆，四足蛇，短尾四足蛇各兩個；後面較前面少短尾四足蛇兩個，惟兩袖底有小皮帶四條似鬚下垂。薩滿的神袴叫作 [həre heik'i]，因爲是用短尾四足蛇的皮做袴料，故有此名；此袴現已廢而不用，但在祝禱時，仍說到穿神袴。

神裙——神裙的式樣甚多，裙上附屬品的多少，亦視薩滿的品級而定。據一位薩滿說，裙子的飄帶，在初領神時起，就有三十六條，前後幅各十八條，布條與襠毛皮條各九條，皮條縫在布條的上面，布條每條有一節至四節，其用與帽上飄帶同。皮條如不夠長時，方才縫接。裙子前幅有鈴鐺三個五個至七個。但此種種規定，現在遵守的很少。著者採集到的六副神裙，圖 192 至 197，每幅的飄帶總在二十條以上，皮帶三四條或五六條不等。舊神裙的布飄帶不止

1. 看頁 112。

2. 看頁 127。

九條，或可說是求子還願的人逐漸和薩滿縫上，皮帶因時久脫落。然圖 196 爲一較新的神裙，前幅有布帶二十條，皮帶四條；後幅布帶二十二條，皮帶四條。前幅裙上鈴鐺九個，小銅鏡五面，龜三個，蛇三條，四足蛇三條，有珠蘇三串，求子袋九個；後幅裙祇有鈴鐺四個，無他物。聞此裙爲五叉鹿角的薩滿所用。跳神已有四五十年之久云。

神手套——赫哲人從前用烏龜皮做手套，所以叫做 [kɛɪd̥ ka-tʃiama]。現在改用麕鹿皮做，皮染紅紫色。式樣和普通的手套相似，如圖 198，長 24.5 cm.，惟邊緣綴有黑皮邊鬚，與普通手套稍異。兩手套上各縫有龜一個，四足蛇兩條。薩滿須進級至五叉鹿角時方能用此物。

神鞋——赫哲語鞋叫“烏拉” [ula 又稱 unt'a]，從前用蛙皮做的，所以叫做 [wakʃd̥ ula]。現改用野豬皮或牛皮做。式樣和普通魚皮鞋相同，如圖 199，長 27 cm.，鞋頭綴有黑皮邊鬚，鞋幫鞋根亦綴有皮鬚。鞋頭面繫有鈴鐺一個。薩滿有時亦穿神襪。做襪的材料用麕鹿皮，式樣與鞋相似；惟多一短統。鞋頭邊緣綴黑皮邊鬚，中間縫有黑皮剪成的龜形，如圖 200，長 24 cm.，戴五叉鹿角神帽的薩滿，方得穿此鞋襪。

腰鈴——赫哲語叫 [hatʃʃ]，如圖 201，以長約 18 cm. 的圓錐鐵管四十六個，分兩個或三個爲一組，穿在一小鐵圈上，用皮帶扣在一長 42 cm. 的黃牛皮上，牛皮闊 32 cm.，摺轉 10 cm.，成兩層，鈴即扣在二層皮上，皮的中間，穿一皮帶以便結在腰間如圖 202，薩滿跳神時搖擺身體，腰鈴亦隨之搖擺作喇喇聲，與鼓聲相應。

神鼓——赫哲語叫做 [unt'o]，在神具中爲最要之一。赫哲人家家藏有神鼓，因爲家祭時，須擊鼓騰告。普通神鼓的式樣爲蛋圓形，如圖 203，A，鼓面；B，鼓背；長 57 cm.，他們視鼓雖爲神具，然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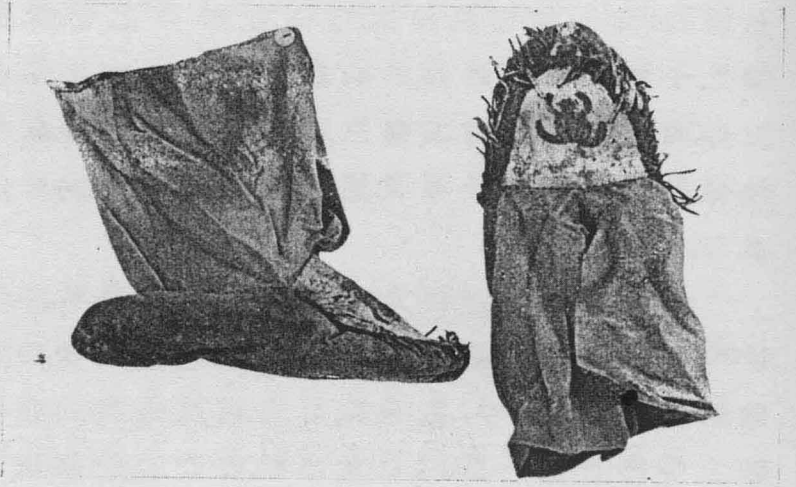


圖 200——神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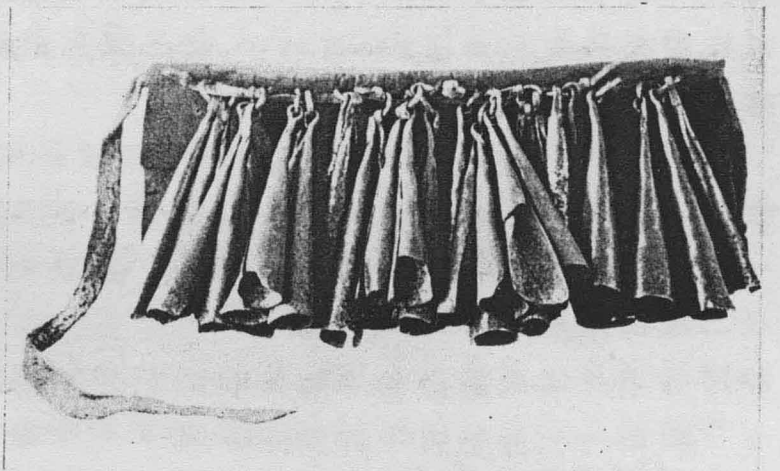


圖 201——腰鈴



圖 202——薩滿裝束腰鈴



圖 203, A——普通神鼓鼓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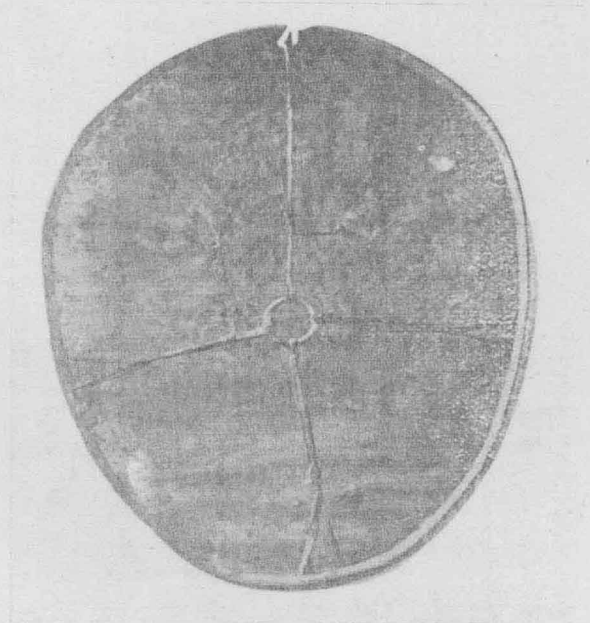


圖 203, B——普通神鼓鼓背



圖 204. A—薩滿神鼓鼓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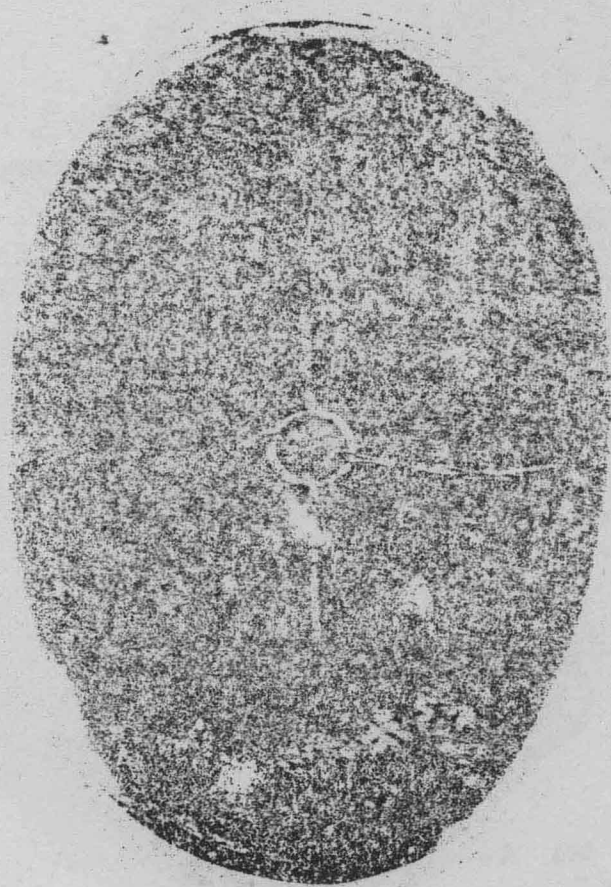


圖 204, B — 薩滿神鼓鼓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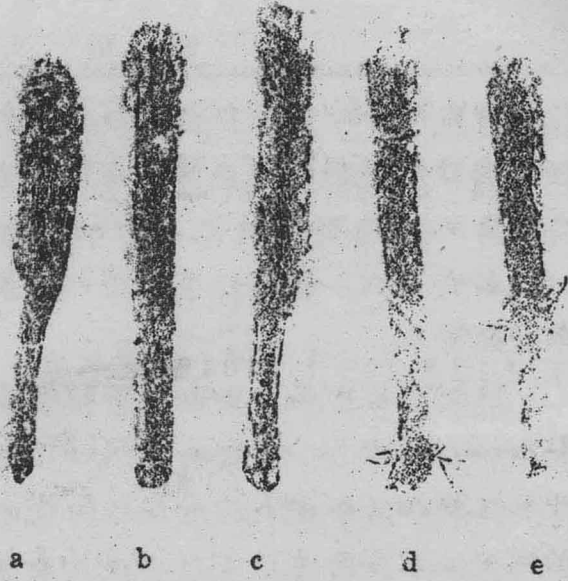


圖 205——鼓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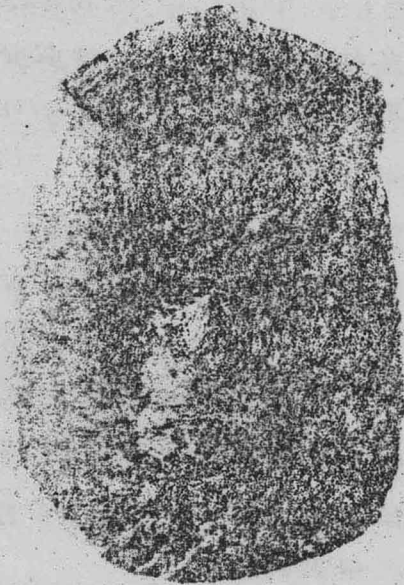


圖 206——小鼓的鼓袋

科利雅克 (Ko.yak) 人的以鼓爲祭物。他們以鼓作爲樂器之一，常擊鼓而歌，以爲娛樂。薩滿用的鼓比較普通人家的鼓大得多，式樣相似，如圖 204，A 鼓面，B 鼓背。長 82 cm.，鼓面繪蛇，四足蛇，蝦蟆各二，龜一。鼓的背面以一銅圈爲中心，用四條皮帶分結於鼓緣。銅圈即爲持鼓的把手。

赫哲鼓均爲自製。鼓圈用黃柏梨 [k'uk'atō]，松木 [k'omk'ora] 槐木 [koerʒ]，柏木 [nat'a]，楸松 [afik'at'a] 等木料。如以松木爲之，則在山中擇斜生的松樹，利用其幹枝向地的一面，常多生松油，長成長形的木包。冬天樹凍，在木包中段左右鑿兩小孔，以錘擊其上下，幹木因冰凍易於裂開，乃取其脫落下來的一條長木爲材料。製大鼓將木削成長 234 cm.，闊 4.5 cm.，厚約 1 cm.，的木條；製小鼓的木條長 162 cm.，闊 4 cm.，厚約 1 cm.，用火烤之，使木彎曲，兩頭接口處削成斜形，以黃魚膠膠接。鼓圈的外面起線槽兩條或一條，使鼓皮因空氣的乾濕而略得伸縮。鼓皮用麀皮一張在水中浸一日夜，取出去毛，再沾膠水糊在鼓圈上即成。

鼓槌——于卡吉爾 (Yakaghir) 人說，鼓槌爲鼓的舌頭。赫哲的鼓槌製作很精緻，可見他們亦很重視。鼓槌用旱柳木 [fuot'əha]，樺木 [tj'arbā] 等做槌心，槌面包水獺或麀皮，槌背有的刻布克春 [buk-tj'ʂ] 神<sup>2</sup>，一蛇二，四足蛇二，龜一，自上而下，依次不紊。聞槌背亦有刻黑熊 [mafuk'a] 的，然在這次搜到的標本中，未曾見到。槌柄亦包皮，柄托柄頭圍以黑皮鬚。槌之大小長短不一，如圖 205 的五根鼓槌，中間一根最長，約 40 cm.。

鼓袋——鼓皮因空氣的乾濕而常起變化。過乾則鼓皮易於破裂，過濕又易於霉爛。赫哲人常製一種鼓袋儲鼓，懸在通風乾燥

1. 看 Joehelson: The Koryak, Part I, Religion and Myths, p. 54.

2. 圖 H 113.

處。圖 206 爲一小鼓的鼓袋，長約 60 cm。

前面曾經說過，神鼓爲薩滿最重要的神具，他的能夠通神，全靠一面神鼓。于卡吉爾 (Yukaghir) 人以爲神鼓是一個湖，薩滿入湖可到冥界；厄斯基摩 (Eskimo) 人亦有如此觀念；雅庫特 (Yakut) 人和蒙古人都視神鼓爲薩滿的馬，他能騎之升天堂，亦能入地獄。所以我們可以說，凡是真正的薩滿，總有一面神鼓，並且他的形式製作，都是大同小異。現在我們做一個簡單的神鼓的比較研究。

科利雅克 (Koryak) 人的神鼓爲蛋圓形，如圖 207，最長徑 73 cm，鼓圈闊 5 cm，鼓槌長 45 cm，鼓面用馴鹿皮，祇糊一面。鼓背用雙條麻繩繫於四角爲把手，鼓上端有鐵環一串。住在海邊的科利雅克人的鼓面是用狗皮或小海豹皮，鼓槌用厚而狹的鯨鬚所製，上包狼尾。

于卡吉爾 (Yukaghir) 人的神鼓如圖 208，亦爲蛋形，最長徑 88 cm，鼓圈 6.2 cm，鼓槌長 42 cm。鼓面爲馴鹿皮，鼓槌包馴鹿腿皮。鼓的裏面以一鐵十字架爲把手，用皮條連結鼓圈的四面，四角各有鐵環一串。鼓圈的外面有許多的凸出處，他們以爲是薩滿神之角。

雅庫特 (Yakut) 人的鼓與于卡吉爾的式樣稍製法大致相仿。如圖 209，鼓面用小牛皮，長 53 cm，圈闊 11 cm，槌長 32 cm，包以牛皮。鼓圈的外面有十二個凸處，代表神角。鼓裏面亦用鐵十字架爲把手，並繫以小繩與鐵環等。

通古斯人的鼓和雅庫特的大小與式樣幾完全相似，最長徑亦是 53 cm，惟鼓圈較狹，祇 7 cm，如圖 210，鼓圈外面無凸出的神角。連結鐵十字架，把手不用皮條，而用鐵絲，穿鐵環的鐵絲很長。

厄斯基摩 (Eskimo) 人的神鼓爲蛋圓形，如圖 211，徑長 87 cm，鼓圈甚狹，有一木柄附在鼓圈上。從格陵蘭 (Greenland) 到西比利亞的厄斯基摩人都用這同樣的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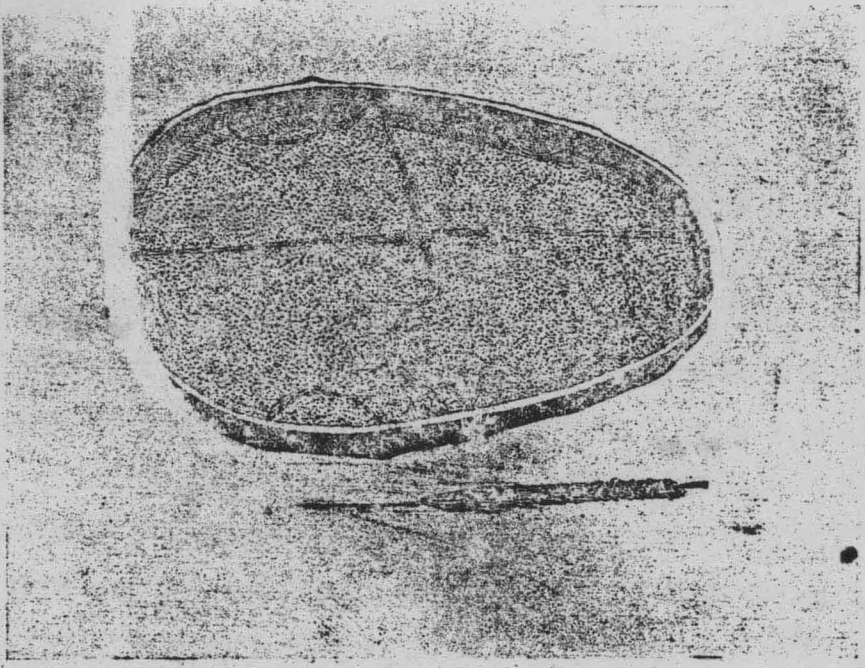


圖 208——于卡吉爾神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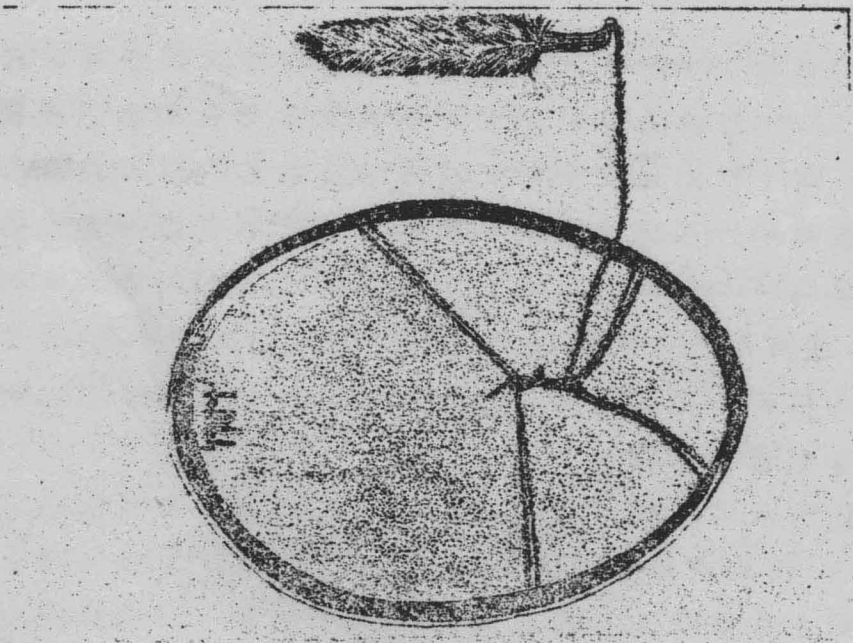


圖 207——科利雅克神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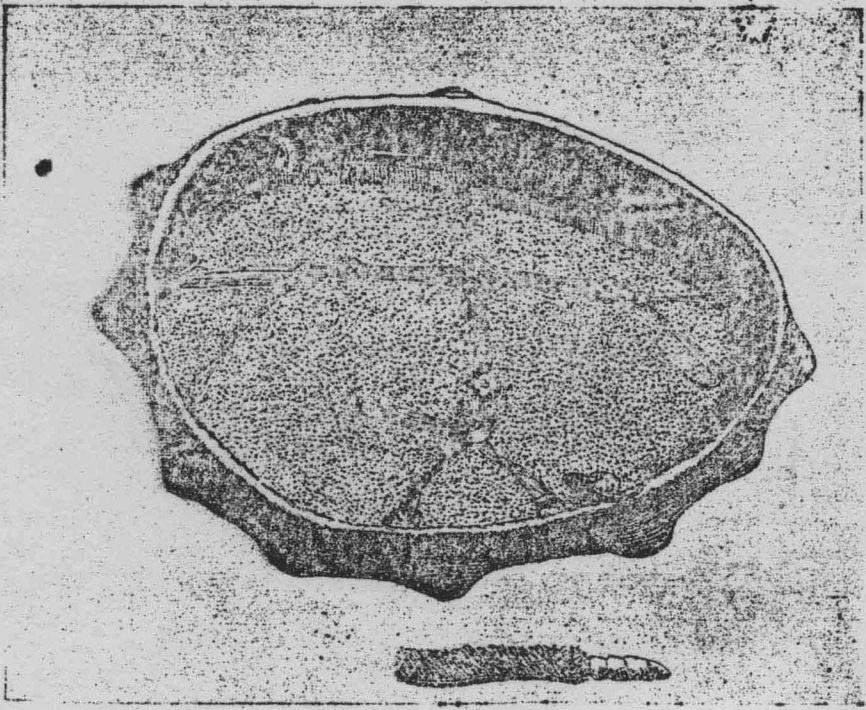


圖 200——猿腹特神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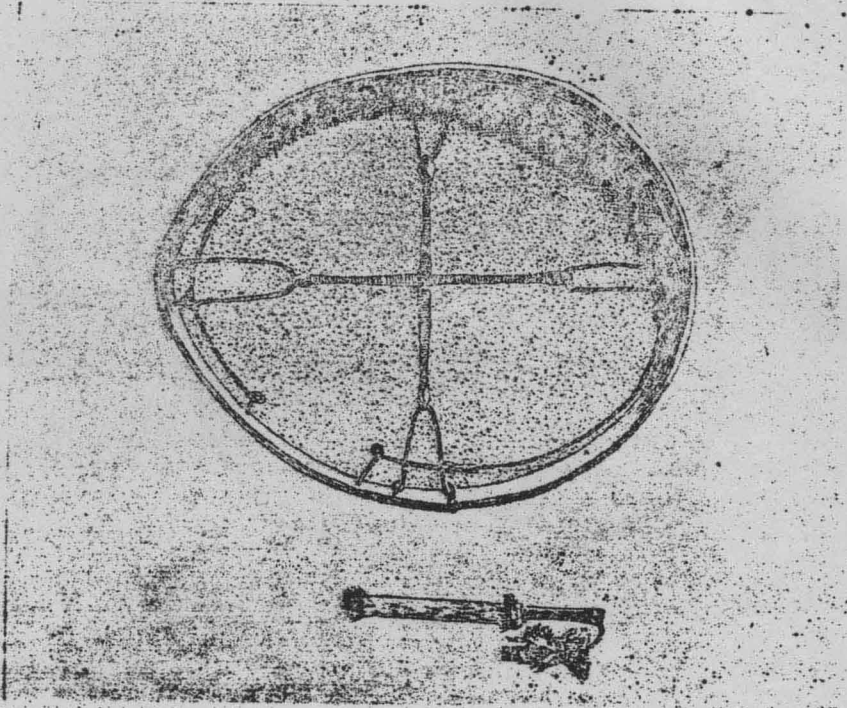


圖 210——通古斯神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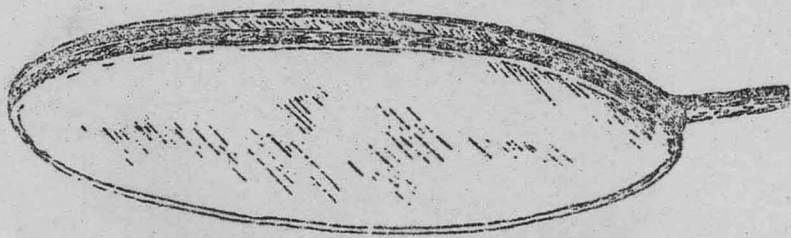


圖211——厄斯基摩神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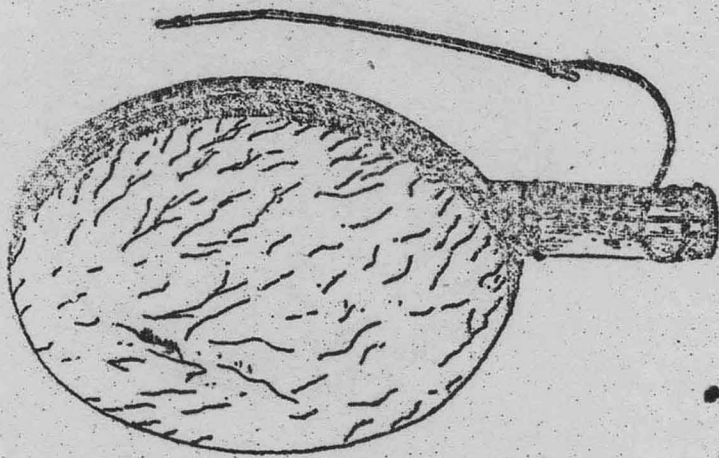


圖212——赫克敦神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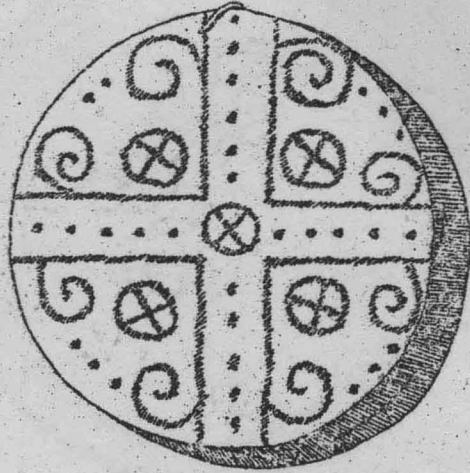


圖 213.A—阿爾泰神鼓鼓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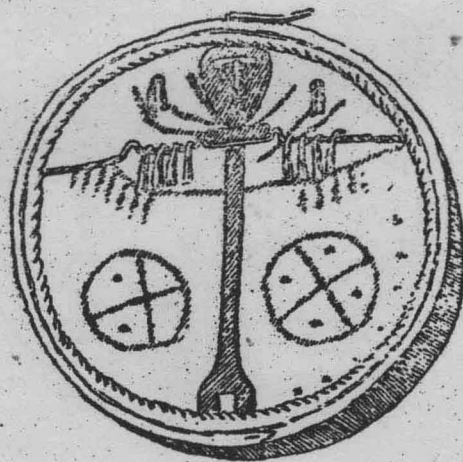


圖 213.B—阿爾泰神鼓鼓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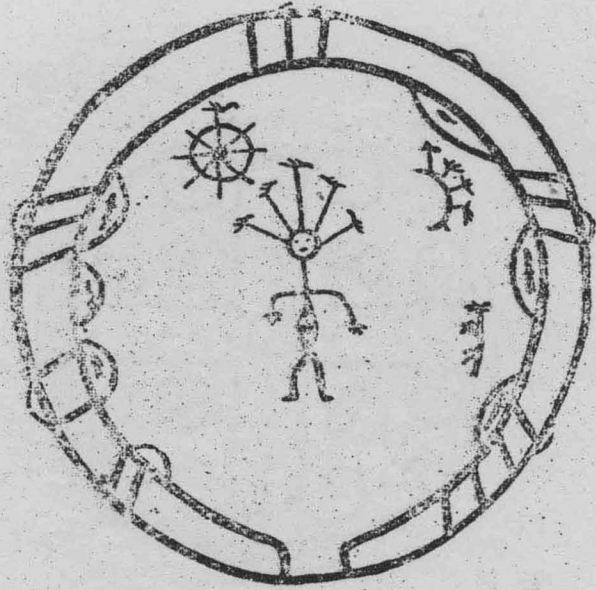


圖 214, A — 葉尼塞神鼓鼓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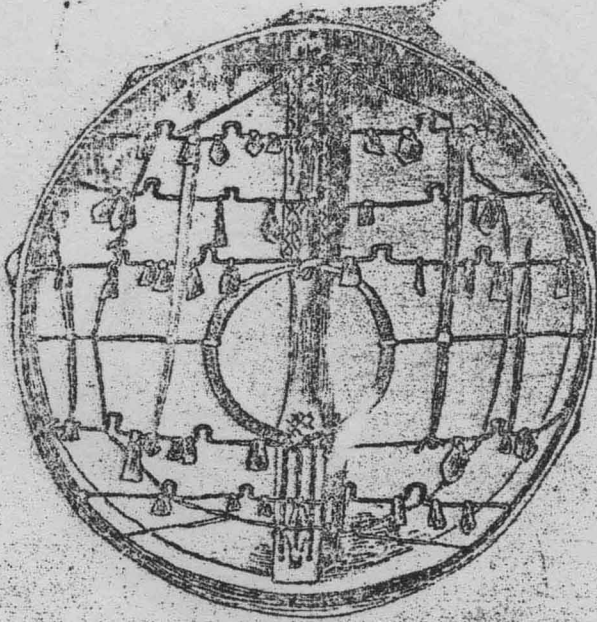


圖 214, B — 葉尼塞神鼓鼓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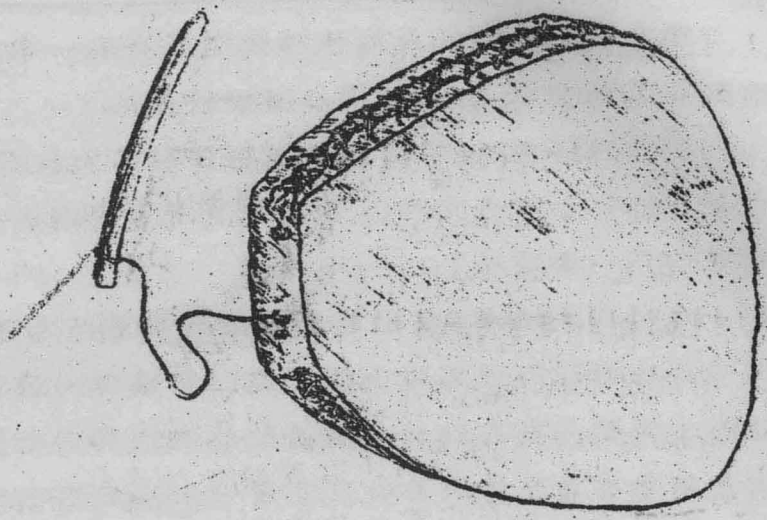


圖 215——罐邊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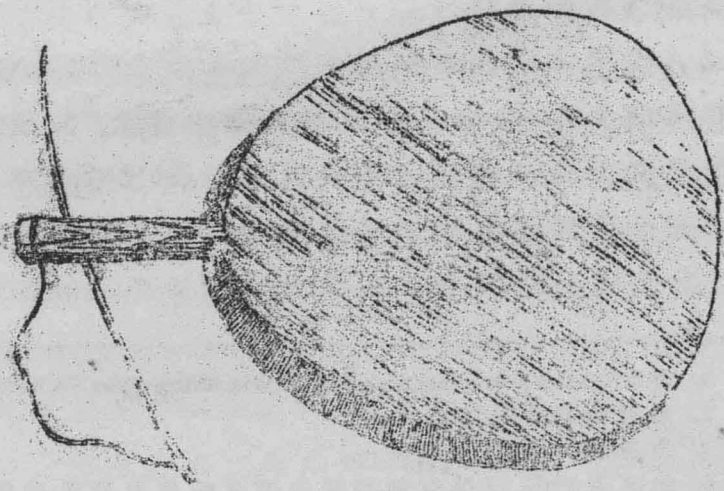


圖 216——昆明女系和鼓

楚克欺 (Chukchee) 人的神鼓爲圓形，亦有一木柄，與厄斯基摩神鼓相似，如圖 212，惟鼓槌用一繩繫於鼓柄。

阿爾泰 (Altai) 鼓的式樣爲圓形，鼓不很大，如圖 213，A 爲鼓面，上有圓圈和十字是代表鼓。B 爲鼓裏面，用木刻成一人形爲把手，鐵環穿在一長鐵絲上。

葉尼塞 (Yeniseian) 鼓的式樣與阿爾泰的同爲圓形，如圖 214，A 爲鼓面，中間繪有薩滿，頭上有五線，每線端有一飛鳥；左上角爲太陽；右上角爲月亮；右旁爲一隻鹿；鼓的四週共有七個半圓圈爲海，六個海中有魚等等。B 爲鼓裏，亦用一木柱爲把手，鐵環穿在鐵絲架上。

據 Nioradze 氏說：西比利亞民族的薩滿鼓可分兩種形式：(一) 蛋形鼓，東部西比利亞的雅庫特于卡吉爾通古斯及黑龍江流域的赫哲 (Goldi) 沃柔欺 (Orochee) 尼吉達爾 (Nigidal) 等民族所用；(二) 圓形鼓，西部西比利亞的沃斯替亞 (Ostiaks) 葉尼塞 阿爾泰 等民族用之。然此說並非絕對的，著者見赫哲族中亦有圓形鼓，爲另一種薩滿所用，詳見後。

中國古代的巫亦用鼓。詩陳風宛丘：“坎其擊鼓，宛丘之下。”<sup>2</sup>又楚辭的九歌：“揚枹分拊鼓，疏緩節兮安歌。”<sup>3</sup>即現在中國西南民族中的獵獐的必磨，亦尙擊鼓跳神；如圖 215 爲獵獐神鼓，式樣爲不規則的蛋圓形。雲南昆明東鄉女巫跳神亦用有柄鼓；如圖 216，式樣亦爲蛋圓形，<sup>4</sup>頗似厄斯基摩與楚克欺所用的神鼓。

1. 著 Nioradze: Der Schamanismus bei den Siherischen Völkern, pp. 80—81.

2. 老詩註疏卷 7, 陳風宛丘。

3. 楚辭卷 2, 九歌東皇太一。

4. 即林惠祥: 臺灣標本圖說標本圖 17 的皮鼓，參看林氏原著頁 16。

5. 即楊成志: 雲南民族調查報告頁 80 與 81 之間插圖，女巫所持的羊皮鼓，參看楊氏原書。

神刀——薩滿與魔鬼鬥法，即用神刀，他們叫做 [iřemafō]，如圖 217, a, 刀長 26.5 cm., 柄長 118 cm., 上裹蛇皮，此蛇皮由獵戶在山中取得，帶回送與薩滿，他還送皮衣一件與贈者。初領神的薩滿祇能用木柄神刀，進級至三叉時方能用蛇皮柄神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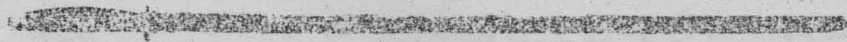
神杖——杖頭有一銅偶，高約 7 cm., 杖柄亦裹蛇皮，長 114 cm., 如圖 217, b, 薩滿送魂到陰間時始用之，他右手持神杖，左手持神刀，平時總係刀向上，若與鬼怪對敵時，始將銅偶向上，銅偶威力甚大，能破壞一切的障礙物，在天旱的時候，赫哲人常偷此神杖至河岸，將銅偶浸入水中求雨。

龍頭杖——薩滿在祝禱的時候，手執龍頭杖，如圖 217, c, 長 12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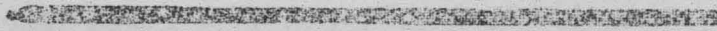
銅鏡——薩滿的神帽及神裙上都縫有小銅鏡，胸前及背上掛有大銅鏡。帽上的小鏡叫做護頭鏡 [t'at'opt'in]，用以保護腦袋，如圖 218, c, 徑約 4 cm.。胸前掛的為護心鏡，如圖 218, b, 有三種：(一) [micuk'ā t'ori]，(二) [balk'u t'ori]，(三) [t'oren t'ori]。護心鏡大小不一，普通徑約 12 cm.，背上掛的為護背鏡，叫做 [tiren t'ori]，如圖 218, a: 很大，徑 30 cm.。薩滿對於銅鏡的名稱甚多，如在禱告時說掛有十五個銅鏡 [t'at'ən t'ori] 或九個銅鏡 [ileget'ō t'ori]，然在實物上則無從分別。

神箱——薩滿所用的神帽、神裙、銅鏡等神具，平時都藏在一隻木箱裏，如圖 219, 長 69 cm., 闊 36.5 cm., 高 40 cm., 箱上繪有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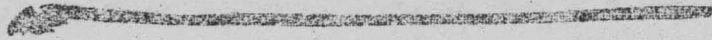
神桿——在薩滿住屋西首豎有木桿三根或四根，他們叫做 [t'oro]。如圖 220, 中間的一桿最長大，上面繪有蛇、龜、蝦蟆、四足蛇、愛米等神形，在桿頭上有鳩神；右桿頭上有一 [kāk'i] 神，係一有翼的神獸。中桿脚下有木神偶二，如圖 221, 他們叫做“朱林” [tsulin]，平頭的為男神 [tsulin maŋq]，尖頭的女神 [tsulin mama]。著者曾遇到一薩滿，他家裏的神桿有四根：第一根是主桿，上繪蛇、龜等形，長丈



a 神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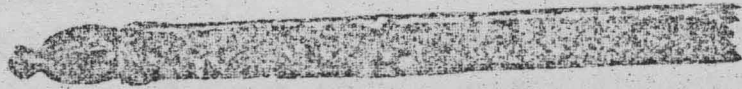
b 神杖



c 龍頭杖



a 神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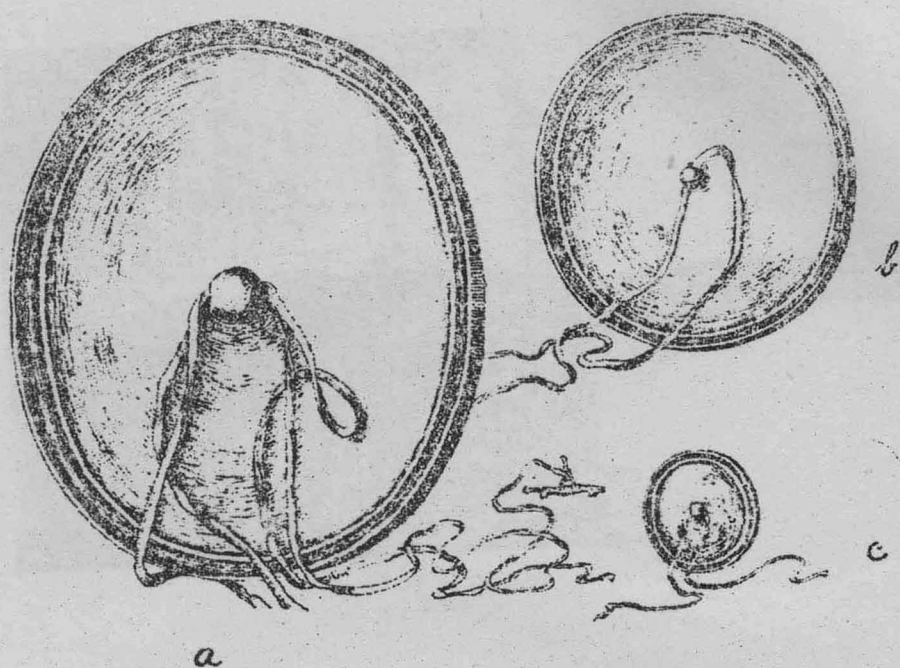
b 神杖



c 龍頭杖

圖217, B——薩滿神刀、神杖及龍頭杖頭部放大形

圖217, A——薩滿神刀、神杖及龍頭杖全形



a 護背鏡

b 護心鏡

c 護頭鏡

圖 218——神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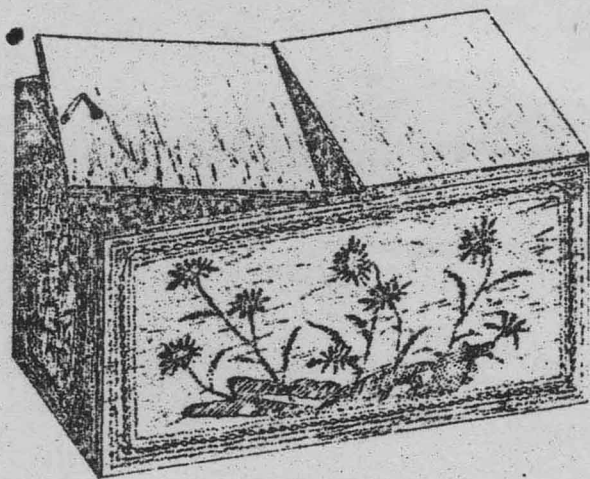


圖 219——神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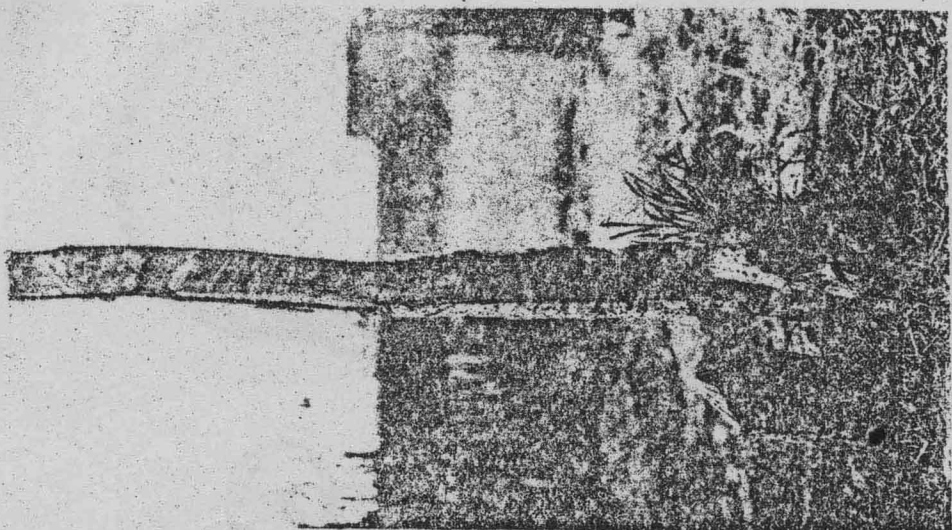


圖 221——中桿及朱林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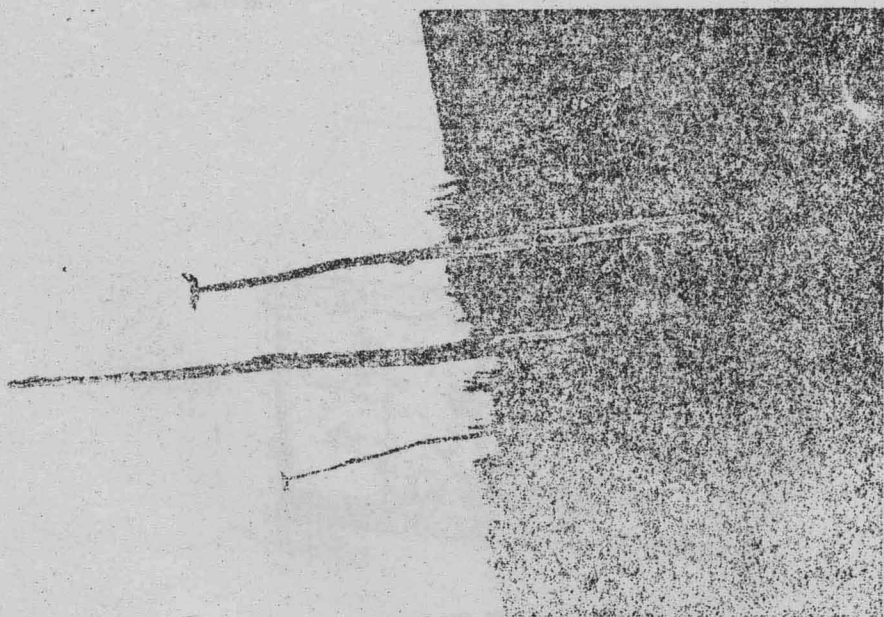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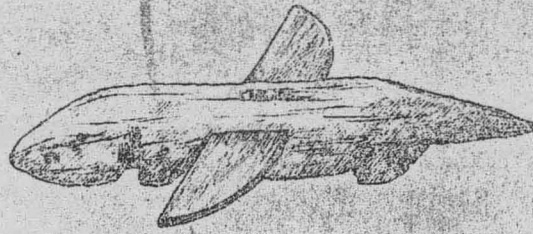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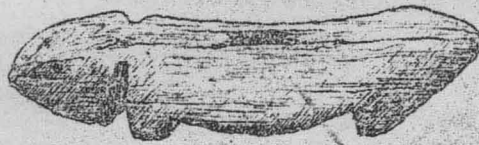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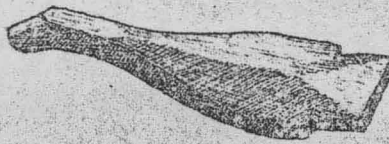
圖 220——神桿



a 神獸



b 神獸



c 神鳩

圖 222——領路的神獸及神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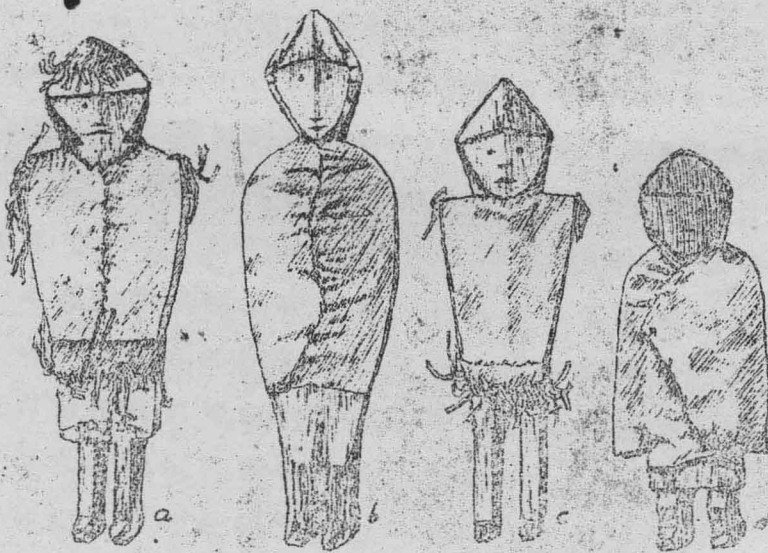


圖 223——愛米

餘；第二根桿頭有 [dzalegedin]，如圖 222, a；第三根桿有 [irbegedin]，如同圖 b；第四根有鳩 [k'ek'u]，如同圖 c。三根長短一律，約六七尺，桿子皆向東方，順次序由南而北排列。鳩神在薩滿跳神找愛米時領路；[dzalegedin] 及 [irbegedin] 亦都是領路的神獸。

愛米——薩滿的能夠通神明，完全是得到神的輔助；他能抵抗惡魔，亦是得到神的保護。他們稱保護和輔助的神叫做“愛米”[emi]。普通人所拜的神稱“紫翁”[se]。然愛米都可說是紫翁，而紫翁則不皆是愛米。愛米有四種：(一) [barbuk'e emi]，其形如圖 223, a；(二) [juromek'i emi]，如圖 223, b；這兩種愛米在薩滿初領神時就有，祇有普通的神術。他們的出處，各薩滿的說法不同，或云南山北海，或云南海北山，亦有自蒙古來者。(三) [t'unt'e emi]，如圖 223, c；此神能治腫脹病，各薩滿或有或無。據一位姓齊的薩滿說：[t'unt'e emi] 是由霧海 [t'amnehe lamu] 而來，在這海邊常常地震，管地震之神名 [t'unt'e se] 此為 [t'unt'e emi] 名稱的由來。(四) [bupō emi] 如圖 223, d；形與 [juromek'i emi] 相似。薩滿戴五叉或七叉鹿角神帽時，始得領此愛米，司走陰間；除服時用之。這四種愛米，都是輔助薩滿通達於神明的神。又有保護薩滿並抵抗鬼怪的神，亦有三種：(一) 布克春 [bukč'ō]，其形如圖 224, a；銅製，長約 5 cm，繫在一線上。(二) 薩拉卡 [sarek'a]，如圖 224, b；鐵製，長約 4 cm；這兩種神專司保護薩滿抵抗惡魔鬼怪。如力不能敵，又能疾行如電，通消息與其他薩滿，請其來救。(三) 額其和 [at'ihs]，如圖 224, c；成雙，鉛製，長約 3 cm，司驅逐獸類的神。薩滿與鬼怪鬥法時，額其和能變虎，熊，鹿，麋等獸。據一位薩滿說，從前的薩滿常與南山或北山的鬼怪對敵。晚間在山中鬥法，如以樺樹皮作火把往視，雖不能見到何物，但可聽到虎叫聲。薩滿戰勝，自己回來在 [t'oro] 桿前禱告謝神，并殺豬以祀之。戰敗則昏倒在地，他人扶之回家，另請一薩滿來禱告殺豬求神，并防其他



鬼怪來擾。亦有不能挽救以至喪生的。戰後神帽上的鹿角有彎曲折的或落掉的神刀上有血痕，作戰場的草地或雪上有血跡，薩滿的出戰來去無踪，戰時得額其和之助，能變作虎或熊或鹿等獸。薩滿的許多神，平時都放在神箱內，跳神時愛米供在西炕上；跳鹿神在街上走時，掛在刀頭。至於布克春，薩拉卡及額其和三神，各用一根線穿了，掛在薩滿的胸前。

鳩神桿——鳩爲薩滿的領路神鳥，所以在跳鹿神的時候，一童子手持此鳩神桿，如圖 225，在神隊前領導。神桿長 75.5 cm. 桿頂有一鳩，以皮或布爲旗。

鷹神——薩滿走陰間時須用鷹神領路。這鷹神赫哲語叫做 [k'ori]，在除喪服的時候，薩滿送魂赴陰，請一老人用手提鷹，但須提得平正，如不留心，鷹頭向上或向下，薩滿即覺路途難走，立刻自叫老人當心提平。鷹神大小不一，如圖 226 爲大號的，長 65 cm.，木製外包薄皮；張兩翼，如鷹在飛行時的姿勢。

我們詳細研究了薩滿的神具，對於薩滿已有一個具體的觀念，再進而研究他抽象方面的神術，薩滿既是通鬼神的人，此事決非人人可做，現在首先要研究的是一個普通人怎樣的能成爲薩滿？

領神——做一個薩滿要學會許多的技術，這技術的傳授，漢語稱之爲領神。赫哲的薩滿不是世襲的，也沒有某階級或某種人的限制。他們相信某人須做薩滿，完全要憑神的意思。年齡在十五六歲至二十四五歲之間的人，害了精神病，久而不愈，請薩滿跳神治病亦不見效時，乃由薩滿禱告許願云：“如病人得愈，願教領神。”病人若果因此而得痊癒，即須至薩滿處謝神了願。再經過數月或一二年後，許願領神者如又患病，是爲領神時期的徵兆。那時前次代他許願的薩滿爲之預備領神的手續。在病人已入於昏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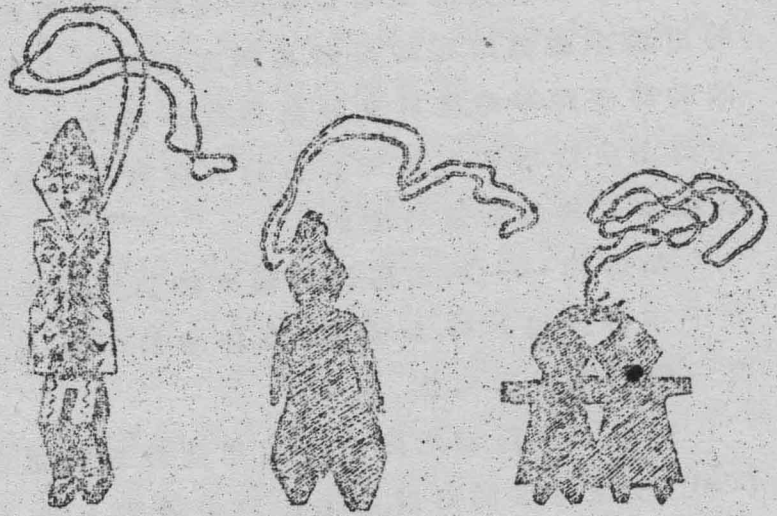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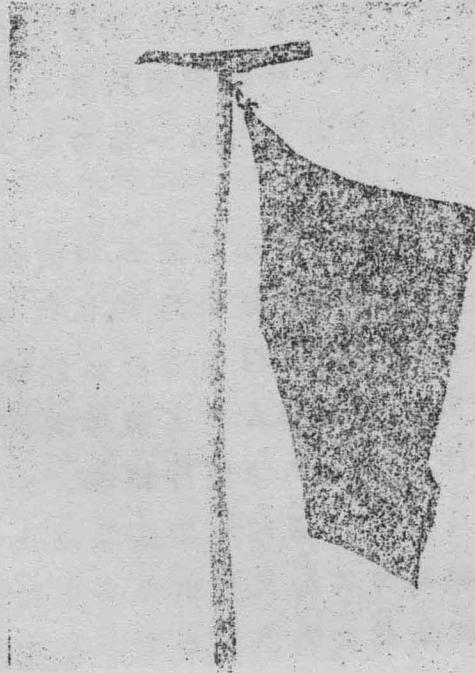


圖 224——布克春,薩拉卡,額其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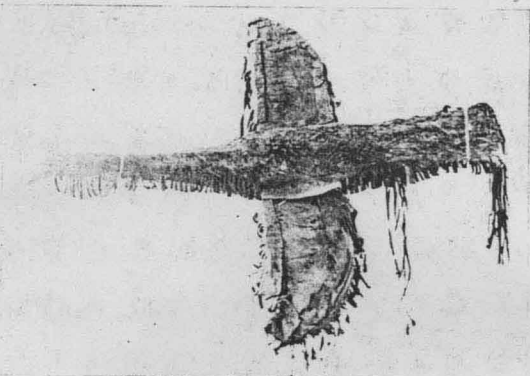


圖 226—鷹神



圖 227—薩滿治病

狀態的時候，扶之坐在炕上。一老人爲“甲立”<sup>1</sup> [tʃialɪ]，坐在他的背後，雙手扶其兩肩。在炕前地上，正對病人供一愛米，燒“僧其勒” [sonkʰile] 香草。薩滿穿戴神衣神帽。坐在炕沿上，擊鼓請神，口中念念有詞，先報他自己的裝束及所用神具，大意云：“十五根神桿，桿下一對朱林神，還有飛的神鳩，大的神鷹。身掛十五個銅鏡，背後護背鏡；頭戴五叉神帽，胸前掛銅的布克春神，鐵的薩拉卡神。服神衣，穿神袴，束腰鈴，圍神裙，手套神手套，足登神鞋，取鼓槌，執神鼓。鼓聲起，神四佈。”報至此，再擊鼓三聲，繼續報他所領的神名，大意云：“騰雲駕霧的老爺神，娘娘神，在雲城上和霧城上盤旋。在三個山峯的中峯坡下有個愛敦神，鹿神。在天河中大石城內的神桿下臥著一虎神。鄂倫春人那邊的柞樹神和石頭朱林神。在北海島上石門屋伏著一對虎神。南海中三個山峯坡下的神，烏蘇里江南岸水灘處的鯰魚神，七星嶺子坡下九個門前的娘娘神。”如薩滿所報之神名及神具爲領神的病人所當領的神，那時病人的雙肩乃不斷的微微震動，甲立即報說：“抖了” [Səroməron]。否則不震動，甲立即報說：“不抖” [dʒi] (嘎爾當人用) 或 [kʰakən] (富克錦人用)。薩滿便須改變其詞爲之另找某某神或某某神具，在南海或北山或某湖畔，或某河邊，各處去請神。並須一樣一樣的細細報告，直至說中發生影響於病人爲止。薩滿見病人的雙肩微微顫動，身亦漸漸隨之而動時，知諸神快要降臨，乃更向神祝禱云：“室內已燒起了僧其勒香草，倘使你是真正的愛米，不要害怕，快快附入你的主身”。到了此時，領神的病人顫動全身，向炕前移動，愈顫愈甚，至炕沿則兩足垂下，兩手張開作抱勢，直跳向炕上愛米撲去，那時便入於昏倒狀態。旁人將其扶起，並將薩滿的腰鈴及神裙解下爲之繫上，薩滿授之以鼓及槌。領神的病人自會擊鼓跳舞，此時跳動若狂，必須兩人

1. 「甲立」：即二神，看頁 118。

扶着，跳行數週，愈跳愈急，鼓聲亦愈大，扶者強之安睡炕上稍息，她休息片刻，喘息稍定，神智亦得恢復。他們相信此時愛米已離去其身。神智定後，薩滿乃將方才請神的咒語與他發生關係的一種，從頭至尾一句一句再述一兩遍，領神者須牢記在心。授神的儀式即算終了。此種儀式都在晚間舉行。自此以後，即為練習時期，為期九日。

授神儀式告終後，自即日起領神者須備薩滿用的銅鏡、神刀、神鼓、神裙、腰鈴等等。在西炕上供薩滿代做的愛米。每日早晚於餐前供酒食，焚香草。每日早間領神者坐在炕沿，擊鼓念咒，下午練習鼓舞，擺腰鈴。事前常找十餘歲的小兒數人，穿裙，繫鈴，持鼓輪流先跳以助興。然後領神者練習跳舞的步伐和擺腰鈴的姿勢。每天如此，九日則已成為薩滿，即可戴有流蘇的神帽圈 [šigipitin]；乃自置備神衣及神具。在此後三年之內，家中不許殺生，因恐愛米見血噴嚏，吃血即變為血怪。且三年中不能為人跳神看病。只能在春季二三月間及秋季七八月間跳鹿神。如在三年期中這薩滿得病，即可進級改換三叉或五叉鹿角神帽，然因尚未滿三年期限，仍不能為人跳神治病。從前薩滿進級至三叉鹿角神帽，即能為人治病；後有薩滿因急於進級而裝病的，因此才規定以三年為限期，不以品級為標準。

赫哲人的做薩滿完全是憑神的選擇而來附在他的身上。中國古代的巫亦然。國語楚語：“昭王問於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登天乎？’對曰：‘非此之謂也。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知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sup>1</sup>至於薩滿的職務，是為人治病，驅災，請神，

1. 國語卷18，楚語下。

求福等等；古巫亦是如此，能招神，逐疫，禳災，除不祥。周禮春官“男巫掌望祀，望衍，授號，旁招以茅（招神）。冬堂贈無方無算（逐疫）。春招弭以除疾病（禳災）。王弔則與祝前（除不祥）”。又：“女巫掌歲時祓除蠶浴（除不祥）。旱暵則舞雩（禳災）。若王后弔則與祝前（除不祥）。凡邦之大災，歌哭而請（禳災）。現在我們逐一研究薩滿的職務。

跳神看病——薩滿的跳神看病，猶如古巫的逐疫，中國巫與醫常連稱。論語“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且中國的醫字常見寫作“醫”的。赫哲人稱這種醫病的方法為 [samɛ dɔrɛ]。他們生了病，相信與神鬼有直接關係；或因曾經有事許願，事後忘記還願；或因婦女月經時，身近某神之廟；或因語言不慎，觸犯神怒；因此種種，開罪神靈，乃降災於人，使之罹病。更有病人因在某處得罪鬼怪，第二靈魂被鬼怪攝去，因之魂不附體，而染病。凡此皆赫哲人所深信為致病之源者；故在得病後即請薩滿來家探尋病源。若探知病源係神靈降災，便請薩滿向該神求情許願；若疾病為鬼怪作祟，便為病人驅鬼抓魂。

病者的家人須攜酒往請薩滿，到時為薩滿敬酒兩杯，自飲一杯，並叩頭致敬。如薩滿有父母在，須先為其父母行禮敬酒，次再及薩滿本人。又須在薩滿的神具上洒酒一二杯，所有愛米，布克春，薩拉卡及額其和諸神的嘴上皆點以酒。神刀的刀根，中段與末端亦以手蘸酒點之。手續畢後乃攜薩滿的神衣，帽，裙，刀，腰鈴，皮鼓及銅鏡回家供於西炕上。若病很沉重，薩滿隨後即來，病輕或次日再來。跳神看病雖不拘時間，但普通都在日落後舉行。

薩滿到病人家在西炕上為愛米供酒食。家人須敬薩滿酒兩杯，如係晚輩，則行跪禮。然後燃柴火烤皮鼓，使其聲音響亮，并在薩

1. 瓦爾登 26, 春官 祭的注。

2.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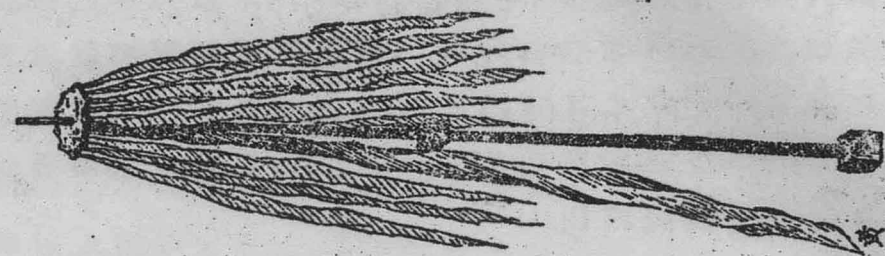
滿前面焚僧其勒香草。薩滿來時將布克春，薩拉卡，及額其和各神掛於胸前帶來，是時乃繫神裙，掛腰鈴，接着烤好的鼓，曲一膝坐在炕沿之西或北，左手持鼓，右手持槌，雙目半開半閉。病人盤膝坐在炕之東或南，視炕的位置而定。病人背後跪一人，男女俱可，雙手扶其兩肩，此人即稱爲甲立 [tʃiali]。如圖 227 爲薩滿治病時的情狀。此時薩滿乃先擊鼓三大聲，每聲約隔兩秒，喃喃作語，大意爲：薩滿某某，現時來某某人家，爲某某看病。說畢鼓聲每擊三下一頓，半唱半說，先依次序報告自己所領之神及其神具的出處。報告畢，鼓聲轉急而微，於是薩滿探溯病源。探病源分三個步驟：第一步，薩滿先將個人所領之神依次點名，一位一位細細探問，是否病人有開罪之處，或因曾經許願，迄今未還，或因婦女身體不潔，有廣神靈。每點完神名時，鼓聲轉高而緩。如說中病源時，病人的雙肩自然抖動，甲立感覺，乃於鼓聲緩時，報告薩滿。薩滿息鼓便以適才探問甲立之言再問病人，若病人憶及曾有此事時，薩滿乃以中間人自居，向該神禱祝求情，允許病人於二日或三日內病愈後還願。所許之願，視病的輕重而許馬，牛，羊，豬，雞等等。若薩滿探問所領之神俱與病人不生着何影響時，乃作第二步的探病手續。即探問病人家廟各神，如老爺神，吉星神，龍王神，娘娘神，九聖神，（包括牛神，馬神，蟲神，藥王神，城隍，土地，山神，龍王，老爺九神，）樹神，順序問到，病者是否有過侵犯之處。如病人雙肩不抖動無表示時，薩滿乃作第三步之探病手續。即探問病人是否擾及南山或北山的鬼怪，或吊死的冤魂，抑狐仙及黃鼠精，而其靈魂爲鬼怪妖魔所攝。若確定病人係中魔後，薩滿乃設法抓魂。先仍繼續擊鼓，禱告自己的神明將病人的靈魂帶領回家，如病者震動，愈動愈急時，是爲靈魂回家的徵兆。是時薩滿捨鼓換刀，立在病人面前，舞動神刀左右旋轉，反復劈去。忽而投

1. 漢語譯“薩滿”爲大神，“甲立”爲二神。



圖 228——額圖薩滿齊氏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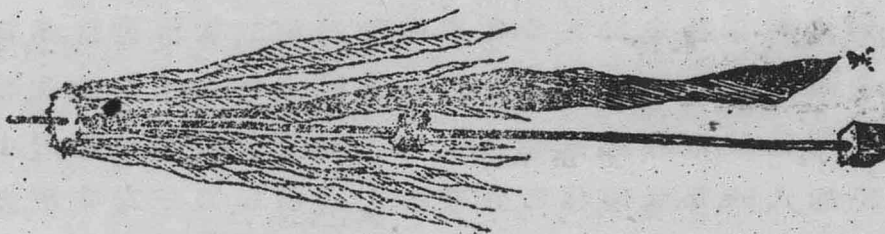
黃

圖 232——黃病瘧疾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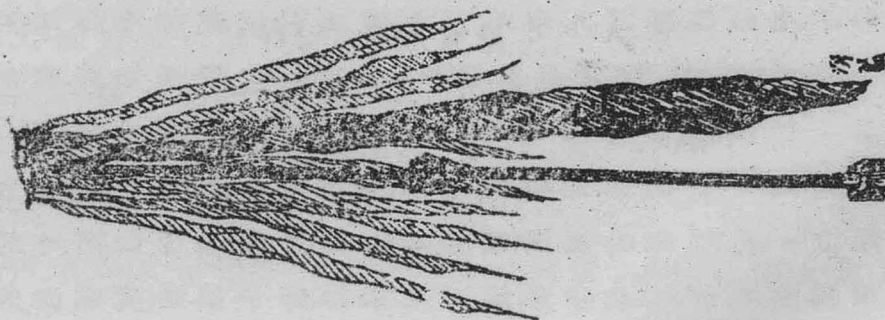
藍

圖 233——藍病瘧疾旗



黑

圖 230——黑病瘧疾旗



紅

圖 229——紅病瘧疾旗

刀直向病人懷中撲去。若病者昏迷向後倒去，係靈魂業已捉着歸還主身，病則自愈。如薩滿撲去時病人仍坐而不仰倒，則靈魂又已逸去，未能捉到，須撲第二次，或第三次，有時須捕捉數次，才能將魂捉着。捉着後，薩滿復擊鼓禱告神明，保佑病人早日復原，最後須謝諸神幫助，請各神歸還原位。

薩滿看完了病，在臨行之前，將布克春、額其和及薩拉卡各神懸在病者炕上的幔杆上，俟病愈方能取回。所以薩滿同時不得接受兩個病人。但據赫哲人云：如係病重者始不再接，病輕可接其他病人。許願的牲畜，剪其紙形，亦掛在幔杆上。

次日，看病的人家將全副神具還薩滿，并攜去祭品及香草各物以謝神。到薩滿家以酒食在西炕上供愛米，並焚香草，薩滿坐在炕沿，面向西炕擊鼓禱告云：“某人現在病愈，帶來香草酒食，謝汝神靈，望汝鑒用，並永佑之。”來謝神的叩頭後，乃敬薩滿酒兩杯，若薩滿係長輩須行跪拜禮。

若病人數日後未得完全復原，薩滿乃第二次來跳神。是日來時將初次看病跳神的神具帶來，仍在西炕上為愛米供酒食焚香草，薩滿復擊鼓禱告，病人坐在室中地上或凳上，薩滿持神刀上下舞動，圍繞病人轉動數圈後，乃立在病人面前，以刀在左右兩方面從頂徐徐掃下，又走至背後亦如是，其用意是要將餘病掃除乾淨。

上面所說的病人，大都是屬於精神病方面的，至於其他的病，如天花、疹子、水痘等，赫哲人以為另有神主管，這種神叫做 [t'əshu-mafa] 和 [t'əshu mama]，尋常只稱 [t'əshu mamā]，漢語娘娘神。有的薩滿亦能兼看這種病。亦有專門看這病的，赫哲人稱之為“阿哈” [cha]，其意為奴才，即能看此種病的人，都是娘娘神奴才。著者曾遇到額圖地方一位姓齊的薩滿（看圖 228），他是薩滿而兼阿哈的。他所領的娘娘神有四種：瘟病娘娘、天花娘娘、疹子娘娘、黃病娘娘。每

位娘娘是用一根旗桿爲代表。旗桿俱以老鸛眼 [aoksemok'in] 木製長九掌三指，約 81 cm.，末端皆作方形，中段除瘟病、疹病、黃病三種娘娘皆成四方形之外，只有天花娘娘係上方下尖成一斗形。上端皆有一小木盤，盤邊作犬牙形，其數爲九，每牙齒有一小孔，每孔掛斜摺的毛頭紙一張。此係共同的形狀。各娘娘所司的疾病不同，在每桿上繫以有色之布如旗以示區別。

1. 瘟病娘娘 [unpin mama] 如圖 229，桿上繫一長二尺的深藍色布，上端插九個小紙旗，顏色除紅與白兩種外，其餘皆可用。

2. 天花娘娘 [āba mama] 如圖 230，桿上繫一長二尺的黑色布。

3. 疹子娘娘 [atj'ik'e mama] 如圖 231，桿上繫一長二尺的淺藍色布。

4. 黃病娘娘 [sojiēgōsuhə mama] 如圖 232，桿上繫一長二尺的黃色布。

在夏爾當又遇到一位專門做阿哈的，名叫蘇木兀，他所領的神及神桿的式樣與前述的略有不同。他的全副神桿如圖 233，平時捆扎成一束，懸在屋簷下面，如圖 234。他共領五種娘娘神，亦都以旗桿爲代表。

1. 傷寒娘娘 [aniha tingə mama] 如圖 235，中爲主桿，左右兩桿爲使者。(下同)

2. 瘟病娘娘 [unpin mama] 如圖 236。

3. 天花娘娘 [āba mama] 如圖 237。

4. 疹子娘娘 [atj'ik'e mama] 如圖 238。

5. 水痘娘娘 [mok'e mama] 如圖 239。

每個娘娘有兩三個使者，稱爲 [piuro]，其數可增至五個。全副神具中尚有龍杖一根，稱爲 [moduri t'ino]，如圖 240，阿哈用之驅鬼，用時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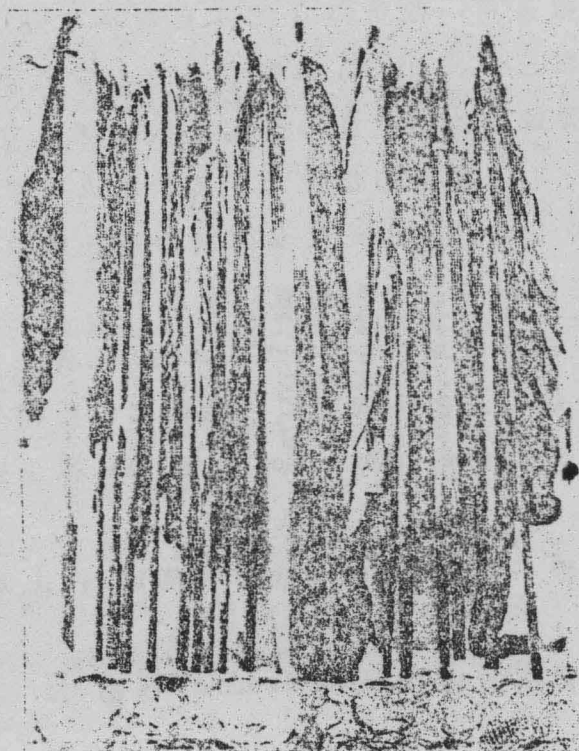


圖 233——阿哈用全副神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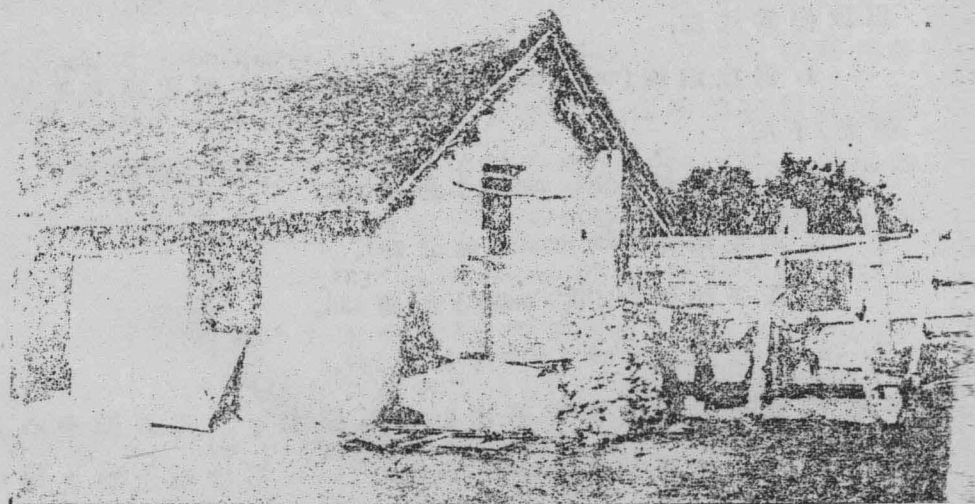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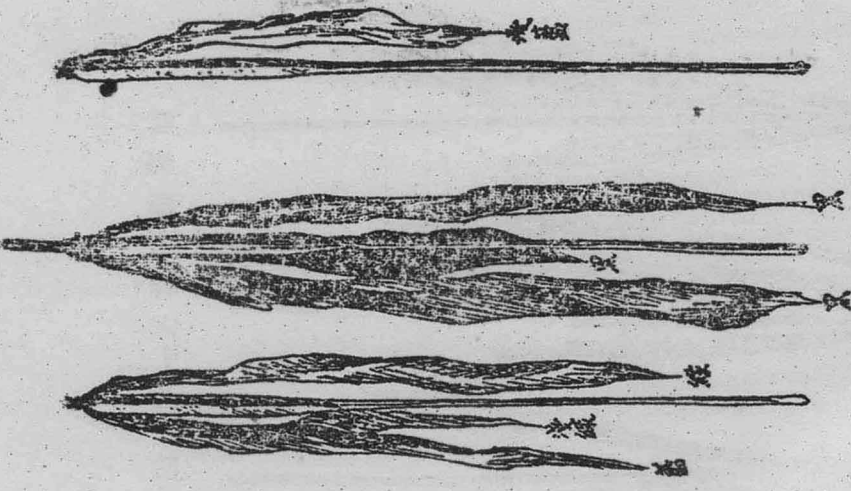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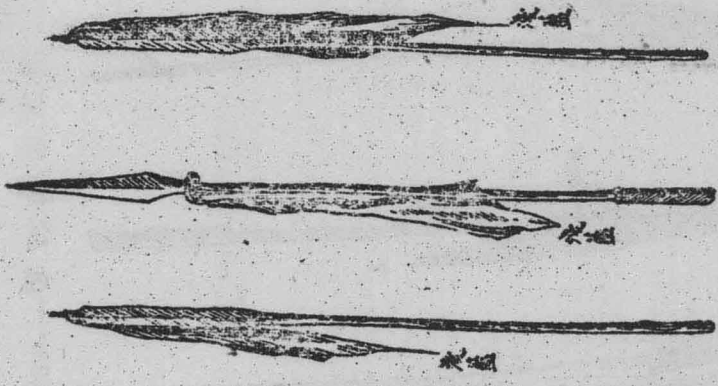
圖 234——屋簷下爲神桿平放處

圖 236——瘟病娘旗桿



圖 235——傷寒娘旗桿





●圖238——疹子娘娘旗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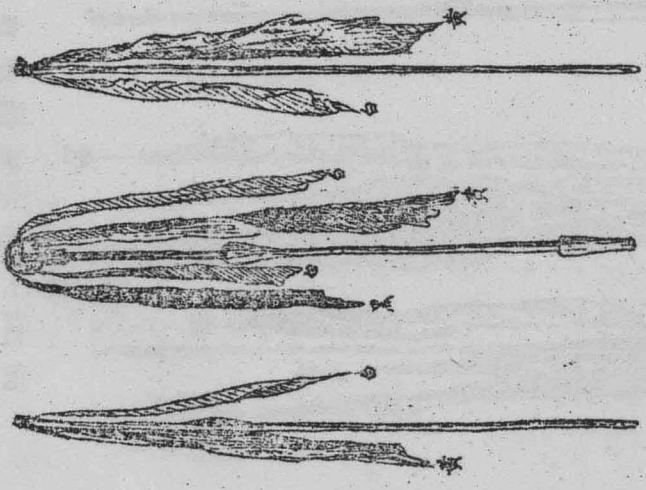


圖 237——天花娘娘旗桿



圖 240——龍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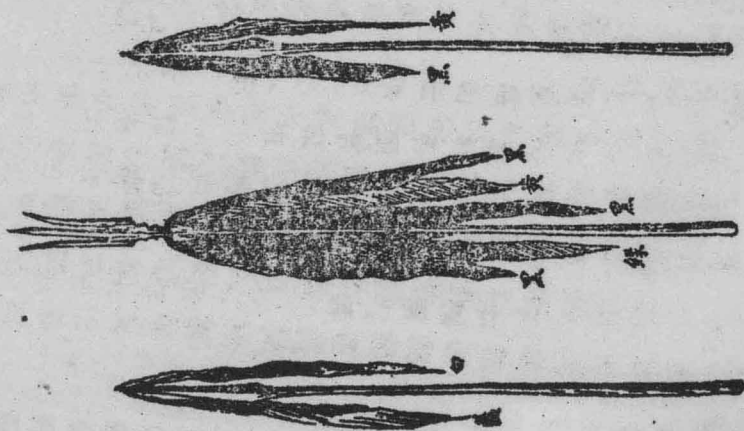


圖 239——水荳娘 娘 蕨 棹

炕上及病人的左右掃去，與薩滿的神刀同一功用。

領娘娘神的經過與領薩滿的無大差異。病人在第一次得病時若經確定為娘娘神示意領神，乃先許願；至第二次得病時即係正式領神時期。所得的病症不一定與娘娘神所司的疾病有直接關係。阿哈俟病人愈後，乃至其家中授神術。來時胸前掛布克春，護心鏡，並攜圓形皮鼓一面，鼓邊有一鐵環，穿小錢。這種圓鼓他們叫故 [təkēs]，如圖 241。進屋後先在西炕焚香叩頭，然後持鼓禱告，先念誦自己所領之神一遍，並將當領之其他娘娘神一一念誦，若某娘娘神為許願者當領之神，則雙肩抖動。初領時最多領三個。倘若病人先時所得之病與娘娘神所司之病有直接關係的，則當先領此神。領神之後，即稱為阿哈 [aha]，別人尊稱之為“阿哈馬法” [aha-mafa]。所領的娘娘神，布克春，護心鏡，圓皮鼓等都由自己置辦。且在三年之內，亦不得為人跳神看病。所領神桿在額圖地方是供在家廟裏，在夏爾當地方則如上述的懸在屋簷下面。過時過節，須焚香草，供祭品。

過了三年，阿哈已有資格為人治病。病者的家人來請阿哈時，須先到娘娘神前焚香叩頭，如供在簷下則至阿哈之家，否則至其家廟。阿哈馬法在往看病之先，夫婦都要更換衣袴；在治病期間，且須禁房事，不然阿哈即罹癲狂病，因娘娘神性好清潔，稍有不潔，即易犯神怒。治病時首重祈禱儀式，軟語苦求，至不得已時，並須鼓舞娛神。

阿哈到病人家入門時即叩三個頭，行數步又叩頭，直至入室再向病者叩頭，因他們以為娘娘神係附在病人的身上。然後向西炕焚香行三跪九叩首之禮，乃擊鼓跪而禱告，大意云：“神明的娘娘們！神明的娘娘們！我等住在狗屯裏，烏鴉屯裏，白頸鴉屯裏。我等是生活在寒林裏的人，生活在草蔭裏的人，什麼規矩都不懂的人，



吃生肉的人，火毒很大的人。小奴才在娘娘座下擺設着金桌子，金香爐，焚金香，化金紙，跪塵埃，求娘娘，放病症，勿太重！三日內，病痊愈，殺雞子，送金紙，饗娘娘。望娘娘保佑病人得好，娘娘名譽倍增，奴才顏面亦光榮”。禱告三次，俟香焚完為止，每次少息片刻。過三日，病者家人至阿哈馬法家中或廟中送毛頭紙三張，過七天，除又送紙外，復送小雞及紙剪人 [uribi] 及紙剪花樣 [suribi] (形狀如枕頭花樣)，最後兩種係送娘娘神使者 [piuro] 的禮品。

數日之後，如病無起色，阿哈馬法乃再至病人家跳神。到時仍先向西炕焚香叩頭，而後盤膝坐在炕上，坐下不舖墊褥，擊鼓問病，他的順序一如薩滿看病，先念誦自己所領之神，次及其他諸神，及家廟各神，再次問及鬼怪。倘使都得不到結果，乃探示娘娘意旨，是否見病人的骨幹生長得整齊，欲令服侍娘娘。若猜中時，病人雙肩抖動，遂即許願，病愈後領神。

領娘娘神的阿哈有時尚領“石頭公公”，赫哲語“卓碌馬法” [tʃolo mafa] 及“石頭婆婆”“卓碌媽媽” [tʃolo mama]，如圖 242, a, 石頭婆婆，長約 13 cm., b, 石頭公公，長約 16.5 cm., 這石偶供在一木製神廟內，廟置於一高 225 cm. 的木柱上，廟前豎一鳩神桿子，高相同，如圖 243。如阿哈馬法看出病人遇中邪魔時，乃求石頭公公，捕拿鬼怪。

阿哈馬法，其實是薩滿的一種，但是他的神術祇限於看時疫及傳染病。沒有薩滿的神通廣大，能通一切的神明鬼怪。所以薩滿可以兼事阿哈，而阿哈不能兼做薩滿之事。

跳鹿神——薩滿於每年春季二三月及秋季七八月有跳鹿神之舉，稱為 [samē ungiren]。跳鹿神的意義，是薩滿欲為他的家屬及合屯人民消災求福。舉行此隆重的儀式時，屯中人家醫病跳神許願得愈者，及求子得子者，亦趁此時還願，乃覺倍形熱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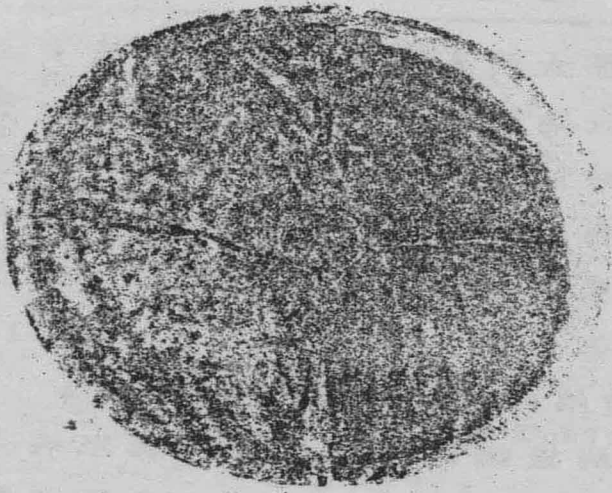


圖 241——阿哈用的圓形神鼓



a 石頭公公

b 石頭婆婆

圖 242——石頭公公及石頭婆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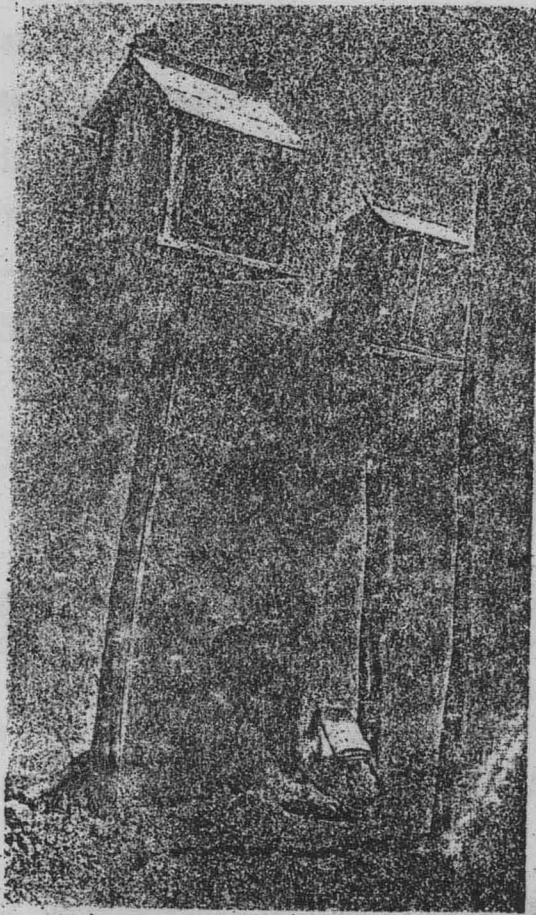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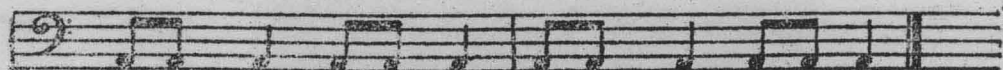


圖 243——石頭公公及石頭婆婆廟

跳鹿神的日期無一定，須由薩滿自己選擇。日期決定了，薩滿於早數日通知要還願的人家，預備祭品。是日，日上三竿，薩滿預備出發手續。先在家中將愛米及神具由箱中取出供在西炕上，在神前燒香草，敬酒食。薩滿坐在南炕上向愛米禱告，自述本人所領之神及神具，並告以今日為合屯人民消災求福請諸神降臨，各顯威靈。禱告畢，時有屯中少年若干人，擊鼓擺腰給助興。每人走三圈，其人數五六人或六七人無一定的限制。各人擺鈴畢，薩滿頭戴神帽，身穿神衣神裙，足登神鞋，手戴神手套。胸佩布克春，薩拉卡，額其和及護心鏡。俟穿戴整齊，旁人在其神帽前及後護心鏡上噴酒，此時薩滿又取鼓坐炕沿上，再禱告一次畢，乃下炕至門口開始跳神。自右而左跳轉三圈，然後再整隊而出。神隊的排列：第一人手持如圖 225 的鳩神旗杆，第二人手提一串如圖 223 的三個或四個的愛米，第三人手托如圖 226 的鷹神，第四人手持如圖 217, a 的神刀，第五人擊鼓，擊鼓的人數不一定，有一二人或三四人者，第六為薩滿，後隨屯中男女看熱鬧者甚衆。擊鼓者與薩滿擊同一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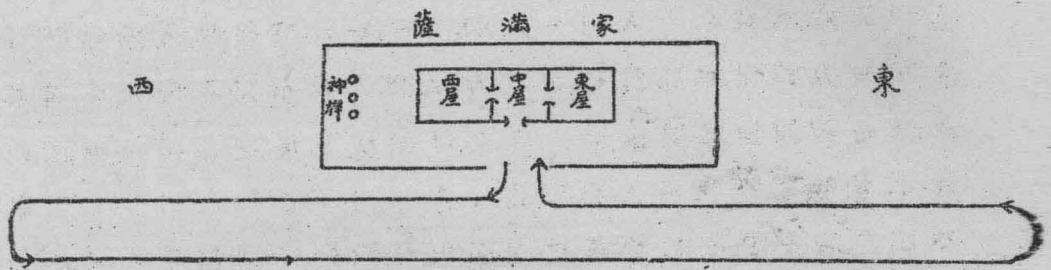


神隊在路中唱鳩神歌，因鳩為領路的神鳥，叫他好好的領路，薩滿一人獨自先唱，衆人隨聲和之。其歌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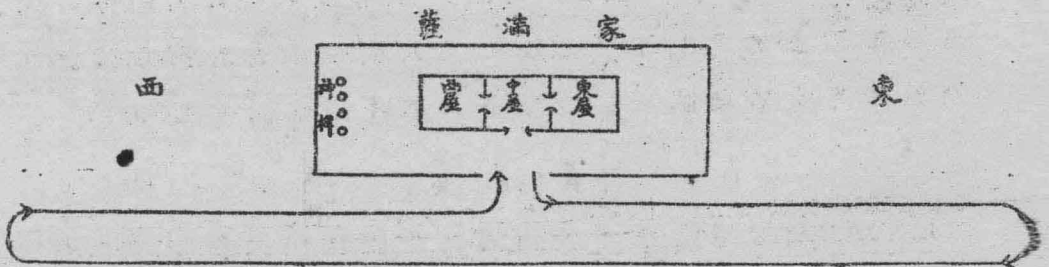


神隊出門後，所行的方向，須視薩滿所領的愛米而定。薩滿領

有 [buŋ<sup>5</sup> emi] 者,出家門折向西走,至屯中西方盡頭,以此爲起點,按家跳去,由西而東跳至屯的盡頭爲止,乃面朝西回家;以陰間 [buŋ<sup>5</sup>] 在西方,領有 [buŋ<sup>5</sup> emi],故須面西。若薩滿不領 [buŋ<sup>5</sup> emi],則所行的路線適與前相反,出家門向東走,以屯東盡頭處爲跳神的起點,跳至屯的極西爲止,乃面向東方而返,東方日出爲陽間。下圖示兩種不同的路線:



薩滿領 buŋ<sup>5</sup> emi 者跳鹿神的路線



薩滿不領 buŋ<sup>5</sup> emi 者跳鹿神的路線

神隊每到一家,即魚貫而入屋內,將愛米供在炕桌下,神鷹放在桌上,神刀插在西炕前,刀頭向下,口向外,焚香草,以酒一杯,倒數滴在愛米口中,並以鷹嘴浸入杯中使沾酒。薩滿入院行至正屋門外,即開始跳神,跳入西屋,繼續跳三圈,跳畢,主人爲薩滿進酒,如敬酒者係薩滿的尊長或平輩則立而進酒,先請薩滿飲一杯,主人自飲一杯,再請薩滿飲一杯。稍息整隊而出,再向前進。一屯人家過多,

不能家家俱去，所去人家早已排定，其數爲奇數如七，九，十一，十三，十五；有病人家不去；生兒未滿月者亦須迴避。按排定人家，跳至最後一家。跳畢，薩滿解神衣，休息較久。主人敬酒食。此時屯中少年好事者又如前擊鼓擺鈴。薩滿飲酒畢，穿好神衣仍如前噴酒，乃整隊歸來。在歸途薩滿疾行，如跛者疾走狀，並唱歸來神歌，且行且唱，亦由薩滿獨自一人先唱，衆和之。歸來歌有三種唱法，輪流換唱。



薩滿到家走進院子，在入室之先，圍繞房子轉三圈，在有柱脚之處，以脚踐踏幾下，意使柱根堅固，乃繞至神桿之前。是時還願者與許願者咸集神桿前。還願者將犧牲在薩滿未歸來前早已送到，此時還願者乃跪下，斟酒一杯，以手指醮酒酒在桿上，凡三次，叩頭告神云：“昔日所許願心，今虔誠敬獻，祈神收納。”乃以杯酒（一說是熱酒）灌於豬或羊的耳內。如神示意受下，則豬羊搖頭，便離開神桿宰殺。豬羊送來時，縛其前後腿，置神桿前。送馬牛者即收下，無須請示神意。如酒灌豬耳而豬不搖頭時，爲神意不願受領禮物。薩滿乃請還願者入室，在炕上如前治病時，再擊鼓禱告。如因看病時曾

有未到之處，薩滿猜中神意時，則還願者雙肩抖動，乃又以酒灌豬耳，豬必搖頭。若始終不能猜中神意時，豬不敢收領，須退還原主。至於求子許願者，亦於此時叩頭申述來意，聽薩滿吩咐。在神桿前舉行的諸儀式畢，薩滿乃進屋，擺腰鈴跳神三圈，坐在炕上禱告一次，脫去神衣休息。脫神衣的程序：第一脫神帽，並須先禱告，有時神帽不能脫下，旁人用木棒打帽之鹿角亦打不下，薩滿須再禱告，許願子孫繼續跳神。那時再用木棒擊三下即脫落。後面另有一人執帽的有小鐘的飄帶。帽落時提起不使之墜地上。第二除去護心鏡。第三脫去神衣。第四去腰鈴。第五去神裙。此時屯中能鼓舞擺鈴者繫上腰鈴，擺鈴擊鼓，其鼓聲，不僅如大神所打的單調，各翻花樣，互相競賽，屯中能手，別出心裁，自己製曲。俟豬肉煮熟，將豬頭蹄各盛一盤，豬舌連心在一塊盛一盤，供愛米前，焚香草，獻酒。薩滿又穿神衣坐在炕上擊鼓禱告謝神並請各神各歸本位。禱告畢，薩滿以楊柳條彎成一半圓形，自己如小孩子跳繩般的先跳三次，依次及於在場諸人，由薩滿家人先跳，後及外人，每人跳三次，在搖車內的小孩，父母即以柳條向搖車套三次。此時并唱<sup>1</sup>神歌。跳柳條圈的意義，係跳入圈後，在神威範圍之內，災病不能侵犯，永保平安云。跳畢薩滿復禱告，脫去神衣後，一手拿豬舌，一手拿豬心，每人摘一塊食之，以喻神食之意。最後衆人飲酒食肉而散。富克錦地方於食後復將豬頭下顎，牛羊角懸掛在神桿的橫木上。但額圖地方則無此風俗。

薩滿求子——中國的古巫亦有求子之俗。詩譜陳譜云：“大姬無子，好巫覡禱祈鬼神歌舞之樂。民俗化而爲之。”正義釋云：“地理志云：‘周武王封媯滿於陳，是爲胡公妻以元女大姬。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巫，故其俗好巫鬼者也。’詩稱‘擊鼓於宛丘之上，婆娑於粉楸之下’，是有大姬歌舞之遺風也。志又云：‘婦人尊貴好祭

1. 看頁114。

祀，不言無子。鄭知無子者，以其好巫好祭，明爲無子禱求，故言無子。<sup>1</sup>這種求子的風俗，在現代的赫哲族中，尙是很通行。赫哲婦女年過三十而不生育者，卽以爲自己無第三靈魂，須請薩滿找魂。在跳鹿神時，神隊在歸途中，求子者躲藏在薩滿背後，以其神帽或神裙上的飄帶挽一結，當時不使薩滿知道。薩滿到家至神桿前，則問某結爲何人所結，挽結者乃跪下以酒洒在神桿上，叩頭許願，若能得子則敬獻牛、馬、豬、羊等物來還願。薩滿擊鼓向神禱告，乃命求子者過三四日到薩滿家來跳神，取胎兒的魂靈。

富克錦地方的求子儀式，在跳鹿神期後三四日舉行。在此短時期中薩滿於睡眠時出外找魂，能將他處孕婦的胎魂盜來，或捕捉死而不久的小兒靈魂。取得靈魂以後，放在家裏，各處亂飛。求子者夫婦於約定的日期來薩滿家取胎魂。薩滿俟求子者來到，如兼領娘娘神的薩滿則向娘娘神燒香草，令求子者夫婦二人男左女右坐在炕上。男女二人背後，都跪有甲立扶其兩肩，一如治病時的姿勢。薩滿在屋內東吹西呼擊鼓找魂。找尋了一會，薩滿問甲立是否魂已附體，如未附體，再擊鼓找尋。至男女中有一人兩肩抖動，卽爲魂已附體。如男動則將來生男，女動生女。薩滿見男子雙肩抖動時，卽向男子坐的炕前地下一撲，乃捨鼓，雙手拿求子者帶來的小鹿皮袋，內裝滿麕、鹿、狐等獸毛，及香草少許，薩滿向袋內吹氣一口，立刻旁人爲之緊扎袋口，此時人之第三靈魂已捉入袋內。將袋掛薩滿的神帽或神裙上。其意薩滿養第三靈魂於領神範圍之內，其第一第二兩魂則附於求子者之身。

額圖地方的求子儀式，不在跳鹿神期後，而在了檔子時舉行。薩滿送魂至陰間時，神帽的飄帶挽一結，不使薩滿得知，然神鷹早已知道。神鷹在往返陰間道上，卽抓魂帶回，當日在除喪服人家的

1. 毛詩註疏卷7，陳譜。



屋內，俟席散後，即舉行求子的儀式。

赫哲人稱求子的儀式爲：[tʃ'ok'a dʒafali]，直譯爲“捉雀”；所以收魂袋叫做 [tʃ'ok'a forkʃ'ini]，直譯爲“雀的魂。”他們以爲小兒死後，魂變爲雀 [tʃ'ok'a]。雀飛入室不許捕捉。有小兒之家，於送子娘娘 [omtʃ'imama] 背後豎立的楊柳枝杈上，每以草扎成一鳥巢形，爲小兒靈魂寄托之所。

赫哲族除了薩滿，阿哈馬法能通神鬼之外，尚有“佛日朗”[furild] 的專主禱祈，“伊車冷”[itʃ'əren] 的看香頭，<sup>1</sup>“八車冷”[batʃ'əren] 的上卦看病，“杭阿朗”[hādald] 的上卦占卜。神通廣大的薩滿，對於這許多通神的事件件都能。不過實際上薩滿不能兼顧，於是生產了各專一技的通神的人。其中以佛日朗尤爲重要。

佛日朗與薩滿的分別，猶中國古代的祝與巫。墨兌之釋巫：“巫雖恆與祝連言，自與祝不同。說文：‘巫，巫祝也。’段注：‘祝乃覲之誤。巫，覲皆巫也。’故覲篆下總言其義。示部曰：‘祝，祭主贊辭者。’周禮祝與巫分職。二者雖相須爲用，不得以祝釋巫也。祝之爲職，專主禱祈也。周禮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家有祝宗。’左傳：‘晉范文子反自鄆陵，使其祝宗祈死。……或曰祝史。’左傳襄二十七年：‘……范武子之德何如？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竭情無私。其祝史陳信於鬼無媿辭。’<sup>2</sup>由上所引，可見祝之爲職，專主禱祈，佛日朗亦然。赫哲人舉行祭天神，祭吉星神的盛大祀典，都請佛日朗主禱祈。

祭天神——赫哲人最尊敬之神爲“天神”[fiuhs mafa]。這天神常供奉在神樹上。凡大樹木有特異的徵兆，如經雷霹，如圖 244，或特異的形狀，如圖 245，三樹成一半圓形；都認爲有神棲附在樹上。

1. 看葛門主格格故事頁 576 註2。

2. 墨兌之釋巫頁 1333。



圖 244——雷霹的神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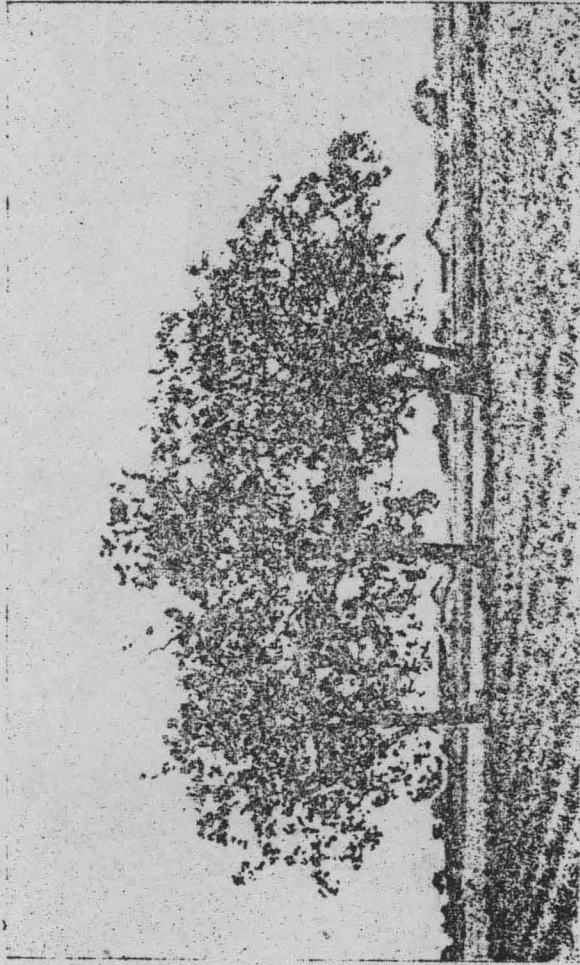


圖 245——半圓形的神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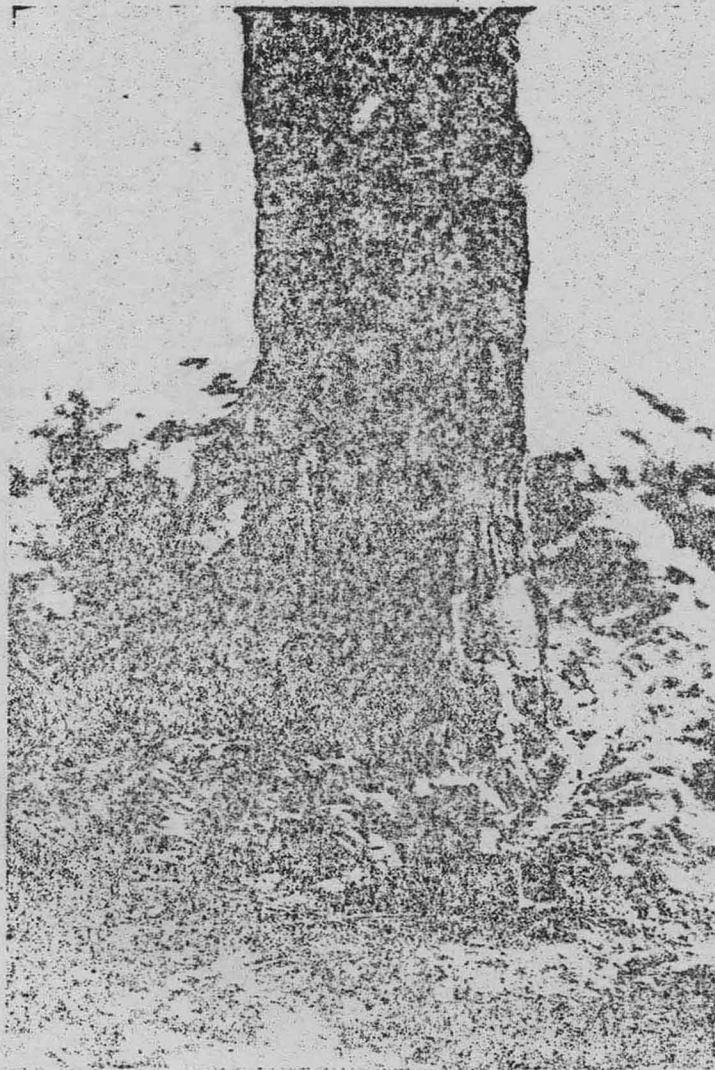


圖 246——天 池 神 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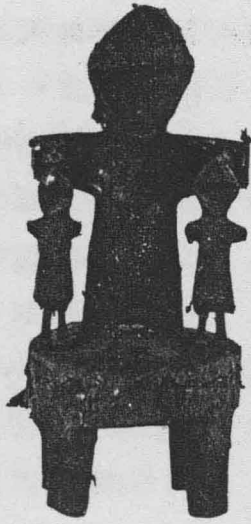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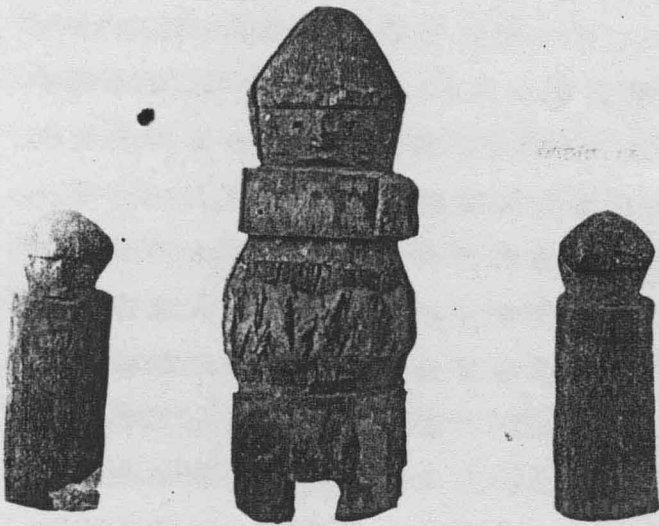


圖 247——天神



a使者

b吉星神

c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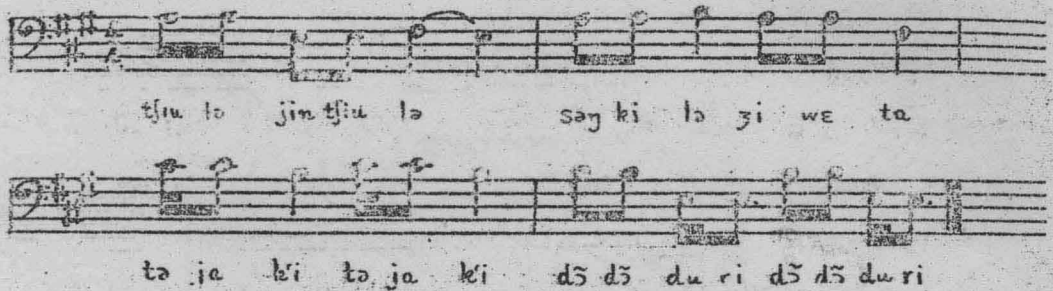
圖 248——吉星神及其使者

他們在這種神樹近根的幹上，雕刻一人面形，作為天神，如圖 246。供在廟中的天神則為木偶，如圖 247。在富克錦，每一族供一天神；而在額圖，則每家都供天神。人生過極大的危險而得保平安，患重病而得愈，或漁獵豐獲等等，他們都以為是天神的保佑賜福，因此許願祭祀天神。祭祀的時日，由許願人自己決定，並請合屯男子前來陪祭，婦女一律不得參加。是日日上三竿，主人與來賓齊集神樹前，用牛、羊、豬、雞為犧牲。先由佛日朗祝告迎神，獻犧牲，焚香草，主人及來賓叩頭。佛日朗又祝告，以酒灌豬羊耳，主人來賓又叩頭。佛日朗又祝告，供上煮熟豬羊肉，主人來賓又叩頭。佛日朗再祝告送神，主人來賓乃叩頭謝神，而後禮畢。

祭吉星神廟——赫哲人的尊敬吉星神，僅次於天神。他們稱之為 [ade maŋa]，神偶如圖 248，木製，高 20.5 cm.，頭頂為圓錐形，頭的四週刻九個人面形。每面刻目、鼻、口，惟在兩面之間有一目公用。身成圓柱形，下有四座腳，左右兩木偶為其使者，叫做 [k'oria]，亦木製，高約 12 cm.。吉星神常供在廟中，如圖 249，廟稱為 [uŋha]，有時廟中尚供奉狗神 [piuria]，虎神 [marin maŋa] 等。在額圖地方吉星神的臉祇有兩面，一半為紅，一半為黑。除狗神、虎神外，尚供豹神 [jarəŋ] 和公鹿神 [burə but'ŋa]。赫哲人以為吉星神為最清潔之神，人們如生了外科重症，他們即以為是觸犯了吉星神，神怒降災於人。所以生了這種病症，須向吉星神許願。祭吉星神乃係病愈還願。祭期亦由還願者決定。祭之日，到了夜闌人靜的時候，在星光月色之下（不許點燈）乃開始祭典。先將祭品豬羊等物，抬至神廟前，由佛日朗祝告，焚香草，以酒灌豬羊耳。祭畢，即將豬羊在野外宰殺，肉煮熟後即請來賓吃肉，惟婦女在經期中不得參加。酒須來賓自帶，主人不備。食畢，每人均須漱口，洗手，又掘一大坑，將食剩的豬羊肉骨，及漱洗的水，都倒在此坑內，用土蓋沒。來賓中如與主人非同姓，去時須留下一物，

烟袋，或手方簪釵均可，次日來取。

家祭——在每季出獵之前，或打獵回來，常舉行家祭謝神。所祭的神甚多，祖宗亦在其內。將要祭的神偶都供在西炕上。焚香獻酒，家中的男子自尊長以至小輩依次跪列地下。請薩滿或佛日朗祝告神靈。擊鼓唱神歌：



歌的大意為：“敬酒焚香，神速降臨。”婦女不得參與祭典，在祭的時候，並須避至屋外。

骨卜——容肇祖在他的占卜的源流一文內開首就說：“占卜的事情，在中國起源很早。……近二十年來殷墟甲骨的發現，而後談占卜的，乃得實物的證明。……至於說到占卜的起源，雖未得直寫他的本始，而殷代的占卜的狀況，已可瞭然明白。”<sup>1</sup>若者以為殷時的骨卜的方法已很進步。如殷虛書契考釋說：“卜以龜，亦以獸骨。龜用腹甲而棄其背甲。（背甲厚，不易作兆，且甲面不平，故用腹甲。）獸骨用肩胛脛骨。（脛骨皆剖而用之。）凡卜祀者用龜，卜它事皆以骨。田獵則專用脛骨，其用胛骨者，則疆理征伐之事為多。故殷墟所出，獸骨什九，龜甲什一而已。其卜法，則削治甲與骨令平滑，於此或鑿焉，或鑽焉，或既鑽更鑿焉。龜皆鑿，骨則鑽者什一二，鑿

1. 容肇祖：占卜的源流頁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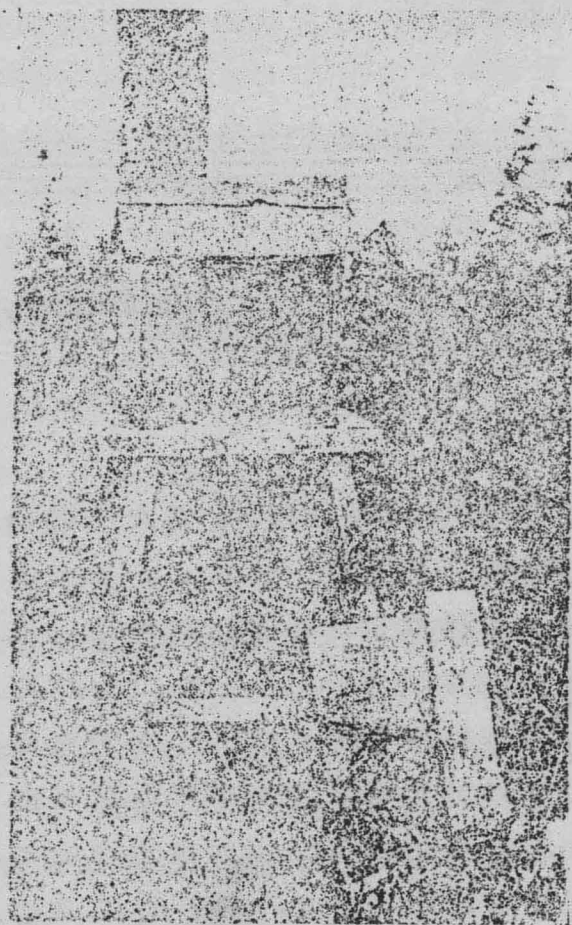


圖 249——吉星神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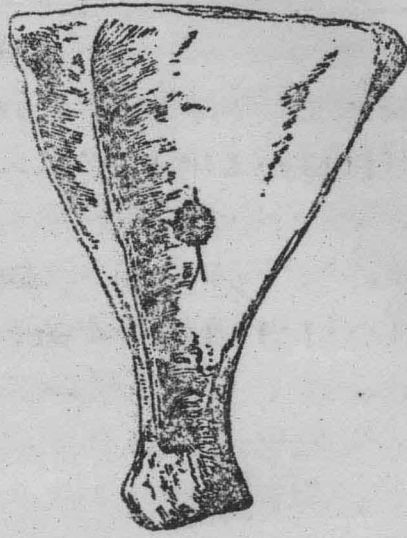


圖 250——楚克敦人骨卜用的馴鹿肩胛骨及其卜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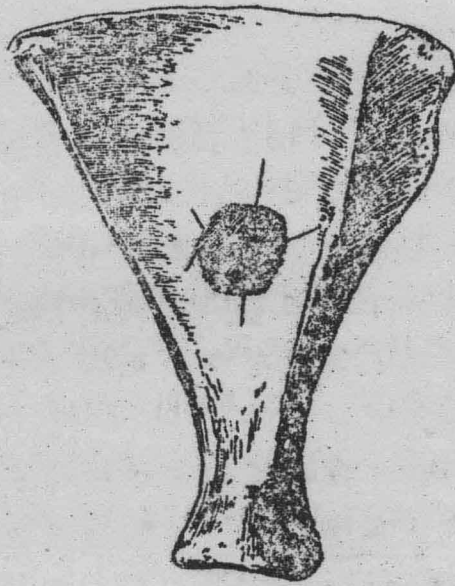


圖 251——拉木忒人骨卜用的馴鹿肩胛骨及其卜紋

者什八九，既鑽而又鑿者二十之一耳。此即詩與禮所謂契也。（鑿跡皆橢圓形如◎；鑽則正圓形如○；既鑽更鑿者，則外圓而內橢如⊙。大抵甲骨薄者或鑿或鑽。其鑽而復鑿者皆厚骨不易致坼者也。）既契，乃灼於契以致坼，灼於裏則坼見於表，先為直坼而後出岐坼，此即所謂兆矣。<sup>1</sup>又說：“不契而灼則不能得坼，既契則骨與甲薄矣，其契處刀斜入，外博而丙狹，形為橢圓，則尤薄處為長形。灼於其側，斯沿長形而為直坼，由直坼而出岐兆矣。於以觀吉凶，並刻辭於兆側以記卜事焉。”<sup>2</sup>我們看了這兩段，可知殷時的骨卜方法已很縝密，而卜的手續亦很複雜。在這種卜法之前，一定有更簡單的或原始的卜法。所謂豬腳羊骨可以得兆，羊卜行於蒙古民族。中國文獻中，關於羊卜的記載頗多。宋沈括夢溪筆談：“西戎用羊卜，謂之跋焦。以艾灼羊腓骨，視其兆，謂之死跋焦。其法，兆之上為神明，近脊處為坐位。坐位者，主位也。近旁者為客位。蓋西戎之俗所居正寢，常留中一間以奉鬼神，不敢居之謂之神明。主人乃坐其旁，以此點主客勝負。又有先咒粟以食羊，羊食其粟則自搖其首，乃殺羊，視其五臟，謂之生跋焦，土人尤神之。”<sup>3</sup>清余慶遠維西見聞記：“羊骨卜，夷人食我，於膊骨皆焚香而懸之佛堂門，存為卜。其卜也，爐焚柴香，再拜取骨置爐上，祝以所謀，炙灼，閱時反骨裂文，直者吉，又文明而有理者次之，亂者凶，遼史載契丹以羊骨灼占，謂之羊卜。徐沙村集謂蒙古炙羊骨卜曰跋焦，維西夷人卜法習自番僧也，而同於契丹蒙古。”<sup>4</sup>遼史西夏傳載：“以艾灼羊腓骨”的卜法，後漢書東夷傳有“倭灼骨以卜，用決吉凶”的記載。徐靈黑韃事略有云：“其占筮則灼羊之枚子骨，驗其文理之逆順而辨其吉凶，天棄天子，一決於此，

1.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頁107至108。

2. 同上。

3. 沈括：夢溪筆談。

4. 余慶遠：維西見聞記頁45。

信之甚篤，謂之燒琵琶。事無纖粟不占，占不再四不已。靈隨一行就命至草地，穡主數燒琵琶以卜使命去留。想是琵琶中當歸，故得還歸。燒琵琶即鑽龜也。<sup>1</sup>我們讀了上面這許多記載，覺得西戎契丹所用羊卜方法似乎較殷的骨卜來得簡單，惜乎沒有實物可以給我們觀察，所以亦不能說他是原始的骨卜。

Bogoras 曾詳細研究楚克欺 (Chukchee) 人的骨卜。茲譯錄如下：

“有一種占卜法，是用一塊肩胛骨，把骨的中心放在小火上灼，直至骨的一部分已成炭而向各方面開裂。裂開的紋，決定各答案的意思。但這種方法不能應用於人生的各種事情上，因為裂紋的朕兆是必定有限的。在養馴鹿的楚克欺人中，他的主要用處是決定下次遷移帳篷的方向。也用之預示打獵或旅行的順利，風的來到，傳染病的危險或狼的將要襲擊牧羣。

“養馴鹿的楚克欺人祇用家畜的馴鹿的肩胛骨來占卜。這種鹿大概是特為占卜而殺的，雖然那些用以祭祀或殺以取肉的馴鹿也可適用。骨要乾燥，骨上的肉務要去淨。用一塊燃燒的煤放在骨的中心，吹氣或輕輕搖擺使之煽動，直至骨已成炭，第一次發生裂紋而止。卜竟後，燒焦處即破裂而變成碎屑，這塊骨仍可和入他骨用以熬脂肪。在秋季，左肩胛骨是用以占卜私人或家族的事件，右肩胛骨則稱為“外人的”，用以占卜別人的事件。在這時期中，占卜先用在初次下雪後的遷移帳篷，兩月後再用以卜移入冬季居處。

“在冬季，占卜很少用，至春季復用。在從冬季牧場遷到夏季居處時，這遷移稱為“回來”；苔原 (tundra) 是楚克欺人主要的居處，又稱為“下降之路”，就是說從有林子的山上，下降至空曠的苔原和海邊。即使那些依分水界的冰河的部族，也稱以同名。在這時候，

1. 徐靈：黑龍事略頁4。

每一新移動，必占卜一次；但在此時，右骨用以占卜家庭的事，而左骨認為是“外人的”。但是不涉及牧羣的遷移的各種旅行——例如貿易的出行，打獵的出發——終年是用左肩胛骨的。

“在解釋裂紋時，肩胛骨放的時候必須把闊的一端向上。如圖 250，中間突出的一條名為“山”，這是代表山和內地的。燃燒點的下部，名為“骨底”，是認為代表地下區的。骨的外緣，沿骨的闊端直至底部名為“海”，是認為代表海岸的。

“通常是成一垂直的裂紋，而上下有些分枝。下列的定則是用以解釋他們的。從海一方面來的，雖在假定的地平線之下而來的，總是好的，沒有惡物從海面來。從地下區即“骨底”來的，都是惡的。從地平線上面的山上來的，有兩種朕兆，或善或惡。

“假使祇有一條垂直紋，乃是好的朕兆；但假使這紋很短或是很長而直達骨的邊緣，那是不利的。假使骨燒得太快，也是不利的。小的橫紋不達到主要的裂紋，如在上部預示某事物的消息，如較長而橫過主紋，則預示某事物的到達。一大而橫的曲折線，預示將要來到的事物的偉大。例如一分離的橫紋從“山”來，表示野鹿的消息；較長的紋，野鹿的來到；曲折的紋，野鹿很多等。橫紋從‘骨底’來的，預示狼的襲擊，或‘病神’或死亡的來到。在主紋的頂上有裂紋，預示大雪；在同位置有半圓形的紋，預示不測的死亡。在‘海’區有分離的紋，預示意外的消息。在圖 250 的肩胛骨的裂紋，表示：（一）山上來的野物很多，那野物當然是馴鹿，因為那是打鹿的季候；（二）狼將來到牧羣。

“要占卜遷移的方向，這人必先擇定一方向，然後詢問。假使預兆不佳——即預示在旅途中或有禍害發生，——便放棄那擬定的方向。在這種情形之下，就把肩胛骨放在從鹿胃中取出的物質中，他們認此種物質對於禮節上的潔淨是很有效力的。在放入

骨頭時，那人說道：“這不是我的肩胛骨；這是一塊‘外人的’肩胛骨。”這樣那骨就留在該物質中。次日再殺一馴鹿，另擇一路途方向來占卜。占卜時用最機警的注意力來觀察，恐怕偶一不慎，把真意義誤解了。

“肩胛骨的不利朕兆尚可用鹿腿的筋來試驗。把筋緊繞在木片上，繞許多轉。鬆的時候，假使是很平順的，那是吉兆，肩胛骨的朕兆可以加以拒絕的。假使筋變成紛亂，這便證實骨的朕兆，或有不幸事件發生。於是再用另一肩胛骨，占卜其他的方向。

“沿海的居民用海豹的肩胛骨來占卜，但並不常卜，主要的原因是因爲無須解決遷移方向的問題。居民的注意當然不重在打獵的可能結果，而在求得神力的幫助和保護，使打獵順利。

“楚凡次 (Chuvantzy) 人以及阿那德 (Anadyr) 地方的拉木忒 (Lamut) 人也採用這種占卜的方法。拉木忒大概從鄰居楚克欺人學來的。但拉穆忒人所用的解釋裂紋的方法比楚克欺人的簡單。例如拉木忒人不區別肩胛骨的海的方面和山的方面。甚至於並不注意肩胛骨豎持的方位，而專注意於裂紋。在博物館的標本中有幾塊出自拉木忒用的肩胛骨，是放在火上燃燒以占卜的。最特色的一點在圖 251 可以看出。垂直的紋表示拉木忒人的路途，在左邊的成叉形的紋，表示馴鹿的來到，紋的本體表示拉木忒人和馴鹿相會合後的共同路。很顯然地這次打獵是順利的，因爲表示共同路的紋是特別的長。右邊的分離的紋，表示有些馴鹿能逃過獵人而到達山上。”

Jochelson 記科利雅克 (Koryak) 人的鯨節 (Whale Festival)，其中有一段說到科利雅克人也用骨卜占卜來年獵鯨的豐歉。茲再譯錄如下：

1. Bogoras; The Chukchee, II.—Religion, pp. 487—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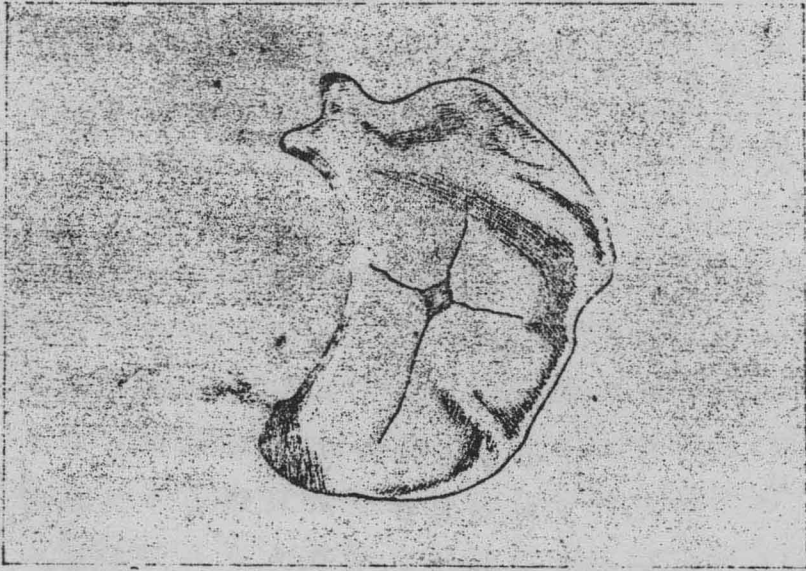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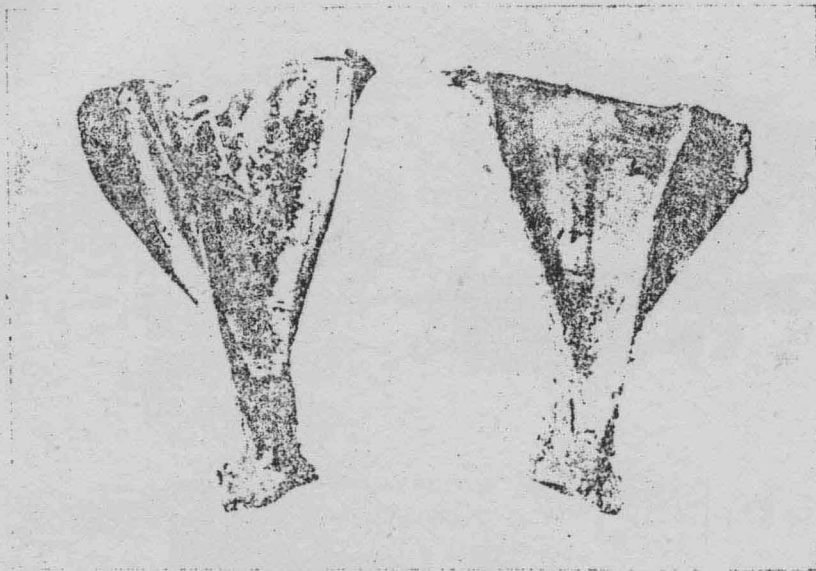
圖252——科利雅克人骨卜用的海豹肩胛骨及其卜紋



圖253, A——赫哲人的骨卜(禱告)



圖253, B——赫哲人的骨卜(蓋兆卦)



a已用

b未用

圖254, A——赫哲人骨卜用的鹿肩胛骨及其卜紋(一)已用及未用的肩胛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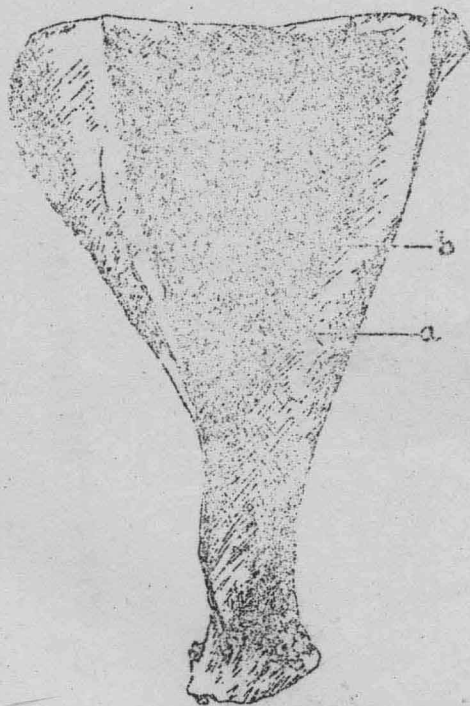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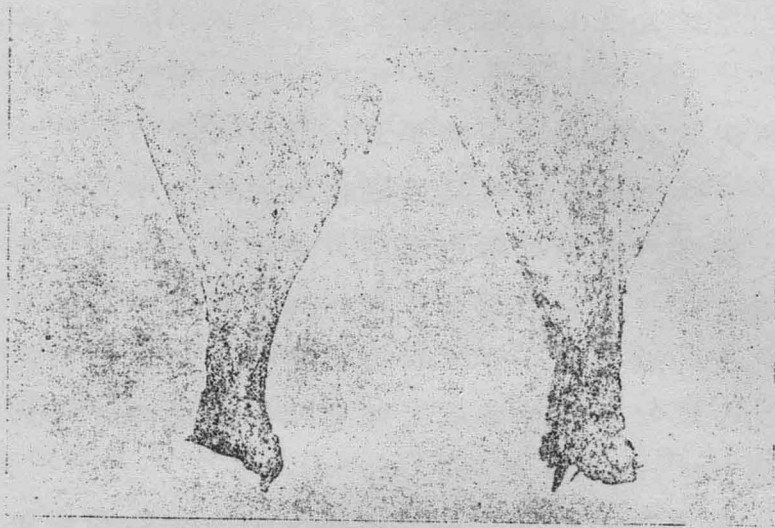


圖254, B——赫哲人骨卜用的鹿肩胛骨及其卜紋(一)骨卜後所見的卜紋





a 已用

b 未用

圖255,A——赫哲人骨卜用的鹿肩胛骨及其卜紋(二)已用及未用的肩胛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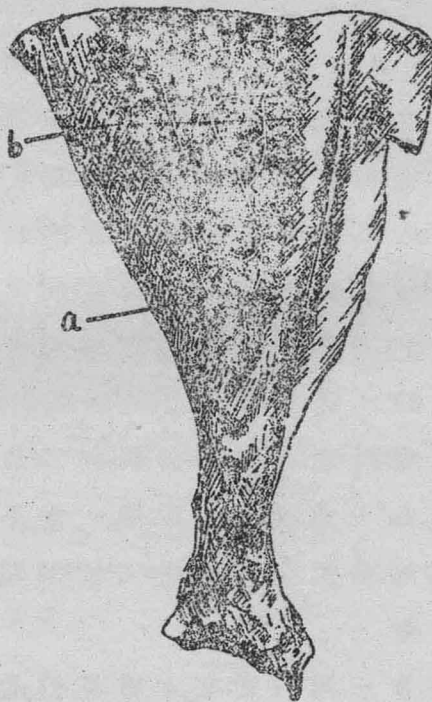


圖255,B——赫哲人骨卜用的鹿肩胛骨及其卜紋(二)骨卜後所見的卜紋

“這天晚上最後的儀式是用海豹的肩胛骨來占卜。這是兩位老年人做的。一人持骨，一人把燒紅的煤堆在骨上。所有的人注視肩胛骨上的裂紋。最初起了一裂紋與骨的較長的一邊並行，這事使那些在場的人很焦急。這樣的裂紋指示乾的陸地和山。因為占卜的目的要明瞭這白鯨是否將回到海中去叫其他的鯨魚到這地方來，所希望的朕兆是指示海的裂紋。不久又起了一條橫過肩胛骨的紋與第一裂紋相交叉，於是參加這儀式的人大為喜悅。這樣的紋指示海；就是說，這鯨魚回家的旅程可以快活地成行了（看圖 252）<sup>1</sup>”。

最後我們來研究赫茲的骨卜，他們用的骨料為麋鹿等獸的肩胛骨。骨先使之乾燥而去肉務盡。每家都儲藏若干，以待不時之需。遇有疑難問題，如出獵時的方向，失馬，問疾病的吉凶等等，都可用骨占卜。卜的時候，卜者先以肩胛骨闊的一端向下，骨底向上近嘴，如圖 253, A, 卜者向骨底低聲禱告，如向東北方出獵是否吉利，前日失馬何日可以找到等等。禱告畢，即以唾沫吐在骨面，在火上灼之，立刻龜裂，卜者即審視兆拆，如同圖 B。圖 254, A, a 為已灼的肩胛骨，b 為未用的肩胛骨。其灼後的裂紋如圖 254, B, a 為卜者的舌頭，b 為對方的舌頭。此卜為一失馬者問馬是否能找到。兆所預示，馬是可以找到的，因兆示兩方均有舌頭；然兩舌頭距離尚遠。一時不能找到，須三四日後，方有希望。又如圖 255, B 為問病的吉凶，兆所預示：病是無大危險，因雙方均有舌頭，然至痊癒尚需很多時日，因兩舌的距離很遠。如卜兆祇有一舌，或一舌不見，均為凶兆。兩舌都見，則視其二者距離的遠近而定其吉凶的程度，若舌頭緊接，則所求的事為大吉之兆。

以上關於骨卜的研究，在本書裏佔的篇幅，似乎太多些。著者

1. Jochelson: The Koryak, Part I, Religion and Myths, pp. 73-74.

因爲近二十年來殷墟甲骨的發現，談骨卜的雖有實物可以研究，然專從殷墟的龜甲和獸骨本身去解釋，每每遇到‘此路不通’的困難，所以聞宥先生在他的研究甲骨文字的兩條新路文中已經提出用土俗學的方法<sup>1</sup>；如再進一步搜集其他民族的骨卜法作爲比較的研究，或可打出一條新的路徑。因此著者才把手頭已有的材料，拉雜書來以供研究殷墟骨卜的學者參攷；同時從比較上來證明赫哲的骨卜也許是骨卜方法中屬於原始的一種。我們用上述的材料來解釋殷墟的骨卜，已可得下列的幾點：

(一)“燂灼”<sup>2</sup>——楚克敦、拉穆忒、及科利雅克三族都用一小塊燒紅的煤，放在骨上使其燒骨得兆。這塊燒紅的煤就是燂，燒骨就是灼。周禮春官“華氏掌其樵契，以待卜事”。又“大卜……既高作龜。”鄭玄註云：“作龜，謂以火灼之以作其兆也。”董作賓在他的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論燂灼甚詳；又舉胡煦吳中卜法所載灼龜之法，用“三一九”來比較<sup>3</sup>，現在再參攷上述三種民族的卜法，我們可說用骨卜的民族都知道燂灼。燂的材料不外乎炭，煤小塊較進步的用三一九；其法都把這些材料燒紅後放在骨上以灼骨。

(二)兆與墨拆——灼骨得兆，兆有縱橫的裂紋。在中國古時縱的裂紋稱墨，橫的稱拆。在楚克敦、拉穆忒、科利雅克三民族的骨卜亦都須求得縱橫裂紋，以占吉凶。

(三)鑽與鑿<sup>7</sup>——用豬羊麕鹿的胛脾骨來占卜，是因骨薄灼之

1. 聞宥：研究甲骨文字的兩條新路頁1。
2. 參看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頁102至105。
3. 周禮註疏卷24，春官宗伯下。
4. 同上。
5. 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頁103至106。
6. 同上頁105。
7. 同上頁94至101。

易得裂紋，如殷墟發見的牛胛骨，骨甚厚；龜甲質堅，非經過鑽鑿，灼之恐不易得兆。鑿處得墨，鑽處得坼。因為殷時已有文字，要想把文字刻在占卜的甲骨上面，非用堅厚的甲骨不可。然骨厚甲堅，灼之不易得兆，又非鑽鑿不可。

(四)審兆坼<sup>1</sup>——對怎樣審卜兆的吉凶，研究殷墟骨卜的人，至今完全沒有解答。容肇祖說：“觀兆定吉凶，自然需要着太卜或卜師的神悟了。”<sup>2</sup>此語恐近於武斷。如科利雅克人在占卜的時候，大衆都注視兆的裂紋。假使說殷商骨卜的方法，已到了進步的境地，然總須有一客觀的標準，不能全靠太卜的神悟。又如楚克欺人的審吉凶，有幾個大的標準：坼從海的方向來的，是好的，沒有壞的；從山或內地來的有好有壞；自地下區來的是壞的，沒有好的。他們有這三個標準來解釋一切的朕兆。就是用最簡單的骨卜法的赫哲人，亦有個標準，如兩個舌頭緊接爲吉兆，兩舌分離，則視距離的遠近，定吉凶的程度；一個舌頭，或一舌不見，是爲凶兆。因此我們總不信殷代的觀兆定吉凶，是全憑太卜和卜師的神悟，董作賓比較穩健，把這個問題，暫時擱起。他說：“審兆坼，判吉凶之研究。惟有俟諸異日耳。”<sup>3</sup>在現在我們知道審兆坼當以楚克欺人的方法，最爲詳確。這個民族，最近吾友吳定良在他的亞洲人種初步的分類裏說：“在亞洲極東北隅的楚克欺 (Chukchee) 人的頭骨，與中國史前時代人的頭骨很相似。”<sup>4</sup>我們相信殷民族及古代夷，穢，貊，漢時的扶餘，高句麗，以及現在亞洲極北東隅的楚克欺 (Chukchee)，科利雅克 (Koryak)，吉利雅克 (Gilyak)，蝦夷 (Ainu) 都屬於現在所謂古亞洲族

1. 參看董作賓：商代龜卜的推測頁94至101。

2. 容肇祖：占卜的源流頁51。

3. 董作賓：商代龜卜的推測頁107。

4. Woo and Morant: A Preliminary Classification of the Asiatic Races based on Cranial Measurement.

(Palaeosiaties)的。所以著者略把各古亞洲民族中骨卜的方法，作比較研究的資料。

(五)骨卜的材料問題——董作賓把殷代骨卜的材料分爲三期：(一)龜卜期，(二)參用骨卜期，(三)參用天然獸骨期。他並說：“占卜之事初本完全用龜，龜甲不敷用，然後取牛胛骨以代之，此可據理推知者也。”<sup>1</sup>著者的意見適與董先生相反，最初用天然獸骨，祇求其得兆而已；後來文化漸進而有文字，要記載文字在骨上，天然骨骨面粗糙不適用，所以用牛肩胛骨磨刮光潤以便刻文字；肩胛骨雖經磨刮，然終不如龜腹甲的平正，易於編成典冊，因此殷代骨卜多用龜甲。董先生以爲龜不足用，有以骨代甲之發明，然又說：“聞之士人：前數年村北河乾，曾發現一儲藏龜料之所，大小數百只，皆爲腹背完整之龜甲。”<sup>2</sup>可見龜甲尙未見得十分缺乏。不如較妥的說：殷代到了用龜甲占卜的時候，尙參用磨光的或天然的獸骨。

世界各民族中用骨占卜的尙有：北美洲的印第安人，北非洲的盛那塔 (Zenatah) 人，亞洲的西藏人，土耳其人，歐洲亦有用肩胛骨占卜的方法，叫做“omoplatoscopy”。俟材料搜集齊後，擬撰世界各民族的骨卜一文詳論之。

筮——在中國古代用蓍草來占卜，叫做筮。周易說卦傳云：“幽贊於神明而生蓍。”<sup>3</sup>鄭玄周禮註云：“易者，揲蓍變易之數可占者也”。又儀禮士冠禮註云：“筮所以問吉凶，謂蓍也。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易曰：‘六畫而成卦’”<sup>4</sup>。賈公彥疏云：“易筮法，用四十九蓍，分之爲二，以象兩卦，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剝以

1. 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後記頁208。

2. 同上頁212。

3. 周易正義卷9說卦9。

4. 周禮註疏卷24春官宗伯下“掌三易……”下註。

5. 儀禮註疏卷1，士冠禮第一“筮與蓍所卦者，具饌于四盤”下註。

象圖。十有八變而成卦是也”。<sup>1</sup>我們看了上面所記關於筮的解釋，亦和赫哲人現在的筮法比較，頗有興味。赫哲人在五月五日早晨日出之前，向東行，每走一步摘取蒿一枝，共走四十九步，共取蒿四十九根，截取其幹，長約 26 cm.，如圖 256, b; 用火焦其一端，藏之以占休咎。占筮時，占者右手握蒿草全數，兩手高舉近額，將蒿草任意分配於左手的四個指間，兩手放下，用右手先取第一個指間的蒿草，一對一對的在右手裏，如一個指間所得蒿草為偶數，則至取盡為止。如為奇數，至最後的三根則不再取，留在指間；如法以及於其餘三個指間。餘在指間的蒿草則另外放置。再以取出的蒿草仍照前法分配，如是者共三次。最後則數四個指間的三次餘下的蒿草。奇數為吉，偶數為凶；奇數為吉，尤以數小如三，九，十五為上吉。

卵卜——用雞卵占卜，大都用之於問疾病的吉凶。其法在一平面上或一玻璃板，以卵的尖端直立其上。如問病人的病，凶險則請蛋直立等等。圖 256, a, 即為卵卜的卵和玻璃板。在中國的西南民族中亦有卵卜，在中國文獻中，可找到許多關於卵卜的記載：范成大 桂海虞衡志 說：“有用雞卵卜者，握卵以下，書墨於殼，記其四維，煮熟，橫截視當墨處，辨殼中白之厚薄以定農人吉凶。”<sup>2</sup> 吳處厚 青箱雜記：“元豐中，余任大理寺丞，斷領南奏案。草庶為人所殺，疑屍在潭中，求而弗獲。庶妻何，以鐺就岸煮雞子熟，剖視得儂屍在潭裏。果得之，然不知所謂儂者，其兆如何也？”<sup>3</sup> 蔡條 鐵圍山叢談：“雞卵卜，其法先祭鬼，乃取雞卵墨畫其表，以為外象。畫皆有重輕，類分我別彼。是卦所謂世與應者。於是北面詔鬼神而道厥事，然後誓之。投卵鐺中，熟則以刀橫斷雞卵。其黃白厚薄處為內象，配用外象之彼

6. 同上疏。

2. 范成大: 桂海虞衡志。

3. 吳處厚: 青箱雜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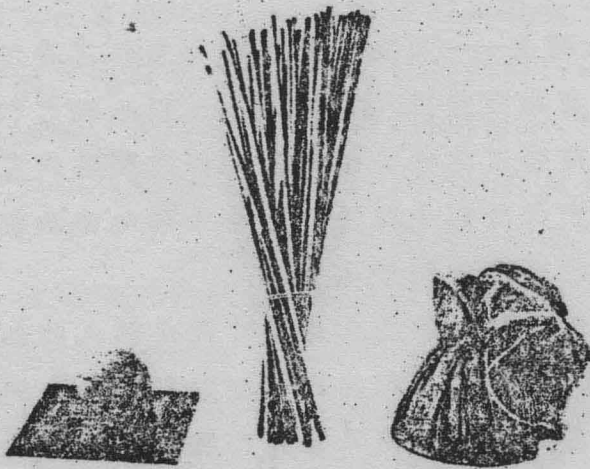
我以求其稜克與否。凡卜病人行人雅殊有驗。”<sup>1</sup>段公路北戶錄說：“神仙傳曰，人有病，就茅君請福，煮雞子十枚，以內帳中。須臾，茅君擲出，中無黃者，病多愈。”<sup>2</sup>鄭露亦雅卵卜條說：“獮人卜葬，請雞匠祝神，以卵投地，不破者（一本云不破者吉，無下六字）如獲滕公之碑。”<sup>3</sup>上述各種的卵卜，看兆的標準約有三種：（一）看卵之白的厚薄；（二）看有黃無黃；（三）看卵投地破不破。與赫哲人看卵的能否直立，都不相同。

雜卜——（一）碗卜——用碗一隻，內儲小米，外用布包紮，搖之，看布面的凹凸平正以定吉凶。（二）偶卜——以一額其和掛在一桿上，視其擺動方向而占休咎。或持槍的一極端，視其能否上舉而定事的吉凶。在他們的故事中，關於部落中大事，如出兵征伐等等，看月的盈虧而定行止，亦有類于占卜。<sup>4</sup>

神偶——赫哲人對神的觀念，是和古代中國人的觀念一樣。國語楚語：“古者民神不雜。”<sup>5</sup>人與神既不相雜，則人神之間就不相通。所以產生了薩滿、阿哈、一車冷、八車冷等等的通神之人；有了這一般通神之人，就想出念咒、禱告、占卜等等通神之術；再進而想像神之形，乃斲石、削木，為神偶。赫哲人最初時是斲石為神偶，今馬庫方山有七星碯子即依石斲成形，想係石器時代的遺物。至今猶斲石為神偶，如圖242所示。進而削木為神偶，至今仍是通行。最近與漢民族雜處，富有之家，多購用漢人的紙馬。

赫哲人雖崇拜祖先，然不如漢人的祭祀列祖列宗。他們削木為二木偶，長約28 cm。身裹熊皮，如圖257，a，平頭為男性，b，尖頭為

1. 藝林：俄國山叢談。
2. 段公路：北戶錄雞卵卜條。
3. 鄭露：赤雅。
4. 土知窩：故事頁593。
5. 國語卷18楚語下。



a 卵及玻璃板    b 蔦草一束    c 碗及布袋

圖 256——卜筮具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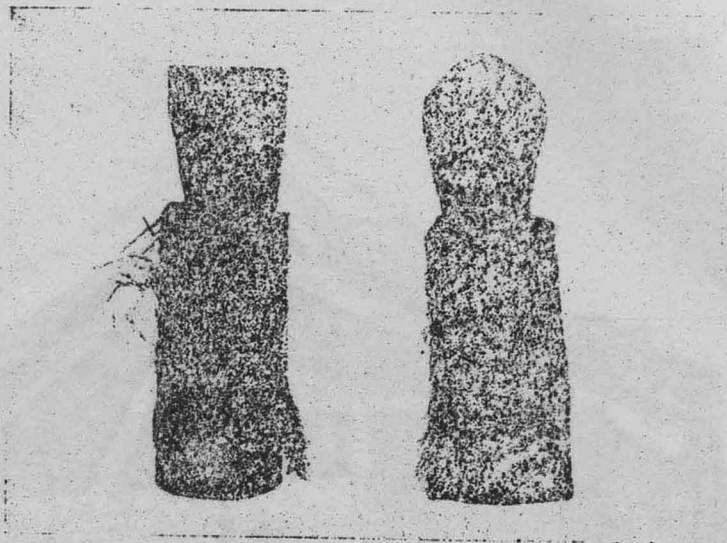


圖 257——老 祖 宗



圖 258——房 山 神



圖 259——供房山神處



a男神



b女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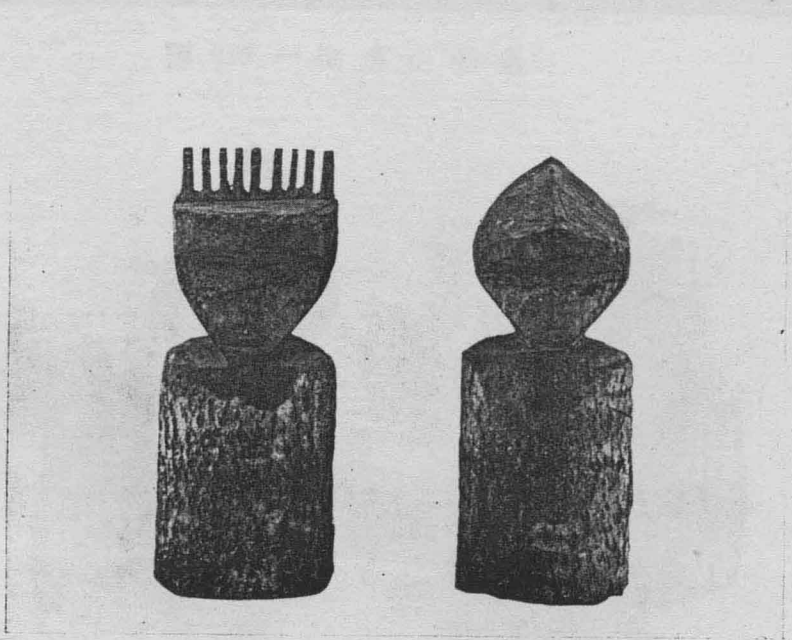
圖 260——司鬼神



a男神

b女神

圖 261——避邪神



a

b

圖 262——山峽神



圖 263——癘病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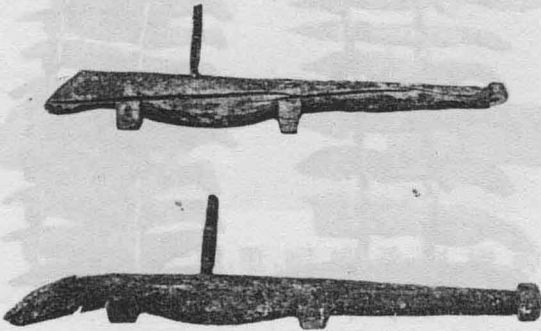


圖 264——肚痛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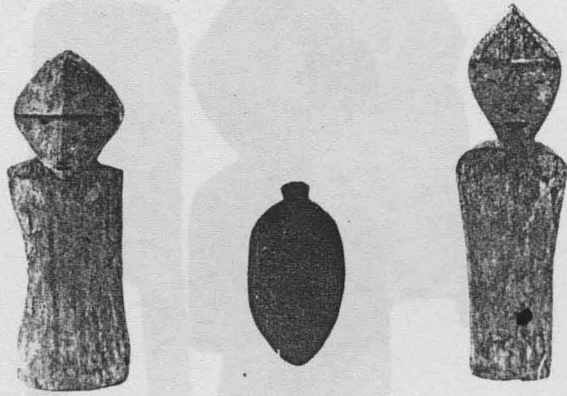


圖 265——頭痛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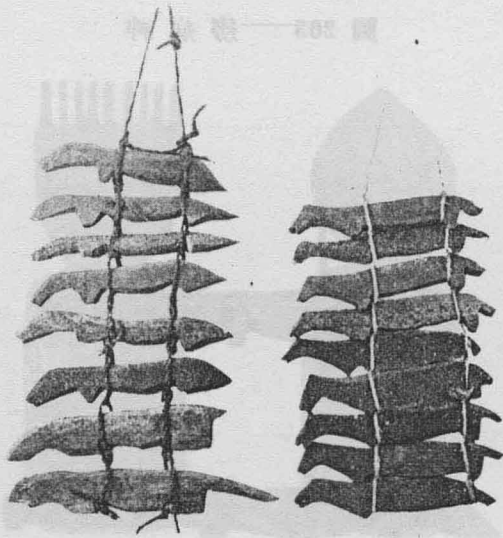


圖 266——馬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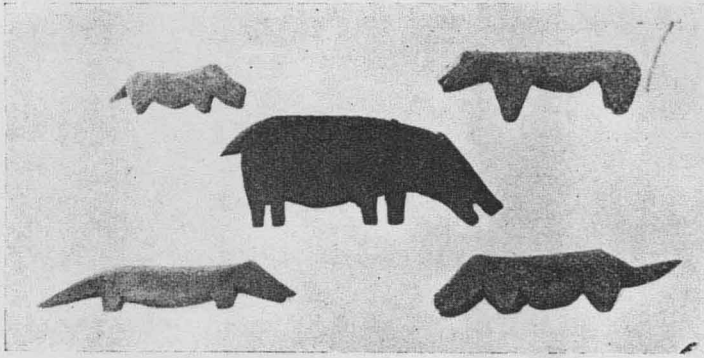


圖 267——虎,狼,狗,野猪及猪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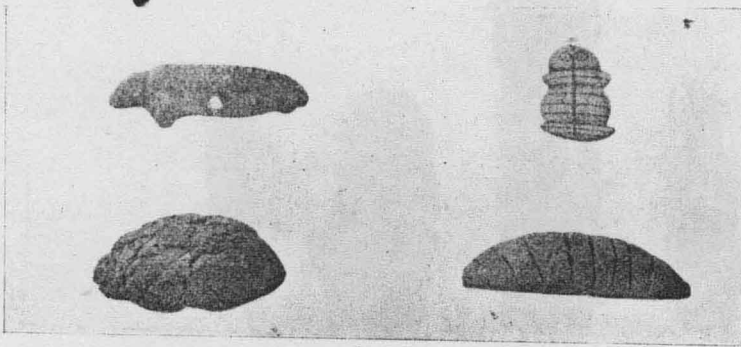


圖 268——龜,鼈,蝦蟆及刺蝟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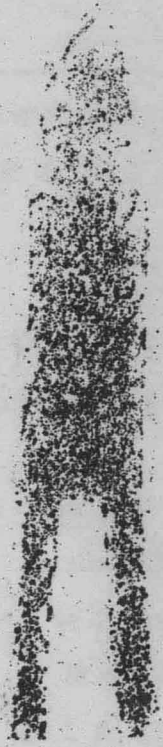


圖 269——打圖大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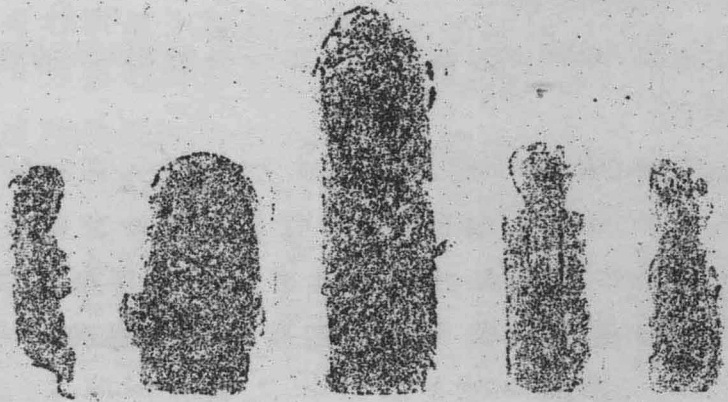


圖 270——司皮神

女性，代表一切的老祖宗。赫哲語 [Sagdi māfa] 直譯為“大老人”之義。平時供在西炕牆上的擱板上面。家祭之時亦請至西炕上，排入諸神之列。

此外更有種種的神偶如：

(一)房山神，赫哲語 [agejāt'a]，如圖 258, a, 平頂為男神，高約 26 cm.; b, 尖頂為女神，高約 29 cm.。平時供在房山的西面，如圖 259, 司住宅的平安。

(二)司鬼神，如圖 260, a, 平頂為男神 [pok'u mafa]，高約 32 cm.; b, 尖頂為女神 [pok'u mama]，高約 36 cm.。

(三)避邪神，如圖 261, a, 男神 [horo mafa]，高約 49 cm.; b, 女神 [horo mamā]，高約 52 cm.; 都有兩足。

(四)山峽神，如圖 262, a, 頭有九個小神為男神 [təgemɪ gnik'i]; b, 尖頂為女神 [tsurime ganik'i]; 二者均高 34 cm.。

(五)癆病神，如圖 263, 尖頂，高約 49 cm.，有兩手兩足，胸部刻肋骨形，以示病體的瘦弱。

(六)肚痛神 [muha səʒ]，如圖 264, 在一長約 36 cm. 的四足獸背上，騎一小木神。

(七)頭痛神 [terəgdin səʒ]，如圖 265, 有三個：a, 高約 20 cm.; b, 有頭無軀幹；c, 高約 22.5 cm.。頭痛時把 b 投入水缸中，至痛止撈出。

赫哲人對於每種動物，都以為有神主司。馬有馬神 [mərɪn səʒ]，如圖 266, 每串規定數目為九個，各個略有大小，長約 19 cm. 其他如圖 267 所示：a, 虎神 [jəreɣɪ səʒ]，長約 11 cm.; b, 狼神 [ləluki səʒ]，長約 16.5 cm.; c, 狗神 [piuria səʒ]，長約 19 cm.; d, 野豬神 [nikt'e səʒ]，長約 21.5 cm.; e, 豬神，長 18 cm.。又如圖 268 所示：a, 龜神 [kelā səʒ]，長約 12 cm.; b, 鼈神，長約 12.5 cm.; c, 蝦蟆神，長約 4.4 cm.; d, 刺蝟神 [səŋge səʒ]，長約 12 cm.。上述諸神，平時藏在一皮口袋裏，出獵時將口袋掛帶在身，祭時則陳



列供奉。

打獵爲赫哲族謀生活最要的方法，所以出獵時的一舉一動都要聽命於神。司打獵之神甚多茲舉一二。(一)打圍大神 [mūge so<sup>5</sup>]，如圖 269，神形尖頂，有兩長足，全體高約 92 cm。管理狩獵的一切事宜。(二)司皮神 [part<sup>5</sup>ʃɔ]，如圖 270，神形刻有耳、目、口、鼻，兩手兩足，爲赫哲雕刻木偶最精細的。全身裹紅色布或皮，大小不一，最大者高約 24 cm；餘者高約 15 cm；爲專司獵皮之事。

赫哲人近與漢民族接觸，漸採用漢人的畫像和紙馬。打圍神因攜帶便利，近日都用畫像，如圖 271 和 272；平時在家將畫像藏在一長木匣內，如圖 273；掛在屋簷之下，如圖 274；家祭時則掛在西炕壁上，出獵則連匣負在背上，帶至山中供奉。

赫哲各神廟中，富有之家，亦漸採用漢人的紙馬。如圖 275 爲山神廟中的紙馬；圖 276 爲山神廟。圖 277 爲娘娘廟中的紙馬，圖 278，爲娘娘神廟。圖 279 爲龍王廟中的紙馬，圖 280，龍王神廟。圖 281 爲瘟神廟中的紙馬，圖 282，瘟神廟。圖 283 爲老爺廟中的紙馬，據他們說是關老爺，然圖中所示，除關老爺以外，尙有其他諸神；圖 284，a 爲老爺廟，b 爲娘娘廟。赫哲人家家有神廟，其數之多寡不一。如圖 235 爲一家的神廟，自右至左，爲娘娘，老爺，山神，吉星四個神廟。又如圖 283 亦爲一家的神廟，中間最大者爲家廟，供奉不設專廟的諸神，右爲吉星廟，左爲娘娘廟。赫哲人近受漢化，其宗教亦日在蛻變中，且兩民族宗教的基本觀念均屬於生氣主義，所以神可以增加，亦可以混雜，毫無門戶之見，宗教之爭，故同處亦能相安無事。

## 2. 歌 舞

原始民族的歌舞，常與宗教有密切的關係。中國古代的歌舞亦是如此。王國維宋元戲曲史說：“歌舞之興，其始於古之巫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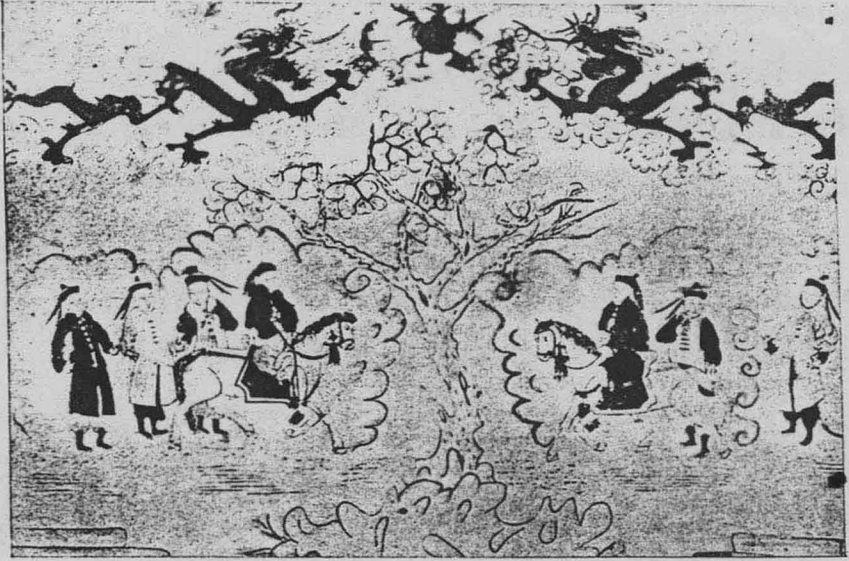


圖 271——打圍神畫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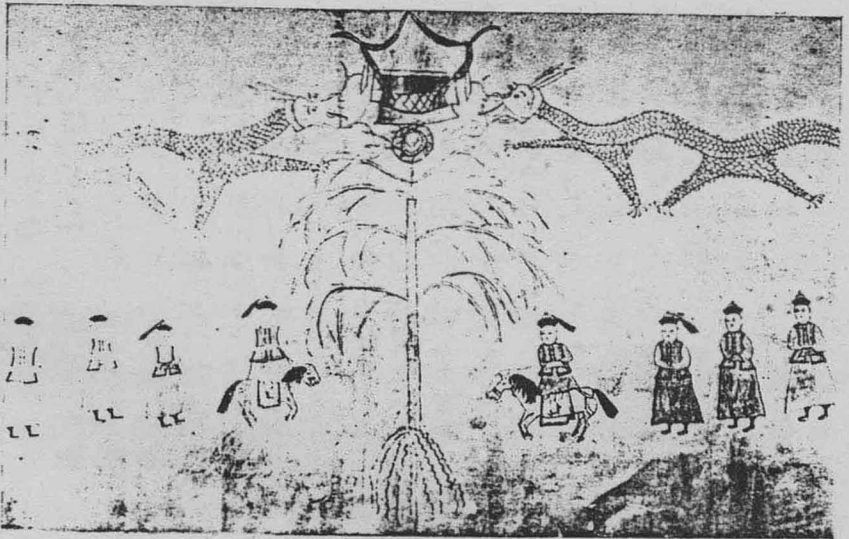


圖 272——打圍神畫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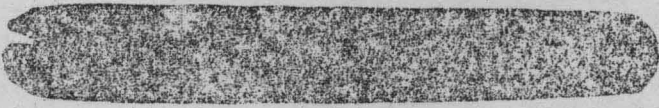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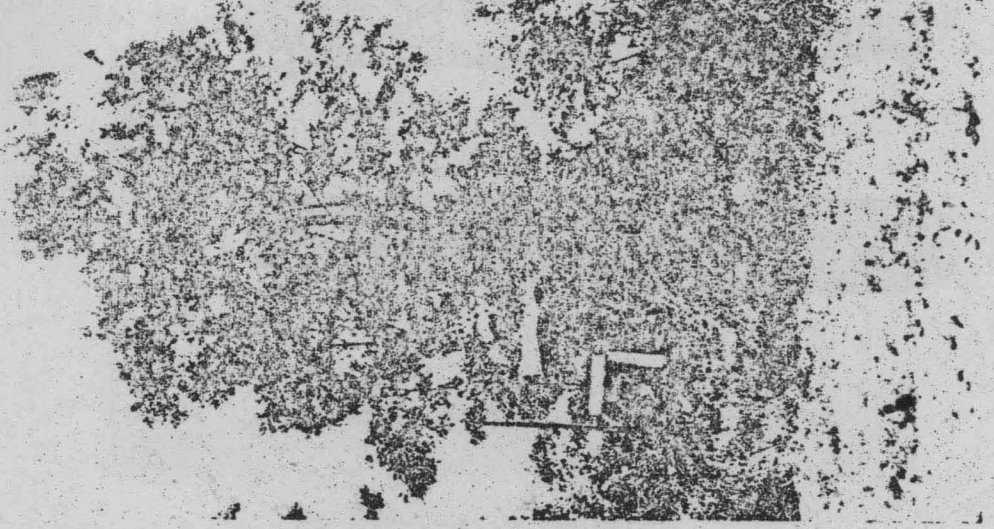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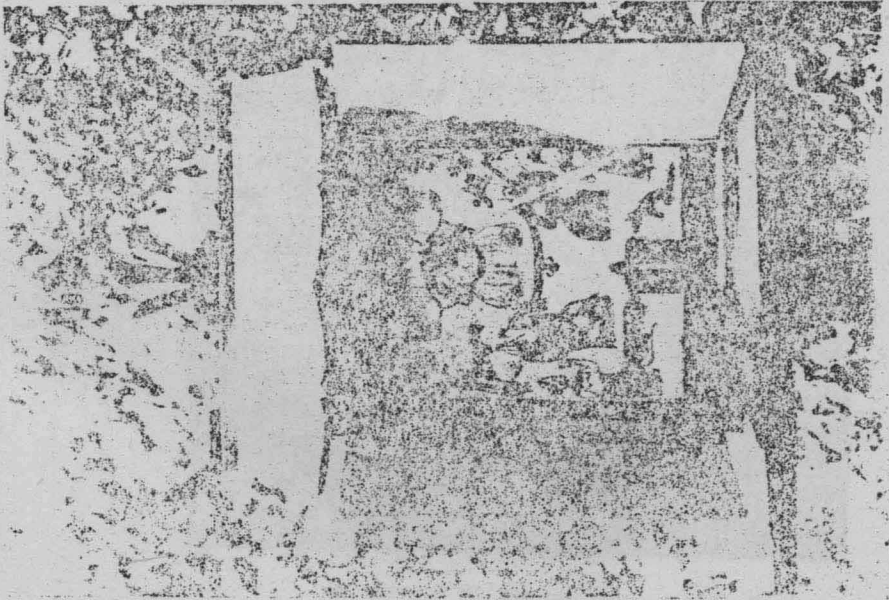
圖 273——藏在木匣內的畫像



圖 274——掛在簷下的畫像



圖·276——山神廟



圖·275——山神紙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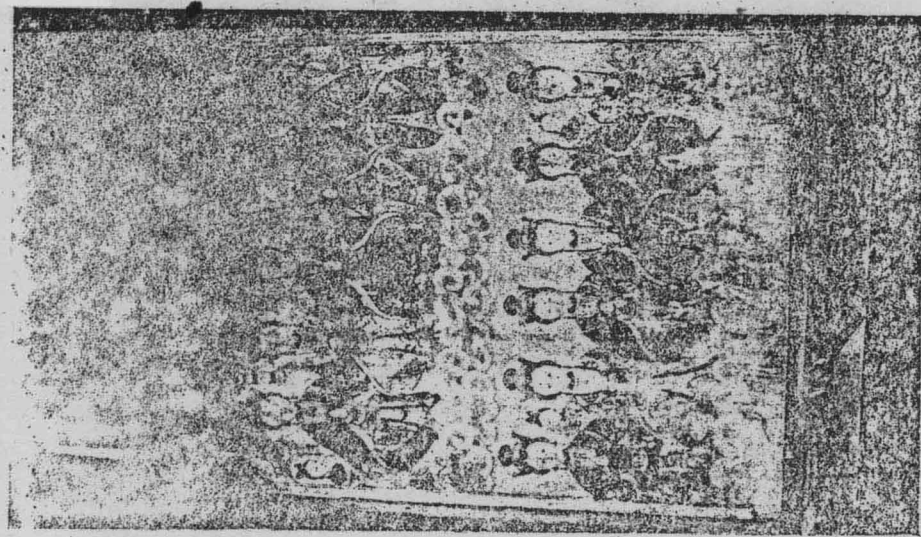


圖 277——娘 娘 神 紙 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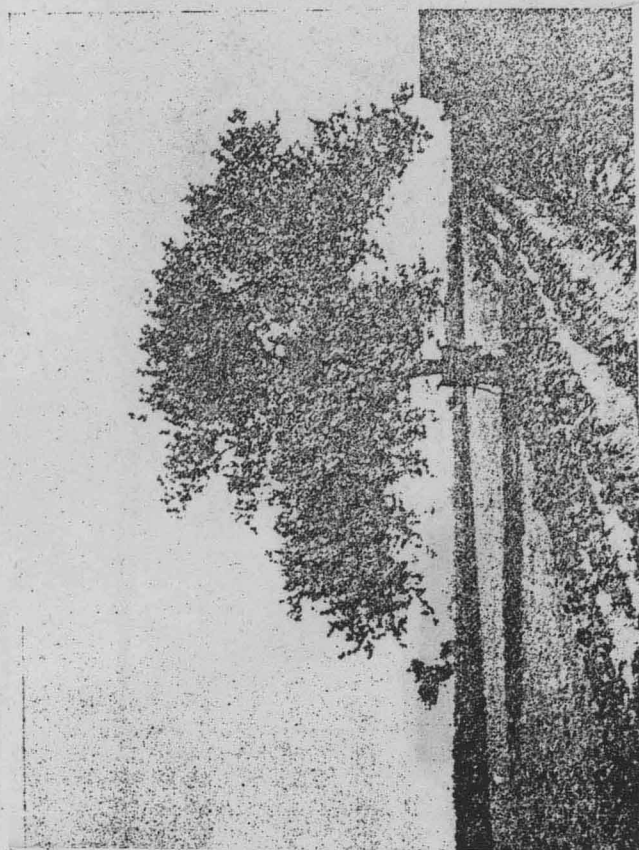


圖 278——娘 娘 神 廟



圖 279——龍三神紙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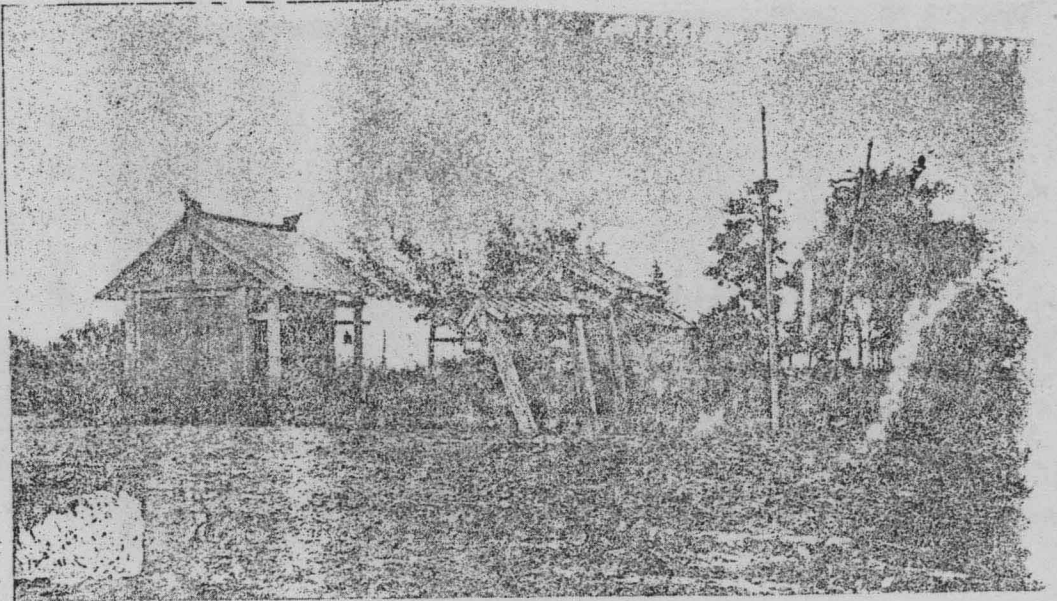


圖 280——龍王神廟



圖 282——瘟神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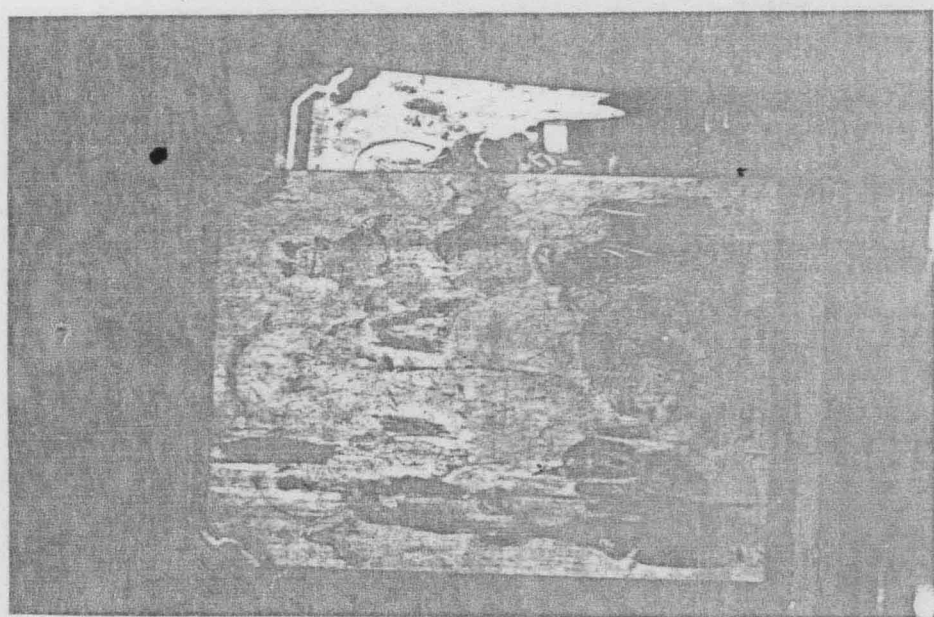


圖 281——瘟神紙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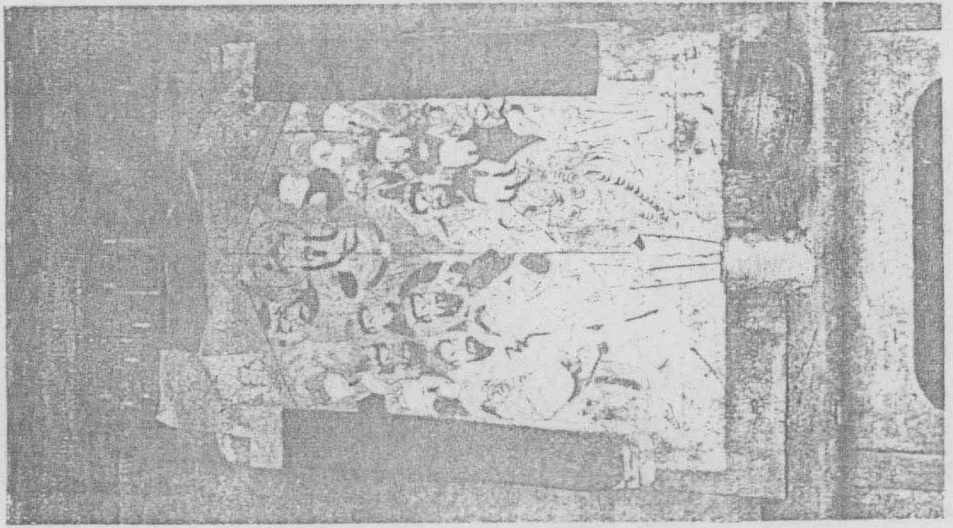


圖 283——老翁神紙馬



老翁神廟

姑娘神廟

圖 284——老翁神廟及姑娘神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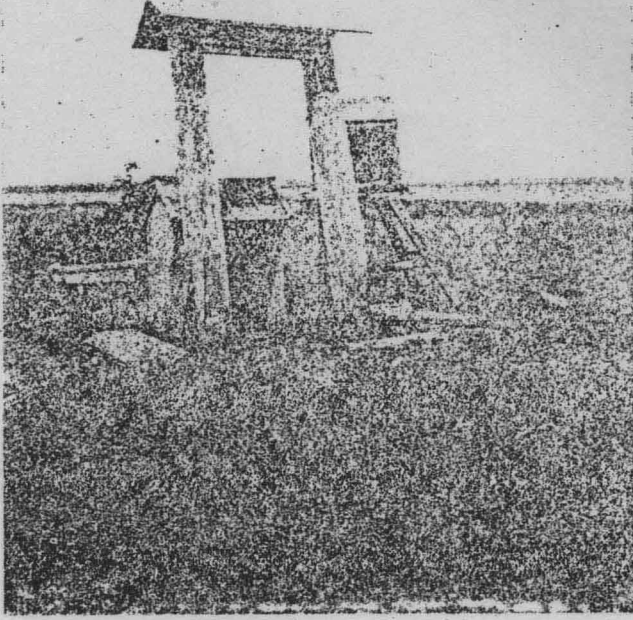


圖285——赫哲普通人家所供神廟(一)



圖286——赫哲普通人家所供神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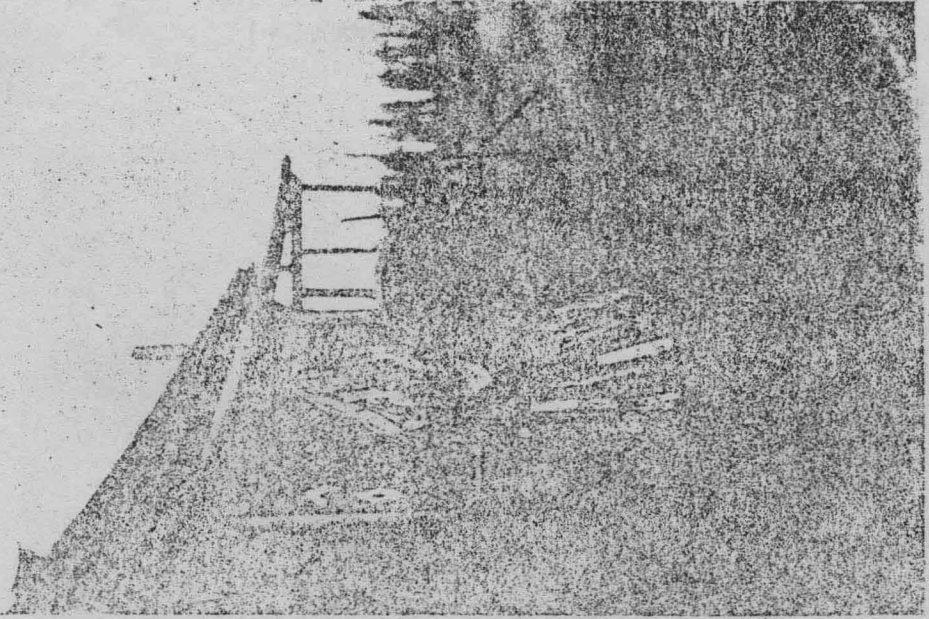


圖 287, A——薩滿跳舞之狀(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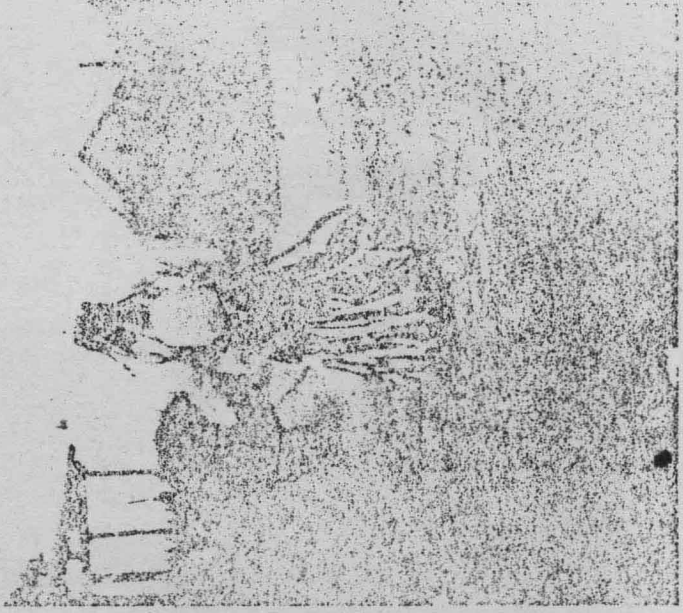


圖 287, B——薩滿跳舞之狀(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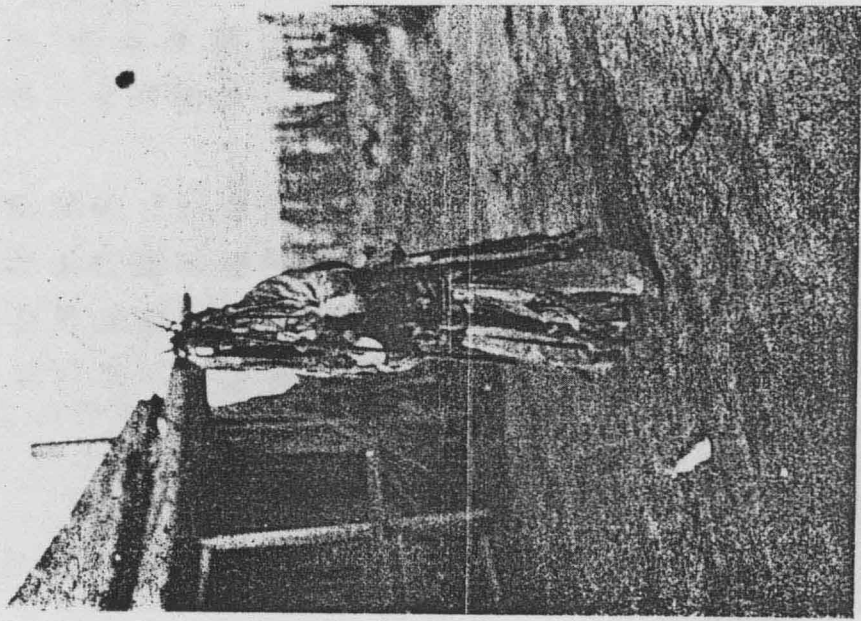


圖288, A——薩滿刀舞之狀(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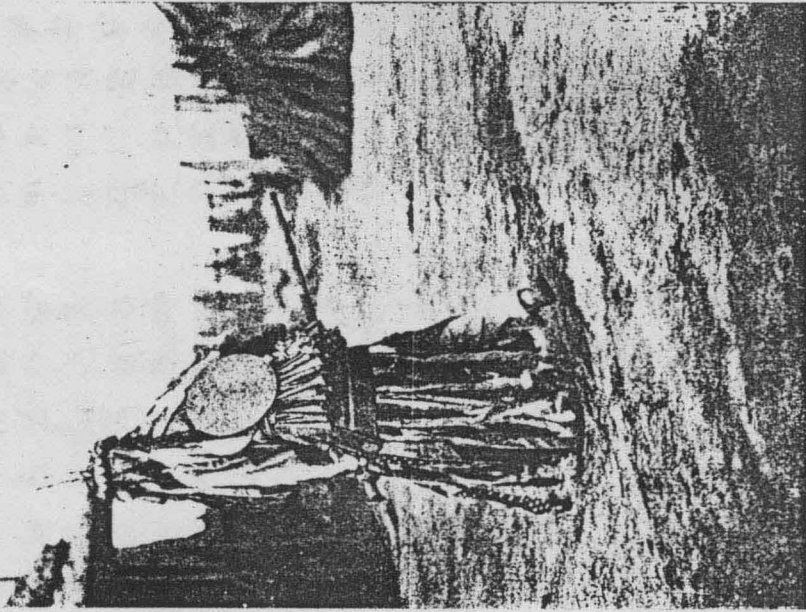


圖288, B——薩滿刀舞之狀(背面)

……巫之事神，必用歌舞。說文解字‘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考也，象神兩鬢舞形與工同意。’故商書言‘恆舞於宮，酣歌於室’時謂巫風。……鄭氏詩譜云：‘是古代之巫，實以歌舞爲職，以樂神人者也。’<sup>1</sup>赫哲薩滿的跳神亦即以歌舞事神。在赫哲族的故事中雖有叫做‘哈康布力’[hak‘āpuli]男女同舞的傳說，然現在已無此風俗，惟薩滿的鼓舞，至今還是存在。

在研究薩滿的鼓舞之前，我們先來搜求古代關於巫之舞態的記載。詩陳風宛丘：‘坎其擊鼓，宛丘之下。無冬無夏，值其鷺羽。坎其擊缶，宛丘之道。無冬無夏，植其鷺翻。’楚辭的九歌，王逸章句說：‘九歌者，屈原之所作也。昔楚國南郢之邑，沅湘之間，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樂鼓舞以樂諸神。屈原放逐，竄伏其域，懷憂苦毒，愁思涕鬱。出見俗人祭祀之禮，歌舞之樂，其詞鄙陋，因爲作九歌之曲，上陳事神之敬，下見己之冤結，托之以風諫。’<sup>2</sup>所以九歌乃描繪巫以歌舞事神之狀。如東皇太一：<sup>3</sup>‘揚枹兮拊鼓，疏緩節兮安歌，陳竽瑟兮浩倡，靈偃蹇兮姣服，芳菲菲兮滿堂。’又雲中君：<sup>4</sup>‘浴蘭湯兮沐芳，華采衣兮若英，靈連蜷兮既留，爛昭昭兮未央。’大司命：<sup>5</sup>‘靈衣兮被被，玉佩兮陸離。’禮魂：<sup>6</sup>‘成禮兮會鼓，傳芭兮代舞，姁女倡兮容與，春蘭兮秋菊，長無絕兮終古。’

我們讀了詩宛丘與楚辭九歌，古代巫的舞態，可謂畢露紙上。現在再研究薩滿的舞態。薩滿的全套神帽，神衣，神裙，就是他的舞衣。舞的動作，可分手，身，足三部。舞時手持鼓槌擊鼓，擊法與普通擊鼓不同，其鼓槌非直下，是斜擊鼓面。身部左右搖動，腰鈴隨之搖擺。

1. 玉篇：宋元徵事頁1。

2. 楚辭卷第二，九歌章句。

3. 九歌篇名。

4. 同上。

5. 同上。

6. 同上。

成聲。兩足分開立，開始時左足較右足稍前，僅以足趾着地，身部擺三次，右足即進前一步，亦以足趾着地，身繼續擺動三次，左足又進一步，如此更迭，前進不已。如圖 287 為薩滿跳舞之狀；A，前面，B，背面。薩滿跳舞，普通在室內舉行，惟在跳鹿神時則在室外。室內舞，在室內炕前環舞三次。舞的姿勢有三種：（一）立舞，上半身稍曲；（二）偃舞，上下身幾成直角；（三）蹲舞，兩足蹲下而舞；蹲舞最難，非有長期的練習不能勝任。有時薩滿亦持刀蹈舞，舞步與前不同。舞時左足在前，右足在後，足趾着地。移步時右足向右移一步，左足隨之，但前後的位置不易。如是的環舞三次。如圖 288，即刀舞之狀；A，前面，B，背面。

我們現在把古巫舞和薩滿舞比較一下，可發見其相似之點甚多。九歌中的“揚枹兮拊鼓，疏緩節兮安歌，”即薩滿舞開始時的打鼓，舞與歌的節奏都很慢；“浴蘭湯兮沐芳，藝采衣兮若英，”是說衣服的美麗，薩滿的衣帽，裙五彩都有；“靈衣兮被被”是說神帽神裙上的飄帶；“玉佩兮陸離”，是說身上佩掛物之多，似薩滿身上掛有護心鏡，小神偶，腰鈴等物；“偃蹇兮蛟服”為舞態，猶如薩滿舞有立，偃，蹲三種姿勢；“芳菲菲兮滿堂”似薩滿舞的在室環舞；“成禮兮會鼓”，似跳鹿神時，薩滿舞罷，屯中少年男女輪流鼓舞；“傳芭兮代舞，”似薩滿的跳柳條圈，並互相傳授。<sup>2</sup>所以我們研究了薩滿的歌舞來讀宛丘與九歌更饒興趣。

歌舞時的歌曲，在前面我們已記錄了兩首<sup>3</sup>；至於鼓的節奏，在下面研究音樂時，再詳細記述。

### 3. 音 樂

1. 參看頁 126。

2. 參看頁 123 及 125。

赫哲人的音樂，對於器樂方面，極不發達；現在除了鼓與口琴之外，已找不到別的樂器；唱歌却頗發達；不論男女老幼，都會唱歌，並能自作歌曲，別創新聲。

關於樂器方面，在他們的故事中，雖有胡笳<sup>1</sup>，喇叭<sup>2</sup>，笙<sup>3</sup>，笛等吹樂器的名稱，然這些都是蒙古或漢民族的樂器，並非他們所固有的。口琴，他們叫做“空康吉” [k'ɔk'ɑŋgi]，形與三叉口琴完全相同而小，少年男女用以勾情，這亦不是赫哲人自創的樂器，或許是最近由漢或俄民族輸入的。現在可代表赫哲音樂的祇有擊樂器中的鼓與聲樂中的唱歌二種。

赫哲人用的鼓有兩種：一為薩滿用的蛋形鼓；一為阿哈用的圓鼓。這兩種鼓，形式大小雖異，而構造上則完全相同。所以樂器的使用法亦相同。

赫哲的鼓為一面鼓，鼓面鼓背擊之均能發聲。鼓面又因擊在部位的不同而發音亦異。如擊鼓面的中心則發 [dɔ] 的聲音，鼓的邊部右下方則為 [dɔn]，擊在鼓緣木上任何一部，則為 [k'ɔ]，在鼓背用鼓把手撞鼓皮，則發 [tɛ] 聲。又用火烤鼓使鼓聲有高低，再加上強弱，所以變化多端。茲將他們常奏的幾曲譜之如下：



1. 見蒙古源流故事頁 551。

2. 和 3. 均見蒙古源流故事頁 386。

上面第一曲的鼓聲爲 [den te dǎ, den te dǎ, den te, den te, den te dǎ]; 第二 [den te, den te, den te, den te den]; 第三, [dǎ te, dǎ te,]; 第四,全曲均爲 [dǎ] 聲;第五 [den te dǎ, den k'ǎ dǎ, den te, den k'ǎ, den te, den k'ǎ]; 第六,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den te, te den te, te den te, te den te]。此外尚有多種奏法,大概都由上述六種基本法蛻變而出。

赫哲的歌曲,大概可分爲男子唱的和女子唱的兩種。在他們歌事中,雖沒有專業的歌人,然有一種說故事的人很像漢人的北方大鼓,南方蘇灘。本書後面所記錄的十九個故事,就是說故事人的口述。他們的說法和漢人的唱大鼓書一樣說了一段,唱一段,而後再說。男子唱的歌大都是故事中的一段,從說書人那裏學來的。女子的歌,人人可作,但是曲雖多,調則甚少。如中國的一個五更調,有許多曲子的調子與五更調相同的。

男女歌的分別很容易,一聽到他們的“過門”就可知道。他們沒有工尺譜以區別調子的不同,祇有如京劇的“郎裏郎當。”他們的男歌用 [hǎ ri rǎ, s nǎ ni, kǎ i] 八個音來吟調子。[hǎ ri rǎ, kǎ i ni] 六個音祇用於大過門, [s nǎ ni] 用於小過門。女歌祇有 [hǎ ns non] 三個音。下面二十七個曲子:一到八爲男歌;九到二十五爲女歌;第二十六曲,與前不同,他的“過門”是用 [bǎ bǎn ŋ' u] 三音;著者曾問過赫哲人,據說這是一個奇怪的曲子,所以唱法亦不同。第二十七曲拉木忒,這拉木忒 (Lamut) 是通古斯的一支,住在鄂霍次克 (Okhotsk) 海濱所以又叫海濱通古斯。此歌是由一赫哲人從拉木喀那裏學來的;歌的意義,第一個學來的人也許知道,然到了現在,祇能唱,而莫明其所以然了。

研究一民族的歌曲,最科學的方法,是用收音機。然這種設備,不是常常可以做得到的,其次則可以用記錄的方法了。著者的方法,是先叫他們唱一曲,唱了好幾遍,再一句一句的慢唱,至每句的

音聽清了，把音記下來，再叫他們慢唱，自己看記的音有無錯誤，又叫他們照平時的快慢來唱，以定拍子，最後跟他們合唱學腔調，並注意其強弱高低。開始的時候非常的慢，第一曲費了五個晚上方能記成，到後來乃愈學愈快了。我學會一曲，至完全能唱得順口時，就去唱給別的赫哲人聽，經過幾個人說不差，就算學完一曲。一共學了二十七曲；對於赫哲唱歌已得一個大概情形，其餘的亦是大同小異，乃停止學習；但是我這個活的收音機，究竟比不上機器，學了恐怕忘掉，所以每天晚上總把二十七曲，從頭至尾唱過一遍；唱歌本是樂事，然如此的唱歌，乃是苦工了。

自松花江詞查回來的時候，道經北平與先師劉天華商議整理的方法，並共同整理一曲。回到上海得友人吳伯起的幫助，費了許多功夫才把他整理出來，現在可以按譜演奏，可惜沒有知音的赫哲人在此給我們一個評語。

我們在唱赫哲歌曲之前，請先讀下面幾條的例言：

一，每歌分爲四部：a，歌譜及歌詞記音；b，歌詞音註；c，歌詞譯文；d，註譯。

一，歌譜用五線譜，歌詞記音用國際音標（這種音標的說明，看赫哲的語音頁232至238）。

一，歌詞音註中沒有漢文處，都是過門。

一，歌詞譯文方刮弧中的漢字，都是揣摩赫哲語氣補充的。

一，歌詞音註及歌詞譯文中有“×”號者，爲歌詞中夾雜的漢語；例如莫士格格奔月（一）中的[liəŋi]即漢語“樓子”。有“+”號者，爲漢化的赫哲語；例如獵貂中的[saurekuren]，[sau]即漢文“梢”，北方語寄物之義，後附的爲赫哲語尾有“(?)”號者，爲意義不明或不能確定的赫哲語。



♩=66 (1) a 赫完尼别汗

h3 ri ro h3 ri ro 3 na ni h3 ro h3 ro 3 na ni h3 ri h3  
 ri 3 na ni 3 t3 h3y 3 i h3y 3 na ni h3 ri u h3y. ha ha 3 na ni  
 t3 ri ti ru 3 na ni pu 3 ran pu r h3 3 na ni na ni  
 h3 ru h3 3 na ni h3 3 ro jo 3 na ni 3 t3 ji ha 3  
 3 na ni t3 tu w3 du 3 na ni tu ru no ro 3 na ni  
 3 t3 ji ha i 3 na ni fu t3 in du du 3 na ni fu ri u  
 t3 ro 3 na ni 3 t3 on h3 no 3 na ni pa na a ni  
 3 na ni h3 ru h3 ro 3 na ni hu ru w3 a 3 na ni h3 t3  
 hi ri 3 na ni h3 3 ro jo 3 na ni ja ha w3 a  
 3 na ni ja no u ri ro 3 na ni h3 3 ro jo  
 3 t3 on no 3 t3 ro 3 na ni ha no ha ni ro 3 na ni h3 ri  
 h3 ri 3 na ni hu ru ha ru ni 3 na ni fu ri ha  
 3 na ni h3 3 ro jo 3 na ni jo h3 a no 3 na ni p

hē mí sī nà nǐ kō o rǎ jǐ sī nà nǐ kē jī a nǎ  
 sī nà nǐ kē a dǐ mí sī nà nǐ sī tǐ nǎ nǎ sī tǎ nǎ sī nà nǐ  
 tǎ nǐ sī nǎ dǎ sī nà nǐ tǎ tǎ tǎ rǎ fǎ mí sī nà nǐ kē o  
 rǎ jǐ sī nà nǐ tǎ tǎ wǎ a sī nà nǐ kǎ rǐ u a mí  
 sī nà nǐ kē o rǎ jǐ sǎ gǎ dǐ rǎ sī nà nǐ nǎ fǎ  
 a rǎ sī nǎ nǐ sǎ sǎ sǎ hǎ tǎ sī nà nǐ kē o rǎ jǐ  
 sī nà nǐ sī nǎ nǎ pǎ dǎ sī nà nǐ sī nǎ nǎ hǎ tǎ tǎ sī nà nǐ  
 sī tǎ nǎ kē sī nà nǐ tǎ nǐ pǎ r tǐ u rǐ sī nà nǐ kē o  
 rǎ jǐ sī nà nǐ kē rǐ hǎ rǐ sī nà nǐ kē i kǎ y kē kē  
 sī nà nǐ kē o rǎ jǐ

(I) b.

haxi haxi snani haxi haxi snani haxi haxi

ri snani sifshen siken snani haxiuhon hoha snani

已 婚 丈 夫 已 娶 男 人

toritiru snani pueren parko snani nani

驢 仇 人 敵 人 地

korakto snani keereje snani sojibai

這 那 麼 麼 的

snani tetuwoda snani turunere snani

小 姐 常 想

adghai snani futfinöndu snani furin

別 這 麼 的 紀 續 傾 向

tere snani stfenhēne<sup>3</sup> snani pandaani

額 真 汗 地 方

snani koruk'ore snani kuruwōa snani kot'<sup>3</sup>

遠 國 家 女

kiri snani kēereje snani jalawōa

打 國 家

snani janeurire snani kēereja

征 討

stfenmo st'ere snani hamohamire snani heri

額 真 莫 打 勝 擒 住

heri snani kuru kuruni snani farekuini

國 家 人 民 屬 害

snani kēereje snani jch<sup>3</sup> amo snani ipa

屯 各 通

k'ami snani kēereje snani kafē amo

屯 各

snani k'aadgimi snani stfenmo st'ami snani

趕 額 真 莫 打 勝

t'ari erindu snani tetu terefumi snani kee

那 時 候 小 姐 娶

reje snani totuwōa snani kuriuami

小 姐 娶

snani kēereje sagēdire snani mafa

老 祖 宗 老 人

are snani sususuihats snani kēereje

蘇 蘇 隨 哈 多 (城 名)

snani amo padu snani sme hot'<sup>3</sup>ts snani

一 個 地 方 一 個 咸 池

at'euñē anani t'ami partiari anani kea  
 額真汗 坐鎮  
 rejo anani hsi hsi anani keikon keiko  
 anani keereja

## (1) c.

已婚的夫君;已娶的郎君! [你]聽 [我說]:

仇人,敵國,地方還遠着哩!

別這麼的常想娶人家的小姐!

別這麼的一心掛念着那妃嬪!

額真汗<sup>2</sup>啊!地方還遠着哩!

[要去] 攻打敵國; [要去] 征討異邦。

額真汗啊!要打勝他們;要擒住他們。

人民都相信你厲害。把各屯都運回來;——趕到他們的巢穴。

額真汗得勝了;那時候,可以娶小姐,娶妃嬪。

老祖宗住的蘇蘇隨哈多,那個地方,修築了一個城池。

額真汗啊! [你去] 坐鎮!

## (1) d.

1. 赫哲古時,有個什爾大如汗,是個雄主,征服了許多部落;每到一處見有美貌的女子,就要娶來做妃嬪。他的妻子蘇完尼,是個賢淑的女子,有武藝,從征多年,一日,她因懷孕將足月,須回里分娩,與夫作別;因歌此以勉之。(詳什爾大如故事頁341—342)

2. 「額真汗」 額真,主子;汗,王;二字合稱,所以表示尊崇。

♩=88

## (2) a. 額真汗別姬

hs ri ro hs ri ro    s na ni hs ro    hs ro    s na ni    hs ri    hs  
 ri    s na ni    hs    ri    hs    ri    ko i    ko ni    ko i    ko    s na ni  
 ko i    ko ni    ko i    ko    s na ni    ko    s    ro    jo    s na ni    ko    s  
 ro    jo    s na ni    ko    ro    s na ni    u    tju    tju    ro  
 s na ni    u    tju    tju    ro    ma ri    u    hay    ni    ma fa    s na ni    kuri    u    hay  
 ko    tju    s na ni    s tju    hay    s i    hay    ha ri    u    hay    ni    ha    ha    s na ni    ma  
 jin    ma    fa    s na ni    ko    ro    gay    ko    ko    ro    da  
 ma ri    ji    s na ni    ko    s    ro    jo    s na ni    ko    s    ro    jo

## (2) b.

hsriro hsriro snani hēri hēri snani hēri hs

ri snani hēri hēri koikeni koike snani

koikeni koike snani keeroje snani kee

roje snenere snani utf'utf'ure

心中離過      心中如焚

snani utf'utf'ure mariuhēni mafa snani kuriuhēn

心中如焚    嫁 了 男 人      娶 了

kutf'u snani stj'ahēn siken hāriuhēni hāha snani ma-

情人      已 結 丈 夫    已 娶 男 人      手

jin mafa snani harenen hehe woda<sup>(1)</sup>  
 肘 男人 膝 女人 完了

surifi snani keereje anani keereje  
 回來

(2) c.

心中難過啊!心中如焚啊!心中如焚啊!

[你已]嫁了男人, [我已]娶了情人。

[我是你]已婚的夫君, 已娶的郎君。

男人[好比]肘, 女人[好比]膝。

完了, [你就]回來罷!

(2) d.

1. 什爾大如汗因聆蘇完尼的歌聲, 又見她快要分別了, 很有戀戀不舍之情。參看前註。

2. 以男人比肘, 以女人比膝。即夫妻如手足之意。

## ♩=66 (3) a. 莫士格格奔月 (一)

hs ri hs ri s nani hs ri hs ri s nani koi koi hsi ho s nani ho ro jo  
s nani hs ri hs ri s nani s ri s ri s nani ho ro jo s nani ga ki k'etfi  
s nani karu s i ji s nani seksaki k'etfi s nani sari s i ji s nani s ji ho ro  
s nani bi to ja s nani pana horendu s nani bi ji ti ro s nani tarigimo t'ak tu  
s nani lerigimo lietfi s nani horendu la ni s nani s no mi ko s nani hs ri hs ri  
s nani s ri s ri s nani ho ro jo

## (3) b.

hsri hsri snani hsri hsri snani keikeni keike snani koroje  
snani hsri hsri snani ari ari snani koroje snani gak'i k'etfi  
烏鴉 似的  
snani karu sifi snani seksok'i k'etfi snani sari sifi snani sji hono  
討 厭 喜 鴉 似 的 討 厭 這 回  
snani bitoja snani pana horendu snani bifitire snani t'arigime t'ak'at'u  
我 天 上 有 美 觀 的 木 樓  
snani lerigimo lietfi\* snani horenhulani snani snemik'o snani hsri hsri  
穗 子 樓 子 內 去  
snani ari ari snani koroje

## (3) c.

[我像] 烏鴉似的 —— [你] 厭惡 [我]。

[我像] 喜鴉似的 —— [你] 厭惡 [我]。

這回我到天上來了。

有美觀的木樓,好吃的穗子。

我進樓子裏去了。

(3) d.

1. 「格格」: 姊姊。又男子對女子表示敬意,或女子間互稱,都稱格格。

2. 赫哲古時,有個英雄名叫土爾高。一日,他行獵山中,遇一老婦留宿,並以次女莫士贈與爲妻。土爾高因嫌莫士貌陋,對他很冷淡。那莫士原是來個仙女,因見土爾高冷淡她,便顯出美容,駕雲奔月。這便她站在雲端裏對着土爾高唱的歌。(詳見莫士格格故事頁491)。



104 (4) a 莫士格格乔月 (1)

ma tu ke ke    3 na ni to tu    ke    ke    3 na ni fu tin

ka ke    3 na ni ke    a ra    jo    mu tu ke ke

3 na ni au si ki    3 na si    3 na ni i la ts    ke i si    3 na ni ke

a    ra    jo    ke i ke ni ke i ke    3 na ni ke i ke ke i ke

3 na ni ke ri    ke ri    3 na ni ke    a    ra    jo

mu tu ke ke    3 na ni to ri    ti    ru    3 na ni ke ke

mi au a    3 na ni ke    a    ra    jo    ke ri ke ri

3 na ni ke ri ke ri    3 na ni ke ke i ke    3 na ni ke

a    ra    jo    to tu ke ke    3 na ni mi a    a    du

na 3 na ni mi a    u    ke    ra    3 na ni ke    a    ra    jo

ke ke ni su ts ke    3 na ni    3    u    ri    gi    3 na ni ke

da    3 ri gi au    3 na ni ke    a    ra    jo

(4) b

mut'u kere znani tetu² koke znani futjin³

莫士格格      德斗格格      配哥

keke snani keereje mut'u keke

格格 莫士 格格

snani anjiki snaji snani ilot'o k'uifi snani ke

向哪兒 去 向哪兒 跑

ereje keikeni keike snani keikeni keike

snani hari hari snani keereje

mut'u keke snani teritiru snani keke

莫士 格格 聽 格格

miadani snani keereje hari hari

心

snani hari hari snani ke keike snani ke

ereje tedu keke snani miadudu

小姐 格格 心

ru snani miadu k'oro snani keereje

心 裏

tuk'u suteki snani surigi snani mo

雲

du arigiru snani keereje

(1) c.

莫士格格呀!德斗格格呀!福晉格格呀!

莫士格格呀! [你] 向哪兒去? [你] 向哪兒跑?

莫士格格呀! [你] 聽着! —— 格格的心裏 [聽着]!

德斗格格呀! [我在] 你的心上, 你的心裏。

[你從] 雲端裏下來罷! 回來罷!

(4) d.

1. 土爾高見莫士站在雲端,美若天仙,這是他因想念她,求她下來的歌。參看前註。

2. 「德斗」小姐。

3. 「福晉」妃嬪。

♩ = 14 (5) a. 留客

harini ha ri ro s nani ha ri ha ri s nani ha ky ko i ha s nani ha ky ko i ha  
 s nani ha o ro jo etä ha gau sjen s nani modgäke mur gen s nani to ri ti ru  
 s nani o ki o ru s nani ha o ro jo harini ha ri ro s nani ha ri ha ri  
 s nani ha ky ko i ha s nani ha ky ko i ha s nani ha o ro jo au fi ki s au fi  
 s nani dare ha k'umi s nani tamigiy o mi mi s nani modare hek'umi s nani modare hek'umi  
 s nani s au o ru s nani ha o ro jo

(5) b

harini harire snani hari hari snani keken keike snani keken keike

snani keerejo etäha gau sjen snani modgäke murgen snani toritiru

新來 豪傑 誠實 英雄 聽

snani okieru snani keerejo harini harire snani hari hari

記憶

snani keken keike snani keken keike snani keerejo aufiki snaji

狗獏兒 去

snani dare<sup>(?)</sup> hek'umi snani tamigin omimi snani modare<sup>(?)</sup> hek'umi snani

一來 就走 煙 吸 一來 就走

mokte omimi snani sneeru snani keerejo

水 喝 去

(5) c.

新來的豪傑!誠實的英雄!

你聽着!你記着!

你向哪兒去?別一來就要走!且請吸了煙!

別一來就要走!且請喝了水! [而後再] 去。

(5) d.

1. 赫營俗:凡來往過客,到人家借宿或休息,概以賓禮相待,並以煎茶爲敬;更客氣的,且釀酒款待(看查古哈特見故事頁628)。這便是留客的歌。

♩ = 40      (6) a. 擇婿

ks ri ro ks ri ro ks i ks ri ja ks i ks ka i ks ks a ro ja ja ma ja o min da to bi t'uk's to ja  
 s ma ar hu piä da ma da hu piä ja ar ki k'ä ka ho kü ta to's i ja au lö to su r gag mäga o du lö ja  
 or ki k'auy o to ki ai ho to diä hu ri ja

## (6) b.

herire herire keiherija keike keike keerejeja mäfa<sup>2</sup> mindute bitf'en k'oroja  
 老人 我 有  
 sme erkupiä<sup>2</sup> dame dakupiäja\* erkik'u t'uhäk'u<sup>(?)</sup> t'ulesija<sup>(?)</sup> auk'ite  
 一個 二姑娘 大姑娘 比武 山中打獵 水中捕魚 哪位  
 murgaj mäga ot'uk'ija erkik'uwo st'ök'ini ke hodiü kuorija  
 英雄 強幹 比武 勝利 婿

## (6) c.

馬法，——我有個二姑娘；還有個大姑娘。  
 比武，——去山中打獵；去水中捕魚。  
 看哪位英雄強幹。比武比勝了，就算新姑爺。

## (6) d.

1. 赫哲俗：父母爲女擇配，很多用比武法的。這在故事中可以找到許多例子。如杜步秀故事中的馬飲初爲妹擇配，即用比武法：先行比試武力，次須到北山擒一野豬，再往江中捕兩條金魚。（詳見杜步秀故事頁276—277）此歌詞意是父爲二女擇配，他的條件是比武，還要去山中打獵，去水中捕魚。三件都做到才能聘娶。

2. 「馬法」：老人。

$\text{♩} = 94$  (7) a. 戰後

hs ri hs ri ko kog ko i ko ko i hs ri jo r ku ma woku da la da ni pe r ti ji  
 da rin hoj iaran da to so da s to hoj la ran si so da s ran tjo ni pi ji ji ja  
 ga ki ka st ta la ki tuk su ko i hs ri

(7) b

hsri hsri kekoy keike keihari jorku<sup>(1)</sup> mamoku duladuni partiji  
 沿 江 在……中 生活  
 dariuhoy kurun datesedu st'ahoy kurun sifu sedu arantfomi pijijija  
 已去 人民 屋空 遺下 人民 廢墟 受罪 居住  
 gak'i kafē t'ulak'i t'uksu keihari  
 烏鴉 屯 白頸鴉 屯

(7) c.

在江沿過活着。  
 人去屋空了。  
 遺下來的人，在這蒿草叢生的廢墟上受罪。  
 [好像] 住在烏鴉住的屯子，白頸鴉住的屯子。

(7) d.

1. 赫哲人戰爭，每克一城屯，必將人民遷移一空。那個城屯不久便變成了廢墟，間或有遺下來的人住在那裏，就要感覺到困苦不堪了。此歌便是那種遺民口中的叫苦聲。

♩=66

## (8) a. 求天賜福

həri ni həri ri ri s na ni həri ri həri ri s na ni həri ri ri s na ni həri ri ri  
 s na ni kəi kə kəi kə s na ni kəkəy kəi kə s na ni kəkəy kəi kə s na ni kə s ro jo  
 s na ni s na no ri s na ni k'ik' a i s na ni t'ə u u jo s na ni kə s həri  
 s na ni apak'aməro s na ni puə s i k'ə s na ni kiləru kəfi re s na ni kə s ro jo  
 s na ni furek's funəru s na ni k'əfi pəu ru s na ni həri həri s na ni kə s həri ri

## (8) b.

həri ni həri ri s na ni həri həri s na ni həri həri s na ni kəəhəri  
 s na ni kəi kə kəi kə s na ni kəkəy kəi kə s na ni kəkəy kəi kə s na ni kəərejo  
 s na ni s na nərə s na ni k'ik' a i s na ni t'ə u u jo s na ni kəəhəri  
 悲嘆聲 悲嘆聲 悲嘆聲  
 s na ni apak'a aməro s na ni puə<sup>2</sup> sik'ə s na ni kiləru kəfi ru s na ni kəərejo  
 天 地 可 憐  
 s na ni furek's funəru s na ni k'əfi pəuru<sup>3</sup> s na ni həri həri s na ni kəəhəri  
 賜 賜 麼得 給

## (8) c.

唉! 唉! 唉! 天呀 地 呀!<sup>2</sup>

你可憐我! 你賜我幸福! 你給<sup>3</sup>我應得的 [幸福]!

## (8) d.

1. 人至困苦不堪, 無可奈何的時候, 往往呼天叫地, 這便是求助於天地的呼聲。

2. 地, 應音 [pɿ]; 此處作 [puɿ], [u] 是發 [pɿ] 音時中間的過渡

音 (güde)。

3. 給, 應音 [pu]; 此處作 [pau], [e] 是過渡音。



♩ = 81 (9) a. 獵 貂

həno nə nə həno nə həno nə nə həno nə a pi kəro miəu ni a pi kəro tʃəgəŋ ni  
 kəto lin to mi nəgə həto to nə mi nəgə pu to həto sməkʃi tʃikə həto smə tʃiəŋ kə  
 həno nə nə həno nə həno nə nə həno nə tʃilin kə kə pu ro mə jin kə kəna ro  
 sə bu mə gə ni həŋ sʃin tʃilə tsutsu ro hətkə fʃkə gə ta rən məu kəgʃi gətsu rən  
 fʃitʃisəjə səu kə rən həno nə nə həno nə həno nə nə həno nə

## (9) b.

hənənənə hənənə hənənənə hənənə apikərə miəuni apikərə tʃəgəŋ ni  
 阿畢(人名) 心 胸

kʹatəlinte minəŋgə hətʹutənə minəŋgə pu təhəŋtə sməkʹāfi tʹukʹuhəŋtə  
 半禿頭 我的 全禿頭 我的 死 一炕 死

smətʹirəŋkʹu hənənənə hənənə hənənənə hənənə tʃʹalinhə\* kəpərə  
 一 枕 岔林河 地方

məjinhə\* kənərə səbuwə gənihəŋ sʃin\* tʃiə\*lə tsutsu rə hətkʹufʃkʹu  
 麻人河 地方 貂皮 取 三姓 街 回來 頭巾

gətarən məu kəgʃi gətsuren fʃitsʹui suja sauləkuren+ hənənənə hənənə  
 買 銀 戒指 買 翡翠 烟嘴 槍

hənənənə hənənə

## (9) c.

【我】心裏的阿畢呀！【我】胸中的阿畢啊！  
 半禿頭【是】我的；全禿頭【是】我的。  
 【我們】死在一炕裏；【我們】死在一枕上。  
岔林河\*地方，麻人河\*地方。

打了貂皮,回到三姓街上。

買條頭巾子,買個銀戒指,還要捎個翡翠<sup>+</sup>煙嘴兒。

(9) d.

1. 阿畢是個禿頭的男子,他的愛妻並不厭惡他。冬季,他到岔林河一帶獵貂;愛妻望他到三姓去買許多東西給她,故而歌此。

♩=96

## (10) a. 野合

hə nə hənə hənə bə hənə nə hənə nənə bə hənə nə a kə wə nə kən idu sən dʒiə pi ə fə tʃiə də  
 阿哥想五月  
 hənə kə wə nə tʃiə ri fən hənə hənə hənə bə bənə nənə fɪə wə hən dʒi p'ə u rək i+  
 伏天哥哥不唱下晚跑  
 fɪə u hən tʃi li+ tə wən i p'ə u rə u ri+ təl i d+ pət i ē+ p'ə u rək i+ tətʃi d pi ē s d+ mən i  
 小河子裏跑大亮白天跑大江邊上  
 p'ə u rə u ri+ hənə hənə hənə bə hənə nənə tʃ'itsə u ts'ən pətʃ' i lə i rə u ri+ itsə u ts'ən pətʃ+  
 跑起早起來一早  
 fɪ li ē rə u ri+ tʃ' i ē t' i ē fɪ ə w ə tʃ' i ē m i ē rə u ri+ lulu fɪ ə u fɪ ə u+ tə u i k' u ē+ hənə hənə  
 洗臉見天下晚見面樂樂笑笑到一塊  
 hənə bə hənə nənə hənə nənə nənə bə hənə nənə  
 阿哥不唱不唱

## (10) b.

hənə hənə hənə bə hənə nənə hənə nənə bə hənə nənə a kə wə nə kən idu sən dʒiə piə  
 阿哥想五月  
 fətʃiē\* du kəkə wə nə tʃiə ri fən hənə hənə hənə bə bənə nənə fɪə wə hən dʒi p'ə u rək i+  
 伏天哥哥不唱下晚跑  
 fɪə u hən tʃi li+ tə wən i p'ə u rə u ri+ təl i d+ pət i ē+ p'ə u rək i+ tətʃi d pi ē s d+ mən i  
 小河子裏跑大亮白天跑大江邊上  
 p'ə u rə u ri+ hənə hənə hənə bə hənə nənə tʃ'itsə u ts'ən pətʃ' i lə i rə u ri+ itsə u ts'ən pətʃ+  
 跑起早起來一早  
 fɪ li ē rə u ri+ tʃ' i ē t' i ē fɪ ə w ə tʃ' i ē m i ē rə u ri+ lulu fɪ ə u fɪ ə u+ tə u i k' u ē+ hənə hənə  
 洗臉見天下晚見面樂樂笑笑到一塊  
 hənə bə hənə nənə hənə nənə nənə bə hənə nənə

## (10) c.

想阿哥呀! —— 在五月的伏天裏,也不唱哥哥的歌了。  
 下晚黑夜跑了去,跑到小河邊;大亮白天跑了去,跑到大江邊。  
 一早起來,一早洗臉。  
 見天下晚見了面,樂樂笑笑到一塊。

(10) d.

1. 五六月間，天氣炎熱。赫哲男女，常於夜晚私自到江河之濱  
野合。這是那一黨情淫中的女子所歌。

♩=72

## (11) a. 思夫

h3 no no no h3 no no    h3 no no no h3 no no    a h3 t'í ro ho ni au    k3 k3 t'í ro h3 t'í g3 y  
 t'í ro ho ni au    h3 no no no h3 no no    h3 no no no h3 no no    t'í ro ho ni au h3 no no  
 no ho h3 na    h3 na no    f3 t'í ro no wa h3 to k3 y    wí y5 pi a du tsut'í ro n    m3 g3 y t'í ro ho a. h3  
 h3 h3 k'í ro tsut'í ro ni    lu lu fiau fiau t'í ro ho ni    h3 no no no h3 no no    h3 no no no h3 no no

## (11) b

h3n3n3 h3n3n3 h3n3n3n3 h3n3n3 ak3t'íre kemiau k3k3\*t'íre ket'ógey

阿哥 心 哥哥 胸

t'í'ím3dun3+ j3luh3ni mi3u t'í'ídt'íni3+ h3l3h3ni h3n3n3n3 h3n3n3 t'ósk3ut'íni3

青 馬 騎 插 鎗 背 負

通 溝

k3p3re m3l3nh3ni k3n3re f3t'uw3n3 w3h3nt3h3y niñ3 pi3du tsut'íro n

地方 穆稜河 地方 鹿茸 殺 六 月 回

m3rg3y t'íre k3k3 b3h3k3ni3 tsut'íro ni3 lu lu fiau fiau\* t'í'ími3kuri+

英 雄 阿哥 打 圍 回來 樂樂 笑笑 見面

h3n3n3n3 h3n3n3 h3n3n3n3 h3n3n3

## (11) c.

[我] 心裏的阿哥呀! [我] 胸中的哥哥呀!

騎了青馬<sup>+</sup>, 背了插鎗<sup>+</sup>。

在通溝地方, 在穆稜河地方, 打取鹿茸。

六月裏回來。——莫爾根阿哥回來了。

樂樂笑笑<sup>+</sup>見了面。

(11) d.

1. 赫哲俗:夏季行獵在四月至六月。這是男子出獵,他的妻子在家思念其夫回來之樂,因而歌此。

J-76

## (12) a. 盼情郎 (-)

hɔ no no no hɔ no no    hɔ no no no hɔ no no    a hɔ tʃɔ mi au ni    hɔ hɔ tʃɔ tʃɔy ni  
 da kɔ wɔ no hɔn kɔ    si wɛ siʃiʃi hɔn lɔ u tʃɔ    wɛ tɔu siʃiʃi si hɔ u tʃɔ    hɔ hɔ no no hɔ no no  
 hɔ no no no hɔ no no    i tʃɛ duʃi i tʃɛ rɔ ʃin    pɛ tʃɛ duʃi pɛ tʃɛ rɔ ʃin    pɔ du kʃi ni hɔ no no  
 ʃi kɔ ʃi tʃi n tɔu i hɔ    kɔ tɔu hɛ tʃɛ tʃɛ tʃɛ tʃɛ a ri    hɔ no no no hɔ no no    hɔ no no no hɔ no no

## (12) b.

hənənənə hənənə hənənənə hənənə əkst'ile miəuni kəkə\*t'ile t'ōgənni  
 阿哥 心 哥哥 胸  
 dukwone kiəuledu+ ʃiwɛʃinʃitʃi+ kiəuleutʃ'in+ wetauʃinʃitʃi+ ʃiəleutʃ'in+  
 大哥 交 心思 交 心思 想  
 hənənənə hənənə hənənənə hənənə it'iēduʃi+ itʃ'ərəʃin pɛt'iēduʃi+ pɔtʃ'ərəʃin  
 一天 不見 半天 不見  
 ɔd'uk'ini hənənə ʃikə\* ʃiēʃin\* tɔu\*ik'ue\* k'utɔə\* hɛtɔə\* tʃiēmiēləuri+  
 那時候 四個 眼睛 到一塊 哭者 喊者 見面  
 hənənənə hənənə hənənənə hənənə

## (12) c.

[我] 心裏的阿哥呀! [我] 胸中的哥哥呀!  
 交+了大哥, 心裏+常念+着, 心裏+常想+着。  
 一天不見面, 半天不見面。  
 那時候, 四個眼睛+到一塊, 哭者+喊者+見了面。

## (12) d.

1. 一對情侶分別了, 情婦時刻相思, 恨不得即日相見。這便是離別後, 那情婦唱的相思歌。

J=76 (13) a. 盼 情 郎 (一)

h3 no no no h3 no no h3 no no no no pei si to no ha yin lo yin yin to no tui lei la  
 a. h3 ha i pu hai lei h3 h3 ha i pu yit miE h3 no. no no h3 no no. tui pā tsū du pu hai lei  
 or pā tsū du 2 no ri sē jin yin no tsau ro tu ri fi ha jī yin tan i hē kuo hē tsū yit miE ri  
 h3 no no no h3 no no h3 no no no h3 no no

(13) b.

hanenene h3neno h3nenene h3neno peifis\* tene hwaŋ inle+ tʃ'iat's'au\* tene  
 白 雪 化 盡 青 草  
 ts'uleila+ ak3 hai puhuilei\* k3k3\* hai puŋiēmiē\* h3nenene h3neno t'əupā-  
 出 來 阿 哥 爲 何 不 回 來 哥 哥 爲 何 不 見 面 頭  
 ts'uēdu+ puhuilei\* ərpāts'uēdu+ ənouri sējintʃie\* netsaureteuri+ fike\* jietʃin\*  
 班 船 不 回 來 二 班 船 三 姓 街 找 四 個 眼 睛  
 tauik'ue\* k'utse\* hētso\* tʃiēmiērouri\* h3nenene h3neno h3nenene h3neno  
 到 一 塊 哭 者 喊 者 見 面

(13) c.

白 雪 [既] 化 盡, 青 草 [又] 已 生。  
 阿 哥 爲 何 不 回 來? 哥 哥 還 是 不 見 面?  
 頭 班 船 裏 [再] 不 來, 二 班 船 裏 [就] 去 [找], 三 姓 街 上 去 找 尋。  
 四 個 眼 睛 到 一 塊, 哭 者 喊 者 見 了 面。

(13) d.

1. 情郎出獵,經年不歸。情婦因見冬盡春來,不免觸景傷情,有至三姓尋找之意。這便是一首久別相思歌。



♩=60

## (14) a 盼情郎 (三)

hs no no hs no no hs no no hs no no so fu ks mi au ni so fu ks t'3gəŋ ni  
 bi kə mə no bi t'ə ni c. ru wə no a ru kwi ni sundzia piadu tsutsuro fin da hi ni hs no no  
 niŋu pi du tsutsə rən f5 tuwə wə ha ni sa po kəŋ t'ina a da li mə rihə ləndu a t' i ha ni  
 t'ə ku də rə i ji ku ha ni a ks t' i na bə t'ə ku ri. hs no no hs no no hs no no hs no no

## (14) b.

hənəne hənəne hənəne hənəne səfukə\* miəuni səfukə\* t'3gəŋni

賊福哥 心 賊福哥 胸

bihāməne bit'əni(?) aruwəne(?) arukuini(?) sundzia piadu tsutsurefin dakini(?)

打 圍 去 兩山之間 走 五 月 不 回 來

hənəne niŋu piadu tsutsuren f5t'əwə wəhəni sɪpəkəŋt'ina(?) adali mərin

六 月 回 來 鹿 茸 打 樹 枝 般 多 像 馬

hələndu a t'ihəni t'əku dərə i f i k' u bəni a k s t' i n a b ə t' ə k u r i h ə n ə n e h ə n ə n e

在 上 背 處 來 到 阿 哥 見 面

hənəne hənəne

## (14) c.

[我] 心 裏 的 賊 福 哥 呀! [我] 胸 中 的 賊 福 哥 呀!

[你 上 山] 去 打 圍, [在] 兩 山 之 間 走。

五 月 裏 [如] 不 回, 六 月 裏 [準] 回 來。

打 着 的 鹿 茸 像 樹 枝 般 多, 背 在 馬 上, 來 到 屋 子 裏。

阿 哥 [與 我 便 可] 見 面 了。

## (14) d.

1. 賊 藉出獵,他的情婦預計歸期,並預祝他能打着很多的鹿,是她在想念時唱的情歌。

♩=81

## (15) a 送情郎打围

hs no no no hs no no hs no no no hs no no a hs t'i lo mi an ni hs hs t'i lo t'5gag ni  
 bo ma du la t'fi lo ho ni bo so t'fingdi ucilo ho ni lietsu t'fi na ps lo ha ni fi fi t'fi mo te la ha ni  
 hs no no no hs no no hs no no hs no no hs hu ti na te la ha ni sē fū t'fi la s no ni  
 so bu no no d'gafat ni a hs t'i lo no an ni hs hs t'i lo t'5gag ni  
 hs no no no hs no no hs no no no hs no no a li ti na s5 lo ki wei t'fi te t'fi soule ha ton  
 h. l. ti na s5 lo ki so a lo f5k'u ka d'gikuren hs ni no no hs no no hs no no no hs no no

## (15) b.

hnenene hnenene hnenene hnenene okt'ile miacuni kaks\*t'ile t'5genni

阿哥 心 哥哥 胸

bema\*dule t'f'ilehoni+ besst'indgi+ weilohoni+ lietsu t'f'iana pelohoni+ fifi\*

白 馬 騎 白 手 巾 圍 遼 珠 鼓 骨 四 十

t'fimo telchani+ hnenene hnenene hnenene hnenene hekeu\*t'ine+ telchani

彈 子 帶 黑 狗 帶

sēfint'ie\*la aneni sebuwone d'gafatani okt'ile miacuni kaks\*t'ile t'5genn

三 柱 街 貂 皮 打 取 阿 哥 心 哥 哥 胸

hnenene hnenene hnenene hnenene uli\*tina s5lek'i+ weit'un\* tet'fi\*

五 里 地 遼 圍 裙 帶 子

soulekuren+ fiji'ti\*nc s5lek'i+ soure\* f5k'u ka d'gikuren hnenene hnenene

裙 四 里 地 遼 圍 袋 手 巾 帶

hnenene hnenene

## (15) c.

[我]心裏的阿哥呀! [我]胸中的哥哥呀!

騎上白馬,圍上白巾,背上連珠鎗,帶了四十粒彈子。

帶了黑狗,去到三姓打貂皮。

[我]心裏的阿哥呀! [我]胸中的哥哥呀!

送五里地;捎[回來了]圍裙帶子。

送四里地;帶[回來了]綢子手巾。

(15) d.

1. 情婦送情郎打圍,歸後時刻相思,故而歌此。前段想像情郎出行時的裝束;後段預期回來時將送給她的東西。

♩=92

## (16) a. 讚美情郎

hən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 (16) b.

hən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ri

阿哥 心 哥哥 胸

hənənənəri hənənəri korudžina itʃək'i kuotʃidana<sup>(1)</sup> duruni<sup>(1)</sup> k'artʃ'ina

遠 看 官兒 樣 近

itʃək'i k'arent'ina adali hənənənəri hənənəri hauk'i akzute t'akteufin<sup>(2)</sup>

看 卡倫像

哪個 阿哥 看不出

samē jamoʃi keakə tinslenke tibkelənke keakə hənənənəri hənənəri

薩滿 牙莫使 阿哥 頂子 綉絡 阿哥

hənənənəri hənənəri itʃ'eren batʃ'eren keakə hā-alā furilā keakə fiēsen\*

伊東冷 八東冷 阿哥 梳阿耶 佛日耶 阿哥 先生

laujie\* keakə hənənənəri hənənəri hənənənəri hənənəri

老臉 阿哥

## (16) c.

【我】心裏的阿哥呀！【我】胸中的哥哥呀！

遠看好像官兒樣；

近看好像卡倫<sup>(2)</sup>樣。

那位阿哥看不出<sup>(?)</sup>?

【你是像<sup>3</sup>薩滿,牙莫使<sup>4</sup>【樣兒】的阿哥!

【像<sup>5</sup>戴頂子,戴纓絡<sup>6</sup>【樣兒】的阿哥!

【像<sup>7</sup>伊車冷,八車冷<sup>8</sup>【樣兒】的阿哥!

【像<sup>9</sup>杭阿郎佛日郎<sup>8</sup>【樣兒】的阿哥!

【像<sup>10</sup>先生,老爺<sup>11</sup>【樣兒】的阿哥!

(16) d.

1. 這是一個情婦因為愛她的情郎唱的讚美歌。

2. 「卡倫」:在要隘處設官兵瞭望,叫做卡倫。

3. 「薩滿」:通神術之人,猶中國之巫。參看頁114—128。

4. 「牙莫使」:薩滿的一種,能預知未來的吉凶禍福。參看那翁巴爾君故事頁659註4。

5. 「伊車冷」:為人看香頭以下事之吉凶,行人的消息。參看頁128。

6. 「八車冷」:能上卦看病。參看頁128。

7. 「杭阿郎」:上卦占卜。參看頁128。

8. 「佛日郎」:司祭神報告之事,猶中國古時之祝,參看頁128。



*♩=50* (18) a. 嘆 辭

hə nə nə hə nə nə hə nə nə hə nə nə pa nə rə urɪ ʃi ʃi a pa kə rə ɔ ʃu rə n.

suihə tʃ sə ri ʃi ɔrək tʃə ri ʃi ʃi hə nə nə hə nə nə hə nə nə hə nə nə

(18) b.

hənəne hənəne hənəne hənəne panərə urifiji apak'ərə ot'urəni\*  
 地 知 天 知 ●

suihətz sariji ɔrəkt'a urifiji hənəne hənəne hənəne hənəne  
 蒿 知 草 知

(18) c.

地 知! 天 知!  
 蒿 知! 草 知!

(18) d.

1. 這是男婦不和,那婦的悲嘆聲。



J=66

(19) a 怨詞

h3 m3 no ni no      on m3 no ni no      su3 fi a h3 jau      h3 m3 li mi di da h3 ju  
 ts3 li mi di da h3 ju      h3 m3 no ni no      on m3 no ni no      fu l'indale s no j3 j3  
 a ma h3 bi ren      o ma h3 bi ren      su3 fi su3 fi ta      mei mei j3 no w3  
 w3 tau jin ji t3i      h3 m3 li j3 j3      j3 w3 jin ji t3i      j3 h3 h3 j3 j3  
 h3 m3 no ni no      on m3 no ni no

(19) b.

h3nenenine onnenenino su3fi qk3jau kiaulimi didahesu

雙喜阿哥 樂 來

teslimi+ didahesu h3nenenine onnenenino fut'indule znejifi

走 來 富 廷 去

amake biren amoke biren su3fi su3fila melmei jinowo<sup>(1)</sup>

爸爸 有 媽媽 有 雙喜 雙喜 妹妹

wetau jinji t3i<sup>(1)</sup> konik'ijiji siwe<sup>(2)</sup> jinji t3i<sup>(1)</sup> si3lek'ijiji+

心 願 隨 心 願 想

h3nenenine onnenenino

(19) c.

雙喜阿哥呀! 划子來的嗎? 走來的嗎?

[你上] 富廷去; 有爸爸嗎? 有媽媽嗎?

雙喜雙喜呀! 你的妹妹心裏在想你呢! 心裏在想你呢!

(19) d.

1. 雙喜, 男子名, 萬里雲通人; 他有一情婦, 已出嫁。有一次他去富廷大屯, 他的情婦知道了, 怨他不去看她。這便是那情婦的怨恨辭。

*J=66*

(20) a. 嫌 夫

h3 no no no      h3 no no no      h3 no no no      h3 no no no  
 so ri: fia zsu      pi i      so ri hu tu      na  
 in tu ro wo      ho ro fi j:      kuromah5 k5 fi      ho po z5 ron  
 h3 k5 k5 fi      h3 p5 k5 ron      a k5 wo no      hian lo du j:  
 fi ut      jin fi wo      fi pi5 ron ro      ut tan jin fi wo      no t3 wo ro  
 k5 u5 na: h5 y      h3 no no no      h3 no no no      h3 no no no  
 pi po fi na      pa ti ji du      i pi ti no      i . . . a  
 h3 no no no      h3 no no no      j. h3 j5 t5 in      tau . h3 :  
 lo la fua fua      fi5 ut ro ri      h3 no no no      h3 no no no

(20) b.

h3nenene h3nenene h3nenene h3nenene

serilintau pei i serilintau nai i

耽 留 人 未 人      耽 留 人 未 人

int'urewo karefiji<sup>(1)</sup> kuromah5 k'otj'i kopak'oren<sup>(2)</sup>

英 士 不 耽 留      夏 子      像      一 混 一 混

k'el5 k'otfi k'apt'ak'oren<sup>(2)</sup> akawone k'aulednji+

他 像      一 混 一 混      阿 哥      交

fiwe:finfiwo<sup>(2)</sup> fipie<sup>(1)</sup> ranrere+ wetaufinfiwo<sup>(2)</sup> notawore<sup>(2)</sup>

心 真      扔      心 裏      抛

kiaulanohəŋ<sup>+</sup> hənənənə hənənənə hənənənə

夾

pēpeitʃi<sup>\*</sup>ne patijidu ipeitʃi<sup>\*</sup>ne ilijidu

半輩子 活着 一輩子 活着

hənənənə hənənənə fika<sup>\*</sup> jiētʃin<sup>\*</sup> tau<sup>\*</sup>ikʹue<sup>\*</sup>

四個 眼睛 到一塊

lulu<sup>\*</sup> ʃiauʃiau<sup>\*</sup> ʃiēmiē<sup>\*</sup>rərɪ hənənənə hənənənə

樂樂 笑笑 見 面

(20) c.

社日人朱你這人呀!社日人朱你這人呀!不該嫁英土!

[他]像兔子似的一跳一跳; [他]像烏龜似的一爬一爬。

交了阿哥,心裏把他扔掉了,心裏把他拋去了,

交了[你]啊,半輩子過活着,一輩子過活着。

四個眼睛到一塊,樂樂笑笑見了面。

(20) d.

1. 有赫哲女名社日人朱,嫁夫英土,貌不揚,所以很厭惡他;常想離掉他,另嫁如意郎君。此歌前段悔恨自己,不該嫁給那如兔如龜的英土;後段想像嫁了如意郎君的快樂。

♩-52

(21) a 絕 交

h3 na na h3 na na h3 na na h3 na na jī sən t'ī na kə a h3 t'ia t'it' 33 na kə pə a-  
 bi tə h3 wə h3 h3 n3 h3 k3 w3 n3 t'ian n3 tə a rī h3 n3 n3 h3 n3 n3 a h3 t'ī rə pi'jin jī  
 t'ā s pa n3 kə rə w3 n3 h3 k3 w3 n3 jī rə dā n3 i t'ī rə jū tən dā tō m3 t'jan t'ā rə 3 w3 kpi  
 h3 n3 n3 h3 n3 n3 h3 n3 n3 h3 n3 n3 a h3 h3 n3 n3 i w3 t'it' t'it' rə w3 sui rə rə w3  
 h3 t'it' t'ī n3 jin jī jī h3 t'it' t'ī n3 kə nī n3 i pēi t'it' i t'it' h3 rə jin p'p'el t'it' pə t'it' t'it' rə jin  
 a h3 t'ī n3 t'it' rə h3 a h3 h3 h3 n3 n3 h3 n3 n3 h3 n3 n3 h3 n3 n3 h3 n3 n3

(21) b.

hənene hənene hənenehənene fiēsən\*<sup>t</sup>ina kəkə lintfiātsə\*<sup>n</sup>na kəpədu

先 生 阿 哥 臨 江 州 地 方

bit'əhəwə hulani kəkə\*<sup>w</sup>əndə t'f'iaumentəuri<sup>t</sup> hənene hənene akat'ire piējin<sup>o</sup>jiē

客 讀 哥 哥 願 阿 哥 變 心

t'əōpəne kəruwəni kəkə\*<sup>w</sup>əne siāredu<sup>t</sup> nait'ire jurtendu<sup>(?)</sup> t'əmət'f'ən t'əro

百 地 遠 哥 哥 想 人 傾 船 坐

znəhei hənene hənene hənene hənene akə hai naiwə listə\*<sup>r</sup>ərə suirərən<sup>t</sup>

去 阿 哥 還 有 人 攙 着 睡

k'ot'ē\*<sup>t</sup>ine finfiji<sup>(?)</sup> k'ot'ē\*<sup>t</sup>ine konimi ipeit'f'i<sup>o</sup> it'f'əkurasin iēpit'f'i<sup>o</sup>

可 嘆 心 可 嘆 想 一 輩 子 不 見 半 輩 子

pat'fikurasin akat'ine tərəheuhəj<sup>(?)</sup> hənene hənene hənene hənene

不 過 阿 哥 分

(21) c.

先生——阿哥，去臨江州讀書。[要]去陪哥哥，阿哥變了心。

[相隔]百里遠，[我]在想哥哥。

坐了便船去，見阿哥摟着人在一起睡。

思想起來真可嘆！思想起來真可嘆！

一輩子不再見，半輩子不見面。阿哥[從此]分開罷！

(21) d.

1. 情郎去臨江州讀書，經久不歸；情婦不耐相思之苦，乘船去找尋；見已另有新歡，妒火頓起，因有這絕交歌。

$\text{♩} = 88$

(22) a 不投意

hɛ nɛ nɛ nɛ hɛ dɛ nɛ nɛ hɛ nɛ nɛ nɛ nɛ ɛ nɛ nɛ nɛ nɛ ɛ nɛ nɛ nɛ nɛ  
 sɛ fɪn du rɛ sɛ fɪn k'ɔ rɛ ɛ nɛ nɛ nɛ nɛ nɛ bɪ tʃɛ du rɛ bɪ tʃɛ k'ɔ rɛ ɛ nɛ nɛ nɛ nɛ  
 tʃɛ lɔu jɛ nɛ tʃɛ tɔu pɛ ja hɛ nɛ nɛ nɛ nɛ nɛ tɪ lɔu jɛ nɛ tɔu pɛ tʃɛ tɔu ɛ nɛ nɛ nɛ nɛ  
 i pɛ tʃɛ nɛ i lɪ jɪ du hɛ nɛ nɛ nɛ nɛ nɛ pɛ pɛ tʃɛ nɛ pɛ tʃɛ jɪ du ɛ nɛ nɛ nɛ nɛ  
 fɪn tɔu i tɔu ɛ kɔ wɔ nɛ pɛ kɛ pɛ tɪ k'ɪ pɛ dɛ wɔ nɛ kɛ i hɛ tɔ fɪ hɛ tɛ nɛ kɛ

(22) b.

hɛnɛnɛnɛ hɛnɛnɛnɛ hɛnɛnɛnɛnɛnɛ ɛnɛnɛnɛ ɛnɛnɛnɛ ɛnɛnɛnɛnɛnɛ  
 sɛfɪn\*durɛ sɛfɪn\*k'ɔrɛ hɛnɛnɛnɛnɛnɛ bɪtʃ'udurɛ<sup>(7)</sup> bɪtʃ'uk'ɔrɛ<sup>(7)</sup> ɛnɛnɛnɛnɛnɛnɛ  
 傷心 傷心 受曲 受曲  
 tʃɛlɔujɛ\*nɛ tʃɛtɔupɛ\*ja hɛnɛnɛnɛnɛnɛnɛ tɪlɔujɛ\*nɛ tɛnputʃɛtɔu\* ɛnɛnɛnɛnɛnɛnɛnɛ  
 天老爺 知道罷 地老爺 怎不知道  
 ipɛtʃɛ'nɛ ilɪjɪdu hɛnɛnɛnɛnɛnɛnɛnɛ pɛpɛtʃɛ'nɛ pɛtɪjɪdu ɛnɛnɛnɛnɛnɛnɛnɛ  
 一輩子 活着 半輩子 活着  
 fɪn'tɔu it'ɔu ɛkɔwɔnɛ pɛk'a<sup>(7)</sup> pɛtɪk'ɪ pɛdɔwɔnɛ kɛlɛhɛntɛ tʃɛhɛlɛmɪk'ɔ  
 心投 意投 阿哥 活 飯 討 願意

(22) c.

傷心<sup>\*</sup>啊!真傷心<sup>\*</sup>  
 受曲<sup>(7)</sup>啊!真受曲<sup>(7)</sup>  
 天老爺<sup>\*</sup>啊!知道罷<sup>\*</sup>呀!地老爺<sup>\*</sup>啊!怎不知道<sup>\*</sup>?  
 活了一輩子<sup>\*</sup>,活了半輩子<sup>\*</sup>。  
 [若和] 心投意合的阿哥過活;討飯也願意。

(22) d.

---

1. 夫妻不和,人生最大痛苦。這是因了夫妻失和,那妻子自傷身世的歌。

1-44

(23) a. 泣 婦

h3 no no h3 no no h3 no no h3 no no h3 no no h3 no no h3 no no h3 no no  
 2 pū la a h3 ni 3 pū la h3 ni h3 no no h3 no no tū piā t' a ts h3 ni  
 3 no pi a i lo pē du fo ho si ho 3 3 i 3 pū no wa ji si h3 ni si no b ji au  
 h3 no no h3 no no lin'jiā ts3 f3 jiē du lin'jiā ts3 ho pa du 3 ran t' a mi pa ti ji  
 h3 no no h3 no no hau ki to a ho si hau ki to h3 ho si ha ru jin sa ri jin  
 3 du ki ni h3 no no f3 jiē to ki ni t' a ho ki majin tiktami mafana 3 tu ri h3 no no  
 h3 no piā tiktami h3 ho no 3 tu ri h3 no no

(23) b.

hənene hənene hənene hənene hənene hənene hənene hənene hənene  
 3piāla ak3\*ni 3piāla kəkəni hənene hənene tsuā piat'ile həbehəi(?)  
 娘 阿哥 娘 格格 十 月 懷胎  
 3mē piā ilēpēdu(?) fuhefihe 3 zi 3piāwo wajifi konifinē bijinu  
 一 月 土炕 滾 滾 殺 心 有  
 hənene hənene lintjiāts3\* f3jiēdu lintjiāts3\* kəpadu 3rent'əmi patiji  
 臨江州 牢裏 臨江州 地方 受罪 活著  
 hənene hənene hauk'ite ak3ji hauk'ite kək3\*ji karufin sarifin  
 哪 位 阿 哥 哪 位 哥 哥 不 厭 惡 不 嫌 鄙  
 otuk'ini hənene f3jiēlek'ini kuk'unek'i majin tiktami mafana oturi(?) hənene  
 時 候 牢 裏 救 出 肘 比 男 人  
 hənənəŋ tiktami hənəne oturi(?) hənəne  
 誰 比 女 人



(23) c.

爲娘的阿哥呀！爲娘的格格呀！

十個月懷胎<sup>(1)</sup>，一個月<sup>(1)</sup>在炕上滾。

要殺娘！有心嗎？

在臨江州的牢獄裏，在臨江州的地方上，活受罪！

哪位阿哥，哪位哥哥不厭惡[我]？不嫌鄙[我]？[把我從]獄牢裏救出來！

肘好比男人似的。膝好比女人似的。

(23) d.

1. 因婦因謀殺親夫，爲其子女在臨江州告發，捉將官裏去，判處無期徒刑。她在監中怨恨她的子女，希望有人來救他出獄，就願嫁他。

2. 指她自己的兒子。

3. 指她自己的女兒。

J=63

(24) a. 萬里霍通

3 no no ni no ho no no ni no wē li ho tō pu tī tīa  
 ta nē ta nē pu lau tōn tīa ma ku li sē ta pē tī  
 wu tō ho tē liē tī tī jin ta tī liē tian pi  
 ā bē so bu tūa liē ho

(24) b.

snənənino hənənənino wēli hot'ō pu\*ŋi\*ŋia\*

萬里城 不幾家

taunē\* taupei\* lau\*ŋ'ən\*ŋia\* mak'ulisē\* ta\*pē\*ŋi\*

道南 道北 老陳家 馬庫力山 打柁子

wutōhs\* tā\*liātŋi\* ŋ'ŋinlatŋi liē\*tiaup'i\*

梧桐河 擡梁子 七星櫃子 擡貂皮

ābā sōbu tsua\*liā\*ko\*

大貂 抓兩個

(24) c.

萬里霍通不幾家

道南道北老陳家

馬庫力山打柁子

梧桐河裏擡梁子

七星櫃子擡貂皮

大貂抓兩個

(24) d.

1. 萬里霍通即萬里城,是今吉林樺川縣屬的一個鎮。此歌的大意,是說萬里城的人口雖少,但出產頗豐;前清時進貢的貂皮,亦取給於此。

♩=76

## (25) a. 跳鹿神

hō uo uo uo hō uo uo hō uo uo hō uo uo hō uo uo hō uo uo hō uo uo hō uo uo  
 hō mi hō du hō fu hō ta i tpa fa ki da fu hō fa da dpa dki fa ta hō tpa hō dpa fa ki tpa m hō  
 saktō hō uo sō fa hō hō uo uo hō uo uo

(25) b.

hōnenēnē hōnenē hōnenēnē hōnenē samē oks wētjini bōkuduna peihukō\*

薩滿 阿哥 跳鹿神 前面 博胡哥

hamikedu hōfukō\* tai dpa fak'i\* dōfukō\* fōdu dpa fak'i fōt'ukō\* t'chu\*

後面 海福哥 煙管 執 代福哥 煙袋 拿 法禿哥 茶壺

dpa fak'i t'amkō\* saktō k'uwo sōfukō\* hōnenēnē hōnenē

捧 茶米哥 褥子 背 四福哥

(25) c.

薩滿阿哥跳鹿神，

前面走着博胡哥，

後面跟着海福哥。

代福哥執煙管，

法禿哥提荷包，

茶米哥捧茶壺，

四福哥背褥子。

(25) d.

1. 赫哲俗：春秋兩季，常有跳鹿神之舉。屆期男婦都來還願，薩滿跳神，跳神的薩滿，奉迎的人很多，常常前呼後擁。這是那跳神薩滿的情緒讚美他的歌。

*J=88*

(25) a. 純 兒

bo pon tsu bo pon tsu bo loy ko 3 pit di lo kay bo pon tsu bo pon tsu bo loy ko a ma di do kay  
 bo pon tsu bo pon tsu tsu hi du ka ni u vi 3 bo pon tsu bo pon tsu ma du ka ni u vi 3  
 bo pon tsu bo pon tsu 3 pit du ma du ka ni u su bo pon tsu bo pon tsu a ma du tsu ka ni u su  
 bo pon tsu bo pon tsu tsu ni pu da a lu si 3 bo pon tsu bo pon tsu ma du pu da a lu si 3  
 bo pon tsu bo pon tsu 3 pit du tsu ni pu da a lu su bo pon tsu bo pon tsu a ma du tsu ni pu da a lu su  
 bo pon tsu bo pon tsu 3 pit du tsu ni pu da a lu su bo pon tsu bo pon tsu a ma du tsu ni pu da a lu su  
 bo pon tsu bo pon tsu bo pon tsu bo pon tsu

(26) b.

bəpəntʃ'u bəpəntʃ'u bələŋkə ʒpiā didəhəŋ bəpəntʃ'u bəpəntʃ'u bələŋkə  
 恩情 幫 來 恩情  
 amə didəhəŋ bəpəntʃ'u bəpəntʃ'u t'uk'a duk'ani uris bəpəntʃ'u bəpəntʃ'u  
 管 來 土 門 進  
 məu duk'ani uris bəpəntʃ'u bəpəntʃ'u ʒpiāwə məu duk'ani usu bəpəntʃ'u  
 銀 門 進 銀 門 進  
 bəpəntʃ'u amawə t'uk'a duk'ani usu bəpəntʃ'u bəpəntʃ'u tʃinmi\* puda uluris  
 管 土 門 進 梗米 飯 做  
 bəpəntʃ'u bəpəntʃ'u muɕgi puda uluris bəpəntʃ'u bəpəntʃ'u ʒpiādu tʃinmi\*  
 大麥 飯 做 幫 梗米  
 puda ulusu bəpəntʃ'u bəpəntʃ'u amətu muɕgi puda ulusu bəpəntʃ'u bəpəntʃ'u  
 飯 吃 管 大麥 飯 吃

ʒniɔ̃du ʒiãp'iẽ\* tamgiŋ t'eusu bəpəntʃ'u bəpəntʃ'u amadu k'irək'ori tamgiŋ  
 娘 香片 煙 裝 爸 臭 煙  
 t'eusu bəpəntʃ'u bəjəntʃ'u bəjəntʃ'u ləpəntʃ'u  
 裝

(26) c.

有恩情的阿娘<sup>2</sup>來了。有恩情的阿馬<sup>3</sup>來了。

從土門裏進來呢？從銀門裏進來呢？

阿娘從銀門裏進來。阿馬從土門裏進來。

做粳米飯<sup>\*</sup>呢？做大麥飯呢？

阿娘吃粳米飯<sup>\*</sup>。阿馬吃大麥飯。

給阿娘裝香煙<sup>\*</sup>。給阿馬裝臭煙。

(26) d.

1. 相傳赫哲古時有夫妻二人，年各五十餘歲，尚無兒女。有一年，婦懷孕，生三蛇；婦日日哺乳，夫則深厭之。一日，婦出，夫將蛇用布捆扎，掛樹林中。婦歸，不見蛇兒，哭泣不已。及後，蛇長，成仙，迎接父母入仙居；待母很優厚，好的都給母吃，壞的都給父吃。這便是那蛇兒迎親時唱的歌。

2. 阿娘：媽媽。

3. 阿馬：爸爸。

♩ = 74

(27) a 拉木喀

ju wa ja ju wa ja ju wa ju wa ju wa ja ha ta la ha pa wa n. dja ja dji m. ju wa ja.  
 wa wa ōgu hseme si to tu tu hōji ju wa ja sa bu ōgu hseme si to pa ka ha, ju wa ja

(27) b.

juweja juweja juwe juwe juweja hat'ala hap'aweni ōgafadzimi juweja  
 wawa ōgu hseme si to tu tu hōji juweja sabu ōgu hseme si to pa ka ha, juweja

(27) c.

1. 拉木喀 (Lamut), 又稱海濱通古斯 (Maritime Tungus), 通古斯 民族的一種, 居鄂霍次克海沿岸及堪察加半島一帶。此歌本是拉木喀人所唱, 流傳給赫哲人, 詞意不可考。

## 4. 遊 戲

現代世界任何民族，無論文野，都有他們的遊戲或娛樂的方法。赫哲人的遊戲都與他們的生活環境有關，如叉草球之與狩獵，鼓舞之與宗教等等。

叉草球——赫哲兒童自十二歲至十六七歲時，每至春秋二季，常聚集年齡相若的兒童二三十人，在屯中路上分成東西兩隊，每人手執一木叉，長一丈二三尺；先由東隊裏，選力大的一人，將一草柄如圖 289，向西隊擲去，西隊全隊人一齊舉叉叉草球，如將草球叉住，則前進二十步；不着則後退二十步。次由西隊發球，東隊叉球。如此更迭發叉，以決勝負。其用意是練習槍法，以為將來捕捉野豬及鹿等獸技術上的準備。在他們的故事中，亦常講到此種遊戲。

擊骰子——用鹿子的後腿脛骨，如圖 290，將錫灌入，放在炕上遊玩。他們叫做“阿爾初闊其” [arts'uk'otf'i]。滿洲亦有此遊戲，寧安縣志：“童子相戲，多割鹿、鹿、鹿、鹿前骨以錫灌其竅，名‘鳴什哈’。或三或五堆地上，擊之中者盡取所堆；不中者，與堆者一枚。多者千，少者百十，各盛於囊。歲時閑暇，雖壯者亦為之。”<sup>2</sup>

鼓舞——赫哲兒童常摹倣成人的鼓舞；然成人的大鼓與腰鈴，兒童不能使用，因此以獸角製腰鈴，如圖 291，並做小鼓。赫哲人的所以人人能鼓舞，就是因為他們自小即習此。

游泳——除普通游泳之外，並能作種種水中遊戲，如在水深尺餘的淺灘上賽跑；潛入水中撈石；或水下捉迷藏。成人的游泳比賽，能游過松花江或黑龍江的江面闊處。

滑冰——成人與兒童都好此種遊戲。滑冰鞋之底，置有一道

1. 看土知高故事頁 599 註 1。

2. 寧安縣志卷 4，頁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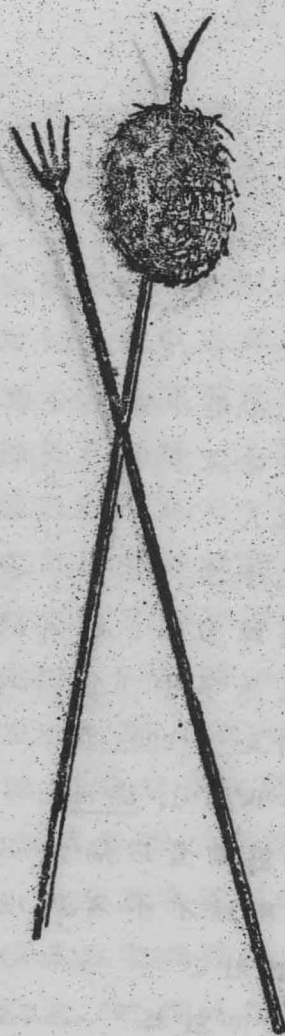


圖 280——叉草球遊戲用具





圖 290——鹿骨 骰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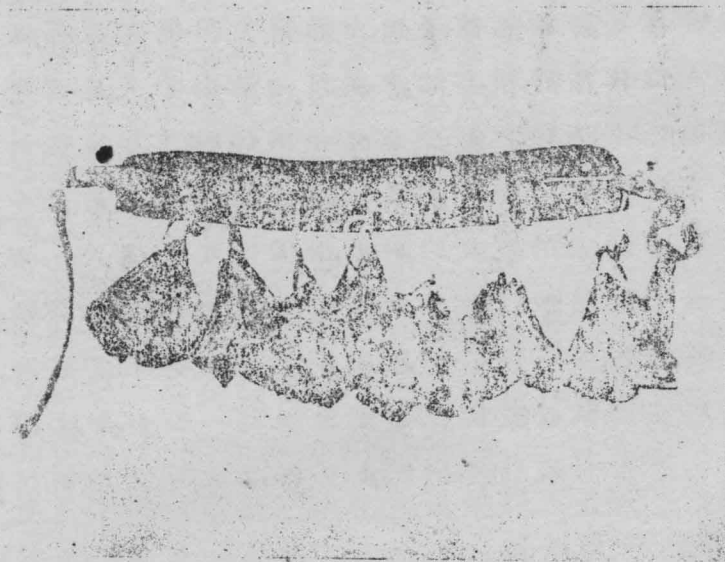


圖 291——角製腰鈴

鐵梁，與赫哲人所用冰鞋無異。

冰磨——在冰上先樹一柱子作磨心，再以一橫木鑽一孔套入磨心，使其一端着地，並繫冰爬一個，可坐一二人，如圖 292，橫木短的一頭叫做磨把，衆兒童推磨把，則磨轉動，愈轉愈速。

至於成人的遊戲與競技則有：角力，騎馬，賽船，跑山及地箭比賽等等。跑山比賽就是穿了蹋板在雪上，上山下山的競走<sup>1</sup>；地箭比賽就是路上放置射貂的許多地箭，跑路愈速，中箭愈少。<sup>2</sup>

## 5. 藝術

我們研究赫哲人的藝術，有一件事使我們驚奇的，就是他們的圖案藝術來得特別發達。凡是考察過黑龍江流域的民族的學者，如 Schrenck<sup>3</sup>，Schurtz<sup>4</sup> 諸人對於他們的圖案藝術均有詳細的記述；Laufer<sup>5</sup> 並有專著。據 Laufer 氏研究的結果，這種藝術是起源於中國。他說：“我們最初觀察到這裝飾的式樣和觀念，大部份帶有中國的色彩；但細考上面所述的歷史上的情況，和現在這藝術在黑龍江區域廣大的傳播和精美的成就，可知是由於久已流傳的結果。這件事實我們不能說定他完全是中國的輸入品，但他的起源於中國，却是不容否認的。時代演進，黑龍江流域的民族，把中國的式樣作為己有，並獨立的更加以發展。中國技術的傳入，一定是很古，在中國人最初與黑龍江流域的通古斯族相接觸的時候。這藝術最初傳入時，或僅係一種風尚，風尚抑制了嗜好，就逐漸注入人民內心中，這樣他們吸收並同化中國藝術的一部分，和文藝復興時期歐洲人吸收古希臘羅馬的藝術一樣。這也是由於兩民族的

1. 杜步秀故事頁 369 註 1。

2. 同上註 2。

3. 看 Schrenck: Reisen und Forschungen im Amur-Lande, Vol. III, pp. 399—401。

4. 看 Schurtz: "Zur Ornamentik der Aino, pp. 233—251。

5. 看 Laufer: The Decorative Art of the Amur Tribes。

心理的共同性。現在很不容易確定中國和東部西比利亞的藝術的歷史的關係，特別是因為中國的藝術，尤其是裝飾，尙祇經歷微的開發。<sup>1</sup>至於這種藝術的傳入，Laufer氏以為是與中國文字借來。他說：“因為依照中國的觀點，書寫是藝術最重要的部分，我們可以斷定通古斯文字的傳入，同時是採用裝飾式樣的動機。所以我們也可以確定這些通古斯族的裝飾，以前一定是很簡陋；從這一點看來，他們感覺到採取中國裝飾的需要是更可能的了。”<sup>2</sup>

中國這種圖案藝術，在黑龍江流域地理的分佈，據Laufer氏說：愈向東，愈形缺乏，愈向西，則愈富麗；至哈巴羅夫斯克 (Khabarovsk) 及其附近而達於極點。他根據自己實地的觀察，發見一個原則：凡離中國文化中心愈近的民族，他的藝術發達愈高；離得愈遠，美的觀念愈減。<sup>3</sup>

除了圖案藝術之外，其他的藝術作品尙極幼稚。Laufer氏在論關於藝術和藝人的幾種一般的特色一說裏說：“大概藝術的範圍是限於表面的裝飾。對於塑型的意識是沒有的。這種塑型很少發見，僅能在特殊情形下找到。動物的雕刻可在吉利雅克 (Gilyak) 人的墓碑上找到。在‘熊節’ (Bear Festival)<sup>4</sup> 用的盤和匙上飾以雕刻的熊，又用木刻成粗糙的熊形，背上鑽一孔，孔中穿一繩，使熊能上下移動，以為兒童的玩具。吉利雅克人和赫哲人又用木刻成其他的動物——例如狗，蛙，蜥蜴，鯉，鮭魚——作為玩具。有時，特別是在赫哲人中，船的頭部附有木鴨，通常做工是極粗糙的。木刻的神像，是依照薩滿的指示而製的，為了治病的作用，——每次用一新像

1. Laufer: The Decorative Art of the Amur Tribes, p. 3.

2. 同上。

3. Laufer: The Decorative Art of the Amur Tribes, p. 7.

4. 委哲 Jochelson: The Koryak. I. Religion and Myths, pp. 8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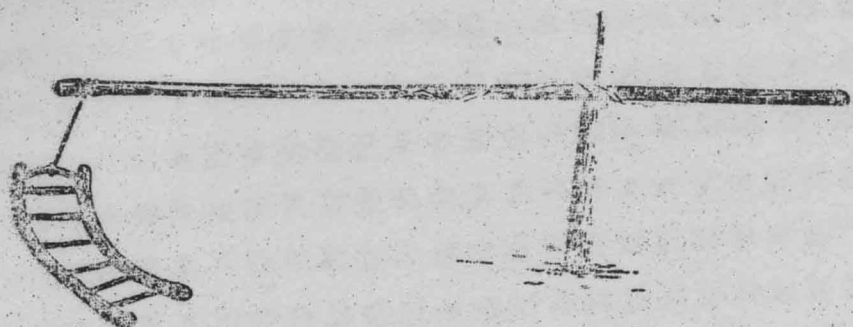


圖 292—冰 磨



圖 293—赫 哲 人 畫 鹿



圖 294——棲貂的樹



圖 295——冰上釣魚

——這種不能算是藝術品，因為他們僅包有那特殊事件所需要的各特質，其餘仍是粗糙而未斷的一塊木頭。最顯著的是缺乏畫人面或人形的能力；因為黑龍江流域的史前石碑上發見那種代表人類的雕刻，便更顯然。有時偶然發見這類東西——例如在赫哲紙符（所謂 boachi）的繪畫中——他們也顯出特別的粗糙。其實在裝飾藝術，從沒有遇見人面；即使有時候我們想像以為是人面，但總被本地相當的鑑定者所確切否認。<sup>1</sup>雖 Schrenck 氏會確實地說：“粗糙而原始的人面像，用一對中心有一點的小圓圈中間有一垂直線，下面有一條橫線，作為眼、鼻、口，常發見於吉利雅克人的用具上，我相信，他們的來源是由於這種觀念，就是把他們放在物件上可避免魔鬼的作祟，並且使用器具時可得到順利。”<sup>2</sup>但 Laufer 氏是不相信的，因為不能獲得些微的蹤影來證明這記載。

Laufer 氏研究的結論是說：在黑龍江流域諸民族間流行的圖案藝術起源於中國，這句話我們可以相信無疑。至於這種藝術和中國文字同時傳入該地，祇可說是推測，並無事實的證明。這種文化的地理分佈，Laufer 氏的觀察與著者親自得到的經驗完全相符。最後他論藝術和藝人的一般特色，簡直可作為我們研究赫哲藝術的指南；同時我們也可找到許多的事實來證明他的結論的可靠。

圖畫——赫哲人的寫生畫很不發達，我曾找到一位圖畫專家，他能畫薩滿的神鼓，如圖 204 和下面圖 293 的鹿；我看他的畫法，非常之機械，好像畫圖案一樣。又找到一位能畫的人，畫了下面二圖：圖 294 為一棵棲貂的樹；圖 295，冰上釣魚；這二個圖雖沒有那專家畫得好，然他的畫法比專家來得自然。把這二圖互相比較，植

1. Laufer: The Decorative Art of the Amur Tribes, pp. 5--6.

2. Schrenck: Reisen und Forschung im Amur-Lande, Vol. III, p. 402.

物比動物畫得好，人畫得最壞，這點可以證 Laufer 氏上面的結論，亞龍江流域的許多民族，特別缺乏畫人面和人形的技能。

圖案——赫哲人的裝飾藝術特別發達，在民族學上，提起圖案藝術，就說到赫哲，在他們的衣服帽鞋及用具上，到處可以看到圖案。圖 296 爲魚皮衣背上的花紋；圖 297，魚皮衣胸前的花紋。圖 298，一魚皮口袋上的花紋。297 與 298 二圖的花紋，都用魚皮剪成圖形，再用針緝上，工甚精緻。圖 299 與圖 300 爲皮靴上裝飾的圖形。圖 301，飾皮衣衣角的花紋。圖 302 飾圍裙四角的花紋。

花樣——赫哲女子用紙剪花樣的技術不亞於中國婦女。上面已說過這種技術是由中國傳入，但赫哲人不僅摹倣，且能別出心裁，自翻新樣。圖 303 和 304 爲兩個四方形的花樣，用處不詳；圖 305 至 308 四圖，煙袋的花樣；圖 309，兩個放零物口袋的袋樣；圖 310，一雙鞋上的花樣；圖 311 和 312，帽上的花樣；圖 313 至 316，各種蝴蝶形的花樣，與中國花樣中的蝴蝶幾無分別。

除了剪紙花樣以外，赫哲婦女尚能用有色的皮或布拼成許多種幾何形的花紋，如圖 317 至 322，用以飾兒童衣服，或做被褥。

雕刻——赫哲人的木刻和他們的圖畫一樣，刻人的技術最簡陋，刻人除了頭與面之外，就不刻其餘的肢體。並且這種木刻的神像，Laufer 說他不算藝術品。刻獸形較好，我們曾搜集得一個長木杓，上面刻得很精細，如圖 323。前引 Laufer 氏說吉利雅克人在熊節的時候，用雕刻很精緻的木杓；這個木杓也許就是吉利雅克人傳入的。刻金屬，祇見激達上刻有很細的花紋，如圖 324。至於刻樺皮的技術，却非常的精巧，並分陰陽紋。如圖 325 和 326，爲一樺皮方盒的四面，刻的陽紋陰紋又有線與點的分別；圖 327，爲樺皮圓盒的蓋面，刻的陰線花紋；圖 328，圓盒的四週，刻的陰紋點線混合花紋；圖 329, a, 一長盒的蓋邊刻的陽線花紋；b, 蓋面的陰點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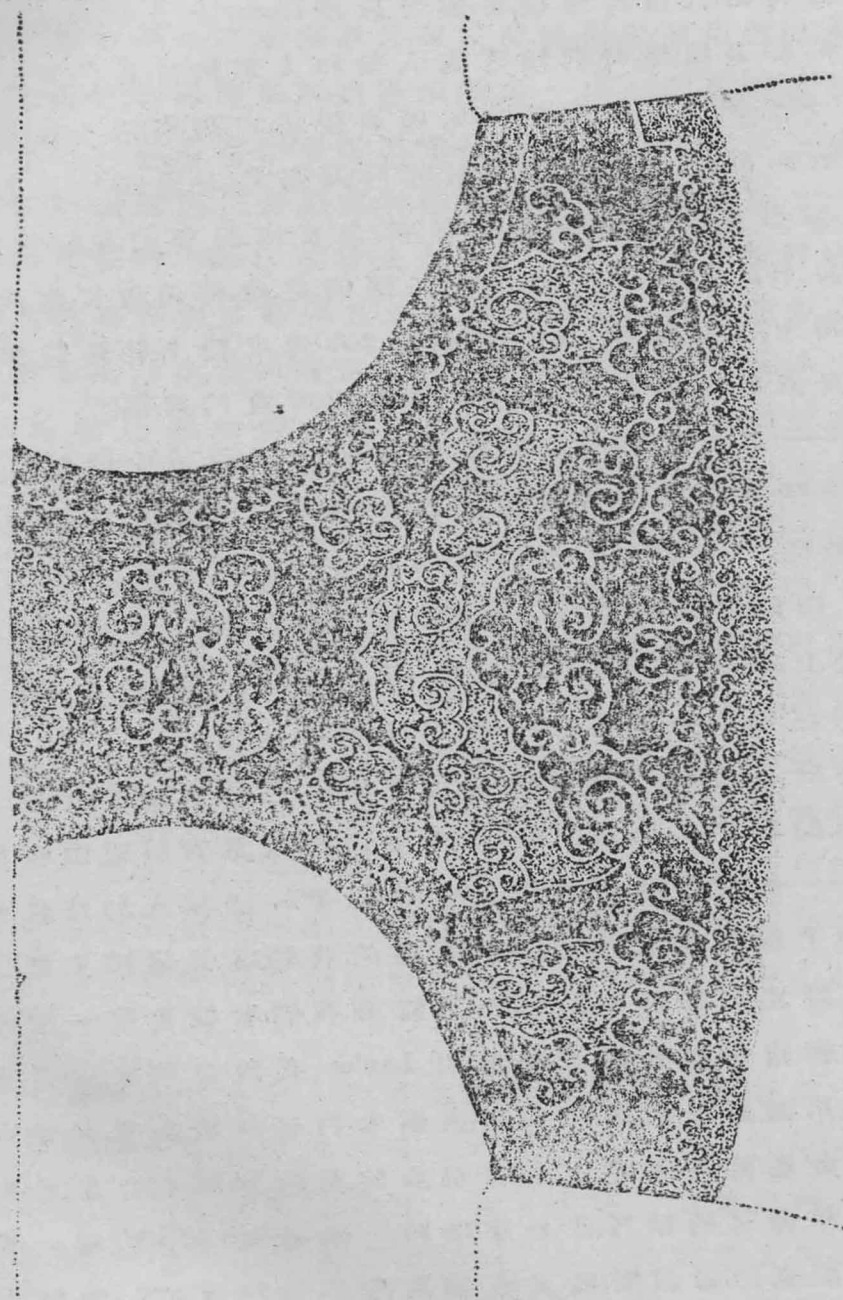


圖 296——魚皮衣背上的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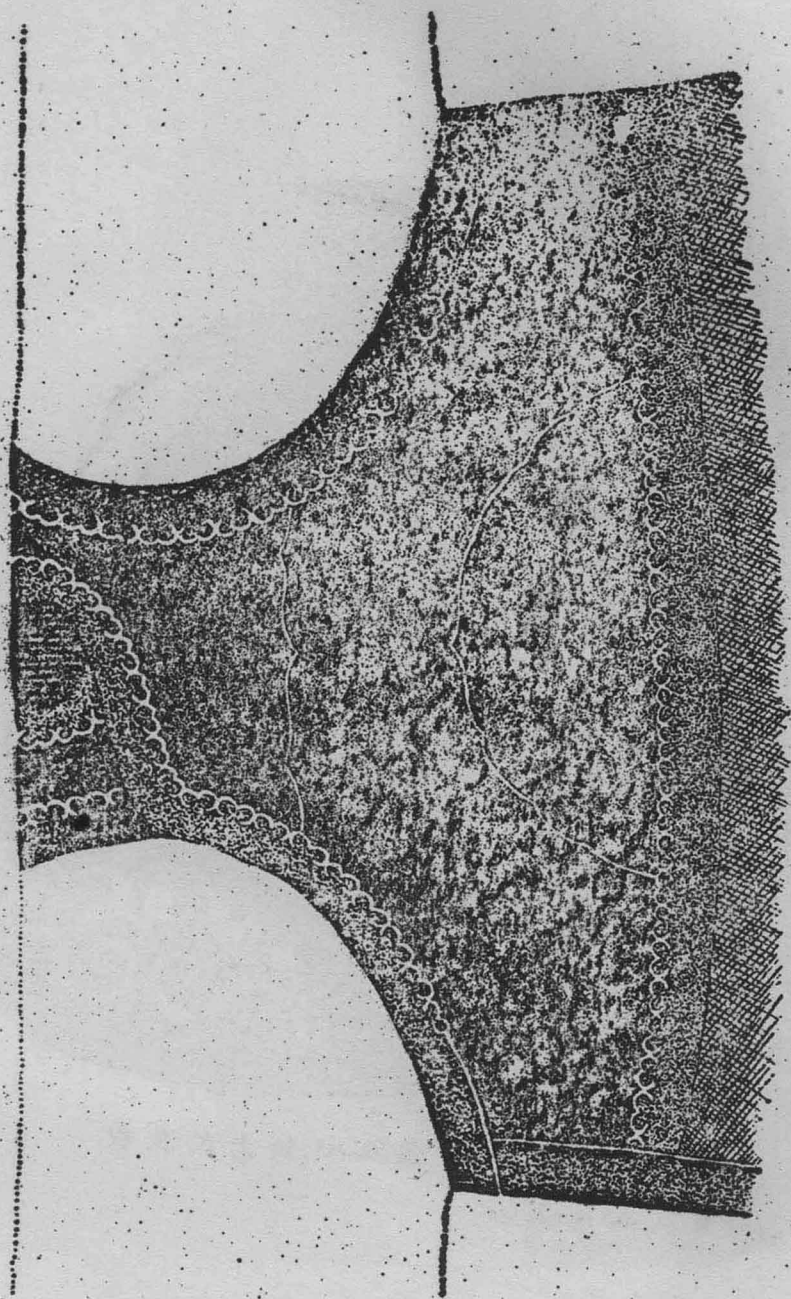


圖 207——魚皮衣胸前的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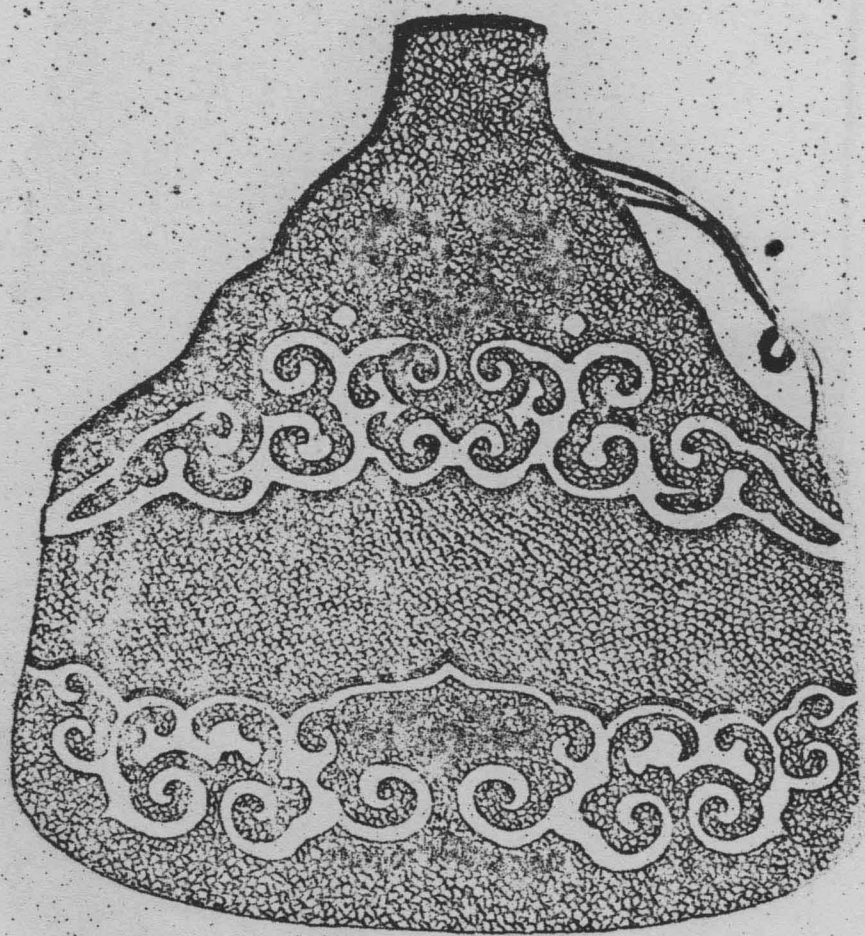


圖 208——魚皮口袋上的花紋



圖 300——飾皮鞋的圖形(二)



圖 299——飾皮鞋的圖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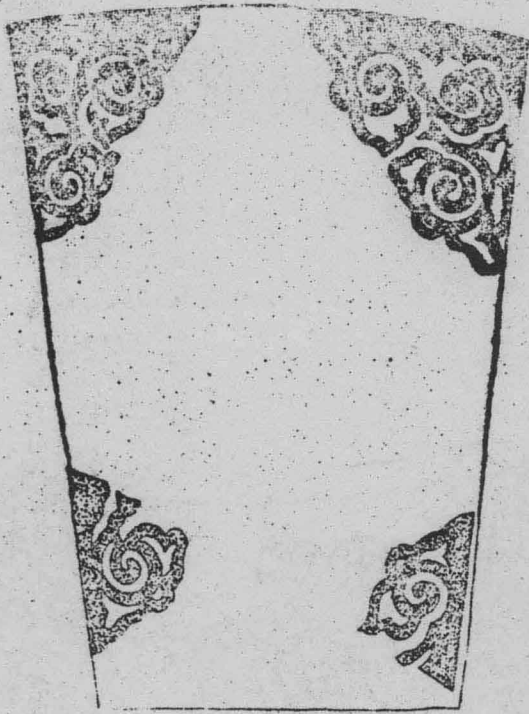


圖 301——飾衣角的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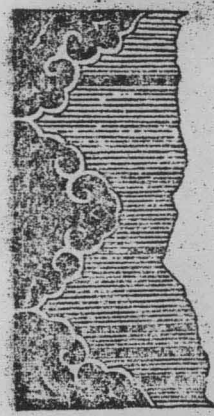


圖 302——飾裙角的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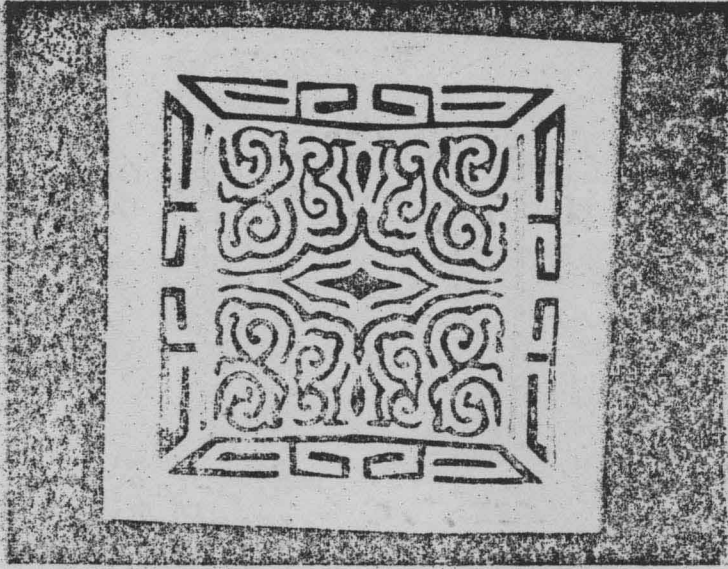


圖 303——方形花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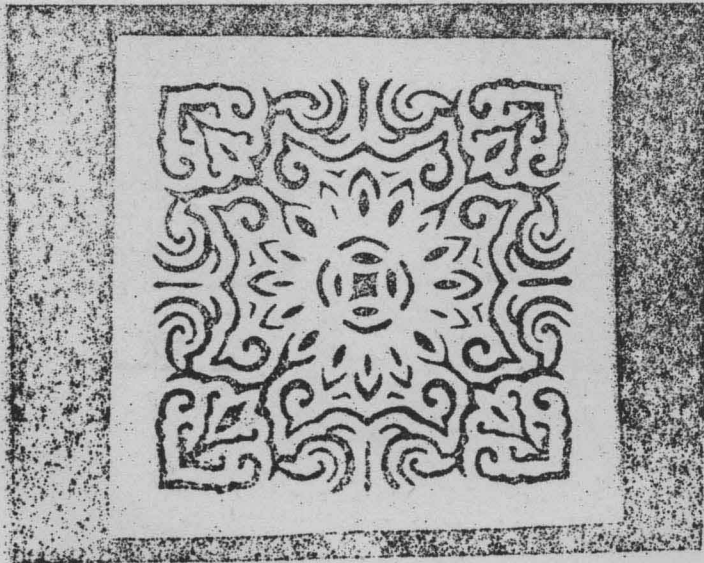


圖 304——方形花樣(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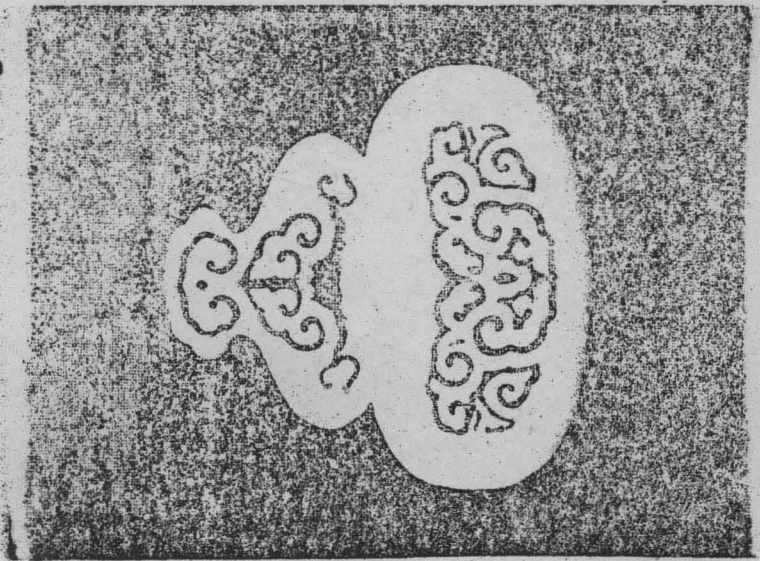


圖 305——類袋花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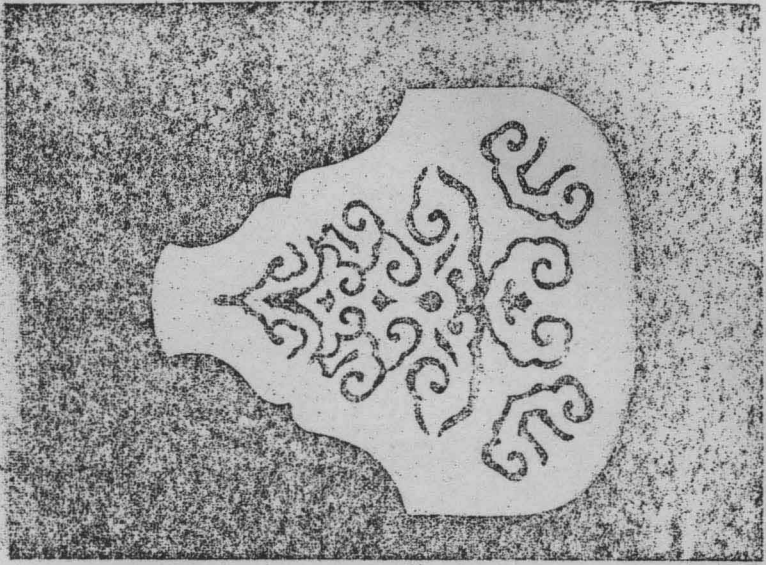


圖 306——類袋花樣(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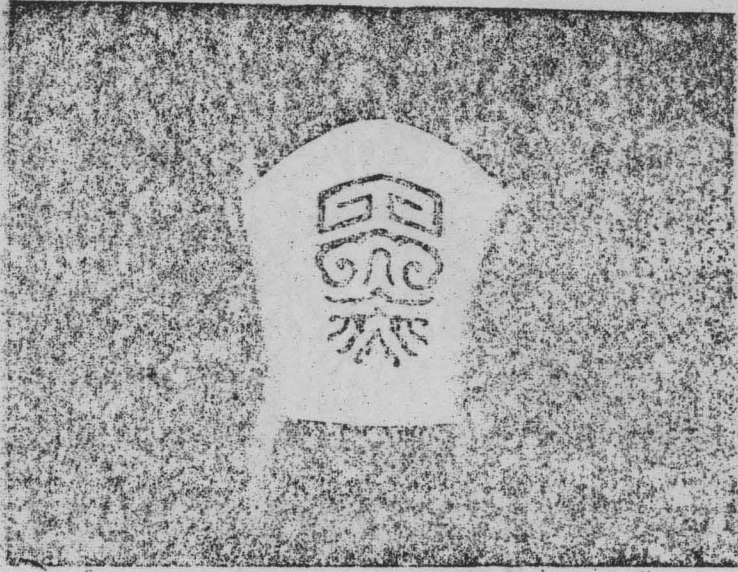


圖 307—煙袋花樣(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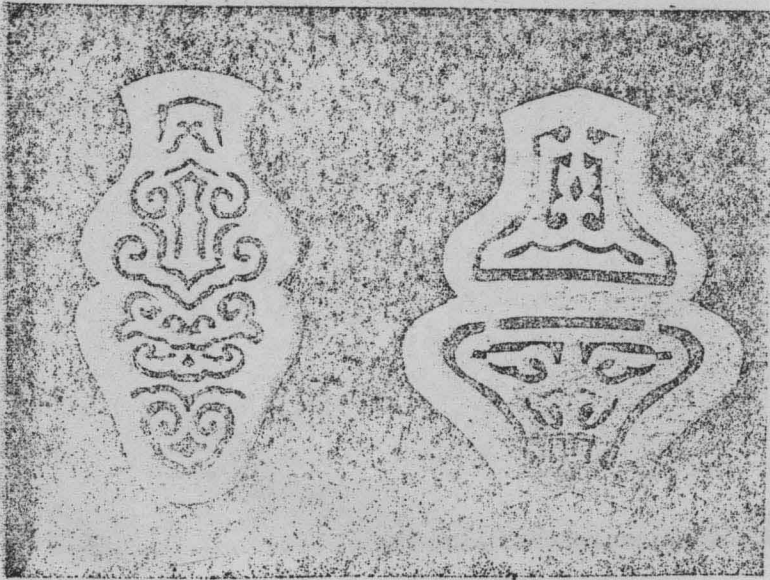


圖 308—煙袋花樣(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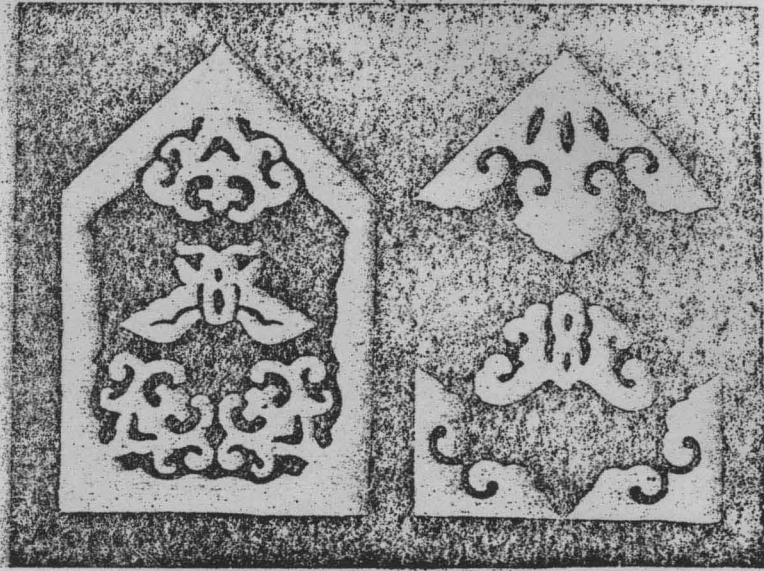


圖 309——零物袋花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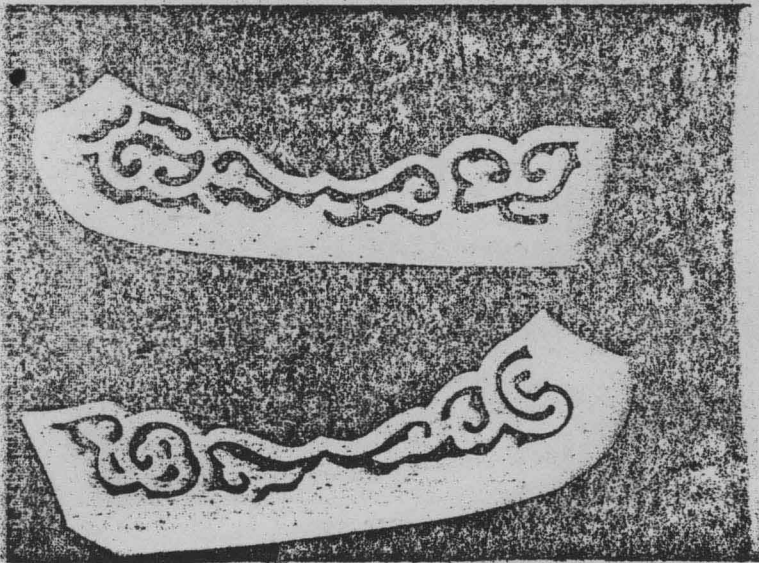


圖 310——鞋上花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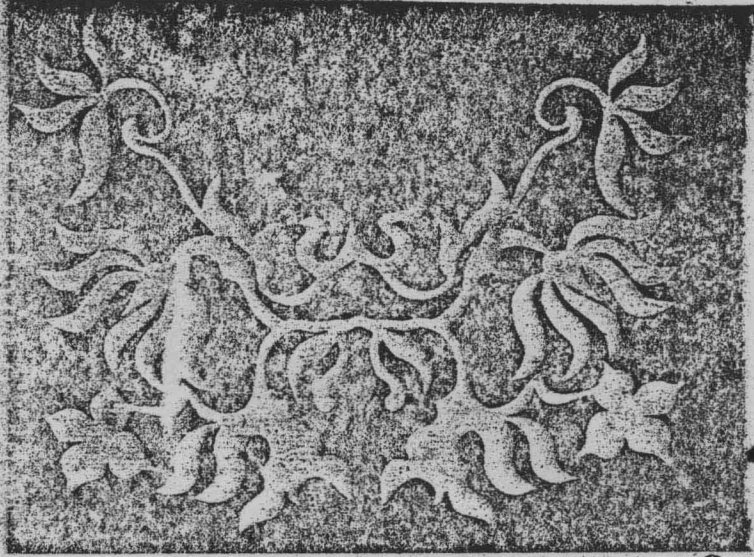


圖 311——帽上花樣(一)



圖 312——帽上花樣(二)



圖 313——蝶形花樣(一)



圖 314——蝶形花樣(二)



圖 315——蝶形花樣(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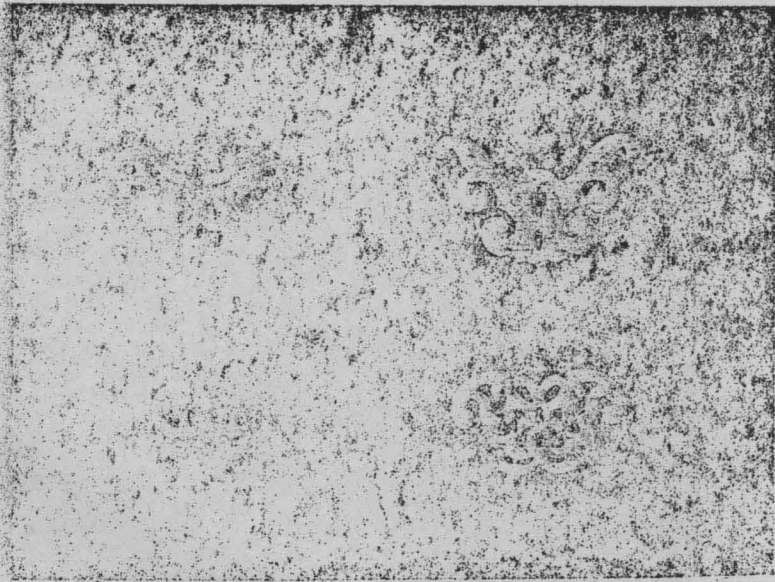


圖 316——蝶形花樣(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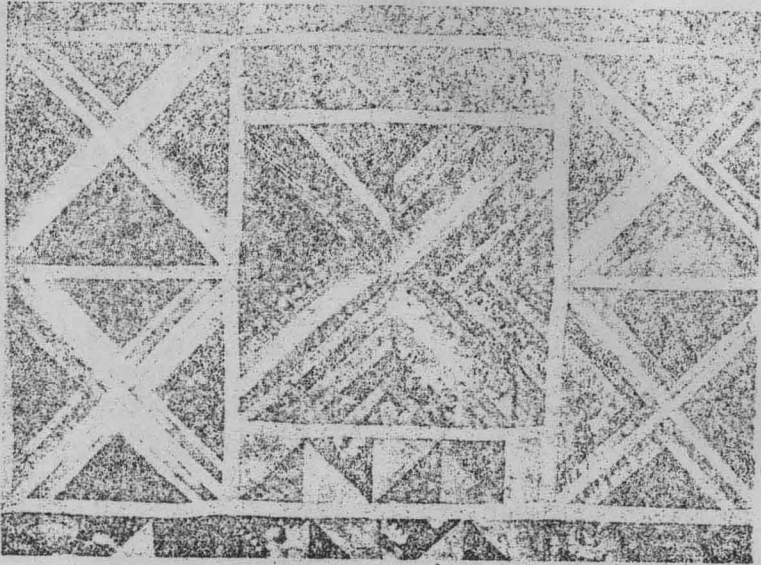


圖 317——幾何形花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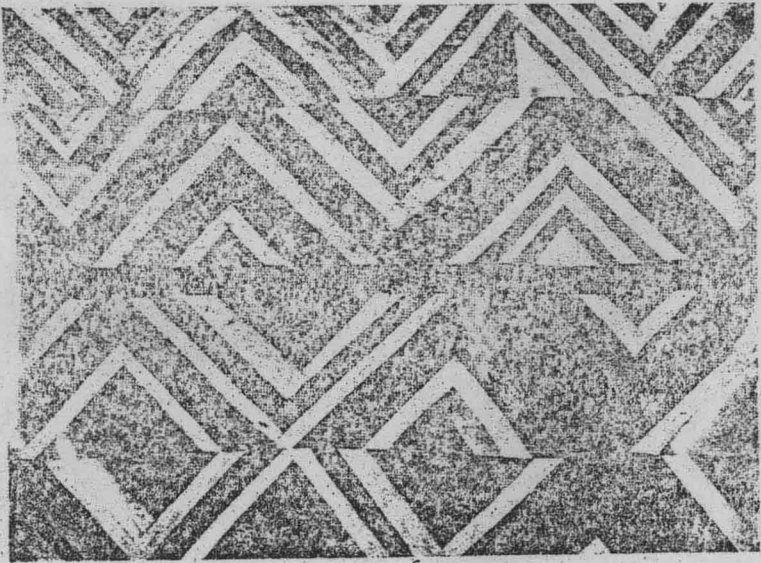


圖 318——幾何形花樣(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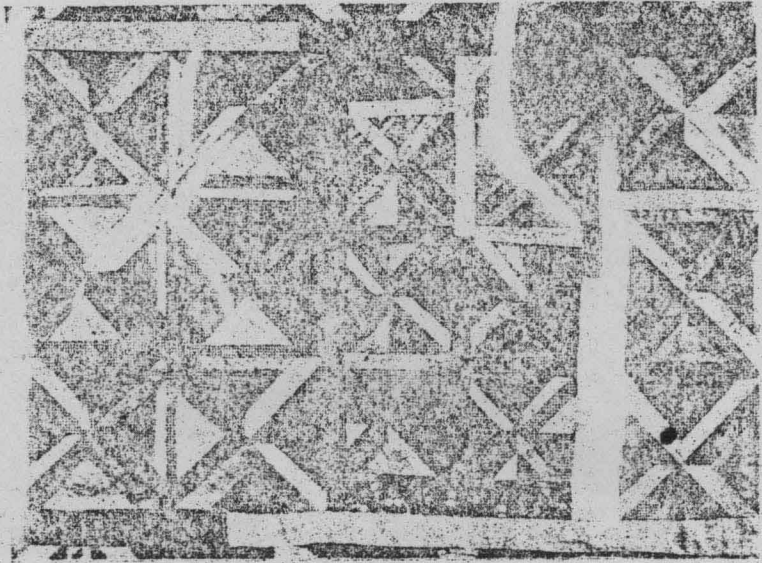


圖 319——幾何形花樣(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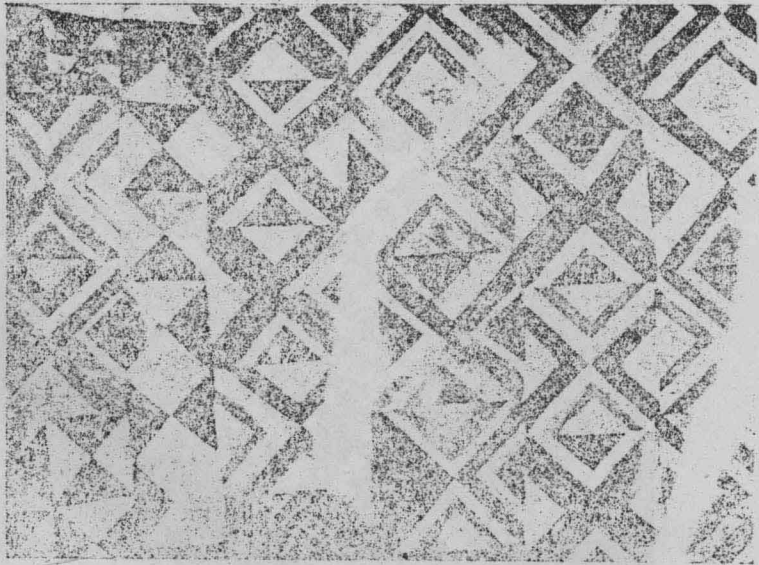


圖 320——幾何形花樣(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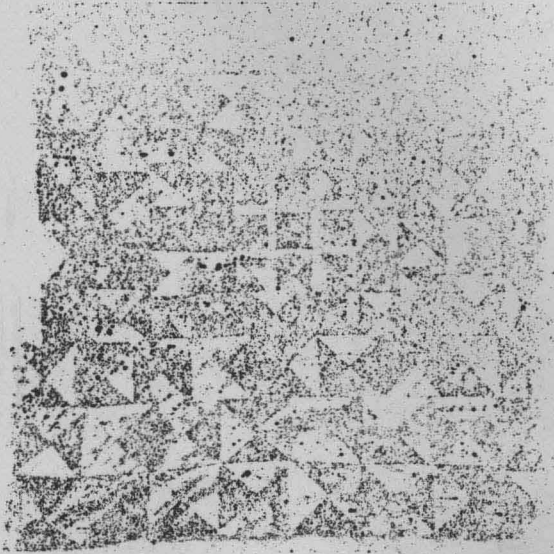


圖 321——幾何形花樣(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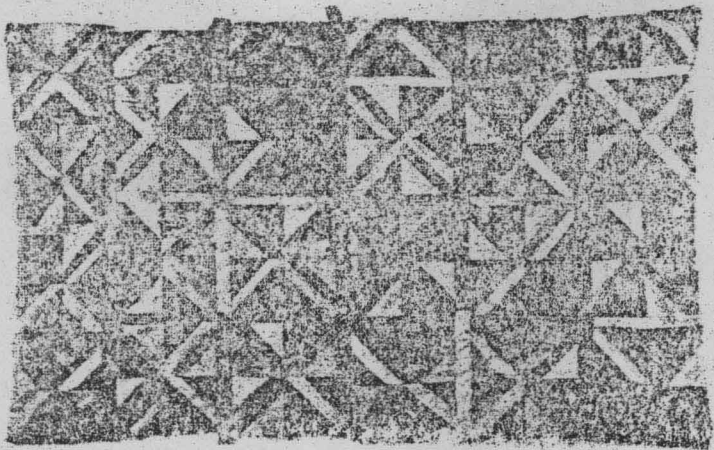


圖 322——幾何形花樣(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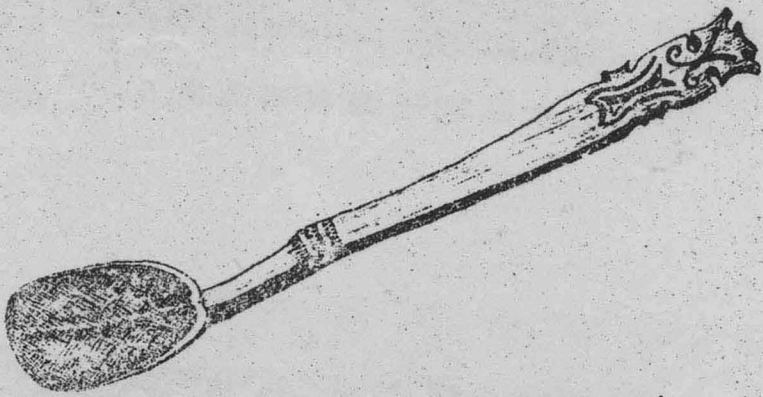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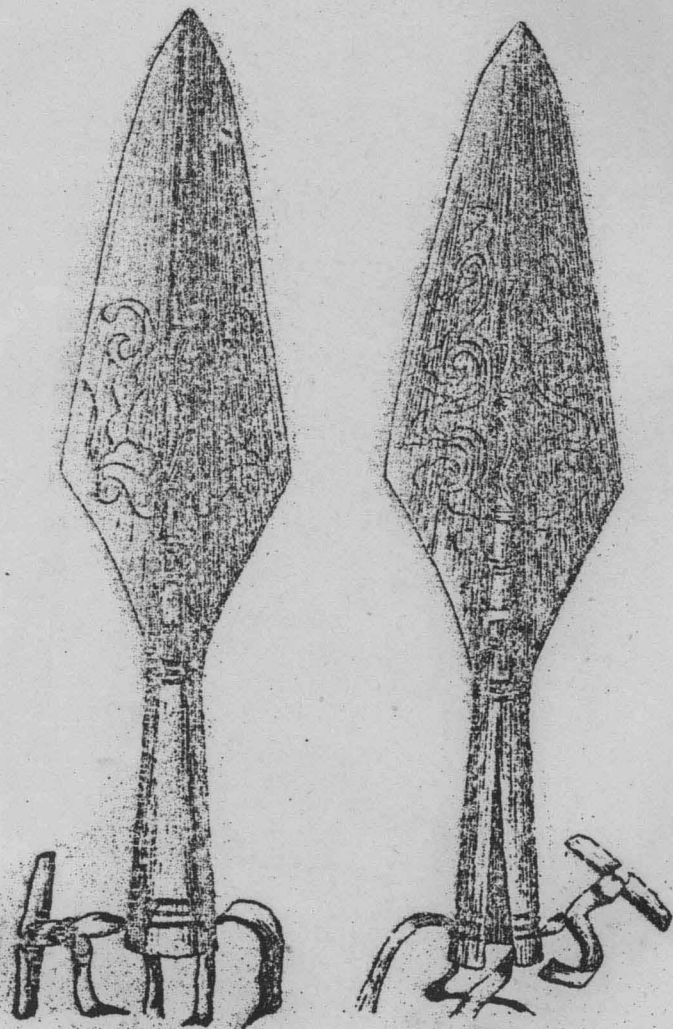


圖323——木杓及其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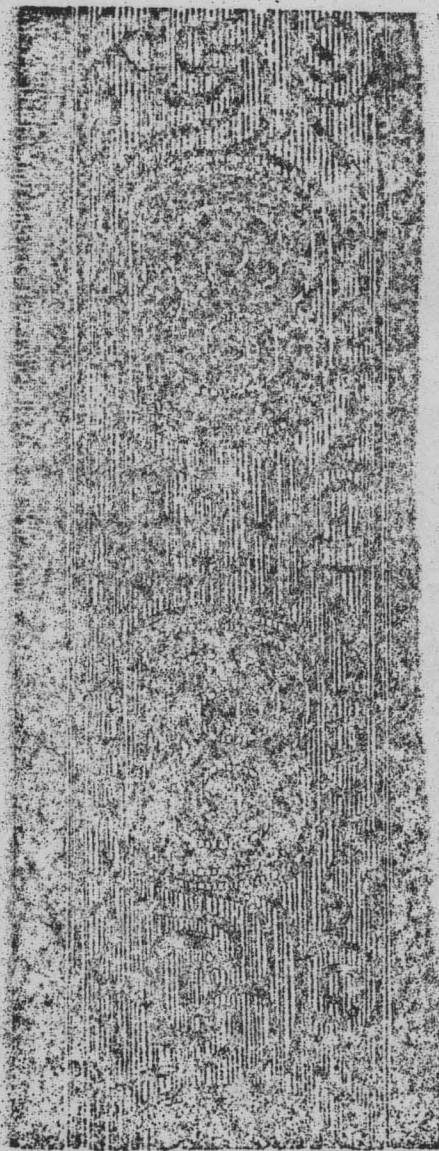


圖 325——樺皮——方盒四週的陽紋花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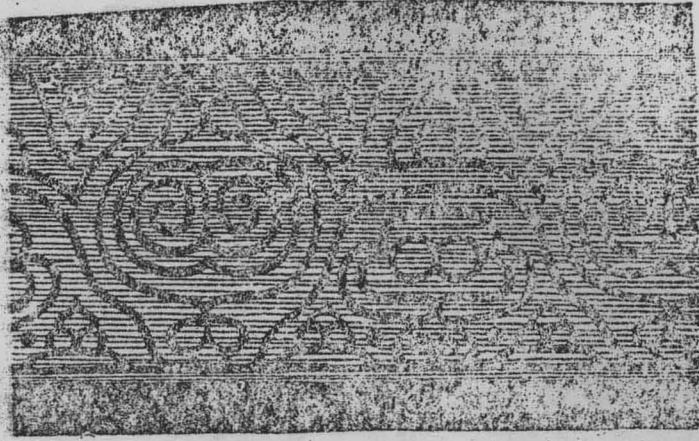


圖 326——樺皮方盒四週的陽紋花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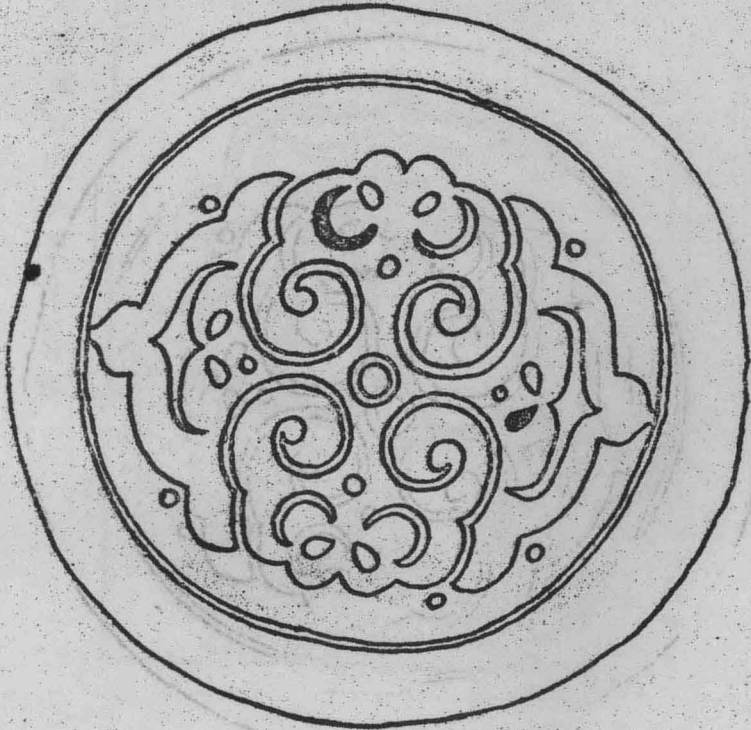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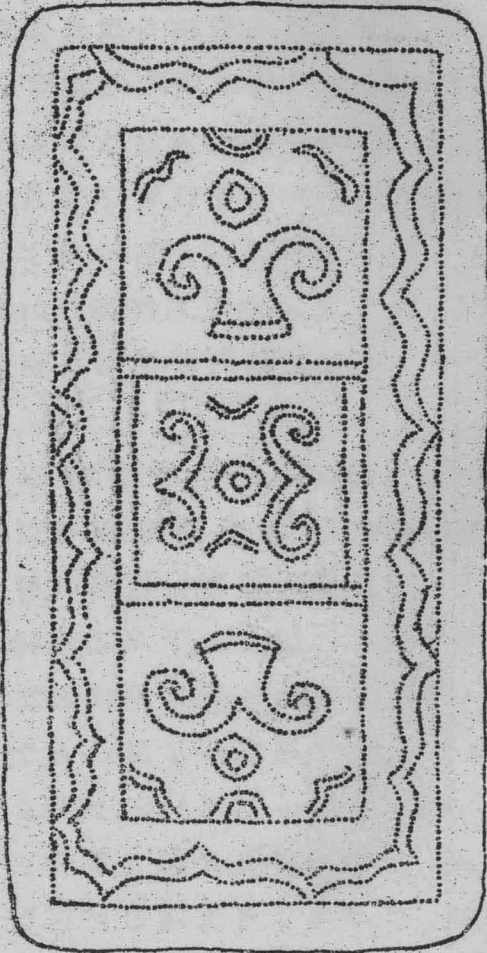
圖 327——樺皮圓盒蓋面刻的陰線花紋



圖 328——樺皮圓盒四週刻的陰紋點線混合花紋



a 蓋邊陽紋



b 蓋面陰點花紋

圖. 323——律皮長盒蓋面及蓋邊的花紋

救。

## 6. 科 學

民族學上的科學一名詞，是代表初民對於自然界的知識的總稱。初民對於自然界的認識，有時非常廣博。有如非洲土人能分別出一百四十餘種蕃薯。而對於自然界的觀察又極其精確，常為我們所不及。如澳洲土人在橡樹下，看見一袋鼠的足跡，他們立刻能斷定他是舊的或新的。是上行的或下行的。北極的喜沛波雷人對於氣候風向，冰溜的變更，鳥獸遷移的踪跡，都能觀察清楚而記得準確。下面所記赫哲的科學，不過是他們自然界的知識的什一而已。

天文——在舊的記載中常說：“赫哲不知歲月，問年則數食達巴哈魚幾次以對”<sup>1</sup>此語恐未必可信。在他們的用具中，我們此次搜集得一個日曆，如圖 320。整個日曆是代表月亮，圓圈內上列木圓塊是代表十二個月份，下列短木條代表日子，長木條為旬的開始，以中間最長木條為界，在界條之左，為一年中已過去的月日，界右為未來的月日。如圖所示為八月十五日。赫哲人紀日與旬，十日為一旬，撥一條為一日，惟初一，十一，二十一，三日為每旬的開始，木條略長以示區別。紀月，月大月小看月光而定。月小初三始得見，月大初二即見。月小見月光時即撥三根木條。撥至二十九根為止，月大時則先撥兩根木條，撥完三十個為一月。所以一年中的某月，某旬，某日，一望就知，其便利不亞於我們的日曆。紀時，是按氣候草木而定四時。紀歲，以食達巴哈魚 [dau imaha] 的次數計算。如一人自稱年已六十，即吃過六十次達巴哈魚；因此魚每年有定時由海入江一次，以此法紀歲，頗準確。近因與漢人接觸，大都已習用中國

1. 看郭熙揚：吉林雜徵頁96，及曹廷杰：西伯利亞傳紀要頁49。

曆，他們對於天象的觀察，知有七星（或稱吉星），九星的分別。解釋日蝕月蝕謂天狗食日月。又觀月的盈虧，以占卜事的吉凶等等。

地理——我們研究赫哲人的地理知識，取材的方法，不是由直接考察得來，是根據他們十九個故事中所記載的地名、山名、水名，分成下列五表。因為赫哲族活動的根據地為松花、黑龍、烏蘇、畢三大川，及松花、黑龍會合而成的混同江。所以我們就依據這四大川，把故事中所見地名及山名、水名之可考的分別四表，其不能列入這四表的，另成一表。讀者看了這五表，可知赫哲人的地理知識，不僅限於東北四川流域，東之庫頁島，南之長白山，中國之燕都，黃河，洛陽在數百年之前均已知道了。

### (1) 松花江沿岸山河城屯表

名稱	地點	考略
松阿里	即松花江。	
霍通吉林	赫哲語，“霍通”，城，“吉林”，沿江；即沿江城之義，今 <u>富錦縣</u> 城所在地。	
富延城	即 <u>富克鋪</u> ，又稱 <u>富營新</u> ，在 <u>富錦縣</u> 四十餘里。	
鄂里米	即 <u>鄂爾米</u> ，在 <u>富錦縣</u> 對江。	
霍通德義	赫哲語，“德義”，樹林；即樹林城之義；因原名失傳，故稱今名。在左岸 <u>鄂里米</u> 北三十里。	
七里星河	又稱 <u>七星河</u> ，有大，小，裏，外四河。大 <u>七里星河</u> 在 <u>富錦縣</u> 南，為 <u>富錦</u> 、 <u>同江</u> ， <u>寶清</u> 三縣的分界水；小 <u>七里星河</u> 在 <u>同江縣</u> 南；裏 <u>七里星河</u> 在 <u>饒河縣</u> 西；外 <u>七里星河</u> 在 <u>饒河縣</u> 南，為 <u>齊齊哈爾縣</u> 的分界水。此處指大 <u>七里星河</u> 。	
巴如古蘇	即 <u>對面城</u> ，在 <u>富錦縣</u> 南 <u>七里星河</u> 的兩岸，南北對峙，土人但以 <u>對面城</u> 呼之。	
拉哈蘇蘇	在江口右岸，即今 <u>同江縣</u> 治。	
洪江城	在 <u>同江縣</u> 四十餘里。	
齊齊哈	即 <u>齊齊喀</u> ，在 <u>同江縣</u> 東。	
馬庫力山	又稱 <u>馬虎力山</u> ，在右岸 <u>樺川縣</u> 境。	
萬里城	即 <u>萬里雲通</u> ，又稱 <u>瓦里互吞</u> ，在 <u>樺川縣</u> 東。	
城子	在 <u>依蘭縣</u> 南一百三十里，屬 <u>樺川縣</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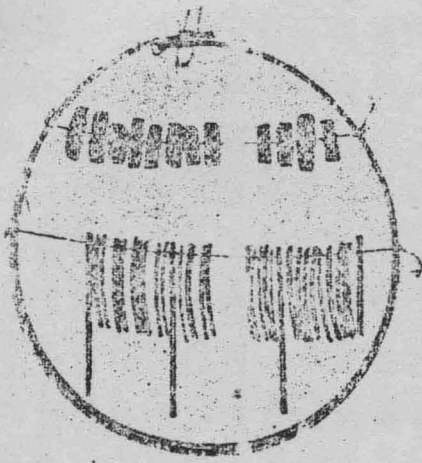


圖 330——赫哲的日曆



a 伴小孩神      b 送子娘娘      c 伴小孩神

圖 331——送子娘娘和伴小孩神





圖 332——送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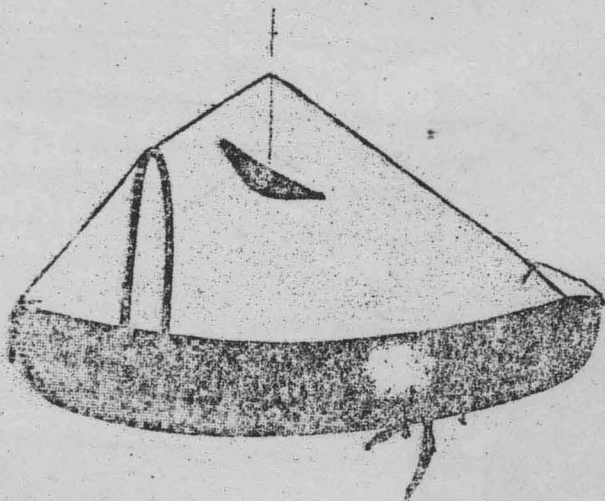


圖 333——搖籃

三姓	原名 <u>依蘭哈拉</u> ； <u>赫哲語</u> ， <u>依蘭</u> ， <u>三</u> ； <u>哈拉</u> ， <u>達</u> ；即今 <u>依蘭縣</u> 治。
蓮花泡	在 <u>依蘭縣</u> 南。
五國城	在 <u>依蘭縣</u> 境，距 <u>城子</u> 五十餘里。
太平山	在 <u>依蘭縣</u> 東六十里。
阿爾哈山	在 <u>富錦</u> <u>樟川</u> 兩縣之南， <u>寶清縣</u> 之北，爲 <u>完達山</u> 西北第一大支脈。
七星磧子	在 <u>樟川縣</u> 正南一百二十里，是 <u>阿爾哈山</u> 的支脈；有高 <u>巖</u> 七，直插 <u>雲霄</u> ，故名。
倭肯河	源出 <u>七星磧子</u> 西北流經 <u>依蘭縣</u> 東入江。
牡丹江	源出 <u>磐石縣</u> 的 <u>牡丹嶺</u> ，北流經 <u>安方</u> 正兩縣，至 <u>依蘭縣</u> 西境入江。
山景城	土名 <u>白城</u> ，在 <u>阿城縣</u> 南四里。
卜羊河	即 <u>白雲河</u> ，在左岸 <u>黑龍江</u> 省 <u>六圖縣</u> 境流入江。

1. 本表以及下四表所考地點，是參考下列各圖籍而成，茲總記於此，以下不再一一註出：(1)董世亨：東三省明刻全圖；(2)陳仲武：最新吉林省全圖；(3)武萬亞：新地學誌：吉林黑龍江遼寧三省分縣新圖；(4)徐應：東三省紀略；(5)薩英：吉林外記；(6)郭熙：吉林靈輿；(7)欽定：滿洲源流考；(8)依蘭縣志；(9)樟川縣志；(10)景方：東北輿地釋略。

(2) 黑龍江沿岸山河城屯表

名 稱	地 點	考 略
薩哈林	<u>赫哲語</u> ， <u>黑</u> 之義，即 <u>黑龍江</u> 。	
太平溝	在右岸 <u>蘿北縣</u> 北七十里。	
烏雲	在右岸，即今 <u>烏雲縣</u> 。	
烏雲河	在 <u>烏雲縣</u> 境。	
瑗瑗	在右岸，即今 <u>瑗瑗縣</u> 。	

(3) 烏蘇里江沿岸山河城屯表

名 稱	地 點	考 略
烏蘇里	又名 <u>烏子</u> ，即 <u>烏蘇里江</u> 。	
蛤蟆通山	在 <u>寶清縣</u> 東有 <u>蛤蟆通河</u> 及地方；又在 <u>魏力河</u> 下游有 <u>蛤蟆河</u> 及地方；按位置看來 <u>蛤蟆通山</u> 當在 <u>蛤蟆河</u> 發源地。	

都瀋河	發源於 <u>蛤蟆通山</u> ，東南流入江，疑即今 <u>杜馬河</u> 。
都瀋屯	在 <u>都瀋河</u> 北岸。
阿克特力山	在 <u>虎林縣</u> 西北的 <u>砲手營</u> 。
杜瀋河	流出 <u>阿克特力山</u> ，東流經 <u>虎林縣</u> 北境入江。
杜瀋屯	在 <u>杜瀋河</u> 北岸。
燕窩	在 <u>寶清縣</u> 東北 <u>饒河縣</u> 境。

## (4) 混同江沿岸山河城屯表

名稱	地點	考略
三江口	即 <u>松花江</u> 與 <u>黑龍江</u> 合流之處，自此以東，即為 <u>混同江</u> 。	
莫和圖	在右岸 <u>同江縣</u> 東。	
街津口	在右岸 <u>同江縣</u> 東。	

## (5) 其他各處山河城屯表

名稱	地點	考略
寧古塔	即今 <u>吉林寧安縣</u> ，在 <u>牡丹江</u> 上游左岸。	
葛林屯	右寧古塔東北；明置 <u>葛林河衛</u> ，當即其地。	
松穆屯	在寧古塔東北；明置 <u>嗎穆河衛</u> ，當即其地。	
黃龍府	有二：一在今 <u>遼寧省開源縣</u> 附近， <u>遼太祖</u> 置，後於 <u>景宗保泰七年</u> 廢。一在今 <u>吉林省農安縣</u> 治， <u>遼聖宗開泰九年</u> 遷置。	
寧古登	即今 <u>遼寧省會瀋陽</u> 。	
燕都	即今 <u>北平</u> 。	
黃河	即 <u>中國北部</u> 的 <u>黃河</u> 。	
洛陽	即今 <u>河南洛陽縣</u> 。	
庫頁部落	即今 <u>黑龍江口</u> 南部屬日，北部屬俄的 <u>庫頁島</u> 。	

植物——松花江流域的植物，據吉林彙徵<sup>1</sup>所載不過十餘種；吉林外紀<sup>2</sup>所載較多，有四十餘種。據此次著者調查所得，知道赫哲

1. 郭熙榜：吉林彙徵頁113至115。

2. 龐英額：吉林外紀卷7。

人能認別的植物，亦不過五十餘種。他們所認識的，決不止此數，我們不過得其一大概而已。

### 花類：

人參花 [ərəhoda ilaga] 昔時因私挖人參有干例禁，故用隱語，名挖人參為“挖棒樺。”再人參花為“棒樺花。”患瘡症的人用人參花葉擦患處，一二日即可痊癒。

玫瑰花 [k'ai] 花瓣可製食品，清時為貢品之一。

荷花 [lɕk'atʃ'e] 吉林同江縣的蓮花泡以及饒河縣的大蓮花泡都產荷花。蓮和蓮子，都是珍貴的食品。

水桂花 [k'artʃ'uk'at'e] 浮在水面上，無急流的水泡中，都有此花。

此外尚有雞冠花 [t'iek'o sskereni ilga]，芍藥花 [inok'i uhokni ilaga]，金錢花 [aijin gaha ilaga]，杏花 [kuilebe ilaga]，菱角花 [k'oariki ilaga] 等等。

### 草類：

香草 [səjk'ile] 產於大青山松林中。莖直叢生，花黃色，高一尺餘。採集曬乾，至祭祀或跳神時取出燃燒，用以代香；香氣甚烈，故名香草。

銼草 [səukt'e orokt'a] 產於阿爾哈山，阿克特力山，岔林河，螞蜒河等處。莖面堅韌而糙，可用以磨擦木器，故名銼草。

白草 [fēgiŋ orokt'a] 可編小涼蓆及織帽。

蘆葦 [urgokto] 其莖可編作炕蓆。

紅莖草 [tsorʃeni orokt'e] 八九月間採割，作為苫屋之用。

羊草 [morin orokt'a] 可作牛馬的食料。

油包草 [fēgiŋ sumek'əŋ orokt'a] 產於撫遠縣南石礮山等處。榨油時可為包豆之用，故名油包草。

紅根草 [fulgiē t'ikt'e hait'a] 葉瘦長而柔韌，可以製繩。將這草用

木捶熟，墊在皮鞋中，溫軟如棉絮，雖行冰雪中，足不知冷。赫哲人稱皮鞋爲“烏拉”，故又名烏拉草。

豬鬃草 [tʃ'uk'tɕ'o] 用途與烏拉草相似。

塔子頭 [sumotogak'ey] 產於窪地，闊葉無莖，叢生甚夥，凸起作塔形，故又名塔頭草。可和入泥中塗刷牆壁，使牆堅牢。

柳蒿 [əapi] 在春初發芽的時候，可採取作爲蔬菜。

此外尚有艾 [suina] 及早葱 [suduli] 等等。

#### 樹木類：

黃花松 [ij] 赫哲人用此木製棺，細小的樹，可作爲船杆。

柏樹 [naɕt'o] 獵人宿山中，如地上無草，便用柏樹葉鋪地而臥。木性極軟，可製跳神用的鼓圈。

柞樹 [māgemo] 木性甚硬，可製狗爬犁，並可造屋。

抱花樹 [k'are k'alā] 用此木製櫃，夏季炎熱之時，可將肉類儲於櫃中，雖隔月餘，不致腐爛。富家多用此木製棺。獵人用以製踢板，穿着後上山下山都很輕便。

楊樹 [holo] 可製踢板等物。

柳樹 [purkē] 樹皮可製魚鈎繩，木材可製帳篷杆。

黃柏 [k'uk'at'ā] 卽黃蘗，木性韌而柔，可製棹椅櫛櫃等物。捕魚用的鈎漂，也用此樹皮製成。又可製踢板。

楸木 [k'oɕt'ik'o] 大樹的皮甚厚，小樹的皮甚韌，可製繩。獵人用以製絆馬索，又可製箕籬等器。木材可製棹椅等物。

端木 [irtəhə] 獵人取樹皮作繩，以備打獵時之用。漁人用以製大魚鈎繩，網繩。木材可製籬圈，箕圈，菓匣子，蒸籠等等。

白樺樹 [tʃ'arbā] 樹皮用途極大，可製船，水桶，飯碗，飲水杯，櫃子，箱子，匣子，帽子，神像，包紮物件等。木材可製槍柄，槍架，神桿等。因爲木性很硬，又可製斧柄，刀柄，篙柄，鋤柄等物。其皮可製油，塗在房屋

木柱上可經久不壞。

臭樺樹 [tiupukura] 用途與白樺樹相似。

水曲柳樹 [iwak'atā] 木材可製槍柄,弓,狗爬犁,蹠板,船篙,木框。

杉 [t'at'ek'a] 木材可製飯盆,飯碗,鼓圈等物。

檜 [q'jakeda] 木材可製板片等件。

榆樹 [k'e'las3] 可製狗爬犁,車軸等物。

槐樹 [koer3] 木材可製蹠板。

拿木條子樹 [ilənt'ʌ] 獵人多取此木條爲手杖,又可製蹠板及狗爬犁的扶杖,以及馬轡等物。

山柳條樹 [urk'umeki] 獵人多取此木條作爲狗爬犁的鋪條。

梨樹 [t'ulokt'e] 產於樺川縣的蘇蘇屯,富錦縣的嘎爾當,同江縣的拉哈蘇蘇,圖斯克等處。木材可供雕刻之用。

山定樹 [uliokt'e] 一名棠梨,其木可供雕刻。

楸梨樹 [niokt'e] 木材可製蹠板。

老鸛眼 [saksaməkiŋ] 去樹皮後,其節有花紋,形似鸛眼,很美麗,故名。

旱柳樹 [ʌət'əha] 葉可喂馬。

此外尚有松樹 [komk'ora], 楸松 [ʌfik'at'a], 檫樹 [ʌfakt'a] 等等

動物——赫哲人所能識別的動物更多,據吉林彙徵<sup>1</sup>所載有五十餘種,吉林外記所載亦二十餘種;著者此次根據他們所述能識別的動物,記錄八十餘種,而於魚類的辨別尤細,誠不愧有“魚食民族”之稱。

野獸類:

除虎 [əuɬui məfə], 豹 [ʌifin jəreŋə], 熊 [mɨnk'a], 野豬 [ʌik'at'e], 野

1. 吉林彙徵: 吉林彙徵頁 115 至 126。

2. 赫哲類: 吉林外記卷 7。

羊 [imchō] 等外，則有：

鹿 [k'omak'a] 皮的用途最廣，製成革後，柔軟潔白，可製衣服皮鞋，皮繩，皮鞭等物。鹿角鹿茸可供藥用，鹿茸價值尤貴。

麋 [t'ork'i] 生於混同江以北，其皮可製衣服，皮鞋，皮繩等，腿上的皮可製皮靴，在嚴寒時穿著，美觀而又輕暖，俄人都來購買。

麝 [udjik'i] 皮細軟，用途與鹿皮同。又有一種香麝，一名麝，雄者臍的附近有一卵形物，能發出極強烈的香味，名叫麝香，是貴重的藥品。

四不像 [k'ēdahē] 一名山馴鹿，是一種怪異的鹿類，角似鹿，頭似馬，蹄似牛，身似驢，背似駱駝，從全體看來，無一所似，故名四不像。生於黑龍江北，奇楞人 鄂倫春人 常尋找此獸，駕在狗爬犁上，載運物件，用畢則縱之使去。

麇子 [kiot'ōn] 皮可製衣服，被褥，襪，帽等物。能禦潮濕，冬日以爲臥褥，置冰雪上，不致受濕。腿筋取出晒乾，可揉成皮線。麇子後腿脛骨，聚了許多塊，可供遊戲之用。

狛狛 [y'ioogiak'i] 皮可爲裘，價極昂，清時爲貢品之一。

● 狼 [noluk'i] 其皮可爲坐褥之用。

水獺 [tsok'ō] 毛皮可製裘，帽，衣領等，價極昂貴。吉林黑龍江 兩省的江河及興凱湖中多產此物。

貂 [sōbu] 清時貂皮爲貢品大宗，近來因不常見，故價值愈高。

狐 [sulok'i] 皮可作裘，價值頗昂。

狸 [hōresu] 皮可製衣。尾毛可製筆。產於岔林河 螞蜒河等處。

貉 [jētuk'ō] 皮深厚溫滑，可爲裘。

獾 [toluk'ō] 皮可作褥。

鼬鼠 [sourō] 一名黃鼠狼。

野兔 [kurēmohō] 一名山兔，毛皮甚暖，可作皮帽及女子裝飾品。

價極廉。

灰鼠 [ark'i] 皮可製衣，甚美觀。

鳥類：

除雁 [daugask'a]，灰鶴 [jatēnia]，天鵝 [hoja]，野鴨 [k'uek'ok'i]，布穀 [k'ek'u]，啄木鳥 [t'okt'ouk'i]，烏鴉 [gak'i]，鵲 [saksak'i]，燕 [dʒiafak'ə]，沙燕 [k'ok'ə t'ərə fulut'uru]，野雞 [orkuma]，蒲鴨 [t'arəmi] 等外，則有：

蘇雀 [ʃok'a] 出俄羅斯地，雪後成羣飛來，棲於荒郊及田園內。肉可食，味甚美。

參雀 [urgiē hurha] 凡產參之地都有此鳥，喜食參子，故名參雀。初夏時，參出芽，參雀晝夜哀鳴，但是人祇能聽到他的鳴聲，而看不見他的形體。此鳥哀鳴的聲音如呼王干哥，故又名王干哥鳥。相傳昔日有王姓的漢人上山尋找人參，迷途不得出，餓死山中，變成此鳥。

烏雞 [hoi] 性愚蠢，赫哲人用樹枝插作圈，撒粟粒引入圈內，即不能出。肉味美，羽毛可作枕胎，是東比的特產。

魚類：

鯉魚 [atʃen inaha] 一名鱣鯉魚，又名牛魚，即鱣魚。黑龍江、松花江、混同江、烏蘇里江都有此魚。體形長紡錘形，長六尺餘至一二丈，重三四百斤至千斤不等。口小，唇突出，為肉質能稍伸縮；鼻端有觸鬚，眼小。皮面疏生齒，質鱗。尾鰭形不正。背面黃灰色，稍帶青，體旁灰色，腹面灰黃。肉白多脂而味腥，可食。頭部軟骨稱為歸骨，脆軟可食，目為佳肴，以松花江產者為著。漁人都把魚頭晾曬發賣，價極昂貴。漁人捕捉鯉魚的方法是用黃檗皮做成木漂，浮在水面，漂上附有鐵鉤。鯉魚見漂，用尾打擊，尾便扎鉤上不得脫。雌魚腹中有卵如珠，每尾卵量八十萬至二百四十萬。卵用鹽藏，俄人視為珍品。如捕得鯉魚售給俄人，每尾可獲價六七百元。鱣可製最好的魚膠。混同江



种的赫哲人都以捕捉此魚爲業。

鱒魚 [k'irefntj'en] 形與鯉魚相似，但背部無硬鱗。體長一二丈。鼻長，尾分叉。背面青碧，腹下白，頰有斑紋。春初出現於松花江，黑龍江，烏蘇里江等處，在水中捕小魚爲食。肉色白，味不及鯉魚，都用鹽醃後再食，頭骨不脆。魚皮可製條繩，用以縛牢狗爬犁的兩節。

鮭魚 [dau imaha] 原名達依嘛哈，意思是說這種魚來有定時。體爲長紡錘形。長三四尺，巨者重十餘斤。齒利，鱗圓而滑，灰黑色，脖下有紫紋。腹多子，大如黃豆，肉肥美。產於近海，在九月至十二月間，溯黑龍江混同江上行，由江而入河，擇適宜處產卵。漁人在他們的產卵期內用網捕捉。赫哲人把魚肉當作食品，把魚卵曬乾存儲。魚皮色淡黃，日光映在上面，頗美觀，可染成各種顏色，製衣裳及鞋襪。穿了魚皮鞋，踏在冰雪上，不致滑跌，冬日登山渡江，很是便捷。

白魚 [giaki] 俗名烏子魚。松花江所產者最佳，清時爲貢品之一。

草根魚 [k'usre] 因此魚食草根故名。

鯽魚 [abat'aha] 以饒力河，混同江所產者爲最有名。吉林寧安縣鏡泊湖所產者，鰭及尾皆紅色，與他處不同。鯽魚又可治病，昔日赫哲人如患抽筋麻木等症，用葱蒜頭七個，花椒少許和鯽魚煮湯，患病的人喝湯即愈。

遠鱈魚 [djalu] 松花江，拉林河均產此魚。魚皮可製鞋，套褲等物。

狗魚 [kuf'en] 皮可製鞋，又可染色，製成煙袋，以及魚皮衣服上的貼邊，及花紋。

鮠魚 [huelki] 可製魚油，魚皮可製套褲，鞋子，幫腿等物，非常柔韌。

此外尚有：鯉魚 [horot'ok's]，胖頭魚 [t'akj'u]，鱖魚 [auj'iki] (一

名鯊花魚), 鰻魚 [k'oetf'e], 細鱗魚 [juerō], 發羅魚 [k'uoti], 鮎魚 [jəfē], 牛尾魚 [ihē unkihəni], 狗牙魚 [dgidjik'a], 泥鰍 [ueja], 小烏魚 [k'onahet'a], 胡蘆 [[t'iēfə], 色車魚 [setf'e] 等等。

昆蟲類及其他:

昆蟲如蝴蝶 [k'arfi], 蜻蜓 [irəmə bureha], 蟬 [k'əput'ərəkəŋ], 螢 [jə-  
fube], 蟋蟀 [kureŋen], 蜂 [j'əŋk'ō], 蟻 [ikt'ək'ə], 蠅 [tirk'ə], 尺蠖 [t'orolak'i],  
毛蟲 [sefuri], 壁虎 [iselin, j'eneki], 蚯蚓 [pust'ə], 蝸龜 [uək'a pilakt'ia],  
螺 [j'ək'ikakt'ə], 鱉 [kapekeulin], 蛇 [məhe], 鱗 [olquma dgapatsē] 等均有。

此外有三種特產:

黑魚 [k'tənaru] 並非魚類, 實係兩棲動物。赫哲獵人曾見此魚從松花江北岸登陸, 爬行一百五十餘里, 至黑龍江南岸下水。

蛤什蟆 [hafima] 又名山蛤, 體形較蛙稍長, 腹極大。色淡紅有暗褐斑點。後肢強壯有力。多伏處山巖中。山蛤體中富有油質, 為飲食上品, 且有滋補的功用。

蚌 [t'akila] 能孕育明珠, 珠淡青色, 勻圓而有光, 以松花江所產的為最有名, 稱為東珠。清時設五十九珠軒, 專事採珠。

### (三) 家庭生活

#### 1. 家庭

赫哲人的家庭組織, 先由滿化, 再經漢化。其本來面目如何? 現已很難確言。現在他們的組織很小, 常有一屋之內置數炕, 一炕即為一家庭。普通一家庭為夫妻和未成年的兒女及無依靠的親族所組成。亦有數十人的大家庭, 並富有奴僕若干; 然此種家庭現已不多見。一家之中以父親為家主, 權威甚大, 管理所有的財產與奴

婢，對於子女有生殺之權。著者在同江時有一女子與其姊夫通姦，父兄勸之不聽，後爲其父兄鎗殺火葬。事爲同江縣所知，祇判處其兄徒刑十月。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與男子平等。丈夫的收入，大都須交與妻子管理，飲食起居，男女均相同，對於外客的酬應，亦無男女之別。惟女子不得參與家祭；月經來時須迴避一切的祭典；與家人共食，不得與其大伯同桌，成爲禁例(Taboo)。赫哲人對於兒童的待遇甚善，亦無男女之別。幼時無特別的教育，到六七歲或七八歲即入山隨父狩獵，十二三歲做放馬燒飯的工作；其時即用槍學打野鴨山雞；技稍進，即學打麇子。近日赫哲兒童亦有入公立小學讀書的，其成績有較漢族兒童優良者。

赫哲人的日常生活，因與漢民族相處已久，亦大都漢化。他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男子家居時，通常都任製皮工作，女子則任做衣帽與製肉乾等工作。閒暇時的娛樂爲聽故事或唱歌遊戲。近年鴉片流入，赫哲人嗜者甚多，日常生活亦因之大變，民族道德亦因之日見墮落，已非昔日可比。

赫哲人敬禮的古俗：長幼相見，小輩向尊長行跪拜禮，長者吻小輩之頰；平輩往來，以抱見爲禮。男子相見有行打克齊禮的，亦有行握手或鞠躬禮的。裝煙，斟酒都爲敬禮，子弟遠行自外歸，皆右執壺，左捧杯，請父母兄嫂坐，依次跪進一巡，再酌則父母兄嫂僅各一沾唇，令子弟自飲。此風今已不復見。他們現在的敬禮多從漢俗。

1. 看莫土故事頁488。
2. 看木杜里故事頁584註3。
3. 看葛門故事頁549註1。
4. 看什爾大如故事頁348。
5. 看同上頁343。
6. 看香草故事頁416。
7. 看達南布故事頁619註3。

## 2. 生 育

赫哲婦人自得胎以至生育的時期中，對於飲食，行動以及男女的性交，並無特別的禁忌。對於孕婦亦無較優的待遇。至臨盆時，家人先至家廟前許願，保佑產婦平安。並預請屯中老婦一人或二人為穩婆。如在夏季，常在地下生產，於炕前地上舖木灰，灰上覆乾草，草上再加舊布一塊。再用一土坯，長一尺，寬五寸，高四寸，外裹皮或布等軟物作座墊。產婦坐於座墊上，手扶炕沿，一穩婆雙手扶其肩，一腿頂其腰，另一婦人在後以雙手撫摸腹部，探胎之位置正否。冬季天寒，則在炕上生產，手扶窗沿。如胎兒平安產下後，無論冬夏，皆以冷水沐浴。

有時產下的嬰兒不哭，乃用冷水一瓢放在地上，置嬰兒的頭於其中；產婦以右手將瓢向右旋轉三次，並連叫三次，生男孩呼：[ʃ'utʃ'u spid tsutsu]，其意：“小子跟娘回家來。”如係女孩則呼：[mot'u spid tsutsu]，其意：“女兒跟娘回來。”如父親在家，則由父轉瓢呼喚，生男孩呼：[ʃ'utʃ'u amɿ tsutsu]，女孩則呼 [mot'u ama tsutsu]，其意為“兒子或女兒跟父親回家。”如嬰兒仍不活時，乃由穩婆在其口中掏取敗血一塊，再不活，則咬嬰兒右手的小指。如仍不活，最後則以做飯鐵鍋，覆小兒之頭，其父或母以木棒擊鍋底，呼小兒歸來如前；再不活則無辦法。

嬰兒的臍帶以一小木刀在一塊木板上切斷後，盤好包扎。三五日或七日後，臍帶脫落，盛以小布口袋，掛於搖籃之上。臍處敷香末，柳木蛀蟲末，熊毛灰末，或括鍋蓋上的油膩敷上。

胎衣放在一筐內，上舖灰或土一層，連同洗產兒的木盆，包扎嬰兒的布或帶，以及產婦產時所穿的衣服，在月內所用碗筷等等，

在女子廁所附近或豬圈內挖一大坑埋之。產後三日，家中不焚香祭祀，屯中亦不得舉行跳神。

產婦的待遇甚善。產下之後，用胡椒末與紅糖合以燒酒置碗中，燉熱後與產婦飲之。飲後即睡，醒後吃小米粥湯；煮粥時小米並不淘洗，同時將煮熟的雞蛋三個，連殼食下。據說是取其能下血。第二第三日仍食小米粥，麵湯及雞蛋三枚，以乾豆莢為菜。三日後能食青菜。五六日後始食乾飯，半月後始能下炕，一月後方可出大門。

產兒人家，至第三日須送鄰舍以小米飯及魚肉；所送之數，必須單數，三、五、七、九、十一、十三、十五均可。各家還送布一方或皮一塊。是日并在大門的右房角豎一楊樹枝，高約五尺，中段刻一人臉，桿下供送子娘娘，如圖 331, b, 赫哲名 [omfi mama]，木製，形扁，高約 32 cm，兩乳特別凸出，以表示其為女性。楊樹的上端繫一長線，線上繫許多木製的小刀小弓，其中並間以布或皮條，名叫 [omosa ŋ'ili]，如圖 332；此線由楊樹端起，穿過房門，直達北炕，繫於炕上的椽杆。上祭時，送子娘娘前供食焚香，由婦人祝告。並以一木杓盛米湯，使木刀木弓及布條的下端沾米湯少許，又喝米湯一口向嬰兒面部一噴，並以食指蘸米湯點兒頭三次。供三天後將 [omosa ŋ'ili] 線收起，掛在楊樹枝頭，至再生小孩時，乃將楊枝更換。

管嬰兒之神，除送子娘娘之外，尚有伴小孩神 [agepat'a]，如圖 331, a 與 c，木製，a 高約 44.5 cm., c 高約 32 cm., 有兩足無手，嬰兒至兩三歲時，知識略開，啼笑時，父母常打伴小孩神的屁股以警告之。

產兒三日以後，即將嬰兒放入搖車內。搖車木製，如圖 333，長約 56 cm., 闊約 24.5 cm., 用獨木挖成。滿月後以搖車掛在屋樑或特製的搖車杆上；嬰兒哭時則推動搖車使來往擺動。搖車有幾個月嬰兒的小搖車，及二三歲小孩的大搖車。在亞洲東北許多民族中，嬰兒生下來就睡搖車，所以成人的後頭扁平。後漢書三韓傳說：“

辰韓人兒生，欲令頭扁，押之以石<sup>1</sup>。滿洲源流攷卷首附載清高宗的上諭中加以辨正云：“夫兒初墮地，豈堪以石押頭，其說甚悖於理。國朝舊俗，兒生數日，置臥具，令兒仰寢其中，久而腦骨自平，頭形似扁。斯乃習而自然，無足爲異。辰韓或亦類是。范臺宗不得其故，曲爲之解，甚矣其妄也。”可知滿洲亦與赫哲同俗，所云臥具，當類搖車。

雙生子，赫哲語 [at'ek'o part'heŋ]，後生者爲哥哥。據他們說，此稱呼並不要人數，先生的自然而呼後生的爲哥哥或格格。如雙生子死去其一，則做一木偶爲生者之伴。私生子常被殺害，或爲無子者偷養。

墮胎法：用碗瓷捻成粉末，或以紅銅或黃銅銼成細屑，和水煮，帶孕婦飲其湯，胎即能墮下。

### 3. 名 字

名字的研究，在民族學上甚爲重要，尤其是與世系的關係。如中國人名字的排行，常以表示某姓族第幾世的子孫。又如西南民族中的畬民的名字，與世系有一定的排列法<sup>3</sup>。有時人的名字常與宗教、故事、山川、人物、禽獸、草木等等有關係。所以詳細研究一民族的名字，都可以找出他們的意義來。

赫哲人生了小孩，男的叫做“初初”[tʃ'u tʃ'u]，女的莫士”[mot'u]，到五六齡的時候再取正式的名字。著者問過四十三人的名字，每個名字都有他的取義。現在把各名字的記音及其取義，列表如下：

1. 范輝：後漢書卷115東夷傳第75。

2. 滿洲源流考卷首頁1。

3. 著 Stübel and Li: Die Hsia-min vom Tse-mu-schan, p. 26.

記	音	語	義	取	義
1.	saksik'i	喜鵲		皮膚色黑	
2.	agirk'a	未闌小馬		小孩性情淘氣	
3.	t'oro	源於 t'orolak'i, 尺蠖蟲		行動屈伸如尺蠖蟲	
4.	k'artf'uk'at'a	水桂花		貌美如花	
5.	mono	柁木		體質結實如木	
6.	dʒəblən	箭囊		取箭囊避邪意	
7.	uik'a	耳環		因穿耳環	
8.	jifəŋə	鎖着		小孩難養, 取鎖着不使離去之義	
9.	liät'e	木棒		小孩難養, 取結實不致夭折之義	
10.	kurenpu	叫喊		性好叫喊	
11.	suməŋə	高超		性氣高超	
12.	təliŋə	歡喜		常帶笑貌	
13.	likə	好說話		性好說話	
14.	nefəhəŋə	nefəho, 正大; ŋə, 光明		性氣正大光明	
15.	səjiŋə	səjin, 良善; ŋə, 光明		心意良善, 性氣光明	
16.	nefik'iŋə	光明		性氣光明	
17.	fəfik'i	多言		性喜多言	
18.	fuli	行走		善於行走	
19.	ŋəŋi	遲緩		性情遲緩	
20.	fira mot'u	fira, 寬臉; mot'u, 姑娘		臉面寬闊	
21.	f'ok'u	平臉		臉面平正	
22.	amo f'ut'u	amo, 大便; f'ut'u 男孩		夜常大便	
23.	f'əkti mot'u	f'əkti, 小便; mot'u, 女孩		夜常小便	
24.	ukt'e mot'u	ukt'e, 多虱; mot'u 姑娘		身上多虱	

25. k'orukala	鼻抽氣	鼻孔常常抽氣
26. roko	腦後瘤	腦後有瘤
27. kopu	瘋癡	走路時常左顛右倒,狀如瘋癡
28. p'ɔp'ɔ	疙瘩	身生疙瘩
29. hɛrin	江流大轉灣處	在江流大轉灣處所生
30. urəŋə	柳家林子	在柳家林子所生
31. ifin	河邊人	住在 ifha 河邊的人
32. gilemi	吉列達 (豬豕的一種, 喜吃豬肉)	取吃狗肉易變意
33. koli	高麗人	形似高麗人
34. ʃətʃ	山東人	形似山東人
35. lutʃ'a	俄國人	形似俄國人
36. urepin	人名	小孩難養,故取異族人名
37. bateru	英雄	具有英雄氣概
38. dʒiohətʃ	乞丐	容易養活
39. hutʃi	鬍子(即強盜)	生時適遇鬍子打劫
40. ɛrtʃ'u	奴才	爲人奴才
41. fäku	源於 fajäku, 第三靈魂	喻其在兄弟中爲最小
42. tʃ'ək'it'u	壽星頭	喻高壽
43. kəŋk'i	與壽星頭相若	同上

由上表我們可以看出赫哲人的取名,有用動物名的如1—3,用植物名的如4—5,用器物名的如6—9,用疾病名的如25—28,用地名的如29—31,用民族名的如32—35,用外國人名的如36;又有因性行形相而取名的,如10—21;此外更有用英雄,乞丐,鬍子,奴才,靈魂,壽星頭等取名的,如37—43。至於他們的取義,大致以性行形相爲多;如性情洶氣即取<sub>10</sub>爲“未開小馬”,性喜多言即取名爲“



多言”，臉面平正即取名爲“平臉”，腦後有瘤即取名爲“腦後瘤”，形如俄國人即取名爲“俄國人”；其次便是以生時所在地或遭遇取名；如在江流大轉灣處所生，即取名爲“大轉灣”，生時適遇鬍子打劫，即取名爲“鬍子”；此外則有因小孩難養而取“鎖著”“木棒”或外國人名；因祖上壽多不長而取名爲“壽星頭”等等。

#### 4. 姻 婚

赫哲人的性交很自由，女子未嫁以前，無所謂貞操，既嫁以後，如丈夫不在家中，仍自由與人性交。所以淫風甚熾，推源其故，並非民族道德的墮落，實因生活的方式使然。在漁獵的社會中，男子常出外漁獵，一年之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時間不在家中，祇有富貴人家的或半老的男子在家中。女子俟丈夫出外，能公開的與人同居，男子歸來知之亦不深究。還有赫哲人的炕與淫風亦很有關係。大多數的人家，往往沒有內外之別，父母和將成年的子女，或兄嫂和將成年的弟妹，或翁姑和媳婦，都只分左右，各據炕的一端而臥，中間有的只隔一炕几，有的只隔一炕幔；還有無遮無礙沒有任何障隔的。加以燒炕的結果，肉體受了強度的暖氣，易起性的衝動。是父女，母子，翁媳，叔嫂，兄弟之間，便容易發生亂倫的事；而炕便成爲誨淫的媒介物。更有一室之中或一炕之上，有兩個家庭同居同臥的。在這種關防不嚴密的情形之下，無論其爲原始的或文明的民族，要不發生性的問題，恐怕是一件很難的事。所以在赫哲民族中，並無賣淫的制度，因爲在這種幾等於亂交狀況之下，已無需再有賣淫的制度。

赫哲人的婚姻制度，現行的已受漢化，較爲複雜。他們原來的制度似較簡單。西伯利亞東偏紀異云：“聘娶，男攜酒壺入女家，共飲，後議銀兩數目，上者以綢緞羔皮代，次以布。女與父母俱允，即同

宿一夕，再約期送女，不親迎。時有同姓婦女三四俱乘船至門前，步行入戶，女即執酒敬客，客以布爲禮，亦敬翁姑兄嫂。陪嫁用樺皮爲筐，筐木杓。<sup>1</sup>

在他們的故事裏關於婚姻的傳說甚多：結婚的年齡，早的十二三歲，普通約在十七八歲。婚姻的撮合，先由男家的父母請媒人或親自至女家說婚，去時攜酒兩壺，壺上繫紅布，表示爲說親而來。亦有由女家提起的。親事的成就與否，須視男女兩方本人同意，又須得男女兩方的父母認可，雙方並須先會面。如雙方已同意，男即在女家住一宿。還有用比武擇配的方法，如某家有一女兒待字，求婚的甚多。祇要武藝高強的就可許配。與求婚人比武的是女子的兄弟或舅父。比武的方法是很多：如二人抱摔；穿踢板走山路；地箭比賽，比射箭；擒捉野獸及魚等物。送親的風俗在故事中亦常見。<sup>10</sup>結婚行禮的時間，大都在黎明的時候，間有在午刻的。<sup>11</sup>有時姊妹同嫁一夫，兄弟共娶一妻；<sup>13</sup>亦有以女兒互換結親的。在這民族中各部落間的戰爭，有許多是婚姻問題引起的。有許多英雄好漢，很多是爲物色美女，解決婚姻問題而出征的。

1. 曹廷杰西伯利東徼紀要頁53，並參看 Shirokogoroff: *Northern Tungus Migrations*, p. 1440.

2. 看 阿爾奇五故事頁357。

3. 看 木竹林故事頁312及西熱勾故事頁478。

4. 看 查占哈特兒故事頁625。

5. 看同上頁624。

6. 看同上頁624。

7. 看同上頁625。

8. 看 杜步秀故事頁363。

9. 看 杜步秀故事頁372。

10. 看 亞熱勾故事頁467及木竹林故事頁308註1。

11. 看 土如燕故事頁575及香草故事頁406, 410。

12. 看 杜步秀故事頁378及什爾大知故事頁332。

13. 看 木竹林故事頁315及香草故事頁410。

14. 看 木竹林故事頁304。

現行的婚姻制度與漢人的大同小異。先由男家請人出面作媒，與媒人以酒，携之至女家請全家人喝酒。乃以來意告知女之父母。父母并徵求女兒的意見。同意後過兩三天由媒人領男子至女家叩見未來的丈人丈母，女子則藏匿窺探。如女家俱無異議，即可商談聘禮。若父母或女兒有一方面不同意時，前約即可作罷。媒人男子爲多，女子口才好的亦有作媒人者。

女家各人對於求婚的男子無異議時，則由媒人向女家探問聘禮，普通爲猪一隻，酒一箱。男家如爲富戶，則更索馬一匹，貂皮一張。男家嫌多，亦可酌量減少。商議定後則婚事作爲決定。貂皮爲女父做帽用，馬爲其父或兄弟所用。所索的聘禮，樣數不能減，只有猪與酒的量數可酌量減少。女子如有伯父者，姪女的婚事，亦須得其同意。

在婚期的前三四天，男家將所許過的聘禮：酒、猪、馬、貂等物，由媒人偕同新郎送至女家。酒費墊養，媒人喚新郎起立至炕前，由媒人斟酒敬新郎的岳丈。如有岳丈的長輩在座時，當先敬尊長。最後輪至本人飲之，媒人一杯自飲，再敬其岳丈一杯，新郎乃向岳丈三叩首後起立。後向岳母跪下，媒人向其岳母敬酒兩杯，亦自飲一杯。於岳母喚起立時，亦行三叩首禮。坐定後乃向其岳丈岳母云，將於某日迎娶，事畢乃返。

再過一两天乃爲女家過禮之日，即婚期的第一天。是日女家以酒肉宴親友，親友各人攜賀禮一份以往。宴後親友隨同新娘之父或母及小孩，將嫁粧送至男家，時間總在中午。由小孩抬炕幔先行，馬車載箱櫃隨行。箱櫃內盛新婦的首飾、衣服、鞋襪、枕頭、被褥等物。到男家門前先放爆竹三響，以示嫁粧已到。男家門前放長桌一張，上有酒菜等物。抬炕幔的童子先到，男家須出錢向童子購買炕幔，懸於炕上。載嫁粧的馬車到後，女家的親友抬箱櫃入屋，男女

須分兩隊，男左女右而入。那時男家的親友有意和他們爲難，要男右女左的進去，因此有意的互相爭論嬉笑，最後仍是男左女右而入。女家的親友隨將箱櫃中物取出，鋪陳在箱櫃上。男家乃以酒肉款待女家同來之人，男家親友作陪，並代主人勸酒。男女分坐，四人坐一桌。食畢告辭，行至大門，男女仍須在長桌的左右而出。男家有人在門口執大壺大杯敬每人酒一杯，量大者多飲數杯，飲畢乃去。

當日晚間媒人攜新郎，再到女家送迎娶時辰。同去之人不論多少。到時放爆竹三響，打女家大門，那時女家閉門，例索開門費。媒人乃將預備好的開門費（銅元包以紅紙，亦有以蘿蔔片以代銅元者）自門隙中送入，而門始開。入門後敬酒叩首一如前次。并將翌日迎娶時辰通知後乃行。臨行時男家人再放爆竹三響。

翌日即爲吉期，早晨於太陽出後，新郎乃往迎娶，馬車一輛，四周圍以布幔，上掛紅綵及跳神銅鏡一翻，車夫一人，喜婆一人，新郎騎馬，伴郎三人，五人，或七人，連同新郎成四人，六人，或八人，亦俱騎馬，稱爲“對馬子。”媒人亦同去。對馬子先行，新郎隨之，馬車在後，迎親人數總要單數，迎得新婦後卽成雙數。到女家敬酒行禮，一如前兩次，然後新婦向祖先及尊長叩頭告別，登車隨新郎行，女家兄弟輩四五人亦相隨護送。回到男家，由女家隨來人抬新娘下車送至大門外。其時門檻上放一馬鞍，新郎在門內，新娘在門外，交拜天地，相齣叩頭三次。拜畢，新郎以一箭用箭頭挑去新娘頭上紅布。乃入室拜祖先，那時由一老者或媒人手持蘆葦杖，由三條葦子結合而成，上中下俱纏以紅布，以杖指新夫婦云：“我代表你們祖先對你二人說話，你們屋裏的說話，不要傳給外人，外面的話也不要傳到屋裏來。希望你們安分守己，和好的過日子。”新人拜灶神時，老者又說：“送柴入灶時，不得以柴梢先入灶門，須以柴根送入；逆風燎廔的時候，不得罵灶；不能以火叉撞灶；燒火時不可蹲對灶門，須偏

在旁面。”禮畢，新人上炕吃餃子。食完後，兩新人對面立，一男孩和一女孩亦對面立。四人舉手相攜向左轉三圈，然後新娘即坐在炕上不動，名曰“坐炕”；俟筵散客去，新娘方得下炕。女父母乃向翁姑各敬酒三杯，請以後教訓女兒，並命女兒跪下向他們三叩首。女父又向男家各尊長敬酒後乃去。

現在赫哲人的離婚數，約佔結婚數百分之三十。在從前的時候，雙方願意離婚時，須報告屯長知道；如女子不願離時，由屯長判決，離與不離；女子犯姦，須有證據方得離婚。他們的休書憑據，係在一塊樺樹皮或皮革上，打右手手印一個，左足足印一個；其意義表示右手將妻打一巴掌，左足再將其踢出，休回娘家，任憑改嫁他人。現在離婚形式與漢人無異，或寫休書，或無形的脫離。他們稱離婚爲 [ofi buguren]。

寡婦可以改嫁，禮節與初嫁時相若，惟馬車上無篷彩。行至中途見有大樹時，寡婦須下車抱大樹一下。據他們說：樹被抱後即死；如途中遇不到大樹，到夫家先抱煙囪，寡婦離婆家時，爲翁姑裝烟倒茶後下堂即走；娘家所賠的粧奩，一物不得攜帶，隻身而行。如有吃乳小孩，並須帶走，至斷乳後送回。娶寡婦者有時須至寡婦的婆家求婚，亦有娶到家後，方與其翁姑見面。娶寡婦以續絃者爲多，初娶者較少。有時夫死，弟妻兄嫂，兄妻弟媳，甚至翁媳相配，他們叫做“西勒彌”<sup>1</sup>俗。寡婦有因生男女多而不改嫁者，亦有才色出衆的寡婦，改嫁至四五次者。

赫哲人的富有者常娶妾一人或數人。娶妾的禮節與娶大婦亦相若，惟不迎親，馬車無篷彩，到家亦拜天地祖宗，向大婦裝煙爲禮。妾在家庭中對大婦處奴婢的地位。一夫多妻，常同炕分舖而睡。

1. 參看寶廷杰：西伯利亞僑紀要頁53，同時參看葛門圭：格格故事頁581註

2 的“什拉米”，（即“西勒彌”的異譯）。

夫輪梳與妻妾同輪。

赫哲風俗現在雖無買賣婚姻的制度，然他們語言中娶妻的“娶”字和“買”字相同，都叫做 [gaba]。據他們說，同族的女子不能買，但可買他族的女子。近有住在窩克錦屯的 [kilen] 氏曾在烏蘇里江以貂皮八張買得一索倫婦人。

## 5. 喪 葬

赫哲人以為人死是人的靈魂被妖魔鬼怪所攝去，倘使請通神鬼的薩滿把靈魂找回來，人即能復活。他們最有名的一新薩滿故事，完全是敘述薩滿找魂還陽的神話。他們對於老死，天傷各種不同死法的現象，都是同一的解釋。

赫哲人打圍死在山中時，即取大樹幹一段，先將樹的一面斫平，再挖成槽形以作棺，上面亦覆一槽形之樹作棺蓋，屍納木中，用樹皮緊扎棺與棺蓋。然後用有樹叉之樹四棵，上架兩橫木，其上再擱樹枝鋪成一臺，高約丈餘，棺即置於臺上。早先不知架臺，即以樹皮掛棺於樹上，越二三年後，屍體腐化，死者的家屬入山取骨，納入鹿皮口袋中，負回屯中再葬。枯骨至家時放在院中，不得攜入室內。再葬時先在地中掘一坑，深約一尺五寸，所用之棺有仍如上述木槽形的，亦有幾根大樹枝拼成木排插入土中成一棺形的，其大小視屍骨而定。如屍骨上筋肉未盡腐化，則須穿上衣冠而後埋葬。棺蓋須露出地面。上面以土堆成一棺形，前高後底。他們現時俱用漢人棺木。重葬之事，亦仍有之。墓地常在屯的附近或屯中，昔時更有葬於家中院內者。葬法有一定方向，頭西足東。

赫哲人如死在家中，老死者三日後而葬；死於非命者隔日即葬；死於痘者當日即葬。人斃氣後，用板一塊，一端擱在西炕上，一端以箱擱起，移屍在木板上，屍體頭西足東。在死者的頭前，西炕的小

桌上，供一去毛的熟鷄（意爲死者引路），焚僧其勒香草，油燈一盞，排成一行。三日之內，親友俱來弔，帶來酒，麵粉或麩鹿肉以及燒化物，亦有送手巾或烟荷包者。又有以麵做成各種祭品如：“五巴其庫”[upaʃikʷə]<sup>1</sup>，“散吉哈”[səʃiha]<sup>2</sup>等。送來的祭品都供在死者的腳前。來弔者酒酒三杯於地，行三叩首禮，並向靈前說：“某來送汝，送某某等物，請攜到陰間去使用”。

死後第三天午前或正午入殮，殮前請薩滿來，穿便衣，手持神刀，立在死者前囑道：“合屯之人，不少一翻，均來送汝，所送各物，好爲收藏，到陰間使用，勿爲途中惡鬼奪去，並不必想念家中。”那時與薩滿並肩立有一人，手持酒壺，薩滿禱告若干時，敬酒一杯，三杯爲止。同時有二人跪在死者頭之南或北，手持用滿文所開奠儀清單，高聲朗誦。死者的家屬親戚圍在死者的左右與足後乃放聲大哭。旁人爲死者戴皮帽，束腰帶，穿鹿皮鞋，由親族或朋友六人，二人抬頭，二人抬腳，二人抬腰，孝子捧頭，抬屍由左向右在室內轉三圈，那時室內人須停止哭泣。在室內門檻之前鋪灰，覆以簸箕，然後頭向外抬死者出室，室內人離室時不可腳踏簸箕。抬出以布棚遮蓋入殮。蓋棺時在棺材頭夾椴樹皮一條，長約五尺，死者家屬手牽一頭，薩滿復囑道：“你走你的路，可不必回想，陰魂亦不必留在家中，爲害家人。”言畢乃割斷樹皮。殮時將烟囊，手巾及死者生前所用的刀，斧，碗，鍋等大件之物，俱打下一塊放入棺中腳下。殮後乃揭開簸箕看灰，死者之魂如已出室則其所屬生肖的足跡向前，遺留於灰上，若足跡向後，係死魂尙未離去。此時由親朋等抬棺至坡地下葬。坟墓在屯的西南方，取人死西歸之意。<sup>3</sup>死於癆瘵與痘症者用火葬。

1. 麵製，油煎，形似鞋底。參看土如高故事頁595註5。

2. 麵和小米製成，形如。參看土如高故事頁595註4。

3. 參看水竹林故事頁300註7。

以屍體放在許多樹枝上，上面再蓋樹枝而焚之。有時患痘死者，須秘密埋葬，家人不得哀哭，否則痘神要降災於哭泣之人。<sup>1</sup>夫死葬後，妻剪頭髮一小束，扎以繩，繫於一小棒上端，插於坟上。下葬之後送殯者都回到喪家宴飲而散，薩滿並為其家人跳神，先為死者在生前最愛之人跳起，因恐死者將生者的魂魄帶去，以次及其餘的家人。

出魂——自葬日算起，男子至第七天，女子至第九天為出魂期。期前由家人為死者做一布袋，長四尺，寬二尺，兩頭塞乾草，空其中段，使兩頭疊合成一墊子，高約尺餘，上置枕頭，若死者係男子，則再置一帽於枕頭之上，以此放於死者生時臥處。前置炕几，上供酒，肉，米湯等數碗，碗數必須為奇數。是日喪家使人至親朋處告說 [hani niuk'inuri] 即“出魂”之義。親友各攜一酒壺來。祭奠時，家人都跪在靈前地上，婦女以靈几上的米湯碗向靈前地上倒三次米湯，乃放聲大哭；男子奠酒三杯，叩三頭起立。家奠畢乃由親友祭奠，先斟酒一杯作敬獻的姿勢，並告死者某某來奠。即倒酒在地作一長條形，三杯而止。所有來弔者均行禮畢，乃向喪家年長者跪進酒，先敬一杯，自飲一杯，再敬一杯，共三杯。如平輩則互相跪下敬酒三杯。此禮不及於小輩。敬酒禮畢，然後開筵，食畢散去。下午上坟，家人到坟前，倒米湯酒酒在地，叩頭哭泣而返。晚間將靈座展開鋪平如人臥狀，死者之妻陪臥其旁，炕几上放酒與水各一杯，在門檻裏鋪灰，屋內不點燈，亦不焚香，家人靜臥炕上一如平日，靜待動靜。他們對於出魂尚有兩種解釋：在入殮那一天，看灰上的遺跡向外，這一天第二魂靈自外歸再出去，赫哲語叫做 [hani niṅekunuri] 即“進魂”之義。如入殮的一天，沒有出去，則今天出魂。家人聞屋內有響聲。即以爲魂來，聲息，魂去，即點燈起視，視杯內的酒水是否淺些或潑在外面；



門檻下灰上是否有足跡，以定魂的來去方向。他們以為魂有時不由大門出去，從灶門走烟囪而去。

了檔子——赫哲人除喪服叫了檔子。他們戴孝的標誌亦是用白色，此種制度是否是他們本來的，或是做效漢人的，現代的赫哲人都已不知道。喪期從前一年或二年至三年，現時過百日即除服。赫哲人對於了檔子，不僅是除服，最要緊的是送死者第二靈魂 [hani] 到陰間去。因為 [hani] 在人死之後，在家看靈，在外守墳，如不送他到陰間去，就要變成鬼。是日喪家在屋外搭一布篷。將炕上布墊靈位移至篷中，將死者生前所穿的衣服鞋帽等物放在靈後，在靈前放一桌，上供酒食等祭品。篷外有一狗爬犁，放親友送來的禮物。篷前東西兩方各焚木柴一堆，東火為陽間火，西火為陰間火，薩滿立於東火之旁，右手持神杖，左手持神刀。一老人手提神鷹，頭向西，立於西火之旁。薩滿乃向靈前囑咐道：“你的親友送來衣帽乾糧各物，都載在狗爬犁上，請你檢收帶到陰間去，自己使用。現在神鷹領路，薩滿伴送，請即登程。”薩滿並繼續的報告，至某處，越某山，渡某河，從某屯經某屯到某屯，在途中時神鷹須提得平正，如鷹頭太高，薩滿就說，鷹頭太高，向上難行；太低亦說，往下難走。至薩滿報告到陰間時，家人即將死者的衣服在火上焚化，作靈位的布墊撕破，又擲少許祭品於火中。事畢，來送行的親友都入屋大吃而後散去。

## (四) 社會生活

### 1. 氏族

氏族為赫哲社會的基本組織。住在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尚有七個氏族：[pirdak'i hala], [luire hala], [summuu hala], [udink'a hala], [fut'cha hala], [koik'e hala] [juk'ən hala]。他們稱氏族和滿洲人一樣，有

兩名爲：(一)“哈拉”[hala]，(二)“木昆”<sup>2</sup>[mok'un]<sup>3</sup>。哈拉與木昆的分別是：一個哈拉可有一個或許多的木昆；而一個木昆却祇有一個哈拉。早先祇有哈拉，因後氏族人口繁殖而遷移至他處，成一新氏族組織，叫做木昆。漢人的同姓不同宗，猶赫哲人的同哈拉而不同木昆。

至於各氏族名稱的起源大都因氏族所住的地方而起名。如 [pirdak'i] 之從 [pira] 河而來；[udink'e] 之從 [uləmin] 河；[juk'əŋ hala] 又名 [kilan hala] 之從 [k'imain] 河而來。亦有因圖騰而起名的：如 [sanmun] 本爲“獨角龍”之義，[fut'əha hala] 又名 [marink'a hala]，[mare] 本爲“虎”之義。

同一哈拉或木昆的人，崇拜同一祖先，守同一的族規，並不得結婚。每氏族有一姓長，赫哲語“哈拉達”[holada]，<sup>4</sup>或族長“木昆達”[nok'unda]，由族人公舉，大抵穩高望重者當選，有財勢的或有神術的薩滿亦常有當選的。姓長或族長總理一姓族的司法、行政等事宜。西伯利東偏紀要云：“其一姓一鄉各有長，有不法不平諸事則投姓長鄉長集于<sup>(1)</sup>證公議處。其法殺人者死，餘則視事之大小，定布帛服物之多寡，令理屈者出之，名‘納威勒’，至十頭爲止，小事納一頭二頭，大事則納十頭，約值銀數兩至百兩以內。公議云然，兩造心服，姓長鄉長始以杖叩地遂成鐵案。否則再議，有至數日數月不決者”<sup>5</sup>。又如離婚之事，兩造願離，須報告姓長或族長，設有一方不願，則由姓族長判斷。姓族長有不法行爲時，全氏族集議，另舉他人爲姓長或族長。

1. 可譯作“姓”。看葛門主格格故事頁559註2。

3. 可譯作“族”。看水竹林故事頁321註3。

4. 參看Shirokogoroff,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Mauchus* p. 19.

5. 看葛門主格格故事頁559註2。

5. 曹廷杰：西伯利東偏紀要頁53。

許多氏族聚居的地方，小者稱之爲屯，大者爲城。屯赫哲語叫做“嘎深”[gaʃɛ]；屯有長稱爲“嘎深達”[gaʃɛda]，由各氏族的姓長及族長選舉，管理一屯之事。屯之大者有人家三百餘戶<sup>1</sup>，人口多至二千餘<sup>2</sup>。大屯因人口衆多，爲防禦鄰族的侵入，常築較堅固的土城，赫哲人稱這種土城爲“霍通”[hotʊ]，城主稱爲“竹深達”[tsuʃɛda]。

## 2. 政治和法律

在某地方出了一個英明的城主或屯長，征服了許多的屯城，即漸成爲一個部落。人民稱部落之主爲“額真汗”[ɛʃɛn han]，或簡稱爲“汗”[hɛn]。在土如高故事中說，古代赫哲族依黑龍，松花，烏蘇里三江分北，中，南三大部落。南部落有十九城三十六屯，中部落九城十二屯，北部落不詳城屯數目，共有人口百萬<sup>3</sup>，這三個部落從沒有統一過，各爭雄長，互相討伐。

部落爲赫哲族最高的政治組織。他們稱衙門爲“界級新”，有“大當戶界級新”，管人口；“評訟界級新”；“乾糧界級新”；“兵馬界級新”；“監造界級新。”<sup>4</sup>官職，文官有“章京”，司內務；“平章”，管評議兼交際；“安邦”，司汗都事宜。每城置“竹深達章京”，由汗委任<sup>5</sup>；又有“竹深達”，受竹深章京節制。每屯有“嘎深達”，大都推選後，由汗委任。有時把部落分成好幾個牛祿（區域），設章京治理，官名“牛祿章京”<sup>6</sup>。武官有“巴圖魯”，“哈番”，“布什戶”等。

軍隊的組織：如全軍士兵有一萬名，則分爲十大隊，領隊官爲

1. 看阿爾奇五故事頁364。
2. 看那翁巴爾君故事頁659。
3. 看土如高故事頁580。
4. 看同上頁591。
5. 看同上頁583。
6. 看葛門主格格故事頁560註6。

“哈魯”，率領一千名；每大隊分四中隊，領隊官名“圖山布什戶”，每人率領二百五十名；每中隊分四小隊，領隊官為“阿爾什布什戶”；每五大隊，合為一總集隊，領隊官為“安邦巴圖魯”；全軍分兩個集隊，一為先鋒，一為後援。

士兵由徵集而來，一戶只有壯丁一名者免徵，二名徵一名，三名徵二名，四名亦徵二名，五名徵三名，六名亦徵三名；在必要時尚得多徵<sup>1</sup>。

赫哲人的刑罰：罪輕者罰牲畜，殺人者死。赫哲族的死罪是用活埋之刑<sup>2</sup>，較死罪輕者，處以流配<sup>3</sup>。

財產有私人、家族、部落三種財產的分別。日用品以及漁獵的武器，個人有全權處理，為私人財產。房屋、傢具、奴婢、牲畜等物，一家有全權處理，為家族財產。城屯人民，一部落有全權處理，為部落財產。部落的財產，以人民為最要，所以在他們的故事中，征服了一屯或一城，常把全屯城的人民，悉數運到征服者的故鄉去<sup>4</sup>。

財產的獲得，有的是承受遺產；有的是贈送粧奩；大都是由個人工作而得來。赫哲人合夥打圍所得的野物，須平均分派，如十人為一夥，則分為十份，不論老幼均各得一份。其法：以野物在地上先分成十份，做好標記，再用小木板十塊做同一標記，放在一皮口袋中，各人摸出一木塊，憑標記對號而取物。不過大的野物如熊鹿等方法略異。誰先發見熊的所在地，則熊皮熊膽歸發見者；得鹿則茸角與鹿公分，鹿皮須歸打倒鹿的炮手。獵戶得鹿必須對天叫[anih3]，表謝天之意，其從人亦隨之同叫一聲。如在同場有非本夥的獵戶，亦叫[anih3]，將來分派此鹿時，此人亦可得一份。此外特強而侵略

1. 看葛門主格故事頁543。

2. 看去如莫故事頁601。

3. 看葛門主格故事頁565。

4. 看阿爾奇故事頁351。

他人的財產，薩滿賴神術而取財，這都是用不正當的方法而獲得多量的財產。

他們對於土地，毫無所有權觀念，即對於狩獵的山林，亦不視為可以佔有的財產。不過在每次出發打圍的時候由一族或一屯的人公議，某夥到某處打圍，如有爭執則由族長或屯長決定。到了山中又分某一小夥到某一山頭打圍。此並非分配土地，祇能視為暫時分配獵區而已。自漢民族移殖黑龍松花烏蘇里三江流域以來，赫哲人的獵區日蹙。我們的政府為該民族將來生活計，在他們住處附近，計口授田，每人所得田畝數甚多；然赫哲人不知農業，有田無用，悉致售與漢人。後來因與漢人相處日久，漸諳耕種田地的方法，而已無田可種，遂多僱於漢人以謀食。

### 3. 戰爭和貿易

兩民族或同一民族的兩部落之間，在和平時候的關係是貿易，赫哲人的貿易是以物易物，婦女亦是交換物品的一種。兩部落仇視的時候，就發生戰爭；他們能發生戰端的原因，不外乎下列的幾種：（一）親族報仇；（二）因本部落人口稀少，征伐各部落擄掠人民；（三）年少的英雄，欲物色天下的美女，解決他們的婚姻問題，亦常引起戰端。戰敗的人民為征服者視為戰利品，常悉數運走；這是他們民族遷移最大的原因。因此他們的社會生活，時起變化。

一民族被外來的民族征服後，其社會生活最先同化，因征服者常從他們自己的政治和法律的觀點，去治理被征服的人民。赫哲族自十二世紀以來，被遼，金，蒙古，清，滿諸族，更迭的征服，其社會

1. 看阿爾奇五故事頁 359—361 及水社星故事頁 385。

2. 看水竹林故事頁 299。

3. 看阿爾奇五故事頁 349。

的組織久已非其原來的制度；近數十年來，漢民族移殖新土，如潮湧而來，與此民族雜處，並互通婚姻，所以他們的社會生活，可說已是完全漢化了。